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二零一九年七月

## 声 明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接受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麒盛科技”、“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麒盛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出具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下称“《首发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 (一) 保荐机构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 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 1、保荐代表人姓名

包晓磊、马建红

##### 2、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包晓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担任保荐代表人	否

马建红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担任保荐代表人	否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担任保荐代表人	否

包晓磊和马建红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均能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履行相关义务；定期参加中国证券业协会组织的保荐代表人年度业务培训；执业记录良好。

#### (三)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 1、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杨洋

其他项目组成员：周纬、姚远、李明阳、陆一韬、王梓恒、陈泽君、章梦露

## 2、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项目名称	工作职责
无	不适用

### (四)保荐机构在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相关情形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招商证券在本次证券发行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Kees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注册资本	11,274.94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国海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5 年 10 月 19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9 日
公司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秋茂路 158 号
邮政编码	314016
联系电话	0573-82283307
传真号码	0573-82280051
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www.softide.cn/">http://www.softide.cn/</a>
电子信箱	softide@softide.cn
经营范围	电动床及其配套用品的研发; 家用电力器具及其配件的研发; 计算机数据传感器的研发; 控制器的研发; 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的研究及应用; 软件开发; 电动床及其配件、家具、通用零部件、民用灯具、电机、电源适配器、电子元器件、床垫、床罩、纺织品的制造、加工; 电动床及其配件、家具、通用零部件、民用灯具、电机、电源适配器、电子元器件、床垫、床罩、纺织品的销售; 从事进出口业务; 下设分支机构从事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施工(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在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相关情形:



经核查，麒盛科技在本次证券发行中依法聘请了招商证券作为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证券发行的律师事务所、聘请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证券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机构和验资复核机构、聘请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证券发行的资产评估机构。除前述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麒盛科技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聘请北京金证互通资本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财经公关顾问、聘请无锡市翻译协会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翻译机构、聘请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担任本次证券发行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环评机构、聘请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证券发行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节能评估机构、聘请美国律师事务所 Law Offices of Bin Li & Associates 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美国地区律师事务所、聘请立陶宛律师事务所 KPMG Law Firm 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立陶宛地区律师事务所、聘请中国香港律师事务所史蒂文生黄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证券发行中国香港地区律师事务所，上述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均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影响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一）本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

#### **第一阶段：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总部之立项决策机构、内核部实施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查，是指对所保荐项目进行立项前评估，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 **第二阶段：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保荐项目执行过程中，投资银行总部内核部适时参与项目的进展过程，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投资银行总部内核部旨在从项目执行的前中期介入，一方面前置风险控制措施，另一方面给予项目技术指导。投资银行总部内核部人员通过与项目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以及项目组人员进行开会沟通以及调阅工作底稿，了解项目进展情况，了解项目中出现的问题，并参与解决方案的制订。

####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审查阶段**

投资银行总部实施的项目内核审查制度，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主

承销商)发行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而制定的,是对招商证券所有保荐项目进行正式申报前的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保荐风险控制,提高保荐机构的保荐质量和效率,降低保荐机构的发行承销风险。

投资银行总部内核部负责组织内核小组成员召开内核会议,每次内核会议由9名内核委员参会,7名委员(含7名)以上同意视为内核通过,并形成最终的内核意见。

招商证券所有保荐主承销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都经由招商证券内核小组审查通过后,再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

## **(二) 保荐机构对麒麟科技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已核查了麒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并于2018年6月5日召开内核会议。本次应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为9人,实际参加人数为9人,达到规定人数。

出席会议的委员认为麒麟科技已达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法律法規的要求,麒麟科技发行申请材料中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会议表决结果符合保荐机构内核会议三分之二多数票通过原则,同意推荐麒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

##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事项。

###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 （一）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有关发行上市的议案

2018年5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发行人董事共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经审议，与会董事一致通过了《关于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了决议，并决定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 （二）发行人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2018年6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实到股东25名，持有麒盛科技有表决权股份11,274.945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00%。经审议，与会股东一致通过了《关于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议案，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3,758.32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00%。

##### （三）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有关延长发行上市相关议案有效期的议案

2019年4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发行人董事共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经审议，与会董事一致通过了《关于延长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议案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将《关于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有效期延长12个月，并决定提请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四）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有关延长发行上市相关议案有效期的议案**

2019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实到股东 25 名，持有麒盛科技有表决权股份 11,274.945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00%。经审议，与会股东一致通过了《关于延长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议案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将《关于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申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文件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 7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公司选任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以及提名委员会；发行人设 5 名监事，其中 2 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790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7909号）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四）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1,274.945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758.32 万股社会公众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5,033.265 万元，其中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0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 **三、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 **（一）主体资格**

1、发行人系于 2016 年 12 月由嘉兴市舒福德电动床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领取了注册号为 91330411780498339G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注册资本为 9,619.20 万元，公司名称为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会议决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历次营业执照、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确认发行人是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系嘉兴市舒福德电动床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自 2005 年 10 月 19 日成立之日起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已超过三年，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智能电动床及配套用品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智能电动床、床垫、配件及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发行人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因此，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智能电动床、床垫、配件和其他产品。根据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二）规范运行**

1、保荐机构通过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历次三会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纪要等文件，确认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经本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保荐机构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上述人员的声明，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截至2019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工商、税务、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住房与城乡建设、住房公积金、环保、海关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承诺函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依法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内控制度、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银行存款、货币资金、往来款等的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不存在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 **(三) 财务与会计**

通过查阅和分析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帐、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同行业公司公开资料、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指标均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651.49 万元、11,251.03 万元和 29,269.0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7,391.58 万元、10,657.02 万元和 29,201.24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扣除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低者）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2) 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26,539.26 万元、138,847.71 万元和 239,109.10 万元，累计超过 3 亿元；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1,274.945 万元，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4)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扣除土地使用权之外的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 1.98%，不高于 20%；

(5)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发行人申报文件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四、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变化的核查**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 **五、关于发行人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即以进行股权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应当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上述股权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应当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

理人登记。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股东中非自然人股东：嘉兴智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海投资”）、红星喜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喜兆”）、北京居然之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居然投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分享鑫空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分享鑫空间”）、梅州欧派投资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州欧派”）、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汇亚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兴汇亚川”）、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甲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甲鼎”）、上海斐君铂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斐君铂晟”）、杭州乐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乐枕”）、杭州乐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乐眠”）的工商档案、出资情况、经营情况等资料，经核查后本保荐机构认为：

### **1、嘉兴智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核查，智海投资系唐国海、黄小卫、李兰、傅伟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智海投资由公司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不存在智海投资的资产委托给基金管理人管理情形，不存在智海投资接受委托管理资产的情形；智海投资的股东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智海投资也未曾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综上，智海投资不适用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 **2、红星喜兆投资有限公司**

经核查，红星喜兆系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红星喜兆的股东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吴业添。红星喜兆由公司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不存在红星喜兆的资产委托给基金管理人管理情形，不存在红星喜兆接受委托管理资产的情形；红星喜兆的股东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红星喜兆也未曾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综上，红星喜兆不适用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 3、北京居然之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经核查，居然投资系由中源怡居（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中中源怡居（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http://gs.amac.org.cn/>)的信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下属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的信息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居然投资的管理人为中源怡居（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该管理人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手续，登记时间为2017年1月4日，登记编号为P1060787。居然投资已于2017年9月18日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备案编号为SX1974。

### 4、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分享鑫空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核查，宁波分享鑫空间系由深圳市分享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五叶神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森马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中深圳市分享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宁波分享鑫空间共拥有18名有限合伙人，1名普通合伙人。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http://gs.amac.org.cn/>)的信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下属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的信息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宁波分享鑫空间的管理人为深圳市分享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管理人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手续，登记时间为2015年7月30日，登记编号为P1019259。宁波分享鑫空间已于2017年8月31日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备案编号为SX0730。

### 5、梅州欧派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经核查，梅州欧派系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梅州欧派由公司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不存在梅州欧派的资产委托给基金管理人管理情形，不存在梅州欧派接受委托管理资产的情形。梅州欧派的股东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梅州欧派也未曾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综上，梅州欧派不适用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 **6、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汇亚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核查，宁波兴汇亚川系由冠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宁波川汇明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卢跃兴、王佩玉、王建峰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中冠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http://gs.amac.org.cn/>)的信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下属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的信息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宁波兴汇亚川的管理人为冠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该管理人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手续，登记时间为2014年6月4日，登记编号为P1003144。宁波兴汇亚川已于2017年11月16日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备案编号为SY1255。

#### **7、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甲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核查，宁波甲鼎系由童贞明、魏莹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中童贞明担任普通合伙人。

根据宁波甲鼎的《合伙协议》及工商信息，宁波甲鼎全体合伙人共同委托自然人童贞明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的日常管理和投资决策。不存在宁波甲鼎的资产委托给基金管理人管理情形，不存在宁波甲鼎接受委托管理资产的情形；宁波甲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宁波甲鼎也未曾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综上，宁波甲鼎不适用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 **8、上海斐君铂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核查，上海斐君铂晟系由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王勇平、

上海桓森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18 人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中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担任普通合伙人。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http://gs.amac.org.cn/>)的信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下属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的信息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上海斐君铂晟的管理人为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该管理人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手续，登记时间为 2015 年 4 月 16 日，登记编号为 P1010879。上海斐君铂晟已于 2016 年 5 月 5 日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备案编号为 S33458。

### **9、杭州乐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核查，杭州乐枕系由中银投资浙商产业基金管理（浙江）有限公司、叶太昌、张翼飞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中中银投资浙商产业基金管理（浙江）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http://gs.amac.org.cn/>)的信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下属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的信息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杭州乐枕的管理人为中银投资浙商产业基金管理（浙江）有限公司，该管理人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手续，登记时间为 2014 年 4 月 23 日，登记编号为 P1001255。杭州乐枕已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备案编号为 SY8511。

### **10、杭州乐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核查，杭州乐眠系由中银投资浙商产业基金管理（浙江）有限公司、郭容赫、黄汐强等 13 人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中中银投资浙商产业基金管理（浙江）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

杭州乐眠合伙人中除普通合伙人中银投资浙商产业基金管理（浙江）有限公



司外的其他合伙人均为中银投资浙商产业基金管理（浙江）有限公司的员工，杭州乐眠属于仅有员工跟投的有限合伙企业，未曾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不属于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不存在杭州乐眠接受委托管理资产的情形，故不适用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综上所述，发行人股东中，居然投资、宁波分享鑫空间、宁波兴汇亚川、上海斐君铂晟、杭州乐枕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备案手续；智海投资、红星喜兆、梅州欧派、宁波甲鼎、杭州乐眠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一）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研发设计能力的增强、市场认可度的提升、经营布局的完善，公司已成为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智能电动床生产企业，直接为美国床垫市场占有率前两位的泰普尔丝涟（TSI）、舒达席梦思（SSB）提供智能电动床产品；此外，公司在好市多（COSTCO）的网上商店直接销售自有品牌智能电动床及床垫等产品。在国内，公司以索菲莉尔品牌的家居产品开拓市场。智能电动床行业在研发设计、供应链整合、客户渠道等方面具有一定的壁垒，但随着其他生产企业进入该领域，该市场将逐步出现具备一定生产规模、设计水平和营销实力的企业，将会加剧该行业的竞争情况。

### （二）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智能电动床、床垫、配件及其他。目前，公司客户主要有舒达席梦思（SSB）、泰普尔丝涟（TSI）和好市多（COSTCO）等。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3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占公司同期销售收入的79.27%、79.55%、88.07%及82.46%，其中，对第一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39.64%、40.02%、38.18%及35.48%。

公司来自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较高,预计公司客户集中度短期内仍将处于较高水平,较高的客户集中度会带来因个别客户需求变化而导致的经营风险。

### **(三) 国际市场需求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为海外客户提供智能电动床及相关配套产品,收入主要来源于海外市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3月,公司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14,686.29万元、125,630.22万元、224,219.22万元及47,724.47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5.65%、94.14%、95.68%及94.72%。公司的主要产品智能电动床属于消费品,市场需求主要受居民收入水平的影响,故全球经济形势的波动将会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美国为公司最主要的产品出口国,2016年、2017年、2018年度及2019年1-3月,公司美国市场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达到84.34%、80.68%、86.83%及85.31%。目前,美国的经济形势呈现温和增长态势,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美国GDP增速达到1.50%、2.30%及2.90%,美国经济的增长将推动美国国内消费品市场规模的增长。此外,欧盟经济仍在恢复中,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欧盟经济增速达到1.80%、2.30%及1.90%,公司在欧洲市场的销售尚在起步阶段,仍将受到较大挑战,面临诸多不确定性。

### **(四) 汇率波动风险**

当前我国实行的是以市场供求为基础的、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公司销售主要集中于境外,并主要以美元进行结算,如果人民币汇率出现大幅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以本币计量的营业收入。

2016年以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尽管公司已经采取了一系列有效措施，例如价格调整、银行的结汇优惠、积极开拓国内市场等以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但仍不能排除未来人民币汇率发生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五）出口退税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主要对应可调节电动床、可调节床、床垫类别，分别执行 17%（2018 年 8 月 1 日开始执行 16% 的出口退税率）、15%（2018 年 11 月 1 日开始执行 16% 的出口退税率）、15%（2018 年 11 月 1 日开始执行 16% 的出口退税率）的出口退税率。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2019 年 7 月 1 日起，公司主要出口产品均执行 13% 的出口退税率。

出口退税率相对较高，如果未来国家调整出口退税率，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报告期内，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出口退税率较出口产品的增值税税率下降一个百分点对公司利润总额（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影响，经测算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	--------------	---------	---------	---------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出口退税对应收入（万元）	38,893.01	176,510.65	101,219.90	82,615.31
出口退税率较增值税税率下降一个百分点利润总额的下降幅度（万元）	388.93	1,765.11	1,012.20	826.15
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利润总额（万元）	7,871.04	35,638.24	14,875.95	22,548.19
利润总额变动比例 <sup>注</sup>	4.94%	4.95%	6.80%	3.66%

注：利润总额变动比例=出口退税率较增值税税率下降一个百分点利润总额的下降幅度÷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利润总额。

由上表可知，公司主要产品出口退税率的调整将对公司利润总额产生一定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出口退税率未发生重大调整，但不排除随着未来出口贸易政策的调整，公司主要产品的出口退税率下调，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 （六）国际贸易政策风险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3月，公司来自境外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14,686.29万元、125,630.22万元、224,219.22万元及47,724.47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5.65%、94.14%、95.68%及94.72%，主要销售到美国、加拿大、欧洲等国家和地区。

国际贸易存在诸多不稳定因素，如各国政治局势会因为政府的换届产生重大变化，进而影响该国的国际贸易；随着国际贸易市场摩擦不断，产品进口国的贸易保护主义倾向有日益加重的趋势。如果产品进口国改变了进口关税政策，或实行贸易保护主义政策，则会影响公司产品在该国的销售，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七）美国贸易政策风险

### 1、中美贸易摩擦总体情况

近年来，随着中美间贸易顺差不断增大，美国方面采取贸易保护主义的贸易政策的倾向逐渐增大。2018年3月，美国总统唐纳德特朗普（Donald Trump）签署了总统备忘录，指示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对从中国进口的商品征收关税。美

国当地时间 2018 年 5 月 29 日，美国白宫发布声明，重申将依据“301 调查”结果，对从中国进口的含先进工业技术在内的 500 亿美元商品征收 25% 的关税。美国当地时间 2018 年 6 月 15 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正式公布了对价值约 340 亿美元中国产品加征 25% 关税的清单（系 2018 年 5 月 29 日宣布的 500 亿美元商品清单的第一批），并于美国当地时间 2018 年 7 月 6 日起正式施行。美国当地时间 2018 年 7 月 10 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发布新一轮的征税清单，拟对价值 2,000 亿美元的中国商品额外征收 10% 的关税，并就该措施征求公众意见。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于美国当地时间 2018 年 8 月 7 日正式公布了对价值约 160 亿美元中国产品加征 25% 关税的清单（系 2018 年 5 月 29 日宣布的 500 亿美元商品清单的第二批），从美国当地时间 8 月 23 日起正式实施。美国当地时间 2018 年 9 月，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正式公布约 2,000 亿美元商品加征关税的清单，并于美国当地时间 2018 年 9 月 24 日起执行 10% 的关税；同时，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宣布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对上述 2,000 亿美元中国商品额外征收的关税将由 10% 增加至 25%。

美国当地时间 12 月 1 日，中美双方领导人于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会晤，经磋商，美国总统特朗普同意美国当地时间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暂不对上述 2,000 亿美元中国商品额外征收的关税由 10% 增加至 25%，双方领导人同意立即开始就强制技术转让、知识产权保护、非关税壁垒、网络入侵和网络盗窃、服务和农业等领域的结构性改革进行谈判；如果美国当地时间 2019 年 3 月 1 日之前，双方就上述事项未达成一致，则上述关税会自美国当地时间 2019 年 3 月 2 日起 10% 增加至 25%。随后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正式将针对中国 2,000 亿美元产品加征关税从 10% 提高至 25% 的时间推迟为美国当地时间 2019 年 3 月 2 日。

根据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官方网站于美国当地时间 3 月 1 日发布的公告，原定于美国当地时间 2019 年 3 月 2 日针对中国 2,000 亿美元产品加征关税的计划被推迟。

美国当地时间 2019 年 5 月 9 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宣布，自 2019 年 5 月 10 日起，对从中国进口的 2,000 亿美元清单商品加征的关税税率将由 10% 提高至 25%。美国当地时间 2019 年 5 月 31 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发布声明，2019 年 5 月 10 日前从中国出口且于 2019 年 6 月 15 日前进入美国的中国商品，适用

的关税税率仍为 10%

美国当地时间 2019 年 5 月 17 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公布了新一轮的征税清单,拟对价值约 3,000 亿美元的中国商品加征 25%的关税,并就该措施征求公众意见,于美国当地时间 2019 年 6 月 17 日为该 3,000 亿美元加征关税清单举行听证会。

日本当地时间 2019 年 6 月 29 日,中美双方领导人会晤在日本大阪举行,两国元首同意在平等和相互尊重的基础上重启经贸磋商,美方表示不再对中国产品加征新的关税,两国经贸团队将就具体问题进行讨论。

美国当地时间 2018 年 10 月 9 日,应美国国内多家床垫企业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提交的申请,美国商务部宣布对进口自中国的床垫发起反倾销立案调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USITC)将初步裁定涉案产品的进口对美国国内产业是否构成损害或威胁。美国当地时间 2018 年 11 月 2 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投票决定继续调查。

美国当地时间 2019 年 5 月 29 日,美国商务部发布了关于中国进口床垫的反倾销税肯定性初步裁定的公告,公告称,美国商务部发现来自中国的出口商已经在美国倾销床垫,倾销幅度为 38.56%至 1,731.75%。根据这一裁定,美国商务部将指示美国海关和边境保护局依据前述初裁倾销幅度对中国床垫进口商收取现金保证金。

美国当地时间 2019 年 7 月 10 日,美国商务部发布公告对初裁结果进行修改,将倾销幅度修改为 69.30%至 1,731.75%,现金保证金也将根据此倾销幅度进行调整。

美国商务部计划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左右宣布最终裁定。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美国商务部尚未作出床垫反倾销税调查的最终裁定。

## **2、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美国为公司最主要的产品出口国。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公司美国市场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达到 84.34%、80.68%、86.83%及 85.31%。公司出口至美国的主要产品智能电动床及床垫被征

收关税的情况分为两个阶段：（1）自 2018 年 9 月 24 日起被征收额外关税 10%；（2）自 2019 年 5 月 10 日后从中国出口或于 2019 年 6 月 15 日后进入美国的产品被征收额外关税 25%。

### （1）额外关税 10%对公司的影响

2018 年 9 月 24 日起，美国开始对公司智能电动床和床垫征收 10%的关税，公司与主要客户达成一致：VMI 模式下公司承担 10%关税并通过提价方式抵销关税的影响，FOB 模式下客户承担关税。同时，公司采取调整产品销售结构、优化产品设计等措施进行应对。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9,214.29 万元及 6,515.40 万元，10%额外关税未对公司 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的实际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额外关税 25%对公司的影响

2019 年 5 月 10 日后从中国出口或于 2019 年 6 月 15 日后进入美国的智能电动床和床垫加征的关税税率由 10%提高至 25%，公司已与主要客户协商一致对销售价格进行如下调整：①针对舒达席梦思（SSB），VMI 销售模式下产品销售价格提高 5%，公司实际承担约 17.5%关税，客户实际承担约 7.5%关税；FOB 销售模式下产品销售价格降低 6%，公司实际承担约 7.5%关税，客户实际承担约 17.5%关税；②针对泰普尔丝连（TSI），公司对其全部采用 FOB 销售模式，产品销售价格降低 6%，公司承担约 7.5%关税，客户实际承担约 17.5%关税；③针对好市多（COSTCO），公司在其网站平台销售，公司负责备货并根据订单需求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将货物送达终端销售者，产品售价不变，公司实际承担约 25%，但公司计划推出新产品替代原有型号，通过提高新产品定价抵销额外征收的关税所带来的影响。此外，公司还将通过整合供应链、开发新产品、拓展美国以外市场及将部分产能或生产环节转移到海外非征收关税地区等措施来应对中美贸易摩擦。目前，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稳定，订单正常，中美贸易摩擦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八）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电器部件、钢材、木板、纺织面

料、化工材料等。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较高，直接材料价格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较大。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受钢材、模板、化工材料等大宗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发生剧烈波动，可能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九） 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电器部件、钢材、木板、纺织面料、化工材料等。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3月，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分别为40,225.89万元、40,913.72万元、64,036.32万元及15,896.57万元，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6.24%、48.43%、49.27%及52.04%；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3月，公司向第一大供应商礼海电气的采购金额达到22,578.96万元、23,100.19万元、39,846.40万元及9,536.34万元，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1.57%、27.34%、30.66%及31.22%，采购金额较大且集中度相对较高。

若公司主要供应商在产品、服务质量或供应及时性等方面发生不利变化，不能满足公司的业务需求，或产品、服务价格较高，则会影响公司的产品质量、客户满意度和盈利水平。

### **（十） 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家居产品的质量关系到消费者的切身利益和身心健康，在当今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中，产品质量是公司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公司设立了品质部专门负责公司产品品质的管理，并建立了一系列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管理制度，对家居产品的研发和生产环节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多次获得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奖项，且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尽管如此，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扩大和产品种类的不断丰富，如果未来公司质量管理体系不能随之进一步完善，将可能面临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的风险，对公司声誉和品牌形象造成损害，进而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十一）经销商管理的风险

区域经销模式是公司国内业务的主要模式之一，公司通过遴选取优的方式在各地拓展区域经销商，区域经销商再通过自建专卖店或专柜等方式铺设营销渠道，并在公司要求指导下开展市场建设和完成年度销售目标。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106 家经销商、131 个经销商专卖店或专柜，覆盖了全国 24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绝大多数核心城市。未来几年，公司计划稳步推进经销商渠道的建设工作，公司与大多数区域经销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且通过签订区域经销合同明确各方权利义务、订货、供货及付款流程、售后服务安排、制订年度销售目标、基础终端建设标准及支持和终端价格约定等方式对区域经销商进行统一管理和约束。

由于公司经销商数量多、地域分布广泛，公司对销售渠道的统一、精细化管理难度较大。一方面，如果存在区域经销商不遵守公司规定或未达到既定的业绩目标，公司的品牌形象和经营业绩将受到影响；另一方面，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扩大和区域经销商数量的持续上升，如果公司的经销管理水平未能随之提升，将对区域经销商经营模式造成不利影响。因此，若未来经销商管理失当，将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十二）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历来重视人力资源储备，经过多年积累，在营销渠道、市场推广、研发设计和生产管理等重要岗位上已培育出一批具备突出业务能力和管理能力的骨干人才队伍。然而，随着行业竞争加剧，业内企业之间对优秀人才的激烈争夺将对公司的人力资源构成威胁。如果未来公司在人员管理、业务培训、人才梯队建设等方面不能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公司生产经营的进一步发展将受到不利影响。

## （十三）品牌形象受损和知识产权被侵权的风险

公司的产品主要是直接面对广大消费者的日常家居用品，品牌形象反映了产品质量和消费者认可度，品牌形象和知识产权作为公司无形资产，对公司至关重要。经过多年的塑造和沉淀，“Ergomotion”、“Softide”、“Sleep Science”、“索

菲莉尔”等品牌形象和公司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优势非常明显，并赋予了公司的产品较高的附加值，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历来重视品牌形象和知识产权的保护，设立了专门的团队负责维护和维权工作。

国内本行业仿制风气较为严重，如果未来公司产品被大量仿冒，将会影响公司的品牌形象及相关利益。另外，如果公司品牌、商标和专利等权益受到侵犯，公司将会依照法律途径进行维权，以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而公司的维权行为可能需要耗费公司一定的财力、物力，从而可能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十四）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3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16.79%、33.64%、37.92%及6.37%。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比发行前显著增长，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和达产周期，项目效益难以在短期内与净资产的增长幅度匹配。因此，公司在短期内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 **（十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是经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原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于2012年10月31日获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2015年9月17日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提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申请。公司已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GR20183300115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日期为2018年11月30日），证书有效期至2021年11月29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因此2016年至2019年1-3月，公司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如果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出现变化或者公司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或重新认定，将增加公司的税收负担，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 （十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不能有效消化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年产 400 万张智能床总部项目（一期）、品牌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一期项目达产后，预计公司将增加 200 万套/年智能电动床的产能，生产能力得以大幅提升，这对公司市场开拓能力的要求将大幅提高。虽然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基础，近年来保持了持续增长的势头，且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但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和达产周期，如果相关政策、宏观经济环境或市场竞争等方面因素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未来公司的市场开拓不能满足产能扩张速度，或是市场空间增长速度低于预期，使得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公司将面临产能利用率下降的风险。

## （十七）折旧摊销大幅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共计 181,004.74 万元，项目达产后，公司每年新增折旧摊销 7,777.04 万元。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顺利达产，或者达产后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销售收入增长不能消化每年新增折旧及摊销费用而导致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 （十八）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唐国海、唐颖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的 55.2885% 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唐国海、唐颖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有直接影响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能力。虽然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相对健全，并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独立董事制度、三会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累计投票制度等规范运行制度以及内控制度，但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以及其他方式对公司的财务决策、经营决策、人事任免等进行控制，从而存在作出不当决议侵犯公司和公众投资者利益的风险。

## （十九）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收益机会与投资风险并存，上市后公司股票的市场交易价格将受到

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及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国际和国内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因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公司股票前，不但应了解本节所列明的与公司相关的各项风险，还应当充分了解股票市场的风险，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 七、对发行人的发展前景的评价

随着我国城镇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人民消费能力的不断提升和对生活品质追求的提升、主要消费群体观念转变和对健康的更多关注，家具市场的规模有望进一步扩大，发行人有望获得良好的发展机遇，并凭借自身积累的客户资源和技术优势，全面提升盈利能力，保持持续快速发展态势。

### （一）家具行业的市场容量大，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随着我国经济和社会的进一步发展，我国正处于城镇化快速发展时期。2014年3月，国务院印发《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其中提出发展目标为，2020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60%左右，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达到45%左右，努力实现1亿左右农业人口转移和其他常住人口在城镇落户。2018年我国城镇化率为59.58%，预计至2050年，我国城镇化率将超过70%，与发达国家80%左右的水平相接近。随着城镇化率的提升，家具产品的需求将稳步增加。

我国居民收入水平和购买力不断提高，居民消费呈现出结构性升级趋势。在此过程中，人们对家具的需求早已超越了传统的概念，开始追求多功能、时尚安全、节能环保、智能化、个性化的家具产品，这类产品也将成为未来国内外消费市场主流。在这样的背景下，智能床作为智能家具中的典型产品，市场前景广阔。

### （二）公司既有竞争优势有望使公司继续保持市场竞争力

公司是国内最早一批从事智能电动床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公司，且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该细分市场。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已掌握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公司在研发、生产、销售的智能电动床产品方面，具有领先的技术优势和设计优势，是行业的领军企业。

近年来，公司以技术创新为依托，持续增强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能力，

提升了生产工艺水平。公司与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合作设立了麒盛数据，旨在进一步增强科研投入和科研实力，今后将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持续、有效地提升技术竞争力。在市场开拓中，公司积极拓展国内外市场，与众多客户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不断巩固和扩大在智能电动床行业的领先地位。

### **（三）国家产业政策将为公司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2015年5月8日，国务院印发《中国制造2025》并下发通知，部署全面推进实施制造强国战略。这是我国实施制造强国战略的第一个十年的行动纲领，明确了中国制造业“由大到强”的发展路径。同时，《中国制造2025》从“深化体制改革、营造公平的市场环境、完善金融扶持政策、加大财税支持力度、人才培养”等方面提出了发展制造业的战略支撑与保障措施，将为智能床行业的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持。我国智能床行业的创新发展有望迎来重大机遇。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销售渠道将进一步拓展，核心竞争力将显著提升。

此外，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得到改善，偿债风险将大大降低，融资成本的下降将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随着募投项目逐步达产，公司的生产能力和市场拓展能力有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也有望增长。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 **八、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相关承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3]44号）中的有关要求，对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相关承诺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全体股东均做出了股份锁定的承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重要股东、持

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做出了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上述承诺主体基于上述承诺做出的承诺约束措施承诺函。其余承诺请参见招股说明书。这些承诺事项及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均具有较为明确的具体情形和具体措施。这些承诺的作出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内容合法、合理、具有可操作性、失信约束或补救措施及时有效。在此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 **九、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于融资所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及填补措施和承诺的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进行了审慎核查：

1、发行人所预计的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是合理的，并就填补即期回报采取了相应的措施，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的承诺；

2、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涉及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应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的规定，未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保荐结论**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认真审核了全套申请材料，并对发行人进行了实地考察。在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可行性、有利条件、风险因素及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分析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首发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同意保荐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附件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附件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第六条规定条件的说明与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签名: 杨 洋 杨洋

**保荐代表人**

签名: 包晓磊 包晓磊

签名: 马建红 马建红

**内核负责人**

签名: 吴 晨 吴晨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 谢继军 谢继军

**保荐机构总经理**

签名: 熊剑涛 熊剑涛

**保荐机构董事长**

签名: 霍 达 霍达





附件 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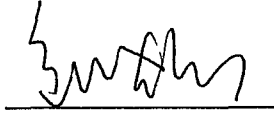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同意授权包晓磊和马建红同志担任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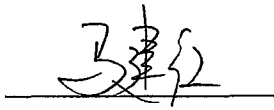
特此授权。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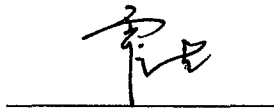


包晓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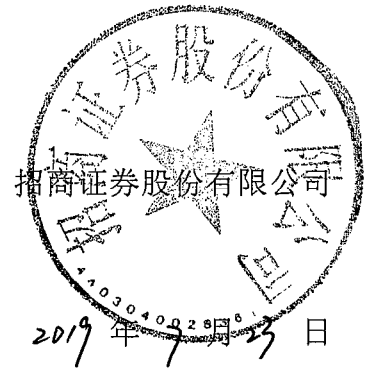


马建红

法定代表人签字:



霍达



## 附件 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签字保荐代表人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  
**关问题的意见》第六条规定条件的说明与承诺**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为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麒盛科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对于该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已申报在审企业家数及其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12]4 号）第六条规定的条件作以下说明与承诺：

**一、签字保荐代表人已申报在审企业家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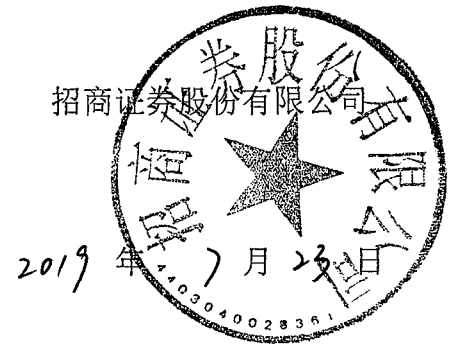
签字保荐代表人姓名	已申报在审企业家数	已申报在审企业名称	已申报在审企业项目类型
包晓磊	1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马建红	1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签字保荐代表人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第六条规定条件的说明与承诺**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包晓磊、马建红未同时负责两家在审企业，不适用《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第六条的规定。

特此说明与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第六条规定条件的说明与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二零一九年六月

## 声 明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接受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麒盛科技”、“发行人”、“公司”）的委托，担任麒盛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出具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下称“《首发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或简称具有与《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 释 义

在本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保荐机构、保荐人、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麒盛科技	指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麒盛科技 IPO 项目	指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舒福德有限	指	嘉兴市舒福德电动床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	指	首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之行为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董事会	指	麒盛科技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麒盛科技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麒盛科技股东大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项目组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麒盛科技 IPO 项目组
招股说明书	指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3 月

##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 一、麒盛科技 IPO 项目立项审核流程

#### （一）本保荐机构 IPO 项目立项基本流程

本保荐机构 IPO 项目在申报条件基本成熟后方能提出立项申请。项目立项基本流程如下：

1、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总部内核部实施项目的立项前审查，对项目进行事前评估，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2、IPO 项目申请人准备立项申请报告等立项必备文件，团队负责人审核后在必备文件中的申请报告上签字同意；

3、申请人将全套资料提交内核部，内核部审核申请文件的完备性；

4、投资银行总部内核部受理立项，由主审员、法律审核员、财务审核员进行审议出具核查报告，项目组针对核查报告中提出的问题进行回复；

5、投资银行总部内核部负责人将申请文件、审核文件汇总提交立项决策机构；

6、立项决策成员中 2/3 以上成员同意，视为项目立项；反之不予立项。

#### （二）麒盛科技 IPO 项目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立项前内核部的审核时间	2018 年 4 月 16 日-2018 年 4 月 20 日
申请立项时间	2018 年 5 月 16 日
立项评估时间	2018 年 5 月 16 日-2018 年 6 月 5 日
立项决策机构	投资银行总部经理办公会，由保荐业务分管副总裁、投资银行总部董事总经理、执行董事及资深业务人员组成



## 二、麒盛科技 IPO 项目执行过程

### （一）麒盛科技 IPO 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保荐代表人	包晓磊、马建红
项目协办人	杨洋
项目组成员	周纬、姚远、李明阳、陆一韬、 王梓恒、陈泽君、章梦露

### （二）麒盛科技 IPO 项目组进场工作时间

阶段	时间
尽职调查阶段	2016 年 6 月至 2018 年 5 月
辅导阶段	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6 月
申报文件制作阶段	2018 年 2 月至 2018 年 6 月
内部核查阶段	2018 年 4 月 16 日至 2018 年 6 月 5 日

### （三）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招商证券受发行人聘请，担任其本次 IPO 工作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在本次保荐工作中，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审慎、独立的调查工作。对于本次尽职调查，项目组全体成员确认已履行勤勉、尽责的调查义务。

招商证券的调查是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的。保荐机构针对麒盛科技 IPO 项目调查范围包括：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股利分配、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或有风险及其他需关注的问题等多个方面。在调查过程中，保荐机构实施了必要的查证、询问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1）先后向发行人及发行人各职能部门、发行人的股东、关联方发出尽职调查提纲，对发行人的财务、生产、采购、销售、研发、人力资源等职能部门进

行调查了解，收集与本项目相关文件、资料，并进行查阅和分析；

(2) 多次与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3) 与发行人律师和审计机构的经办人员进行了沟通和相关询问调查；

(4) 实地调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

(5) 对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及客户进行现场或其他方式访谈；

(6) 对发行人所在地的工商、税务、社保等机构进行询问访谈；

(7) 对发行人期末存货盘点进行现场监盘；

(8)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函证。

针对麒盛科技 IPO 项目的尽职调查主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调查范围	主要工作内容
发行人基本情况	<p>调查和了解发行人的改制、设立、历史沿革、发起人、重大股权变动、重大资产重组等情况；了解发行人在设立、股权变更中的规范运作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p> <p>调查和了解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股东历次出资情况、与发行人相关的协议；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和其它限制权利的情况；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变化情况或未来潜在变动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p> <p>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劳务合同、工资表和社会保险费用明细表等资料，向相关主管部门进行调查，了解发行人在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等方面的执行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p> <p>调查和了解发行人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资产权属及其独立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的独立；发行人商业信用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p>
业务与技术	<p>调查行业发展、同行业竞争状况、同行业公司情况；收集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了解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趋势；调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了解发行人所属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等，并收集相关资料。</p> <p>现场调查发行人的业务流程、技术与研发情况，了解发行人采购、生产、销售、技术与研发，并收集相关资料。</p> <p>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技术来源、核心竞争力、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经历、竞业禁止情况，发行人管理层对研发、采购、生产、销售、财务等方面的认识和规划，并对行业特点、产品技术等方面做进一步了解。</p>
同业竞争与关联	<p>调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基本情况、关联关系、同业竞争情况，了解关联交</p>

调查范围	主要工作内容
交易	易、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的影响及解决措施，并收集相关资料。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	查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发行人的说明等文件，与上述人员访谈，了解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执业操守、兼职情况、对外投资情况等；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三会”会议记录，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	查阅发行人组织机构图、报告期内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会议议案及决议公告、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治理制度等文件，抽样测试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情况，了解发行人组织机构是否健全、运作情况、内部控制环境、股东资金占用等。
财务与会计	对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税务资料、评估报告进行审慎核查，结合发行人实际业务情况进行财务分析，并对重要的财务事项例如销售收入的确认、成本计量、应收账款、报告期内的纳税、原始报表与申报报表差异等进行重点核查。
业务发展目标	调查发行人未来二至三年的发展计划、中长期发展战略等情况，了解发行人发展目标与目前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关系等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募集资金运用	查阅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立项批复文件、环评文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结合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对发行人未来经营的影响。
股利分配	调查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内历次股利分配、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等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公司或有风险	调查发行人经营风险、重大合同执行情况、诉讼和担保等情况，分析可能对发行人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主要因素以及这些因素可能带来的主要影响。

#### （四）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时间及主要调查过程

保荐代表人包晓磊、马建红于2016年6月至今参与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其尽职调查范围主要包括：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公司或有风险、业务发展目标等。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方法和过程与其他项目组成员对本项目尽职调查基本一致。

#### （五）保荐代表人和其他项目人员所从事的具体工作

保荐代表人包晓磊主要负责统筹安排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并协调与其他中介机构及发行人之间工作安排，定期召开中介协调会解决项目尽职调查中所遇到问题。通过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与其他中介机构经办人员沟通、实地调

查及查阅相关工作底稿等方式对项目进行复核并对项目的总体质量把关。

保荐代表人马建红通过调阅工商资料、行业相关书籍、文件、报告等资料及实地调查、查询、访谈、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与其他中介机构经办人员沟通等方式调查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行业及业务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情况、公司人员及公司治理情况、财务状况、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行业及公司发展所面临的风险。

项目协办人杨洋主要负责现场尽职调查工作，负责协助保荐代表人完成相关尽职调查工作、解决项目尽职调查中相关问题。具体尽职调查工作包括协助保荐代表人完成发行人基本情况调查、业务与技术调查、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调查、高管人员调查、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调查、财务与会计调查、业务发展目标调查、募集资金运用调查、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调查。

其他项目成员周纬、姚远、李明阳、陆一韬、王梓恒、陈泽君、章梦露主要负责完成保荐代表人交代的相关工作。具体工作包括发行人基本情况调查、业务与技术调查、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调查、高管人员调查、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调查、财务与会计调查、业务发展目标调查、募集资金运用调查、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调查，协助保荐代表人进行项目法律、财务方面的尽职调查、招股说明书的撰写以及相关走访工作。

### **三、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一）本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

##### **第一阶段：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项目执行过程中，内核部适时参与项目的进展过程，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内核部旨在从项目执行的前中期介入，一方面前置风险控制措施，另一方面给与项目技术指导。

##### **第二阶段：项目的内核审查阶段**

投资银行总部实施的项目内核审查制度，是对招商证券所有投资银行保荐项

目进行事后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保荐风险控制，提高招商证券保荐质量和效率，从而降低招商证券的发行承销风险。

投资银行总部内核部负责组织内核小组成员召开内核会议，每次内核会议由 9 名内核委员参会，7 名委员（含 7 名）以上同意视为内核通过，并形成最终的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对麒麟科技 IPO 项目内核的主要过程如下：

### **1、对麒麟科技 IPO 项目的现场核查**

招商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内核部是招商证券内核小组的办事机构。2018 年 4 月 16 日至 2018 年 4 月 20 日，内核部的主审员、财务审核员、法律审核员、风险控制部、行业研究员通过实地查看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主要办公场所，查阅工作底稿，与项目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其他中介机构进行访谈等方式，了解项目进展情况，掌握项目中出现的问题。内核部现场核查后，形成现场核查报告。同时，内核部积极参与项目进展过程中的沟通、讨论，共同寻求现场核查中发现问题的解决方案。

### **2、内核预审阶段**

在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后，内核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及文字格式的正确性等进行审查，形成初审报告。项目组针对初审报告中提出的问题及时给予回复。内核部、部分内核小组成员、项目组成员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召开初审会，讨论初审报告中的问题。

### **3、出具内核审核报告**

内核部根据内核初审会会议对相关问题整理，形成内核审核报告，以提交内核小组审核。项目组需要对该审核报告提出的问题予以落实并出具回复说明。

### **4、内核小组审核阶段**

2018 年 6 月 5 日，内核小组召开内核会议，由项目组对项目进行陈述并对委员提问进行答辩，内核委员从专业的角度对申请材料中重要问题和关键问题进行核查和充分讨论，从而形成内核意见。

## （二）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已核查了麒盛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并于2018年6月5日召开了内核会议。本次应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为9人，实际参加人数为9人，达到规定人数。

出席会议的委员认为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达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在其发行申请材料中未发现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内核会经9名委员投票表决，9票同意、0票暂缓、0票反对，同意推荐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内核会议时间	2018年6月5日
参与本次内核会议的成员	谢继军、王黎祥、王玲玲、黄华、朱涛、陈鋈、刘彤、刘杰生、张继军
内核小组成员意见	同意推荐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上报证监会
内核小组表决结果	全票通过

##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意见

招商证券立项评估决策机构于 2018 年 5 月起对麒盛科技 IPO 项目立项申请进行了审议，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认为：发行人业务与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符合公司首发项目立项标准。

### 二、尽职调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发现的发行人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如下：

#### （一）同业竞争

##### 1、保荐机构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调取了嘉兴市维斯科海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斯科”）的全套工商档案，实地走访了维斯科的经营场地。

##### 2、维斯科的基本情况

维斯科设立于 2008 年 8 月 19 日，注册资本 2,6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海绵、海绵床垫及其他海绵家居用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海绵产品相关信息的咨询、技术服务；缝纫制品、塑料包装袋的生产、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禁止经营的及危险化学品除外）。维斯科设立时，唐国海、唐颖分别持有其 90%、10%的股权。

维斯科主要经营业务为：记忆棉家居制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

##### 3、存在问题及问题解决情况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采购情况，报告期内，维斯科存在向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South Bay International Inc.（以下简称“南部湾国际”）销售床垫的情况，南部湾国际的主营业务为销售床垫，与维斯科产生同业竞争。

为解决同业竞争以及进行业务整合，2016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与唐国海、唐颖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合同约定，唐国海将其持有的维斯科 90%的股

权以 8,996,411.57 元转让予发行人；唐颖将其持有的维斯科 10%的股权以 999,601.28 元转让予发行人。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维斯科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0,236,618.42 元，未分配利润为 240,605.57 元，扣除未分配利润后的净资产为 9,996,012.85 元。定价依据系参考维斯科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净资产，最终以扣除未分配利润后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作为收购价格，合计 9,996,012.85 元。

维斯科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在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股东变更登记手续。本次收购完成后，发行人持有维斯科 100%股权。

## **（二）发行人业务剥离和整合**

### **1、保荐机构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调取了发行人前身嘉兴市舒福德电动床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嘉兴秀州民间融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秀州民融”）的工商资料，实地走访了秀州民融的经营场地。

### **2、秀州民融的基本情况**

秀州民融设立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民间资金需求信息登记与发布，组织民间资金供需双方的撮合、对接、借贷活动；为借贷合同记录备案、对交易款项进行监管结算；提供委托资产评估、民间借贷风险担保、财务咨询、法律咨询等中介服务、代为办理相关手续并收取相应服务费用；发起设立和管理私募基金；开展自有资金的匹配借贷业务。秀州民融设立时，舒福德有限、浙江铭誉商贸有限公司、杨永生、杨福明分别持有其 60%、20%、10%、10%的股权。

秀州民融主要经营业务为：为民间资金供需双方提供撮合、对接、借贷服务。

### **3、存在问题及问题解决情况**

经保荐机构核查秀州民融的情况，其与发行人所属行业不一致，主营业务不相关。为集中发展公司业务，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转让了秀州民融 60%的股权。2016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与瑞海机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发行



人将其持有的秀州民融 60%股权以 6,000.00 万元转让予瑞海机械。

秀州民融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在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股东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不再持有秀州民融的股权。

### **（三）公司治理**

#### **1、保荐机构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调取了舒福德有限的全套工商资料、内部管理制度文件。

#### **2、舒福德有限的公司治理情况**

舒福德有限成立于 2005 年 10 月 19 日。在发行人股改前，根据其公司章程，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股东会会议由执行董事召集并主持；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人。

#### **3、存在问题及问题解决情况**

经保荐机构核查舒福德有限公司治理情况，其尚未建立三会制度，内部管理制度文件仍需完善。2016 年 11 月 10 日，舒福德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签订《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2016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治理与规范运作制度》。同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组建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发行人建立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2016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在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 **三、内核小组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总部内核部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2018 年 4 月 20 日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现场核查工作，2018 年 6 月 5 日，内核小组召开了内核会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内核小组主要关注问题及落实情况如下：

## （一）股权代持

发行人前身舒福德有限发起人股东为王菊芳、徐建春和沈庆珠，其中王菊芳和徐建春为夫妻关系，至今仍在发行人处工作。沈庆珠为黄小卫（发行人现董事、总经理）之母亲。2011年9月，沈庆珠将其持有的舒福德有限30%的股权（出资额120.00万元）以5,916,062.27元的价格转让予嘉兴智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06年4月，发行人第一次增资，新增股东甄菊英，增资60万元持股30%。甄菊英为发行人现监事傅伟母亲。2006年7月，甄菊英将其持有的30%股份以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叶敏，叶敏系傅伟之配偶。2011年9月，叶敏将其持有的舒福德有限30%的股权（出资额120.00万元）以5,916,062.27元转让予嘉兴智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请核查沈庆珠出资来源，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核查甄菊英出资来源，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 答复：

根据保荐机构对沈庆珠、黄小卫的访谈和两人共同出具的《说明函》，舒福德有限设立时，沈庆珠的出资来源主要系其子黄小卫的个人收入和家庭累积，在2005年10月至2011年9月期间，沈庆珠与黄小卫系委托持股关系，沈庆珠为舒福德有限的名义股东，代黄小卫持有其在舒福德有限的股权。

根据保荐机构对甄菊英、傅伟、叶敏的访谈和三人共同出具的《说明函》，甄菊英在2006年4月至2006年7月期间，甄菊英与傅伟系委托持股关系，甄菊英为舒福德有限的名义股东，代傅伟持有其在舒福德有限的股权。

傅伟在2006年4月期间作为实际出资人取得舒福德有限30%的股权时，傅伟与叶敏已为夫妻关系，该部分股权实际上系傅伟与叶敏夫妇的夫妻共同财产，故2006年7月甄菊英将其持有的30%股份转让给叶敏时，叶敏未向甄菊英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 （二）预计负债退货保证金计提

根据发行人在Costco Wholesale Corporation（以下简称为“好市多

(COSTCO)”)的网上商店直接销售自有品牌智能电动床及记忆棉家居制品等产品的退换货政策,预计负债中退货保证金计提方法、结合实际退货与计提的差异分析计提比例是否谨慎。

**答复:**

### **1、预计负债退货保证金计提方法**

经保荐机构核查,退货准备金系子公司南部湾国际在境外电子商务平台好市多(COSTCO)销售时,为满足其退货条款,按预计退货情况对好市多(COSTCO)的销售收入计提的退货风险准备金。

公司产品使用生命周期约为10-15年,基于谨慎性原则,以20年作为退货预测期。由于美国运费较高,公司不再收回退回的货物,故在预计退货损失时仅考虑产品的销售收入损失。公司于每年期末,根据取得的最新退货数据对退货率进行调整。因报告期内各年度的预估退货率基本一致,故发行人按2017年度的预估退货率22.98%作为报告期内各年度的退货率。

### **2、退货保证金计提比例情况**

项目组获取了南部湾国际公司自有销售以来2008年—2017年过去10年的销售退货清单,并分析了每年的退货中所对应原始订单发生年份。

#### **(1) 2008年-2017年退货金额及退货率情况分析**

详情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美元

年份	销售额	当年退货总额	第1年退货	第2年退货	第3年退货	第4年退货	第5年退货	第6年退货	第7年退货	第8年退货	第9年退货	第10年退货	归属该年退货
2008	298.95	26.56	26.56	20.20	3.59	2.41	1.42	0.86	0.83	0.63	0.69	0.12	57.32
2009	839.50	121.72	101.51	35.35	8.63	5.53	4.03	2.58	1.85	2.28	0.16	-	161.92
2010	1,409.25	209.78	170.84	60.86	13.40	11.26	7.20	5.51	6.58	1.84	-	-	277.48
2011	1,352.32	239.58	167.68	84.61	17.49	12.77	8.37	9.15	4.95	-	-	-	305.02
2012	1,663.03	310.46	205.51	71.55	29.74	13.32	11.96	8.74	-	-	-	-	340.82
2013	2,060.90	399.23	294.04	137.24	34.71	20.37	16.37	-	-	-	-	-	502.74
2014	2,951.85	556.65	366.29	199.91	46.34	27.56	-	-	-	-	-	-	640.09
2015	3,519.39	791.69	527.40	189.58	59.31	-	-	-	-	-	-	-	776.29
2016	3,679.88	729.84	442.89	178.41	-	-	-	-	-	-	-	-	621.30
2017	3,744.94	797.59	500.12	-	-	-	-	-	-	-	-	-	500.12
总计	21,520.02	4,183.10	2,802.85	977.70	213.20	93.22	49.34	26.85	14.21	4.75	0.85	0.12	4,183.10

根据各年的退货金额计算每年的退货率明细如下表所示：

年份	第1年退货率	第2年退货率	第3年退货率	第4年退货率	第5年退货率	第6年退货率	第7年退货率	第8年退货率	第9年退货率	第10年退货率
2008	8.89%	6.76%	1.20%	0.81%	0.47%	0.29%	0.28%	0.21%	0.23%	0.04%
2009	12.09%	4.21%	1.03%	0.66%	0.48%	0.31%	0.22%	0.27%	0.02%	-

年份	第1年退货率	第2年退货率	第3年退货率	第4年退货率	第5年退货率	第6年退货率	第7年退货率	第8年退货率	第9年退货率	第10年退货率
2010	12.12%	4.32%	0.95%	0.80%	0.51%	0.39%	0.47%	0.13%	-	-
2011	12.40%	6.26%	1.29%	0.94%	0.62%	0.68%	0.37%	-	-	-
2012	12.36%	4.30%	1.79%	0.80%	0.72%	0.53%	-	-	-	-
2013	14.27%	6.66%	1.68%	0.99%	0.79%	-	-	-	-	-
2014	12.41%	6.77%	1.57%	0.93%	-	-	-	-	-	-
2015	14.99%	5.39%	1.69%	-	-	-	-	-	-	-
2016	12.04%	4.85%	-	-	-	-	-	-	-	-
2017	13.35%	-	-	-	-	-	-	-	-	-

## (2) 退货率估计情况分析

由上表历史退货情况可知，南部湾国际退货率当年最高，之后逐年减少，整体呈递减趋势。公司产品使用生命周期为 10-15 年，基于谨慎性原则，按 20 年预测总体退货率，无历史数据的按每年 0.1%退货率预测。

项目组分别在 2014 年-2017 年各年末对历史平均退货率进行估计预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 年预计	2015 年预计	2016 年预计	2017 年预计	备注
第 1 年退货率	12.08%	12.44%	12.39%	12.49%	历史平均退货率
第 2 年退货率	5.61%	5.58%	5.50%	5.50%	历史平均退货率
第 3 年退货率	1.36%	1.40%	1.40%	1.40%	历史平均退货率
第 4 年退货率	0.85%	0.85%	0.85%	0.85%	历史平均退货率
第 5 年退货率	0.60%	0.60%	0.60%	0.60%	历史平均退货率
第 6 年退货率	0.44%	0.44%	0.44%	0.44%	历史平均退货率
第 7 年退货率	0.33%	0.33%	0.33%	0.33%	历史平均退货率
第 8 年退货率	0.20%	0.20%	0.20%	0.20%	历史平均退货率
第 9 年退货率	0.13%	0.13%	0.13%	0.13%	历史平均退货率
第 10 年退货率	0.04%	0.04%	0.04%	0.04%	历史平均退货率
第 11 年退货率	0.10%	0.10%	0.10%	0.10%	谨慎估计
第 12 年退货率	0.10%	0.10%	0.10%	0.10%	谨慎估计
第 13 年退货率	0.10%	0.10%	0.10%	0.10%	谨慎估计
第 14 年退货率	0.10%	0.10%	0.10%	0.10%	谨慎估计
第 15 年退货率	0.10%	0.10%	0.10%	0.10%	谨慎估计
第 16 年退货率	0.10%	0.10%	0.10%	0.10%	谨慎估计
第 17 年退货率	0.10%	0.10%	0.10%	0.10%	谨慎估计
第 18 年退货率	0.10%	0.10%	0.10%	0.10%	谨慎估计
第 19 年退货率	0.10%	0.10%	0.10%	0.10%	谨慎估计
第 20 年退货率	0.10%	0.10%	0.10%	0.10%	谨慎估计
<b>合计</b>	<b>22.63%</b>	<b>23.01%</b>	<b>22.88%</b>	<b>22.98%</b>	

因报告期内各年度的预估退货率基本一致，经适当取整后按 22.98%作为报告期内各年度的退货率。

公司将于每个会计年度末检查退货率情况，并对估计退货率进行调整。累计销售退货估计作为会计估计变更计入预测当期。

### (3) 各期末应计提退货准备金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计提退货准备金计算过程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4 年末	2015 年度 /2015 年末	2016 年度 /2016 年末	2017 年度 /2017 年末
累计销售额 (A)	10,575.81	14,095.19	17,775.08	21,520.02
退货率 (B)	22.98%	22.98%	22.98%	22.98%
累计应计提 (C=A*B)	2,430.32	3,239.08	4,084.71	4,945.30
累计退货金额 (D)	1,863.98	2,655.67	3,385.51	4,183.10
应保留期末余额 (E=C-D)	566.34	583.41	699.2	762.2
期末汇率 (F)	6.1190	6.4936	6.937	6.5342
折合人民币 (万元) (G=D*F)	3,465.44	3,788.41	4,850.35	4,980.36

其中，累计销售额为本年发生及以前所有年份累计发生的销售总额，累计退货金额为本年发生及以前所有年份年累计发生的退货总额，期末汇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中间价。

### (4) 预计负债-退货准备金变动表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17 年度/2017 年末	2016 年度/2016 年末	2015 年度/2015 年末
期初余额 (A)	699.20	583.41	566.34
本期计提 (B)	860.59	845.64	808.76
本期实际退货 (C)	797.59	729.84	791.69
期末余额 (D=A+B-C)	762.20	699.20	583.41
期末汇率 (E)	6.5342	6.9370	6.4936

项目	2017 年度/2017 年末	2016 年度/2016 年末	2015 年度/2015 年末
折算人民币（万元） (F=D*E)	4,980.36	4,850.35	3,788.41

本期计提退货保证金金额为当年销售额乘以预计退货率，本期实际退货金额为当年及以前年度销售商品在当年的退货金额。

### 3、退货保证金计提比例确定的依据

由于公司执行好市多无期限、无条件退货的退货政策，因此退货准备金的所覆盖的期限包含了公司产品使用生命周期（10-15 年），项目组基于谨慎性原则，按 20 年作为预测总体退货率的预测期限。

根据本节之“2、退货保证金计提比例情况”之“(2) 退货率估计情况分析”中对南部湾国际历史平均退货率进行的统计及预测，前 10 年采用历史实际发生的退货金额计算出的平均退货率，且主要退货发生在前 3 年，第 4 年开始退货率保持在 1%以下。从第 11 年开始，公司不再存在实际发生的退货情况且考虑到退货比例很低，但项目组仍采取谨慎估计按 0.1%的比例作为预计退货率。最终计算使用的综合退货率的退货周期为 20 年，包含了产品全部的生命周期，因此退货准备金退货率的计算谨慎、合理、充分。

## 四、保荐机构履行问核程序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3]346 号），保荐机构履行了问核程序，要求项目的两名签字保荐代表人填写《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誊写该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保荐业务负责人或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参加了问核程序，并在《问核表》上签字确认。

## 五、IPO 财务信息专项核查

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的要求，保荐机构认真核查了发行人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及有效执行情况、收入确认、成本费用归集、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主要客户与供应商情况及资产权属、政府补助、财务信息披露等，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开展了全面自查工作。

保荐机构采取的核查手段主要包括：对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走访和函证、对发行人的存货进行盘点、获取发行人银行账户流水并执行函证及抽样等核查程序、收集重大合同、走访相关政府部门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建立健全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

2、发行人财务信息与非财务信息能够互相印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反映了其经营情况；

3、发行人报告期内盈利变动情况合理，未发现异常交易和利润操纵的情况；

4、发行人已完整、准确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发行人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结合经济交易的实际情况，谨慎、合理地进行了收入确认，不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收入确认政策与行业惯例一致；

6、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存货盘点制度，存货期末余额较大的原因合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7、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财务异常信息和利润操纵的情况；

8、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成本、期间费用、净利润等方面的财务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六、对发行人落实现金分红政策的核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

知》（证监发[2012]37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应当合理制定和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并按照通知的要求在《公司章程（草案）》中载明相关内容。本保荐机构在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业务核查程序中，督促发行人落实了本通知的要求。

### （一）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018年6月11日，发行人召开了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如下：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 （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8年6月11日，发行人召开了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对本次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规定，具体包括：股利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股利分配的形式、股利分配期间间隔、现金、股票分红具体条件和比例、股利分配的决策程序、股利分配的审议程序、股利分配政策的调整、股利分配政策的实施等。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修正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和《关于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及招股说明书中相关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发行人上市后将执行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投资者合理、稳定的投资回报，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决策程序完善，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 七、对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的核查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

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6号）的要求，保荐机构结合发行人所处的行业、经营模式等，制定了符合发行人业务特点的尽职调查方案，核查了发行人收入、成本、期间费用以及净利润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 （一）内控制度核查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控制度，核查发行人财务部岗位设置及人员配备情况，现场查看并核查了发行人的会计档案管理及发行人使用的财务系统财务处理等方式，验证发行人是否建立了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查阅发行人审计委员会及内部审计部门的相关的内控制度，通过查阅工作记录文件等方式，核查发行人审计委员会及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就规范运作及各内控制度进行监督；查阅发行人制定的采购相关制度和销售相关制度，了解发行人采购流程和销售流程的具体控制环节并据此进行相应的内控测试；查阅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并对大额货币资金交易进行抽样测试，核查发行人各银行账户是否存在异常往来项目。

经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和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保证了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

### （二）销售收入核查

保荐机构通过访谈发行人分管销售、财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审阅销售相关的内控制度，了解发行人销售流程的内控控制措施，并通过穿行测试的方式复核分析制度设计是否有效，通过控制测试验证相关控制活动在报告期内是否得到了一贯执行；分业务类型选取报告期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作为主要核查对象进行核查，通过函证、实地走访、销售循环测试等方式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交易的真实性；通过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获取主要境外客户的海外资信报告；通过实地走访并经由客户签字确认的走访问卷，核实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公司住所、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名称/姓名、经营范围、客户类型、市场覆盖区域情况；核实客户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监事会成员、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的近亲属存在关联关系；查阅报告期发行

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并经实地走访确认客户、与发行人的结算流程、付款周期，核实是否存在有意延后结算、开票情况，分析发行人是否通过放宽信用政策的方式刺激销售；通过截止性测试的方式复核发行人是否提前确认收入增加销售的情形；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销售明细表，分析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毛利情况。通过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充足性，验证发行人资产的真实性和计价的准确性；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毛利率的变动情况，通过访谈、抽样复核、详细测试等审计方法验证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经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销售内控流程完备有效，销售真实合理，不存在人为调节收入、粉饰业绩的情形。

### **（三）采购、成本核查**

保荐机构分析了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情况等，并将报告期各期数据进行比较分析，与发行人的经营规模进行匹配分析；获取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明细，统计分析发行人对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比及变化情况，对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进行重点核查，通过函证、实地走访及循环测试的方式验证发行人对主要供应商采购的真实性；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取了主要供应商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信息，并与申报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名单核对，由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出具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通过实地走访并经由供应商签字确认的走访问卷，核实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公司住所、注册资本、股东名称/姓名、经营范围、客户类型、市场覆盖区域以及提供给发行人的产品类型、金额和数量等；查阅报告期内成本、存货等科目的明细表、明细账、收发存表复核存货各期末余额与收发存表余额的一致性；编制成本倒轧表以验证成本结转的准确性，并结合收发存明细将已结转营业成本的库存商品与收入明细进行核对，核查收入与成本的匹配性；查阅报告期内各产品成本明细表，分析成本结构与各产品营业收入、产销量的匹配性。

经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采购内控流程完备有效，采购真实合理，

成本计量准确完整。

#### **4、期间费用核查**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期间费用明细，统计分析了报告期各期期间费用明细构成情况，并对异常变动的明细项目通过访谈相关人员、查阅相关合同、实地走访、分析性复核等方式复核验证；统计分析报告期各期间费用占比情况，并对报告期各期末的期间费用进行截止性测试，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推迟费用确认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各项费用真实，不存在人为推迟费用确认时间调节利润的情形。

#### **5、净利润核查**

保荐机构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净利润主要来源及变动的的原因，并结合行业环境、收入变动、毛利率情况分析其变动原因的合理性，分析复核政府补助会计处理的合理性，获取的税收优惠的条件及会计处理的合理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净利润变动原因真实合理。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良好，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不是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 **八、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在尽职调查范围内并在合理、必要、适当及可能的调查、验证和复核的基础上，对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发行人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业报告进行了必要的调查、验证和复核：

1、核查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机构、评估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执业资格和诚信记录；

2、对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及验资机构、评估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与招股说明书、本保荐机构出具的报告以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比较和分析；

3、与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项目主要经办人员数次沟通以及通过召开例会、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形式对相关问题进行讨论分析；

4、视情况需要，就有关问题通过向有关部门、机构及其他第三方进行必要和可能的查证和询证，或聘请其他证券服务机构进行调查与复核。

通过上述合理、必要、适当和可能的核查与验证，本保荐机构认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事项，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相关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相关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 **九、对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的及时有效等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做出的稳定股价、减持股份安排、股份回购、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承诺内容及约束措施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承诺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符合承诺主体的实际情况，承诺及约束措施合理，能够有效得到执行。

## **十、对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进行了审慎核查：

(1) 发行人所预计的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是合理的，并就填补即期回报采取了相应的措施，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的承诺；

(2)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涉及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应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之规定，未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 十一、对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改制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公司现有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完全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一) 资产完整

发行人具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以及机器设备合法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独立于发行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 (二) 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独立招聘员工，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三）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账务系统，根据现行企业会计制度、准则及有关规定制定了一套完整的公司财务会计核算和管理制度，发行人制定的财务会计制度为发行人财务运作的独立性、效率性和安全性提供了基本保证。

### **（四）机构独立**

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发行人根据自身的生产经营需要设置，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的情形。发行人各职能部门依照规章制度行使各自的职能，不存在受控股股东的职能部门控制、管辖。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五）业务独立**

发行人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国内最早一批从事智能电动床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公司，主要产品为智能电动床、床垫、配件及其他。上述业务及产品均由发行人自主经营，业务结构完整；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保持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况，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十二、对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情况**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管理办法》”）



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私募基金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即以进行股权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应当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公司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包括嘉兴智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红星喜兆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居然之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分享鑫空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梅州欧派投资实业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汇亚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甲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斐君铂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乐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乐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保荐机构通过核查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章程及工商资料、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等方法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后认为：

嘉兴智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红星喜兆投资有限公司、梅州欧派投资实业有限公司，不属于以进行股权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合伙企业且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不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北京居然之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分享鑫空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汇亚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斐君铂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乐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甲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乐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取得发行人的股份资金来源为合伙企业自有资金，均不存在接受委托管理资产的情形，也未曾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故不适用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 十三、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自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签署之日，发行人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的构成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税收政策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综上所述，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十四、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建设项目已完成项目主管部门的备案程序，通过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复，并取得了项目建设用地的相关土地使用权。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的审批、核准和备案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项目备案文号	环保文号
1	年产 400 万张智能床总部项目 (一期)	102,450.00	95,450.00	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2017-330411-21-03-036313-000	秀洲环建函[2018]38号
2	品牌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8,554.74	38,554.74	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2018-330411-21-03-040627-000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4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81,004.74	174,004.74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签名: 杨 洋 杨洋

保荐代表人

签名: 包晓磊 包晓磊

签名: 马建红 马建红

其他项目人员

签名: 周 伟 周伟

签名: 姚 远 姚远

签名: 李明阳 李明阳

签名: 陆一韬 陆一韬

签名: 王梓恒 王梓恒

签名: 陈泽君 陈泽君

签名: 章梦露 章梦露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签名: 谢继军 谢继军

内核负责人

签名: 吴 晨 吴晨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 谢继军 谢继军

保荐机构总经理

签名: 熊剑涛 熊剑涛

保荐机构董事长

签名: 霍 达 霍达



附表 1：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适用于主板，含中小企业板）

发行人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包晓磊、马建红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核查情况（请在口中打“√”）		备注
一	尽职调查需重点核查事项		核查手段/核查人员		底稿索引
1	发行人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	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是否符合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要求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1-1
				<p>1、项目组成员通过查阅中国统计局、中国海关总署、中国家具协会等机构网站，同时查阅《中国家具年鉴》、《Mattress Industry Forecast》、《Mattress Industry Bedding Market Quarterly》等权威刊物，获取相关行业数据，以核实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的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p> <p>2、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业务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情况、主要竞争对手信息；</p> <p>3、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竞争对手公开披露的数据，包括定期报告、研究报告等公开信息。</p> <p>结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行业数据权威、客观、公正。</p> <p>核查人员：包晓磊、杨洋、周纬、姚远</p>	

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经销商情况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p>1、与发行人销售及采购部门负责人访谈，了解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基本情况；</p> <p>2、项目组成员对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进行走访，访谈内容包括业务合作起始时间、采购产品类型、采购金额、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p> <p>3、查阅主要供应商、客户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开披露信息等核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对于境外客户，通过中信保获取重要客户的资信报告；</p> <p>4、公司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存在少量经销商销售的情况。走访主要经销商，确认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实现最终销售情况。</p> <p>结论：经核查未发现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p> <p>核查人员：包晓磊、马建红、周纬、姚远、陆一韬、李明阳</p>	<p>2-2-12</p> <p>2-4-13</p> <p>2-4-14</p> <p>2-4-15</p>
3	发行人环保情况	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p>1、核查了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获得环评批复的情况；</p> <p>2、获取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核查其所反映的信息是否与实际情况吻合及期限是否过期等；</p> <p>3、走访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了解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p> <p>4、走访当地环保部门，并取得当地环保部门出</p>	<p>1-11-2</p> <p>2-3-24</p>

					具的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守法证明。 结论：未发现在经营过程中存在违反环保要求的情况。 核查人员：包晓磊、周纬、姚远、陆一韬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专利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项目组成员通过查阅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专利情况进行核查； 2、项目组成员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调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登记簿副本； 3、项目组核查境外专利证书并在国际知识产权组织（WIPO）官网进行查询。 核查人员：包晓磊、马建红、姚远、王梓恒	1-9-4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商标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项目组成员通过查阅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商标情况进行核查； 2、项目组成员通过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 3、项目组核查境外商标证书并在国际知识产权组织（WIPO）官网进行查询。 核查人员：包晓磊、马建红、杨洋、姚远	1-9-4
6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版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搜集发行人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在国家版权局查询核实了相关情况； 2、走访了国家版权局，并查询了软件著作权登	1-9-4

					记档案。 核查人员：包晓磊、马建红、姚远、章梦露	
7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不存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核查人员：包晓磊、陈泽君	不适用
8	发行人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不存在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情况。 核查人员：包晓磊、杨洋、王梓恒	不适用
9	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情况	是否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无特许经营权。 核查人员：包晓磊、杨洋、章梦露	不适用
10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情况（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是否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组成员通过查阅相关资质证书原件、取得发行人相关资质证书的复印件等，与原件进行核对，并核查其颁发单位的权威性和证书的时效性。 核查人员：包晓磊、马建红、周纬、姚远、陆一韬	1-9-4
11	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项目组成员实地走访并访谈管辖发行人及子公司归属的工商、税务、土地、环保、质监等部门对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事项进行核查，并取得其出具的无违法违规的证明； 2、检查了发行人的营业外收支项目，不存在大额的缴纳罚款情况。	5-1-2

					核查人员：周纬、姚远、陆一韬、陈泽君	
12	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全面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p>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关联方要求，取得并核查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或身份证明文件；</p> <p>2、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其填写的调查问卷及相关声明、承诺；</p> <p>3、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并核查其工商登记资料，核查是否存在“潜在关联方”，取得了相应的访谈记录及有关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确认；</p> <p>4、以关联自然人及其近亲属为关键词在工商查询系统查找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方。</p> <p>核查人员：包晓磊、马建红、杨洋、周纬、姚远、陆一韬、李明阳、王梓恒</p>	3-2-1
13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等出具承诺等方式全面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p>1、项目组成员通过取得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项目组成员等出具的声明、承诺、自查报告以核查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情况；</p> <p>2、查询了发行人工商资料，调查了发行人股权结构，未发现其与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之间存在股权或其他权益关系。</p>	3-2-18



					核查人员：包晓磊、马建红、周纬、姚远、陆一韬、章梦露	
1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质押或争议情况	是否走访工商登记机关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询工商档案，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函，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质押或争议情况。  核查人员：包晓磊、杨洋、姚远、陈泽君	1-6-5
15	发行人重要合同情况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项目组成员对报告期内主要合同方进行了函证； 2、走访主要客户、供应商并取得访谈记录； 3、检查了主要供应商、客户的合同等其他重大合同。  核查人员：包晓磊、马建红、周纬、姚远、陆一韬、杨洋、王梓恒	10-2
16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等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项目组成员通过走访相关银行、函证并取得发行人贷款卡信息以核查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2、项目组成员通过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征信报告，对相关情况进行核查； 3、访谈发行人财务部门，以了解是否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核查人员：包晓磊、周纬、姚远、陆一韬	10-3-3

17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通过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查询发行人工商底档进行了解，发行人未曾发行内部职工股。</p> <p>核查人员：包晓磊、杨洋、章梦露</p>	不适用
18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p>1、查阅发行人历次三会文件，重点查阅历次有关股权转让的会议文件及股权转让协议；</p> <p>2、通过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并填写调查表的形式，了解发行人设立以来是否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p> <p>结论：发行人不存在工会、信托的情况。发行人设立之初存在委托持股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况。</p> <p>核查人员：包晓磊、姚远、陆一韬、陈泽君</p>	1-2
19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p>1、项目组成员通过走访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注册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以核查发行人是否涉及诉讼、仲裁事项；</p> <p>2、项目组成员通过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及中国裁判文书网对发行人诉讼情况进行核查。</p> <p>核查人员：周纬、姚远、陆一韬、陈泽君</p>	10-3-1

2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p>1、项目组成员与相关当事人进行当面访谈、并通过互联网搜索方式包括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及中国裁判文书网对相关人员进行诉讼、仲裁情况进行核查；</p> <p>2、项目组成员走访有关人员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检察院等，对相关情况进行核查；</p> <p>3、取得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证明；</p> <p>4、取得相关人员出具的关于不涉及诉讼、仲裁的承诺、声明函。</p> <p>核查人员：周纬、姚远、陆一韬、王梓恒</p>	4-6-4
2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p>1、走访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户籍所在地，调查以上人员作为被告或者原告的案件情况（民事、行政、刑事）以及以上人员仲裁案件情况；</p> <p>2、向派出所取得相关人员的无犯罪证明；</p> <p>3、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了解是否存在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相关情况；</p> <p>4、通过登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相关人员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p> <p>5、通过向当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申请，查询中国资本市场诚信信息数据库，了解是否有相关诚信信息。</p>	4-1-1

					核查人员：包晓磊、周纬、姚远、陆一韬、杨洋、章梦露	
22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否履行核查和验证程序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p>1、结合尽职调查资料，对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审慎核查，与中介机构及时沟通；</p> <p>2、通过对律师、会计师出具的意见的签名和签字人员的签名比对，各专业意见均为其本人签署；</p> <p>3、抽查部分工作底稿。</p> <p>核查人员：包晓磊、马建红、周纬、姚远、李明阳、陈泽君</p>	5-8-7 10-3-2
23	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p>1、向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会计师了解报告期内是否发生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p> <p>2、对存在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形，与会计师充分沟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p> <p>核查人员：包晓磊、马建红、周纬、李明阳</p>	6-18
24	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等，并核查发行人对客户销售金额、销售量的真实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p>1、项目组成员了解发行人的市场情况、销售环境、销售模式等，将发行人的主要业绩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分析。了解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穿行测试，初步评价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针对发行人销售与收款循环的控制活动，进一步执行控制测试程序，确认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内部控制程序设计合理并有效执行；</p>	2-4

					<p>2、对报告期内近三年及一期的重要客户，项目组通过实地走访结合发放询证函的方式对发行人与其销售金额以及销售数量的真实性进行核查；</p> <p>3、项目组成员通过查阅发行人与其主要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如有）并对订单进行检查，对于收入确认相关的单据如发票、装箱单、报关单、客户提单等进行核实，确认收入真实性；</p> <p>4、项目组成员抽查记账凭证、销售发票、装箱单、报关单、提单等，核查开票、发货日期、数量、金额以及入账日期等是否相符，是否与销售订单和销售合同等一致；</p> <p>5、项目组成员通过对发行人前十名客户及其他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并取得访谈记录，对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和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确认；</p> <p>6、项目组成员梳理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毛利率变动分析表，计算本期重要产品的毛利率，并结合发行人产品销售结构、销售价格、定价政策、原材料价格变化等分析产品毛利率变动原因及其合理性。</p> <p>核查人员：包晓磊、马建红、周纬、姚远、李明阳、王梓恒</p>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项目组成员梳理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毛利率变动分析表，计算本期重要产品的毛利率，并	2-4

		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p>结合发行人产品销售结构、销售价格、定价政策、原材料价格变化等分析产品毛利率变动原因及其合理性；</p> <p>2、对客户进行走访调查，询问双方的定价方式以及市场上同类产品的价格差异；</p> <p>3、查阅与客户签订的合同，通过网络查询市场价格。</p> <p>核查人员：包晓磊、马建红、周纬、姚远、李明阳、杨洋、章梦露</p>	
25	发行人销售成本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新增供应商和采购金额变化较大供应商等，并核查公司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p>1、项目组成员对报告期内重要供应商、新增和采购金额变化较大的供应商以及部分外协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和函证，确认采购金额和数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以及未结清款项；</p> <p>2、项目组成员对重要供应商、新增供应商和采购金额变化较大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并取得访谈记录，对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和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确认；</p> <p>3、通过检查、观察、询问和重新执行等方法，对发行人与存货、营业成本相关的内部控制执行风险评估程序，对发行人在材料采购、生产、仓储、销售记账等管理方面的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评价，核查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p> <p>4、核查发行人的生产工艺流程和成本核算方</p>	2-2

					<p>法，检查成本核算方法与生产工艺流程是否匹配；对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余额构成进行详细分析，对各期末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余额及变动的合理性进行详细分析；对原材料、库存商品等执行计价测试；</p> <p>5、进一步执行分析性复核、检查、计算、截止性测试等审计程序，并结合营业收入、存货、应付账款等相关科目交叉复核印证，结合具体产品前后各期的产品毛利率波动分析，核查具体产品单位成本的波动以及合理性，核查发行人营业成本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各报告期营业成本确认是否准确、完整。</p> <p>核查人员：包晓磊、马建红、周纬、姚远、李明阳、陆一韬、王梓恒</p>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p>将报告期内重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与公开的市场价格进行对比并取得报告期内重要原材料供应商的报价单，并与发行人实际采购价格进行对比。</p> <p>核查人员：包晓磊、马建红、周纬、姚远、李明阳、章梦露</p>	2-2
26	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p>1、项目组成员获取发行人期间费用明细表，复核加计是否正确，并与报表数、总账数及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检查期间费用明细项目的设置是否符合规定的核算内容与范围，结合成本费用的审计，检查是否存在费用分类错误；通过对比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的</p>	6-5

				<p>变化，关注存在异常波动的明细并核查相应凭证；对有重大波动和异常情况的项目查明原因；检查期后入账的期间费用原始单据，核查是否存在费用跨期情形；</p> <p>2、结合行业特征、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期间费用率分析相关费用发生的真实性、合理性；</p> <p>3、对期间费用进行截止性测试，对报告期各期末或期初大额或可疑的费用进行核查；结合发行人业务模式、客户群体等因素，分析发行人销售费用低于同行业平均值、而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平均值的原因及合理性；抽取部分大额销售费用相关的发票、付款凭证和记账凭证，核查销售费用的真实性；</p> <p>4、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业务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各项费用年度之间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p> <p>5、项目组成员了解并评价发行人在费用报销方面的管理制度，实际报销流程是否严格按照制度执行；</p> <p>6、检查各费用明细项目，结合相关费用报销内部管理办法，检查是否有合法原始凭证支持；选择重要或异常的期间费用，检查费用的开支标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计算是否正确，原始凭证是否合法，会计处理是否正确。</p> <p>核查人员：包晓磊、马建红、杨洋、李明阳</p>	
--	--	--	--	---	--



27	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帐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项目组成员根据银行账户开立清单对报告期内各银行账户进行函证与各期末对账单进行核对，并打印银行流水； 2、对各银行账户信息进行了函证； 3、获取人民银行出具的征信报告并取得贷款卡信息，核查发行人借款及担保的相关信息。  核查人员：包晓磊、周纬、姚远、陆一韬	6-7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获取发行人的现金日记账、银行日记账，与银行流水进行核对，并针对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情况询问销售人员、财务人员进行咨询业务背景情况。  核查人员：包晓磊、周纬、姚远、李明阳	6-7
28	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项目组成员获取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明细，对报告期内主要债务人进行了走访并通过函证的形式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核查； 2、抽查大额应收账款，核对销售合同、期后收款情况； 3、核查账期较长的应收账款，向财务、业务部门了解挂账原因，查询交易对手资料，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关注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4、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如有），检查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标的物名称与数量、付款方式、结算时间等合同	6-8

					<p>主要内容，检查合同的实际履行情况，报告期前后各期信用期等关键的合同要素是否发生变化，与财务账面记录是否存在重大异常；</p> <p>5、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应收款项抵销、核销情况进行逐项分析，确定具体交易事项的合理性以及会计处理是否恰当。</p> <p>核查人员：马建红、周纬、姚远、李明阳</p>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p>抽查较大额应收账款的收款情况，对人民币收款大于 100 万元，美元收款大于 15 万美元的回款情况进行核查，同时追查至银行进账单，查看银行对账单，证实资金汇款方与客户一致，判定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款是否及时，对账龄超过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具体分析延期未收回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回收风险。</p> <p>核查人员：马建红、周纬、姚远、李明阳</p>	6-8
29	发行人存货情况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p>1、通过检查、观察、询问等方法，对发行人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执行风险评估程序，对发行人在材料采购、生产、仓储、发出商品等管理方面的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评价，核查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p> <p>2、项目组成员获取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明细表，并对 2017 年末、2018 年末的存货进行实地抽盘；</p> <p>3、对盘点过程中实盘数与账面数的差异查找并落实原因；</p>	6-9

					<p>4、对部分盘点发现的库龄较长的存货与会计师及发行人财务人员确认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p> <p>5、获取了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及质量协议，了解发行人与客户约定的退换货政策等；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退货情况，逐项落实退货的原因及合理性。</p> <p>核查人员：包晓磊、周纬、姚远、陆一韬</p>	
30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p>1、项目组成员获取了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清单，对固定资产进行抽盘，抽盘金额占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的比例不低于 70%，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p> <p>2、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生产车间运行情况及生产机器、设备的运作状况，对发行人的固定资产与经营规模以及各生产工序所需机器设备与发行人实际拥有的机器设备的匹配性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p> <p>3、抽查发行人新增固定资产的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文件。</p> <p>核查人员：周纬、姚远、陆一韬、陈泽君</p>	6-11
31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p>项目组成员获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征信报告并了解银行借款情况，对各银行账户进行函证，对发行人的借款情况进行核查；</p>	6-12-1

					核查人员：姚远、陆一韬、章梦露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查阅银行借款资料、借款、还款相关资金凭证； 2、核查了金融业统一征信平台信用信息，核查发行人的资信评级情况，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逾期借款等情况。  核查人员：姚远、陆一韬、陈泽君、王梓恒	1-11-2
32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核查发行人采购合同及应付票据明细账。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现出票的情况。  核查人员：姚远	5-10-1
33	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核查发行人纳税合法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项目组成员通过走访管辖发行人的国税局、地税局，就税收缴纳情况、税务处罚情况，访谈负责管理发行人税收的相关人员，并取得税务机关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  2、核查并分析发行人税收优惠文件，判断发行人是否存在越权的税收优惠；是否对税收优惠存在依赖；  3、获取并核查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各期税费缴纳凭证等文件。  核查人员：周纬、姚远、陆一韬、李明阳	6-13-1
34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项目组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主要关联方进行访谈；	3-2-11

	情况	定价公允性			<p>2、查阅重大关联交易合同，了解主要关联交易的背景，分析其必要性和合理性；</p> <p>3、了解关联交易的定价方式；</p> <p>4、查阅发行人财务报告、关联方拆借资金的明细、银行流水及相关凭证，访谈发行人关联方，了解关联方拆借资金原因、用途及合理性；</p> <p>5、查阅发行人对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取得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发表的独立意见。</p> <p>核查人员：杨洋、周纬、姚远、李明阳</p>	
	<b>核查事项</b>	<b>核查手段/核查人员</b>			<b>底稿索引</b>	
35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p>1、项目组对发行人主要境外经营场所进行实地走访；</p> <p>2、搜集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土地、房屋的相关产权证明及采购合同；</p> <p>3、核查境外子公司签署的销售合同，对其主要的销售客户进行走访；</p> <p>4、核查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p> <p>5、核查境外经营主体的全套商务登记资料；</p> <p>6、获取境外经营主体原始单体报表，核查其报告期的运营情况；</p> <p>7、通过中信保获取主要境外客户的资信报告。</p> <p>核查人员：包晓磊、姚远、周纬</p>			1-9-11	

3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营业执照，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外企业的情况。 核查人员：包晓磊、姚远			1-6-2
37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1、查询发行人关联公司工商档案等资料，了解已注销的关联方的背景及注销原因； 2、查询发行人银行流水、现金记账、银行记账等资料，确认是否与关联方存在未披露的资金往来、交易； 3、查询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是否有新发生大额交易的主要供应商、客户，核查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工商资料并进行走访，核查其最终的实际控制人或者受益人，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核查人员：包晓磊、马建红、周纬、姚远、王梓恒、陈泽君			
38	发行人在本次证券发行中是否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	1、查询发行人与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签署的合同或协议； 2、查询第三方的工商资料、相关资质证书等； 发行人在本次证券发行项目中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核查人员：包晓磊、姚远、王梓恒、陈泽君			
二	<b>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b>			<b>核查手段/核查人员</b>	
39	无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三	<b>其他事项</b>			<b>核查手段/核查人员</b>	
40	无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签字： 包晓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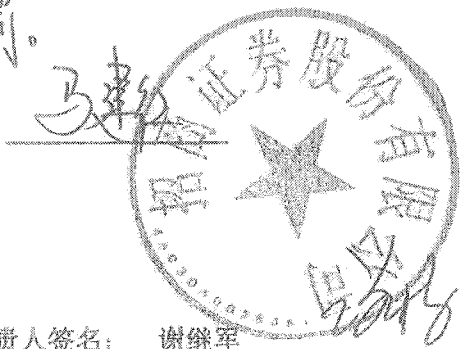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谢继军

谢继军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签字： 马建红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谢继军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019年3月审计报告

##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5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6—13 页
(一)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第 6—7 页
(二)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第 8 页
(三)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第 9 页
(四) 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 10—13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14—108 页

# 审计报告

天健审〔2019〕7908号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麒盛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3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3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麒盛科技公司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3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3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麒盛科技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3 月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 收入确认（相关会计期间：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3 月）

1. 事项描述

麒盛科技公司主要生产销售智能电动床及记忆棉家居制品等产品，合并财务报表中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3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388,477,145.10 元、2,391,090,962.74 元、514,105,847.28 元。如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二）2 所述，麒盛科技公司针对不同的产品销售情况确定了不同的收入确认具体方法。由于收入确认时点和方法不同，且收入是麒盛科技公司的关键绩效指标之一，存在可能被确认于不正确的期间或被操控以达到预期目标的固有风险，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 (1) 了解并测试与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 (2) 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评价麒盛科技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的确认政策；
- (3) 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报关单、提单等；
- (4) 获取相关海关出口数据，并与账面出口收入记录核对；
- (5) 结合对应收账款的审计，选择主要客户函证销售金额、应收账款余额等内容；
- (6) 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并与出库单、报关单、提单等支持性文件核对，评估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二) 存货跌价准备（相关会计期间：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3 月）

1.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一）7 所述，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日、2019年3月31日，麒盛科技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存货的账面余额分别为276,800,546.91元、246,463,289.55元、289,228,215.32元，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7,550,010.96元、18,053,200.94元、16,257,231.81元。麒盛科技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需对存货的预计售价、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的金额进行估计。由于存货金额重大，且管理层需要作出重大判断，我们将存货跌价准备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 2. 审计应对

我们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 (1) 了解和评价麒盛科技公司对存货跌价准备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其执行有效性；
- (2) 对存货实施监盘，检查存货的数量、状态，并重点关注残次、呆滞的存货；
- (3) 获取存货库龄分析表，检查库龄正确性，并结合存货周转天数，检查是否存在较长库龄导致的存货减值风险；
- (4) 获取并检查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评价管理层对于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和相关假设，并复核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过程；
- (5) 检查存货跌价准备相关信息在财务报告中的列报和披露。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麒盛科技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麒盛科技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麒盛科技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麒盛科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麒盛科技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麒盛科技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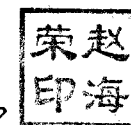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3 月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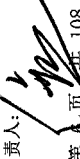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 资产负债表 (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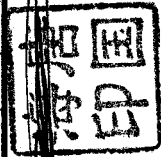
资产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277,313,711.34	193,307,056.91	432,740,454.74	358,644,782.96	129,361,901.77	89,786,980.52	63,612,201.66	27,974,970.41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59,768,269.18	45,011,910.96	17,177,953.42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 衍生金融资产								
5 应收票据	231,955,575.59	393,439,080.45	212,386,748.20	250,837,445.48	118,153,937.90	360,802,459.16	151,288,768.45	284,359,938.25
6 应收账款	13,682,388.98	5,324,105.80	7,029,577.10	3,277,375.75	8,809,225.74	4,869,007.63	7,002,763.93	4,301,118.31
7 预付款项	16,265,906.41	76,574,877.21	6,328,651.17	146,838,981.93	3,445,903.70	16,202,901.23	4,860,617.79	21,221,285.40
8 其他应收款	272,970,983.51	81,746,616.30	228,410,088.61	58,390,872.61	269,250,535.95	87,152,048.63	226,094,495.34	74,129,982.61
9 存货								
10 合同资产								
11 持有待售资产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6,290,267.48	25,070,911.19	72,616,556.97	71,187,908.48	200,542,039.51	185,284,295.60	23,763,010.47	19,077,972.39
13 其他流动资产	898,247,102.49	820,474,558.82	976,690,030.21	889,177,367.21	729,563,544.57	744,097,692.77	476,621,857.64	431,065,267.37
14 流动资产合计								
非流动资产:								
15 债权投资								
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 其他债权投资								
1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9 长期应收款								
20 长期股权投资		138,749,367.50		138,749,367.50		124,749,367.50		105,749,367.50
2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3 投资性房地产								
24 固定资产	205,423,191.57	143,085,872.07	205,264,265.99	142,261,640.27	164,194,495.34	108,252,649.57	139,703,256.27	94,352,608.55
25 在建工程	221,131,156.32	215,904,470.96	208,142,141.28	204,180,396.48	19,649,529.23	18,703,529.23	19,201,150.22	17,502,877.67
26 生产性生物资产								
27 油气资产								
28 使用权资产								
29 无形资产	105,930,838.29	91,609,807.51	100,568,630.11	82,250,790.82	119,580,059.97	82,204,406.37	102,114,541.38	43,379,403.53
30 开发支出								
31 商誉	16,906,891.63	6,357,970.15	17,232,550.48	6,700,457.70	30,452,350.03	8,591,658.38	34,668,002.09	2,214,345.79
32 长期待摊费用	8,437,780.48	4,178,888.58	9,309,846.12	3,419,346.71	10,319,985.01	3,810,369.05	3,337,610.77	2,338,845.74
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499,549.90	599,886,376.77	39,023,198.08	577,561,999.48	29,466,260.04	443,900.00	25,426,110.23	512,820.54
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6,329,408.19	1,420,360,935.59	579,540,632.06	1,466,439,366.69	374,106,579.62	346,755,880.10	324,963,491.50	266,050,269.32
36 资产总计	1,494,576,510.68	1,420,360,935.59	1,556,230,662.27	1,466,439,366.69	1,103,670,124.19	1,090,853,572.87	801,585,349.14	697,115,536.69

法定代表人:  王晓成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谢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晓成

第 页 共 108 页









#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单位:人民币元

注释号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83,183,193.49	250,646,031.74	2,389,946,777.73	1,941,510,554.51	1,423,487,208.02	883,104,690.20	1,199,800,394.30	709,390,487.40
	40,889,336.89	39,272,583.70	211,375,428.97	183,365,114.42	97,061,739.51	83,089,218.10	86,624,790.92	85,387,113.02
	12,594,109.21	12,216,140.91	30,988,038.99	30,747,162.30	10,802,903.22	9,577,955.46	5,254,766.67	4,345,499.95
	536,166,639.59	302,134,736.35	2,632,310,245.69	2,155,622,831.23	1,531,351,850.75	975,781,863.76	1,291,679,951.89	799,123,100.37
	333,346,575.64	278,402,498.34	1,676,573,924.25	1,352,462,965.80	964,842,938.55	700,790,944.19	827,950,302.52	577,363,144.08
	102,017,794.60	58,818,019.68	285,485,042.60	167,619,335.44	193,475,039.21	98,286,370.48	138,822,870.51	61,215,548.96
	15,550,498.32	13,884,262.87	58,706,340.56	46,245,441.69	54,874,498.00	33,819,290.42	64,192,266.65	26,594,311.28
	68,501,562.65	19,571,441.10	204,226,114.81	106,202,689.34	151,942,840.63	71,649,922.84	114,175,281.47	47,065,776.82
	519,416,431.21	370,676,221.99	2,224,991,422.22	1,672,530,432.27	1,365,135,316.39	904,546,527.93	1,145,140,721.15	712,238,781.14
	16,750,208.38	-68,541,485.64	407,318,823.47	483,092,398.96	166,216,534.36	71,235,335.83	146,539,230.74	86,884,319.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7,298.65	153,178.09	500,000.00	500,000.00	191,049.53	178,271.23	943,994.10	60,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413.79		353,883.85	349,323.50	593,586.34	161,192.03	651,051.83	357,521.7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439,595.28		46,900,435.65	187,603.2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2,620,710.87	341,207,925.87	1,128,797,957.51	1,113,008,575.13	270,000,000.00	300,126,996.66	263,219,190.02	79,018,112.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2,818,423.31	341,361,103.96	1,131,264,656.00	1,115,257,513.42	276,224,231.15	306,466,459.92	251,714,671.60	139,563,237.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601,085.89	29,603,986.18	270,562,821.58	254,387,153.87	101,212,192.23	82,974,838.03	117,487,326.70	91,557,451.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500,000.00		25,000,000.00		9,996,019.8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8,601,281.7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7,096,165.66	297,796,165.66	1,020,093,110.30	1,121,245,110.30	439,000,000.00	448,000,000.00	223,865,000.00	99,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9,697,251.55	327,400,151.84	1,290,655,931.88	1,390,132,264.17	540,212,192.23	555,974,838.03	359,953,608.46	200,553,471.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878,828.24	13,960,952.12	-159,391,275.88	-274,874,750.75	-263,987,961.08	-249,508,378.11	-108,238,936.86	-60,990,234.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	500,000.00	251,361,750.00	248,361,750.00	83,316,365.00	53,316,365.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	5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0,684,680.00	280,684,680.00	200,566,800.00	200,566,800.00	193,661,700.00	175,661,7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684,680.00	280,684,680.00	200,566,800.00	200,566,800.00	193,661,700.00	175,661,7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6,844,130.00	76,844,130.00	281,184,680.00	280,684,680.00	451,928,550.00	448,928,550.00	286,978,065.00	238,978,06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1,396,190.96	61,396,190.96	7,943,278.35	7,312,937.90	237,107,300.00	199,144,400.00	188,357,100.00	161,883,1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7,925,663.03	6,325,100.14	91,868,389.62	72,024,914.2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240,320.96	138,240,320.96	289,132,058.35	288,000,000.00	689,025,850.00	648,072,950.00	475,335,165.00	400,861,165.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240,320.96	-138,240,320.96	246,808,212.88	228,809,437.90	37,342,410.00	282,375,373.03	74,158,212.85	60,000,000.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083,257.37	-4,492,326.36	17,748,385.47	5,469,759.34	-5,300,233.51	-3,403,997.47	5,398,214.23	5,001,304.6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7,452,198.19	-197,313,180.84	300,052,400.18	265,562,649.65	66,481,516.74	61,782,010.11	-23,707,129.36	-24,034,559.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9,304,301.95	355,319,630.17	129,251,907.77	89,756,980.52	62,770,385.03	27,974,970.41	86,477,514.39	52,009,530.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1,852,103.76	158,006,449.33	429,304,301.95	355,319,630.17	129,251,907.77	89,756,980.52	62,770,385.03	27,974,970.41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海康  
印国

彪侯  
印文

王晓成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8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2,749,450.00	42,227,443.20	3,205,585.70		158,182,478.90	112,749,450.00	42,227,443.20	3,205,585.70		158,182,478.90	112,749,450.00	42,227,443.20	1,507,911.92	13,661,065.68	131,540,870.80	112,749,450.00	42,227,443.20	1,507,911.92	13,661,065.68	170,145,870.80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2,749,450.00	42,227,443.20	3,205,585.70		158,182,478.90	112,749,450.00	42,227,443.20	3,205,585.70		158,182,478.90	112,749,450.00	42,227,443.20	1,507,911.92	13,661,065.68	131,540,870.80	112,749,450.00	42,227,443.20	1,507,911.92	13,661,065.68	170,145,870.80	
三、本年年末余额	112,749,450.00	42,227,443.20	3,205,585.70		158,182,478.90	112,749,450.00	42,227,443.20	3,205,585.70		158,182,478.90	112,749,450.00	42,227,443.20	1,507,911.92	13,661,065.68	131,540,870.80	112,749,450.00	42,227,443.20	1,507,911.92	13,661,065.68	170,145,870.8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2,749,450.00	42,227,443.20	3,205,585.70		158,182,478.90	112,749,450.00	42,227,443.20	3,205,585.70		158,182,478.90	112,749,450.00	42,227,443.20	1,507,911.92	13,661,065.68	131,540,870.80	112,749,450.00	42,227,443.20	1,507,911.92	13,661,065.68	170,145,870.80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晓成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徐侯

法定代表人：  
 海国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17年度										2016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96,192,000.00		240,917,822.53	-1,551,365.84			2,819,178.57	-79,368,705.03	1,926,859.08	268,935,019.31	50,100,000.00				4,012,494.27	12,132,777.30	12,039,544.42	12,039,544.42	116,007,461.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8,000,000.00									15,839,833.13
其他																				24,154,323.74
二、本年期初余额	96,192,000.00		240,917,822.53	-1,551,365.84		2,819,178.57	-79,368,705.03	1,926,859.08	268,935,019.31	368,935,019.31	50,100,000.00			4,012,494.27	12,447,207.91	12,039,544.42	12,039,544.42	140,161,784.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557,450.00		231,894,300.00	3,058,857.76		10,841,907.11	101,688,387.60	1,052,827.80	364,983,900.27	222,917,052.53	46,092,000.00			-5,563,860.11	-9,628,020.34	-9,628,020.34	-10,112,885.34	120,773,234.3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058,857.76			112,510,284.71	201,044.82	201,044.82	115,770,167.29	46,092,000.00			-5,563,860.11				26,514,933.83	20,529,408.1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557,450.00		231,894,300.00					851,822.98	249,213,632.98	147,682,067.80	46,092,000.00								-9,691,019.7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6,557,450.00		231,894,300.00					3,000,000.00	351,951,750.00	7,224,965.00	46,092,000.00								3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0,841,907.11	-10,841,907.11	-2,148,117.02	-2,148,117.02											
1. 提取盈余公积						10,841,907.11	-10,841,907.1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2,749,450.00		472,721,822.53	1,507,491.92		13,661,085.68	22,269,622.57	2,979,786.88	625,918,919.58	240,917,052.53	96,192,000.00			-1,551,365.84	2,819,178.57	12,447,207.91	12,039,544.42	140,161,784.92	290,935,019.31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王晓成

彪侯印文

海拓印国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2,749,450.00			471,950,070.03	400,804,531.69	1,027,417,064.31	112,749,450.00			471,950,070.03	143,707,314.00	741,753,489.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4年期初余额	112,749,450.00			471,950,070.03	400,804,531.69	1,027,417,064.31	112,749,450.00			471,950,070.03	143,707,314.00	741,753,489.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829,676.73	-3,829,676.73					28,566,357.52	285,663,575.2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3,819,993.27	63,819,993.27					295,663,575.21	285,663,575.2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67,649,670.00	-67,649,670.00					-28,566,357.52	-28,566,357.5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7,649,670.00	-67,649,670.00					-28,566,357.52	-28,566,357.52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2,749,450.00			471,950,070.03	396,974,854.96	1,023,587,387.58	112,749,450.00			471,950,070.03	600,804,531.69	1,027,417,064.31

法定代表人：王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成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王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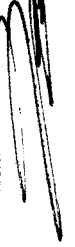
王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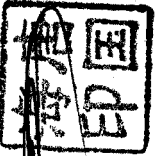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计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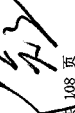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一、上年期末余额	96,192,000.00			240,145,770.03				2,504,747.96	46,130,149.98	384,972,667.97	50,100,000.00			240,145,770.03				12,132,777.30	162,564,731.93	224,797,508.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6,192,000.00			240,145,770.03				2,504,747.96	46,130,149.98	384,972,667.97	50,100,000.00			240,145,770.03				12,132,777.30	162,564,731.93	224,797,508.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557,450.00			231,804,300.00				10,841,507.11	97,377,164.02	356,780,821.13	46,092,000.00			240,145,770.03				-9,628,029.34	-116,434,581.95	160,175,158.7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8,419,071.13	108,419,071.13									25,047,479.61	25,047,479.6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557,450.00			231,804,300.00						248,361,750.00	46,092,000.00			154,890,785.39						200,982,785.3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6,557,450.00			231,804,300.00						248,361,750.00	46,092,000.00			7,224,365.00						53,316,365.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0,841,907.11	-10,841,907.11								2,504,747.96	-68,359,854.22	-65,855,106.26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841,907.11	-10,841,907.11								2,504,747.96	-5,594,747.96	-65,855,106.26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2,749,450.00			471,950,070.03				13,346,655.07	143,707,314.00	741,733,489.10	96,192,000.00			260,145,770.03				2,504,747.96	46,130,149.98	384,972,667.97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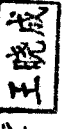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一、公司基本情况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嘉兴市舒福德电动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舒福德公司），舒福德公司系由沈庆珠、徐建春和王菊芳投资设立，于2005年10月19日在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3304022504428的营业执照。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50.00万元。舒福德公司以2016年9月30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29日在浙江省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11780498339G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12,749,450.00元，股份总数112,749,450股（每股面值1元）。

本公司属家具制造行业。主要经营活动：电动床及其配套用品的研发；家用电力器具及其配件的研发；电动床及其配件、家具、通用零部件、床垫、床罩、纺织品的制造、加工；电动床及其配件的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产品主要有：智能电动床和记忆绵家居制品。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2019年5月27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本公司将嘉兴市维斯科海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斯科公司）、浙江索菲莉尔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菲莉尔公司）、嘉兴亿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诺公司）、嘉兴秀州民间融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舒福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舒福德投资公司）、Ergomotion, Inc.（以下简称Ergo公司）、South Bay International, Inc.（以下简称SBI公司）、Ergomotion EU, UAB（以下简称EU公司）、浙江麒盛数据服务有限公司、舒福德智能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和浙江麒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麒悦科技公司）等11家子公司纳入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

###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九) 金融工具

##### 1. 2019 年 1-3 月

#####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 ①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③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④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③ 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 (5) 金融工具减值

#####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考虑如下等因素：

①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如果逾期超过30日，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② 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

③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④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⑤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⑥ 是否存在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⑦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⑧ 若现有金融工具在报告日作为新金融工具源生或发行，该金融工具的利率或其他条款是否将发生显著变化。

⑨ 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2.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



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

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A.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C.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②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十) 应收款项

1. 2019年1-3月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九)1(5)金融工具减值之说明。

2. 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100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2)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下同)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 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

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十三）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公司境外子公司拥有的具有永久性产权的土地不计提折旧。除具有永久性产权的土地外，其他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 （十四）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 (十五) 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十六)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商标权	10
专利权	5
软件	5
排污权	5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是: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十七) 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十九)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



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二十) 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

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 (二十一) 股份支付

#####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

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 （二十二）收入

### 1. 收入确认原则

####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智能电动床及记忆棉家居制品等产品。公司收入确认除应满足总体原则外，不同销售情形下的产品销售一般在符合以下条件后确认收入：1) 境内直营店销售：通过直营店或专柜将产品销售给消费者；2) 境内经销商销售：对经销商供货主要采用买断商品所有权形式，经销商收到货物，如到工厂提货；3) 境内网上销售：主要在天猫商城、京东商城等电商平台上开设品牌直营店销售，需经购货方在电商平台确认收货；4) 出口销售：

主要按 FOB 价格将产品销售给境外家具零售商等客户,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  
5) 境外子公司当地销售:购货方收到或依约领用产品;6) 境外子公司网上销售:主要依托  
子公司 SBI 公司在 Costco Wholesale Corporation 等客户的网店平台销售产品,取得网店  
平台定期提供的结算清单。

### (二十三) 政府补助

#### 1.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3 月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  
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  
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  
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  
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  
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  
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  
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  
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  
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和冲减相关  
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和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  
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 2. 2016 年度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  
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  
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 (二十五) 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六) 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 四、税项

#####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16%、6%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25%、29.84%

#####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本公司	15%	15%	15%	15%
舒福德投资有限公司	16.5%	16.5%	16.5%	16.5%
Ergomotion, Inc.	29.84%	29.84%	42.84%	42.84%
South Bay International, Inc.	29.84%	29.84%	42.84%	42.84%
Ergomotion EU, UAB	15%	15%	15%	1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25%

##### (二) 税收优惠

公司于2015年9月17日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GF20153300012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3年，2015至2017年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计缴。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GR20183300115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3年，2018至2020年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计缴。

####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说明：本财务报表附注的期初数指2018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数，期末数指2019年3

月 31 日财务报表数，本期指 2019 年 1-3 月。母公司同。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1,346.70	1,372.64
银行存款	241,120,456.60	428,237,822.73
其他货币资金	36,191,908.04	4,501,259.37
合 计	277,313,711.34	432,740,454.7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68,335,298.65	67,602,128.74

(2) 其他说明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中包含远期结售汇保证金 35,270,607.58 元、电商平台保证金 191,000.00 元、京东钱包账户余额 198,345.91 元、支付宝账户余额 403,418.63 元和微信钱包账户余额 128,535.92 元。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9,768,269.18
合 计	59,768,269.18

(2) 其他说明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系挂钩三个月期限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3M Shibor）按日计息的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按预期收益率计算确认其公允价值。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177,953.42

合 计	17,177,953.42
-----	---------------

(2) 其他说明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系挂钩三个月期限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3M Shibor）按日计息的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按预期收益率计算确认其公允价值。

4.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4,459,540.20	100.00	12,503,964.61	5.11	231,955,575.59
合 计	244,459,540.20	100.00	12,503,964.61	5.11	231,955,575.59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3,564,998.15	100.00	11,178,249.95	5.00	212,386,748.2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223,564,998.15	100.00	11,178,249.95	5.00	212,386,748.20

2)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中，采用账龄损失率对照表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含,下同)	239,278,025.45	11,963,901.27	5.00
7-12个月	4,962,396.09	496,239.61	10.00
1-2年	219,118.66	43,823.73	20.00
小 计	244,459,540.20	12,503,964.61	5.11

[注]：公司根据当前的销售模式、业务分布、客户性质等情况，结合对未来经济状况的



预测，确定相应账龄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2019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11,356,502.79	1,158,782.55				11,320.73		12,503,964.61

(3) 本期实际核销应收账款 11,320.73 元，收回以前年度已核销的应收账款 45,124.26 元。

(4)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Tempur Sealy International, Inc.	113,033,149.63	46.24	5,827,775.14
Serta Simmons Bedding, LLC	88,988,905.82	36.40	4,449,445.29
Klaussner Furniture Industries Inc.	8,571,982.92	3.51	428,599.15
嘉兴市朗爵金属家具有限公司	8,236,359.58	3.37	411,817.98
TRADING HOUSE ASKONA LLC	4,443,214.39	1.82	222,160.72
小 计	223,273,612.34	91.34	11,339,798.28

5.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3,561,667.09	99.12		13,561,667.09	7,014,203.55	99.78		7,014,203.55
1-2 年	120,721.89	0.88		120,721.89	15,373.55	0.22		15,373.55
合 计	13,682,388.98	100.00		13,682,388.98	7,029,577.10	100.00		7,029,577.1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
Clenet Design Inc.	5,050,125.00	36.91
浙江新宏钢制品有限公司	1,536,567.20	11.23
浙江五饼二鱼实业有限公司	1,269,841.26	9.28
无锡联创薄板有限公司	646,587.58	4.73

Prologics USLV Operating Partnership LP	287,856.05	2.10
小 计	8,790,977.09	64.25

6.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其他应收款	2,500,000.00	12.48	2,500,0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其他应收款	17,528,037.25	87.52	1,262,130.84	7.20	16,265,906.41
合 计	20,028,037.25	100.00	3,762,130.84	18.78	16,265,906.41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00,000.00	10.48	1,000,000.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546,126.52	89.52	2,217,475.35	25.95	6,328,651.1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9,546,126.52	100.00	3,217,475.35	33.70	6,328,651.17

2) 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上海浩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100.00	款项逾期，且预计无法收回
昆山合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款项逾期，且预计无法收回
小 计	2,500,000.00	2,500,000.00	100.00	

3)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分析组合	17,528,037.25	1,262,130.84	7.20
小计	17,528,037.25	1,262,130.84	7.20

4) 账龄分析组合中，采用账龄损失率对照表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6,082,557.74	804,127.87	5.00
1-2年	966,062.22	96,606.22	10.00
2-3年	73,448.28	22,034.46	30.00
3-5年	133,213.44	66,606.72	50.00
5年以上	272,755.57	272,755.57	100.00
小计	17,528,037.25	1,262,130.84	7.20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项目	2019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	3,217,475.35	544,655.49						3,762,130.84
小计	3,217,475.35	544,655.49						3,762,130.84

(3) 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押金保证金	15,379,392.19	6,072,922.02
应收暂付款	4,648,645.06	3,473,204.50
合计	20,028,037.25	9,546,126.52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Avalon Risk Management Insurance Agency LLC	押金保证金	10,100,250.00	1年以内	50.43	505,012.50
上海浩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1,500,000.00	5年以上	7.49	1,500,000.00
The Hanover Insurance Company	押金保证金	1,346,700.00	1年以内	6.72	67,335.00
CLPF Catawba Hickory LP	押金保证金	1,237,974.18	1年以内	6.18	61,898.71
昆山合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1,000,000.00	2-3年	4.99	1,000,000.00

小 计		15,184,924.18		75.81	3,134,246.21
-----	--	---------------	--	-------	--------------

## 7. 存货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途物资				8,334.05		8,334.05
原材料	47,494,124.06	5,052,826.77	42,441,297.29	40,173,130.82	4,827,928.06	35,345,202.76
在产品	9,915,024.04	156,145.64	9,758,878.40	7,934,870.96	163,847.36	7,771,023.60
库存商品	218,333,750.68	11,048,259.40	207,285,491.28	188,769,753.48	13,061,425.52	175,708,327.96
发出商品	13,485,316.54		13,485,316.54	9,577,200.24		9,577,200.24
合 计	289,228,215.32	16,257,231.81	272,970,983.51	246,463,289.55	18,053,200.94	228,410,088.61

### (2) 存货跌价准备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827,928.06	617,988.16		393,089.45		5,052,826.77
在产品	163,847.36	78,477.13		86,178.85		156,145.64
库存商品	13,061,425.52	899,974.76		2,913,140.88		11,048,259.40
小 计	18,053,200.94	1,596,440.05		3,392,409.18		16,257,231.81

#### 2)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项 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本期已将期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生产领用
在产品			本期已将期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出售
库存商品			

## 8.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理财产品		50,000,000.00

应收出口退税	17,334,006.42	14,000,161.33
预缴税费	158,525.30	604,110.01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8,797,735.76	8,012,285.63
合计	26,290,267.48	72,616,556.97

### 9. 固定资产

项目	土地[注]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8,978,202.31	90,542,346.71	123,901,341.34	9,544,853.58	25,357,263.83	268,324,007.77
本期增加金额		66,822.72	5,050,382.20	563,524.72	1,068,841.54	6,749,571.18
1) 购置		66,822.72	219,896.52	563,524.72	849,238.10	1,699,482.06
2) 在建工程转入			4,830,485.68		219,603.44	5,050,089.12
本期减少金额	358,647.99	542,322.00	157,817.27	37,435.48	201,274.14	1,297,496.88
1) 处置或报废			101,071.80		25,935.49	127,007.29
2) 汇率变动	358,647.99	542,322.00	56,745.47	37,435.48	175,338.65	1,170,489.59
期末数	18,619,554.32	90,066,847.43	128,793,906.27	10,070,942.82	26,224,831.23	273,776,082.07
累计折旧						
期初数		10,802,501.77	31,351,864.80	5,919,208.45	14,986,166.76	63,059,741.78
本期增加金额		951,894.93	2,476,357.08	328,218.89	1,871,430.35	5,627,901.25
1) 计提		951,894.93	2,476,357.08	328,218.89	1,871,430.35	5,627,901.25
本期减少金额		44,082.97	134,600.64	24,478.98	131,589.94	334,752.53
1) 处置或报废			96,018.21		25,935.49	121,953.70
2) 汇率变动		44,082.97	38,582.43	24,478.98	105,654.45	212,798.83
期末数		11,710,313.73	33,693,621.24	6,222,948.36	16,726,007.17	68,352,890.50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8,619,554.32	78,356,533.70	95,100,285.03	3,847,994.46	9,498,824.06	205,423,191.57
期初账面价值	18,978,202.31	79,739,844.94	92,549,476.54	3,625,645.13	10,371,097.07	205,264,265.99

[注]：土地系公司境外子公司拥有的具有永久性产权的土地，不计提折旧。

## 10. 在建工程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 400 万张智能床总部项目（一期）	210,291,242.21		210,291,242.21	196,836,379.58		196,836,379.58
待安装设备	10,839,914.11		10,839,914.11	11,305,761.70		11,305,761.70
合 计	221,131,156.32		221,131,156.32	208,142,141.28		208,142,141.28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年产 400 万张智能床总部项目（一期）	81,000 万元	196,836,379.58	13,454,862.63			210,291,242.21
待安装设备		11,305,761.70	4,584,241.53	5,050,089.12		10,839,914.11
小 计		208,142,141.28	18,039,104.16	5,050,089.12		221,131,156.32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年产 400 万张智能床总部项目（一期）	25.96	30.00	2,665,791.05	1,024,931.24	4.99	自筹资金
待安装设备						
小 计			2,665,791.05	1,024,931.24		

期末，已有账面价值为 210,291,242.21 元的在建工程用于为本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 11. 无形资产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商标权	专利权	软件	排污权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81,937,637.12	66,558,906.38	34,857,693.48	13,770,104.38	1,888,660.00	199,013,001.36
本期增加金额	10,099,752.55		13,817.14			10,113,569.69

1) 购置	10,099,752.55		13,817.14			10,113,569.69
本期减少金额		3,223.92	42,634.31	146,190.98		192,049.21
1) 汇率变动		3,223.92	42,634.31	146,190.98		192,049.21
期末数	92,037,389.67	66,555,682.46	34,828,876.31	13,623,913.40	1,888,660.00	208,934,521.84
累计摊销						
期初数	3,846,926.26	57,905,564.79	27,999,213.39	8,457,762.62	234,904.19	98,444,371.25
本期增加金额	460,186.92	1,874,396.32	1,650,439.21	601,343.52	94,433.01	4,680,798.98
1) 计提	460,186.92	1,874,396.32	1,650,439.21	601,343.52	94,433.01	4,680,798.98
本期减少金额		1,120.82	7,511.80	112,854.06		121,486.68
1) 汇率变动		1,120.82	7,511.80	112,854.06		121,486.68
期末数	4,307,113.18	59,778,840.29	29,642,140.80	8,946,252.08	329,337.20	103,003,683.55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87,730,276.49	6,776,842.17	5,186,735.51	4,677,661.32	1,559,322.80	105,930,838.29
期初账面价值	78,090,710.86	8,653,341.59	6,858,480.09	5,312,341.76	1,653,755.81	100,568,630.11

(2) 其他说明

1) 公司于2014年9月收购Ergo公司100%股权,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6)530号),确认其商标权463.00万美元、专利权427.00万美元,并按剩余摊销期限摊销。

公司于2014年10月收购SBI公司100%股权,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6)529号),确认其商标权541.00万美元、专利权103.00万美元,并按剩余摊销年限摊销。

2) 期末,已有账面价值为67,540,261.93元的土地使用权用于为本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12.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数	本期企业合并形成	本期减少	汇率变动	期末数
Ergomotion, Inc.	10,707,836.02			-202,355.51	10,505,480.51

South Bay International, Inc.	97,958,175.30			-1,851,202.84	96,106,972.46
合 计	108,666,011.32			-2,053,558.35	106,612,452.97

### (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 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汇率变动	处置	汇率变动	
South Bay International, Inc.	91,433,460.84				1,727,899.50	89,705,561.34
小 计	91,433,460.84				1,727,899.50	89,705,561.34

### (3) 商誉的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确认方法

商誉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其预计现金流量根据公司批准的5年期现金流量预测为基础，现金流量预测使用的折现率，2018年：Ergo公司11.82%、SBI公司11.82%；2017年：Ergo公司7.92%、SBI公司7.92%；2016年：Ergo公司8.23%、SBI公司8.23%。5年预测期以后的现金流量，基于谨慎性原则均假设增长率0%推断得出。

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其他关键数据包括：收入增长率、毛利率、生产成本及其他相关费用。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上述关键数据。公司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 (4) 其他说明

公司于2014年9月以8,700,000.00美元收购Ergo公司100%股权。Ergo公司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在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6）530号）基础上调整确认为7,139,818.74美元。公司将支付对价超过Ergo公司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部分1,560,181.26美元确认为商誉。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Ergo公司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与Ergo公司资产组相关的商誉未出现减值。

公司于2014年10月以18,000,000.00美元收购SBI公司100%股权。SBI公司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在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6）529号）基础上调整确认为3,727,040.55美元。公司将支付对价超过SBI公司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部分14,272,959.45美元确认为商誉。经测试，对SBI公司商誉合计计提减值准备13,322,278.36美元，其中计入2014年度损益10,860,978.91美元，计入2015年度损益311,706.04美元，计入2018年度损益2,149,593.41美元。

## 13. 长期待摊费用

###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装修费	9,309,846.12	832,063.88	1,704,129.52		8,437,780.48
合计	9,309,846.12	832,063.88	1,704,129.52		8,437,780.48

(2) 重要长期待摊费用项目情况

项目	初始金额	摊销期限	已摊销金额	期末数
办公楼装修	8,102,120.02	3年	5,224,053.33	2,878,066.69
厂房装修	6,368,761.08	3年	3,103,759.53	3,265,001.55
展厅装修	4,418,250.77	3年	2,604,810.24	1,813,440.53
直营店装修	3,018,486.41	2年	2,537,214.70	481,271.71
合计	21,907,618.28		13,469,837.80	8,437,780.48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2,228,873.32	3,565,157.40	10,883,367.07	3,181,404.85
存货跌价准备	7,106,262.72	1,125,311.96	6,989,579.61	1,113,207.51
产品质量保证金	17,198,110.86	5,131,916.28	16,786,880.97	5,009,205.28
退货准备金	58,290,677.67	17,393,938.22	62,798,076.16	18,738,945.9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71,457,686.34	11,187,316.04	65,669,601.29	10,492,664.51
远期结售汇公允价值	639,400.00	95,910.00	3,251,800.00	487,770.00
合计	166,921,010.91	38,499,549.90	166,379,305.10	39,023,198.0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差异	3,698,341.21	812,973.64	4,295,567.07	958,338.75
结构性存款公允价值变动	11,910.96	1,786.64		
合计	3,710,252.17	814,760.28	4,295,567.07	958,338.75

##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130,190.74	5,593,661.42
可抵扣亏损	25,725,605.90	21,448,068.78
小 计	30,855,796.64	27,041,730.20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
2019年	1,238,149.84	1,238,149.84	
2020年	5,009,607.26	5,652,428.66	
2021年	1,623,136.59	1,706,923.45	
2022年			
2023年	12,850,566.83	12,850,566.83	
2024年	5,004,145.38		
小 计	25,725,605.90	21,448,068.78	

## 15. 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5,000,000.00	81,913,880.00
合 计	5,000,000.00	81,913,880.00

## 16. 交易性金融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远期结售汇公允价值	639,400.00
合 计	639,400.00

## 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项 目	期初数
远期结售汇公允价值	3,251,800.00
合 计	3,251,800.00

18. 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货款	250,811,370.56	212,540,978.32
设备款	4,318,998.67	3,952,499.97
工程款	1,865,607.00	2,034,529.00
小 计	256,995,976.23	218,528,007.29

19. 预收款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货款	6,470,600.07	8,644,009.25
合 计	6,470,600.07	8,644,009.25

20.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69,508,147.49	74,332,107.80	96,844,709.06	46,995,546.2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18,871.68	4,903,324.24	4,966,711.77	955,484.15
合 计	70,527,019.17	79,235,432.04	101,811,420.83	47,951,030.38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7,937,096.90	66,942,263.11	89,641,748.00	45,237,612.01
职工福利费		2,635,155.57	2,635,155.57	
社会保险费	853,532.08	2,624,417.14	3,095,438.79	382,510.43
其中：医疗保险费	772,283.68	2,340,793.36	2,804,669.49	308,407.55
工伤保险费	40,740.23	168,007.00	171,957.17	36,790.06
生育保险费	40,508.17	115,616.78	118,812.13	37,312.82
住房公积金	316,151.00	918,791.00	946,328.00	288,614.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01,367.51	1,211,480.98	526,038.70	1,086,809.79

小 计	69,508,147.49	74,332,107.80	96,844,709.06	46,995,546.23
-----	---------------	---------------	---------------	---------------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955,976.19	4,652,142.83	4,710,275.48	897,843.54
失业保险费	62,895.49	251,181.41	256,436.29	57,640.61
小 计	1,018,871.68	4,903,324.24	4,966,711.77	955,484.15

21.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242,064.87
企业所得税	31,670,437.18	32,367,706.82
境外销售税	1,137,721.59	851,656.14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7,830,270.15	326,411.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4,366.85	324,768.65
房产税	135,822.91	
教育费附加	188,620.11	194,861.19
地方教育附加	125,746.74	129,907.47
印花税	35,650.61	29,084.79
合 计	41,438,636.14	34,466,461.89

22.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运费	8,483,265.64	3,926,603.29
押金保证金	23,034,501.67	22,401,501.67
应付暂收款	23,317,799.01	27,894,511.53
合 计	54,835,566.32	54,222,616.49

23. 长期借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	-----	-----

抵押借款	82,200,000.00	82,200,000.00
合计	82,200,000.00	82,200,000.00

#### 24. 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形成原因
退货准备金	58,290,677.67	62,798,076.16	[注 1]
产品质量保证金	17,198,110.86	16,786,880.97	[注 2]
合计	75,488,788.53	79,584,957.13	

[注 1]: 本公司美国子公司 SBI 公司在 Costco 网络平台销售产品需向购买者承担产品终身退货责任。计提退货准备金时, 借记“营业收入”, 贷记“预计负债”; 实际发生退货时, 冲减预计负债。本公司根据历史上的退货情况及对未来的预计退货情况确定退货率, 以销售额为基础, 计提退货准备金。

公司产品使用生命周期约为 10-15 年, 基于谨慎性原则, 以 20 年作为退货预测期。由于美国运费较高, 不再收回退回的货物, 故在预计退货损失时仅考虑产品的销售收入损失。每年终了, 根据最新取得的退货数据对退货率进行调整。

2015-2017 年度的预估退货率基本一致, 故按 2017 年度的预估退货率 22.98% 作为 2015-2017 年度的退货率。2018 年度的预估退货率为 23.82%。2019 年 1-3 月期间较短, 可能存在偶然因素, 故暂按 2018 年度的预估退货率 23.82% 作为 2019 年 1-3 月的退货率, 待年度终了时再根据全年退货数据对退货率进行调整。

[注 2]: 本公司大部分产品销售需承担保修责任。一般情况下, 售后 2 年内, 需承担全部部件更换、人工费及运费等全部费用; 售后 3-5 年的, 只承担部件成本, 不承担人工费及运费; 5 年以上的, 承担部分部件成本。本公司以实际发生的保修费用为基础预估保修费率, 以应承担保修责任的产品销售金额为基数, 按照 0.8% 计算计提产品质量保证金。

#### 25. 递延收益

#####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173,736.38	3,648,900.00	139,375.14	4,683,261.24	收到财政拨款
合计	1,173,736.38	3,648,900.00	139,375.14	4,683,261.24	

(2) 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当期损益[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省工业与信息化 发展财政专项资金	506,403.19		19,730.01	486,673.18	与资产相关
2015 年嘉兴市工业发展 资金	433,253.19		16,880.01	416,373.18	与资产相关
2016 年嘉兴市工业发展 资金	117,040.00		3,990.00	113,050.00	与资产相关
浙江省工业机器人购置 奖励资金	117,040.00		3,990.00	113,050.00	与资产相关
嘉兴市级工业和信息化 (第三批) 补助 (智能 化制造)		1,491,200.00	38,565.52	1,452,634.48	与资产相关
2017 年秀洲区推进经济 转型升级补助		1,238,600.00	32,032.76	1,206,567.24	与资产相关
2018 年工业与信息化发 展财政专项资金		919,100.00	24,186.84	894,913.16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1,173,736.38	3,648,900.00	139,375.14	4,683,261.24	

[注]: 政府补助本期计入当期损益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3. 政府补助之说明。

(3) 其他说明

1) 根据嘉兴市财政局嘉财预(2015)574号文件,2015年公司收到2015年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789,200.00元。该项政府补助与形成的资产相关,按相关资产使用年限进行摊销计入损益,本期摊销19,730.01元,累计摊销302,526.82元,余额486,673.18元。

2) 根据嘉兴市财政局嘉财预(2015)664号文件,2015年公司收到2015年嘉兴市工业发展资金675,200.00元。该项政府补助与形成的资产相关,按相关资产使用年限进行摊销计入损益,本期摊销16,880.01元,累计摊销258,826.82元,余额416,373.18元。

3) 根据嘉兴市财政局嘉财预(2016)144号文件,2016年公司收到2016年嘉兴市工业发展资金159,600.00元。该项政府补助与形成的资产相关,按相关资产使用年限进行摊销计入损益,本期摊销3,990.00元,累计摊销46,550.00元,余额113,050.00元。

4) 根据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浙经信投资(2015)195号及浙经信投资(2015)519号文件,2016年公司收到浙江省工业机器人购置奖励资金159,600.00元。该项政府补助与形成的资产相关,按相关资产使用年限进行摊销计入损益,本期摊销3,990.00元,累计摊销46,550.00元,余额113,050.00元。

5) 根据嘉兴市财政局嘉财预(2019)8号文件,2019年公司收到嘉兴市级工业和信息化(第三批)补助(智能化制造)1,491,200.00元。该项政府补助与形成的资产相关,按相关资产使用年限进行摊销计入损益,本期摊销38,565.52元,累计摊销38,565.52元,余额1,452,634.48元。

6) 根据嘉兴市秀洲区财政局秀洲财执经(2018)282号文件,2019年公司收到2017年秀洲区推进经济转型升级补助1,238,600.00元。该项政府补助与形成的资产相关,按相关资产使用年限进行摊销计入损益,本期摊销32,032.76元,累计摊销32,032.76元,余额1,206,567.24元。

7) 根据嘉兴市财政局嘉财预(2019)9号文件,2019年公司收到2018年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919,100.00元。该项政府补助与形成的资产相关,按相关资产使用年限进行摊销计入损益,本期摊销24,186.84元,累计摊销24,186.84元,余额894,913.16元。

## 26. 股本

### (1) 明细情况

股东类别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嘉兴智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070,000.00	35,070,000.00	35,070,000.00	35,070,000.00
唐国海	25,920,773.00	25,920,773.00	25,920,773.00	25,920,773.00
徐建春	14,428,800.00	14,428,800.00	14,428,800.00	14,428,800.00
黄小卫	10,548,552.00	10,548,552.00	10,548,552.00	10,548,552.00
傅伟	2,030,433.00	2,030,433.00	2,030,433.00	2,030,433.00
侯文彪	1,452,692.00	1,452,692.00	1,452,692.00	1,452,692.00
吴韬	1,532,434.00	1,532,434.00	1,532,434.00	1,532,434.00
唐颖	1,346,688.00	1,346,688.00	1,346,688.00	1,346,688.00
单华锋	683,156.00	683,156.00	683,156.00	683,156.00
龙潭	683,156.00	683,156.00	683,156.00	683,156.00
凌国民	577,152.00	577,152.00	577,152.00	577,152.00
徐金华	522,900.00	522,900.00	522,900.00	522,900.00
陈良雷	522,900.00	522,900.00	522,900.00	522,900.00
查歆	386,980.00	386,980.00	386,980.00	386,980.00

王燕飞	242,692.00	242,692.00	242,692.00	242,692.00
路健	242,692.00	242,692.00	242,692.00	242,692.00
红星喜兆投资有限公司	5,028,725.00	5,028,725.00	5,028,725.00	
北京居然之家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5,028,725.00	5,028,725.00	5,028,725.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分享鑫空 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梅州欧派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汇亚川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甲鼎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上海斐君铂晟投资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杭州乐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46,667.00	946,667.00	946,667.00	
杭州乐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3,333.00	53,333.00	53,333.00	
合 计	112,749,450.00	112,749,450.00	112,749,450.00	96,192,000.00

(2) 股本变动情况的说明

1) 2016年股本增加46,092,0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2016年8月15日股东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8,867,635.00元,由公司原股东(直接或间接)唐国海、黄小卫、傅伟和侯文彪按注册资本1:1的比例以货币资金投入。公司收到货币出资款人民币38,867,635.00元,均计入实收资本。该次注册资本变动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16年8月19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342号)。本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8,967,635.00元。

根据公司2016年8月25日股东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7,224,365.00元,由公司员工吴韬、唐颖、单华锋、龙潭、凌国民、徐金华、陈良雷、查歆、侯文彪、王燕飞、路健和黄小卫按注册资本2:1的比例以货币资金投入。公司收到货币出资人民币14,448,730.00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7,224,365.00元,资本公积(资本溢价)7,224,365.00元。该次注册资本变动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16年9月8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370号)。本次变更后,公司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6,192,000.00 元。

根据公司 2016 年 11 月 10 日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和章程规定，公司全体出资者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以其拥有的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336,337,770.03 元（其中：实收资本 96,192,000.00 元，资本公积 154,890,785.39 元，盈余公积 12,132,777.30 元，未分配利润 73,122,207.34 元）按 1:0.2860 的折股比例，折合成股本 96,192,000.00 元（股份 96,192,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剩余部分 240,145,770.03 元计入资本公积。该次股本变动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509 号）。

2) 2017 年股本增加 16,557,45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 2017 年 11 月 30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6,557,450.00 元，由红星喜兆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居然之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分享鑫空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梅州欧派投资实业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汇亚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甲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斐君铂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乐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乐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 15 元/股的价格以货币资金投入。公司收到货币出资款人民币 248,361,750.00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16,557,450.00 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31,804,300.00 元。该次股本变动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524 号）。本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2,749,450.00 元。

## 27. 资本公积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资本溢价	472,863,931.69	472,863,931.69	472,721,352.53	240,917,052.53
合 计	472,863,931.69	472,863,931.69	472,721,352.53	240,917,052.53

### (2) 其他说明

1) 2016 年资本公积增加 308,475,621.49 元、减少 75,558,568.96 元，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2016 年收购嘉兴市维斯科海绵有限公司 100% 股权，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 2016 年 7 月 31 日，本次股权收购支付现金 9,996,012.85 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

定，公司根据嘉兴市维斯科海绵有限公司净资产构成对合并财务报表 2015 年期初净资产项目进行调整，确认资本公积 8,000,000.00 元、盈余公积 314,430.61 元、未分配利润 15,839,893.13 元。因该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减少 2016 年资本公积 9,996,012.85 元。

因 2016 年 8 月 18 日增资使部分原股东获得的超出其原持股比例出资额，属于股份支付，增加资本公积 101,851,420.13 元，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一、股份支付之说明。

因 2016 年 8 月 25 日增资增加资本溢价 7,224,365.00 元，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26. 股本之说明。该次增资事项因属于股份支付，增加资本公积 48,582,295.61 元，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一、股份支付之说明。

公司全体出资者以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的净资产折股，减少折股前资本公积 154,890,785.39 元，折股后增加资本公积 240,145,770.03 元，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26. 股本之说明。

2) 2017 年资本公积增加 231,804,300.00 元，系因 2017 年 11 月 30 日增资事项增加资本溢价，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26. 股本之说明。

3) 2018 年资本公积增加 142,579.16 元，系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处置子公司麒悦科技公司 10%股权，处置价款 500,000.00 元与 10%股权对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357,420.84 元之间的差额 142,579.16 元调整资本公积。

## 28. 其他综合收益

### (1) 2019 年 1-3 月

项 目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本期所得税前发 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当 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 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 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05,585.70	-80,614.52			-80,614.52		3,124,971.18
其中：外币财务报 表折算差额	3,205,585.70	-80,614.52			-80,614.52		3,124,971.18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205,585.70	-80,614.52			-80,614.52		3,124,971.18

### (2)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本期所得税前发 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当 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 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07,491.92	1,698,093.78			1,698,093.78		3,205,585.70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507,491.92	1,698,093.78			1,698,093.78		3,205,585.7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507,491.92	1,698,093.78			1,698,093.78		3,205,585.70

(3) 2017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51,365.84	3,058,857.76			3,058,857.76		1,507,491.92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551,365.84	3,058,857.76			3,058,857.76		1,507,491.92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551,365.84	3,058,857.76			3,058,857.76		1,507,491.92

(4) 2016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012,494.27	-5,563,860.11			-5,563,860.11		-1,551,365.84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012,494.27	-5,563,860.11			-5,563,860.11		-1,551,365.8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012,494.27	-5,563,860.11			-5,563,860.11		-1,551,365.84

29.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法定盈余公积	42,227,443.20	42,227,443.20	13,661,085.68	2,819,178.57
合 计	42,227,443.20	42,227,443.20	13,661,085.68	2,819,178.57

(2) 其他说明

1) 2016 年增加 2,504,747.96 元，系按母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减少 12,132,777.30 元系净资产折股，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26. 股本之说明。

2) 2017 年增加 10,841,907.11 元，系按母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的法定

盈余公积。

3) 2018 年增加 28,566,357.52 元,系按母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 30. 未分配利润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9. 3.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2016. 12. 31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86,423,863.18	22,299,652.57	-79,368,705.03	37,722,645.1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125,062.19			15,839,893.13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86,298,800.99	22,299,652.57	-79,368,705.03	53,562,538.3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354,383.62	292,690,568.13	112,510,264.71	26,514,933.8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8,566,357.52	10,841,907.11	2,504,747.96
应付普通股股利	67,649,670.00			83,819,221.88
净资产折股				73,122,207.34
期末未分配利润	284,003,514.61	286,423,863.18	22,299,652.57	-79,368,705.03

#### (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1) 2016 年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系因同一控制下合并维斯科公司对合并财务报表作出的重溯调整。

2) 2019 年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系因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四(三)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之说明。

#### (3) 其他说明

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系利润分配,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29. 盈余公积之说明。

2) 2016 年分配普通股股利 83,819,221.88 元,其中,本公司根据股东会决议分配股利 65,855,106.26 元;因同一控制合并维斯科公司重溯调整 17,964,115.62 元。

3) 经 2019 年 2 月 12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以截至 2019 年 2 月 12 日总股本 112,749,4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6.0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67,649,670.00 元。

####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503,872,638.19	299,534,157.41	2,343,428,484.06	1,515,646,792.17
其他业务收入	10,233,209.09	7,118,292.20	47,662,478.68	38,173,455.06
合 计	514,105,847.28	306,652,449.61	2,391,090,962.74	1,553,820,247.23

(续上表)

项 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1,334,485,686.36	847,511,858.83	1,199,036,417.57	730,962,622.81
其他业务收入	53,991,458.74	40,230,473.07	66,356,201.19	48,265,436.72
合 计	1,388,477,145.10	887,742,331.90	1,265,392,618.76	779,228,059.53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1) 2019年1-3月

项 目	收 入	成 本	利 润
智能电动床	441,662,105.14	263,173,065.76	178,489,039.38
床垫	26,289,935.52	13,937,230.92	12,352,704.60
配件及其他	35,920,597.53	22,423,860.73	13,496,736.80
小 计	503,872,638.19	299,534,157.41	204,338,480.78

2) 2018年度

项 目	收 入	成 本	利 润
智能电动床	2,141,489,620.41	1,389,051,342.32	752,438,278.09
床垫	108,249,743.56	65,972,250.45	42,277,493.11
配件及其他	93,689,120.09	60,623,199.40	33,065,920.69
小 计	2,343,428,484.06	1,515,646,792.17	827,781,691.89

3) 2017年度

项 目	收 入	成 本	利 润
智能电动床	1,131,114,391.84	715,461,651.70	415,652,740.14
床垫	112,685,806.91	60,733,897.77	51,951,909.14

配件及其他	90,685,487.61	71,316,309.36	19,369,178.25
小计	1,334,485,686.36	847,511,858.83	486,973,827.53

4) 2016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利润
智能电动床	994,960,438.72	603,256,082.05	391,704,356.67
床垫	101,670,459.39	60,089,949.09	41,580,510.30
配件及其他	102,405,519.46	67,616,591.67	34,788,927.79
小计	1,199,036,417.57	730,962,622.81	468,073,794.76

(3) 公司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 2019 年 1-3 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Serta Simmons Bedding, LLC	182,409,488.70	35.48
Tempur Sealy International, Inc	174,432,933.93	33.93
Costco Wholesale Corporation	33,514,113.77	6.52
Amazon.com, Inc.	17,655,851.46	3.43
Klaussner Furniture Industries Inc.	15,957,393.68	3.10
小计	423,969,781.54	82.46

2) 2018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Tempur Sealy International, Inc.	913,038,074.12	38.18
Serta Simmons Bedding, LLC	909,514,118.88	38.04
Costco Wholesale Corporation	151,329,672.21	6.33
Klaussner Furniture Industries Inc.	105,114,300.77	4.40
TRADING HOUSE ASKONA LLC	26,863,366.53	1.12
小计	2,105,859,532.51	88.07

3) 2017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Serta Simmons Bedding, LLC	555,734,467.48	40.02

Tempur Sealy International, Inc.	296,813,155.26	21.38
Costco Wholesale Corporation	184,991,191.74	13.32
Klaussner Furniture Industries Inc.	42,567,811.15	3.07
TRADING HOUSE ASKONA LLC	24,460,673.21	1.76
小 计	1,104,567,298.84	79.55

4) 2016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Serta Simmons Bedding, LLC	501,624,651.16	39.64
Tempur Sealy International, Inc.	241,918,242.77	19.12
Costco Wholesale Corporation	200,676,720.80	15.86
Klaussner Furniture Industries Inc.	31,628,458.48	2.50
Sherwood Home Furnishings Inc.	27,235,294.34	2.15
小 计	1,003,083,367.55	79.27

2.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税				116,300.37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5,356.18	3,481,912.40	2,620,182.05	2,105,628.20
教育费附加	345,213.69	2,081,937.68	1,541,792.36	1,250,254.70
地方教育附加	230,142.46	1,387,958.50	1,027,914.46	833,477.41
印花税[注]	99,773.31	477,540.11	588,465.31	255,629.08
房产税[注]	135,322.66	843,429.74	267,380.79	40,732.17
土地使用税[注]			275,281.40	7,557.07
车船税[注]	2,765.55	11,661.70	9,613.80	7,961.80
合 计	1,388,573.85	8,284,440.13	6,330,630.17	4,617,540.80

[注]：根据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以及《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解读》，本公司将2016年5-12月、2017年度及2018年度印花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和车船税的发生额列报于“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之前的发生额仍列报于“管理费用”项目。

### 3. 销售费用

项 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职工薪酬	27,831,670.56	110,345,548.06	69,774,752.54	62,669,655.66
运输及出口费用	9,438,635.80	38,430,168.46	21,575,642.33	16,067,089.95
差旅费	3,295,053.84	13,043,219.78	11,625,582.47	8,212,208.75
办公费	2,510,046.71	11,611,336.57	8,295,040.12	4,502,195.30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6,517,324.75	27,768,906.28	7,632,638.76	6,439,092.61
展览费	3,061,372.63	14,326,915.50	6,339,284.97	2,441,400.69
质保费	1,807,153.32	9,242,298.73	6,072,061.37	5,804,268.52
租赁费	4,100,214.07	11,008,333.41	5,199,962.80	5,247,973.74
咨询费	2,700,715.38	4,712,476.77	3,782,653.68	2,814,743.72
出口保险费	1,009,883.61	4,261,154.81	3,438,479.61	1,637,526.78
其他	386,236.55	1,710,186.49	1,274,635.13	1,181,762.07
合 计	62,658,307.22	246,460,544.86	145,010,733.78	117,017,917.79

### 4. 管理费用

项 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职工薪酬	22,332,557.33	81,424,268.66	49,914,031.08	40,154,873.62
股份支付				150,433,715.74
折旧摊销费用	5,541,700.58	27,166,419.79	32,486,962.97	26,486,518.35
办公费	4,284,619.97	14,271,196.73	13,331,843.20	11,731,827.38
咨询、中介费	3,664,354.30	17,751,716.48	11,424,819.87	15,278,863.43
租赁费	1,354,769.83	7,722,870.21	4,502,941.90	3,114,642.99
差旅费	914,219.56	3,424,548.21	1,577,166.82	1,348,874.53
税金[注]				357,095.55
其他	2,815,247.24	4,908,139.26	6,386,917.30	5,959,326.67
合 计	40,907,468.81	156,669,159.34	119,624,683.14	254,865,738.26

[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二)2. 税金及附加之说明。



5. 研发费用

项 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职工薪酬	9,183,274.32	32,854,924.51	16,657,081.37	16,618,300.00
物料消耗	3,480,156.10	19,249,954.00	17,833,910.78	14,250,295.77
委外研发费	796,035.79	12,880,025.47	8,788,998.96	4,853,008.75
专利相关费用	268,223.91	4,563,445.87	623,546.05	41,933.96
测试检验费	285,107.90	1,454,225.93	1,637,124.44	1,042,450.55
折旧摊销费用	683,376.37	1,768,386.53	1,528,990.06	916,918.87
软件服务费	96,453.01	559,620.29	674,281.51	596,495.85
其他	584,636.98	3,479,745.10	2,104,837.10	1,185,889.98
合 计	15,377,264.38	76,810,327.70	49,848,770.27	39,505,293.73

6. 财务费用

项 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利息支出	431,821.69	6,302,418.54	7,925,663.03	8,049,167.74
减：利息收入	1,887,788.58	1,606,989.17	252,519.88	942,810.83
汇兑损益	11,929,555.81	-50,970,110.54	24,920,472.22	-21,165,435.48
手续费	403,822.25	1,482,714.55	1,366,814.41	1,574,054.25
合 计	10,877,411.17	-44,791,966.62	33,960,429.78	-12,485,024.32

7. 其他收益

项 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政府补助	3,889,375.14	6,856,717.08	7,442,993.41	
合 计	3,889,375.14	6,856,717.08	7,442,993.41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3月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3. 政府补助之说明。

8. 投资收益

项 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39,404.00	475,801.93
理财产品收益	24,109.60	1,605,716.01	191,049.53	866,994.10
远期结售汇投资收益	-881,854.61	-3,626,917.58		
外汇期权收益				77,000.0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63,189.05	7,098.63		
合 计	-694,555.96	-2,014,102.94	630,453.53	1,419,796.03

#### 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 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远期结售汇公允价值变动	2,612,400.00	-3,251,8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0,315.76	177,953.42		
合 计	2,702,715.76	-3,073,846.58		

#### 10.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19年1-3月
坏账损失	-1,658,313.78
合 计	-1,658,313.78

#### 11.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坏账损失	—	-10,080,376.09	554,993.70	-9,971,930.03
存货跌价损失	-1,596,440.05	-13,408,264.63	-4,771,977.21	1,164,644.17
商誉减值损失		-14,753,089.49		
合 计	-1,596,440.05	-38,241,730.21	-4,216,983.51	-8,807,285.86

#### 12.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82,822.29	190,591.05	
合计		82,822.29	190,591.05	

### 13. 营业外收入

####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罚没收入		327,5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5,360.20	36,527.37	49,106.22	96,015.40
政府补助				3,147,230.60
无法支付的款项				305,515.80
其他	11,034.23	25,957.98	14,646.97	20,724.09
合计	16,394.43	389,985.35	63,753.19	3,569,485.89

#### (2) 政府补助明细

补助项目	2016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摊销转入	167,720.08	与资产相关
嘉兴市机电高新增量奖励补助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嘉兴市专利保险补助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秀洲区授权专利补助	46,950.00	与收益相关
王江泾政府专项补助	435,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级商务促进财政专项资金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嘉兴市市级补助	250,6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省级两化融合试点企业补助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嘉兴市出口信保补助	167,8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年市级优秀技术中心奖励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水利建设基金补贴	140,130.62	与收益相关
企业稳岗补贴	122,329.90	与收益相关
市级深度融合示范企业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示范企业补助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浙江省级企业研究院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年区级科技创新示范企业补助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秀洲区财政补贴	15,500.00	与收益相关
南湖区政府信息化补贴	1,200.00	与收益相关
小计	3,147,230.60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3. 政府补助之说明。

#### 14.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970,451.73	1,068,221.12	2,942,801.99
滞纳金				149,878.60
对外捐赠	130,000.00	385,950.70	228,428.01	83,908.90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582,950.15
其他	63,107.22	99,236.07	14,237.70	17,391.20
合计	193,107.22	1,455,638.50	1,310,886.83	3,776,930.84

#### 15. 所得税费用

#####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3,123,177.92	73,612,827.73	39,581,780.45	51,627,641.53
递延所得税费用	433,260.36	-9,373,333.70	-3,533,603.08	-2,672,751.56
合计	13,556,438.28	64,239,494.03	36,048,177.37	48,954,889.97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利润总额	78,710,440.56	356,382,416.59	148,759,486.90	75,048,158.19
按母公司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806,566.08	53,457,362.49	22,313,923.04	11,257,223.7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836,358.72	8,290,400.88	15,863,078.15	10,748,999.1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53,190.65			505,999.6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6,754.01	-92,664.61	-105,642.2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17,742.15	7,205,074.50	1,253,548.98	27,532,632.4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73,273.38	-767,392.36	-1,511,669.3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92,036.11	2,766,634.23	1,084,827.86	1,384,677.83
本期费用加计扣除影响	-1,576,182.05	-6,685,831.70	-2,862,866.70	-2,369,000.52
所得税费用	13,556,438.28	64,239,494.03	36,048,177.37	48,954,889.97

#### 16.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28. 其他综合收益之说明。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到政府补助	7,398,900.00	6,678,357.00	7,264,633.33	3,298,710.52
收到保证金	2,838,997.46	21,754,000.00	2,450,843.63	591,311.00
银行存款利息	1,887,788.58	1,606,989.17	252,519.80	347,148.72
其他	468,423.17	948,692.82	834,906.46	1,017,596.43
合计	12,594,109.21	30,988,038.99	10,802,903.22	5,254,766.67

####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支付的管理和研发费用	21,600,726.27	70,498,147.55	68,562,413.15	51,690,620.04
支付的销售费用	32,574,243.48	118,643,947.02	75,521,956.22	50,397,567.68
支付解约赔偿				5,133,814.18
支付银行手续费	403,822.25	1,482,714.55	1,366,814.41	1,574,054.25
支付保证金	11,496,950.00	6,550,459.90	722,522.00	2,118,321.08
其他	2,425,820.65	7,050,845.79	5,769,134.85	3,260,904.24

合 计	68,501,562.65	204,226,114.81	151,942,840.63	114,175,281.47
-----	---------------	----------------	----------------	----------------

###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赎回理财产品	50,000,000.00	1,121,577,890.00	270,000,000.00	66,000,000.00
收回远期结售汇保证金	1,620,710.87	4,220,067.51		
赎回结构性存款	221,000,000.00	3,000,000.00		
收到拆借款				130,754,500.00
收到拆借款利息				5,389,850.22
取得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879,839.80
收到期权保证金				195,000.00
合 计	272,620,710.87	1,128,797,957.51	270,000,000.00	203,219,190.02

###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支付拆借款				213,865,000.00
购买理财产品		992,577,890.00	439,000,000.00	10,000,000.00
购买结构性存款	263,500,000.00	20,000,000.00		
支付远期结售汇保证金	33,596,165.66	7,515,220.30		
合 计	297,096,165.66	1,020,093,110.30	439,000,000.00	223,865,000.00

### 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到拆借款				10,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0

### 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	-----------	--------	--------	--------

支付股权转让款				9,996,012.85
支付拆借款			37,342,410.00	64,162,200.00
合计			37,342,410.00	74,158,212.85

## 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5,154,002.28	292,142,922.56
加: 资产减值准备	3,254,753.83	38,241,730.2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627,901.25	19,213,241.12
无形资产摊销	4,680,798.98	22,443,533.3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04,129.52	7,079,735.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2,822.2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360.20	933,924.3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02,715.76	3,073,846.5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466,009.16	-12,350,051.8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94,555.96	2,014,102.9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76,838.83	-9,556,938.0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3,578.47	183,604.3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157,334.95	27,432,182.7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348,408.74	-106,903,451.9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948,616.69	123,453,263.7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50,208.38	407,318,823.4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41,852,103.76	429,304,301.95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429,304,301.95	129,251,901.77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7,452,198.19	300,052,400.18

(续上表)

补充资料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2,711,309.53	26,093,268.22
加: 资产减值准备	4,216,983.51	8,807,285.8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5,817,441.96	13,310,752.25
无形资产摊销	24,937,675.75	22,712,069.9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214,671.06	3,025,566.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0,591.0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19,114.90	2,846,786.5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5,736,667.63	-13,116,274.6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30,453.53	-1,419,796.0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40,149.81	-1,148,166.8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06,546.73	-410,022.2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828,041.76	-55,959,469.6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930,958.91	-84,309,896.7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185,599.47	75,673,411.85
其他		150,433,715.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216,534.36	146,539,230.7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9,251,901.77	62,770,385.03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62,770,385.03	86,477,514.39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481,516.74	-23,707,129.36

(2) 报告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 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7.00
其中: 浙江索菲莉尔家居有限公司				7.00
减: 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879,846.80
其中: 浙江索菲莉尔家居有限公司				879,846.80
加: 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8,601,281.76
其中: South Bay International, Inc.				18,601,281.76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7,721,441.96
其中: 浙江索菲莉尔家居有限公司				-879,839.80
South Bay International, Inc.				18,601,281.76

(3) 报告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 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6,000,000.00	60,000,000.00

其中：嘉兴秀州民间融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60,000,000.00
嘉兴亿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3,099,564.35
其中：嘉兴秀州民间融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13,099,564.35
嘉兴亿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60,404.72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5,439,595.28	46,900,435.65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9.3.31	2018.12.31
1) 现金	241,852,103.76	429,302,091.16
其中：库存现金	1,346.70	1,372.6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41,120,456.60	428,235,611.9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730,300.46	1,065,106.58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1,852,103.76	429,302,091.16

(续上表)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1) 现金	129,251,901.77	62,770,385.03
其中：库存现金	1,306.84	15,278.3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29,062,547.24	62,127,384.6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88,047.69	627,721.95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251,901.77	62,770,385.03

(5)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商业汇票背书转让金额

项 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背书转让的商业汇票金额			49,044.40	1,438,532.00
其中：支付货款			49,044.40	1,438,532.00

(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2019年3月末其他货币资金中远期结售汇保证金 35,270,607.58 元及电商平台保证金 191,000.00 元，因使用受限，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18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中远期结售汇保证金 3,295,152.79 元及电商平台保证金 141,000.00 元，因使用受限，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17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中电商平台保证金 110,000.00 元，因使用受限，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16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中信用证保证金 761,816.63 元及电商平台保证金 80,000.00 元，因使用受限，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四) 其他

##### 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5,461,607.58	远期结售汇保证金和电商平台保证金
在建工程	210,291,242.21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67,540,261.93	抵押借款
合计	313,293,111.72	

##### 2. 外币货币性项目

######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32,369,723.58	6.7335	217,961,533.73
欧元	4,505,209.03	7.5607	34,062,533.91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34,577,509.22	6.7335	232,827,658.33
欧元	69,245.82	7.5607	523,546.87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1,983,118.17	6.7335	13,353,326.20
欧元	1,104.08	7.5607	8,347.62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3,123,681.45	6.7335	21,033,309.04
欧元	5,771.21	7.5607	43,634.39
应付职工薪酬			
其中：美元	3,136,256.15	6.7335	21,117,980.79
欧元	114,749.28	7.5607	867,584.88
应交税费			
其中：美元	3,894,168.88	6.7335	26,221,386.15
欧元	146,221.32	7.5607	1,105,535.53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3,594,748.72	6.7335	24,205,240.51
欧元	43,844.98	7.5607	331,498.74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全资子公司舒福德投资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地位于香港，本公司于2014年8月1日投资设立该公司。该公司以美元为记账本位币。

全资子公司 South Bay International, Inc. 主要经营地位于美国，本公司于2014年10月18日完成对该公司收购。该公司以美元为记账本位币。

全资子公司 Ergomotion, Inc. 主要经营地位于美国，本公司于2014年9月27日完成对该公司收购。该公司以美元为记账本位币。

全资子公司 Ergomotion EU, UAB 主要经营地位于立陶宛，本公司于2016年2月5日投资设立该公司。该公司以欧元为记账本位币。

3. 政府补助

(1) 明细情况

1) 2019年1-3月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 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说明
2015年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	506,403.19		19,730.01	486,673.18	其他收益	嘉财预(2015)574号

2015 年嘉兴市工业发展资金	433,253.19		16,880.01	416,373.18	其他收益	嘉财预(2015)664号
2016 年嘉兴市工业发展资金	117,040.00		3,990.00	113,050.00	其他收益	嘉财预(2016)144号
浙江省工业机器人购置奖励资金	117,040.00		3,990.00	113,050.00	其他收益	嘉财预(2016)152号
嘉兴市级工业和信息化(第三批)补助(智能制造)		1,491,200.00	38,565.52	1,452,634.48	其他收益	嘉财预(2019)8号
2017 年秀洲区推进经济转型升级补助		1,238,600.00	32,032.76	1,206,567.24	其他收益	秀洲财执经(2018)282号
2018 年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		919,100.00	24,186.84	894,913.16	其他收益	嘉财预(2019)9号
小 计	1,173,736.38	3,648,900.00	139,375.14	4,683,261.24		

②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嘉兴市级工业和信息化(第三批)补助(股改完成奖励)	1,527,600.00	其他收益	嘉财预(2019)8号
省级两化融合国家示范区补助	826,800.00	其他收益	秀洲财执经(2018)364号
2017 年工业企业考核奖励	772,000.00	其他收益	王委(2018)86号
2018 年秀洲区科技项目补助	205,000.00	其他收益	秀洲财执行(2018)373号
2017 年秀洲区开放型经济项目补助	220,000.00	其他收益	秀洲财执经(2018)281号
2017 年秀洲区平稳及创新发展奖励	198,600.00	其他收益	秀洲财执经(2018)282号
小 计	3,750,000.00		

2) 2018 年度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 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说明
2015 年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	585,323.23		78,920.04	506,403.19	其他收益	嘉财预(2015)574号
2015 年嘉兴市工业发展资金	500,773.23		67,520.04	433,253.19	其他收益	嘉财预(2015)664号
2016 年嘉兴市工业发展资金	133,000.00		15,960.00	117,040.00	其他收益	嘉财预(2016)144号
浙江省工业机器人购置奖励资金	133,000.00		15,960.00	117,040.00	其他收益	嘉财预(2016)152号
小 计	1,352,096.46		178,360.08	1,173,736.38		

②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 额	列报项目	说 明
嘉兴市级工业和信息化（第二批）补助	2,317,900.00	其他收益	嘉财预（2018）536号
2018年嘉兴市级外经贸发展资金补助	1,259,455.00	其他收益	嘉财预（2018）676号
省级两化融合国家示范区补助	1,160,000.00	其他收益	秀洲财执经（2018）196号
省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特色基地补助	800,000.00	其他收益	秀洲财执经（2017）352号 秀洲财执经（2018）197号
嘉兴市级工业和信息化（第一批）补助	300,000.00	其他收益	嘉财预（2018）187号
2016年秀洲区开放型经济项目补助	280,000.00	其他收益	秀洲财执经（2017）314号
秀洲区经济转型升级补助及考核奖励	210,000.00	其他收益	秀洲财执经（2017）246号
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专项资金会展业财政资助项目	149,697.00	其他收益	深经贸信息服贸字（2018）77号
企业稳岗补贴	131,335.00	其他收益	秀洲财执行（2018）217号
2018年秀洲区第四批科技项目补助	29,900.00	其他收益	秀洲财执行（2018）200号
2017年市级第二批科技发展补助资金	16,350.00	其他收益	秀洲财执经（2018）41号
2017年度外出招聘补助	14,040.00	其他收益	秀洲财执行（2018）2号
2018年秀洲区第一批科技项目补助	6,000.00	其他收益	秀洲财执行（2018）58号
2018年上半年度外出招聘补助	3,680.00	其他收益	秀洲财执行（2018）138号
小 计	6,678,357.00		

3) 2017年度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 目	期初 递延收益	本期 新增补 助	本期摊销	期末 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 列报项目	说 明
2015年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	664,243.27		78,920.04	585,323.23	其他收益	嘉财预（2015）574号
2015年嘉兴市工业发展资金	568,293.27		67,520.04	500,773.23	其他收益	嘉财预（2015）664号
2016年嘉兴市工业发展资金	148,960.00		15,960.00	133,000.00	其他收益	嘉财预（2016）144号
浙江省工业机器人购置奖励资金	148,960.00		15,960.00	133,000.00	其他收益	嘉财预（2016）152号
小 计	1,530,456.54		178,360.08	1,352,096.46		

②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 额	列报项目	说 明
电动床产业项目扶持补助	3,640,000.00	其他收益	《工业项目投资协议书》
嘉兴市工业和信息产业支持补助	1,120,000.00	其他收益	嘉财预(2017)674号
嘉兴市经贸发展资金补助	847,869.72	其他收益	嘉财预(2017)648号
嘉兴市级外经贸发展资金补助	700,000.00	其他收益	嘉财预(2017)357号
嘉兴市机电高新增量奖励补助	500,000.00	其他收益	秀洲财执经(2016)419号
2016年秀洲区股改挂牌奖励	222,200.00	其他收益	秀洲财执经(2017)245号
2017年秀洲区企业研发经费补助	200,000.00	其他收益	秀洲财执行(2017)377号
企业稳岗补贴	22,563.61	其他收益	秀洲财执行(2017)281号
秀洲区科技局补助	8,800.00	其他收益	秀洲财执行(2017)303号
嘉兴市专利保险补助	3,200.00	其他收益	嘉财预(2017)269号
小 计	7,264,633.33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项 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3,889,375.14	6,856,717.08	7,442,993.41	3,147,230.60

##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 报告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 基本情况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2016年度				
浙江索菲莉尔家居有限公司	2013年4月23日	3,350,000.00	33.33	设立
	2016年7月31日	7.00	66.67	现金购买

(续上表)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当期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当期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2016年度				
浙江索菲莉尔家居有限公司	2016年7月31日	控制权发生转移	14,477,008.90	916,758.08

(2) 其他说明

根据本公司与吴韬、唐国海、傅伟、黄小卫、王燕飞、查歆、路健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本公司以名义金额 7.00 元受让吴韬、唐国海、傅伟、黄小卫、王燕飞、查歆、路健持有的索菲莉尔公司 66.67% 股权。索菲莉尔公司已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办妥工商变更手续，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项 目	2016 年度
合并成本	
现金	7.00
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5,233,592.29
合并成本合计	-5,233,585.29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5,233,585.29
商誉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 年度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10,645,230.81	5,993,397.48
货币资金	959,846.80	959,846.80
应收款项	139,412.99	139,412.99
预付账款	1,575,626.77	1,575,626.77
其他应收款	169,743.00	169,743.00
存货	2,565,700.45	2,565,700.45
固定资产	479,952.25	479,952.25
无形资产	4,754,948.55	103,115.22
负债	18,495,216.25	18,495,216.25
应付账款	3,791,180.02	3,791,180.02
预收款项	1,150,132.66	1,150,132.66
应付职工薪酬	517,049.19	517,049.19



应交税费	210,685.29	210,685.29
其他应付款	12,426,169.09	12,426,169.09
长期应付款	400,000.00	400,000.00
净资产	-7,849,985.44	-12,501,818.77
减：少数股东权益	-2,616,400.15	-4,167,272.92
取得的净资产	-5,233,585.29	-8,334,545.85

(2)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索菲莉尔公司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6）513号）调整确定。

(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报告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基本情况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2016年度			
嘉兴市维斯科海绵有限公司	100.00%	合并双方在合并前后一年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016年7月27日

(续上表)

被合并方名称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2016年度			
嘉兴市维斯科海绵有限公司	控制权发生转移	27,836,807.40	1,038,509.38

(2) 其他说明

根据本公司与唐国海、唐颖于2016年7月15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本公司以9,996,012.85元受让唐国海、唐颖持有的维斯科公司100.00%股权。唐国海与唐颖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唐国海原持有维斯科公司90%股权；唐颖系唐国海的女儿，原持有维斯科公司10%股权。维斯科公司股权结构自2008年8月成立后未发生变更，故本次企业合并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依据系参考维斯科当时的净资产确定。维斯科公司已于2016年7月27日办妥工商变更手续。

2. 合并成本

项 目	2016 年度
合并成本	9,996,012.85
现金	9,996,012.85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项 目	2016 年度
	合并日
资产	54,595,528.42
货币资金	23,204,785.19
应收账款	16,948,076.02
预付款项	2,372,040.65
其他应收款	490,098.01
存货	6,180,892.26
其他流动资产	88,027.84
固定资产	4,421,746.37
在建工程	524,350.95
无形资产	4,954.82
长期待摊费用	132,933.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7,622.68
负债	47,366,810.92
短期借款	18,000,000.00
应付账款	6,750,241.81
预收款项	102,440.09
应付职工薪酬	380,311.64
应交税费	3,666,221.18
其他应付款	18,467,596.20
净资产	7,228,717.50
取得的净资产	7,228,717.50

(三) 处置子公司

1. 2017 年度

根据本公司与嘉兴礼海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以原投资成本价格 6,000,000.00 元将所持有的亿诺公司 60.00%股权转让给嘉兴礼海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亿诺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 7 日办妥工商变更手续。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确认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39,404.00 元。

## 2. 2016 年度

根据本公司与嘉兴瑞海机械高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参考嘉兴秀州民间融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本公司以 60,000,000.00 元的价格将所持有的嘉兴秀州民间融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60.00%股权转让给嘉兴瑞海机械高科技有限公司。嘉兴秀州民间融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办妥工商变更手续。2016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确认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75,801.93 元。

### (四)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 1. 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2017 年度				
浙江麒盛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设立	2017 年 9 月 1 日	7,000,000.00	70.00%
舒福德智能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设立	2017 年 11 月 2 日	10,000,000.00	100.00%
浙江麒悦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2017 年 12 月 29 日	4,500,000.00	90.00%
(2) 2016 年度				
Ergomotion EU,UAB	设立	2016 年 2 月 2 日	EUR 2,500.00	100.00%

Ergomotion EU,UAB 注册资本 2,500.00 欧元，公司认缴并出资 2,500.00 欧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已于 2016 年 2 月 5 日办妥设立手续。

浙江麒盛数据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公司认缴 3,5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已于 2017 年 9 月 1 日办妥工商设立手续。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实际出资 700.00 万元。

舒福德智能科技（杭州）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公司认缴并出资 1,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0%，已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办妥工商设立手续。

浙江麒悦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公司认缴 1,8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00%，已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办妥工商设立手续。2018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将麒悦科技

公司 10%股份转让给自然人唐磊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二)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但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之说明。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认缴出资额 1,600.00 万元，已实际出资 400.00 万元。

## 2. 合并范围减少

子公司 Ergo 公司在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之前设立的 19 East, LLC 已于 2016 年 6 月 7 日注销。

##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一) 在重要子公司中的权益

#### 1. 重要子公司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嘉兴市维斯科海绵有限公司	嘉兴	嘉兴	2,600.00 万元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浙江索菲莉尔家居有限公司	嘉兴	杭州	1,005.00 万元	商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舒福德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HKD 12,000.00 万元	实业投资	100.00		设立
South Bay International, Inc.	美国	美国	USD 0.2 万元	商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Ergomotion, Inc.	美国	美国	USD 1,000.00 万元	商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Ergomotion EU, UAB	立陶宛	立陶宛	EUR 0.25 万元	商业		100.00	设立
浙江麒盛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嘉兴	嘉兴	5,000.00 万元	服务业	70.00		设立
舒福德智能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1,000.00 万元	商业	100.00		设立
浙江麒悦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2,000.00 万元	商业	80.00		设立

####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报告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浙江麒盛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 万元	30.00%	-120,176.42	-405,066.41	-20,213.12	
浙江麒悦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万元	20.00%	-80,204.92	-142,579.16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报告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浙江麒盛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2,454,544.05
浙江麒悦科技有限公司					634,636.76

###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 (1) 资产和负债情况

子公司名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浙江麒盛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7,616,312.33	678,596.98	8,294,909.31	113,095.80		113,095.80
浙江麒悦科技有限公司	3,350,337.75	102,215.65	3,452,553.40	279,369.62		279,369.62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浙江麒盛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8,102,573.83	682,937.18	8,785,511.01	203,109.42		203,109.42
浙江麒悦科技有限公司	3,747,226.83	97,325.55	3,844,552.38	270,344.00		270,344.00

#### (2) 损益和现金流量情况

子公司名称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浙江麒盛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400,588.08	-400,588.08	-399,762.64		-1,350,221.35	-1,350,221.35	-1,590,151.58
浙江麒悦科技有限公司	154,374.00	-401,024.60	-401,024.60	-292,746.76	154,316.20	-1,425,791.62	-1,425,791.62	-1,573,314.76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浙江麒盛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67,377.06	-67,377.06	-223,089.68				
浙江麒悦科技有限公司								

#### (二)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但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子公司名称	变动时间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比例
2018 年度			
浙江麒悦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9 日	90.00%	80.00%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项 目	2018 年度
	浙江麒悦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对价	
现金	500,000.00
处置对价合计	500,000.00
减：按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357,420.84
差额	142,579.16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142,579.16

##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 （1）银行存款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 （2）应收款项

本公司定期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

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91.34% (2018 年 12 月 31 日：89.20%，2017 年 12 月 31 日：77.22%，2016 年 12 月 31 日：79.81%) 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

项 目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第一阶段，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并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								
其他应收款	617,475.35	644,655.49						1,262,130.84
小 计	617,475.35	644,655.49						1,262,130.84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第三阶段，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								
其他应收款	2,600,000.00	-100,000.00						2,500,000.00
小 计	2,600,000.00	-100,000.00						2,500,000.00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损失准备的项目）								
应收账款	11,356,502.79	1,158,782.55				11,320.73		12,503,964.61
小 计	11,356,502.79	1,158,782.55				11,320.73		12,503,964.61

## (二)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2019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金融负债					
银行借款	87,200,000.00	104,273,924.27	9,163,766.67	8,199,450.00	86,910,707.60
交易性金融负债	639,400.00	639,400.00	639,400.00		
应付账款	256,995,976.23	256,995,976.23	256,995,976.23		
其他应付款	54,835,566.32	54,835,566.32	54,835,566.32		
小 计	399,670,942.55	416,744,866.82	321,634,709.22	8,199,450.00	86,910,707.60

(续上表)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金融负债					
银行借款	164,113,880.00	183,567,383.87	87,432,295.02	8,199,450.00	87,935,638.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251,800.00	3,251,800.00	3,251,800.00		
应付账款	218,528,007.29	218,528,007.29	218,528,007.29		
其他应付款	54,222,616.49	54,222,616.49	54,222,616.49		
小 计	440,116,303.78	459,569,807.65	363,434,718.80	8,199,450.00	87,935,638.85

### (三) 市场风险

####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

截至2019年3月31日，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人民币87,200,000.0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币144,113,88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47,152,136.28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62,371,677.73元)，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假定利率变动50个基点，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对于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



(四)2. 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9,768,269.18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9,768,269.18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639,400.00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39,400.00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输入值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9,768,269.18	现金流量折现法	未来现金流基于预计结构性存款合同条款估算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39,400.00	现金流量折现法	未来现金流量基于银行预计结算汇率估算

##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嘉兴智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嘉兴	实业投资	3,507.00 万元	31.10	31.10

嘉兴智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1年8月22日在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11581663864R的营业执照，现有注册资本3,507.00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唐国海直接持有本公司 22.99%的股份，同时持有嘉兴智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7.17%的股权；唐颖系唐国海女儿，其直接持有本公司 1.19%的股份。通过以上持股安排，唐国海与唐颖可以控制本公司。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JACK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嘉兴瑞海机械高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浙江索菲莉尔家居有限公司	2016年7月前为联营企业
嘉兴礼海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在2015年9月前担任其副董事长 其高管的配偶在2016年12月前担任本公司监事
嘉兴市金贝贝工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公司
嘉兴市博瑞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股东亲属控制的公司
嘉兴泰克弹簧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参股的公司
嘉兴泰恩弹簧有限公司	股东亲属控制的公司
嘉兴市弹簧厂	股东亲属控制的公司
嘉兴赛诺机械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亲属曾担任高管的公司
嘉兴英如家具有限公司	本公司监事在2016年12月前担任其监事
浙江运河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徐建春	本公司股东
侯文彪	本公司股东
吴韬	本公司股东
傅伟	本公司股东
黄小卫	本公司股东
王燕飞	本公司股东
查歆	本公司股东
路健	本公司股东

##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嘉兴礼海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31,001,911.65 [注]	225,789,555.50
嘉兴瑞海机械高科技 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0,116,317.72	54,998,153.84
	接受劳务			39,520.88	6,382,462.42
嘉兴泰克弹簧有 限公司	采购商品			3,352,480.36	4,181,627.82
嘉兴泰恩弹簧有 限公司	采购商品	252,385.64	517,074.96	485,172.58	554,337.09
浙江运河湾农业 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9,955.58	850,735.50	1,351,326.30	593,034.97
嘉兴市弹簧厂	采购商品	2,449,926.41	12,362,966.07	3,004,521.58	
嘉兴英如家俱有 限公司	接受劳务			151,603.85	15,040,742.95
嘉兴市博瑞五金 制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41,071.68

[注]:本公司和嘉兴礼海电气科技有限公司解除关联关系后12个月即2017年度发生的采购商品金额为231,001,911.65元。

##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嘉兴礼海电气科 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153,961.20 [注]	1,793,687.44
嘉兴瑞海机械高 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69,800.86	1,096,682.22
浙江索菲莉尔家 居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4,598,558.93
嘉兴赛诺机械有 限公司	出售商品		6,189.74	723,560.09	2,295,056.91
嘉兴泰恩弹簧有 限公司	出售商品	1,368,578.03	7,171,137.17		
嘉兴市金贝贝工 贸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743.44		

[注]:本公司和嘉兴礼海电气科技有限公司解除关联关系后12个月即2017年度发生的出售商品金额为1,153,961.20元。

## 2. 关联租赁情况

## 公司承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9年1-3月 确认的租赁费	2018年度 确认的租赁费	2017年度 确认的租赁费	2016年度 确认的租赁费
嘉兴瑞海机械高科技 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279,779.78	5,056,599.55	3,744,325.04	2,509,509.19
嘉兴市博瑞五金 制品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20,838.91	933,833.16	933,833.16	958,181.71
嘉兴市金贝贝工 贸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464,160.02	1,856,640.08	1,306,721.01	567,202.77

###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嘉兴瑞海机械高科技 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8/7/27	2019/7/16	否
嘉兴瑞海机械高科技 有限公司、 嘉兴智海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24,000,000.00	2018/7/25	2023/5/14	否
	5,500,000.00	2018/9/4	2023/5/14	否
	43,000,000.00	2018/7/20	2023/5/14	否
	4,700,000.00	2018/9/3	2022/11/14	否
	5,000,000.00	2018/9/3	2023/5/14	否

###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 (1) 2017年度

本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备注
JACK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USD 5,510,000.00		USD 5,510,000.00		

#### (2) 2016年度

##### 1) 本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备注
徐建春	8,751,500.00		8,751,500.00		计收利息收入 353,030.68元
侯文彪	303,000.00		303,000.00		
浙江索菲莉尔家居有 限公司	5,000,000.00	3,000,000.00		8,000,000.00	
嘉兴瑞海机械高科技 有限公司		121,700,000.00	121,700,000.00		

##### 2) 本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备注
嘉兴瑞海机械高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0,000,000.00	60,000,000.00		
JACK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USD 6,110,000.00		USD 600,000.00	USD 5,510,000.00	

####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19.36万元	1,904.84万元	724.84万元	587.97万元

#### 6. 其他关联交易

(1) 公司2016年以60,000,000.00元将所持有的嘉兴秀州民间融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60.00%股权转让给嘉兴瑞海机械高科技有限公司，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之说明。

(2) 公司2016年以9,996,012.85元受让唐国海、唐颖持有的维斯科公司100.00%股权，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之说明。

(3) 公司2016年以7.00元受让吴韬、唐国海、傅伟、黄小卫、王燕飞、查歆、路健持有的索菲莉尔公司66.67%股权，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之说明。

(4) 公司2017年以6,000,000.00元将所持有的亿诺公司60.00%股权转让给嘉兴礼海电气科技有限公司，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之说明。

####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3.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嘉兴瑞海机械高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赛诺机械有限公司				
	嘉兴泰恩弹簧有限公司	1,698,675.20	84,933.76	2,498,618.00	124,930.90
小计		1,698,675.20	84,933.76	2,498,618.00	124,930.90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嘉兴瑞海机械高 科技有限公司			8,037,010.39	401,850.52
	嘉兴赛诺机械有 限公司			115,483.68	5,774.18
	嘉兴泰恩弹簧有 限公司				
小 计				8,152,494.07	407,624.70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付账款	嘉兴礼海电气科 技有限公司			93,463,382.15	82,323,387.74
	嘉兴瑞海机械高 科技有限公司				26,521,548.29
	嘉兴英如家俱有 限公司				27,073.96
	嘉兴泰克弹簧有 限公司				2,117,773.80
	嘉兴泰恩弹簧有 限公司	277,714.12	134,227.05	188,236.48	105,105.75
	嘉兴市弹簧厂	2,841,914.59	2,814,505.84	2,669,685.41	
小 计		3,119,628.71	2,948,732.89	96,321,304.04	111,094,889.54
其他应付款	嘉兴瑞海机械高 科技有限公司	84,359.58	178,706.27		909,897.43
	JACK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38,222,870.00
小 计		84,359.58	178,706.27		39,132,767.43

## 十一、股份支付

公司在确定 2016 年股份支付涉及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时，以 2015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作为估值基础，参照同期相类似公司当时平均市盈率 13.49 倍，并综合考虑公司 2016 年实际经营情况及业务发展趋势，以市盈率 15 倍确定公司的整体价值。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55,950,296.12 元，以 15 倍市盈率确定公司的整体估值为 839,254,441.80 元。2016 年股份支付事项如下。

### (一) 2016 年 8 月增资

2016年8月，公司实收资本从50,100,000.00元增加至88,967,635.00元，本次增资系公司原股东股权结构的调整，增资后原股东（直接或间接）唐国海、黄小卫李兰夫妇及侯文彪持股比例增加。

该次增资后，上述股东获得的超出原持股比例的出资额为12,077,354.80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13.58%。按2016年增资时的整体估值839,254,441.80元计算，该部分股权的公允价值为113,928,774.93元，折合每元出资额的价值为9.43元；超出原股东持股比例出资额的出资成本为12,077,354.80元。超出原股东持股比例出资额的公允价值与取得该等出资额成本的差额为101,851,420.13元，应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

## （二）2016年9月增资

2016年9月，公司实收资本从88,967,635.00元增加至96,192,000.00元，出资人黄小卫、吴韬、侯文彪、唐颖、单华锋、龙潭、凌国民、徐金华、陈良雷、查歆、王燕飞和路健均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骨干人员，基于公司职工身份取得股权的行为符合股份支付的定义，应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该次增资后，上述股东因股权激励获取的出资额为7,224,365.00元，按公司2016年增资时的整体估值839,254,441.80元计算，该部分股权的公允价值为63,031,025.61元，股权激励增资部分的出资成本为14,448,730.00元。股权激励出资额的公允价值与取得该等出资额成本的差额为48,582,295.61元，应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

综上所述，2016年两次增资行为合计应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150,433,715.74元，计入2016年度管理费用，并等额增加资本公积。

##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 （一）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 （二）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 （一）分部信息

1. 确定报告分部考虑的因素

本公司以地区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最终实现销售地进行划分，资产和负债按经营实体所在地进行划分。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1) 2019年1-3月

地区分部

项目	境内	境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42,102,396.12	862,296,846.84	400,526,604.77	503,872,638.19
主营业务成本	27,348,652.34	666,924,024.79	394,738,519.72	299,534,157.41
资产总额	1,507,256,449.37	660,578,550.61	673,258,489.30	1,494,576,510.68
负债总额	451,119,489.95	623,950,943.32	498,552,414.08	576,518,019.19

(2) 2018年度

地区分部

项目	境内	境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170,235,857.07	3,992,898,233.26	1,819,705,606.27	2,343,428,484.06
主营业务成本	118,120,598.66	3,208,760,543.22	1,811,234,349.71	1,515,646,792.17
资产总额	1,554,976,321.60	607,504,582.40	606,250,241.73	1,556,230,662.27
负债总额	491,364,109.68	578,461,636.48	434,354,919.81	635,470,826.35

(3) 2017年度

地区分部

项目	境内	境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132,189,918.69	2,248,988,790.20	1,046,693,022.53	1,334,485,686.36
主营业务成本	106,040,291.14	1,771,330,080.67	1,029,858,512.98	847,511,858.83
资产总额	1,171,369,037.68	507,113,256.83	574,812,170.32	1,103,670,124.19
负债总额	398,883,799.46	502,130,392.27	423,262,887.12	477,751,304.61

(4) 2016年度

地区分部

项目	境内	境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75,867,536.09	1,948,218,180.57	825,049,299.09	1,199,036,417.57



主营业务成本	54,940,270.95	1,490,940,125.06	814,917,773.20	730,962,622.81
资产总额	762,145,637.01	485,689,783.46	446,250,071.33	801,585,349.14
负债总额	377,880,146.31	497,247,786.29	334,477,602.77	540,650,329.83

### (二) 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项目投资计划

根据公司2018年5月21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19年2月12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758.32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确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年产400万张智能床总部项目（一期）、品牌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预计投资总额为人民币181,004.74万元，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为人民币174,004.74万元。上述事项尚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

### (三)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2019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2019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 调整影响	2019年1月1日

应收账款	212,386,748.20	-178,252.84	212,208,495.36
其他应收款	6,328,651.17		6,328,651.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023,198.08	53,190.65	39,076,388.73
未分配利润	286,423,863.18	-125,062.19	286,298,800.99

2. 2019年1月1日，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按原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表：

项 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贷款和应收款项	432,740,454.7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432,740,454.74
结构性存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177,953.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177,953.42
应收账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	212,386,748.2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12,208,495.36
其他应收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	6,328,651.1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6,328,651.17
短期借款	其他金融负债	81,913,88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81,913,880.00
远期结售汇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251,8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251,800.00
应付账款	其他金融负债	218,528,007.2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18,528,007.29
其他应付款	其他金融负债	54,222,616.4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54,222,616.49
长期借款	其他金融负债	82,200,00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82,200,000.00

3. 2019年1月1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如下：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 账面价值(2019年1月1日)
(1) 金融资产				
1) 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432,740,454.74			432,740,454.74
应收账款	212,386,748.20		-178,252.84	212,208,495.36

其他应收款	6,328,651.17			6,328,651.1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资产	651,455,854.11		-178,252.84	651,277,601.27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结构性存款	17,177,953.42	-17,177,953.42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7,177,953.42		17,177,953.42
其他流动资产-银行理财	50,000,000.00	-5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00		5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总金融资产	67,177,953.42			67,177,953.42

(2) 金融负债

1) 摊余成本

短期借款	81,913,880.00			81,913,880.00
应付账款	218,528,007.29			218,528,007.29
其他应付款	54,222,616.49			54,222,616.49
长期借款	82,200,000.00			82,200,00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负债	436,864,503.78			436,864,503.78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远期结售汇	3,251,800.00	-3,251,800.00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远期结售汇		3,251,800.00		3,251,8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总金融负债	3,251,800.00			3,251,800.00

4. 2019年1月1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的调节表如下：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2019年1月1日)
应收账款	11,178,249.95		178,252.84	11,356,502.79
其他应收款	3,217,475.35			3,217,475.35

##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一)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 1. 应收账款

##### (1) 明细情况

#####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4,146,400.47	100.00	20,707,320.02	5.00	393,439,080.45
合计	414,146,400.47	100.00	20,707,320.02	5.00	393,439,080.45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4,039,416.30	100.00	13,201,970.82	5.00	250,837,445.4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					
合 计	264,039,416.30	100.00	13,201,970.82	5.00	250,837,445.48

3)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中，采用账龄损失率对照表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含,下同)	414,146,400.47	20,707,320.02	5.00
小 计	414,146,400.47	20,707,320.02	5.00

[注]: 公司根据当前的销售模式、业务分布、客户性质等情况, 结合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确定相应账龄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2019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13,201,970.82	7,505,349.20						20,707,320.02

(3) 应收账款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Ergomotion, Inc.	337,993,040.34	81.61	16,899,652.02
South Bay International, Inc.	41,119,560.67	9.93	2,055,978.03
浙江索菲莉尔家居有限公司	11,548,912.39	2.79	577,445.62
嘉兴市维斯科海绵有限公司	8,910,840.09	2.15	445,542.00
嘉兴市朗爵金属家具有限公司	8,233,179.46	1.99	411,658.97
小 计	407,805,532.95	98.47	20,390,276.64

2.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其他应收款	1,702,398.85	2.05	1,702,398.85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其他应收款	81,216,342.41	97.95	4,641,465.20	5.71	76,574,877.21
合 计	82,918,741.26	100.00	6,343,864.05	7.65	76,574,877.21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00,000.00	0.64	1,000,000.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5,330,486.85	99.36	8,491,504.92	5.47	146,838,981.9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156,330,486.85	100.00	9,491,504.92	6.07	146,838,981.93

2) 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昆山合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款项逾期，且预计无法收回
浙江索菲莉尔家居有限公司	702,398.85	702,398.85	100.00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小 计	1,702,398.85	1,702,398.85	100.00	

3)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分析组合	81,216,342.41	4,641,465.20	5.71
小 计	81,216,342.41	4,641,465.20	5.71

4) 账龄分析组合中，采用账龄损失率对照表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0,669,088.39	3,533,454.42	5.00
1-2年	10,414,040.58	1,041,404.06	10.00
3-5年	133,213.44	66,606.72	50.00
小 计	81,216,342.41	4,641,465.20	5.71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项 目	2019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	9,491,504.92	-3,147,640.87						6,343,864.05
小计	9,491,504.92	-3,147,640.87						6,343,864.05

(3) 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拆借款	79,117,216.33	151,900,472.80
应收暂付款	2,989,581.43	1,441,570.55
押金保证金	811,943.50	2,988,443.50
合计	82,918,741.26	156,330,486.85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Ergomotion, Inc.	拆借款	68,266,467.49	1年以内	82.33	3,413,323.37
嘉兴市维斯科海绵有限公司	拆借款	10,000,000.00	1-2年	12.06	1,000,000.00
		148,349.99	1年以内	0.18	7,417.50
昆山合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1,000,000.00	2-3年	1.21	1,000,000.00
浙江索菲莉尔家居有限公司	拆借款	702,398.85	1年以内	0.85	702,398.85
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	应收暂付款	618,175.00	1年以内	0.75	30,908.75
小计		80,735,391.33		97.38	6,154,048.47

3.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38,749,374.50	7.00	138,749,367.50	138,749,374.50	7.00	138,749,367.50
合计	138,749,374.50	7.00	138,749,367.50	138,749,374.50	7.00	138,749,367.50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数
舒福德投资有限公司	92,520,650.00			92,520,650.00		
嘉兴市维斯科海绵有限公司	25,228,717.50			25,228,717.50		

舒福德智能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麒盛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7,000,000.00			7,000,000.00		
浙江麒悦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浙江索菲莉尔家居有限公司	7.00			7.00		7.00
小计	138,749,374.50			138,749,374.50		7.00

(二) 母公司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399,074,533.93	270,218,892.81	1,755,187,010.76	1,273,672,809.61
其他业务收入	106,433.78	79,265.50	24,032,302.73	170,741.83
合计	399,180,967.71	270,298,158.31	1,779,219,313.49	1,273,843,551.44

(续上表)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971,856,114.22	687,520,790.27	833,291,749.41	561,378,701.35
其他业务收入	1,100,862.54	716,008.81	20,933,195.00	835,233.54
合计	972,956,976.76	688,236,799.08	854,224,944.41	562,213,934.89

2. 投资收益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理财产品收益	24,109.60	1,399,614.79	178,271.23	280,521.77
外汇期权收益				77,000.00
远期结售汇投资收益	-881,854.61	-3,626,917.58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9,068.49			
合计	-728,676.52	-2,227,302.79	178,271.23	357,521.77



## 十六、其他补充资料

### (一)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 1. 明细情况

##### (1) 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88	38.01	35.52	16.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37	37.92	33.64	116.79

##### (2) 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58	2.60	1.17	0.41	0.58	2.60	1.17	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54	2.59	1.11	2.66	0.54	2.59	1.11	2.66

####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65,354,383.62	292,690,568.13	112,510,264.71	26,514,933.83
非经常性损益	B	4,866,398.41	678,179.37	5,940,102.07	-147,400,888.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60,487,985.21	292,012,388.76	106,570,162.64	173,915,822.6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917,345,211.58	622,939,032.70	259,008,160.23	128,122,240.5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				24,154,323.7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至合并日累计月数	F				7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248,361,750.00	53,316,365.00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4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	I	67,649,670.00			65,855,106.2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				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K				17,964,115.6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至合并日累计月数		L				6
其他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M1	-80,614.52	1,698,093.78	3,058,857.76	-5,563,860.11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N1	1.5	6	6	6
	股份支付	M2				150,433,715.74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N2				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日减少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M3				-9,996,012.85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N3				5
	处置麒悦科技10%股权	M4		142,579.16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N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期初至合并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O				1,038,509.38
报告月份数		P	3	12	12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Q1 = D + A/2 + G \times H/P - I \times J/P - K \times L/P + M1 \times N1/P + M2 \times N2/P + M3 \times N3/P + M4 \times N4/P$	949,982,096.13	770,133,363.66	316,792,721.47	160,439,854.65
扣除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影响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Q2 = (D - E) + (A - O)/2 + G \times H/P - I \times J/P + M1 \times N1/P +$	949,982,096.13	770,133,363.66	316,792,721.47	148,913,339.38

	$M2 \times N2 / P + M4 \times N4 / P$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R=A/Q1$	6.88%	38.01%	35.52%	16.53%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S=C/Q2$	6.37%	37.92%	33.64%	116.79%

### 3.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65,354,383.62	292,690,568.13	112,510,264.71	26,514,933.83
非经常性损益	B	4,866,398.41	678,179.37	5,940,102.07	-147,400,888.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60,487,985.21	292,012,388.76	106,570,162.64	173,915,822.69
期初股份总数	D	112,749,450	112,749,450	96,192,000	50,100,0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			16,557,450	46,092,000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4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3	12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D+E+F \times G/K-H \times I/K-J$	112,749,450	112,749,450	96,192,000	65,464,000
基本每股收益	$M=A/L$	0.58	2.60	1.17	0.41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C/L$	0.54	2.59	1.11	2.66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 (二)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 1. 2019年1-3月比2018年度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9.3.31	2018.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277,313,711.34	432,740,454.74	-35.92%	主要系归还银行借款及支付现金股利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59,768,269.18	17,177,953.42	247.94%	主要系购买结构性存款所致。
应收账款	231,955,575.59	212,386,748.20	9.21%	主要系本期销售规模较上年四季

				度有所扩大, 应收货款增多所致。
预付款项	13,682,388.98	7,029,577.10	94.64%	主要系本期采购规模较上年四季度有所扩大, 预付货款等款项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16,265,906.41	6,328,651.17	157.02%	主要系本期支付押金保证金较多所致。
存货	272,970,983.51	228,410,088.61	19.51%	主要系订单量增加, 存货储备相应增多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6,290,267.48	72,616,556.97	-63.80%	主要系赎回理财产品所致。
在建工程	221,131,156.32	208,142,141.28	6.24%	主要系年产 400 万张智能床总部项目(一期)投入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	105,930,838.29	100,568,630.11	5.33%	主要系购入土地使用权所致。
短期借款	5,000,000.00	81,913,880.00	-93.90%	主要系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应付账款	256,995,976.23	218,528,007.29	17.60%	主要系本期采购规模较上年四季度有所扩大, 应付供应商货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47,951,030.38	70,527,019.17	-32.01%	主要系发放年终奖, 应付奖金余额减少所致。

## 2. 2018 年度比 2017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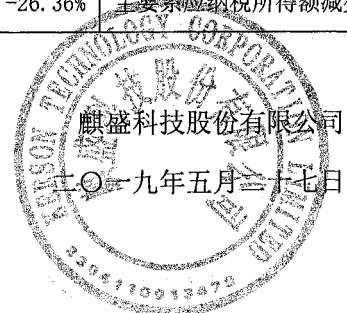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432,740,454.74	129,361,901.77	234.52%	主要系产销规模扩大, 收到货款增多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177,953.42			主要系购买结构性存款所致。
应收账款	212,386,748.20	118,153,937.90	79.75%	主要系销售增长, 未到结算期的货款相应增长所致。
存货	228,410,088.61	269,250,535.95	-15.17%	主要系根据订单情况, 减少备货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72,616,556.97	200,542,039.51	-63.79%	主要系赎回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固定资产	205,264,265.99	164,194,495.34	25.01%	主要系生产规模扩大, 机器设备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208,142,141.28	19,649,529.23	959.27%	主要系建设年产 400 万张智能床总部项目(一期)所致。
无形资产	100,568,630.11	119,580,059.97	-15.90%	主要系商标权、专利权摊销所致。
商誉	17,232,550.48	30,452,350.03	-43.41%	主要系对收购子公司 SBI 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023,198.08	29,466,260.04	32.43%	主要系资产减值准备、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等可抵扣暂时性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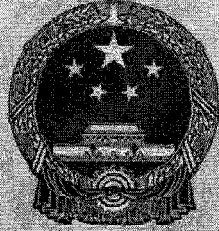
				异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81,913,880.00	100,000,000.00	-18.09%	主要系归还银行短期借款所致。
应付账款	218,528,007.29	241,519,100.25	-9.52%	主要系根据订单情况减少备货，相应运付供应商货款减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70,527,019.17	25,503,898.12	176.53%	主要系利润增加，相应奖金增长所致。
应交税费	34,466,461.89	11,919,373.26	189.16%	主要系利润增加，相应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54,222,616.49	14,866,326.89	264.73%	主要系建设工程押金保证金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82,200,000.00			主要系为建设年产400万张智能床总部项目（一期）借入专项长期借款所致。
预计负债	79,584,957.13	60,050,066.16	32.53%	主要系计提的退货准备金增加所致。
未分配利润	286,423,863.18	22,299,652.57	1184.43%	主要系实现利润增加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2,391,090,962.74	1,388,477,145.10	72.21%	主要系市场需求增加，销量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1,553,820,247.23	887,742,331.90	75.03%	主要系销售增长，成本相应增加。
销售费用	246,460,544.86	145,010,733.78	69.96%	主要系销售增长，运输费用、销售人员工资费用相应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156,669,159.34	119,624,683.14	30.97%	主要系业绩增长，管理人员工资费用相应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76,810,327.70	49,848,770.27	54.09%	主要系公司加大了对新型产品的研发投入，新设新型电气控制系统等研发项目。
财务费用	-44,791,966.62	33,960,429.78	-231.89%	主要系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38,241,730.21	4,216,983.51	806.85%	主要系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64,239,494.03	36,048,177.37	78.20%	主要系应纳税所得额增加所致。

### 3. 2017年度比2016年度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129,361,901.77	63,612,201.66	103.36%	主要系本期新增投资者投入资金所致。
应收账款	118,153,937.90	151,288,768.45	-21.90%	主要系应收账款依约回款所致。
存货	269,250,535.95	226,094,495.34	19.09%	主要系订单增多，为订单备货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00,542,039.51	23,763,010.47	743.93%	主要系持有银行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	164,194,495.34	139,703,256.27	17.53%	主要系新建办公大楼所致。
无形资产	119,580,059.97	102,114,541.38	17.10%	主要系购入土地使用权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10,319,985.01	3,337,610.77	209.20%	主要系装修费用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100,000,000.00	117,000,000.00	-14.53%	主要系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应付账款	241,519,100.25	213,849,399.49	12.94%	主要系生产规模扩大,应付货款增多所致。
其他应付款	14,866,326.89	54,755,426.56	-72.85%	主要系本期归还拆借款所致。
长期借款		22,371,677.73	-100.00%	主要系按期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股本	112,749,450.00	96,192,000.00	17.21%	主要系本期新增投资者入股所致。
资本公积	472,721,352.53	240,917,052.53	96.22%	主要系本期新增投资者入股所致。
盈余公积	13,661,085.68	2,819,178.57	384.58%	主要系实现利润增加所致。
未分配利润	22,299,652.57	-79,368,705.03	-128.10%	主要系实现利润增加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1,388,477,145.10	1,265,392,618.76	9.73%	主要系市场需求增加,销量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887,742,331.90	779,228,059.53	13.93%	主要系销售增长,成本相应增加。
税金及附加	6,330,630.17	4,617,540.80	37.10%	主要系本期销售增长,相关税金相应增加和部分税金改列税金及附加所致。
销售费用	145,010,733.78	117,017,917.79	23.92%	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职工薪酬、运输费、出口费用相应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119,624,683.14	254,865,738.26	-53.06%	主要系上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所致。
研发费用	49,848,770.27	39,505,293.73	26.18%	主要系公司加大了对新型产品的研发投入,新设了睡眠数据分析系统等研发项目。
财务费用	33,960,429.78	-12,485,024.32	372.01%	主要系本期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36,048,177.37	48,954,889.97	-26.36%	主要系应纳税所得额减少所致。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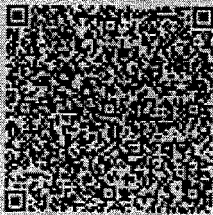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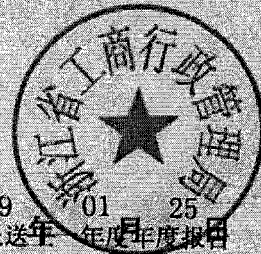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向核发营业执照的登记机关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http://zj.gs.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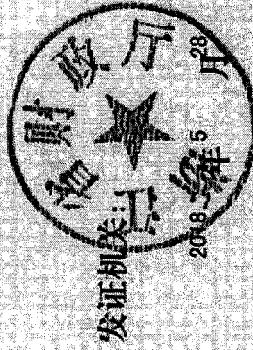
仅为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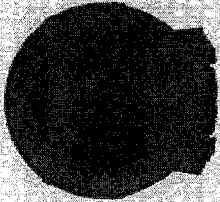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7496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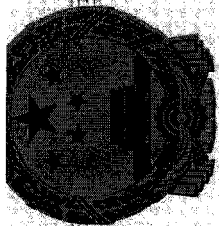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 2011年6月20日改制

仅为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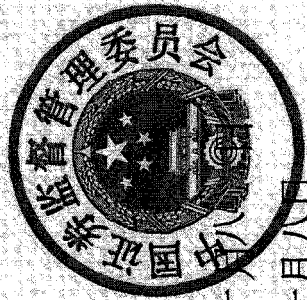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455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证书号: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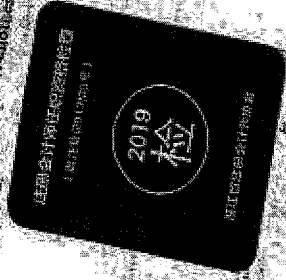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八日

仅为麒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转送或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gistration / Registration

本证书在有效期内，应每年续检一次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nd should be renewed annuall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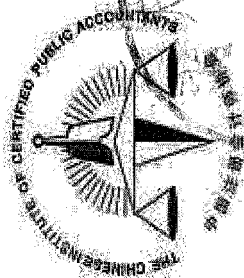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30000180887

注册编号:  
330000180887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Zhejiang Association of CPAs

发证日期:  
1988 年 12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仅为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赵海荣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本人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阅或披露。



姓名: 赵海荣

Full name: 赵海荣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5-05-25

Working unit: 天狮全北威康医药(杭州)有限公司

Identity card No.: 3302021730825028



53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有效，检验有效期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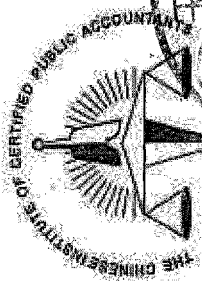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19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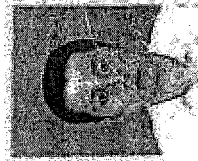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9年9月27日

发证单位:  
Issued by: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Zhejiang Association of CPAs

仅为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陈勃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姓名: 陈勃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9-06-08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50702198906080012



关于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 目 录

一、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第 3—8 页

# 关于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9〕7909号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麒盛科技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19年3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麒盛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麒盛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三、管理层的责任

麒盛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19年3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麒盛科技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 一、公司基本情况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嘉兴市舒福德电动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舒福德公司），舒福德公司系由沈庆珠、徐建春和王菊芳投资设立，于2005年10月19日在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330411000023724的营业执照。舒福德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50.00万元。舒福德公司以2016年9月30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29日在浙江省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11780498339G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12,749,450.00元，股份总数112,749,450股（每股面值1元）。

本公司属家具制造行业。主要经营活动：电动床及其配套用品的研发；家用电力器具及其配件的研发；电动床及其配件、家具、通用零部件、床垫、床罩、纺织品的制造、加工；电动床及其配件的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产品主要有：智能电动床和记忆绵家居制品。

### 二、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 （一）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

1. 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2. 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3.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 （二）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建立遵循的基本原则

1. 内部会计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2. 内部会计控制约束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会计控制的权力。
3. 内部会计控制涵盖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4. 内部会计控制保证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5. 内部会计控制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6. 内部会计控制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 三、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有关情况

公司 2019 年 3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置和执行情况如下：

#### (一) 公司的内部控制要素

##### 1. 控制环境

###### (1) 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公司一贯重视这方面氛围的营造和保持，建立了《员工奖惩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内部规范，并通过严厉的处罚制度和高层管理人员的身体力行将这些多渠道、全方位地落实。

###### (2) 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特定工作岗位所需的用途能力水平的设定，以及对达到该水平所必需的知识能力的要求。全公司目前共有 2,041 名员工，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 1 人，具有中级职称的 11 人，具有初级职称的 44 人；其中硕士研究生 23 人，本科生 276 人，大专生 260 人。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期培训教育，使员工都能胜任目前所处的工作岗位。

###### (3) 治理层的参与程序

治理层的职责在公司的章程和政策中已经予以明确规定。治理层通过其自身的活动并在审计委员会的支持下，监督公司会计政策以及内部、外部的审计工作和结果。治理层的职责还包括了监督用于复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政策和程序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 (4) 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公司由管理层负责企业的运作以及经营策略和程序的制定、执行与监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类似机构对其实施有效地监督。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包括信息技术控制、信息管理人员以及财会人员都给予了高度重视，对收到的有关内部控制弱点及违规事件报告都及时作出了适当处理。本公司秉承“一切以客户为中心，增强消费者体验”的经营理论，诚实守信、合法经营。

###### (5) 组织结构

公司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已合理地确定了组织单位的形式和性质，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同时，切实做到与公司的控股股东“五独立”。公司已指定专门的人员具体负责内部的稽核，保证相关会计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

###### (6) 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公司采用向个人分配控制职责的方法，建立了一整套执行特定职能（包括交易授权）的授权机制，并确保每个人都清楚地了解报告关系和责任。为对授权使用情况进行有效控制及对公司的活动实行监督，公司逐步建立了预算控制制度，能较及时地按照情况的变化修改会计系统的控制政策。财务部门通过各种措施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较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 (7) 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 2. 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制定了引领全球智能家居产业发展的长远整体目标，并辅以具体策略和业务流程层面的计划将企业经营目标明确地传达到每一位员工。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变化。

#### 3. 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强大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

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 4. 控制活动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对预算、利润、其他财务和经营业绩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财务部门建立了适当的保护措施较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较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 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 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

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 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永续存货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 独立稽查控制：公司专门设立内审机构，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消耗定额、付款、工资管理、委托加工材料、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考核。

(6) 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

#### 5. 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同时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就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 (二) 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对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现对公司主要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一并说明如下：

1. 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公司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公司规定下属企业严禁进行期货交易、严禁擅自向外单位出借多余资金、严禁向职工集资、严禁私设银行账户等。公司没有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不适当之处，但有时对款项收付稽核及审查的力量还较薄弱。

2. 公司已形成了筹资业务的管理制度，能较合理地确定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选择恰当的筹资方式，较严格地控制财务风险，以降低资金成本。公司筹措的资金没有严重背离原计划使用的情况。

3. 公司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了存货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程序，特别对委托加工物资加强了管理。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齐备后才能办理。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

采购与付款业务。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4. 公司已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

5. 公司已建立了成本费用控制系统及全面的预算体系，能做好成本费用管理和预算的各项基础工作，明确了费用的开支标准。但在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并将比较结果作用于实际工作方面还欠深入和及时。

6. 公司已制定了比较可行的销售政策，已对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股份公司范围内企业之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按照统一的内部结算价格进行结算。实行催款回笼责任制，对账款回收的管理力度较强，公司和下属企业一律将收款责任落实到销售部门，并将销售货款回收率列作主要考核指标之一。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货款结算业务。

7. 公司已建立了较科学的固定资产管理程序及工程项目决策程序。固定资产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度、分级使用、分级核算”的办法。对工程项目的预算、决算、工程质量监督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固定资产及工程项目的款项必须在相关资产已经落实，手续齐备下才能支付。工程项目中不存在造价管理失控和重大舞弊行为。

8. 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实行重大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相应对对外投资的权限集中于公司本部（采用不同的投资额分别由公司不同层次的权力机构决策的机制），各分公司一律不得擅自对外投资。对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收益、投资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公司没有严重偏离公司投资政策和程序的行为。

9. 公司能够较严格地控制担保行为，建立了担保决策程序和责任制度，对担保原则、担保标准和条件、担保责任等相关内容已作了明确规定，对担保合同订立的管理较为严格，能够及时了解和掌握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 **四、公司准备采取的措施**

公司现有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对于目前公司在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方面存在的问题，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加以改进：

（一）加强款项收付方面的稽核力度，进一步充实审查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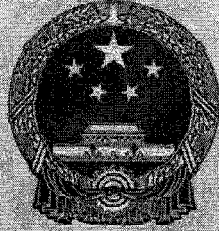
（二）进一步深化成本费用管理，重视成本费用指标的分解，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

目标的差异，加强对成本费用指标完成情况的考核。同时进一步完善奖惩制度，努力降低成本费用，提高经济效益。

(三) 加大力度开展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准则，及时更新知识，不断提高员工相应的工作胜任能力。

综上，公司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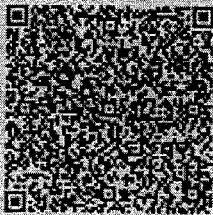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向核发营业执照的登记机关报送年度年度报告

<http://zj.gs.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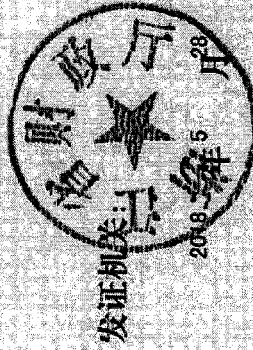
仅为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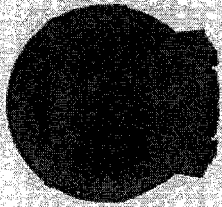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7496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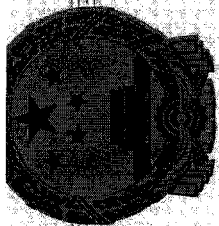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 2011年6月20日改制

仅为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000455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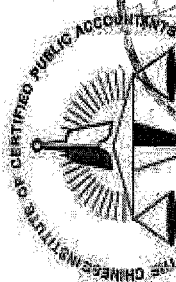
证书号：44 发证时间：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八日

该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八日

仅为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发送或披露。



仅为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赵海荣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本人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译或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gistration Renewal

本证书是合格会计师, 应每两年一次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qualified accountant  
this renewal

注册编号: 390000190367  
The ID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 年 12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 名: 赵海荣  
Full name: Zhao Hairong

性 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73-05-25  
Date of birth: 1973-05-25

工作单位: 天野全社(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Tianye Global Investment (China) Co., Ltd.

身份证号码: 332021190525029  
Identity card No. 332021190525029

53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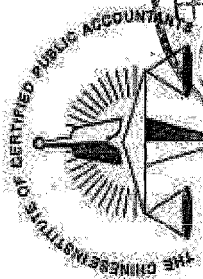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30000011913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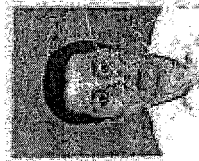
批准单位: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年9月27日  
Date of Issuance

仅为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陈勃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姓名: 陈勃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3-06-30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50702198306300312  
Identity card No.



关于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  
鉴证报告

## 目 录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第 3—4 页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第 5—8 页



## 关于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9〕7911号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麒盛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16-2018年度以及2019年1-3月）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麒盛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麒盛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 二、管理层的责任

麒盛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麒盛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第 1 页 共 8 页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麒盛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麒盛科技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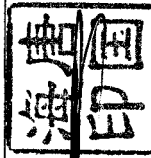
###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360.20	-851,102.07	-389,119.85	-2,370,984.6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889,375.14	6,856,717.08	7,442,993.41	3,137,230.6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53,030.68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038,509.38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项 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08,159.80	-5,087,949.52	191,049.53	936,350.2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2,072.99	-131,728.79	-228,018.74	74,984.2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50,433,715.74
小 计	5,720,822.15	785,936.70	7,016,904.35	-147,264,595.19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835,280.59	19,717.71	1,072,968.79	129,952.85
少数股东损益	19,143.15	88,039.62	3,833.49	6,340.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866,398.41	678,179.37	5,940,102.07	-147,400,888.86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 计入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项 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5,360.20	-735,218.09	-828,523.85	-2,846,786.59
无形资产处置损益		-115,883.98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损益			439,404.00	475,801.93
合 计	5,360.20	-851,102.07	-389,119.85	-2,370,984.66

(二)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 2019年1-3月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递延收益转入	139,375.14	
嘉兴市级工业和信息化（第三批）补助（股改完成奖励）	1,527,600.00	嘉财预（2019）8号
省级两化融合国家示范区补助	826,800.00	秀洲财执经（2018）364号
2017年工业企业考核奖励	772,000.00	王委（2018）86号
2018年秀洲区科技项目补助	205,000.00	秀洲财执行（2018）373号
2017年秀洲区开放型经济项目补助	220,000.00	秀洲财执经（2018）281号
2017年秀洲区平稳及创新发展奖励	198,600.00	秀洲财执经（2018）282号
小 计	3,889,375.14	

2. 2018年度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递延收益转入	178,360.08	
嘉兴市级工业和信息化（第二批）补助	2,317,900.00	嘉财预（2018）536号

2018年嘉兴市级外经贸发展资金补助	1,259,455.00	嘉财预(2018)676号
省级两化融合国家示范区补助	1,160,000.00	秀洲财执经(2018)196号
省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特色基地补助	800,000.00	秀洲财执经(2017)352号 秀洲财执经(2018)197号
嘉兴市级工业和信息化(第一批)补助	300,000.00	嘉财预(2018)187号
2016年秀洲区开放型经济项目补助	280,000.00	秀洲财执经(2017)314号
秀洲区经济转型升级补助及考核奖励	210,000.00	秀洲财执经(2017)246号
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专项资金会展业财政资助项目	149,697.00	深经贸信息服贸字(2018)77号
其他零星补助	201,305.00	
小计	6,856,717.08	

### 3. 2017年度

项目	金额	说明
递延收益转入	178,360.08	
电动床产业项目扶持补助	3,640,000.00	《工业项目投资协议书》
嘉兴市工业和信息产业支持补助	1,120,000.00	嘉财预(2017)674号
嘉兴市经贸发展资金补助	847,869.72	嘉财预(2017)648号
嘉兴市级外经贸发展资金补助	700,000.00	嘉财预(2017)357号
嘉兴市机电高新增量奖励补助	500,000.00	秀洲财执经(2016)419号
2016年秀洲区股改挂牌奖励	222,200.00	秀洲财执经(2017)245号
其他零星补助	234,563.61	
小计	7,442,993.41	

### 4. 2016年度

项目	金额	说明
递延收益转入	167,720.08	
嘉兴市机电高新增量奖励	500,000.00	嘉财预(2016)148号

王江泾政府专项补助	435,000.00	王委(2016)10号
2016年省级商务促进财政专项资金	400,000.00	嘉财预(2016)431号
嘉兴市市级补助	250,600.00	嘉财预(2016)542号
2016年省级两化融合试点企业补助	200,000.00	嘉财预(2016)651号
嘉兴市出口信保补助	167,800.00	秀财经(2016)303号
嘉兴市专利保险补助	150,000.00	秀财经(2016)287号
2016年市级优秀技术中心奖励	150,000.00	嘉经信技装(2016)154号
专利示范企业补助	150,000.00	嘉预财(2016)346号 财执行(2016)315号
水利建设基金补助	140,130.62	浙嘉地税(2016)第79号
企业稳岗补贴	122,329.90	嘉人社(2016)第188号
市级深度融合示范企业补助	100,000.00	秀财经版(2016)579号
浙江省级企业研究院补助	100,000.00	嘉财预(2016)586号
2016年区级科技创新示范企业补助	50,000.00	财执行(2016)466号
其他零星补助	53,650.00	
小计	3,137,230.60	

(三) 计入当期损益的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徐建春				353,030.68
合计				353,030.68

(四) 计入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1-7月
嘉兴维斯科海绵有限公司				1,038,509.38
合计				1,038,509.38

(五) 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

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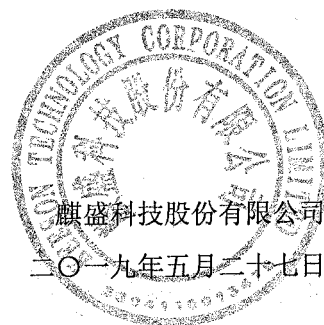
项 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远期结售汇公允价值变动	2,612,400.00	-3,251,800.00		
远期结售汇投资收益	-881,854.61	-3,626,917.58		
理财产品收益	24,109.60	1,605,716.01	191,049.53	859,350.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0,315.76	177,953.42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63,189.05	7,098.63		
外汇期权收益				77,000.00
合 计	2,008,159.80	-5,087,949.52	191,049.53	936,350.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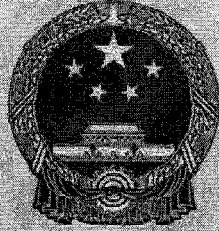
##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本公司2016年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相应确认2016年度股份支付费用150,433,715.74元，因该项费用具有偶发性且与正常经营没有直接关联，因此将其界定为非经常性损益。

##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公司“营业外支出”项目所列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系国家规定之税费，且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密切相关，故将其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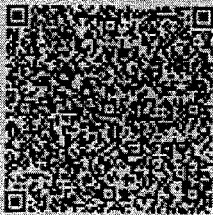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向核发营业执照的登记机关报送年度年度报告

<http://zj.gs.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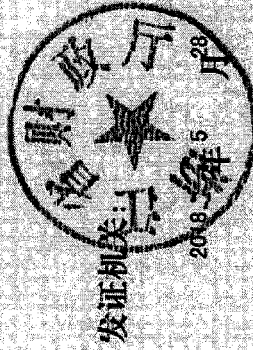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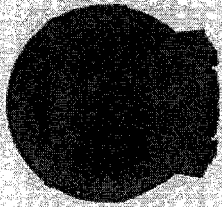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7496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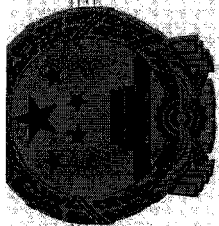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 2011年6月20日改制

仅为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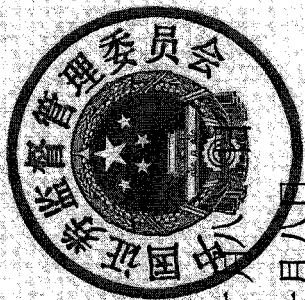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455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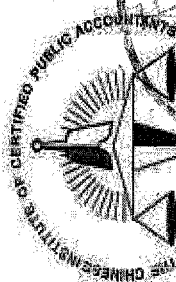


证书号：44 发证时间：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八日

该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八日

仅为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  
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  
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  
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发送或披露。

仅为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赵海荣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本人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译或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gistration Renewal

本证书是合格会计师, 应每两年一次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qualified accountant  
this renewal

注册编号: 390000190367  
The ID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 年 12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 名: 赵海荣  
Full name: Zhao Hairong

性 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73-05-25  
Date of birth: 1973-05-25

工作单位: 天野全社(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Tianye Global Investment Co., Ltd.

身份证号码: 332021190625029  
Identity card No.



53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继续有效，须持有到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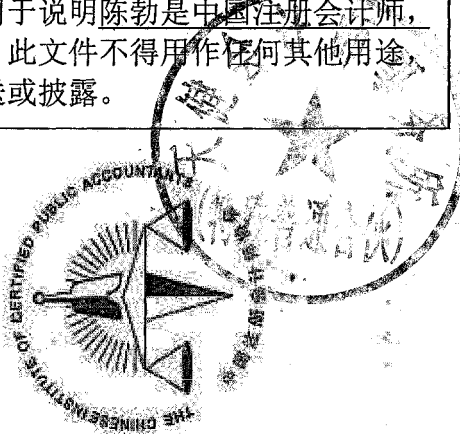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30000011913

发证日期: 2019年9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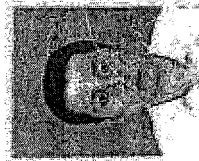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Zhejiang Association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年9月27日

仅为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陈勃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姓名: 陈勃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3-06-30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350702198406300312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 阅 报 告

# 目 录

一、审阅报告 .....	第 1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2—7 页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第 2 页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第 3 页
(三) 合并利润表.....	第 4 页
(四) 母公司利润表.....	第 5 页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第 6 页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第 7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	第 8—20 页

## 审 阅 报 告

天健审〔2019〕8495号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麒盛科技公司）2019年第2季度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4-6月和2019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2019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麒盛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麒盛科技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麒盛科技公司2019年第2季度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麒盛科技公司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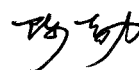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八月一日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9年6月30日

会合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	注释号	期末数	期初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号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297,112,177.37	432,740,454.74	短期借款			81,913,880.00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308,133.56		交易性金融负债		11,136,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177,953.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251,800.00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1	343,741,791.74	212,386,748.20	应付账款		352,972,132.91	218,528,007.29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5,156,215.31	8,644,009.25
预付款项		12,970,062.93	7,029,577.1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保费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应收分保账款				代理买卖证券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代理承销证券款			
其他应收款		16,885,352.61	6,328,651.17	应付职工薪酬		62,838,540.38	70,527,019.1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交税费		30,113,502.66	34,466,461.89
存货	2	349,506,297.73	228,410,088.61	其他应付款		49,125,461.59	54,222,616.49
合同资产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持有待售资产				应付分保账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合同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17,622,325.75	72,616,556.97	持有待售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1,050,146,141.69	976,690,030.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11,341,852.85	471,553,794.09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保险合同准备金			
发放贷款和垫款				长期借款		82,200,000.00	82,200,000.00
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中：优先股			
其他债权投资				永续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租赁负债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付款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预计负债		76,549,310.63	79,584,957.1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递延收益		4,543,886.10	1,173,736.38
投资性房地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830,026.26	958,338.75
固定资产		203,065,815.58	205,264,265.99	其他非流动负债			
在建工程		261,609,155.73	208,142,141.2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4,123,222.99	163,917,032.26
生产性生物资产				负债合计		675,465,075.84	635,470,826.35
油气资产				股东权益：			
使用权资产				股本		112,749,450.00	112,749,450.00
无形资产		101,598,251.03	100,568,630.11	其他权益工具			
开发支出				其中：优先股			
商誉		17,261,425.40	17,232,550.48	永续债			
长期待摊费用		9,275,294.35	9,309,846.12	资本公积		472,863,931.69	472,863,931.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005,479.61	39,023,198.08	减：库存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综合收益		3,880,104.26	3,205,585.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8,815,421.70	579,540,632.06	专项储备			
资产总计		1,688,961,563.39	1,556,230,662.27	盈余公积		42,227,443.20	42,227,443.2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78,910,212.48	286,423,863.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0,631,141.63	917,470,273.77
				少数股东权益		2,865,345.92	3,289,562.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3,496,487.55	920,759,835.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88,961,563.39	1,556,230,662.2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第 2 页 共 20 页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 晓 成

# 母 公 司 资 产 负 债 表

2019年6月30日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 释 号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负 债 和 所 有 者 权 益	注 释 号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98,798,270.88	358,644,782.96	短期借款			81,913,88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11,136,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251,800.00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485,988,196.85	250,837,445.48	应付账款		322,051,957.42	199,490,101.27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1,254,142.16	1,379,493.05
预付款项		5,151,835.34	3,277,375.75	合同负债			
其他应收款		207,784,125.15	146,838,981.93	应付职工薪酬		33,914,834.05	36,585,340.89
存货		75,309,683.84	58,390,872.61	应交税费		21,422,023.40	8,973,063.61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25,910,294.50	24,354,887.18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14,881,732.41	71,187,908.48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987,913,844.47	889,177,367.21	流动负债合计		415,689,251.53	355,948,566.00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长期借款		82,200,000.00	82,200,000.00
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中：优先股			
其他债权投资				永续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租赁负债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付款			
长期股权投资		138,749,367.50	138,749,367.5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预计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递延收益		4,543,886.10	1,173,736.38
投资性房地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		139,643,720.35	142,261,640.27	其他非流动负债			
在建工程		255,548,240.10	204,180,396.48	非流动负债合计		86,743,886.10	83,373,736.38
生产性生物资产				负债合计		502,433,137.63	439,322,302.38
油气资产				股东权益：			
使用权资产				股本		112,749,450.00	112,749,450.00
无形资产		90,922,388.10	82,250,790.82	其他权益工具			
开发支出				其中：优先股			
商誉				永续债			
长期待摊费用		5,383,174.58	6,700,457.70	资本公积		471,950,070.03	471,950,070.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29,913.94	3,419,346.71	减：库存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综合收益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6,776,804.57	577,561,999.4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1,913,012.59	41,913,012.59
				未分配利润		495,644,978.79	400,804,531.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2,257,511.41	1,027,417,064.31
资产总计		1,624,690,649.04	1,466,739,366.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24,690,649.04	1,466,739,366.6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第 3 页 共 20 页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利润表

2019年第2季度

会合02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注释号	2019年4-6月	2018年4-6月	2019年1-6月	2018年1-6月
一、营业总收入	1	627,279,033.25	672,665,961.49	1,141,384,880.53	1,185,107,208.75
其中：营业收入	1	627,279,033.25	672,665,961.49	1,141,384,880.53	1,185,107,208.7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01,418,123.42	543,248,511.23	939,279,598.46	1,014,839,717.05
其中：营业成本	1	392,404,838.49	462,391,763.77	699,057,288.10	811,136,379.5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176,458.04	2,936,109.55	3,565,031.89	4,097,091.63
销售费用		60,491,397.32	58,662,289.53	123,149,704.54	111,915,884.93
管理费用		44,817,576.09	42,900,298.18	85,725,044.90	73,874,323.98
研发费用		19,385,234.23	10,229,574.17	34,762,498.61	26,279,710.97
财务费用		-17,857,380.75	-33,871,523.97	-6,979,969.58	-12,463,674.04
其中：利息费用		6,645.83	1,960,734.51	438,467.52	3,291,276.14
利息收入		1,163,327.47	67,595.39	3,051,116.05	261,216.29
加：其他收益		5,809,626.82	344,590.02	9,699,001.96	1,479,180.0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31,681.50	40,404.78	-1,726,237.46	895,561.0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456,735.62	-1,462,200.00	-7,754,019.86	-1,462,2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740,841.64		-7,399,155.4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05,019.43	-5,232,225.01	-2,801,459.48	-18,470,417.7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406.14	11,416.90	36,406.14	145,201.7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3,272,664.60	123,119,436.95	192,159,817.95	152,854,816.77
加：营业外收入		79,497.24	11,113.10	95,891.67	317,113.10
减：营业外支出		290,300.43	293,550.22	483,407.65	550,944.0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3,061,861.41	122,836,999.83	191,772,301.97	152,620,985.83
减：所得税费用		18,378,998.43	21,267,857.27	31,935,436.71	28,878,226.5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4,682,862.98	101,569,142.56	159,836,865.26	123,742,759.3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4,682,862.98	101,569,142.56	159,836,865.26	123,742,759.3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4,906,697.87	101,633,604.38	160,261,081.49	123,838,452.26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23,834.89	-64,461.82	-424,216.23	-95,692.9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55,133.08	468,405.77	674,518.56	1,708,716.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55,133.08	468,405.77	674,518.56	1,708,716.2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55,133.08	468,405.77	674,518.56	1,708,716.23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55,133.08	468,405.77	674,518.56	1,708,716.23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5,437,996.06	102,037,548.33	160,511,383.82	125,451,475.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5,161,830.95	102,102,010.15	160,935,600.05	125,547,168.4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3,834.89	-64,461.82	-424,216.23	-95,692.9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84	0.90	1.42	1.1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84	0.90	1.42	1.10

法定代表人：

海唐  
印国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第 4 页 共 20 页

麒盛  
印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  
王 晓 成

# 母 公 司 利 润 表

2019年第2季度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9年4-6月	2018年4-6月	2019年1-6月	2018年1-6月
一、营业收入	555,105,809.47	584,109,305.91	954,286,777.18	1,018,118,411.33
减：营业成本	377,636,861.53	415,373,647.11	647,935,019.84	749,474,558.79
税金及附加	1,693,665.86	2,525,328.31	2,503,010.61	3,591,300.78
销售费用	16,207,477.26	19,956,005.79	29,888,180.14	37,152,501.28
管理费用	23,307,525.42	25,551,413.42	41,802,957.78	39,476,829.90
研发费用	17,675,171.67	8,641,072.95	31,485,678.81	23,629,534.60
财务费用	-19,659,784.12	-35,309,170.06	-10,292,415.57	-14,784,844.34
其中：利息费用	6,645.83	1,662,775.07	438,467.52	2,765,942.18
利息收入	2,847,058.63	717,911.36	5,229,755.08	1,052,769.95
加：其他收益	5,328,954.45	344,590.02	9,186,329.59	1,479,180.0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83,839.04	8,579.69	-1,812,515.56	842,036.9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508,510.96	-1,462,200.00	-7,884,200.00	-1,462,2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253,423.93		-18,611,132.2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5,823.11	-7,225,144.77	-901,766.73	-18,845,056.8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555.77	11,086.07	34,555.77	144,870.8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7,456,805.03	139,047,919.40	190,975,616.38	161,737,361.43
加：营业外收入	5,358.00	11,061.10	16,333.73	311,061.10
减：营业外支出	143,073.41	298,948.81	273,373.41	468,322.2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7,319,089.62	138,760,031.69	190,718,576.70	161,580,100.25
减：所得税费用	18,648,965.79	20,962,312.79	28,228,459.60	23,567,961.4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8,670,123.83	117,797,718.90	162,490,117.10	138,012,138.7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8,670,123.83	117,797,718.90	162,490,117.10	138,012,138.7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8,670,123.83	117,797,718.90	162,490,117.10	138,012,138.7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 晓 成



#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9年1-6月

会合03表

编制单位：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04,184,974.98	987,227,288.5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4,701,788.98	135,151,618.9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62,313.95	23,502,240.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7,849,077.91	1,145,881,148.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42,082,629.42	900,935,585.6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6,537,092.09	129,716,338.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105,015.39	29,694,698.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771,110.51	90,864,753.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1,495,847.41	1,151,211,376.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53,230.50	-5,330,227.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8,874.01	953,078.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68,400.20	228,375.3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5,449,118.80	52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6,186,393.01	523,181,453.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5,701,182.93	119,259,969.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7,153,966.01	364,515,220.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2,855,148.94	483,775,189.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68,755.93	39,406,264.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8,484,68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984,68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1,844,130.00	117,368,434.5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0,160,776.26	3,291,276.1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004,906.26	120,659,710.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004,906.26	28,324,969.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2,692.89	7,307,810.2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2,483,124.58	69,708,815.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9,304,301.95	129,251,901.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6,821,177.37	198,960,717.7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第 6 页 共 20 页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9年1-6月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16,849,616.64	826,491,986.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92,762,652.39	112,274,563.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19,132.81	23,312,819.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6,931,401.84	962,079,370.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7,354,912.77	704,388,133.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1,610,559.20	82,683,713.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440,010.45	20,153,696.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878,619.76	49,716,501.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2,284,102.18	856,942,045.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647,299.66	105,137,324.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2,595.91	899,554.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3,552.12	223,878.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2,775,964.38	523,845,799.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3,012,112.41	524,969,232.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295,993.82	109,961,868.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7,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4,094,966.01	491,977,220.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1,390,959.83	609,439,088.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378,847.42	-84,469,856.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8,484,68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484,68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1,844,130.00	1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0,160,776.26	2,765,942.1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004,906.26	102,765,942.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004,906.26	45,718,737.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14,905.27	7,364,616.4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6,551,359.29	73,750,822.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5,319,630.17	89,756,980.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8,768,270.88	163,507,803.3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第 7 页 共 20 页

会计机构负责人：



#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第2季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一、公司基本情况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嘉兴市舒福德电动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舒福德公司），舒福德公司系由沈庆珠、徐建春和王菊芳投资设立，于2005年10月19日在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3304022504428的营业执照。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50.00万元。舒福德公司以2016年9月30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29日在浙江省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11780498339G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12,749,450.00元，股份总数112,749,450股（每股面值1元）。

本公司属家具制造行业。主要经营活动：电动床及其配套用品的研发；家用电力器具及其配件的研发；电动床及其配件、家具、通用零部件、床垫、床罩、纺织品的制造、加工；电动床及其配件的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产品主要有：智能电动床和记忆绵家居制品。

###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除本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外，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相一致，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三、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 调整影响	2019 年 1 月 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67,177,953.42	67,177,953.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177,953.42	-17,177,953.42	
应收账款	212,386,748.20	-178,252.84	212,208,495.36
其他应收款	6,328,651.17		6,328,651.17
其他流动资产	72,616,556.97	-50,000,000.00	22,616,556.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023,198.08	53,190.65	39,076,388.73
交易性金融负债		3,251,800.00	3,251,8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251,800.00	-3,251,800.00	
未分配利润	286,423,863.18	-125,062.19	286,298,800.99

#### 四、经营季节性特征

本公司经营活动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 五、性质特别或者金额异常的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说明：本财务报表附注的期初数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数，期末数指 2019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数，本中期指 2019 年 4-6 月，上年度可比中期指 2018 年 4-6 月，年初至本中期末指 2019 年 1-6 月，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指 2018 年 1-6 月。

#####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 1. 应收账款

##### (1) 明细情况

#####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1,948,761.18	100.00	18,206,969.44	5.03	343,741,791.74
合计	361,948,761.18	100.00	18,206,969.44	5.03	343,741,791.74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3,564,998.15	100.00	11,178,249.95	5.00	212,386,748.2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223,564,998.15	100.00	11,178,249.95	5.00	212,386,748.20

2)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中，采用账龄损失率对照表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含,下同)	360,444,003.19	18,022,200.16	5.00
7-12个月	1,161,822.93	116,182.29	10.00
1-2年	342,935.06	68,586.99	20.00
小计	361,948,761.18	18,206,969.44	5.03

[注]: 公司根据当前的销售模式、业务分布、客户性质等情况, 结合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确定相应账龄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2019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11,356,502.79	6,869,356.54				18,889.89		18,206,969.44

(3) 本期实际核销应收账款 18,889.89 元, 收回以前年度已核销的应收账款 76,956.97 元。

(4)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Tempur Sealy International, Inc.	177,122,337.15	48.94	8,856,116.87

Serta Simmons Bedding, LLC	139,505,861.91	38.54	6,975,293.08
嘉兴市朗爵金属家具有限公司	12,996,398.15	3.59	649,819.91
Klaussner Furniture Industries Inc.	9,480,785.06	2.62	474,039.25
TRADING HOUSE ASKONA LLC	7,129,794.01	1.97	356,489.70
小 计	346,235,176.28	95.66	17,311,758.81

## 2. 存货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途物资	1,007,238.90		1,007,238.90	8,334.05		8,334.05
原材料	39,532,600.55	5,193,632.69	34,338,967.86	40,173,130.82	4,827,928.06	35,345,202.76
在产品	8,591,698.66	221,304.79	8,370,393.87	7,934,870.96	163,847.36	7,771,023.60
库存商品	302,255,161.66	9,025,942.69	293,229,218.97	188,769,753.48	13,061,425.52	175,708,327.96
发出商品	12,560,478.13		12,560,478.13	9,577,200.24		9,577,200.24
合 计	363,947,177.90	14,440,880.17	349,506,297.73	246,463,289.55	18,053,200.94	228,410,088.61

### (2) 存货跌价准备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827,928.06	1,016,673.83		650,969.20		5,193,632.69
在产品	163,847.36	165,246.10		107,788.67		221,304.79
库存商品	13,061,425.52	1,619,539.55		5,655,022.38		9,025,942.69
小 计	18,053,200.94	2,801,459.48		6,413,780.25		14,440,880.17

#### 2)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项 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本期已将期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生产领用
在产品			本期已将期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出售
库存商品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主营业务收入	612,390,684.45	661,327,784.30
其他业务收入	14,888,348.80	11,338,177.19
营业成本	392,404,838.49	462,391,763.77

(续上表)

项目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
主营业务收入	1,116,263,322.64	1,157,836,181.51
其他业务收入	25,121,557.89	27,271,027.24
营业成本	699,057,288.10	811,136,379.58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产品名称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智能电动床	551,563,613.56	344,139,377.88	608,568,110.07	423,154,544.84
床垫	25,387,916.30	14,406,749.93	27,274,365.95	17,226,992.38
配件及其他	35,439,154.59	20,816,710.40	25,485,308.28	14,934,221.32
小计	612,390,684.45	379,362,838.21	661,327,784.30	455,315,758.54

(续上表)

产品名称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智能电动床	993,225,718.70	607,312,443.64	1,057,686,087.15	724,816,311.16
床垫	51,677,851.82	28,343,980.85	57,031,705.74	36,492,365.68
配件及其他	71,359,752.12	43,240,571.13	43,118,388.62	27,679,943.44
小计	1,116,263,322.64	678,896,995.62	1,157,836,181.51	788,988,620.28

(3) 公司前5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 本中期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Tempur Sealy International, Inc	236,433,286.22	37.69
Serta Simmons Bedding, LLC	227,923,363.89	36.34
Costco Wholesale Corporation	31,727,199.07	5.06
Amazon.com, Inc.	22,641,063.76	3.61
Klaussner Furniture Industries Inc.	17,328,737.81	2.76
小 计	536,053,650.75	85.46

2) 年初至本中期末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Tempur Sealy International, Inc	410,866,220.15	36.00
Serta Simmons Bedding, LLC	410,332,852.59	35.95
Costco Wholesale Corporation	65,241,312.84	5.72
Amazon.com, Inc.	40,296,915.22	3.53
Klaussner Furniture Industries Inc.	33,286,131.49	2.91
小 计	960,023,432.29	84.11

##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一) 关联方关系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嘉兴智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嘉兴	实业投资	3,507.00 万元	31.10	31.10

嘉兴智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1年8月22日在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11581663864R的营业执照，现有注册资本3,507.00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唐国海直接持有本公司22.99%的股份，同时持有嘉兴智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7.17%的股权；唐颖系唐国海女儿，其直接持有本公司1.19%的股份。通过以上持股安排，唐国海与唐颖可以控制本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嘉兴市维斯科海绵有限公司	嘉兴	嘉兴	2,600.00 万元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浙江索菲莉尔家居有限公司	嘉兴	杭州	1,005.00 万元	商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舒福德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HKD 12,000.00 万元	实业投资	100.00		设立
South Bay International, Inc.	美国	美国	USD 0.2 万元	商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Ergomotion, Inc.	美国	美国	USD 1,000.00 万元	商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Ergomotion EU, UAB	立陶宛	立陶宛	EUR 0.25 万元	商业		100.00	设立
浙江麒盛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嘉兴	嘉兴	5,000.00 万元	服务业	70.00		设立
舒福德智能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1,000.00 万元	商业	100.00		设立
浙江麒悦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2,000.00 万元	商业	80.00		设立

##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嘉兴瑞海机械高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嘉兴市金贝贝工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公司
嘉兴市博瑞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股东亲属控制的公司
嘉兴泰恩弹簧有限公司	股东亲属控制的公司
嘉兴市弹簧厂	股东亲属控制的公司
浙江运河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嘉兴赛诺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亲属曾担任高管的公司
陈良雷	本公司监事

## (二) 关联方交易情况

### 1. 采购货物

关联方名称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金额	定价方式	金额	定价方式
嘉兴泰恩弹簧有限公司	103,944.65	市价	93,213.09	市价

浙江运河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45,194.90	市价	48,046.00	市价
嘉兴市弹簧厂	2,884,624.73	市价	3,959,873.04	市价
小 计	3,033,764.28		4,101,132.13	

(续上表)

关联方名称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	
	金额	定价方式	金额	定价方式
嘉兴泰恩弹簧有限公司	356,330.29	市价	168,908.03	市价
浙江运河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55,150.48	市价	333,886.00	市价
嘉兴市弹簧厂	5,334,551.14	市价	7,499,038.71	市价
小 计	5,746,031.91		8,001,832.74	

### 2. 销售货物

关联方名称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金额	定价方式	金额	定价方式
嘉兴赛诺机械有限公司				
嘉兴泰恩弹簧有限公司			314,964.87	市价
小 计			314,964.87	

(续上表)

关联方名称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	
	金额	定价方式	金额	定价方式
嘉兴赛诺机械有限公司			6,189.74	市价
嘉兴泰恩弹簧有限公司	1,338,154.49	市价	314,964.87	市价
小 计	1,338,154.49		321,154.61	

### 3. 关联方未结算项目

####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嘉兴泰恩弹簧有限公司	106,700.50	5,335.03	2,498,618.00	124,930.90
小 计		106,700.50	5,335.03	2,498,618.00	124,930.90
其他应收款	陈良雷	300,000.00	15,000.00		

小 计	300,000.00	15,000.00		
-----	------------	-----------	--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账款	嘉兴泰恩弹簧有限公司	112,796.01	134,227.05
	嘉兴市弹簧厂	3,249,206.66	2,814,505.84
	小 计	3,362,002.67	2,948,732.89
其他应付款	嘉兴瑞海机械高科技有 限公司	174,512.08	178,706.27
	小 计	174,512.08	178,706.27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嘉兴瑞海机械高科技有 限公司、 嘉兴智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000,000.00	2018/7/25	2023/5/14	否
	5,500,000.00	2018/9/4	2023/5/14	否
	43,000,000.00	2018/7/20	2023/5/14	否
	4,700,000.00	2018/9/3	2022/11/14	否
	5,000,000.00	2018/9/3	2023/5/14	否

5. 关联方租赁情况

出租方 名称	承租方 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中期确认的租赁费
嘉兴瑞海机械高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子 公司	房屋建筑物	1,279,779.78
嘉兴市博瑞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	房屋建筑物	226,898.64
嘉兴市金贝贝工贸有限公司	本公司	房屋建筑物	464,160.02

**七、其他重要事项**

(一) 利润分配

经 2019 年 2 月 12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以截至 2019 年 2 月 12 日总股本 112,749,4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6.0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67,649,670.00 元。

(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三) 或有事项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四) 承诺事项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五) 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期末，本公司资产受限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91,000.00	电商平台保证金
在建工程	243,442,909.35	本公司借款抵押担保
无形资产	67,188,520.96	本公司借款抵押担保
合计	310,922,430.31	

## 八、其他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本中期	年初至本中期末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2,111.87	27,472.0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809,626.82	9,699,001.9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488,417.12	-9,480,257.3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6,508.92	-378,581.9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5,853,187.35	-132,365.20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840,584.78	-5,304.1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979.93	38,123.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031,582.50	-165,184.09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1) 本中期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86	0.84	0.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38	0.89	0.89
-------------------------	-------	------	------

(2) 期初至本中期末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06	1.42	1.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08	1.42	1.42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本中期	年初至本中期末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94,906,697.87	160,261,081.49
非经常性损益	B	-5,031,582.50	-165,184.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99,938,280.37	160,426,265.5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914,969,310.68	917,345,211.58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67,649,670.00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其他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I <sub>1</sub>	755,133.08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 <sub>1</sub>	1.50
	股份支付	I <sub>2</sub>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 <sub>2</sub>	
报告期月份数	K	3.00	6.00
加权平均净资产	$L = D + A/2 + E \times F/K - G \times H/K \pm I \times J/K$	962,800,226.16	997,813,011.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A/L	9.86%	16.06%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C/L	10.38%	16.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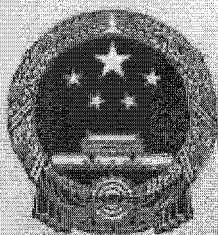
(三)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297,112,177.37	432,740,454.74	-31.34%	主要系归还银行借款及支付现金股利所致。
应收账款	343,741,791.74	212,386,748.20	61.85%	主要系本中期销售规模较上年四季度有所扩大, 应收货款增多所致。
存货	349,506,297.73	228,410,088.61	53.02%	主要系订单量增加, 存货储备相应增多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7,622,325.75	72,616,556.97	-75.73%	主要系赎回理财产品所致。
在建工程	261,609,155.73	208,142,141.28	25.69%	主要系年产400万张智能床总部项目(一期)投入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81,913,880.00	-100.00%	主要系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应付账款	352,972,132.91	218,528,007.29	61.52%	主要系本中期采购规模较上年四季度有所扩大, 应付供应商货款增加所致。
未分配利润	378,910,212.48	286,423,863.18	32.29%	主要系实现利润增加所致。
利润表项目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1,141,384,880.53	1,185,107,208.75	-3.69%	主要系电动床销售数量下降所致。
营业成本	699,057,288.10	811,136,379.58	-13.82%	主要系产品结构改变、生产工艺改善、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 成本支出减少所致。
销售费用	123,149,704.54	111,915,884.93	10.04%	主要系境外销售人员基本工资提高以及电商平台广告宣传支出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85,725,044.90	73,874,323.98	16.04%	主要系计提管理人员年终奖增加、境外公司员工基本工资水平提高, 工资费用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34,762,498.61	26,279,710.97	32.28%	主要系研发人员增加, 研发工资支出增多所致。
所得税费用	31,935,436.71	28,878,226.51	10.59%	主要系应纳税所得额增加所致。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一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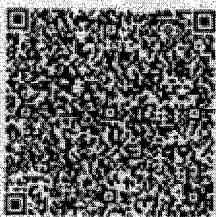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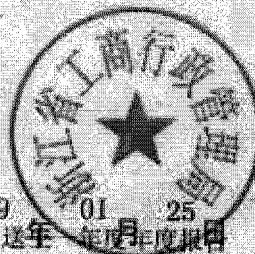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向核发营业执照的登记机关报送2019年度年度报告

<http://zj.gsxt.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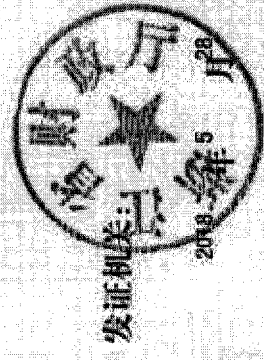
仅为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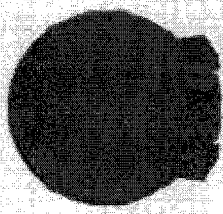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7496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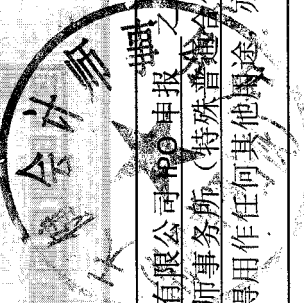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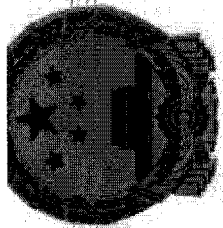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仅为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  
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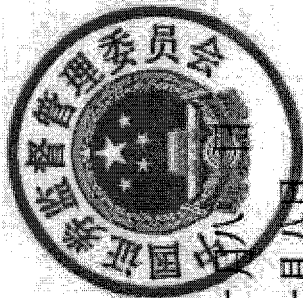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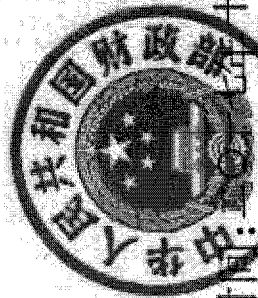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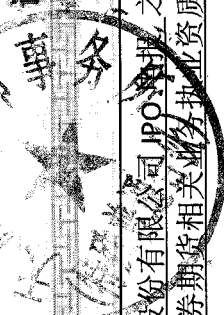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证书号: 44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八日



仅为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  
方传送或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者，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nual registration.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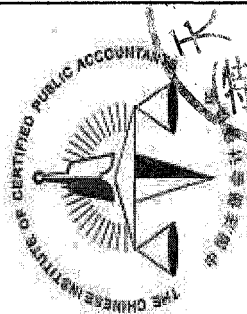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160387  
浙江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1989 年 12 月 01 日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仅为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 之目的而  
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赵海荣是中国注册  
会计师, 未经本人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  
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姓名: 赵海荣

Full name: 赵海荣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5-05-25

Date of birth: 1975-05-25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37821730525028

Identity card No. 337821730525028



53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继续有效，除非有或一。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011911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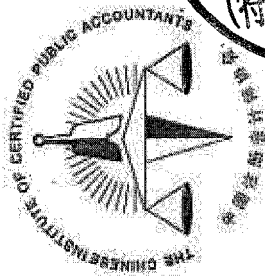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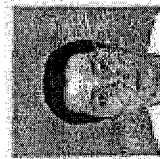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二〇一〇 九 二十七

Date of Issuance

仅为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之目的而提供  
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陈勃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姓名	陈勃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8-08-30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5070219880830031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 录

释 义.....	3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3
四、发行人设立.....	1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0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2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4
八、发行人的业务.....	2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1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4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5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6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7
二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47
二十三、结论意见.....	71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麒盛科技	指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舒福德有限	指	嘉兴市舒福德电动床有限公司
智海投资	指	嘉兴智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维斯科	指	嘉兴市维斯科海绵有限公司
索菲莉尔	指	浙江索菲莉尔家居有限公司
舒福德智能	指	舒福德智能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麒盛数据	指	浙江麒盛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麒悦科技	指	浙江麒悦科技有限公司
SOFTTIDE / 舒福德投资	指	SOFTTIDE INVESTMENT CO., LIMITED / 舒福德投资有限公司
ERGOMOTION / 奥格莫森美国	指	ERGOMOTION, INC. / 奥格莫森有限公司
ERGOMOTION EU / 奥格莫森欧洲	指	ERGOMOTION EU, UAB / 奥格莫森欧洲有限公司
SBI / 南部湾国际	指	SOUTH BAY INTERNATIONAL, INC. (原名Southbay Medical and Leisure Products, Inc) / 南部湾国际有限公司
红星喜兆	指	红星喜兆投资有限公司
居然投资	指	北京居然之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分享鑫空间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分享鑫空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梅州欧派	指	梅州欧派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兴汇亚川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汇亚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甲鼎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甲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斐君铂晟	指	上海斐君铂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乐枕	指	杭州乐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乐眠	指	杭州乐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杰灵国际	指	JACK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 杰灵国际有限公司
高腾国际	指	GIAN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IMITED / 高腾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瑞海机械	指	嘉兴瑞海机械高科技有限公司
礼海电气	指	嘉兴礼海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亿诺电子	指	嘉兴亿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泰克弹簧	指	嘉兴泰克弹簧有限公司
运河湾农业	指	浙江运河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英如家俱	指	嘉兴英如家俱有限公司
博瑞五金	指	嘉兴市博瑞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泰恩弹簧	指	嘉兴泰恩弹簧有限公司
赛诺机械	指	嘉兴赛诺机械有限公司
金贝贝工贸	指	嘉兴市金贝贝工贸有限公司
秀州民融	指	嘉兴秀州民间融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本次发行上市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保荐人、招商证券、主承销商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天健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股	指	境内上市内资股
《发起人协议》	指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报告期	指	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8]6768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8]6769号《关于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公司章程》	指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章程（草案）》	指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8修正）
元	指	人民币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关于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 致：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接受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股票发行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承诺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

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

## 正 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 董事会的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于2018年5月10日向发行人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5月21日召开。该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发行人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该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订〈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涉及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专项会计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等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本次发行的议案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 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于2018年5月21日向发行人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发行人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8年6月11日召开。该次会议应到股东25名，实际出席股东25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该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该次会议。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通过了《关于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麒盛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订〈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涉及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专项会计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等议案。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据法定程序批准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三）经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通知、议案、会议记录及决议等文件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召集、召开的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权力机构的必要批准与授权，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

发行人系由智海投资、唐国海、徐建春、黄小卫、傅伟、吴韬、侯文彪、唐颖、单华锋、龙潭、凌国民、徐金华、陈良雷、查歆、路健、王燕飞作为发起人，

由舒福德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为 9,619.2 万股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10 日，舒福德有限股东会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发起人智海投资、唐国海、徐建春、黄小卫、傅伟、吴韬、侯文彪、唐颖、单华锋、龙潭、凌国民、徐金华、陈良雷、查歆、路健、王燕飞签订了《发起人协议》。2016 年 12 月 2 日，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制定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2016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取得嘉兴市市监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11780498339G 的《营业执照》。

根据嘉兴市市监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11780498339G 的《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设立时的名称为“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秋茂路 158 号，法定代表人为唐国海，注册资本为 9,619.2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电动床及其配套用品的研发；家用电力器具及其配件的研发；计算机数据传感器的研发；控制器的研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的研发及应用；软件开发；电动床及其配件、家具、通用零部件、民用灯具、电机、电源适配器、电子元器件、床垫、床罩、纺织品的制造、加工；电动床及其配件、家具、通用零部件、民用灯具、电机、电源适配器、电子元器件、床垫、床罩、纺织品的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下设分支机构从事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施工（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根据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麒盛科技前身为舒福德有限，其设立时名称为嘉兴市舒

福德电动床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0 月 19 日，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由舒福德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所以，自舒福德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已逾三年。

（三）经核查，根据天健所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出具的天健验 [2016] 509 号《验资报告》，舒福德有限按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的注册资本 9,619.2 万元，已由智海投资、唐国海、徐建春、黄小卫、傅伟、吴韬、侯文彪、唐颖、单华锋、龙潭、凌国民、徐金华、陈良雷、查歆、路健、王燕飞缴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9,619.2 万元增加至 11,274.945 万元。其中红星喜兆以总额 75,430,875 元认购公司新增的不存在任何权利受限情况的 5,028,725 股新股，其中 5,028,725 元作为注册资本投入，占注册资本 4.4601%，余下 70,402,150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居然投资以总额 75,430,875 元认购公司新增的不存在任何权利受限情况的 5,028,725 股新股，其中 5,028,725 元作为注册资本投入，占注册资本 4.4601%，余下 70,402,150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分享鑫空间以总额 22,500,000 元认购公司新增的不存在任何权利受限情况的 1,500,000 股新股，其中 1,500,000 元作为注册资本投入，占注册资本 1.3304%，余下 21,000,000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梅州欧派以总额 15,000,000 元认购公司新增的不存在任何权利受限情况的 1,000,000 股新股，其中 1,000,000 元作为注册资本投入，占注册资本 0.8869%，余下 14,000,000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兴汇亚川以总额 15,000,000 元认购公司新增的不存在任何权利受限情况的 1,000,000 股新股，其中 1,000,000 元作为注册资本投入，占注册资本 0.8869%，余下 14,000,000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宁波甲鼎以总额 15,000,000 元认购公司新增的不存在任何权利受限情况的 1,000,000 股新股，其中 1,000,000 元作为注册资本投入，占注册资本 0.8869%，余下 14,000,000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斐君铂晟以总额 15,000,000 元认购公司新增的不存在任何权利受限情况的 1,000,000 股新股，其中 1,000,000 元作为注册资本投入，占注册资本 0.8869%，余下 14,000,000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杭州乐枕以总额 14,200,005 元认购公司新增的不存在

任何权利受限情况的 946,667 股新股，其中 946,667 元作为注册资本投入，占注册资本 0.8396%，余下 13,253,338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杭州乐眠以总额 799,995 元认购公司新增的不存在任何权利受限情况的 53,333 股新股，其中 53,333 元作为注册资本投入，占注册资本 0.0473%，余下 746,662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2017 年 11 月，发行人全体股东与红星喜兆签订了《股份认购及增资框架协议》，同月，发行人全体股东分别与居然投资、分享鑫空间、梅州欧派、兴汇亚川、宁波甲鼎、斐君铂晟、杭州乐枕、杭州乐眠签订《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2017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就本次变更在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除个别商标、域名、著作权正在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外，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四）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应收账款、存货等。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产权证书、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及控股子公司相关资料的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五）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电动床及其配套用品的研发；家用电力器具及其配件的研发；计算机数据传感器的研发；控制器的研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的研发及应用；软件开发；电动床及其配件、家具、通用零部件、民用灯具、电机、电源适配器、电子元器件、床垫、床罩、纺织品的制造、加工；电动床及其配件、家具、通用零部件、民用灯具、电机、电源适配器、电子元器件、床垫、床罩、纺织品的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下设分支机构从事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施工（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核查，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在嘉兴市市监局核发给发行人的营业执照规定的范围之内。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我国有关法律、行



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六）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业务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始终为智能电动床及配套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故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七）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资料及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八）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智海投资，实际控制人为唐国海，且最近三年没有发生变更。

（九）经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智海投资、实际控制人唐国海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系发行人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天健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55,950,296.12元、115,421,497.50元、112,711,309.53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经营证照、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和已经履行、将要履行或尚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等原始资料、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虚假记载；根据发行人承诺及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11,274.945万元。根据发行人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不超过3,758.32万股，发行后股份总数不超过15,033.265万股，股本总额不超过15,033.265万元，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同时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之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仅限于普通股一种，并且同股同权、同股同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的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还符合《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 1、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符

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之规定。

## 2、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公司独立性方面不存在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 3、规范运行

(1)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2) 经核查，经保荐人、本所及天健所等中介机构的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且不存在下列情形：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编写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天健所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

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项之规定。

（6）根据有关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作出的书面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项之规定。

（7）经核查，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过发行申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三）项之规定。

（8）经核查，发行人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四）项之规定。

（9）经核查，根据司法机关的查询、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五）项之规定。

（10）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六）项之规定。

（11）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12）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 4、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编写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天健所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之规定：

1)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18]6771号《关于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发行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51,509,965.30元、115,843,163.11元、106,570,162.64元，发行人报告期内近三个会计年度即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的净利润（以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累计为 273,923,291.05 元,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报告期内前 3 个会计年度即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 101,435,054.68 元、146,220,030.74 元、166,216,534.36 元, 累计为 413,871,619.78 元, 超过 5,000 万元, 发行人报告期内前 3 个会计年度即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696,316,859.05 元、1,265,392,618.76 元、1,388,477,145.10 元, 累计为 3,350,186,622.91 元, 超过 3 亿元;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已达到 11,274.945 万元, 不少于 3,000 万元;

4)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 的金额为 39,850,597.03 元, 发行人净资产为 625,918,819.58 元, 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 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为 6.37%, 不高于 20%;

5)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为 13,366,829.64 元, 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 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8)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9) 根据发行人说明、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发行人说明、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设立

(一)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舒福德有限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二) 经核查，发行人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

有限公司过程中全体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经核查，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独立性的要求。



##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为合法存续的法人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符合《公司法》关于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人数的规定，且发起人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其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智海投资	35,070,000	31.10%
2	唐国海	25,920,773	22.99%
3	徐建春	14,428,800	12.80%
4	黄小卫	10,548,552	9.36%
5	红星喜兆投资有限公司	5,028,725	4.46%
6	北京居然之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28,725	4.46%
7	傅伟	2,030,433	1.80%
8	吴韬	1,532,434	1.36%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分享鑫空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1.33%
10	侯文彪	1,452,692	1.2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1	唐颖	1,346,688	1.19%
12	上海斐君铂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0.89%
1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汇亚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0.89%
1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甲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0.89%
15	梅州欧派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	0.89%
16	杭州乐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6,667	0.84%
17	龙潭	683,156	0.61%
18	单华锋	683,156	0.61%
19	凌国民	577,152	0.51%
20	徐金华	522,900	0.46%
21	陈艮雷	522,900	0.46%
22	查歆	386,980	0.34%
23	王燕飞	242,692	0.22%
24	路健	242,692	0.22%
25	杭州乐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333	0.05%
	合计	112,749,45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前身舒福德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均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中需要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的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合法合规。

####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现有的股权结构，唐国海持有发行人 25,920,773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2.99%；智海投资系发行人的股东之一，现持有发行人 35,07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1.10%，唐国海作为智海投资的控股股东，持有智海投资 57.1699%的股权，唐国海通过智海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17.78%的股权；故唐国海直接和间接共计持有发行人 40.77%的股权，实际控制发行人 54.09%的股权，目前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唐国海实际控制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大于 50%，股份数量远高于发行人第三大股东黄小卫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数量，故本所律师认为，唐国海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唐国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控制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始终在 50%以上，持股数量远高于其他股东，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控制权之稳定性的情形。

#### （五）发起人和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

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以舒福德有限净资产折股投入发行人，该等净资产经有资质的机构审计、评估确认，此后历次增资也均经有资质的机构验资确认，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

#### （六）发起人和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的转移

经核查，发行人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除个别商标、域名、著作权正在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外，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舒福德有限按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发行人及舒福德有限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和股份发行行为均系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且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内容和程序不违反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和股份发行行为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及股本变更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股东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境外子公司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拥有全资子公司舒福德投资、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拥有全资子公司奥格莫森美国和南部湾国际、在立陶宛共和国拥有全资子公司奥格莫森欧洲。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三)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主要从事智能电动床及配套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四)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 经核查, 近三年内发行人存在进出口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嘉兴海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进出口业务符合法律规定。

(六) 经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1、经核查,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智海投资、唐国海、徐建春、黄小卫。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唐国海。

3、发行人的境内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共有 5 家境内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嘉兴市维斯科海绵有限公司	2,600	发行人持股 100%
2	浙江索菲莉尔家居有限公司	1,005	发行人持股 100%
3	舒福德智能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1,000	发行人持股 100%
4	浙江麒盛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5,000	发行人持股 70%
5	浙江麒悦科技有限公司	2,000	发行人持股 90%

4、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共有 4 家境外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奥格莫森美国	10,000,000 股, 其中有表决权股份 7,900,000 股, 无表决权股份 2,100,000 股	舒福德投资持股 100%
2	南部湾国际	1,000 股	舒福德投资持股 100%
3	舒福德投资	12,000 万港币	发行人持股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4	奥格莫森欧洲	2,500 万欧元	舒福德投资持股 100%

#### 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分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设有 11 家分公司，分别为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梧桐街道庆丰北路店、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东路店、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月河店、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平湖三港路店、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西路店、浙江索菲莉尔家居有限公司嘉善大道店、浙江索菲莉尔家居有限公司杭州西湖区古墩路店、浙江索菲莉尔家居有限公司广益路店、浙江索菲莉尔家居有限公司杭州拱墅区台州路店、浙江索菲莉尔家居有限公司海宁海昌南路店和浙江索菲莉尔家居有限公司杭州拱墅区上塘路店。

#### 6、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拥有的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状态
1	嘉兴亿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发行人曾经持股 60%	已于 2017 年 7 月 7 日将持有股权全部转让
2	嘉兴秀州民间融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10,000	发行人曾经持股 60%	已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将持有股权全部转让
3	嘉兴奥格莫森贸易有限公司	17 万美元	Ergomo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股 100%	已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注销
4	Ergomo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	奥格莫森美国持股 100%	已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注销
5	19 East, LLC	-	奥格莫森美国持股 100%	已于 2016 年 6 月 7 日注销

#### 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瑞海机械	827	唐国海持股 100%
2	杰灵国际	10,000 港币	唐国海持股 100%
3	高腾国际	10,000 港币	唐国海持股 100%
4	秀州民融	10,000	瑞海机械持股 60%

## 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1	嘉兴中科奥度新材料有限公司	900	唐国海持股 25%
2	浙江汇生担保有限公司	5,000	瑞海机械持股 30%
3	浙江乌镇智海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5,000	瑞海机械持股 49%
4	嘉兴泰克弹簧有限公司	408 万美元	杰灵国际持股 49.02%

## 9、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尔维多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50	实际控制人唐国海女儿唐颖持股 100%
2	浙江运河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4,530	上海尔维多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83.44%
3	嘉兴市金贝贝工贸有限公司	500	实际控制人唐国海配偶的妹妹金文娜持股 90%

## 10、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

(1) 发行人共有 7 名董事、5 名监事和 4 名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董事	唐国海(董事长)、唐颖、黄小卫、侯文彪、周永淦(独立董事)、韩德科(独立董事)、张新(独立董事)
监事	徐建春(监事会主席)、傅伟、陈世杰、陈良雷(职工代表监事)、徐金华(职工代表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黄小卫(总经理)、侯文彪(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龙潭(副总经理)、单华锋(副总经理)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关联方。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姓名	投资企业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唐国海	杰灵国际	10,000 元港币	唐国海持股 100%
		高腾国际	10,000 元港币	唐国海持股 100%
		瑞海机械	827	唐国海持股 100%

序号	姓名	投资企业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秀州民融	10,000	瑞海机械持股 60%
		智海投资	3,507	唐国海持股 57.17%
		浙江乌镇智海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5,000	瑞海机械持股 49%
		嘉兴泰克弹簧有限公司	408 万美元	杰灵国际持股 49.02%
		浙江汇生担保有限公司	5,000	瑞海机械持股 30%
		嘉兴中科奥度新材料有限公司	900	唐国海持股 25%
2	唐颖	上海尔维多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50	唐颖持股 100%
		浙江运河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4,530	上海尔维多商务咨 询有限公司持股 83.44%
3	傅伟	广州苏嘉物资有限公司	90	傅伟持股 90%
		嘉兴市沪冶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87	傅伟持股 43.5%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1	唐国海	董事长	浙江运河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秀州民融	董事长
			瑞海机械	执行董事、经理
			智海投资	执行董事、经理
			嘉兴中科奥度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2	唐颖	董事	上海尔维多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浙江运河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汇生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
3	张新	独立董事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4	徐建春	监事会主席	浙江乌镇智海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总经理
5	傅伟	监事	广州苏嘉物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6	陈世杰	监事	上海嘉展建筑装潢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克拉斯国际家居有限公司	董事

## 11、其它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嘉兴意合机电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唐国海曾担任其董事；瑞海机械曾经持股 45%，已于 2018 年 4 月 10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日将持有股权转让
2	嘉兴市跃星五金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黄小卫的姐姐黄国萍、姐夫俞利军合计持股 100%的公司
3	Top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独立董事韩德科的配偶李旋持股 100%的公司
4	上海竹汎贸易商行	独立董事韩德科的配偶李旋投资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
5	上海闸北市北高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新的配偶归零清担任董事的公司
6	博瑞五金	公司监事徐建春妻子王菊芳、父亲徐荣光合计持股 100%的公司
7	嘉兴市弹簧厂	公司监事徐建春的堂兄弟徐建坤及徐建坤配偶莫秀敏、徐建明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
8	泰恩弹簧	嘉兴市弹簧厂持股 51%的企业
9	嘉兴市南湖区永佳五金厂	公司监事徐建春配偶的兄弟王松林投资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
10	嘉兴市奥腾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徐建春姐妹的配偶俞海峰持股 37%的公司
11	嘉兴蓝腾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徐建春姐妹的配偶俞海峰持股 50%的公司
12	嘉兴市浙田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傅伟的配偶叶敏持股 90%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13	上海润田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傅伟的配偶叶敏持股 90%并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14	厦门金鑫烨工贸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陈世杰配偶的兄弟陈雪彬持股 95%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15	礼海电气	蔡君的配偶李龙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6	百宁（嘉兴）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蔡君的配偶李龙持股 95%并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17	上海德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蔡君的配偶李龙持股 100%并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18	蔡君	曾任发行人监事、现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智海投资的监事
19	李龙	蔡君的配偶
20	徐建坤	发行人监事徐建春的堂兄弟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1	徐建明	发行人监事徐建春的堂兄弟
22	张永宏	最近 12 个月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3	娄贺统	最近 12 个月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 12、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法人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SOFTIDE ADJUSTABLE BEDS INC	唐国海持股 100%，已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注销
2	嘉兴市精良工贸有限公司	唐国海持股 33%并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注销
3	嘉兴汽车模具厂	唐国海持股 38.8%并担任法定代表人，已于 2016 年 5 月 5 日注销
4	INTEGRATED FURNITURE TECHNOLOGIES LIMITED	唐国海曾通过高腾国际间接持股 15%，已于 2018 年 3 月 8 日将持有股权转让
5	嘉兴蔚晨商贸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黄小卫曾担任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6	锐迈机械科技（吴江）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黄小卫曾担任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7	嘉兴市宝尼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傅伟持股 30%并担任总经理，已于 2017 年 2 月 4 日注销
8	嘉兴赛诺机械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蔡君母亲董玉宝曾担任高管的公司
9	嘉兴英如家俱有限公司	蔡君曾担任监事、蔡君母亲董玉宝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注销

(二)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 薪酬支付

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17 年度 (万元)	2016 年度 (万元)	2015 年度 (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	薪酬支付	724.84	587.97	282.53

## (2)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情况如下：

1) 2017 年

交易对方	交易类型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	主要交易内容
礼海电气	关联采购	23,100.19	26.02%	线性驱动器、主控盒、遥控器及其他电器配件
瑞海机械	关联采购	1,011.63	1.14%	阻燃布套
泰克弹簧	关联采购	335.25	0.38%	装饰架等金属加工件
嘉兴市弹簧厂	关联采购	300.45	0.34%	装饰架等金属加工件
运河湾农业	关联采购	135.13	0.15%	农产品
泰恩弹簧	关联采购	48.52	0.05%	弹簧床垫
英如家俱	接受劳务	15.16	0.02%	劳务外包
瑞海机械	接受劳务	3.95	小于 0.01%	床垫内衬外套加工、床垫包装

2) 2016 年

交易对方	交易类型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	主要交易内容
礼海电气	关联采购	22,578.96	28.98%	线性驱动器、主控盒、遥控器及其他电器配件
瑞海机械	关联采购	5,499.82	7.06%	电动床、阻燃布套
泰克弹簧	关联采购	418.16	0.54%	装饰架等金属加工件
泰恩弹簧	关联采购	55.43	0.07%	弹簧床垫
运河湾农业	关联采购	59.30	0.08%	农产品
英如家俱	接受劳务	1,504.07	1.93%	劳务外包
瑞海机械	接受劳务	638.25	0.82%	床垫内衬外套加工、床垫包装
博瑞五金	接受劳务	64.11	0.08%	共同研发

3) 2015 年

交易对方	交易类型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	主要交易内容
礼海电气	关联采购	10,604.23	24.46%	线性驱动器、主控

交易对方	交易类型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	主要交易内容
				盒、遥控器及其他电器配件
瑞海机械	关联采购	5,639.19	13%	电动床、阻燃布套
亿诺电子	关联采购	427.72	0.99%	线性驱动器、主控盒、遥控器及其他电器配件
泰克弹簧	关联采购	125.47	0.29%	装饰架等金属加工件
运河湾农业	关联采购	31.8	0.07%	农产品
英如家俱	接受劳务	1,364.21	3.15%	劳务外包
瑞海机械	接受劳务	1,346.81	3.11%	床垫内衬外套加工、床垫包装
博瑞五金	接受劳务	64.11	0.15%	共同研发
亿诺电子	接受劳务	25.36	0.06%	共同研发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采购和接受劳务的金额逐年减少并且已经终止，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 （3）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情况如下：

#### 1) 2017年

交易对方	交易类型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	主要交易内容
礼海电气	出售商品	115.40	0.08%	内置手柄开关
赛诺机械	出售商品	72.36	0.05%	床罩等纺织品
瑞海机械	出售商品	6.98	0.01%	面料、标牌

#### 2) 2016年

交易对方	交易类型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	主要交易内容
索菲莉尔	出售商品	459.86	0.36%	智能电动床
赛诺机械	出售商品	229.51	0.18%	床罩等纺织品

交易对方	交易类型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	主要交易内容
礼海电气	出售商品	179.37	0.14%	内置手柄开关
瑞海机械	出售商品	109.67	0.09%	面料、标牌

## 3) 2015 年

交易对方	交易类型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	主要交易内容
索菲莉尔	出售商品	882.22	1.27%	智能电动床
赛诺机械	出售商品	747.41	1.07%	床罩等纺织品
瑞海机械	出售商品	101.49	0.15%	面料、标牌
礼海电气	出售商品	73.61	0.11%	内置手柄开关
亿诺电子	出售商品	11.52	0.02%	电器零部件
赛诺机械	提供劳务	21.48	0.03%	喷塑加工

发行人报告期内上述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交易金额逐年减少且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较小，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 (3)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承租关联方的建筑物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交易类型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交易金额 （万元）	交易金额 （万元）	交易金额 （万元）
博瑞五金	承租房屋建筑物	93.38	95.82	73.61
金贝贝工贸	承租房屋建筑物	130.67	56.72	-
瑞海机械	承租房屋建筑物	374.43	254.85	163.86
合计		598.48	407.39	237.47

发行人向关联方承租的租金价格公允，与相同期间内周边区域的市场价格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且上述关联租赁年租金总额较小，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股权转让

#### 1) 出售秀州民融 60%的股权

2016年5月，舒福德有限将其持有的秀州民融60%的股权以人民币6,000万元转让与瑞海机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舒福德有限不再持有秀州民融的股权。

#### 2) 出售亿诺电子 60%股权

2017年7月，发行人将其持有的亿诺电子60%的股权以人民币600万元转让与礼海电气。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不再持有亿诺电子的股权。

### 2、股权收购

#### 1) 收购亿诺电子 60%股权

2015年7月，舒福德有限以人民币600万元收购傅伟、沈庆珠持有的亿诺电子共计60%的股权。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舒福德有限持有亿诺电子60%的股权。

#### 2) 收购索菲莉尔 66.67%股权

2016年7月，舒福德有限以人民币7元收购吴韬、唐国海、傅伟、黄小卫、查歆、路健、王燕飞所持有的索菲莉尔共计66.67%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舒福德有限持有索菲莉尔100%的股权。

### （3）收购维斯科 100%股权

2016年7月，舒福德有限以人民币9,996,012.85元收购唐国海、唐颖持有的维斯科共计10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舒福德有限持有维斯科100%的股权。

### 3、关联担保

#### （1）接受关联方担保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及正在履行的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担保类型	债权人	担保上限 (万元)	担保期间/主债务履行期	是否履行完毕
1	瑞海机械	最高额保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9,900	2012年7月19日至2015年7月19日	是
2	瑞海机械	最高额保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3,500	2014年9月1日至2017年9月1日	是
3	瑞海机械	最高额保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6,600	2015年7月29日至2018年7月29日	否
4	瑞海机械	最高额保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科支行	2,250	2015年12月8日至2016年12月7日	是
5	瑞海机械	最高额保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洲支行	4,500	2016年1月15日至2018年1月14日	是
6	瑞海机械	最高额保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5,000	2016年3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否
7	泰恩弹簧	最高额保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3,600	2016年3月23日至2019年3月23日	否
8	泰克弹簧	最高额保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3,300	2017年3月22日至2020年3月22日	否
9	智海投资	最高额保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3,300	2017年3月22日至2020年3月22日	否
10	瑞海机械	最高额抵押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9,900	2013年1月10日至2018年1月10日	是
11	瑞海机械	最高额抵押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9,900	2015年5月20日至2018年5月20日	是
12	尔维多咨询	质押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3,700	2016年2月2日至2016年7月20日	是
13	瑞海机械	连带保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洲支行	1,000	2017年6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	是

序号	担保方	担保类型	债权人	担保上限 (万元)	担保期间/主债务履行期	是否履行完毕
14	瑞海机械	连带保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秀洲支行	2,000	2017年8月10日至 2018年8月9日	是
15	瑞海机械	连带保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秀洲支行	3,000	2018年5月8日至 2019年5月7日	否
16	瑞海机械	连带保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秀洲支行	1,000	2018年6月1日至 2019年5月31日	否

注：上表所列期限中，最高额保证及最高额抵押为其担保期间，质押及连带保证为主债务履行期。

## (2)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类型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1	瑞海机械	最高额保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分行	6,600	2013年4月1日至 2016年4月1日	是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已在《公司章程》、《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做出了严格规定，同时现行《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不得提供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4、关联方资金拆入与拆出

### (1) 2015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入及拆出情况

#### 1) 资金拆出

关联方	期初余额 (万元)	本期拆出 (万元)	本期收回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备注
-----	--------------	--------------	--------------	--------------	----



关联方	期初余额 (万元)	本期拆出 (万元)	本期收回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备注
徐建春	875.15	-	-	875.15	计收利息收入 60.26 万元
侯文彪	30.30	-	-	30.30	-
索菲莉尔	200	500	200	500	计收利息收入 35.79 万元
瑞海机械	2,000	8,035.50	10,035.50	-	计收利息收入 46.40 万元

## 2) 资金拆入

关联方	期初余额 (万元)	本期拆入 (万元)	本期归还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瑞海机械	-	5,000	-	5,000
杰灵国际	611 (万美元)	-	-	611 (万美元)

## (2) 2016 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入及拆出情况

## 1) 资金拆出

关联方	期初余额 (万元)	本期拆出 (万元)	本期收回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备注
徐建春	875.15	-	875.15	-	计收利息收入 35.30 万元
侯文彪	30.30	-	30.30	-	-
索菲莉尔	500.00	300.00	-	800.00	-
瑞海机械	-	12,170.00	12,170.00	-	-

2016 年 7 月，索菲莉尔已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其他关联方向发行人拆借的资金均已偿还。

## 2) 资金拆入

关联方	期初余额 (万元)	本期拆入 (万元)	本期归还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瑞海机械	5,000	1,000	6,000	-
杰灵国际	611 (万美元)		60 (万美元)	551 (万美元)

## (3) 2017 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入及拆出情况

## 1) 发行人向关联方资金拆出

2017 年度，发行人未曾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 2) 发行人向关联方资金拆入

关联方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拆入（万元）	本期归还（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杰灵国际	551（万美元）	-	551（万美元）	-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借贷或从关联方借款的情形。报告期内，上述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未给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造成损害，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并未对发行人的独立性造成影响，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已针对规范和减少关联方资金往来建立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现行内控制度完善并得到了有效地执行，发行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未发生过关联方资金拆借。

##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 12. 31	2016. 12. 31	2015. 12. 31
			账面余额(万元)	账面余额(万元)	账面余额(万元)
1	应收账款	瑞海机械	-	803.70	619.04
2	应收账款	赛诺机械	-	11.55	128.55
3	预付账款	瑞海机械	-	-	229.07
4	其他应收款	索菲莉尔	-	-	500.00
5	其他应收款	徐建春	-	-	875.15
6	其他应收款	侯文彪	-	-	30.30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应付关联方账款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 12. 31	2016. 12. 31	2015. 12. 31
----	------	-----	--------------	--------------	--------------

			账面余额(万元)	账面余额(万元)	账面余额(万元)
1	应付账款	礼海电气	9,346.34	8,232.34	4,145.64
2	应付账款	瑞海机械	-	2,652.15	2,728.60
3	应付账款	泰克弹簧	-	211.78	42.00
4	应付账款	泰恩弹簧	18.82	10.51	-
5	应付账款	嘉兴弹簧厂	266.97	-	-
6	应付账款	英如家俱	-	2.71	217.16
7	其他应付款	瑞海机械	-	90.99	5,000.00
8	其他应付款	杰灵国际	-	3,822.29	3,967.59

6、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也不存在故意规避税收的行为；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遵循市场经济规则的，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输送利益，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三）经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公允的决策程序。

#### （四）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五）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唐国海、控股股东智海投资分别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作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面已作出有效承诺避免同业竞争。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上述关联方、关联关系、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的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和土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拥有 2 处不动产，已取得不动产权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外拥有 3 处不动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建工程 1 处。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著作权、域名等知识产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42 项境内注册商标，22 项境外主要注册商标。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93 项境内专利，30 项境外主要专利。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 项软件著作权。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 项著作权。经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32 项主要域名。

（三）本所律师对上述财产的合同、发票、付款凭证及申请文件、权属证书等资料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财产权属明晰、完整，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为：不动产权系由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通过购买或自建取得；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著作权、域名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自行申请注册或受让取得。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上述主要财产的方式合法有效，除个别商标、域名、著作权正在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外，发行人已取得上述不动产权、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著作权、域名的权属证书。

（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 30 处境内生产经营性租赁，5 处境外生产经营性租赁。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出租方签订了租赁合同，租赁合同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租赁合同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履行且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购销合同及其他重大合同等，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的一方主体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不存在主体变更的情形。发行人最近三年已履行完毕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购销

合同等,该等合同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均根据正常的经营业务产生,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除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目前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经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披露的股权转让、增资等情况外,发行人自原有限公司设立至今无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所作的承诺,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核查,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

(二) 经核查,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 其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 经核查, 发行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将在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或修订的, 《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履行职责、行使权力、公司治理结构完善。

(二)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 发行人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授权委托书、送达回执、会议议程、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近三年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 近三年来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任免情况，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及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目前聘任了3名独立董事，分别为韩德科、张新、周永淦，其中张新为会计专业人士。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3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职权范围并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近三年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本所律师认为，近三年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贴均获得有权的政府部门的批准，该等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及其全资子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机



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自 2015 年以来均依法纳税，无偷漏税、欠税情况，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经核查，根据环境保护部门的走访情况以及网络检索，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经营活动违法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现阶段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根据嘉兴市秀洲区市监局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因违反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和消费者投诉受到嘉兴市秀洲区市监局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就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要求等方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均已获得发行人股东

大会和政府有权部门的批准,并且,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均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

(二)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及环境保护政策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三)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均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四)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自行实施或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实施,不涉及与他人合作,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经核查,发行人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确定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所作承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的主要股东、发行人控股的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子公司存在以下尚未了结

的诉讼：

1、Jim Clearwater 和 Barbara Catena 诉南部湾国际和 costco wholesale corporation

2017年3月 Jim Clearwater 在 costco wholesale 购买了一张南部湾国际销售的床给其父亲 Louis Clearwater 使用，后 Louis Clearwater 左腿在床架撞伤，并在一个月后死亡。2018年5月23日，Jim Clearwater (Louis Clearwater 的儿子) 和 Barbara Catena (Louis Clearwater 的女儿) (以下简称“原告”) 在加利福尼亚州圣博娜迪诺高等法院就上述事件起诉南部湾国际和 costco wholesale corporation，起诉要求包括：(1) 一般损害赔偿；(2) 特殊损害赔偿；(3) 惩罚性和示范性损害赔偿；(4) 律师费；(5) 法律允许的利息；(6) 诉讼费用；(7) 其他法院认为适当的赔偿。根据 LAW OFFICES OF BIN LI & ASSOCIATE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记载，本案件在南部湾国际投保的保险范围内，保险公司 Mutual Liberty Insurance 已经指定相关律师代表南部湾国际进行应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正在审理中。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相关人员所作承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虽未发生但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经审阅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准确，确认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 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所做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查验了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以及发行人有关责任主体签署的声明和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中介机构等责任主体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作出如下承诺：

### 1、本次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的承诺

####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发行人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后，本人股份被质押的，本人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日内通知发行人，并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2) 若发行人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于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本人基于对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在锁定期满后，在不违反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才可以转让发行人股票。

麒盛科技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本人在麒盛科技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麒盛科技申报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麒盛科技的股份及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直接和间接持有麒盛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若本人离职，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麒盛科技股份。

4) 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此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发行人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发行人控股股东智海投资的承诺

1) 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发行人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后，本公司股份被质押的，本公司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日内通知发行人，并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2) 本公司于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此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发行人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唐颖的承诺

1)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发行人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后，本人股份被质押的，本人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日内通知发行人，并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2) 若发行人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于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本人基于对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 在锁定期满后, 在不违反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才可以转让发行人股票。

麒盛科技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 本人在麒盛科技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 将向麒盛科技申报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麒盛科技的股份及变动情况, 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直接和间接持有麒盛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若本人离职, 在离职后半年内, 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麒盛科技股份。

4) 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 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此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 如违反该承诺给发行人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 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黄小卫、侯文彪、单华锋、龙潭的承诺

1)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发行人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后, 本人股份被质押的, 本人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日内通知发行人, 并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2) 若发行人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人于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本人基于对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 在锁定期满后, 在不违反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才可以转让发行人股票。

麒盛科技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后, 本人在麒盛科技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 将向麒盛科技申报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

麒盛科技的股份及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直接和间接持有麒盛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若本人离职，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麒盛科技股份。

4) 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此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发行人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徐建春、傅伟、徐金华、陈良雷的承诺

1)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发行人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后，本人股份被质押的，本人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日内通知发行人，并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2) 若发行人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于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本人基于对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在锁定期满后，在不违反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才可以转让发行人股票。

麒盛科技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后，本人在麒盛科技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麒盛科技申报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麒盛科技的股份及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直接和间接持有麒盛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若本人离职，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麒盛科技股份。

此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发行人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6) 其他股东的承诺

1) 本公司 / 本合伙企业 /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发行人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后，本公司 / 本合伙企业 / 本人股份被质押的，本公司 / 本合伙企业 / 本人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日内通知发行人，并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2)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 / 本合伙企业 / 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 / 本合伙企业 /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此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发行人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公司 / 本合伙企业 / 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关于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唐国海的承诺

1)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和协议转让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转让方式进行。

2) 本人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3) 本人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若此后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

4) 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转让发行人股票不超过上年末所持发行人股票总数的 25%。

5) 本人在减持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



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此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如本人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

#### (2) 发行人控股股东智海投资的承诺

1) 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和协议转让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转让方式进行。

2) 本公司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3) 本公司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若此后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

4) 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转让发行人股票不超过上年末所持发行人股票总数的 25%。

5) 本公司在减持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此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发行人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黄小卫的承诺

1)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和协议转让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转让方式进行。

2) 本人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3) 本人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若此后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

4) 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转让发行人股票不超过上年末所持发行人股票总数的 25%。

5) 本人在减持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此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如本人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

(4)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侯文彪、唐颖、龙潭、单华锋的承诺

1)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和协议转让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转让方式进行。

2) 本人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若此后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

3) 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转让发行人股票不超过上年末所持发行人股票总数的 25%。

4) 本人在减持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

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此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如本人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

(5)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徐建春、傅伟的承诺

1)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和协议转让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转让方式进行。

2) 本人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3) 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转让发行人股票不超过上年末所持发行人股票总数的 25%。

4) 本人在减持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此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如本人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

(6)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徐金华、陈良雷的承诺

1)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和协议转让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转让方式进行。

2) 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转让发行人股票不超过上年末所持发行人股票总数的 25%。

3) 本人在减持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此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如本人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

### 3、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的相关承诺

#### (1) 发行人的承诺

1) 《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的情形，且麒盛科技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重大信息披露违法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麒盛科技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麒盛科技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麒盛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①若上述情形发生于麒盛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则麒盛科技将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数额，并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

②若上述情形发生于麒盛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麒盛科技董事会将在中国证监会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5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麒盛科技将按照发行价格加新股上市日至回购要约发出日期间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不低于中国证监会对麒盛科技《招股说明书》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问题进行立案稽查之日前30个交易日麒盛科技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麒盛科技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价格作相应调整），

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 若《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麒盛科技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依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麒盛科技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麒盛科技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 《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的情形并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若《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依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麒盛科技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 (3)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承诺

1) 《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的情形，且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若《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依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麒盛科技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 (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的情形，并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有权部门做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做出最终判决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郑重承诺：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事项召开相关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事宜进行审议时，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 4、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关于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明确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票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将采取以下股价稳定预案：

#####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因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

增发或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时，则每股净资产应相应调整），且公司情况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则本公司、控股股东及本预案载明的相关主体将启动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 （一）公司回购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

3、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该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实际控制人唐国海及控股股东智海投资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4、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份回购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公司回购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或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时，则每股净资产应相应调整）。

（2）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原则上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3）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2）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4）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5) 在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 (二) 控股股东增持

1、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出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时，公司股东嘉兴智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进行增持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 控股股东承诺单次增持金额原则上不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2) 单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 (1) 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3) 在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或者相关回购资金使用完毕，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3、控股股东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 (三) 实际控制人增持

1、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出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时，公司股东唐国海（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进行增持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 实际控制人承诺单次增持金额原则上不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2) 单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 (1) 项与本项冲突的, 按照本项执行。

(3) 在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间内, 如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或者相关回购资金使用完毕, 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3、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上市后三年内, 若公司出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时, 公司时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 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本次稳定股价而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原则上不少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实际领取的现金薪酬总和(税后, 下同)的 20%, 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实际领取薪酬的总和。公司全体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3、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4、本公司若有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将要求其接受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约束。

#### (五) 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 120 个交易日内, 上述稳定股价的义务自动解除。从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的第 121 个交易日开始, 如再次发生上述启动条件, 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 (六) 其他稳定股价的措施

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公司及有关方可以采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稳定股价的措施。

###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 （一）公司回购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做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2、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做出决议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4、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做出增持公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本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 5、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经查阅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发行人会计师天健所、发行人律师锦天城和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承诺，各中介机已作出以下承诺：

(1) 保荐机招商证券承诺：“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本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 发行人会计师天健所承诺：“因本所为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3) 发行人律师锦天城承诺：“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 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如因本公司为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6]512号、坤元评报[2016]513号、坤元评报[2016]529号、坤元评报[2016]530号和坤元评报[2016]531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事项依法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6、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唐国海、控股股东智海投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 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不存在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投资其他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活动。

(2) 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相同或类似业务或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 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4) 若本人/本公司出现可能与麒盛科技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本公司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麒盛科技的竞争：(1) 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 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 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麒盛科技；(4) 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 采取其他对维护麒盛科技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5) 本人/本公司如若拟出售与麒盛科技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麒盛科技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

(6) 本人/本公司承诺不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

以上声明与承诺自本人/本公司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因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人/本公司同意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 **7、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唐国海、控股股东智海投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唐国海、控股股东智海投资签署了《关于减少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 本承诺人 / 本公司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承诺人 / 本公司及本承诺人 / 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及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麒盛科技及其

子公司之间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 在本承诺人 / 本公司作为麒盛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期间尽量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 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自觉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不利用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地位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 不会通过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在本承诺人 / 本公司作为麒盛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期间, 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 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 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承诺人 /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 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 并将履行合法程序, 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4) 本承诺人 / 本公司承诺如未能履行其已做出的以上各项承诺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其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 同意采取以下措施:

①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或无法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②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尽最大程度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③就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向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审议申请, 并承诺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该项议案时投赞成票。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 造成投资者损失的, 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减少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具体承诺如下:

1) 本承诺人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 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麒盛科技及其

子公司之间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 在本承诺人作为麒盛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尽量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 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自觉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 不会通过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在本承诺人作为麒盛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 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 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 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 并将履行合法程序, 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4) 本承诺人承诺如未能履行其已做出的以上各项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其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 同意采取以下措施:

①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或无法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②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尽最大程度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③就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向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审议申请, 并承诺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该项议案时投赞成票。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 造成投资者损失的, 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8、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具体承诺如下:

(1) 发行人承诺采取如下措施:

#### 1) 保证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实现项目预期回报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发行人将开设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时，发行人将严格遵守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在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履行资金支出审批手续，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项目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考核与审计。

#### 2) 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效果，提升发行人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有效优化发行人业务结构，积极开拓新的市场空间，巩固和提升发行人的市场地位和竞争能力，提升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此外，发行人已充分做好了募集资金投资目前期的可行性研究工作，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行业进行了深入的了解和分析，结合行业趋势、市场容量、技术水平及发行人自身等基本情况，最终拟定了项目规划。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 3) 完善内部控制，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对管理层考核

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加强资金管理，防止资金被挤占挪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严格控制发行人费用支出，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发行人利润率。加强对管理层的考核，将管理层薪酬水平与发行人经营效益挂钩，确保管理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

#### 4) 完善利润分配制度

本公司制定了详细的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利润分配的条件、利润分配的比例、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分配利润的实施、利润分配政策的信息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利润分配规划制订周期和调整机制；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发行人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且发行人每年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

利润的 10%。此外，发行人还制定了《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明确了上市后三年内的利润分配方案。

#### 5) 其他方式

本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填补股东回报。但由于公司经营面临的内外部风险客观存在，公司制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2)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2015〕31 号）等相关规定，为了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或填补可能被摊薄即期回报，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保证公司上述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如下：

1) 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2) 承诺不侵占公司利益。

3)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2015〕31 号）等相关规定，为了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或填补可能被摊薄即期回报，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公司上述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如下：



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承诺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9、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承诺函》，承诺对违反前述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

#### (1) 公司承诺：

1) 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因本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本公司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以为本公司需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的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 (2)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1) 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因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同时将本人从公司领取的现金红利交付公司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3) 在本人作为实际控制人期间，若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1) 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因本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同时将本公司从公司领取的现金红利交付公司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3) 在本公司作为控股股东期间，若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承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因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且公司有权从本人在公司的工资、奖金、补贴、股票分红（若有）等收入中直接予以扣除，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直至足额偿付为止。

3) 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

上述承诺内容系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各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 核查意见

经书面查阅并见证发行人有关责任主体签署前述声明及承诺，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有关中介机

构等责任主体前述承诺系出于承诺人真实的意思表示，有关承诺具体、合理且提出的未履行承诺而采取的约束措施及时、合法、有效，且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披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十三、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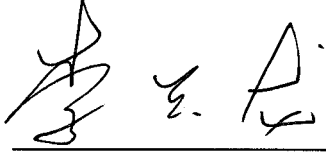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规定条件；发行人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因此，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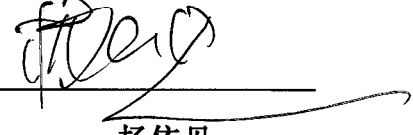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若干份，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李云龙

经办律师:   
杨依见

2018年6月20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关于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 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 致：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接受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已于2018年6月20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已对发行人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于2018年8月14日出具了天健审[2018]7868号《审计报告》。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对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律师工

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充分调查，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做了询问和调查，并与保荐人及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并取得了相关的证明及文件。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承诺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权力机构的必要批准与授权，且该等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内，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确认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确认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现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部分内容进行补充和修正。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天健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6月的净利润分别为55,950,296.12元、115,421,497.50元、112,711,309.53元、123,742,759.32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经营证照、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和已经履行、将要履行或尚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等原始资料、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虚假记载；根据发行人承诺及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内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11,274.945万股。根据发行人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不超过3,758.32万股，发行后股份总数不超过15,033.265万股，股本总额不超过15,033.265万元，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同时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之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仅限于普通股一种，并且同股同权、同股同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的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还符合《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 1、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和第

十三条之规定。

## 2、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公司独立性方面不存在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 3、规范运行

(1)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2) 经核查，经保荐人、本所及天健所等中介机构的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且不存在下列情形：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编写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天健所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

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项之规定。

（6）根据有关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作出的书面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项之规定。

（7）经核查，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过发行申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三）项之规定。

（8）经核查，发行人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四）项之规定。

（9）经核查，根据司法机关的查询、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五）项之规定。

（10）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六）项之规定。

（11）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12）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 4、财务与会计

（1）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编写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天健所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之规定：

1)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天健审[2018]7871号《关于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发行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6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51,509,965.30元、115,843,163.11元、106,570,162.64元、123,154,698.44元，发行人报告期内近三个会计年度即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为273,923,291.05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2)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近三个会计年度即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 101,435,054.68 元、146,220,030.74 元、166,216,534.36 元，累计为 413,871,619.78 元，超过 5,000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近三个会计年度即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696,316,859.05 元、1,265,392,618.76 元、1,388,477,145.10 元，累计为 3,350,186,622.91 元，超过 3 亿元；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已达到 11,274.945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的金额为 30,408,853.82 元，发行人净资产为 751,870,295.13 元，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为 4.04%，不高于 20%；

5)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为 137,205,281.90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8)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9) 根据发行人说明、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发行人说明、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

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及改制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设立当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核准。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的独立性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拥有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对策能力是自主独立和完整的，仍符合《管理办法》关于独立性的要求。

##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未发生变更，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变更如下：

### 1、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分享鑫空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年1月28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分享鑫空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召开合伙人会议，会议决议同意新的合伙人房清林、王炫、杨炯纬、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白墩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王凯、徐立勋、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顾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赵清忠、胡翔鹰、白文涛、周榕、宁波亿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炼、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享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同意深圳市分享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由人民币100万元增加至150万元，承担无限责任；同意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分享鑫空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3,200万元，在2024年7月30日前出资到位。2018年6月7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分享鑫空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上述变更在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备案登记，本次变更后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份额	合伙人类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顾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37.8788%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份额	合伙人类型
2	上海森马投资有限公司	2,000	15.1515%	有限合伙人
3	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	11.3636%	有限合伙人
4	五叶神投资有限公司	1,000	7.5757%	有限合伙人
5	徐立勋	500	3.7878%	有限合伙人
6	宁波亿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3.7878%	有限合伙人
7	白文涛	300	2.2727%	有限合伙人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享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	1.8938%	有限合伙人
9	黄炼	200	1.5152%	有限合伙人
10	单珊	200	1.5152%	有限合伙人
11	赵清忠	200	1.5152%	有限合伙人
12	王凯	200	1.5152%	有限合伙人
13	房清林	200	1.5152%	有限合伙人
14	胡翔鹰	200	1.5152%	有限合伙人
15	周榕	200	1.5152%	有限合伙人
16	杨炯纬	200	1.5152%	有限合伙人
17	王炫	200	1.5152%	有限合伙人
1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白墩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1.5152%	有限合伙人
19	深圳市分享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	1.1363%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3,200	100%	-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及其前身舒福德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均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控制权之稳定性的情形。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数额、股权结构均未发生变动，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业务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 2018年1-6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7.70%,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 根据嘉兴海关出具的书面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进出口业务不存在违法经营的情形。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 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 1、发行人的境内子公司

(1) 嘉兴市维斯科海绵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2日，麒盛科技做出股东决定，决定同意将维斯科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海绵、海绵床垫、床及配件、其他海绵家居用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海绵产品相关信息的咨询、技术服务；缝纫制品、塑料包装袋的生产、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禁止经营的及危险化学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同意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2018年7月17日，维斯科就上述变更在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备案登记。

(2) 舒福德智能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舒福德智能科技（杭州）有限公司的实收资本为300万元。

(3) 浙江麒盛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麒盛数据服务有限公司的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麒盛科技实缴出资700万元，浙江浙华投资有限公司实缴出资300万元

(4) 浙江麒悦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麒悦科技有限公司的实收资本为500万元，其中麒盛科技实缴出资450万元，广州正安康健护理有限公司实缴出资50万元。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分公司

(1)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龙凤路店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龙凤路店目前持有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01MA2BANHA83的《营业执照》，成立于2018年7月2日，负责人为路健，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营业场所为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广场3楼3073号商铺，经营范围为家具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2018

年7月2日至长期。

### (2) 浙江索菲莉尔家居有限公司杭州下城区武林广场店

浙江索菲莉尔家居有限公司杭州下城区武林广场店目前持有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3MA2CCUG35G 的《营业执照》，成立于2018年7月3日，负责人为路健，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场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武林广场11号B2-204室，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家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2018年7月3日至长期。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变化如下：

序号	姓名	投资企业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兼任职务
1	韩德科	嘉兴南福之竹贸易有限公司	68	68%	董事长

### 4、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蔡君	最近12个月内曾任发行人控股股东智海投资的监事

### 5、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州苏嘉物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傅伟持股9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已于2018年8月1日注销
2	嘉兴市沪冶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傅伟持股43.5%并担任监事的公司，已于2018年7月25日注销
3	嘉兴市浙田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傅伟的配偶叶敏持股90%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已于2018年6月27日注销
4	上海润田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傅伟的配偶叶敏持股90%并任执行董事的公司，已于2018年9月14日注销
5	礼海电气	发行人前监事蔡君的配偶李龙担任董事、总经理的公司，2015年9月之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唐国海任该公司副董事长
6	百宁（嘉兴）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监事蔡君的配偶李龙持股 95%并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7	上海德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监事蔡君的配偶李龙持股 100%并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8	李龙	发行人前监事蔡君的配偶

注：蔡君自 2016 年 12 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故礼海电气、百宁（嘉兴）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上海德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李龙自 2017 年 12 月起不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外，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变化如下：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薪酬支付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18 年 1-6 月（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	薪酬支付	595.65

##### （2）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变化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交易类型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	主要交易内容
嘉兴市弹簧厂	关联采购	749.90	0.92%	装饰架等金属加工件
运河湾农业	关联采购	33.39	0.04%	农产品
泰恩弹簧	关联采购	16.89	0.02%	弹簧床垫

#####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变化情况如

下:

交易对方	交易类型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	主要交易内容
赛诺机械	出售商品	0.62	小于 0.01%	床罩等纺织品
泰恩弹簧	出售商品	31.50	0.03%	海绵片

### (3) 关联租赁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承租关联方的建筑物的变化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交易类型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交易金额 （万元）	交易金额 （万元）	交易金额 （万元）	交易金额 （万元）
博瑞五金	承租房屋建筑物	46.69	93.38	95.82	98.16
金贝贝工贸	承租房屋建筑物	92.83	130.67	56.72	55.23
瑞海机械	承租房屋建筑物	254.92	374.43	250.95	163.86
合计		394.44	598.48	403.49	317.25

## 2、关联担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及正在履行的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变化如下：

序号	担保方	担保类型	债权人	担保上限 （万元）	担保期间/主债务履行期	是否履行完毕
1	瑞海机械	最高额保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6,600	2015 年 7 月 29 日至 2018 年 7 月 29 日	是
2	瑞海机械	最高额保证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支行	8,000	2018 年 6 月 6 日至 2021 年 6 月 5 日	否
3	瑞海机械	连带保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洲支行	1,000	2018 年 6 月 26 日至 2019 年 6 月 25 日	否
4	瑞海机械	最高额保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000	2018 年 6 月 21 日至 2023 年 6 月 21 日	否

序号	担保方	担保类型	债权人	担保上限 (万元)	担保期间/主债务履行期	是否履行完毕
			公司嘉兴支行			
5	智海投资	最高额保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支行	42,000	2018年6月21日至2023年6月21日	否

###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应收关联方账款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6.30
			账面余额(万元)
1	应收账款	泰恩弹簧	36.36

(2) 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应付关联方账款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6.30
			账面余额(万元)
1	应付账款	泰恩弹簧	8.72
2	应付账款	嘉兴弹簧厂	483.46
3	其他应付款	瑞海机械	129.40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损害发行人和股东权益，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6月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6月发生的关联交易是真实、准确与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发行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6月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没有损害发行人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也不存在故意规避税收的行为；发行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6月发生的关联交易是遵循市场经济规则的，关联交易的

价格公允。

###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机制及制度。

### （四）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域名等知识产权

1、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变化情况如下：

#### （1）境内商标

序号	商标内容	权利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24258442	第 10 类	2018.05.21 至 2028.05.20	无
2		发行人	24259672	第 15 类	2018.05.21 至 2028.05.20	无

序号	商标内容	权利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3		发行人	24259784	第 16 类	2018.05.21 至 2028.05.20	无
4		发行人	24259943	第 21 类	2018.06.07 至 2028.06.06	无
5		发行人	24260158	第 22 类	2018.05.28 至 2028.05.27	无
6		发行人	24260674	第 44 类	2018.06.14 至 2028.06.13	无
7		发行人	24260732	第 45 类	2018.06.07 至 2028.06.06	无

(2) 境外主要商标

序号	商标内容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授权时间	国家
1	ZERO G	ERGOMOTION	1569443	20	2014.1.23	澳大利亚
2	ERGOMOTION	ERGOMOTION	1371983	20	2011.2.3	澳大利亚
3	ISWITCH	SOUTH BAY	5445080	20	2018.4.10	美国
4	D-Supérieur	发行人	4436045	20、24	2013.11.19	美国
5		发行人	4436044	20、24	2013.11.19	美国
6	索菲莉尔	发行人	4436438	20、24	2013.11.19	美国
7		发行人	4436043	20、24	2013.11.19	美国
8		发行人	4544737	20	2014.06.03	美国

2、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变化情况如下：

(1) 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发明人/设计人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状态
1	一种用于电动床的背部升起机构以及具有该机构的电动床	单华锋、王剑	发行人	ZL201720422773.8	2017.4.21	实用新型	维持
2	遥控器	单华锋、陈学刚	发行人	ZL201730563468.6	2017.11.15	外观设计	维持
3	遥控器	单华锋、陈学刚	发行人	ZL201730564261.0	2017.11.15	外观设计	维持
4	用于微动式传感器的电路板安装结构	单华锋、曹辉、陈学刚、於群、王家冬、曹凯敏、王哲琦、金鑫	发行人、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	ZL201721564507.5	2017.11.21	实用新型	维持
5	悬臂梁式压电薄膜微弱信号传感器	单华锋、曹辉、陈学刚、於群、王家冬、曹凯敏、郁源、王哲琦	发行人、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	ZL201721563410.2	2017.11.21	实用新型	维持
6	遥控器	单华锋、陈学刚	发行人	ZL201730654262.4	2017.12.20	外观设计	维持
7	一种电动床床头靠背与床架的连接结构	单华锋、王剑	发行人	ZL201721788339.8	2017.12.20	实用新型	维持

3、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域名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所有人	域名	注册时间	有效日期
1	发行人	舒福德电动床.公司	2014.08.20	2023.08.20
2	发行人	舒福德电动床.网络	2014.08.20	2021.08.20

序号	注册所有人	域名	注册时间	有效日期
3	发行人	舒福德.公司	2014.08.20	2020.08.20
4	发行人	舒福德.网络	2014.08.20	2020.08.20

(二) 本所律师对上述财产的申请文件、权属证书等资料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财产权属明晰、完整, 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为: 商标、专利、域名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自行申请注册取得。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上述主要财产的方式合法有效, 发行人已取得上述商标、专利、域名的权属证书。

(四)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生产经营性租赁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座落	面积 (平方米)	租金	租赁期限
1	吴敏、张建党芳	发行人	嘉兴市中山 东路 1490 号	413.82	535,996 元 / 年	2018.07.01 至 2019.06.30
2	瑞海机械	发行人	嘉兴礼海高 科技产业区 5 号厂房部 分场地	2,500	30,000 元 / 月	2018.01.01 至 2018.12.31
3	桐乡红星世 博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索菲莉尔	浙江省桐乡 市红星世博 家居市场三 楼 C8025、 C8026 号展 厅	111.95	2,687 元 / 月	2018.09.01 至 2019.01.31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上述租赁合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 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如下:

### 1、借款合同

(1) 2018年6月25日, 发行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支行签订编号为08900LK20188052《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 借款期限为12个月, 贷款发放日为2018年6月25日。

(2) 2018年6月28日, 发行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支行签订编号为08900LK20188055《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人民币785万元, 借款期限为12个月, 贷款发放日为2018年6月29日。

(3) 2018年6月26日, 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洲支行签订编号为33010120180015823《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借款发放日期为2018年6月26日, 借款期限为1年。

(4) 2018年8月8日, 发行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支行签订编号为08900LK20188077《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借款期限为12个月, 贷款发放日为2018年8月10日。

(5) 2018年9月3日, 发行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支行签订编号为08900LK20188086《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借款期限为12个月, 贷款发放日为2018年9月5日。

(6) 2018年6月21日, 发行人(借款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牵头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联合牵头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参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参贷行及代理行)签订《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400万张智能床总部项目(一期)人民币资金银团借款合同》, 约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作为牵头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作为联合牵头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嘉兴分行（作为参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作为参贷行及代理行）组成贷款银团，根据本合同约定向发行人提供总额为 39,000 万元的贷款，其中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承诺发放贷款额为 25,000 万元，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承诺发放贷款额为 14,000 万元。贷款总期限为 5 年，自首次贷款提款日起算，贷款提款日以发行人提款时借据或额度使用申请书上记载的日期为准。发行人应根据实际用款需求提取借款，其中首笔借款必须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提取，最后一笔借款必须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提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贷款发放凭证，首次贷款提款日为 2018 年 7 月 20 日。

## 2、采购合同

(1) 2016 年 5 月 1 日，发行人与卓饰纺织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饰纺织”）签订《供应商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卓饰纺织购买面料等，采购的产品名称以发行人订单为准，产品价格以发行人与卓饰纺织签章确认的卓饰纺织的报价单为准，确认的价格均为含保险费、增值税及货物运至发行人指定地点运输费的价格。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2) 2017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嘉兴耐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耐通电子”）签订《供应商合同》，约定发行人向耐通电子购买电源线、同步线、DC 线束等，采购的产品名称以发行人订单为准，产品价格以发行人与耐通电子签章确认的耐通电子的报价单为准，确认的价格均为含保险费、增值税及货物运至发行人指定地点运输费的价格。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3) 2017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嘉兴市德顺塑料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顺塑料”）签订《供应商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德顺塑料购买塑料类产品，采购的产品名称以发行人订单为准，产品价格以发行人与德顺塑料签章确认的德顺塑料的报价单为准，确认的价格均为含保险费、增值税及货物运至发行人指定地点运输费的价格。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4) 2017 年 7 月 27 日，发行人与嘉兴市弹簧厂签订《供应商合同》，约定

发行人向嘉兴市弹簧厂购买弹簧、装饰架类产品，采购的产品名称以发行人订单为准，产品价格以发行人与嘉兴市弹簧厂签章确认的嘉兴市弹簧厂的报价单为准，确认的价格均为含保险费、增值税及货物运至发行人指定地点运输费的价格。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5) 2017年1月1日，发行人与宁波江宇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宇电器”）签订《供应商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江宇电器购买电机，采购的产品名称以发行人订单为准，产品价格以发行人与江宇电器签章确认的江宇电器的报价单为准，确认的价格均为含保险费、增值税及货物运至发行人指定地点运输费的价格。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6) 2017年1月1日，发行人与上海锦隆纸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锦隆”）签订《供应商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上海锦隆购买包装纸箱等，采购的产品名称以发行人订单为准，产品价格以发行人与上海锦隆签章确认的上海锦隆的报价单为准，确认的价格均为含保险费、增值税及货物运至发行人指定地点运输费的价格。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7) 2017年1月1日，发行人与平湖超群纸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群纸品”）签订《供应商合同》，约定发行人向超群纸品购买蜂窝板、纸护角等，采购的产品名称以发行人订单为准，产品价格以发行人与超群纸品签章确认的超群纸品的报价单为准，确认的价格均为含保险费、增值税及货物运至发行人指定地点运输费的价格。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8) 2017年1月1日，发行人与嘉兴市荣达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达包装”）签订《供应商合同》，约定发行人向荣达包装购买纸箱等，采购的产品名称以发行人订单为准，产品价格以发行人与荣达包装签章确认的荣达包装的报价单为准，确认的价格均为含保险费、增值税及货物运至发行人指定地点运输费的价格。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9) 2018年1月1日，发行人与安徽楚江特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江特钢”）签订《供应商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楚江特钢购买焊管等，采购的产品名

称以发行人订单为准，产品价格以发行人与楚江特钢签章确认的楚江特钢的报价单为准，确认的价格均为含保险费、增值税及货物运至发行人指定地点运输费的价格。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10) 2018年3月1日，发行人与临沂顺鑫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鑫木业”）签订《供应商合同》，约定发行人向顺鑫木业购买按木胶合板等，采购的产品名称以发行人订单为准，产品价格以发行人与顺鑫木业签章确认的顺鑫木业的报价单为准，确认的价格均为含保险费、增值税及货物运至发行人指定地点运输费的价格。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11) 2018年3月6日，发行人与嘉兴市新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金属”）签订《供应商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新大金属购买钢带、焊管等，采购的产品名称以发行人订单为准，产品价格以发行人与新大金属签章确认的新大金属的报价单为准，确认的价格均为含保险费、增值税及货物运至发行人指定地点运输费的价格。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12) 2018年1月1日，维斯科与瑞安市远东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化工”）签订《供应商合同》，约定维斯科向远东化工购买TDI等，采购的产品名称以维斯科订单为准，产品价格以维斯科与远东化工签章确认的远东化工的报价单为准，确认的价格均为含保险费、增值税及货物运至维斯科指定地点运输费的价格。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13) 2017年2月2日，发行人与锦堂纺织品（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堂纺织”）签订《供应商合同》，约定发行人向锦堂纺织购买沙发布、针织布等，采购的产品名称以发行人订单为准，产品价格以发行人与锦堂纺织签章确认的锦堂纺织的报价单为准，确认的价格均为含保险费、增值税及货物运至发行人指定地点运输费的价格。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的一方主体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不存在主体变更的情形。发行人最近三年已履行完毕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购销合同等，该等合同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

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均根据正常的经营业务产生，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除《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外，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5,286,822.32元，其他应付款合计为54,827,047.81元。

经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为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对章程进行修订。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规范运作情况。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1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变化情况如下：

(1) 唐国海先生：中国国籍，1953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长、维斯科执行董事兼经理、麒盛数据董事、舒福德投资董事、奥格莫森美国首席执行官兼董事、奥格莫森欧洲首席执行官兼董事、南部湾国际首席执行官兼董事，兼任嘉兴市秀洲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浙商投资促进会副会长。1997年至2002年，任嘉兴自立汽车车型研制开发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0年至2012年，任嘉兴精良工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3年至2009年，历任礼恩派（嘉兴）有限公司经理、国际机械部中国区总裁；2010年至2015年，任嘉兴礼海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2年6月至今，历任瑞海机械董事长、执行董事；2008年6月至今，历任维斯科董事长、执行董事；2011年至2016年，任舒福德有限执行董事；2016年12月至今，任麒盛科技董事长。任发行人董事任期自2016年12月2日至2019年12月1日。

(2) 韩德科先生：中国国籍，1970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



生学历。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兼任嘉兴南福之竹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高级合伙人、嘉兴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1993年至1998年，任嘉兴市秀洲区检察院检察员；1998年至2005年，任浙江开发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05年至2007年，任上海金茂律师事务所律师；2007年7月至今，任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高级合伙人；2018年3月至今，任麒盛科技独立董事；2018年6月至今，任嘉兴南福之竹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任发行人董事任期自2018年3月4日至2019年12月1日。

(3) 周永淦先生：中国国籍，1949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1975年至1984年，任民丰造纸厂工会成员；1984年至2004年，历任嘉兴市劳动局（现嘉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科员、行政业务科副科长、企业指导科科长、培训科科长；2005年至2015年，任浙江省清华长三角研究院部长助理（退休返聘）；2016年12月至今，任麒盛科技独立董事。任发行人董事任期自2016年12月2日至2019年12月1日。

(4) 傅伟先生：中国国籍，1963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以下学历。现任发行人监事、索菲莉尔董事长。1995年至2000年，任嘉兴市秀禾金属材料供应站销售员；2000年至2005年，任嘉兴市禾冶钢铁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至2017年，任嘉兴市宝尼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4月至今，任索菲莉尔董事长；2016年12月至今，任麒盛科技监事。任发行人监事任期自2016年12月2日至2019年12月1日。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执行的税种、税率及最近三年的纳税情况。根据天健所2018年8月14日出具的天健审[2018]7872号《关于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纳税专项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率变化

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16%、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25%、29.84%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暂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征企业所得税；奥格莫森美国、南部湾国际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9.84%计征企业所得税；舒福德投资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6.5%计征企业所得税；奥格莫森欧洲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征企业所得税，维斯科、索菲莉尔、舒福德智能、麒盛数据、麒悦科技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征企业所得税。

（二）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变化如下：

#### 1、企业所得税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舒福德有限公司于2012年10月31日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GR20123300006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发行人于2015年9月17日经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批准取得编号为GF20153300012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规定，发行人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的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发行人已于2018年6月重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目前审核工作正在进行中。

#### 2、土地使用税优惠

2018年7月2日，发行人取得浙江省嘉兴市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编号为嘉地税二通[2018]67065号《嘉兴市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税务事项

通知书》，载明准予减征发行人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征幅度为 80%，减征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3、房产税优惠

2018 年 8 月 14 日，发行人取得国家税务总局嘉兴市秀洲区税务局出具编号为嘉税通 [2018] 3080 号《国家税务总局嘉兴市秀洲区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载明准予减征发行人的房产税，减征幅度为 50%，减征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政府补助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外，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政府补助变化如下：

####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序号	补贴金额 (元)	补贴对象	资金来源	依据
1	39,460.02	舒福德有限	嘉兴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5 年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技术改造部分）的通知》（嘉财预 [2015] 574 号）
2	33,760.02	舒福德有限	嘉兴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5 年嘉兴市级工业发展资金（第三批）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嘉财预 [2015] 664 号）
3	7,980	舒福德有限	嘉兴市财政局	《嘉兴市工业发展资金（第一批）项目补助》（嘉财预（2016）144 号）
4	7,980	舒福德有限	嘉兴市财政局	《省工业机器人购置奖励资金》（嘉财预（2016）152 号）

#### 2、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序号	补贴金额 (元)	补贴对象	资金来源	依据
1	280,000	发行人	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 财政支付(核算)中 心财政零余额账户	《关于下达2016年度秀洲区开放型 经济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秀洲财 执经[2017]314号)
2	210,000	发行人	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 财政支付(核算)中 心财政零余额账户	《关于下达2016年度秀洲区推进经 济转型升级平稳发展创新发展工业 发展补助及考核奖励资金的通知》 (秀洲财执经[2017]246号)
3	600,000	发行人	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 财政支付(核算)中 心财政零余额账户	《关于下达省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特 色基地补助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秀洲财执经[2017]352号)
4	300,000	发行人	国家金库嘉兴市中心 支库	《关于下达2018年嘉兴市级工业和 信息化发展资金(第一批)项目补 助资金的通知》(秀洲财执经[2018] 187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均获得有权的政府部门的批准,该等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其境外子公司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依法纳税,无偷漏税、欠税情况,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所执行的其他产品质量体系及技术标准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资质/证书编号	主体名称	颁发机关（机构）	有效期间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18Q37663R2M/3300	发行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8年7月30日至2021年7月22日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要求等方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未发生变化。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业

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控股的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虽未发生但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经审阅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准确，确认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规定条件；发行人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

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因此，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李云龙

经办律师:   
杨依见

2018年9月26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邮编: 200120  
电话: (86) 21-20511000; 传真: (86) 21-20511999  
网址: <http://www.allbrightlaw.com/>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关于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 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 致：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接受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已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现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所律师对中国证监会第 180979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法律意见

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依据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充分调查，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做了询问和调查，并与保荐人及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并取得了相关的证明及文件。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使用，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承诺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10 题：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股东曾存在多次股权代持情形。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1）股权代持的形成原因；（2）清理代持的过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被代持人的意愿，解除代持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还存在其他代持的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3）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和依据，并就主要股东支配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股权代持的形成原因

本所律师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查阅了沈庆珠、黄小卫、甄菊英、傅伟、叶敏出具的说明，并对沈庆珠、黄小卫、甄菊英、傅伟、叶敏进行了访谈，经核查，情况如下：

##### 1、黄小卫与沈庆珠之间股权代持的形成原因

2005 年 10 月，沈庆珠受黄小卫委托和王菊芳、徐建春共同出资成立舒福德有限，舒福德有限成立时，沈庆珠持有舒福德有限 30% 股权。

根据沈庆珠和黄小卫出具的《声明》及本所律师对沈庆珠和黄小卫的访谈，沈庆珠系黄小卫的母亲，因黄小卫当时无时间及精力参与舒福德有限的经营管理，为不影响舒福德有限的运营，故黄小卫委托其母亲和王菊芳、徐建春共同出资成立舒福德有限。

##### 2、傅伟与甄菊英之间股权代持的形成原因

2006 年 4 月，甄菊英受傅伟委托对舒福德有限出资 60 万元，出资后甄菊英持有舒福德有限 30% 股权。

根据甄菊英和傅伟出具的《声明》及本所律师对甄菊英和傅伟的访谈，甄菊英系傅伟的母亲，因舒福德有限业务规模扩大需要资金，原股东考虑到各自的经济能力及创业风险，决定引入新的投资者以满足舒福德有限业务规模扩大的

资金需求。傅伟和舒福德有限原股东是朋友，傅伟了解到舒福德有限需要引入新的投资者且其比较看好舒福德有限的发展前景，故决定向舒福德有限出资。因傅伟家庭对外投资经常以其母亲甄菊英名义对外进行，故本次仍以其母亲名义向舒福德有限进行出资。

综上所述，发行人历史上股权代持的形成原因具有合理性，符合正常的商业逻辑和实际情况。

(二) 清理代持的过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被代持人的意愿，解除代持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还存在其他代持的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

本所律师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查阅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并对发行人股东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沈庆珠、黄小卫、甄菊英、傅伟、叶敏出具的说明并对沈庆珠、黄小卫、甄菊英、傅伟、叶敏进行了访谈，经核查，情况如下：

1、清理代持的过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被代持人的意愿，解除代持是否存在纠纷

(1) 傅伟与甄菊英之间股权代持关系的清理过程

2006年6月29日，舒福德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甄菊英将其所持有舒福德有限的30%股权转让给叶敏，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日，甄菊英与叶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06年7月18日，舒福德有限就本次变更在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

根据甄菊英、傅伟、叶敏出具的《声明》及本所律师对甄菊英、傅伟、叶敏的访谈，叶敏和傅伟系夫妻关系，为避免家庭纠纷，甄菊英和傅伟经协商一致决定解除上述股权代持关系，故甄菊英将持有舒福德有限的30%股权无偿转让给傅伟的配偶叶敏。本次股权转让后，甄菊英与傅伟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经解除，甄菊英与傅伟之间就该股权代持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 黄小卫与沈庆珠之间股权代持关系的清理过程

2011年9月20日，舒福德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沈庆珠将其所持舒福德有限30%的股权计120万元出资额以5,916,062.27元的价格转让给智海投资，对于上述股权的转让，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日，沈庆珠与智海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1年9月28日，舒福德有限就本次变更在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秀洲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

根据沈庆珠和黄小卫出具的《声明》及本所律师对沈庆珠和黄小卫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舒福德有限设立以来，沈庆珠对舒福德有限的所有增资行为均系受黄小卫委托所为，所有增资款均为黄小卫实际出资，故沈庆珠持有的舒福德有限30%股权计120万元出资额的实际持有人为黄小卫。本次股权转让后，沈庆珠和黄小卫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沈庆珠和黄小卫之间就该股权代持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 2、目前是否还存在其他代持的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

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声明：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麒盛科技的股份均为以自有资金真实出资所形成，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麒盛科技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他人代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持有麒盛科技股份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进行的访谈，了解了各股东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和原因，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况，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沈庆珠和黄小卫、甄菊英和傅伟之间股权代持关系已经解除，股权代持关系清理过程均经过舒福德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工商主管部门完成了变更登记，合法合规，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和解除均为代持人和被代持人协商一致所为，符合被代持人的意愿，解除代持关系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况，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

(三)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和依据，并就主要股东支配

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查阅了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的声明并对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嘉兴市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商事仲裁网、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网和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及互联网公众信息检索系统核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诉讼、仲裁情况，经核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支配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二、关于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11 题：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多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自然人股东的工作经历及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自然人股东增资或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及合法性；法人股东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或管理人；法人股东及其股东（追溯至自然人或国有主体）、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业绩对赌、股份回购约定；（2）补充说明 2016 年 8 月及 9 月两次增资定价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3）补充说明历次股权转让时发行人股东履行纳税义务情况。（4）请保荐机构、律师对上述问题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补充说明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所律师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历

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协议、股东会 / 股东大会文件、验资报告、银行回单、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资料，并对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进行了访谈，经核查，情况如下：

#### 1、2006 年 4 月，增资至 200 万元

2006 年 3 月 31 日，舒福德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200 万元。其中王菊芳的出资额从原来的 20 万元增加到 60 万元，徐建春的出资额从原来的 15 万元增加到 20 万元，沈庆珠的出资额从原来的 15 万元增加到 60 万，新增股东甄菊英出资 60 万元。2006 年 4 月 7 日，舒福德有限就本次变更在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

##### (1) 增资的背景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王菊芳、徐建春、沈庆珠、黄小卫、甄菊英、傅伟的访谈，本次增资系因舒福德有限业务规模扩大需要资金。

##### (2) 价格和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王菊芳、徐建春、沈庆珠、黄小卫、甄菊英、傅伟的访谈，本次增资经各方协商一致，按照每 1 元对应注册资本 1 元的价格进行增资。

#### 2、2006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06 年 6 月 29 日，舒福德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甄菊英将其所持有舒福德有限的 30%股权转让给叶敏，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日，甄菊英与叶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06 年 7 月 18 日，舒福德有限就本次变更在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

##### (1) 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甄菊英、叶敏、傅伟的访谈，甄菊英系傅伟的母亲，2006 年 4 月，甄菊英受傅伟委托对舒福德有限出资 6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系为避免家庭纠纷，经甄菊英和傅伟协商一致决定解除上述股权代持关系。



## (2) 价格和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甄菊英、叶敏、傅伟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系为解除甄菊英和傅伟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故甄菊英将持有舒福德有限的 30% 股权无偿转让给傅伟的配偶叶敏。

## 3、2009 年 12 月，增资至 400 万元

2009 年 12 月 8 日，舒福德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400 万元。其中王菊芳的出资额由 60 万元增加到 120 万元；徐建春的出资额由 20 万元增加到 40 万元；沈庆珠的出资额由 60 万元增加到 120 万；叶敏的出资额由 60 万元增加到 120 万元。2009 年 12 月 14 日，舒福德有限就本次变更在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秀洲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

### (1) 增资的背景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王菊芳、徐建春、沈庆珠、黄小卫、叶敏的访谈，本次增资系因舒福德有限开展业务、补充经营资金的需要。

### (2) 价格和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王菊芳、徐建春、沈庆珠、黄小卫、叶敏的访谈，本次增资经各方协商一致，按照每 1 元对应注册资本 1 元的价格进行增资。

## 4、2011 年 9 月，股权转让和增资至 5,010 万元

### (1) 股权转让

2011 年 9 月 20 日，舒福德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王菊芳将其所持公司 18.80% 的股权计 75.2 万元出资额以 3,707,399.01 元的价格转让给徐建春；同意王菊芳将其所持公司 1.20% 的股权计 4.80 万元出资额以 236,642.49 元的价格转让给侯文彪；同意王菊芳将其所持公司 10% 的股权计 40 万元出资额以 1,972,020.75 元的价格转让给智海投资；同意沈庆珠将其所持公司 30% 的股权计 120 万元出资额以 5,916,062.27 元的价格转让给智海投资；同意叶敏将其所持

公司 30%的股权计 120 万元出资额以 5,916,062.27 元的价格转让给智海投资。对于上述股权的转让,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日,王菊芳分别和徐建春、侯文彪、智海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沈庆珠与智海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叶敏与智海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1 年 9 月 28 日,舒福德有限就本次变更在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秀洲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

#### 1) 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王菊芳、徐建春、沈庆珠、黄小卫、傅伟、叶敏、唐国海、侯文彪的访谈,因唐国海具有资金实力、境外销售渠道和人脉,有利于舒福德有限境外市场的拓展以实现更好的发展,且唐国海看好舒福德有限的未来发展,故经原股东与唐国海协商一致同意唐国海投资入股舒福德有限,并由黄小卫、李兰(李兰系黄小卫配偶)、傅伟和唐国海共同出资设立智海投资,沈庆珠和叶敏将其持有的舒福德有限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智海投资,王菊芳将其持有的舒福德有限 10%股权转让给智海投资,以实现唐国海投资控股舒福德有限的目的。因侯文彪为舒福德有限引进的重要管理人员,经原股东与唐国海协商一致决定转让部分股权给侯文彪,故王菊芳将其持有的舒福德有限 1.2%股权转让给侯文彪。

#### 2) 价格和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王菊芳、徐建春、沈庆珠、黄小卫、叶敏、傅伟、唐国海、侯文彪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每股 4.93 元,转让价格系参考舒福德有限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并由各方协商确定。

#### (2) 增资至 5,010 万元

2011 年 9 月 20 日,舒福德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400 万元增加至 5,010 万元,增资后徐建春出资额为 1,442.88 万元,占注册资本 28.80%;侯文彪出资额为 60.12 万元,占注册资本 1.20%;智海投资出资额为 3,507 万元,占注册资本 70%。本次增资中徐建春新增出资 13,276,800 元,其中以现金新增出资 9,037,380.23 元、以盈余公积新增出资 164,741.98 元、以未分配利

润新增出资 4,074,677.79 元；侯文彪新增出资 553,200 元，其中以现金新增出资 376,557.51 元、以盈余公积新增出资 6,864.25 元、以未分配利润新增出资 169,778.24 元；智海投资新增出资 32,270,000 元，其中以现金新增出资 21,965,854.71 元、以盈余公积新增出资 400,414.52 元、以未分配利润新增出资 9,903,730.77 元。2011 年 9 月 28 日，舒福德有限就本次变更在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秀洲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

#### 1) 增资的背景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徐建春、侯文彪、唐国海的访谈，舒福德有限本次增资扩股系为了增强舒福德有限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舒福德有限经营的持续发展。

#### 2) 价格和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徐建春、侯文彪、唐国海的访谈，本次增资经各方协商一致，按照每 1 元对应注册资本 1 元的价格进行增资。

#### 5、2016 年 8 月，增资至 8,896.7635 万元

2016 年 8 月 15 日，舒福德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 5,010 万元变更为 8,896.7635 万元；同意唐国海向公司出资 2,592.0773 万元，取得增资完成后公司 29.1352% 的股权；同意黄小卫向公司出资 1,036.3325 万元，取得增资完成后公司 11.6484% 的股权；同意傅伟向公司出资 203.0433 万元，取得增资完成后公司 2.2822% 的股权；同意侯文彪向公司出资 55.3104 万元，取得增资完成后公司 0.6217% 的股权。2016 年 8 月 23 日，舒福德有限就本次变更在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

##### (1) 增资的背景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唐国海、黄小卫、傅伟、侯文彪的访谈，本次增资扩股系为了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和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做准备，由直接或间接持有舒福德有限股权的股东对舒福德有限进行增资。

## （2）价格和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唐国海、黄小卫、傅伟、侯文彪的访谈，本次增资经各方协商一致，按照每 1 元对应注册资本 1 元的价格进行增资。

### 6、2016 年 9 月，增资至 9,619.2 万元

2016 年 8 月 25 日，舒福德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 8,896.7635 万元变更为 9,619.2 万元，增加的 722.4365 万元由侯文彪、黄小卫、单华锋、龙潭、徐金华、陈良雷、吴韬、查歆、王燕飞、路健、唐颖、凌国民等 12 人出资。其中黄小卫以 370,454 元认购舒福德有限 185,227 元出资额，吴韬以 3,064,868 元认购舒福德有限 1,532,434 元出资额，侯文彪以 596,776 元认购舒福德有限 298,388 元出资额，唐颖以 2,693,376 元认购舒福德有限 1,346,688 元出资额，单华锋以 1,366,312 元认购舒福德有限 683,156 元出资额，龙潭以 1,366,312 元认购舒福德有限 683,156 元出资额，凌国民以 1,154,304 元认购舒福德有限 577,152 元出资额，徐金华以 1,045,800 元认购舒福德有限 522,900 元出资额，陈良雷以 1,045,800 元认购舒福德有限 522,900 元出资额，查歆以 773,960 元认购舒福德有限 386,980 元出资额，王燕飞以 485,384 元认购舒福德有限 242,692 元出资额，路健以 485,384 元认购舒福德有限 242,692 元出资额；公司其他股东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2016 年 9 月 7 日，舒福德有限就本次变更在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

## （1）增资的背景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侯文彪、黄小卫、单华锋、龙潭、徐金华、陈良雷、吴韬、查歆、王燕飞、路健、唐颖、凌国民的访谈，发行人本次增资扩股系为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核心员工实施股权激励。

## （2）价格和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侯文彪、黄小卫、单华锋、龙潭、徐金华、陈良雷、吴韬、查歆、王燕飞、路健、唐颖、凌国民的访谈，本次增资按照每 2 元对应注册资本 1 元的价格进行。本次增资定价系经舒福德有限股东

会审议通过，综合考虑上述核心员工对发行人的贡献及重要性，经各方协商后最终确定。

#### 7、2017年12月，增资至11,274.945万元

2017年11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9,619.2万元增加至11,274.945万元。其中红星喜兆以总额75,430,875元认购公司新增的不存在任何权利受限情况的5,028,725股新股，其中5,028,725元作为注册资本投入，占注册资本4.4601%，余下70,402,150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居然投资以总额75,430,875元认购公司新增的不存在任何权利受限情况的5,028,725股新股，其中5,028,725元作为注册资本投入，占注册资本4.4601%，余下70,402,150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分享鑫空间以总额22,500,000元认购公司新增的不存在任何权利受限情况的1,500,000股新股，其中1,500,000元作为注册资本投入，占注册资本1.3304%，余下21,000,000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梅州欧派以总额15,000,000元认购公司新增的不存在任何权利受限情况的1,000,000股新股，其中1,000,000元作为注册资本投入，占注册资本0.8869%，余下14,000,000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兴汇亚川以总额15,000,000元认购公司新增的不存在任何权利受限情况的1,000,000股新股，其中1,000,000元作为注册资本投入，占注册资本0.8869%，余下14,000,000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宁波甲鼎以总额15,000,000元认购公司新增的不存在任何权利受限情况的1,000,000股新股，其中1,000,000元作为注册资本投入，占注册资本0.8869%，余下14,000,000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斐君铂晟以总额15,000,000元认购公司新增的不存在任何权利受限情况的1,000,000股新股，其中1,000,000元作为注册资本投入，占注册资本0.8869%，余下14,000,000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杭州乐枕以总额14,200,005元认购公司新增的不存在任何权利受限情况的946,667股新股，其中946,667元作为注册资本投入，占注册资本0.8396%，余下13,253,338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杭州乐眠以总额799,995元认购公司新增的不存在任何权利受限情况的53,333股新股，其中53,333元作为注册资本投入，占注册资本0.0473%，余下746,662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2017年11月，发行人全体股东与红星喜兆签订了《股份认购及增资框架协议》，同月，发行人全体股东分别与居然投资、分享鑫空间、梅州欧派、

兴汇亚川、宁波甲鼎、斐君铂晟、杭州乐枕、杭州乐眠签订《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2017年12月13日，发行人就本次变更在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

#### （1）增资的背景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与红星喜兆签订了《股份认购及增资框架协议》和发行人全体股东分别与居然投资、分享鑫空间、梅州欧派、兴汇亚川、宁波甲鼎、斐君铂晟、杭州乐枕、杭州乐眠签订《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增资扩股系出于优化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优化发行人治理的需要，引入外部投资者。

#### （2）价格和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与红星喜兆签订了《股份认购及增资框架协议》和发行人全体股东分别与居然投资、分享鑫空间、梅州欧派、兴汇亚川、宁波甲鼎、斐君铂晟、杭州乐枕、杭州乐眠签订《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红星喜兆、居然投资、分享鑫空间、梅州欧派、兴汇亚川、宁波甲鼎、斐君铂晟、杭州乐枕、杭州乐眠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的价格为每股15元。

本次增资的定价系以发行人2016年度净利润按照一定的市盈率为基准，综合考虑了发行人所处行业、成长性，并经各方协商后最终确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均出于合理原因，且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合规。

#### （二）自然人股东的工作经历及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自然人股东增资或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本所律师调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查阅了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银行回单、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对唐国海、徐建春、黄小卫、傅伟、吴韬、侯文彪、唐颖、单华锋、龙潭、凌国民、徐金华、陈艮雷、查歆、王燕飞、路健、王菊芳、沈庆

珠、甄菊英、叶敏进行了访谈。经核查，情况如下：

### 1、自然人股东的工作经历及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为唐国海、徐建春、黄小卫、傅伟、吴韬、侯文彪、唐颖、单华锋、龙潭、凌国民、徐金华、陈良雷、查歆、王燕飞、路健，该等人员的工作经历及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工作经历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唐国海	1997年至2002年，任嘉兴自立汽车车型研制开发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0年至2012年，任嘉兴精良工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3年至2009年，历任礼恩派（嘉兴）有限公司经理、国际机械部中国区总裁；2010年至2015年，历任礼海电气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副董事长；2002年至2014年，任瑞海机械董事长；2008年至2016年，任维斯科董事长；2011年至2016年，任舒福德有限执行董事；现任麒盛科技董事长、维斯科执行董事兼经理、麒盛数据董事、舒福德投资董事、奥格莫森美国首席执行官兼董事、奥格莫森欧洲首席执行官兼董事、南部湾国际首席执行官兼董事、浙江运河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秀州民融董事长、瑞海机械执行董事兼经理、智海投资执行董事兼经理、嘉兴中科奥度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浙江乌镇智海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监事，兼任嘉兴市秀洲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浙商投资促进会副会长	麒盛科技董事长、维斯科执行董事兼经理、麒盛数据董事、舒福德投资董事、奥格莫森美国首席执行官兼董事、奥格莫森欧洲首席执行官兼董事、南部湾国际首席执行官兼董事
2	徐建春	1990年至2000年，任嘉兴市弹簧厂技术员；2000年至2005年，任嘉兴市浩宇五金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至2014年，任舒福德有限总经理；2014年至2016年，任舒福德有限总监；现任麒盛科技监事会主席、浙江乌镇智海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麒盛科技监事会主席
3	黄小卫	2003年至2009年，历任礼恩派（嘉兴）有限公司技术总监、总经理；2010年至2014年，任锐迈机械科技（吴江）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至2016年，任嘉兴蔚晨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4年至2016年，任舒福德有限总经理；现任麒盛科技董事、总经理、索菲莉尔董事、舒福德智能执行董事、麒盛数据董事长兼总经理、麒悦科技董事长	麒盛科技董事、总经理、索菲莉尔董事、舒福德智能执行董事、麒盛数据董事长兼总经理、麒悦科技董事长

序号	股东姓名	工作经历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技董事长	
4	傅伟	1995年至2000年，任嘉兴市秀禾金属材料供应站销售员；2000年至2005年，任嘉兴市禾冶钢铁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至2017年，任嘉兴市宝尼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年至2018年，任广州苏嘉物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2年至2018年任嘉兴市沪冶钢铁贸易有限公司监事；现任麒盛科技监事、索菲莉尔董事长	麒盛科技监事、索菲莉尔董事长
5	吴韬	1993年至1995年，任安徽省广电局技术员；1995年至2001年，任安徽省广电局工程师；2001年至2005年，任松冈机电（中国）有限公司营销总监；2006年至2012年，任杭州松研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至2018年9月，任索菲莉尔副董事长、总经理；2016年至2017年，任麒盛科技事业部经理；现任舒福德智能总经理、索菲莉尔副董事长	舒福德智能总经理、索菲莉尔副董事长
6	侯文彪	1998年至2001年，任上海华意电器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1年至2005年，任日本染化（上海）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2006年至2007年，任阿文美驰（上海）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7年至2011年，任礼恩派（嘉兴）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至2016年，任舒福德有限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现任麒盛科技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索菲莉尔监事、奥格莫森美国董事兼首席财务官、奥格莫森欧洲首席财务官、南部湾国际首席财务官	麒盛科技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索菲莉尔监事、奥格莫森美国董事兼首席财务官、奥格莫森欧洲首席财务官、南部湾国际首席财务官
7	唐颖	2002年至2003年，任嘉兴市精良工贸有限公司销售；2003年至2007年，任礼恩派（嘉兴）有限公司销售；2007年至2014年，任瑞海机械董事；2008年至2016年，任维斯科董事、副总经理；现任麒盛科技董事、维斯科监事、上海尔维多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运河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汇生担保有限公司董事、瑞海机械监事	麒盛科技董事、维斯科监事
8	单华锋	2005年至2008年，任斯比泰电子（嘉兴）有限公司研发经理；2008年至2016年，任舒福德有限研发总监；现任麒盛科技副总经理、研发总监、舒福德智能监事、麒盛数据监事、麒悦科技监事	麒盛科技副总经理、研发总监、舒福德智能监事、麒盛数据监事、麒悦科技监事
9	龙潭	2005年至2007年，任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MC经理；2007年至2011年，任敏华控股有限公司物控总监；2011年至2016年，任舒福德有	麒盛科技副总经理、生产部总监



序号	股东姓名	工作经历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限生产部总监；现任麒盛科技副总经理、生产部总监	
10	凌国民	2000年至2006年，任广东圣诺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泡工程师；2006年至2007年，任浙江圣诺盟顾家海绵有限公司生产技术经理；现任维斯科副总经理	维斯科副总经理
11	徐金华	1993年至1997年，任嘉兴塑料橡胶厂供应科科长；1998年至2005年，自由职业；2005年至2016年，任舒福德有限品质部总监；现任麒盛科技品质部总监、职工代表监事	麒盛科技品质部总监、职工代表监事
12	陈良雷	2005年至2009年，任礼恩派（嘉兴）有限公司管理部经理；2009年至2011年，任礼恩派（上海）有限公司合规分析助理；2011年至2016年，任舒福德有限总经理助理、供应链总监；现任麒盛科技供应链总监、职工代表监事	麒盛科技供应链总监、职工代表监事
13	查歆	2004年至2006年，任香港丰叶电器制造（深圳）有限公司研发经理；2007年至2009年，自由职业；2010年至2014年，任敏华控股有限公司企划高级经理、市场副总监；2014年至2018年9月，任索菲莉尔董事、国内营销部总监；现任索菲莉尔董事、总经理	索菲莉尔董事、总经理
14	王燕飞	1999年至2005年，任恩希爱（杭州）化工有限公司成本会计；2006年至2013年，任松研科技（杭州）有限公司销售管理部经理兼总经理助理；2013年至2016年，任索菲莉尔销售管理部总监兼总经理助理；现任舒福德智能行政副总兼总经理助理	舒福德智能行政副总兼总经理助理
15	路健	2002年至2006年，任浙江松冈机电工业有限公司大区经理；2006年至2013年，任合肥松研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索菲莉尔直营部总监	索菲莉尔直营部总监

## 2、自然人股东增资或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序号	时间	增资、受让股权基本情况	验资报告	自然人股东资金来源
1	2006年4月	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200万元，增加150万元，由王菊芳认缴40万元，徐建春认缴5万元，沈庆珠认缴45万元，甄菊英认缴60万元	嘉新验（2006）第363号《验资报告》	徐建春和王菊芳的资金来源为工资和投资收入；沈庆珠系受黄小卫委托对舒福德有限进行增资，黄小卫的资金来源为工资和投资收入，甄菊英系受傅伟委托对舒福德有

序号	时间	增资、受让股权基本情况	验资报告	自然人股东资金来源
				限进行出资，傅伟的资金来源为工资和投资收入
2	2006年7月	甄菊英将其所持有舒福德有限的30%股权转让给叶敏	—	因本次股权转让是为了解除甄菊英和傅伟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故本次转让系无偿转让
3	2009年12月	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400万元，新增200万元，由王菊芳认缴60万元，徐建春认缴20万元，沈庆珠认缴60万元，叶敏认缴60万元	嘉昌会所验(2009)第335号《验资报告》	徐建春和王菊芳的资金来源为工资和投资收入；沈庆珠系受黄小卫委托对舒福德有限进行增资，黄小卫的资金来源为工资和投资收入；叶敏的资金来源为其和傅伟的工资和投资收入
4	2011年9月	王菊芳将其所持公司18.80%的股权计75.2万元出资额以3,707,399.01元的价格转让给徐建春，王菊芳将其所持公司1.20%的股权计4.80万元出资额以236,642.49元的价格转让给侯文彪，王菊芳将其所持公司10%的股权计40万元出资额以1,972,020.75元的价格转让给智海投资，沈庆珠将其所持公司30%的股权计120万元出资额以5,916,062.27元的价格转让给智海投资，叶敏将其所持公司30%的股权计120万元出资额以5,916,062.27元的价格转让给智海投资	—	王菊芳和徐建春系夫妻，故本次股权转让款未支付；侯文彪的资金来源为工资收入
5	2011年9月	注册资本由400万元增加至5,010万元，新增4,700万元，由徐建春认缴1,327.68万元，侯文彪认缴55.32万元，智海投资认缴3,227万元	天越验字(2011)第086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335号《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复核报告》	徐建春的资金来源为其因持有舒福德有限股权而享有的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其工资、投资收入；侯文彪的资金来源为其因持有舒福德有限股权而享有的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其工资收入
6	2016年8月	注册资本由5,010万元增加至8,896.7635万元，新增3,886.7635万元，由唐国海认缴2,592.0773万元，黄小卫认缴1,036.3325万元，傅伟认缴203.0433万元，侯文彪认缴55.3104万元	天健验[2016]342号《验资报告》	唐国海的资金来源为投资收入；黄小卫和傅伟的资金来源为工资和投资收入；侯文彪的资金来源为工资收入
7	2016年9月	注册资本由8,896.7635万元增加至9,619.2万元，增加的	天健验[2016]370号《验资报	黄小卫、路健、吴韬的资金来源为工资和投资收

序号	时间	增资、受让股权基本情况	验资报告	自然人股东资金来源
		722.4365万元由侯文彪、黄小卫、单华锋、龙潭、徐金华、陈良雷、吴韬、查歆、王燕飞、路健、唐颖、凌国民等12人认购，其中黄小卫以370,454元认购舒福德有限185,227元出资额，吴韬以3,064,868元认购舒福德有限1,532,434元出资额，侯文彪以596,776元认购舒福德有限298,388元出资额，唐颖以2,693,376元认购舒福德有限1,346,688元出资额，单华锋以1,366,312元认购舒福德有限683,156元出资额，龙潭以1,366,312元认购舒福德有限683,156元出资额，凌国民以1,154,304元认购舒福德有限577,152元出资额，徐金华以1,045,800元认购舒福德有限522,900元出资额，陈良雷以1,045,800元认购舒福德有限522,900元出资额，查歆以773,960元认购舒福德有限386,980元出资额，王燕飞以485,384元认购舒福德有限242,692元出资额，路健以485,384元认购舒福德有限242,692元出资额	告》	入；单华锋、侯文彪、龙潭、徐金华、陈良雷、查歆、凌国民的资金来源为工资收入；王燕飞、唐颖的资金来源为家庭储蓄

综上所述，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历次向发行人进行增资或受让发行人股权的资金来源为工资收入、投资收入、家庭储蓄和因持有舒福德有限股权而享有的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金来源合法。

（三）法人股东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或管理人

本所律师调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查阅了发行人法人股东的基本信息表、法人股东的章程、合伙协议，查阅了发行人法人股东中私募基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了发行人法人股东及其股东的基本情况，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核查发行人法人股东中的私募基金及其管理人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法人股东为

智海投资、红星喜兆、居然投资、分享鑫空间、梅州欧派、兴汇亚川、宁波甲鼎、斐君铂晟、杭州乐枕、杭州乐眠，发行人法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 1、智海投资

智海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22 日，注册资本为 3,507 万元，住所为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欣悦路 179 号办公楼 202。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智海投资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唐国海	2,004.95	57.1699%
2	黄小卫	625.3	17.8301%
3	李兰	501.15	14.2900%
4	傅伟	375.6	10.7100%
合计		3,507	100%

经核查，唐国海为智海投资实际控制人。

### 2、红星喜兆

红星喜兆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住所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 A 区西藏西海冷链物流公司 312 室。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星喜兆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00	90%
2	吴业添	1,000	10%
合计		10,000	100%

经核查，红星喜兆控股股东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其在中国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股票代码为 601828，股票简称“美凯龙”，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的股票代码为 1528，股票简称“红星美凯龙”

根据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车建新为红星喜兆实际控制人。

### 3、居然投资

居然投资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5 日，出资额为 50,0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甲 3 号 5 层 526 室。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居然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中源怡居（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	1%	普通合伙人
2	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9,500	9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	100%	—

经核查，居然投资为私募基金，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X1974）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源怡居（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居然投资的基金管理人，中源怡居（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 4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0787。

### 4、分享鑫空间

分享鑫空间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出资额为 13,20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G1306。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分享鑫空间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份额	合伙人类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顾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37.8788%	有限合伙人
2	上海森马投资有限公司	2,000	15.1515%	有限合伙人
3	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	11.3636%	有限合伙人
4	五叶神投资有限公司	1,000	7.5757%	有限合伙人
5	徐立勋	500	3.7878%	有限合伙人
6	宁波亿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3.7878%	有限合伙人
7	白文涛	300	2.2727%	有限合伙人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享	250	1.8938%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份额	合伙人类型
	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	黄炼	200	1.5152%	有限合伙人
10	单珊	200	1.5152%	有限合伙人
11	赵清忠	200	1.5152%	有限合伙人
12	王凯	200	1.5152%	有限合伙人
13	房清林	200	1.5152%	有限合伙人
14	胡翔鹰	200	1.5152%	有限合伙人
15	周榕	200	1.5152%	有限合伙人
16	杨炯纬	200	1.5152%	有限合伙人
17	王炫	200	1.5152%	有限合伙人
1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白墩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1.5152%	有限合伙人
19	深圳市分享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	1.1363%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3,200	100%	-

经核查，分享鑫空间为私募基金，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X0730）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市分享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分享鑫空间的基金管理人，深圳市分享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7月30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9259。

#### 5、斐君铂晟

斐君铂晟成立于2015年2月10日，出资额为25,000万元，住所为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双联路158号2层B区224室。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斐君铂晟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王勇萍	12,000	48%	有限合伙人
2	上海桓森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0	8%	有限合伙人
3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	4%	有限合伙人
4	杨澍	1,000	4%	有限合伙人
5	蒋真	1,000	4%	有限合伙人
6	徐洪	1,000	4%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7	上海骏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4%	有限合伙人
8	庄尔成	1,000	4%	有限合伙人
9	李彧	1,000	4%	有限合伙人
10	赵建锋	1,000	4%	有限合伙人
11	徐丽	600	2.4%	有限合伙人
12	杨永峰	500	2%	有限合伙人
13	林纹如	500	2%	有限合伙人
14	陈祖良	500	2%	有限合伙人
15	汪燕波	300	1.2%	有限合伙人
16	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0	1%	普通合伙人
17	周丽辉	200	0.8%	有限合伙人
18	黄干军	150	0.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5,000	100%	—

经核查，斐君铂晟为私募基金，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33458）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斐君铂晟基金管理人，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于2015年4月16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0879。

## 6、兴汇亚川

兴汇亚川成立于2017年6月19日，出资额为2,000万元，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二十三号办公楼105室。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兴汇亚川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宁波川汇明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	45%	有限合伙人
2	卢跃兴	400	20%	有限合伙人
3	王建峰	300	15%	有限合伙人
4	王佩玉	300	15%	有限合伙人
5	冠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	5%	普通合伙人
	合计	2,000	100%	—

经核查，兴汇亚川为私募基金，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

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Y1255）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冠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兴汇亚川的基金管理人，冠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6 月 4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3144。

#### 7、宁波甲鼎

宁波甲鼎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出资额为 50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二十一号办公楼 115 室。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甲鼎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童贞明	400	80%	普通合伙人
2	魏莹	100	2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	100%	—

经核查，童贞明为宁波甲鼎实际控制人。

#### 8、梅州欧派

梅州欧派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住所为平远县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三期。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梅州欧派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梅州欧派唯一股东为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3833，股票简称“欧派家居”。

根据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姚良松为梅州欧派实际控制人。

#### 9、杭州乐枕

杭州乐枕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出资额为 1,42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莫干山路 1418-50 号 1 幢 5 层 A 区 19 号（上城科技工业基地）。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乐枕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叶太昌	800	56.3380%	有限合伙人
2	张翼飞	320	22.5352%	有限合伙人
3	中银投资浙商产业基金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300	21.1268%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420	100%	-

经核查，杭州乐枕为私募基金，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Y8511）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银投资浙商产业基金管理(浙江)有限公司为杭州乐枕基金管理人，中银投资浙商产业基金管理(浙江)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4月23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1255。

#### 10、杭州乐眠

杭州乐眠成立于2017年11月22日，出资额为80.1万元，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1418-50号1幢5层A区16号（上城科技工业基地）。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乐眠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份额	合伙人类型
1	孔丽燕	20	24.9688%	有限合伙人
2	郭容赫	10	12.4844%	有限合伙人
3	胡晓鹏	10	12.4844%	有限合伙人
4	高一棋	8	9.9875%	有限合伙人
5	黄汐强	7	8.7391%	有限合伙人
6	蓝天琪	5	6.2422%	有限合伙人
7	孙瑶涵	5	6.2422%	有限合伙人
8	杨冬华	3	3.7453%	有限合伙人
9	胡雯	3	3.7453%	有限合伙人
10	郭滢	3	3.7453%	有限合伙人
11	章芸	3	3.7453%	有限合伙人
12	徐寅楠	3	3.7453%	有限合伙人
13	中银投资浙商产业基金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0.1	0.1248%	普通合伙人
合计		80.1	100%	—

杭州乐眠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银投资浙商产业基金管理(浙江)有限公司，中银投资浙商产业基金管理(浙江)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城基投资有限公司	6,500	65%
2	浙江富浙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500	35%
合计		10,000	100%

中银投资浙商产业基金管理(浙江)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城基投资有限公司，城基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经核查，城基投资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唯一股东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简称为“中国银行”，证券代码为601988。根据中国银行在巨潮资讯网公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国银行控股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核查，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唯一股东为国务院。

（四）法人股东及其股东（追溯至自然人或国有主体）、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本所律师调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查阅了发行人法人股东的基本信息表、法人股东的章程、合伙协议，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查阅了发行人法人股东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出具的声明，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了发行人法人股东及其股东的情况，经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法人股东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法人股东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详见本题之“（三）法人股东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或管理人”。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

技术人员、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

发行人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智海投资	
实际控制人	唐国海	
董事	唐国海、唐颖、黄小卫、侯文彪、周永淦、韩德科、张新	
监事	徐建春、傅伟、陈世杰、陈良雷、徐金华	
高级管理人员	黄小卫、侯文彪、龙潭、单华锋	
核心技术人员	单华锋、怀群良、王剑、季川祥	
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包晓磊、马建红、杨洋、周纬、姚远、李明阳、陆一韬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李云龙、杨依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赵海荣、陈勃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黄祥、柴铭闽、曹晓芳、朱一波

3、根据发行人法人股东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法人股东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存在以下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关系
1	智海投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经理唐国海系麒盛科技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	智海投资的股东黄小卫系麒盛科技的股东、董事、总经理，智海投资的股东李兰系麒盛科技的股东、董事、总经理黄小卫的配偶
3	智海投资的股东傅伟系麒盛科技的股东、监事
4	智海投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经理唐国海的女儿唐颖系麒盛科技的股东、董事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法人股东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五)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调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及增资文件、验资报告、付款凭证，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涉及到的股东出具的声明，并对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涉及到的股东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中存在以下委托持股情况：

序号	委托持股情况
1	<p>2005年10月，沈庆珠受黄小卫委托和王菊芳、徐建春共同出资成立舒福德有限，故舒福德有限成立时，沈庆珠持有的舒福德有限30%股权计15万元出资额的实际持有人为黄小卫；</p> <p>2009年12月，沈庆珠受黄小卫委托对舒福德有限增资60万元，故本次舒福德有限增加注册资本时，沈庆珠持有的舒福德有限30%股权计120万元出资额的实际持有人为黄小卫；</p> <p>2011年9月，经沈庆珠和黄小卫协商一致，由沈庆珠代持的舒福德有限30%的股权计120万元出资额以5,916,062.27元的价格转让给嘉兴智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至此，沈庆珠和黄小卫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p>
2	<p>2006年4月，甄菊英受傅伟委托对舒福德有限出资60万元，故本次舒福德有限增加注册资本时，甄菊英持有的舒福德有限30%股权计60万元出资额的实际持有人为傅伟；</p> <p>2006年7月，甄菊英和傅伟经协商一致决定解除双方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由甄菊英代持的舒福德有限的30%股权计60万元出资额无偿转让给傅伟的配偶叶敏，本次股权转让后，甄菊英与傅伟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经解除。</p>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业绩对赌、股份回购约定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全体股东与红星投资签订的《股份认购及增资框架协议》、发行人全体股东分别与北京居然之家、宁波分享鑫空间、梅州欧派、宁波兴汇亚川、宁波甲鼎、上海斐君、杭州乐枕、杭州乐眠签订的《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出具的声明并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业绩对赌、股份回购约定。

（七）补充说明2016年8月及9月两次增资定价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所律师调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查阅了这两次增资的股东会会议文件，访谈了相关股东，经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2016年8月及9月两次增资情况	价格
1	2016年8月15日，舒福德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5,010万元变更为8,896.7635万元；同意新股东唐国海向公司出资2,592.0773万元，取得增资完成后公司29.1352%的股权；同意新股东黄小卫向公司出资1,036.3325万元，取得增资完成后公司11.6484%的股权；同意新股东傅伟向公司出资203.0433万元，取得增资完成后公司2.2822%的股权；同意股东侯文彪向公司出资55.3104万元，取得增资完成后公司0.6217%的股权	按照每1元对应注册资本1元的价格进行增资
2	2016年8月25日，舒福德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8,896.7635万元变更为9,619.2万元，增加的722.4365万元由侯文彪、黄小卫、单华锋、龙潭、徐金华、陈良雷、吴韬、查歆、王燕飞、路健、唐颖、凌国民等12人出资。其中黄小卫以370,454元认购舒福德有限185,227元出资额，吴韬以3,064,868元认购舒福德有限1,532,434元出资额，侯文彪以596,776元认购舒福德有限298,388元出资额，唐颖以2,693,376元认购舒福德有限1,346,688元出资额，单华锋以1,366,312元认购舒福德有限683,156元出资额，龙潭以1,366,312元认购舒福德有限683,156元出资额，凌国民以1,154,304元认购舒福德有限577,152元出资额，徐金华以1,045,800元认购舒福德有限522,900元出资额，陈良雷以1,045,800元认购舒福德有限522,900元出资额，查歆以773,960元认购舒福德有限386,980元出资额，王燕飞以485,384元认购舒福德有限242,692元出资额，路健以485,384元认购舒福德有限242,692元出资额	按照每2元对应注册资本1元的价格进行增资

综上所述，经核查，2016年8月增资系为了未来发展规划和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做准备，增资的对象是已直接或间接持有舒福德有限股权的股东；2016年9月增资系为了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增资的对象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核心员工，本所律师认为，2016年8月及9月两次增资的目的和对象不一致，故定价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 （八）补充说明历次股权转让时发行人股东履行纳税义务情况

本所律师调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协议、股东会会议文件，相关缴税凭证，访谈了相关股东，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生过两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 1、2006年6月，股权转让

2006年6月29日，舒福德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甄菊英将其所持有舒福德有限的30%股权以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叶敏，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日，甄菊英与叶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06年7月18日，舒福德有限就本次变更在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

根据甄菊英和傅伟、叶敏出具的《声明》及本所律师对甄菊英和傅伟、叶敏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叶敏和傅伟系夫妻关系，为避免家庭纠纷，甄菊英和傅伟经协商一致决定解除上述股权代持关系，故甄菊英将持有舒福德有限的30%股权无偿转让给傅伟的配偶叶敏，根据《个人所得税法》（2005年修正）第五条规定：“财产转让所得，以转让财产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税收缴纳。

## 2、2011年9月，股权转让

2011年9月20日，舒福德有限召开股东会，应到股东4名，实到股东4名，实到人员有叶敏、王菊芳、徐建春、沈庆珠，会议决议同意王菊芳将其所持公司18.80%的股权计75.2万元出资额以3,707,399.01元的价格转让给徐建春；同意王菊芳将其所持公司1.20%的股权计4.80万元出资额以236,642.49元的价格转让给侯文彪；同意王菊芳将其所持公司10%的股权计40万元出资额以1,972,020.75元的价格转让给智海投资；同意沈庆珠将其所持公司30%的股权计120万元出资额以5,916,062.27元的价格转让给智海投资；同意叶敏将其所持公司30%的股权计120万元出资额以5,916,062.27元的价格转让给智海投资。对于上述股权的转让，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日，王菊芳分别和徐建春、侯文彪、智海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沈庆珠与智海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叶敏与智海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1年9月28日，舒福德有限就本次变更在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秀洲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王菊芳、沈庆珠、叶敏的应缴纳税额和完税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是否需要纳税	纳税金额（元）	完税证号
1	王菊芳	是	943,212.45	(20101)浙地转电： No. 00962557
2	沈庆珠	是	943,212.45	(20101)浙地转电：

序号	姓名	是否需要纳税	纳税金额（元）	完税证号
				No. 00962562
3	叶敏	是	943,212.45	(20101)浙地转电: No. 00962556

综上所述，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中发行人股东均已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了纳税义务。

三、关于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12 题：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礼海电气、瑞海机械采购金额较大。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任礼海电气副董事长，并 100%控股瑞海机械。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1）礼海电气的基本情况，是否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发行人董监高是否曾在礼海电气出资或任职；（2）发行人与礼海电气、瑞海机械持续发生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对发行人的利益输送；（3）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

回复：

（一）礼海电气的基本情况，是否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发行人董监高是否曾在礼海电气出资或任职

本所律师调阅了礼海电气的工商档案，查阅了礼海电气股东百宁（嘉兴）智能家居有限公司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营业执照、章程，查阅了 Phoenix Mecano AG 的公告资料，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综合资讯系统的网上查册中心核查了礼海电气及其股东的情况，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经核查，情况如下：

#### 1、礼海电气的基本情况

礼海电气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15 日，目前持有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00563324332Y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为壹亿人民币元，法定代表人为约瑟夫·君特·格罗斯，住所为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新南洋路 465 号，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作)，经营范围为线性驱动器、家具用五金件、电子元器件、驱动控制器、电源适配器的制造，自产产品的销售及其技术咨询服务；上述产品及同类商品的批发、进出口以及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上述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规定禁止外商投资和许可经营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11 月 15 日至 2030 年 11 月 14 日。礼海电气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菲尼克斯美卡诺香港有限公司	9,500	95%
2	奥坚中国有限公司	250	2.5%
3	百宁（嘉兴）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250	2.5%
合计		10,000	100%

## 2、礼海电气的股权演变情况

### （1）礼海电气的成立

礼海电气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15 日，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7,778 万元，礼海电气成立时取得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40040002425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嘉兴礼海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住所为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开发区新永联路 410 号 4 号厂房，法定代表人为约瑟夫·君特·格罗斯，经营范围为线性驱动器、家具用五金件、电子元器件的制造，自产产品的销售及其技术咨询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规定禁止、限制外商投资和许可经营的项目）。经营期限自 2010 年 11 月 15 日至 2030 年 11 月 14 日。

礼海电气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菲尼克斯美卡诺香港有限公司	7,000	90%
2	瑞海机械	778	10%
合计		7,778	100%



## (2) 2013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3 年 11 月 28 日，礼海电气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中方投资者瑞海机械将持有礼海电气 2% 股权（折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5.76 万元）以 750 万欧元的价格转让给菲尼克斯美卡诺香港有限公司。同日，瑞海机械与菲尼克斯美卡诺香港有限公司签订《嘉兴礼海电气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13 年 12 月 19 日，礼海电气就本次股权变更在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备案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礼海电气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菲尼克斯美卡诺香港有限公司	7,155.76	92%
2	瑞海机械	622.24	8%
合计		7,778	100%

## (3) 2014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14 年 4 月 2 日，礼海电气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中方投资者瑞海机械将持有礼海电气 3% 股权（折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3.34 万元）以人民币 98,925,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菲尼克斯美卡诺香港有限公司。同日，瑞海机械与菲尼克斯美卡诺香港有限公司签订《嘉兴礼海电气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14 年 5 月 13 日，礼海电气就本次股权变更在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备案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礼海电气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菲尼克斯美卡诺香港有限公司	7,389.1	95%
2	瑞海机械	388.9	5%
合计		7,778	100%

## (4) 2015 年 3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1 月 16 日，礼海电气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人民币 7,778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 亿元；公司新增加的注册资本由菲尼克斯美卡诺香港有限公司与瑞海机械按照各自在公司的持股比例（即 95% 和 5%）认缴，其中

菲尼克斯美卡诺香港有限公司以欧元现汇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111 万元，瑞海机械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11 万元。

2015 年 3 月 24 日，礼海电气就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在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备案登记，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礼海电气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菲尼克斯美卡诺香港有限公司	9,500.1	95%
2	瑞海机械	499.9	5%
合计		10,000	100%

(5) 2015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4 月 10 日，礼海电气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瑞海机械将持有礼海电气 5% 股权（折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99.9 万元）以人民币 7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德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日，瑞海机械与上海德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嘉兴礼海电气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9 月 25 日，礼海电气就本次股权变更在嘉兴市秀洲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备案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礼海电气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菲尼克斯美卡诺香港有限公司	9,500.1	95%
2	上海德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9.9	5%
合计		10,000	100%

(6) 2017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17 年 9 月 1 日，礼海电气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上海德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持有礼海电气 5% 股权（折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99.9 万元）以人民币 20,992,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菲尼克斯美卡诺香港有限公司。同日，上海德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菲尼克斯美卡诺香港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7 年 10 月 18 日，礼海电气就本次股权变更在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备案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礼海电气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菲尼克斯美卡诺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7) 2017年11月，股权转让

2017年11月22日，礼海电气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菲尼克斯美卡诺香港有限公司将持有礼海电气2.5%股权（折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0万元）以124.9万欧元的价格转让给奥坚中国有限公司；同意菲尼克斯美卡诺香港有限公司将持有礼海电气2.5%股权（折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0万元）以983.4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百宁（嘉兴）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同日，菲尼克斯美卡诺香港有限公司分别与奥坚中国有限公司、百宁（嘉兴）智能家居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12月7日，礼海电气就本次股权变更在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备案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礼海电气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菲尼克斯美卡诺香港有限公司	9,500	95%
2	奥坚中国有限公司	250	2.5%
3	百宁（嘉兴）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250	2.5%
合计		10,000	100%

3、是否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经核查，礼海电气股东情况如下：

(1) 菲尼克斯美卡诺香港有限公司

经核查，菲尼克斯美卡诺香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7月22日，注册资本为500万欧元，注册号为1483515，唯一股东为Phoenix Mecano AG。

经核查，Phoenix Mecano AG系瑞士苏黎世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国际证券识别编码为CH0002187810，根据Phoenix Mecano AG公告的《Annual Report 2017》，Phoenix Mecano AG前五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总部	占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1	Planalto AG	Luxembourg	34.6%
2	Tweedy, Browne Company LLC, Stamford, USA	Stamford, USA	8.5%
3	Tweedy, Browne Global Value Fund (A subdivision of Tweedy, Browne Fund Inc., New York, USA)	Stamford, USA	7.2%
4	J. Safra Sarasin Investmentfonds AG	Basel, Switzerland	4.9%
5	Credit Suisse Funds AG	Zurich, Switzerland	小于 3.0%

### (2) 奥坚中国有限公司

经核查，奥坚中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2 月 9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港币，注册号为 881901，唯一股东为 MOTION FURNITURE CONSULTING LIMITED。MOTION FURNITURE CONSULTING LIMITED 唯一股东为约瑟夫·君特·格罗斯。

### (3) 百宁（嘉兴）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百宁（嘉兴）智能家居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02MA29GEGW8X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龙，住所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建国路秀洲商厦非住宅 5-B，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智能家居设备研发与销售；家具设计、销售；智能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器件、五金产品、家用电器、日用百货的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7 年 07 月 13 日至 2047 年 07 月 12 日。百宁（嘉兴）智能家居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龙	475	95%
2	李美	25	5%
合计		500	100%

综上所述，经核查礼海电气及其股东的情况，并对礼海电气的股东进行了穿

透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唐国海未直接或间接持有礼海电气股权，本所律师认为，礼海电气不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唐国海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4、发行人董监高是否曾在礼海电气出资或任职

##### (1) 发行人董监高是否曾在礼海电气出资

本所律师查阅了礼海电气的工商档案，对礼海电气的股权演变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除发行人董事长唐国海曾通过嘉兴瑞海机械高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礼海电气股权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礼海电气股权，2015年9月瑞海机械已将所持有礼海电气的股权全部转让，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唐国海未直接或间接持有礼海电气股权。

##### (2) 发行人董监高是否曾在礼海电气任职

本所律师查阅了礼海电气的工商档案，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经历，经核查，除发行人董事长唐国海于2010年10月至2015年3月担任礼海电气副董事长、总经理，于2015年3月至2015年9月担任礼海电气副董事长之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曾在礼海电气任职。

经核查，除发行人董事长唐国海曾通过瑞海机械间接持有礼海电气股权、担任礼海电气的总经理、副董事长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曾在礼海电气出资或任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唐国海未直接或间接持有礼海电气股权，礼海电气不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唐国海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除发行人董事长唐国海曾通过瑞海机械间接持有礼海电气股权、担任礼海电气的总经理、副董事长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曾在礼海电气出资或任职。

##### (二) 发行人与礼海电气、瑞海机械持续发生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

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对发行人的利益输送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礼海电气、瑞海机械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的合同、订单、发货单、发票等原始凭证，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瑞海机械的租赁合同、发票等原始凭证，查阅了瑞海机械租赁给其他公司的租赁合同、发票等原始凭证，对发行人及礼海电气、瑞海机械进行了访谈，了解双方合作的原因及背景，经核查，情况如下：

###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1) 2017 年度

交易对方	交易类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 本比例	占采购总额 比例	主要交易内容
礼海电气	关联采购	23,100.19	26.02%	27.34%	线性驱动器、主控盒、遥控器及其他电器配件
瑞海机械	关联采购	1,011.63	1.14%	1.20%	可调节电动床架、阻燃布套等纺织品
瑞海机械	接受劳务	3.95	小于 0.01%	小于 0.01%	床垫内衬外套加工、床垫包装

#### (2) 2016 年度

交易对方	交易类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 本比例	占采购总 额比例	主要交易内容
礼海电气	关联采购	22,578.96	28.98%	31.57%	线性驱动器、主控盒、遥控器及其他电器配件
瑞海机械	关联采购	5,499.82	7.06%	7.69%	可调节电动床架、阻燃布套等纺织品
瑞海机械	接受劳务	638.25	0.82%	0.89%	床垫内衬外套加工、床垫包装

#### (3) 2015 年度

交易对方	交易类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 本比例	占采购总 额比例	主要交易内容
礼海电气	关联采购	10,604.23	24.46%	22.89%	线性驱动器、主控盒、遥控器及其他电器配件
瑞海机械	关联采购	5,639.19	13.00%	12.17%	可调节电动床架、阻燃布套等纺织品

交易对方	交易类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 本比例	占采购总 额比例	主要交易内容
瑞海机械	接受劳务	1,346.81	3.11%	2.91%	床垫内衬外套加工、床垫包装

#### (4) 礼海电气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发行人向礼海电气采购商品金额分别为 10,604.23 万元、22,578.96 万元及 23,100.19 万元。

##### 1) 向礼海电气采购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礼海电气采购线性驱动器以及线性驱动器配套产品（包括主控盒、遥控器、电源适配器和线材），采购的总金额逐年上升，主要因发行人业务规模逐年扩大，相应地对线性驱动器等电器类原材料的需求量逐年增大。礼海电气的供货质量稳定、报价合理，在线性驱动器行业享有较高知名度，符合发行人对线性驱动器的采购要求，故发行人与礼海电气建立了长期业务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礼海电气采购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具体如下：

第一，礼海电气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产品质量和品牌的美誉度，其为德国 Phoenix Mecano AG 的控股子公司。礼海电气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获得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获得了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3002080），为专业的线性驱动器生产商，在国内外享有较高知名度。

第二，礼海电气在线性驱动器及配件产品的生产制造方面具有技术领先性，其生产的线性驱动器产品在动力、稳定性、耐久度等方面均表现出较为良好的性能；礼海电气对其生产的线性驱动器及配件产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使用礼海电气的产品与第三方发生知识产权纠纷的风险较小。

第三，礼海电气的生产规模较大，产品供应稳定，可以满足发行人因订单增加而带来的线性驱动器及配件产品的需求，减少发行人物料短缺风险。

第四，礼海电气的主要生产地点位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距离发行人生产基地较近，供货方便、快捷，可以有效控制物流成本。

第五，双方合作以来，礼海电气一直保持着较高的售后服务水平，供货的总体质量较高，且能够及时响应发行人的退换货需求。

第六，发行人向礼海电气采购的线性驱动器及相关配件均为定制非标准件。首先由发行人提出产品性能等要求，礼海电气根据发行人提出的要求设计并生产样品，样品经过发行人检验并确认后礼海电气再进行批量生产。因发行人与礼海电气的长期合作，礼海电气对发行人主要所需的各类型的线性驱动器、主控盒及相关配件均可快速响应，在接收发行人采购订单后批量生产速度较快，供货效率较高。

基于上述背景，发行人长期以来对礼海电气的设计能力、供货质量、供货能力保持着较高的信赖度，向礼海电气的采购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 2) 向礼海电气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礼海电气和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种类型原材料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年度	向礼海电气采购的产品品类	向礼海电气采购均价(元/件)	向非关联供应商采购同类型原材料均价(元/件)	相应供应商名称
2017 年度	开关电源 240VAC;29VDC;1.8A	26.71	28.21	青岛豪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DC 连接线;线长 1.8 米	6.15	5.65	嘉兴耐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USB 充电插座 输入 29VDC-输出 5VDC-2.50A-2USB	31.35	32.91	东莞市爱迪灯饰有限公司
	头部电机 Delta 电机; 6KN;337-161	100.42	94.02	青岛豪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主控盒 OKIN: 78347; 中端主控盒	102.77	95.82	浙江嘉科电子有限公司
	遥控器 12 按键中端遥控器	81.50	86.53	浙江嘉科电子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DC 连接线 线长: 1.8 米; UL 认证	7.52	6.79	海盐县百泰电子精插有限公司
	AC 电源线 欧标; 线长: 1.2m	4.03	3.42	青岛豪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开关电源 输入: AC100-240V; 输出: DC29V 1.8A	28.82	28.21	青岛豪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年度	向礼海电气采购的产品品 类	向礼海电气 采购均价 (元/件)	向非关联供应 商采购同类型 原材料均价 (元/件)	相应供应商名称
	蓝牙接收盒 OKIN: JLDP.05.043.000; 输入电压: 18-30V	69.79	55.56	深圳市硅传科技 有限公司
	头部电机 OKIN: 75055; Delta 电机	102.10	96.87	青岛豪江智能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遥控器; OKIN78359; 高端 遥控器	83.24	86.60	浙江嘉科电子有 限公司
	主控盒 OKIN: 74350; 中端主控盒	106.84	97.03	浙江嘉科电子有 限公司
2015 年度	DC 连接线 线长: 3.5m; UL 认证	6.98	6.79	海盐县百泰电子 精插有限公司
	美标电源线 净长度: 1.8m; UL 认证	5.52	4.23	宁波新晟电器有 限公司
	头部电机 OKIN: 73851; 6KN; Delta 电机	120.78	139.02	DewertOkin America Inc.
	头部电机 OKIN: 73855; 6KN; Delta 电机	128.03	139.33	DewertOkin America Inc.
	脚部电机 OKIN: 73842; 3KN; Delta 电机	106.66	116.39	DewertOkin America Inc.
	遥控器 OKIN: 77391; 15 键中端遥 控器	71.74	80.03	DewertOkin America Inc.
	遥控器 OKIN78359; 19 键高端遥 控器	86.68	84.86	浙江嘉科电子有 限公司
	主控盒 OKIN: 74350; 中端主控盒	122.45	93.83	浙江嘉科电子有 限公司

经对比，发行人向礼海电气的采购价相较于向其他供应商的采购价无明显偏差，在合理范围内。

## ② 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的询价情况

为降低礼海电气供货能力出现问题时发行人可能面临的风险。发行人已着手积极拓展其他线性驱动器等电器类原材料的供应商，就发行人向礼海电气采购的同类原材料向其他供应商进行询价，并收到了对方出具的报价单，具体情况如下：

当前向礼海电气采购的产品品类	2018 年向礼海电气的采购均价	其他供应商报价	出具报价单的供应商名称
脚部电机 Delta 电机; 6KN;265-81;	98.18	102.48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头顶出电机 1.5KN;JLDQ14;267-50	71.64	93.21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头部电机 3KN;JLDQ14B;301-153; 5 芯母插头+01 公接口	84.48	71.79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头部电机 3KN;JLDQ14B;301-153; 01 公接口	80.06	70.94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脚部电机 4KN;JLDQ10;385-175	77.53	68.97	珠海市东立电子有限公司
主控盒 MC120	48.97	50.00	杭州智源电子有限公司
	48.97	49.00	浙江杭一电器有限公司
主控盒 OKIN;JLDP.15.001.010	102.94	99.14	安徽华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经对比，发行人向礼海电气的采购价相较于向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无明显偏差，在合理范围内。

### ③发行人与礼海电气的交易定价基于双方独立的商业谈判

礼海电气的控股股东为菲尼克斯美卡诺香港有限公司，菲尼克斯美卡诺香港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 Phoenix Mecano AG，Phoenix Mecano AG 为瑞士苏黎世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国际证券识别编码：CH0002187810。Phoenix Mecano AG 和礼海电气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约瑟夫·君特·格罗斯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发行人与礼海电气的交易定价，均基于双方独立的商业谈判所确定。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礼海电气的关联采购定价公允。

### (5) 瑞海机械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瑞海机械发生采购的交易内容和交易数额明细如下表：

主要采购标的	2018 年 1-6 月 (万元)	2017 年 (万元)	2016 年 (万元)	2015 年 (万元)
可调节电动床架	-	648.37	4,452.55	4,021.31

主要采购标的	2018年1-6月 (万元)	2017年 (万元)	2016年 (万元)	2015年 (万元)
接受劳务	-	3.95	638.25	1,346.81
阻燃布套、床垫套 等纺织品	-	284.76	878.28	1,078.74
其他	-	78.50	168.99	539.14
<b>合计</b>	-	<b>1,015.58</b>	<b>6,138.07</b>	<b>6,986.00</b>

### 1) 可调节电动床架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南部湾国际向瑞海机械采购可调节电动床架，采购金额分别为4,021.31万元、4,452.55万元、648.37万元。

#### ①必要性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南部湾国际曾向瑞海机械采购可调节电动床架，该部分可调节电动床架为瑞海机械委托朗爵金属生产，由瑞海机械出口给南部湾国际。本项业务在发行人收购南部湾国际之前即已存在，南部湾国际的客户订单中有部分技术附加值较低、生产工艺简单的床型；在发行人收购南部湾国际后，发行人综合考虑了产能和该部分产品的毛利情况，决定不生产该类技术附加值较低、生产工艺简单的电动床架，继续由南部湾国际向瑞海机械采购该部分产品。

2017年上半年，为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逐步终止了本项交易，由发行人向朗爵金属采购，并出口给南部湾国际。

#### ②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瑞海机械主要型号可调节床架的平均成本与出售均价的对比如下：

期间	标的名称	床架的平均成本 (元)	向南部湾国际的售 出均价 (元)	毛利率
2015年	DDC可调节电动床	1,522.03	1,796.37	15.27%
2016年	DDC可调节电动床	1,517.22	1,737.13	12.66%
2016年	AB2可调节电动床	1,561.27	1,735.24	10.03%

期间	标的名称	床架的平均成本 (元)	向南部湾国际的售 出均价 (元)	毛利率
2017年	DDC 可调节电动床	1,633.10	1,852.40	11.84%
2017年	AB2 可调节电动床	1,584.32	1,728.33	8.33%

2017年上半年，发行人接手了该业务，2017年、2018年1-6月发行人就主要型号可调节床架的平均成本与出售均价的对比如下：

期间	标的名称	床架的平均成本 (元)	向南部湾国际的售 出均价 (元)	毛利率
2017年	DDC 可调节电动床	1,524.30	1,834.27	16.90%
2017年	AB2 可调节电动床	1,558.94	1,786.87	12.76%
2018年1-6月	AB2 可调节电动床	1,572.62	1,805.37	12.89%

由上可知，瑞海机械对上述标的的毛利率为10%-15%左右，与发行人接手后同样业务的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瑞海机械主要型号的可调节床架的平均成本、出售均价与发行人接手后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 2) 接受劳务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维斯科接受瑞海机械提供的劳务，金额分别为1,346.81万元、638.25万元、3.95万元。

### ①必要性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维斯科接受瑞海机械提供的劳务，主要为床垫的委托加工服务。因瑞海机械拥有成熟的纺织品加工工艺，并具有“阻燃针织布”专利（专利号：ZL201220043035.X），符合维斯科海外客户对产品阻燃性能的要求；此外，瑞海机械与维斯科同处一个产业园区，双方沟通顺畅且可以有效节省物流成本，故维斯科将拟销往海外的部分床垫在海绵内芯生产完成后，委托瑞海机械进行床垫内衬及外罩缝纫等后续加工步骤，并由瑞海机械对床垫进行包装后将成品售与南部湾国际。2017年以来，为减少关联交易，维斯科此部分需求主要由发行人内部缝纫车间进行解决，故自2017年3月起，维斯科不再向瑞海机械采购该项劳务。

### ②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维斯科海绵内芯生产完成后，将半成品销售给瑞海机械，瑞海机械经床垫内衬及外罩缝纫等加工步骤后，将床垫成品包装并出口销售至南部湾国际。在本交易中维斯科负责主要材料床垫内芯的供应，经瑞海机械加工后产品形态和功能方面没有发生本质性变化，且成品均销往子公司南部湾国际，故发行人在合并报表层面按照销售和购回的金额差额确认对瑞海机械的加工劳务费用。

除瑞海机械外，在维斯科周边没有具有阻燃布套等纺织品生产技术和能力的厂家，故维斯科出于产品质量及生产成本、效率考虑，此项床垫的委托加工业务交由瑞海机械完成，没有其他供应商可以对比价格。

报告期内，瑞海机械向发行人提供加工劳务的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年度	向南部湾国际的销售成本 (万元)	向南部湾国际的销售额 (万元)	综合毛利率
2015年	2,777.98	3,621.68	23.30%
2016年	1,246.18	1,675.70	25.63%
2017年	47.82	58.81	18.68%

注：销售成本包括瑞海机械购入床垫芯的成本及加工生产的料工费成本。

报告期内瑞海机械向发行人提供加工劳务的主要加工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年度	标的名称	向南部湾国际的平均销售成本 (元)	瑞向南部湾国际的售出均价 (元)	综合毛利率
2015年	10"EMMA 带边缘支撑条床垫(Wedge) (10"x38"x74")	528.75	692.41	23.64%
	10"EMMA 带边缘支撑条床垫(Wedge) (10"x60"x80")	868.62	1108.53	21.64%
	13"Air Channel 带边缘支撑条床垫(Wedge) (13"x76"x80")	2,008.10	2,476.57	18.92%
	13"Air Channel 带边缘支撑条床垫(Wedge) (13"x38"x80")	970.09	1,339.12	27.56%
2016年	10"EMMA 带边缘支撑条床垫(Wedge) (10"x38"x80")	577.17	766.19	24.67%
	13"Air Channel 带边缘支	982.60	1,384.45	29.03%

年度	标的名称	向南部湾国际的平均销售成本(元)	瑞向南部湾国际的售出均价(元)	综合毛利率
	撑条床垫(Wedge) (13"x38"x80")			
	13ARA2 床垫 Channel 带边缘支撑条床垫(Wedge) (13"x38"x80")	957.23	1,333.73	28.23%
	13ARA2 床垫 Channel 带边缘支撑条床垫(Wedge) (13"x76"x80")	2,077.77	2,482.66	16.31%
2017 年	10EMMA2 床垫 (10"x38"x74")	509.45	746.82	31.78%
	13ARA2 床垫 Channel 带边缘支撑条床垫(Wedge) (13"x38"x80")	943.57	1,377.00	31.48%
	13ARA2 床垫 Channel 带边缘支撑条床垫(Wedge) (13"x76"x80")	2,028.43	2,565.03	20.92%

注：销售成本包括瑞海机械购入床垫芯的成本及加工生产的料工费成本。

由上述表格可知，报告期内，瑞海机械向发行人提供加工劳务的毛利率处于合理范围内。

2017 年以来，为减少关联交易，维斯科对上述床垫的加工需求主要由公司内部缝纫车间进行解决。故自 2017 年 3 月起，维斯科不再向瑞海机械采购劳务，南部湾国际对成品床垫的需求也由向瑞海机械采购改为向维斯科采购。减少关联交易前后，南部湾国际分别向瑞海机械和维斯科采购成品床垫，其中主要产品平均单价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标的名称	2016 年南部湾国际向瑞海机械采购的平均成本(美元/张)	2017 年南部湾国际向维斯科采购的平均成本(美元/张)
10"EMMA 带边缘支撑条床垫(Wedge) (10"x38"x80")	119.10	119.10
3"Air Channel 带边缘支撑条床垫 (Wedge) (13"x38"x80")	211.79	211.79
13ARA2 床垫 Channel 带边缘支撑条 床垫(Wedge) (13"x76"x80")	371.97	371.97
13ARA2 床垫 Channel 带边缘支撑条 床垫(Wedge) (13"x38"x80")	199.66	199.66

由上表可知，规范关联交易前后，南部湾国际分别向瑞海机械和维斯科采购成品床垫，其中同类产品的平均单价相同。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瑞海机械采购劳务的定价公允。

### 3) 阻燃布套、床垫套等纺织品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发行人向瑞海机械采购阻燃布套、床垫套等纺织品，采购金额分别为 1,078.74 万元、878.28 万元、284.76 万元。

#### ①必要性及合理性

发行人主要产品智能电动床、床垫的主要销售地美国对产品的阻燃性有较高要求。瑞海机械自主开发了“阻燃针织布”这一产品，并申请了专利“阻燃针织布”（专利号：ZL201220043035.X），且瑞海机械具有较为成熟的纺织品的生产技术和生产能力；此外，瑞海机械的工厂地点与发行人生产基地距离较近，供货便捷，运输成本较低。故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曾向瑞海机械采购阻燃布套、床垫套等纺织品。

#### ②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发行人报告期内向瑞海机械采购阻燃布套、床垫套等纺织品的交易价格按照制造成本加成合理毛利并经双方公平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 (1) 2017 年

交易对方	交易类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占销售总 额比例	主要交易内容
礼海电气	出售商品	115.40	0.08%	0.08%	内置手柄开关等
瑞海机械	出售商品	6.98	0.01%	0.01%	面料、标牌

### (2) 2016 年

交易对方	交易类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占销售总额比例	主要交易内容
礼海电气	出售商品	179.37	0.14%	0.14%	内置手柄开关等
瑞海机械	出售商品	109.67	0.09%	0.09%	面料、标牌

## (3) 2015 年

交易对方	交易类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占销售总额比例	主要交易内容
礼海电气	出售商品	73.61	0.11%	0.11%	内置手柄开关等
瑞海机械	出售商品	101.49	0.15%	0.15%	面料、标牌

## (4) 礼海电气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发行人向礼海电气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73.61 万元、179.37 万元、115.40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礼海电气主要销售产品为内置手柄开关。内置手柄开关是礼海电气生产电动沙发配件的原材料，而发行人拥有生产内置手柄开关的生产能力。综合考虑礼海电气与发行人之间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运输成本、沟通成本等因素，经过双方公平协商，礼海电气向发行人采购内置手柄开关。2017 年 12 月后，发行人与礼海电气的关联关系解除；且自 2018 年以来，随着礼海电气内置手柄开关需求逐渐减少，交易逐渐减少，2018 年 1-6 月的交易金额为 6.30 万元。

上述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交易价格系双方根据市场原则公平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 (5) 瑞海机械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发行人向瑞海机械销售金额分别为 101.49 万元、109.67 万元和 6.98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瑞海机械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少量面料和产品标牌。销售的背景和原因：麒盛科技向维斯科采购成品床垫，而维斯科的床垫套等纺织品由瑞海机械提供；麒盛科技向维斯科采购的部分床垫指定了床垫罩的面料和产品标牌，故该部分的面料和标牌由麒盛科技销售给瑞海机械。随着瑞海机械与维斯科的交易逐渐终止，发行人向瑞海机械的关联销售也于 2017 年终止，其后未再发生向瑞海机械的关联销售。



上述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交易价格系双方根据市场原则公平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 3、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承租瑞海机械的建筑物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租金 (万元)	占租赁费用 总额比例	租金 (万元)	占租赁费用 总额比例	租金 (万元)	占租赁费用 总额比例	租金 (万元)	占租赁费用 总额比例
254.92	21.74%	374.43	28.46%	250.95	23.00%	163.86	14.67%

#### (1) 关联租赁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发行人由于自有房产面积不足，随着生产规模日益增加，需要在周边租赁第三方的厂房进行生产经营。瑞海机械在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有厂房，与发行人距离较近。故经过双方协商，发行人决定租赁瑞海机械的厂房。

#### (2) 关联租赁价格的公允性

发行人与瑞海机械的关联租赁价格由双方根据市场原则，协商确定，主要交易条件与瑞海机械在其产业园区的其他对外租赁一致。瑞海机械向发行人租赁价格与产业园区的其他方的租赁价格对比如下：

期间	瑞海机械租赁给发行人单价 (元 / (月*平方米))	瑞海机械租赁给其他方单价区间 (元 / (月*平方米))
2018年1-6月	12.00	10.00-13.50
2017年度	12.00	10.00-13.50
2016年度	12.00	10.00-15.53
2015年度	12.00	10.00-15.53

注：上述租赁单价均为合同含税价。

经对比，报告期内，瑞海机械向发行人出租的租赁价格与瑞海机械向其他方出租的租赁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礼海电气、瑞海机械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交易价格系双方根据市场原则协商确定，价格公允、合理，

不存在礼海电气、瑞海机械通过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

本所律师调阅了发行人、礼海电气、瑞海机械的工商档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礼海电气、瑞海机械的合同、订单、发货单、发票等原始凭证，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查阅了发行人土地、房屋、商标、专利的权利证书，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经核查，情况如下：

#### 1、与礼海电气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与礼海电气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题之“（二）发行人与礼海电气、瑞海机械持续发生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对发行人的利益输送”。

经核查，发行人与礼海电气之间的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的价格公允、合理，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为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交易，且礼海电气不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礼海电气之间的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会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

#### 2、与瑞海机械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与瑞海机械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题之“（二）发行人与礼海电气、瑞海机械持续发生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对发行人的利益输送”。

经核查，发行人与瑞海机械之间的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的价格公允、合理，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为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交易，且2018年发行人已不再与瑞海机械发生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瑞海机械之间的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

经核查，发行人与瑞海机械之间的关联租赁的价格公允、合理，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为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交易，发行人虽租赁瑞海机械的房产，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与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经营能力，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瑞海机械之间的关联租赁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

### 3、发行人独立性

#### (1) 资产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具备与业务经营有关的经营场所、办公设备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商标、专利、生产和办公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各种资产权属清晰、完整，没有依赖股东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 (2) 人员的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上述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亦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业务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3) 财务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 (4) 组织机构的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

同的情形。

(5) 业务的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礼海电气、瑞海机械之间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为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交易，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故发行人与礼海电气和瑞海机械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发行人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

**四、关于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13 题：报告期内，美国为发行人最主要的产品出口国，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发行人美国市场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达到 76.23%、84.25%及 80.68%。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核查报告期内产品主要进口国的进口政策，结合行业竞争格局，说明美国对华贸易政策变化、中美贸易摩擦升级对发行人产品出口、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或未来可能造成的影响；（2）核查发行人产品出口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回复：

（一）核查报告期内产品主要进口国的进口政策，结合行业竞争格局，说明美国对华贸易政策变化、中美贸易摩擦升级对发行人产品出口、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或未来可能造成的影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产品主要进口国的进口政策、美国对华贸易政策、中美贸易摩擦的相关时事资料及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公布的历次征税清单等文件，查阅了 LAW OFFICES OF BIN LI & ASSOCIATE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分析中美贸易摩擦升级对发行人产品出口、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或未来可

能造成的影响，经核查，情况如下：

### 1、产品主要进口国的进口政策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发行人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9,548.55 万元、114,686.29 万元、125,630.22 万元及 111,670.83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73%、95.65%、94.14%及 96.45%，发行人产品主要销售区域为美国、澳大利亚、俄罗斯、日本、韩国等国家和地区。

其中发行人产品最主要的产品进口国为美国。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发行人美国市场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达到 76.23%、84.25%、80.68%和 89.37%。

发行人产品主要进口国家均属于自由贸易国家。报告期内，除美国外，发行人与其他产品主要进口国家或地区未发生贸易摩擦的情况。

目前，发行人产品主要进口国的进口政策如下表所示：

国家	进口政策	
美国	限制政策	针对中国出口的智能电动床、床垫等产品，没有特殊的限制政策。
	关税政策	床架：征收 10%进口关税； 床垫：征收 13%进口关税； 枕头：征收 6%进口关税；
	产品认证要求	无线控制盒、遥控器无线强制 FCC ID 认证 整床部分需 FCC Part 15B SDoc 认证
澳大利亚	限制政策	针对中国出口的智能电动床、床垫等产品，没有特殊的限制政策。
	关税政策	床架、床垫、枕头无进口关税
	产品认证要求	无线控制盒、遥控器无线强制 RCM(RF+EMC+LVD+MPE) 认证 整床部分需 EMC+LVD 认证
俄罗斯	限制政策	针对中国出口的智能电动床、床垫等产品，没有特殊的限制政策。
	关税政策	床架：征收 20%进口关税 床垫：征收 20%进口关税 枕头：征收 20%进口关税

国家	进口政策	
	产品认证要求	无线控制盒、遥控器无线强制 FAC(基于 CE 转证) 认证 整床部分需 EAC(基于 CE 转证) 认证
日本	限制政策	针对中国出口的智能电动床、床垫等产品，没有特殊的限制政策。
	关税政策	床架、床垫、枕头无进口关税
	产品认证要求	无线控制盒、遥控器无线强制 MIC 认证 整床部分需 VCCI, PSE 圆形认证
韩国	限制政策	针对中国出口的智能电动床、床垫等产品，没有特殊的限制政策。
	关税政策	床架、床垫无进口关税 枕头：征收 5.8%进口关税
	产品认证要求	无线控制盒、遥控器无线强制 KC EMC 认证 整床部分需 KC:EMC+LVD 认证

2、美国对华贸易政策变化、中美贸易摩擦升级对发行人产品出口、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或未来可能造成的影响

#### (1) 美国对华贸易政策变化

根据 LAW OFFICES OF BIN LI & ASSOCIATE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国对华贸易政策变化情况如下：

2017 年 8 月，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正式对中国启动 301 调查<sup>1</sup>，主要针对与技术转让、知识产权和创新有关的法律政策或做法。2018 年 3 月，根据 301 调查的结论，美国总统特朗普宣称对中国进口商品加征关税，并将采取其他行动以针对中国的贸易政策并且限制中国在美国科技产业投资的能力。中美双方此后就部分商品展开了加征关税、反倾销调查等多项贸易壁垒举措。

2018 年 5 月 19 日（美国当地时间），中美两国就双边经贸磋商发表联合声明，中美双方就创造有利条件增加制造业产品和服务贸易、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与合作、鼓励双向投资达成共识，此后，双方将继续就此保持高层沟通，积极寻求

<sup>1</sup>301 调查是美国《1974 贸易法》的一个条款。根据该条款规定，美国贸易代表可以对外国法律、政策或做法进行调查，与有关国家进行磋商，并决定是否采取提高关税、限制进口、停止执行有关协定等报复措施。

解决各自关注的经贸问题。

2018年5月29日（美国当地时间），美国白宫发布声明，重申将依据“301调查”结果，对从中国进口的含重要工业技术在内的500亿美元商品加征25%的关税，具体清单将于2018年6月15日前公布；此外，美国将加强对获取美国重要工业技术的相关中国个人和实体实施出口管制，并采取具体的投资限制，拟议中的投资限制和加强的出口管制将于2018年6月30日前公布。

2018年6月15日（美国当地时间），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公布了对价值约340亿美元中国产品加征25%关税的清单（系2018年5月29日宣布的500亿美元商品清单的第一批），从2018年7月6日起正式实施。2018年7月6日（美国当地时间），美国对上述340亿美元产品加征25%关税，加征关税产品集中于机电、音响设备及其零件、光学医疗仪器。

2018年7月10日（美国当地时间），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公布对价值约2,000亿美元的中国商品加征10%关税的商品清单。2018年8月1日（美国当地时间），美国总统已指示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考虑将本部分加征关税税率从10%增加到25%。

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于2018年8月7日（美国当地时间）公布了对价值约160亿美元中国产品加征25%关税的清单（系2018年5月29日宣布的500亿美元商品清单的第二批），从2018年8月23日起正式实施。2018年8月23日（美国当地时间），美国正式开始对上述总计160亿美元的产品加征25%的关税。

2018年9月，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正式公布约2,000亿美元商品加征关税的清单，自2018年9月24日（美国当地时间）起加征关税税率为10%，2019年1月1日起加征关税税率提高至25%。

2018年10月9日，应美国国内多家床垫企业于2018年9月18日提交的申请，美国商务部宣布对进口自中国的床垫发起反倾销立案调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USITC）将初步裁定涉案产品的进口对美国国内产业是否构成损害或威胁。2018年11月2日（美国当地时间），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投票决定继续调查，

美国商务部将继续对本事件进行调查并预计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作出反倾销初裁。如果美国商务部初步确定发生倾销，则会指示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开始向从中国进口床垫的美国公司征收现金保证金。

美国商务部作出最终决定的日期是 2019 年 5 月 13 日，但可能延期。如果美国商务部认为没有倾销，则调查终止，不会征收倾销税。

(2) 中美贸易摩擦事项对发行人产品出口、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或未来可能造成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2018 年 5 月美国颁布加征关税的 500 亿美元商品清单中不涉及发行人出口到美国的主要产品。2018 年 9 月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正式公布的约 2,000 亿美元商品清单涉及发行人出口到美国的电动床架、床垫等主要产品。根据 Wind 资讯的数据显示，截至到 2018 年 8 月 31 日，中国床垫、寝具及类似品 2018 年 1-8 月出口总额相比于 2017 年同期数据均有较大程度的增长，其中 2018 年 6 月至 8 月出口总额同比增长 11.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美贸易摩擦升级尚未对发行人所在行业主要产品的出口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与全球知名公司 Serta Simmons Bedding, LLC（以下简称“SSB”或“舒达席梦思”）、Tempur Sealy International, Inc.（以下简称“TSI”或“泰普尔丝涟”）、Costco Wholesale Corporation（以下简称“好市多”或“COSTCO”）及美国地区其他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其中泰普尔丝涟、舒达席梦思为美国床垫市场占有率前两位的知名床垫厂商，好市多为美国知名卖场及网络销售平台。上述客户在确定供应商时，对供应商的资质、技术、生产能力等多方面进行严格筛选；成为其供应商后，客户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发行人通过不断加强技术研发能力，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和科技含量，提高产品竞争力，从而进一步增强了客户粘性。

发行人积极拓展美国之外的客户，目前已经有俄罗斯最大的床垫生产商 Trading House Askona LLC、泰普尔丝涟澳大利亚、泰普尔丝涟日本、泰普尔丝涟韩国等国际知名企业成为发行人的重要客户，发行人产品在欧洲、大洋洲、亚洲等地区的销售规模逐渐扩大。同时，发行人也在积极开拓国内市场，在国内主



要采取“直营店+经销商”的销售模式，并辅以电子商务、养老产业合作、地产商合作等多元化的销售方式。

2018年9月24日起，发行人出口至美国的主要产品已被额外征收10%的关税。美国家具市场在第四季度将迎来购物季，在折扣促销下由于加征关税导致的产品价格上升的负面影响将被削弱。发行人与美国主要客户保持着较为紧密的合作关系，发行人与美国主要客户已就中美贸易摩擦问题进行了深度沟通。发行人已通过调整结算汇率等措施减少关税造成的影响，2018年不会出现明显业绩下滑的情形，对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故2018年，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出口、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造成影响较小。

若2019年1月1日后，美国对上述涉及产品额外征收关税提高至25%，将对发行人产生较大的关税压力，可能会对发行人的产品出口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同时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 （3）中美贸易摩擦事项的应对措施

针对当前中美贸易摩擦，发行人拟采取如下应对措施：

- 1) 与发行人美国客户协商分摊关税；
- 2) 发挥规模优势、整合供应链资源以降低成本；
- 3) 发挥研发设计优势，降低产品成本并推出新产品；
- 4) 加大力度拓展美国之外的市场；
- 5) 将部分产能或生产环节转移到海外非征收关税地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鉴于发行人出口至美国的主要产品已被纳入征税清单，10%额外关税已于2018年9月24日开始实施，且2019年1月1日起额外关税可能增加至25%，故中美贸易摩擦升级可能对发行人的产品出口、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造成一定的影响。

### （二）核查发行人产品出口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所律师查阅了海关、税务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维斯科获得出

口退税企业认定的证明文件，登录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网站进行了核查，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维斯科主管海关、税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经核查，情况如下：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智能电动床及配套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出口产品为可调节电动床、可调节床、床垫。发行人产品出口委托物流公司或报关公司进行报关。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资质

(1) 经核查，发行人取得了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2798068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取得了海关注册编码为 3304960968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维斯科取得了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2804764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取得了海关注册编码为 3304962097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出口信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我国海关根据企业信用状况将企业认定为认证企业、一般信用企业和失信企业。根据嘉兴海关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站的查询，发行人和维斯科被认定为一般信用企业，不存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被认定为失信企业的情形。

### 3、出口退税企业认定和出口产品涉及税务情况

(1)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维斯科已分别于 2005 年 12 月、2008 年 10 月获得了生产企业出口退税企业认定。

#### (2) 出口产品涉及税务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出口产品涉及到关税和增值税，情况如下：

1)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出口产品为可调节电动床、可调节床、

床垫，经查阅《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 2015 年关税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 2016 年关税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 2017 年关税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 2018 年关税实施方案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上述产品均未被列入上述关税实施方案中规定的需征收出口关税的《出口商品税率表》中，故上述产品出口未被征收出口关税。

2) 发行人产品出口增值税适用免、抵、退税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出口产品为可调节电动床、可调节床、床垫，经查阅《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发出口商品退税文库 20110201A 版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上述产品分别执行 17%（2018 年 8 月 1 日开始执行 16% 的出口退税率）、15%（2018 年 11 月 1 日开始执行 16% 的出口退税率）、15%（2018 年 11 月 1 日开始执行 16% 的出口退税率）的出口退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维斯科已获得了生产企业出口退税企业认定，按月进行“免、抵、退”税申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维斯科均正常办理出口退税。

#### 4、主管海关部门出具的证明

##### (1) 麒盛科技

2018 年 2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嘉兴海关出具编号为嘉关外证 [2018] 020 号《证明》，载明“应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304960968）申请，兹证明：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嘉兴关区未有过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海关处罚的情事”；2018 年 8 月 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嘉兴海关出具编号为嘉关外证 [2018] 059 号《证明》，载明“应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304960968）申请，兹证明：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嘉兴关区未有过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海关处罚的情事”

##### (2) 维斯科

2018 年 2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嘉兴海关出具编号为嘉关外证 [2018]

021号《证明》，载明“应嘉兴市维斯科海绵有限公司（3304962097）申请，兹证明：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在嘉兴关区未有过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海关处罚的情事”；2018年7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嘉兴海关出具编号为嘉关外证[2018]050号《证明》，载明“应嘉兴市维斯科海绵有限公司（3304962097）申请，兹证明：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间，在嘉兴关区未有过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海关处罚的情事”

#### 5、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 （1）麒盛科技

2018年1月23日，嘉兴市秀洲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载明：“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330411780498339G，系我局所管辖的企业，经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已依法在我局办理国税税务登记，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系统查询暂未发现有欠税、偷税之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2018年1月25日，嘉兴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纳税证明》，载明“经浙江金税三期系统查询，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按照国家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规定，依法申报和缴纳税款，未发现重大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2018年7月13日，国家税务总局嘉兴市税务局出具《纳税证明》，载明“经金三系统查询，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间，按照国家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规定，依法申报和缴纳税款，未发现重大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 （2）维斯科

2018年1月23日，嘉兴市秀洲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载明：“嘉兴市维斯科海绵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330411678449258E，系我局所管辖的企业，经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已依法在我局办理国税税务登记，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系统查询暂未发现有欠税、偷税之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2018年1月25日，嘉兴市地方税务局

出具《纳税证明》，载明“经浙江金税三期系统查询，嘉兴市维斯科海绵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按照国家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规定，依法申报和缴纳税款，未发现重大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2018 年 7 月 13 日，国家税务总局嘉兴市税务局出具《纳税证明》，载明“经金税三期系统查询，嘉兴市维斯科海绵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按照国家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规定，依法申报和缴纳税款，未发现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维斯科已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并获得了生产企业出口退税企业认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维斯科均正常办理出口退税，主管海关部门出具证明，载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维斯科报告期内未受到海关处罚，主管税务部门出具证明，载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维斯科报告期内依法申报和缴纳税款，未发现重大税收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维斯科产品出口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规定。

**五、关于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14 题：发行人主要产品出口退税率相对较高。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期的出口退税额及出口退税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享受出口退税的政策和依据。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是否对税收优惠存在严重依赖，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各期的出口退税额及出口退税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享受出口退税的政策和依据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维斯科获得生产企业出口退税企业认定的证明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维斯科报告期内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和《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查阅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24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12 号)等相关规定,经核查,情况如下:

#### 1、报告期内各期的出口退税额及出口退税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出口产品为可调节电动床、可调节床、床垫,分别执行 17% (2018 年 8 月 1 日开始执行 16%的出口退税率)、15% (2018 年 11 月 1 日开始执行 16%的出口退税率)、15% (2018 年 11 月 1 日开始执行 16%的出口退税率)的出口退税率。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获得出口退税额及出口退税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期间	出口退税额(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出口退税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018 年 1-6 月	11,903.71	15,262.10	78.00%
2017 年度	10,359.50	14,875.95	69.64%
2016 年度	8,907.61	16,437.64	54.19%
2015 年度	4,392.50	8,016.24	54.80%

#### 2、享受出口退税的政策和依据

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24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12 号)等相关规定,获得了生产企业出口退税企业认定,依法享有出口退税政策优惠。

(二) 发行人是否对税收优惠存在严重依赖,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出口退税相关资质证明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税收优惠证明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和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经核查,情况如下: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2018年1-6月 (万元)	2017年度 (万元)	2016年度 (万元)	2015年度 (万元)
1	企业所得税	1,376.44	1,068.89	1,923.01	1,005.70
2	出口退税	11,903.71	10,359.50	8,907.61	4,392.50
3	土地使用税	50.59	64.23	18.12	16.11
4	房产税	13.68	26.74	20.30	9.12
税收优惠合计		13,344.42	11,519.36	10,869.04	5,423.43
利润总额		15,262.10	14,875.95	16,437.64	8,016.24
税收优惠占当期利润总额 比例		87.44%	77.44%	66.12%	67.66%

综上所述，发行人所享有的税收优惠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较大，主要原因因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出口退税金额较大。

出口退税制度作为避免进口国与出口国对商品实行双重征税的财政机制，已被世界许多国家和地区所广泛运用。出口退税政策作为我国一项基本经济政策，已执行了很久。一方面，与国际通行做法相接轨，为国内企业创造参与全球竞争的公平环境；另一方面，出口退税政策的执行，有利于维持均衡的进出口贸易，因此短期内出口退税政策在我国不会发生根本性变化。

综上所述，虽然发行人所享有的税收优惠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较大，但主要原因因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退税金额较大，鉴于我国的出口退税政策中短期内不会发生根本性变化，且发行人已有计划持续推进自主品牌内销渠道建设，故出口退税不会对发行人持续和稳定的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所律师认为，虽然报告期内出口退税金额较大导致发行人享有的税收优惠对发行人利润影响较大，但不会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六、关于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25 题：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及未来环保支出情况，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主要污染物情况，是否发生环保**

事故，环保设施和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回复：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发生环保事故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生产经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验收等相关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取得的环保主管部门的批复，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登录环保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进行了核查，对发行人安环部员工进行了访谈，经核查，情况如下：

#### 1、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 （1）麒盛科技

2011年8月，舒福德有限就其年生产18万张电动床项目编制了《嘉兴市舒福德电动床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调查登记表》，2011年12月，舒福德有限年生产18万张电动床项目通过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组织的环保验收。2013年5月，出于企业发展需要，舒福德有限决定对年生产18万张电动床项目进行扩建，扩建项目实施后，舒福德有限仍从事电动床的生产，年产量可达到30万张，老厂区主要负责电动床铁架的生产工序，其余工序及相关设备迁至新厂区。2013年5月，舒福德有限就本次扩建项目编制了《嘉兴市舒福德电动床有限公司年产30万张电动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6年11月取得了编号为秀环竣备[2016]1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备案登记表》，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的备案意见为同意嘉兴市舒福德电动床有限公司年产30万张电动床项目竣工验收备案。

鉴于家具行业的发展形势，并考虑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麒盛科技决定对老厂区的生产内容进行调整，对生产工艺进行技术改造，淘汰部分老旧设备，引进更先进的生产设备，扩大生产规模，项目建成后，企业老厂区设计产量增加至年



产 150 万张智能床。2018 年 3 月，发行人就其年产 150 万张智能床项目在秀洲区王江泾镇政府完成备案，并取得了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政府出具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2018 年 5 月，发行人就其年产 150 万张智能床项目编制了《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张智能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取得了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秀洲环建函 [2018] 47 号《关于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张智能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载明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建设地点位于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秋茂路 158 号，年产量增加至 150 万张智能床。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年产 150 万张智能床项目的环评验收工作正在进行中。

## （2）维斯科

2007 年 3 月，嘉兴市维斯科海绵有限公司编制了《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07 年 6 月取得了嘉兴市秀洲区环保局出具的编号为秀洲环建函 [2007] 80 号的《关于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批复载明同新建项目的建设，建设地点位于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工业功能区（南区）欣悦路北侧，年产高记忆海绵 5000 吨。

2017 年 7 月，维斯科取得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编号为秀洲环验 [2017] 15 号《关于新建项目（阶段性）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的函》，载明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年产高记忆海绵 2500 吨，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环境批复中的主要环保措施和要求，原则同意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正式投入运行。

## 2、发行人募投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发行人的募投项目为年产 400 万张智能床总部项目（一期）和品牌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 （1）年产 400 万张智能床总部项目（一期）

该项目已于2018年5月23日获得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秀洲环建函[2018]38号《关于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400万张智能床总部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批准同意建设。

### （2）品牌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该项目因其建设内容主要为营销渠道的建设及品牌推广计划，不存在土建、生产设备及技术投资，不涉及需要采取相应环保措施的情形，故不涉及环保审批。

###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2018年3月22日，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载明：“经查，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2015年1月1日至今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2018年7月16日，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载明：“经查，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2018年1月1日至今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2018年3月23日，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载明：“经查，嘉兴市维斯科海绵有限公司在2015年1月1日至今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2018年7月16日，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载明：“经查，嘉兴市维斯科海绵有限公司在2018年1月1日至今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发行人年产30万张电动床项目、发行人子公司维斯科新建年产高记忆海绵5000吨项目中的2500吨已完成环评验收，发行人年产150万张智能床项目正在进行环保验收，发行人募投项目已取得环保审批手续；根据嘉兴市秀洲区环保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维斯科自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7月16日未受到环保相关行政处罚，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未发生过重大环保事故。

（二）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及未来环保支出情况，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主要污染物情况，环保设施和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和费用成本的支出

明细，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环保投入和费用支出的合同或支付凭证、环保设施清单，对发行人的生产场所进行了实地走访，抽查了部分环保处理设施的维保记录，对发行人安环部的员工进行了访谈，经核查，情况如下：

### 1、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投入主要包括环保设施投入和日常环保运行维护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 (1) 环境设施投入

期间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设施用途	投资金额 (万元)	投资金额合计 (万元)
2015 年	排烟除尘设备	用于焊接烟尘（颗粒物）处理	28	57
	中央吸尘器	用于木屑粉尘（颗粒物）处理	1	
	废水处理设备	用于喷塑生产废水的处理	28	
2016 年	脉冲集尘排烟设备	用于焊接烟尘（颗粒物）处理	34.5	108.3
	脉冲集尘排烟设备	用于焊接烟尘（颗粒物）处理	71.8	
	中央吸尘器	用于木屑粉尘（颗粒物）处理	1	
	中央吸尘器	用于木屑粉尘（颗粒物）处理	1	
2017 年	毒气体检装置	用于化学品浓度超过设定值时报警	0.35	14.15
	废气处理设备	用于海绵发泡废气处理	13.80	
2018 年 1-6 月	吸尘系统	用于木屑粉尘（颗粒物）处理	116	567.36
	废水处理设备	用于喷塑生产废水的处理	103.23	
	天然气管道	减少废气排放，清洁生产	73	
	天然气燃烧机	减少废气排放，清洁生产	78	
	供粉及回收系统	提高塑粉回收，增加塑粉使用率	90	
	热节炉尾气处理设备	用于喷塑烘干废气处理	27.5	
	污水池、废料仓库、危化品仓库	用于处置后废水收集，然后用压力泵打入市政污水管网；用于储存一般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固体废弃物	79.63	

#### (2) 环保相关费用成本支出

期间	费用用途	费用金额(万元)	合计(万元)
2015年	污泥处置费	6.54	6.54
2016年	垃圾清运费	4.55	14.66
	污泥处置费	2.66	
	除尘设备检测费用	0.25	
	化粪池清理费	0.66	
	灭鼠及灭蟑螂费	0.29	
	绿化种植费	4.5	
	卫生清理费	1.75	
2017年	垃圾清运和处置费	7.75	43.07
	空气、水检测费	0.41	
	污泥、危险固废处置费	5.30	
	绿化种植费	19.64	
	管道疏通费	0.12	
	除尘设备检测费	0.24	
	废水检测费	0.53	
	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费和职业健康安全指导费	1.79	
	“三同时”验收环保检测费	3.00	
	卫生现场检测费	0.40	
	发泡污水过滤池改建及环保验收费	2.39	
	环境应急预案技术咨询费	1.50	
2018年1-6月	垃圾清运、处置费	11.52	59.72
	食堂油烟管道清理费	0.25	
	污泥处置费	1.93	
	化粪池清理费	0.28	
	废水检测费	0.03	
	灭鼠及灭蟑螂费	0.3	
	排污权申购费	1.58	
	污水入网费	42.68	
	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费	0.91	
	危化品从业人员证书复审费和危化企业安管员培训费	0.08	

期间	费用用途	费用金额（万元）	合计（万元）
	消防通道疏散指示牌购买费	0.16	

## 2、未来环保支出情况

根据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保护审批部门对发行募投项目 and 生产经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和发行人的说明，未来发行人将密切关注国家环保政策方面的变化，确保现有环保系统正常运转，除对现有设施进行更新改造外，发行人亦会根据业务开展情况投资建设新的环保设施。发行人拟在募投项目中进行环保投资 710 万元，募投项目中环保投资的金额预计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1	焊接除尘设备	100
2	喷塑粉尘设备	90
3	木屑粉尘设备	150
4	烘干废气处置设备	120
5	污水处置设备	200
6	建设一般固体废弃物堆放场	10
7	建立危险废物仓库	20
8	降低噪音设备	20
合计		710

3、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主要污染物情况

### （1）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序号	生产项目	主要环保设施名称	运行情况
1	焊接车间	排烟设备	正常运行
2		脉冲集尘排烟设备	正常运行
4	木板车间	吸尘系统	正常运行
5		中央吸尘器	正常运行
6	喷塑车间	废水处理设备	正常运行
7		供粉系统	正常运行

序号	生产项目	主要环保设施名称	运行情况
8		热节炉尾气处理设备	正常运行
9		天然气燃烧机	正常运行
10	发泡车间	废气处理设备	正常运行

## (2) 主要污染物情况及处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及采取的处理措施如下：

序号	种类	污染物成分	处理方式	处理效果
1	废气	焊接烟尘（颗粒物）	通过除尘设备进行处理	达到排放标准后进行排放
		木屑粉尘（颗粒物）		
		喷塑粉尘（颗粒物）		
		喷塑烘干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通过尾气处理设备进行处理	达到排放标准后进行排放
		发泡废气（二氧化碳、聚醚多元醇、甲苯二异氰酸酯）	通过废气处理设备进行处理	达到排放标准后进行排放
2	废水	喷塑生产废水	通过污水处理设备进行处理	达到排放标准后进行排放
		生活污水	通过化粪池进行处理	处理后排放到排污管道
3	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木材边角料、废面料、废海绵、废纸箱等	收集后对外出售	—
		塑粉	收集后用于生产	—
		粉尘、一般废包装物、生活垃圾等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废机油、破损化学原料废桶、喷塑污泥、废槽渣、液等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

## 4、环保设施和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经核查，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为废气（烟尘、粉尘、烘干废气等）、废水（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和固体废物（金属边角料、木材边角料、废面料、废海绵、废纸箱、塑粉、粉尘、一般废包装物、生活垃圾、废机油、破损化学原料废桶、喷塑污泥、废槽渣、液等），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

年1-6月,发行人的环保设施投入和日常治污费用支出分别为63.54万元、122.96万元、57.22万元、627.08万元,发行人相关的环保设施投入和日常治污费用能够保障发行人环保设施齐全,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的环保投入和日常治污费用能够保障发行人环保设施齐全,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环保设施和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七、关于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27 题：发行人存在租赁房屋使用的情形。（1）请发行人补充说明租赁房产的实际用途，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租赁房屋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是否相符，是否存在因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的风险。（2）房产出租方是否均已取得产权证书，如未取得，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租赁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进行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如果搬迁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相关补救措施。（3）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发行人是否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如未办理，请就该等租赁的合法合规性、相关租赁合同的有效性，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城市房地产管理办法》、《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相关法律法规，查阅了发行人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和房屋租赁备案证明，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查阅了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查阅了杭州转塘科技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并对杭州市西湖区房管局进行了访谈，经核查，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屋租赁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性租赁

(1)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生产经营性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座落	面积 (平方米)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是否取得 产权证书	是否 办理 租赁 备案 登记
1	吴敏、张建功	发行人	嘉兴市中山 东路 1490 号	413.82	商业 服务	门店	是	是
2	嘉兴市博瑞 五金制品有 限公司	发行 人	嘉兴市王江 泾镇工业功 能区（腾云 村）	7,428.22	工业	厂房	是	是
3	嘉兴市金贝 贝工贸有限 公司	发行 人	嘉兴市王江 泾镇工业功 能区（腾云 村）	14,768.73	工业	厂房	是	是
4	杭州转塘科 技经济开发 有限公司	发行 人	杭州转塘科 技经济区块 16号6幢 101室、203 室	926.08	工业 厂房	办公及 产品展示	是	否
5	嘉兴露倍利 傢俱有限公 司	发行 人	嘉兴市王江 泾镇工业功 能区（腾云 村）	7,601.82	工业	厂房	是	是
6	嘉兴市连冠 纺织有限公 司	发行 人	嘉兴市王江 泾镇纬一路 嘉兴市连冠 纺织有限公 司内西大车 间的二楼	7,400	工业	仓库	是	是
7	浙江五饼二 鱼实业有限 公司	发行 人	嘉兴市王江 泾开发区元 丰大道 58 号厂房 3 号	6,795.36	工业	厂房	是	是
8	瑞海机械	发行 人	嘉兴礼海高 科技产业区 5号厂房部 分场地	2,500	工业	厂房	是	是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座落	面积 (平方米)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是否取得 产权证书	是否办理 租赁备案 登记
9	嘉善银润商业有限公司	索菲莉尔	嘉兴市嘉善县嘉善大道399号L1-116室	130	商业	门店	是	是
10	桐乡红星世博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索菲莉尔	桐乡市红星世博家居市场三楼C8025、C8026号展厅	111.95	商业服务	门店	是	是
11	嘉兴中悦物业服务有限 公司	索菲莉尔	嘉兴市南湖区广益路1111号红星美凯龙家居生活广场三楼展厅C8111、C8112、C8113号	285	商业服务	门店	是	是
12	嘉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产权所有方）、嘉兴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出租管理方）	索菲莉尔	嘉兴市月河历史街区中基路196号85幢	196.66	商业服务	门店	是	是
13	浙江旭辉置业有限公司	索菲莉尔	嘉兴市中山东路666号嘉兴旭辉广场1层s1f-15	78	商业服务	门店	是	是
14	平湖市中瑞商业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索菲莉尔	浙江省平湖市三港路555号中瑞国际广场5号楼1层	180	商业服务	门店	是	是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座落	面积 (平方米)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是否取得 产权证书	是否 办理 租赁 备案 登记
			5-116号					
15	嘉凯城集团 商业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海盐分公司	索菲 莉尔	嘉兴市海盐 县武原镇新 桥北路231 号嘉凯城海 盐项目壹号 楼壹层 101-9、 101-10、 101-11	106.18	商业 服务	门店	是	是
16	海宁银泰置 业有限公司	索菲 莉尔	海宁市海昌南 路365号银 泰城2层 252	88	商业	门店	是	是
17	浙江东兴商 厦股份有限 公司	索菲 莉尔	桐乡市东兴 生活广场 1F层015-2 号	105	商业 服务	门店	是	是
18	嘉兴创新园 发展有限公 司商业管理 分公司	索菲 莉尔	嘉兴市中关 村广场购物 中心 F1-108	117.45	商业 服务	门店	是	是
19	嘉善万联太 平洋购物中 心有限公司	索菲 莉尔	嘉善万联太 平洋购物中 心5层 5F-007	125	商业	门店	是	是
20	杭州运河上 街商业企业 管理有限公 司	索菲 莉尔	杭州市拱墅 区台州路2 号运河上街 商业中心 037室-1商 铺	164.43	商业	门店	是	是
21	浙江金鹭置 业有限公司	索菲 莉尔	海宁市联合 路417号金 鹭缔艺家 家居广场1 号楼6161号	200	商业	门店	是	是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座落	面积 (平方米)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是否取得 产权证书	是否 办理 租赁 备案 登记
			商铺					
22	杭州红星美凯龙世博家居有限公司	索菲莉尔	杭州市古墩路701号紫金广场综合馆一楼A8025展位	228.88	综合(办公)	门店	是	是
23	嘉兴经开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索菲莉尔	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凤路与新盛西路交汇处莲花广场3层3073号商铺	134.77	商业服务	门店	是	是
24	瑞海机械	维斯科	嘉兴礼海高科技产业区中1-6号厂房及办公楼部分场地	34,676	工业	厂房、办公	是	是
25	杭州转塘科技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麒悦科技	杭州转塘科技经济区块16号6幢201室	266.58	工业厂房	办公及产品展示	是	否
26	杭州同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索菲莉尔	杭州市西湖区振中路202号6幢2楼	153	工业	仓库	是	是

(2)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境外生产经营性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座落	面积 (平方英尺)	租赁期限
1	KTR IE One LLC	南部湾国际	13169 Slover Avenue, Fontana, California	约 69,720	自2014年4月1日起63个月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座落	面积 (平方英尺)	租赁期限
2	WMCV Phase 2 SPE, LLC	南部湾 国际	475 S. Grand Central Pkwy, Las Vegas, Nevada	2,279	2017年12月1 日至2020年11 月30日
3	IHFC Properties SPE, LLC	奥格莫 森美国	210 East Commerce Avenue in High Point, North Carolina	2,102	2017年3月1 日至2019年10 月31日
4	WMCV Phase 2 SPE, LLC	奥格莫 森美国	475 S. Grand Central Pkwy, Las Vegas, Nevada	5,680	2017年12月1 日至2020年11 月30日
5	ZOVITA (Private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奥格莫 森欧洲	Odminių g. 8 LT-01122 Vilnius. Lithuania	27.08 平方米	自2016年12 月9日起36个 月

以上境外租赁房屋均用于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办公、仓储、展示。上述租赁合同符合当地法律规定，合法有效。

2、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非生产经营性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座落	面积 (平方米)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是否取得 产权证书	是否办 理租赁 备案登 记
1	顾金奇	发行人	嘉兴市紫苑14 幢1803室	122.9	住宅	员工宿舍	是	是
2	孙文炳	发行人	嘉兴市金都景 苑北景苑6幢 2-402室	143.66	住宅	员工宿舍	是	是
3	沈春水	发行人	嘉兴市金都景 苑南风苑18 幢2-502室	117.63	住宅	员工宿舍	是	是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座落	面积 (平方米)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是否取得 产权证书	是否办理租赁 备案登记
4	张艳群、 余新华	发行人	嘉兴市康桥花园6栋303室	133.06	住宅	员工宿舍	是	是
5	李国哲	发行人	嘉兴市财富豪庭(财富广场东区)1幢2-501室	164.11	住宅	员工宿舍	是	是
6	凌惠中	发行人	嘉兴市华新花园7-405	83.75	住宅	员工宿舍	是	是
7	嘉兴市连冠纺织有限公司	发行人	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纬一路连冠纺织有限公司内倒班楼1-6层共139间房	5,704.14	工业	员工宿舍	是	是
8	罗渊等 16个自然人	发行人	嘉兴市北禾大厦南共15间房	810.01	办公	员工宿舍	是	是
9	尤海兵等 4个自然人	发行人	嘉兴市北禾大厦北共6间房	277.14	酒店	员工宿舍	是	是

(二) 租赁房屋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是否相符，是否存在因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性租赁的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存在不一致。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存在以下非生产经营性租赁的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座落	面积 (平方米)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1	嘉兴市连冠纺织有限公司	发行人	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纬一路连冠纺织有限公司内倒班楼1-6层共139间房	5,704.14	工业	员工宿舍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座落	面积 (平方米)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2	罗渊等 16 个自然人	发行人	嘉兴市北禾大厦南 共 15 间房	810.01	办公	员工 宿舍

###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承诺，“如因麒盛科技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屋出现房屋权属纠纷、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或其他原因导致麒盛科技及其子公司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租赁物业或被相关部门处罚的，给麒盛科技及其子公司造成一切损失，则承诺人将以连带责任的方式向麒盛科技及其子公司承担全部补偿责任，保证麒盛科技及其子公司不因上述事项遭受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发行人存在租赁房屋的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但该部分租赁的房屋非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仅作为员工宿舍，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承诺，载明如因上述问题给麒盛科技及其子公司造成一切损失，则将以连带责任的方式向麒盛科技及其子公司承担全部补偿责任，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房屋的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三）租赁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进行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如果搬迁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相关补救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承租的房屋均已取得了权属证书，发行人不存在租赁尚未取得权属证书房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四）发行人是否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如未办理，请就该等租赁的合法合规性、相关租赁合同的有效性，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发表明确意见

#### 1、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租赁的合法合规性、相关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存在以下租赁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座落	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产权证号
1	杭州转塘科技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	杭州转塘科技经济区块16号6幢101室、203室	926.08	2017.11.01 至 2021.10.31	杭房权证之字第14889770号
2	杭州转塘科技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麒悦科技	杭州转塘科技经济区块16号6幢201室	266.58	2018.06.11 至 2020.06.10	杭房权证之字第14889770号

经核查杭州转塘科技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西湖区房管局进行的访谈，根据当地房管部门要求，上述杭州转塘科技经济区块16号6幢房产做租赁备案应当全幢一起来做，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屋无法单独进行备案。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于2009年7月30日颁布的《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当事人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房屋租赁合同生效条件的，从其约定。但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除外”，且上述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房屋租赁合同的生效条件，故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其法律效力，发行人作为承租方在该等合同项下的合法权利可获得相关法律的保护。

## 2、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规定，发行人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存在被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风险。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如发行人因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被有关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发行人将无条件在有关房地产管理部门规定的期限内予以改正，如存在实质性障碍导致无法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发行人将与承租人协商解除租赁合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承诺，“如因麒盛科技及其子公司租赁的

房屋出现房屋权属纠纷、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或其他原因导致麒盛科技及其子公司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租赁物业或被相关部门处罚的，给麒盛科技及其子公司造成一切损失，则承诺人将以连带责任的方式向麒盛科技及其子公司承担全部补偿责任，保证麒盛科技及其子公司不因上述事项遭受经济损失”。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部分房屋租赁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形；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其法律效力，发行人作为承租方在该等合同项下的合法权利可获得相关法律的保护，发行人自租赁上述房屋以来，未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亦未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该部分租赁的房屋不是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因上述租赁给麒盛科技及其子公司造成一切损失，将以连带责任的方式向麒盛科技及其子公司承担全部补偿责任，发行人不会因上述租赁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而受到行政处罚。

**八、关于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28 题：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曾经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

回复：

本所律师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智海投资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唐国海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查阅了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嘉兴市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对该等机构进行了走访，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最高人民法院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网、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站、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检察院网站、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站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曾受到过重大



行政处罚。

九、关于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29 题：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年度缴纳人数、金额及缴费比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欠缴情形；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包括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劳务派遣单位资质及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缴费情况等，并说明是否符合我国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存在欠缴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请披露形成原因，欠缴金额及拟采取的措施，分析如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并就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障碍

回复：

（一）发行人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年度缴纳人数、金额及缴费比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欠缴情形。如存在欠缴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请披露形成原因，欠缴金额及拟采取的措施，分析如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并就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障碍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和缴费凭证，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对该等部门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智海投资、实际控制人唐国海出具的承诺。经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年度缴纳人数、金额、未缴人数及原因

（1）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年度缴纳金额如下：

期间	项目	缴纳金额（万元）	
		公司	个人
2018 年 1-6 月	社会保险	673.95	310.31
	住房公积金	163.07	163.07

期间	项目	缴纳金额（万元）	
		公司	个人
2017 度	社会保险	872.07	384.81
	住房公积金	195.52	195.52
2016 度	社会保险	451.10	188.36
	住房公积金	98.93	98.93
2015 度	社会保险	172.60	78.35
	住房公积金	73.34	73.34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年度缴纳人数、未缴人数及原因如下：

1) 2018 年 6 月

项目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差异人数	差异原因						应缴未缴人数
				境外工作人员	退休返聘人员	新入职人员	离职人员	其他地方缴纳人员	实习生	
养老保险	2,500	1,948	552	101	26	206	168	6	45	0
医疗保险		1,948	552	101	26	206	168	6	45	0
失业保险		1,948	552	101	26	206	168	6	45	0
生育保险		1,948	552	101	26	206	168	6	45	0
工伤保险		2,013	487	101	26	144	165	6	45	0
住房公积金		1,947	553	101	26	206	168	4	45	3

2018 年 6 月，上表中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 3 人，系因离职需提取公积金要求提前停止缴纳住房公积金。

2) 2017 年 12 月

项目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差异人数	差异原因	应缴未缴
----	------	------	------	------	------

				境外 工作人员	退休 返聘 人员	新入 职人 员	离职 人员	其他 地方 缴纳 人员	实习 生	
养老 保险	1,414	1,109	305	97	19	90	76	7	14	2
医疗 保险		1,109	305	97	19	90	76	7	14	2
失业 保险		1,109	305	97	19	90	76	7	14	2
生育 保险		1,109	305	97	19	90	76	7	14	2
工伤 保险		1,144	270	97	19	67	64	7	14	2
住房公 积金		1,077	337	97	19	90	75	5	14	37

## 3) 2016年12月

项目	员工 人数	缴纳 人数	差异 人数	差异原因						应缴 未缴 人数
				境外 工作 人员	退休 返聘 人员	新入 职人 员	离职 人员	其他 地方 缴纳 人员	实习 生	
养老 保险	1,290	1,047	243	94	21	37	53	6	25	7
医疗 保险		1,047	243	94	21	37	53	6	25	7
失业 保险		1,047	243	94	21	37	53	6	25	7
生育 保险		1,047	243	94	21	37	53	6	25	7
工伤 保险		1,087	203	94	21	28	47	6	0	7
住房公 积金		342	948	94	21	38	57	6	25	707

## 4) 2015年12月

项目	员工 人数	缴纳 人数	差异 人数	差异原因						应缴未 缴人数
----	----------	----------	----------	------	--	--	--	--	--	------------

				境外 工作人员	退休 返聘 人员	新入 职人员	离职 人员	其他 地方 缴纳 人员	实习生	
养老保险	399	246	153	81	10	9	8	8	37	0
医疗保险		246	153	81	10	9	8	8	37	0
失业保险		246	153	81	10	9	8	8	37	0
生育保险		246	153	81	10	9	8	8	37	0
工伤保险		290	109	81	10	9	1	8	0	0
住房公积金		178	221	81	10	9	8	8	37	68

2、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例如下：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缴费比例

1) 麒盛科技

期间	社会保险明细	单位	个人
2018年1-6月	养老保险	14%	8%
	医疗保险	5%	1.5%
	失业保险	0.5%	0.5%
	工伤保险	0.55%	0
	生育保险	0.5%	0
2017年度	养老保险	14%	8%
	医疗保险	1-11月缴费比例为4%；12月缴费比例为5%	1-11月缴费比例为1%；12月缴费比例为1.5%
	失业保险	1-4月缴费比例为1%；5-12月缴费比例为0.5%	0.5%
	工伤保险	0.55%	0
	生育保险	0.5%	0
2016年度	养老保险	14%	8%
	医疗保险	1-11月缴费比例为3.5%；12月缴费比例为4%	1-11月缴费比例为0.5%；12月缴费比例为1%
	失业保险	1-4月缴费比例为1.5%；5-12月缴费比例为1%	0.5%

期间	社会保险明细	单位	个人
	工伤保险	1-5月缴费比例为0.8%； 6-12月缴费比例为0.88%	0
	生育保险	0.5%	0
2015年度	养老保险	14%	8%
	医疗保险	3.5%	0.5%
	失业保险	1.5%	0.5%
	工伤保险	0.8%	0
	生育保险	1-9月缴费比例为0.8%； 10-12月缴费比例为0.5%	0

## 2) 维斯科

期间	社会保险明细	单位	个人
2018年1-6月	养老保险	14%	8%
	医疗保险	5%	1.5%
	失业保险	0.5%	0.5%
	工伤保险	0.55%	0
	生育保险	0.5%	0
2017年度	养老保险	14%	8%
	医疗保险	1-11月缴费比例为4%；12月缴费比例为5%	1-11月缴费比例为1%； 12月缴费比例为1.5%
	失业保险	1-4月缴费比例为1%； 5-12月缴费比例为0.5%	0.5%
	工伤保险	0.55%	0
	生育保险	0.5%	0
2016年7-12月	养老保险	14%	8%
	医疗保险	7-11月缴费比例为3.5%； 12月缴费比例为4%	7-11月缴费比例为0.5%； 12月缴费比例为1%
	失业保险	1%	0.5%
	工伤保险	0.88%	0
	生育保险	0.5%	0

## 3) 索菲莉尔

期间	社会保险明细	单位	个人
2018年1-6月	养老保险	14%	8%
	医疗保险	1-5月缴费比例为10.5%； 6月缴费比例为5%	1-5月缴费比例为2%；6月缴费比例为1.5%
	失业保险	0.5%	0.5%
	工伤保险	1-5月缴费比例为0.5%；6月缴费比例为0.32%	0

期间	社会保险明细	单位	个人
	生育保险	1-5 月缴费比例为 1.2%; 6 月缴费比例为 0.5%	0
2017 年度	养老保险	14%	8%
	医疗保险	10.5%	2%
	失业保险	1-4 月缴费比例为 1%; 5-12 月缴费比例为 0.5%	0.5%
	工伤保险	0.5%	0
	生育保险	1%	0
2016 年 7-12 月	养老保险	14%	8%
	医疗保险	7-11 月缴费比例为 9%; 12 月缴费比例为 10.5%	7-11 月缴费比例为 2.5%; 12 月缴费比例为 2%
	失业保险	1%	0.5%
	工伤保险	7-11 月缴费比例为 0.2%; 12 月缴费比例为 0.5%	0
	生育保险	1%	0

## 4) 麒盛数据

期间	社会保险明细	单位	个人
2018 年 1-6 月	养老保险	14%	8%
	医疗保险	5%	1.5%
	失业保险	0.5%	0.5%
	工伤保险	0.2%	0
	生育保险	0.5%	0

## 5) 舒福德智能

期间	社会保险明细	单位	个人
2018 年 1-6 月	养老保险	14%	8%
	医疗保险	10.5%	2%
	失业保险	0.5%	0.5%
	工伤保险	0.3%	0
	生育保险	1.2%	0

## 6) 麒悦科技

期间	社会保险明细	单位	个人
2018 年 1-6 月	养老保险	14%	8%
	医疗保险	10.5%	2%
	失业保险	0.5%	0.5%
	工伤保险	0.3%	0
	生育保险	1.2%	0

## 7) 亿诺电子

期间	社会保险明细	单位	个人
2017年1-7月	养老保险	14%	8%
	医疗保险	4%	1%
	失业保险	1-4月缴费比例为1%; 5-7月缴费比例为0.5%	0.5%
	工伤保险	0.56%	0
	生育保险	0.5%	0
2016年度	养老保险	14%	8%
	医疗保险	1-11月缴费比例为3.5%; 12月缴费比例为4%	1-11月缴费比例为0.5%; 12月缴费比例为1%
	失业保险	1-4月缴费比例为1.5%; 5-12月缴费比例为1%	0.5%
	工伤保险	1-5月缴费比例为0.8%; 6-12月缴费比例为0.56%	0
	生育保险	0.5%	0
2015年7-12月	养老保险	14%	8%
	医疗保险	3.5%	0.5%
	失业保险	1.5%	0.5%
	工伤保险	0.8%	0
	生育保险	7-9月缴费比例为0.8%; 10-12月缴费比例为0.5%	0

## 8) 秀州民融

期间	社会保险明细	单位	个人
2016年1-5月	养老保险	14%	8%
	医疗保险	3.5%	0.5%
	失业保险	1-4月缴费比例为1.5%; 5月缴费比例为1%	0.5%
	工伤保险	0.8%	0
	生育保险	0.5%	0
2015年12月	养老保险	14%	8%
	医疗保险	3.5%	0.5%
	失业保险	1.5%	0.5%
	工伤保险	0.8%	0
	生育保险	0.5%	0

## (2)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例

公司名称	期间	单位	个人
------	----	----	----

公司名称	期间	单位	个人
麒盛科技	2018年1-6月	8%	8%
	2017年度	8%	8%
	2016年度	1-9月缴费比例为9%； 10-12月缴费比例为8%	1-9月缴费比例为9%； 10-12月缴费比例为8%
	2015年度	9%	9%
维斯科	2018年1-6月	12%	12%
	2017年度	12%	12%
	2016年7-12月	12%	12%
索菲莉尔	2018年1-6月	1-5月缴费比例为12%； 6-12月缴费比例为8%	1-5月缴费比例为12%； 6-12月缴费比例为8%
	2017年度	12%	12%
	2016年7-12月	12%	12%
麒盛数据	2018年1-6月	8%	8%
舒福德智能	2018年1-6月	12%	12%
麒悦科技	2018年1-6月	12%	12%
亿诺电子	2017年1-7月	8%	8%
	2016年度	8%	8%
秀州民融	2016年1-5月	12%	12%
	2015年度	12%	12%

### 3、欠缴金额及拟采取的措施，分析如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当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规定，对报告期内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员进行统计，对可能需要补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金额进行了测算，经核查，具体如下：

项目	2018年1-6月 (万元)	2017年度 (万元)	2016年度 (万元)	2015年度 (万元)	总计 (万元)
可能需要补缴社会保险	0	1.82	4.61	0.05	6.48
可能需要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	1.62	66.01	56.69	8.75	133.07
需缴纳总额	1.62	67.83	61.30	8.80	139.55
利润总额	15,262.10	14,875.95	16,437.64	8,016.24	54,591.93
可能需补缴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0.01%	0.46%	0.37%	0.11%	0.26%



经测算，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人需补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总金额占当期发行人利润总额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4、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欠缴情形，如存在欠缴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未能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发行人已逐步规范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境外工作人员、退休返聘人员、离职人员、新入职人员、其他地方缴纳人员和实习生外，发行人已为其全部人员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1) 麒盛科技

根据嘉兴市社会保障事务局分别于2018年1月25日、2018年7月4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按规定缴纳了各项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嘉兴市社会保障事务局处理的情形。

根据嘉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于2018年4月20日、2018年7月9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已建立公积金制度，截止目前未受到嘉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

2) 维斯科

根据嘉兴市社会保障事务局分别于2018年1月26日、2018年7月4日出具的《证明》，维斯科自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按规定缴纳了各项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嘉兴市社会保障事务局处理的情形。

根据嘉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于2018年3月16日、2018年7月9日出具的《证明》，维斯科已建立公积金制度，截止目前未受到嘉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

### 3) 索菲莉尔

根据杭州市萧山区社会保障管理中心于2018年3月7日出具的《证明》，索菲莉尔于2016年12月起在杭州市萧山区参加社会保险，为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并能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嘉兴市社会保障事务局于2018年7月6日出具的《证明》，索菲莉尔自在嘉兴市社会保障事务局开户后，按规定缴纳了各项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嘉兴市社会保障事务局处理的情形。

根据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萧山分中心于2018年3月7日出具的《证明》，在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萧山分中心无涉及索菲莉尔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嘉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8年7月9日出具的《证明》，索菲莉尔已建立公积金制度，截止目前未受到嘉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

### 4) 舒福德智能

根据杭州市西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2018年3月6日、2018年7月16日出具的《证明》，舒福德智能自成立之日至今，社会保险已开户参保，未受到杭州市西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

根据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于2018年3月8日、2018年7月6日出具的《证明》，舒福德智能至今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 5) 麒悦科技

根据杭州市西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8年7月16日出具的《证明》，麒悦科技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7月16日，社会保险已开户参保，未受到杭州市西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

根据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8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麒悦科技至今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 6) 麒盛数据

根据嘉兴市社会保障事务局分别于 2018 年 3 月 5 日、2018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麒盛数据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按规定缴纳了各项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嘉兴市社会保障事务局处理的情形。

根据嘉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2018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麒盛数据已建立公积金制度，截止目前未受到嘉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

#### 7) 亿诺电子

根据嘉兴市社会保障事务局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亿诺电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7 日，按规定缴纳了各项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嘉兴市社会保障事务局处理的情形。

#### 8) 秀州民融

根据嘉兴市社会保障事务局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秀州民融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按规定缴纳了各项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嘉兴市社会保障事务局处理的情形。

###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唐国海、控股股东智海投资已出具相关承诺：“在麒盛科技于本次发行股份上市前及上市后的任何期间内，若由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存在或可能存在的瑕疵或问题，从而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直接和间接损失及/或因此产生相关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被有权部门要求补缴、被处罚）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唐国海、控股股东嘉兴智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无条件地以自有财产予以全额承担和补偿。”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未能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发行人已逐步规范其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境外工作人员、退休返聘人员、离职人员、新入职人员、其他地方缴纳人员和实习生外，发行人已为全部人员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需补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总金额占当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且发行人控股股东智海投资、实际控制人唐国海已出具承诺，故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此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了证明，载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行政处罚。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二）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包括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劳务派遣单位资质及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缴费情况等，并说明是否符合我国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查阅了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之间的协议，查阅了劳务派遣公司的资质证书，对发行人合作的主要劳务派遣公司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因产品和生产安排存在季节性波动，且存在部分流动性较高或专业技术含量较低的工作岗位，为了提高生产效率，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

#### 1、报告期各期末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及占比

项目	2018. 6. 30	2017. 12. 31	2016. 12. 31	2015. 12. 31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139	6	67	123
用工总量	1,963	1,034	1,006	352
劳务派遣用工比例	7.08%	0.58%	6.66%	34.94%

根据 2014 年 3 月 1 日实施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2 号）的规定，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发行人 2015 年末劳务派遣用工占用工总量的比例超过 10%，不符合相关规定，但是发行人已通过不断优化人员结构、提高生产效率、严格控制劳务派遣员工人数等措施纠正其劳务派遣不规范行为，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无劳务派遣用工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嘉兴市秀洲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2018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4 日，没有因违反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当地人力社保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劳务派遣员工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 的情况，不符合相关规定，但发行人已采取措施纠正了劳务派遣用工不规范行为，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且报告期内也没有因此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故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事宜不会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 2、劳务派遣单位资质

经核查，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就劳务派遣存在合作的公司资质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劳务派遣资质证书
1	嘉兴市道祥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30411201605270002 号，有效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27 日至 2019 年 5 月 26 日）
2	吴江市务实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20584201404030039 号，有效期限为 2017 年 4 月 3 日至 2020 年 4 月 2 日）
3	苏州帝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20584201406130077 号，有效期限为 2014 年 6 月 13 日至 2020 年 6 月 12 日）
4	嘉兴市泓磊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30411201705260002 号，有效期限为 2017 年 5 月 26 日至 2020 年 5 月 25 日）
5	邦芒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30482201704130004 号，有效期限为 2017 年 4 月 13 日至 2020 年 4 月 12 日）
6	嘉兴智联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30402201404020010 号，有效期限为 2017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9 日）
7	苏州市阔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30584201611140051 号，有效期限为 2016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3 日）
8	苏州徐通劳务派遣有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20584201504070026 号，

序号	公司名称	劳务派遣资质证书
	限公司盛泽分公司	有效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7 日至 2018 年 4 月 6 日)
9	吴江市汇思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 320584201312250036 号, 有效期限为 2013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4 日)
10	嘉兴市卓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 330411201402280002 号, 有效期限为 2017 年 2 月 28 日至 2020 年 2 月 27 日)
11	吴江市瑞达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 320584201804230031 号, 有效期限为 2018 年 4 月 23 日至 2021 年 4 月 22 日)
12	苏州市利众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 320584201611010068 号, 有效期限为 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
13	苏州江泰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 320584201707170056 号, 有效期限为 2017 年 7 月 17 日至 2020 年 7 月 16 日)

综上所述,苏州徐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盛泽分公司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已于 2018 年 4 月 6 日到期,吴江市汇思企业服务有限公司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已于 2016 年 12 月 24 日到期,经核查,发行人与苏州徐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盛泽分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终止合作;与吴江市汇思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7 月终止合作,故上述劳务派遣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合作时均已取了《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且该等证书均在有效期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上述劳务派遣公司均已经终止了合作。

### 3、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缴费情况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相关规定、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的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合作的主要劳务派遣公司进行了访谈,劳务派遣人员的各项社会保险由劳务派遣单位负责缴纳,根据本所律师对劳务派遣公司的访谈,上述劳务派遣公司为部分劳务派遣人员缴纳了社会保险。

根据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的协议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合作的主要劳务派遣公司的访谈,发行人支付给劳务派遣公司的费用中包括劳务派遣服务费和派遣人员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用。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与劳务派遣公司之间的协议约定向劳务派遣公司支付了相关费用,履行了《劳动法》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用工单位义务。此外,发行人合作的主要劳务派遣公司出具了《承诺书》,承诺:“如若本公司违反双方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强制性规定,从而给麒盛科技及子公司造成直接和间接损失及/或

因此产生相关费用的，本公司将无条件地予以全额承担和补偿”。故本所律师认为，劳务派遣员工的社会保险未缴纳不会给发行人造成重大损失。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且曾存在劳务派遣员工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的情况，不符合相关规定，但发行人已采取措施纠正相关劳务派遣用工不规范行为，报告期内亦未因此受到劳动行政部门的处罚，故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事宜不会构成本次发行障碍。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无劳务派遣用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关于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30 题：根据招股说明书，智能电动床行业主要有 OEM、ODM、OBM 三种经营模式，国内厂商主要以 OEM 为主。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其具体采用的经营模式，是否存在 OEM/ODM 经营的情况，如有，请补充披露 OEM/ODM 客户进行业务合作的发展演变情况、合作模式、双方权利义务关系。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 OEM/ODM 客户是否买断发行人相关型号的产品设计，发行人的产品设计或技术是否与其 OEM/ODM 客户有关，OEM/ODM 产品的销售国家或地区是否与发行人自主品牌重合，自主品牌是否存在侵权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 ODM 客户清单、发行人与主要 ODM 客户之间的重要销售合同、销售订单以及相关书面文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销售明细表，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对报告期内主要 ODM 客户以及发行人总经理进行了访谈，登录发行人主要 ODM 客户网站对其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进行了核查，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最高人民法院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网、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站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情况如下：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其具体采用的经营模式，是否存在 OEM/ODM 经营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主要包括 ODM 和 OBM 两种模式，以 ODM 为主。

发行人的销售区域以外销为主，内销为辅。其中，外销主要产品以 ODM 和 OBM 为主。在 OBM 模式下，发行人自主设计制造产品，并以自有品牌销售给客户。在 ODM 模式下，发行人提供自主设计的样品供客户选择并批量生产。

(二) 请补充披露 OEM/ODM 客户进行业务合作的发展演变情况、合作模式、双方权利义务关系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 ODM 客户为舒达席梦思 (SSB) 和泰普尔丝涟 (TSI)。

### 1、舒达席梦思

#### (1) 业务合作的发展演变情况、合作模式

2010 年，因奥格莫森美国在产品和售后方面和其客户 Denver Mattress 的良好合作关系，Denver Mattress 时任首席运营官将奥格莫森美国介绍给舒达席梦思，合作模式为奥格莫森美国负责产品概念设计，舒福德有限根据奥格莫森美国提出的产品概念进行产品定型研发、制作样品并批量生产，由奥格莫森美国将该等产品销售给舒达席梦思并负责售后服务。2014 年，舒福德有限收购奥格莫森美国后，除由舒福德有限和奥格莫森美国负责产品概念设计外，舒福德有限、奥格莫森美国 and 舒达席梦思之间的合作模式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销售给舒达席梦思所有产品和大部分产品的包装纸箱、说明书、质保卡、安装指导上均为同时标有  和舒达席梦思拥有的商标或 logo，并由奥格莫森美国负责售后。

#### (2) 主要权利义务关系

依据发行人与舒达席梦思的相关供货合同，双方之间的主要权利义务关系如下：

序号	主要权利义务
----	--------




序号	主要权利义务
1	SSB 根据订单采购产品，发行人应当尽量满足 SSB 的订单要求，SSB 在发货前可以以书面形式告知发行人后全部或部分取消订单。
2	除非本协议另有说明，发行人应该以 FOB 交货给订单上指定的承运人。一旦产品交付给承运人，产品的所有权和丢失风险将传递给 SSB。发行人应该确保产品交付为 1) 订单上提出的交货日期和时间，或 2) 如果没有指明，根据本协议产品目录中说明的交货时间。
3	发行人应该在发货之日起合理时间内对发货的产品开票给 SSB。所有无争议金额可通过现金，支票或电汇以美金形式支付。
4	禁止发行人及其制造商制造和分销带有 SSB 标志和/或商标的产品给除 SSB 以外的任何人（经 SSB 许可的除外），在任何情况下，发行人或其制造商都不得在亚洲销售带有 SSB 标志和商标的产品。发行人和制造商不会利用 SSB 的标志和/或商标，也不会利用其与 SSB 的合作关系来促进其他床垫、箱形弹簧或床上用品的销售。SSB 有权监督和控制制造和提供经授权使用 SSB 的标志和/或商标的产品标签和/或饰物。
5	发行人在美国配销中心订单将实现先进先出的原则。SSB 不管出于何种原因终止协议或终止产品采购，SSB 将对根据最新的预测 90 天的库存负责，包括成品，在途库存，在制品，以及成品之外的原材料。SSB 和发行人将尽最大努力在产品转移过程中使多余和过时的库存最少。
6	各方对所有自己单独开发或第三方合同商的产品所有改善、发明、想法概念、技巧、发现、文本、图纸等知识产权保留所有权利和利益，除非 SSB 支付了开发费用，那么 SSB 拥有知识产权。如果双方联合开发且 SSB 没有支付开发费用，无需向另一方作出解释，知识产权由双方共同拥有。

## 2、泰普尔丝涟

### (1) 业务合作的发展演变情况、合作模式

2009 年，因奥格莫森美国在产品和售后方面和其客户 A. H. Beard 的良好合作关系，A. H. Beard 时任总经理将奥格莫森美国介绍给泰普尔丝涟日本，合作模式为奥格莫森美国负责产品概念设计，舒福德有限根据奥格莫森美国提出的产品概念进行产品定型研发、制作样品并批量生产，然后由奥格莫森美国将该等产品销售给泰普尔丝涟日本并负责售后服务。通过和泰普尔丝涟日本的良好合作并经泰普尔丝涟日本介绍，奥格莫森美国逐渐开始跟泰普尔丝涟新加坡、泰普尔丝涟中国、泰普尔丝涟加拿大等进行合作，合作模式与泰普尔丝涟日本的合作模式基本一致。2014 年，舒福德有限收购奥格莫森美国后，除由舒福德有限和奥格莫森美国负责产品概念设计外，舒福德有限、奥格莫森美国和泰普尔丝涟日本、泰普尔丝涟新加坡、泰普尔丝涟中国、泰普尔丝涟加拿大等之间的合作模式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销售给泰普尔丝涟日本、泰普尔丝涟新加坡、泰普尔丝涟中国、泰普尔丝涟加拿大所有产品和产品包装的纸箱标贴、说明书、质保卡、标牌

上均为同时标有  和泰普尔丝涟拥有的商标或 logo,并由奥格莫森美国负责售后。

2014 年,因奥格莫森美国和泰普尔丝涟日本、泰普尔丝涟新加坡、泰普尔丝涟中国、泰普尔丝涟加拿大等长期良好的合作,且泰普尔丝涟美国正进行供应链整合,泰普尔丝涟美国开始与奥格莫森美国接触,经考核,泰普尔丝涟美国逐步开始向舒福德有限采购智能电动床,合作模式为舒福德有限和奥格莫森美国提出产品概念,舒福德有限根据产品概念进行产品定型研发、制作样品并批量生产,由奥格莫森美国将该等产品销售给泰普尔丝涟美国,并由普尔丝涟美国的售后合作商负责产品的售后服务。此后,发行人、奥格莫森美国与泰普尔丝涟美国之间的合作模式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 (2) 主要权利义务关系

依据发行人与泰普尔丝涟的相关供货合同,双方之间的主要权利义务关系如下:

序号	主要权利义务
1	TSI 或 TSI 指定人员有权在期限内,选择通过一个或多个采购订单订购特定的产品。发行人应在确认收到并接受每份采购订单后,提供所订产品的具体装运期。在采购订单初期和采购订单中期,TSI 可适当更改采购订单,发行人应及时确认收到此类更改要求,并适时按要求执行。如有需要,发行人应为 TSI 提供新的确认装运期。如果 TSI 更改采购订单,要求将组件量或产品的混合方式降到合同附件规定的范围以下,或在订单末期发行人已开始生产此类产品时,要求更改的,则 TSI 应将在制品的损失费用补偿给发行人,供应商可根据协议约定交付或处理在制品。
2	发行人应在装运地点按照适用的采购订单向 TSI、TSI 指定人员或指定承运人交付或安排产品的交付。除非发行人承担协议规定的因发行人延迟装运产品而产生的延迟装运费用,否则 TSI 应负责发行人将产品交付至装运地点之后的装运费用和运输费用。TSI、TSI 指定人员或 TSI 指定承运人的授权签署表明 TSI、TSI 指定人员或 TSI 指定承运人在装运地点收到产品后,产品损失风险应转移给 TSI。产品所有权应在 TSI 于适用采购订单指定的目的地收到产品之后生效。
3	除非 TSI 另行书面指定由发行人负责产品运输,否则 TSI 应选择承运人负责从装运地点到目的地所有产品的运输并将支付所有运费和适用的进口关税。发行人应负责产品从发行人或其分包商的制造工厂运输到装运地点,并且负责包括任何相关许可证、费用和税收等的出口通关手续。如果此装运地点与发行人或其分包商的生产地点不同,则发行人应支付与其相关的任何运费。
4	发行人应在装运后的合理时间内向 TSI 开具每批产品的发票。TSI 应在目的地收到产品后的合理时间内向发行人支付发行人开具的所有无争议金额。
5	发行人授予 TSI 及其附属公司在协议有效期内独家营销、分销和出售协议附件中

序号	主要权利义务
	确定的产品，以及与 TSI 共同开发的任何产品。协议有效期内，发行人授予 TSI 及其附属公司在协议确定区域内独家销售产品的权利。
6	发行人将是按照泰普尔丝涟产品规格或协议其他活动生产产品的产品规格、任何修订或衍生产品所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任何知识产权的所有者。如果发行人违约或终止协议，则泰普尔丝涟有权但无义务拥有该等知识产权，一经泰普尔丝涟要求，发行人应当配合将该等知识产权转让给泰普尔丝涟，为避免发生歧异，泰普尔丝涟要求转让权并不适用于任何独立于协议开发的发行人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奥格莫森货架产品、40+S 系列床、330 系列床和按摩座椅，即使这些产品被纳入发行人根据协议提供给泰普尔丝涟的任何产品或服务，包括床架。

(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 OEM/ODM 客户是否买断发行人相关型号的产品设计，发行人的产品设计或技术是否与其 OEM/ODM 客户有关，OEM/ODM 产品的销售国家或地区是否与发行人自主品牌重合，自主品牌是否存在侵权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ODM 客户不买断发行人相关型号的产品设计，发行人的产品设计或技术与其 ODM 客户无关

(1) 舒达席梦思




经核查，发行人与舒达席梦思的合作模式为发行人进行产品概念设计、定型研发、制作样品并批量生产，由奥格莫森美国将该等产品销售给舒达席梦思并负责售后服务。根据发行人和舒达席梦思的合同约定，发行人对其自行开发的产品独家享有知识产权，且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的访谈，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舒达席梦思未向发行人支付过产品开发费用，亦未与发行人联合进行产品开发，故本所律师认为，舒达席梦思不买断发行人相关型号的产品设计，发行人对其自主进行研发设计的产品享有知识产权，与舒达席梦思无关。

(2) 泰普尔丝涟




经核查，发行人与泰普尔丝涟的合作模式为发行人进行产品概念设计、定型研发、制作样品并批量生产，由奥格莫森美国将该等产品销售给泰普尔丝涟。根据发行人和泰普尔丝涟的合同约定，发行人是按照泰普尔丝涟产品规格或协议其他活动生产产品的产品规格、任何修订或衍生产品所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任何知识产权的所有者，且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的访谈，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违反与泰普尔丝涟之间的销售合同约定亦未终止与泰普尔

丝涟之间的销售合同，故本所律师认为，泰普尔丝涟不买断发行人相关型号的产品设计，发行人对其自主进行研发设计的产品享有知识产权，与泰普尔丝涟无关。

## 2、ODM 产品的销售国家或地区与发行人自主品牌重合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 ODM 客户舒达席梦思、泰普尔丝涟等均系全球领先品牌，其产品在全球多个国家或地区均有销售，发行人在美国、俄罗斯、加拿大、中国等国家以自主品牌 、ERGOMOTION、ZERO G、、LULAABED、、**索菲莉尔**等销售其产品，故舒达席梦思、泰普尔丝涟产品的销售国家或地区与发行人自主品牌的销售国家或地区存在重合。

## 3、自主品牌不存在侵权风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在国外销售产品使用 、ERGOMOTION、ZERO G、、LULAABED 等自主品牌；在国内销售产品使用 ERGOMOTION、、**索菲莉尔**等自主品牌。经核查，上述商标均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及拥有，并已在发行人产品销售地区合法注册，受当地有效法律保护。

发行人主要 ODM 客户为全球化品牌，因此发行人采取严格的商标权属审核程序，有效地避免发行人因 ODM 模式可能产生的商标侵权风险。发行人在以自有品牌销售时不存在使用 ODM 客户商标的情形，而是以自有品牌  或 ERGOMOTION 或 **索菲莉尔** 或  或  或 LULAABED 或 ZERO G 等进行销售。

发行人主要 ODM 客户舒达席梦思、泰普尔丝涟和发行人之间的合同均约定舒达席梦思、泰普尔丝涟享有发行人相关型号产品的独家购买权，为避免违反上述约定，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新产品审核程序，以使新产品在框架、围边形状或功能方面区别于现在产品；或通过独特的美学特征或颜色或品牌或形状以使新产品区别于现有的产品。

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最高人民法院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网、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站进行了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没有受到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 ODM 客户不买断发行人相关型号的产品设计或技术，仅享有发行人相关型号的独家购买权，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新产品审核程序，以使新产品区别于现有产品，不存在违反与 ODM 客户之间销售合同的独家购买权约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ODM 客户不买断发行人相关型号的产品设计或技术，发行人的产品设计或技术与其 ODM 客户无关，发行人 ODM 产品的销售国家或地区与发行人自主品牌产品的销售国家或地区存在重合的情形，自主品牌不存在侵权风险，发行人与其 ODM 客户之间就知识产权不存在纠纷。

**十一、关于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31 题：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党政人员管理的相关规定**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关于党政人员管理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和出具的声明，并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关于党政人员管理的相关规定，经核查，情况如下：

#### 1、关于党政人员管理的主要规定

(1)《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规定：“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集中精力做好本职工作，除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在学校设立的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外，一律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确需在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党委（常委）会集体研究决定，并报学校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和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备案，兼职不得领取报酬”。

(2)《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规定：“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的党政领导干部到企业兼职（任职）必须从严

掌握、从严把关，确因工作需要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格审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不得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兼职（任职），也不得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后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由本人向其原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报告，由拟兼职（任职）企业出具兼职（任职）理由说明材料，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按规定审批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备案”。

根据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公布的《回复选登：中央纪委法规室“两部党内法规”权威答疑(二)》对“党员领导干部”范围的解释：“目前，‘党员领导干部’的范围主要包括以下三部分：一是党政机关中的‘党员领导干部’，包括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机关以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中担任各级领导职务和副调研员以上非领导职务的中共党员。二是国有企业中的‘党员领导干部’，包括大型、特大型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含国有和国有控股金融企业）中层以上领导人员，中型以下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含国有和国有控股金融企业）领导班子，以及上述企业中其他相当于县处级以上层次的中共党员。三是事业单位中的‘党员领导干部’，包括事业单位（未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范围）领导班子和其他六级以上管理岗位的中共党员。此外，已退出上述领导职务、但尚未办理退休手续的中共党员干部也属于党员领导干部的范围”。

##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于用人单位任职情况	是否为党政领导干部
7 名董事，其中 3 名独立董事				
1	唐国海	董事长	本单位任职	否
2	黄小卫	董事	本单位任职	否
3	侯文彪	董事	本单位任职	否
4	唐颖	董事	本单位任职	否
5	韩德科	独立董事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高级合伙人	否
6	张新	独立董事	复旦大学会计系副教授	否

序号	姓名	职务	于用人单位任职情况	是否为党政领导干部
7	周永淦	独立董事	于 2004 年 12 月退休，退休时为嘉兴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培训科科长	否
5 名监事，其中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8	徐建春	监事会主席	本单位任职	否
9	傅伟	监事	本单位任职	否
10	陈世杰	监事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总经理	否
11	陈良雷	职工代表监事	本单位任职	否
12	徐金华	职工代表监事	本单位任职	否
4 名高级管理人员				
13	黄小卫	总经理	本单位任职	否
14	侯文彪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本单位任职	否
15	龙潭	副总经理	本单位任职	否
16	单华锋	副总经理	本单位任职	否

唐国海、黄小卫、唐颖、侯文彪、徐建春、傅伟、徐金华、陈良雷、龙潭、单华锋均为发行人员工，不存在行政级别，不属于党政人员；监事陈世杰任职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韩德科任职于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均非党政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故陈世杰和韩德科不属于党政人员；独立董事张新任职于复旦大学，职务为会计系副教授，未担任党政领导职位，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独立董事周永淦已于 2004 年 12 月退休，退休前任职于嘉兴市劳动局（现嘉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退休后按照主任科员级别享受退休待遇，根据《公务员法》第十七条规定：“综合管理类的非领导职务分为：巡视员、副巡视员、调研员、副调研员、主任科员、副主任科员、科员、办事员”，故周永淦属于非领导职务，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不适用党政人员管理的相关规定。

十二、关于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32 题：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请发行人补充披露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有效期限，是否即将到期，是否已提出复审申请，相应工作的进展，不能通过复审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并提示相应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因此享受的优惠政策和依据，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相关优惠政策适用是否符合规定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有效期限，是否即将到期，是否已提出复审申请，相应工作的进展，不能通过复审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并提示相应风险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历次提交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材料、发行人出具的声明，经核查，情况如下：

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有效期限，是否即将到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经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批准取得编号为 GF20153300012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于 2018 年 9 月 16 日到期。

2、是否已提出复审申请，相应工作的进展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6 月提交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申请已被受理，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审核工作正在进行。

3、不能通过复审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并提示相应风险

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6 月提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审核工作正在进行。若发行人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将增加发行人的税收负担，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二) 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因此享受的优惠政策和依据，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相关优惠政策适用是否符合规定

本所律师查阅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历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材料、发行人拥有的专利证书、员工花名册，经核查，情况如下：

#### 1、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前身舒福德有限公司于2012年10月31日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GR20123300006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于2015年9月17日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获得了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GF20153300012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因舒福德有限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的时间早于2016年1月1日，故根据当时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第十条规定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的相关规定分析舒福德有限本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序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发行人实际情况
1	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企业，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或通过5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符合。发行人系于2005年10月在浙江省嘉兴市注册成立的企业，发行人拥有较强的研发技术实力，对其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2	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符合。发行人主要产品（服务）所属技术领域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的“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
3	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10%以上	符合。发行人职工人数为215人，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人数为70人，研发人员人数为30人，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为32.56%；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

序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发行人实际情况
		总数的 13.95%。
4	<p>企业为获得科学技术（不包括人文、社会科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而持续进行了研究开发活动，且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6%；</li> <li>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0,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li> <li>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0,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li> </ol> <p>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企业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计算。</p>	符合。最近一年的销售收入为 28,827.37 万元，近三年来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3.76%；发行人近三年的研发费用均为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
5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60%以上	符合。最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收入总额比例为 84.07%。
6	企业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另行制定）的要求	<p>符合。1、研发开发的组织管理水平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示建立了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加强对开发项目的评审，保证其合理、准备、高效的进行；</li> <li>2) 建立了研发中心和完善的的管理制度以及研发投入核算体系，保障项目按计划顺利实施；</li> <li>3) 增加对科研设施、设备的投入，完善和增强科研的硬件实力，为研发人员提供一个良好的工作平台；</li> <li>4) 建立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奖励制度，以调动其工作积极性，提高产品的开发质量和开发效率；</li> <li>5) 对研发人员进行相关知识培训，提高其技术能力、管理能力和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解读；</li> </ol> <p>2、近三年完成科技项目 25 项，相关科技成果已经全部成功转化应用于公司产品运营服务中，近三年内平均成果转化的年平均转化数为 8；</p> <p>3、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已获得 65 项实用新型专利；</p> <p>4、公司总资产增长率为 61.93%；销售额增长率为 19.38%。</p>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舒福德有限符合当时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第十条规定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中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条件。

2、报告期内因此享受的优惠政策和依据，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相关优惠政策适用是否符合规定

（1）报告期内因此享受的优惠政策和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发行人因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而享有按照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2）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对发行人的影响情况如下：

期间	适用税率	减免所得税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减免所得税额 占净利润比例
2015年	15%	1,005.70	5,595.03	17.97%
2016年	15%	1,923.01	11,542.15	16.66%
2017年	15%	1,068.89	11,271.13	9.48%
2018年1-6月	15%	1,376.44	12,374.28	11.12%

综上所述，发行人因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而减免的所得税额占发行人净利润比例不超过20%，故本所律师认为，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对发行人净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

十三、关于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33 题：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董监高对其曾任职单位是否负有竞业禁止或保密义务，是否因竞业禁止、保守商业秘密或者其他事项被曾任职单位主张过权利

回复：

本所律师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和出具的声明，并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检察院、嘉兴市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对该等机构进行了走访，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商事仲裁网、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网、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及互联网公众信息检索系统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五年在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其他企业任职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近五年在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其他企业任职情况
1	唐国海	董事长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9 月，历任礼海电气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副董事长；现任浙江运河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秀州民融董事长、瑞海机械执行董事兼经理、智海投资执行董事兼经理、嘉兴中科奥度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浙江乌镇智海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2	黄小卫	董事、总经理	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锐迈机械科技（吴江）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至 2016 年，任嘉兴蔚晨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3	侯文彪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近五年一直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处任职
4	唐颖	董事	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瑞海机械董事；现任上海尔维多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运河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汇生担保有限公司董事、瑞海机械监事
5	韩德科	独立董事	近五年一直任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高级合伙人，2018 年 6 月至今，任嘉兴南福之竹贸易有

序号	姓名	职务	近五年在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其他企业任职情况
			限公司董事长
6	张新	独立董事	2013年1月至2016年12月，任复旦大学会计系讲师；现任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复旦大学会计系副教授
7	周永淦	独立董事	已于2004年12月退休，2013年1月至2015年12月，任浙江省清华长三角研究院部长助理(退休返聘)
8	徐建春	监事会主席	2017年2月至今，任浙江乌镇智海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9	傅伟	监事	2013年1月至2017年2月，任嘉兴市宝尼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1月至2018年8月，任广州苏嘉物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1月至2018年7月，任嘉兴市沪冶钢铁贸易有限公司监事
10	陈世杰	监事	2013年1月至2016年2月，任北京集美家居市场集团厦门商场、厦门东南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现任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上海嘉展建筑装潢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克拉斯国际家居有限公司董事、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11	陈良雷	职工代表监事	近五年一直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处任职
12	徐金华	职工代表监事	近五年一直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处任职
13	龙潭	副总经理	近五年一直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处任职
14	单华锋	副总经理	近五年一直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处任职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与其近五年曾任职单位签署过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或类似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曾因竞业禁止、保守商业秘密或者其他事项被其近五年曾任职单位主张过权利。

本所律师查阅了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检察院、嘉兴市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对该等机构进行了走访，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商事仲裁网、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网、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及互联网公众信息检索系统进行了核查，未发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

竞业禁止、保守商业秘密或者其他事项而涉及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

综上所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与其近五年曾任职单位签署过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或类似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其近五年曾任职单位不负有竞业禁止或保密义务。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曾因竞业禁止、保守商业秘密或者其他事项被其近五年曾任职单位主张过权利。

**十四、关于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36 题：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一起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该起人身损害赔偿案的具体诉讼事由、诉讼标的、目前的进展、相关诉讼事项及诉讼结果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成果可能造成的具体影响，影响较大的，应做重大事项提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该起诉讼事项进行核查，补充说明是否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可能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 Jim Clearwater 和 Barbara Catena 诉南部湾国际和 costco wholesale corporation 的诉状及相关材料，查阅了 LAW OFFICES OF BIN LI & ASSOCIATE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经核查，情况如下：

2017 年 3 月，Jim Clearwater 在 costco wholesale 购买了一张南部湾国际销售的床给其父亲 Louis Clearwater 使用，后 Louis Clearwater 左腿撞到床架后受伤，并在一个月后死亡。2018 年 5 月 23 日(美国当地时间)，Jim Clearwater (Louis Clearwater 的儿子) 和 Barbara Catena (Louis Clearwater 的女儿) (以下简称“原告”) 在加利福尼亚州圣博娜迪诺高等法院就上述事件起诉南部湾国际和 costco wholesale corporation (以下简称“被告”)，诉讼是基于以下理由提出的：(1) 严格产品责任制造缺陷；(2) 严格产品责任设计缺陷；(3) 因警示不足导致严格产品责任；(4) 过失；(5) 违反明示保证；(6) 违反默示保证。原告在诉状中的诉讼请求为：(1) 一般损害赔偿；(2) 特殊损害赔偿；(3)

惩罚性和示范性损害赔偿；（4）律师费；（5）法律允许的利息；（6）诉讼费用；（7）其他法院认为适当的赔偿。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部湾国际为其产品投保的保险公司 Liberty Mutual Insurance 已聘请律师应诉，保险公司的赔付范围不包括惩罚性和示范性损害赔偿。2018 年 6 月 15 日（美国当地时间），南部湾国际提出动议抗辩原告的部分诉讼请求，同时提出动议抗辩原告提出的惩罚性和示范性损害赔偿请求，在法院对上述两个动议举行听证之前，原告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美国当地时间）提交了第一次修订的诉状，诉讼请求不再包括惩罚性和示范性损害赔偿，至此，本案原告所有的诉讼请求均在保险公司赔付的范围内。2018 年 9 月 17 日（美国当地时间），被告就第一次修订的诉状提交了答辩状，本案将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美国当地时间）召开设定庭审时间的会议。

综上所述，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诉讼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未知。根据 LAW OFFICES OF BIN LI & ASSOCIATE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上述诉讼的具体赔偿金额需在裁判之后才能知晓，但是赔偿金额超过 Liberty Mutual Insurance 赔付的最高额 500 万美元的可能性较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南部湾国际为其产品购买了保险，保险公司赔付的最高金额为 500 万美元，上述诉讼原告所有的诉讼请求均在 Liberty Mutual Insurance 的赔付范围内，且赔偿金额超过 Liberty Mutual Insurance 赔付的最高额 500 万美元的可能性较小，故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的裁判结果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十五、关于反馈意见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问题第 38 题：请切实落实《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相关规定**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工商资料和资信报告；对发行人


各期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并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主要管理人员或关键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获取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出具的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中的境内企业的成立时间、注册地址、注册资本、股权结构、法定代表人以及报告期内工商变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查阅了境外律师就境外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就已上市的境外客户，查阅了其公告资料。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礼海电气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唐国海曾持有股权并担任总经理、副董事长和发行人前监事蔡君配偶李龙担任高管的企业，瑞海机械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唐国海控制的企业，英如家俱为发行人前监事蔡君母亲董玉宝曾控制的企业外，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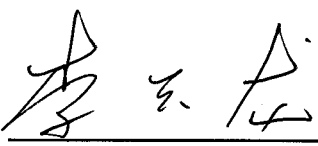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已切实落实了《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与其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关键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了审慎核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李云龙

经办律师:   
杨依见

2018年11月14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关于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 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 致：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接受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已于2018年6月20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18年9月26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8年11月14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已对发行人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于2019年2月12日出具了天健审[2019]338号《审计报告》。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和补充反馈意见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对于《律

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充分调查，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做了询问和调查，并与保荐人及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并取得了相关的证明及文件。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并使用，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承诺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

的有关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部分 对补充反馈意见的回复

###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礼海电气股权转让给李龙控股的企业是否为真实转让，是否存在代持

回复：

本所律师调阅了礼海电气的工商档案，查阅了唐国海和李龙签订的借款合同，查阅了上海德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银行流水，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了礼海电气的情况，对唐国海和李龙进行了访谈，经核查，情况如下：

2015年4月10日，礼海电气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瑞海机械将持有的礼海电气5%股权（折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99.9万元）以人民币7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德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日，瑞海机械与上海德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嘉兴礼海电气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9月25日，礼海电气就本次股权变更在嘉兴市秀洲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备案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礼海电气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菲尼克斯美卡诺香港有限公司	9,500.1	95%
2	上海德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9.9	5%
合计		10,000	100%

经核查，2008年8月至2010年11月，李龙任瑞海机械常务副总；2010年11月，瑞海机械和菲尼克斯美卡诺香港有限公司合资成立礼海电气，并约定2013年12月31日后，菲尼克斯美卡诺香港有限公司可收购瑞海机械持有的礼海电气全部股权，转让价格为股权转让发生前礼海电气三个财务年度扣除利息、税金、折旧和摊销前盈利平均值的2.8倍。鉴于上述约定，瑞海机械若想获得较为满意的投资收益，礼海电气就必须在未来有充分的盈利作为支撑；因此唐国海将时任

瑞海机械常务副总的李龙委派到礼海电气担任常务副总，并负责管理礼海电气的日常事务。

礼海电气在李龙的管理下得以快速发展，2013年12月和2014年5月，菲尼克斯美卡诺香港有限公司收购瑞海机械持有的部分礼海电气股权时，瑞海机械获得了较高的投资收益。因此唐国海以礼海电气部分股权作为对李龙的奖励，通过其控制的瑞海机械将所持有的5%礼海电气股权转让给李龙控制的上海德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0日，唐国海和李龙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唐国海同意瑞海机械将其持有的礼海电气5%股权以7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龙；同时，唐国海同意将人民币400万元赠与给李龙并同意无息借款人民币300万元给李龙，借款期限为1年；李龙同意上述赠与款和借款均只能用于购买瑞海机械持有的礼海电气5%的股权。

经核查，李龙已于2015年7月30日收到了700万元，并分别于2016年6月30日归还了100万元、2016年7月1日归还了200万元借款，故截至2016年7月1日，李龙已将300万元借款还清，上述《借款合同》已履行完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瑞海机械将持有的礼海电气5%股权转让给李龙控制的上海德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为了嘉奖李龙，上述股权转让为真实转让，不存在代持。

**二、请发行人说明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出口国和地区的贸易政策、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 (<http://www.ustr.gov/>)、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 (<https://www.usitc.gov/>) 关于针对中国产品征收关税的公告文件、发行人向国外客户销售产品的合同以及

出口货物的报关单和发行人各年度收入、成本明细表，查询了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发布的美国针对中国商品加征关税的清单，询问了发行人董事长与高级管理人员以了解发行人应对中美贸易摩擦所采取的主要措施，经核查，情况如下：

### （一）中美贸易摩擦现状及应对措施

#### 1、中美贸易摩擦事件发展情况

近年来，随着中美间贸易顺差不断增大，美国方面采取贸易保护主义政策的倾向逐渐增大。2018年3月，美国总统唐纳德·特朗普（Donald Trump）签署了总统备忘录，指示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对从中国进口的商品征收关税。美国当地时间2018年5月29日，美国白宫发布声明，重申将依据“301调查”结果，对从中国进口的含先进工业技术在内的500亿美元商品征收25%的关税。美国当地时间2018年6月15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正式公布了对价值约340亿美元中国产品加征25%关税的清单（系2018年5月29日宣布的500亿美元商品清单的第一批），并于美国当地时间2018年7月6日起正式施行。美国当地时间2018年7月10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发布新一轮的征税清单，拟对价值2,000亿美元的中国商品额外征收10%的关税，并就该措施征求公众意见。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于美国当地时间2018年8月7日正式公布了对价值约160亿美元中国产品加征25%关税的清单（系2018年5月29日宣布的500亿美元商品清单的第二批），从美国当地时间2018年8月23日起正式实施。美国当地时间2018年9月，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正式公布约2,000亿美元商品加征关税的清单，并于美国当地时间2018年9月24日起执行10%的关税；同时，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宣布2019年1月1日起对上述2,000亿美元中国商品额外征收的关税将由10%增加至25%。

美国当地时间2018年12月1日，中美双方领导人于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会晤，经磋商，美国总统特朗普同意自美国当地时间2019年1月1日起暂不将上述2,000亿美元中国商品额外征收的关税由10%增加至25%，双方领导人同意立即开始就强制技术转让、知识产权保护、非关税壁垒、网络入侵和网络盗窃、服务和农业等领域的结构性改革进行谈判。如果美国当地时间2019年3月

1日之前，双方就上述事项未达成一致，则上述关税会自美国当地时间2019年3月2日起由10%增加至25%。美国当地时间2018年12月19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正式将针对中国2,000亿美元产品加征关税从10%提高至25%的时间推迟为美国当地时间2019年3月2日。

根据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官方网站于美国当地时间2019年3月1日发布的公告，原定于美国当地时间2019年3月2日针对中国2,000亿美元产品加征关税的计划被推迟。

## 2、发行人与美国市场主要客户的关税承担方式

2015年度至2018年度，美国为发行人最主要的产品出口国，在美国市场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约为85%左右。2015年度至2018年度，发行人在美国市场的主要客户为舒达席梦思（SSB）、泰普尔丝涟（TSI）和好市多（COSTCO），发行人对上述客户的销售均为直接销售。除上述三家客户，发行人对美国市场其他客户的销售相对分散，发行人对该等客户采用FOB的方式进行销售，主要的商品进口关税由美国客户承担。发行人与舒达席梦思（SSB）、泰普尔丝涟（TSI）和好市多（COSTCO）等三家主要客户的关税承担方式如下：

客户名称	关税承担方式
舒达席梦思（SSB）	1、如商品直接从中国发往客户指定地点，客户承担关税； 2、如发行人子公司为客户提供库存管理，发行人承担关税
泰普尔丝涟（TSI）	客户承担关税
好市多（COSTCO）	发行人承担关税

其中，发行人与舒达席梦思（SSB）关税承担方式按照不同关税税率以及不同的供货模式下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直接发往客户指定地点	发行人为客户提供库存管理
关税税率 10%	舒达席梦思（SSB）承担 10% 进口关税	发行人子公司承担 10%进口关税
关税税率 25%	舒达席梦思（SSB）承担 25% 进口关税	发行人同意继续分摊因对 Motion Perfect 和 Black Luxury 征收关税而导致的价格上涨，关税分摊计算比例为舒达席梦思（SSB）60%，发行人子公司奥格莫森美国承担 40%。



## （二）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 1、中美贸易摩擦短期不会影响发行人业务的稳定性

#### （1）我国完善的家具业产业链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全球家具生产呈现出从欧美等发达国家不断向亚洲发展中国家和地区转移的趋势，我国凭借劳动力资源、供应链配套、基础设施等多方面优势承接了相关产业。我国家具行业在发展过程中，学习借鉴了国际先进的家具制造、设计技术和企业经营管理策略，家具的产量和经济效益都有了显著的提升，目前我国已成为世界第一大家具制造国及出口国。

浙江家具行业的规模优势效应更为显著，各类生产要素不断加入，家具及其零部件制造企业数量不断增加。国际采购商的大批量采购模式使浙江地区的家具企业加强分工与合作，强化自身竞争优势，凸显出产业聚集优势。行业资源的集中进一步细化了行业内部分工，形成了原材料供应、半成品加工和成品生产销售的完整产业链，提高了全行业生产要素的供给效率。

就发行人而言，在生产基地周边地区，电器部件、钢材、皮革、塑料、海绵、五金配件等主要原材料产业链齐全，市场信息及人才资源流通顺畅，保证了发行人可以稳定高效地获取主要生产要素，也保证了发行人的产品在国际市场具有价格优势。

#### （2）发行人综合优势是发行人与客户紧密合作的坚实基础与有力保障

发行人自 2005 年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智能电动床领域，通过不断丰富智能电动床产品的功能，包括震动按摩功能、夜间离床警报、体征数据监测、打鼾干预等，为消费者提供整套睡眠解决方案。凭借综合优势，发行人以美国等发达国家市场作为业务的突破口，逐步成为全球智能电动床行业的先行者和领导者。

#### 1) 产能优势

2015 年度至 2018 年度发行人产能分别为 23.40 万张、46.80 万张、62.40 万张和 117.00 万张，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1.00%，发行人作为国内规模最大的智

能电动床供应商之一，具有较强的产能优势，其产能高速增长可以及时满足下游客户订单的快速增加的需求。

## 2) 设计与研发优势

2015 年度至 2018 年度发行人已销售产品的产品型号数量分别为 53 种、77 种、93 种和 104 种，发行人产品技术含量高，发行人自主研发的智能电动床能够有效结合信息技术、人机交互技术等，实现智能调节、智能监测与干预、智能数据服务等功能，契合消费者对于健康生活的需求。发行人具有强大的研发团队，能够及时设计出匹配下游客户需求的产品，进而保证产品的质量与时效性。

## 3) 售后服务优势

发行人子公司奥格莫森美国位于加利福尼亚州，其仓库可专门为主要客户舒达席梦思（SSB）备货，能够及时响应下游客户的订单需求。此外，奥格莫森美国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专门负责境外市场的售后服务。发行人进行售后服务的主要方式系指派技术人员在现场处理维修，无法现场维修的可进行退换货处理。

## 4) 产品成本优势

发行人长期深耕于智能电动床，具备丰富的生产经验，生产工艺较为成熟，发行人产品质量稳定，能够满足消费者使用频率高、使用期限长等要求。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发行人规模效应逐渐显现，产品成本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即便在征收额外关税的情形下，发行人成本较其他智能电动床供应商仍具有一定的价格优势，因而下游客户对发行人产品仍具有较强的认可度。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下游主要客户未来合作具有坚实的基础和有力保障。

## (3) 发行人与美国主要客户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发行人与全球知名公司舒达席梦思（SSB）、泰普尔丝涟（TSI）、好市多（COSTCO）及美国地区其他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其中舒达席梦思（SSB）、泰普尔丝涟（TSI）为美国床垫市场占有率前两位的知名床垫厂商，好

市多（COSTCO）为美国知名卖场及网络销售平台。

### 1) 舒达席梦思（SSB）

2010年起，发行人开始与舒达席梦思（SSB）合作，合作模式为发行人负责产品概念设计、进行产品定型研发、制作样品并批量生产，由奥格莫森美国将该等产品销售给舒达席梦思（SSB）并负责售后服务。

在美国对发行人产品额外征收关税的背景下，发行人于2018年12月与舒达席梦思（SSB）签订了为期5年的销售合同。根据发行人与舒达席梦思（SSB）销售合同规定：“除非计划中另有说明，否则供应商应该以FCA或FOB方式交货”。FCA方式交货系由发行人清关并货交指定承运人，即发行人为舒达席梦思（SSB）提供库存管理（VMI模式），由发行人清关，支付并承担关税。FOB方式交货系舒达席梦思（SSB）负责清关，支付并承担关税。舒达席梦思（SSB）自行清关并承担关税与发行人清关并调整产品价格相比，二者情况对舒达席梦思（SSB）影响差异较小，舒达席梦思（SSB）根据对发行人提供库存管理（VMI模式）服务的需求来决定是由发行人清关或自行清关。

### 2) 泰普尔丝涟（TSI）

2009年起，发行人与泰普尔丝涟（TSI）日本开始业务合作，合作范围逐渐扩大至泰普尔丝涟（TSI）新加坡、泰普尔丝涟（TSI）中国、泰普尔丝涟（TSI）加拿大，2015年起泰普尔丝涟（TSI）美国逐步开始向发行人采购智能电动床，发行人和泰普尔丝涟（TSI）的合作模式与其和舒达席梦思（SSB）的合作模式大致相同。

发行人于2018年1月与泰普尔丝涟（TSI）签订了为期三年的销售合同。根据发行人与泰普尔丝涟（TSI）的销售合同规定：“除非泰普尔丝涟（TSI）另行书面指定由供应商负责产品运输，否则泰普尔丝涟（TSI）应选择承运人负责从装运地点到目的地的所有产品的运输并将支付所有运费和适用的进口关税。”根据该合同表述，泰普尔丝涟（TSI）负责清关、支付并承担关税。

### 3) 好市多（COSTCO）

自 2008 年至今，南部湾国际在好市多（COSTCO）网店平台以自有品牌销售产品，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将货物送达终端销售者并负责售后服务。发行人子公司南部湾国际销售产品时，需提前备货并保有一定的安全库存，因而由发行人子公司清关并支付承担关税。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美国主要客户仍保持着紧密的合作关系。

## 2、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针对当前中美贸易摩擦，发行人拟采取如下应对措施：

（1）与美国客户公司协商分摊关税，目前已与主要客户舒达席梦思（SSB）签署修订合同，就不同关税税率下双方承担方式达成一致，部分由发行人承担关税的产品已提高销售价格；

（2）与国内供应商协商，发挥规模优势、整合供应链资源，将征收额外关税带来的成本上涨部分转移至上游原材料供应商；

（3）发挥研发设计优势，推出创新产品，提高产品竞争力；

（4）加大力度拓展美国之外的市场；

（5）将部分产能或生产环节转移到海外非征收关税地区。

## 3、额外征收关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发行人通过子公司奥格莫森美国实现的销售主要为出口销售及美国子公司当地销售，两种销售情形特点如下：（1）出口销售，发行人子公司奥格莫森美国根据客户订单情况，安排麒盛科技发货至客户在装运港的指定船只，货物到达美国后由客户负责清关，关税由客户承担；（2）美国子公司当地销售，发行人子公司奥格莫森美国负责清关并承担关税，商品运往境外子公司仓库或第三方仓储公司存放，后续根据客户需求发送至客户指定地点或由客户（或其指定承运人）按合约领用，该销售情形主要是根据舒达席梦思（SSB）的销售订单及销售预测，为其在美国备货随时提取，并约定存货超过 60 天的部分自动确认收入。

通过南部湾国际实现的销售主要为网上销售，最大的客户为好市多（COSTCO）。南部湾国际通过网店平台销售产品，绝大多数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由南部湾国际负责商品的配送及售后服务，因此南部湾国际负责清关并承担关税。

（1）按关税承担方式分类美国市场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情况

发行人 2018 年度美国市场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按关税承担方式分类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客户名称	公司承担关税		客户承担关税		合计	
	金额 (万元)	占美国主 营业务收 入比例	金额 (万元)	占美国主 营业务收 入比例	金额 (万元)	占美国主 营业务收 入比例
舒达席梦思 (SSB) (美国)	67,520.36	33.18%	20,652.46	10.15%	88,172.82	43.33%
泰普尔丝涟 (TSI) (美国)	-	-	80,164.09	39.40%	80,164.09	39.40%
网络平台销售 (美国)	16,567.89	8.14%	-	-	16,567.89	8.14%
线下零售销售 (美国)	2,038.32	1.00%	-	-	2,038.32	1.00%
其他	-	-	16,540.76	8.13%	16,540.76	8.13%
合计	86,126.58	42.33%	117,357.31	57.67%	203,483.89	100.00%

注：计算额外征收的关税金额时采用的境内母公司麒盛的 FOB 价格。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对美国销售的主营业务收入中由发行人承担关税的比例为 42.33%，由客户承担关税的比例为 57.67%，因而由客户承担关税是发行人对美国客户销售的主要方式。

2018 年度，发行人对美国市场销售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203,483.89 万元，占发行人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86.83%，则由发行人承担关税的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 36.75%。

（2）征收额外关税对发行人 2018 年经营情况的影响

美国当地时间 2018 年 9 月 24 日，美国开始对发行人产品额外征收 10% 的关税，该等关税对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情况的影响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34,342.85	133,448.57
主营业务毛利（万元）	82,778.17	48,697.38
实际支付额外关税金额（万元）	615.80	-
其中：计入成本中的额外关税金额（万元）	300.70	-
计入存货中的额外关税金额（万元）	315.10	-
利润总额（万元）	35,638.24	14,875.95
净利润（万元）	29,214.29	11,271.13

注：计算额外征收的关税金额时采用的境内母公司麒盛的 FOB 价格。

由上表可知，2018 年度实际支付关税按照该货物是否已实现销售分别在主营业务成本和存货科目进行核算。其中，对当期利润水平产生影响的额外关税金额为 300.70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0.13%，占比较低。

综上所述，额外征收关税未对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3）额外关税税率 10%对 2019 年净利润的影响

假设发行人 2019 年主营业务收入与 2018 年相同，产品结构保持不变，毛利率保持不变，期间费用率保持不变，美国关税税率为 10%。发行人 2019 年承担的额外关税情况及其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项目	10%额外关税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34,342.85
额外征收的关税金额（万元）	6,825.35
主营业务毛利（万元）	76,253.52
利润总额（万元）	29,204.02
净利润（万元）	24,138.98

由上表可知，假设 2019 年发行人收入增长为 0%，关税税率为 10%，发行人净利润为 24,138.98 万元，仍具有较高的盈利水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业务的稳定性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主要产品出口退税率相对较高。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期的出口退税额及出口退税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享受出口退税的政策和依据。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是否对税收优惠存在严重依赖，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2015 年至 2018 年各期的出口退税额及出口退税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享受出口退税的政策和依据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维斯科获得生产企业出口退税企业认定的证明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维斯科报告期内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和《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查阅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24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12 号）等相关规定。经核查，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各期的出口退税额及出口退税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经核查，2015 年至 2018 年发行人主要出口产品为可调节电动床、可调节床、床垫，分别执行 17%（2018 年 7 月 31 日后开始执行 16% 的出口退税率）、15%（2018 年 11 月 1 日开始执行 16% 的出口退税率）、15%（2018 年 11 月 1 日开始执行 16% 的出口退税率）的出口退税率。2015 年至 2018 年发行人获得出口退税额及出口退税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期间	出口退税额（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出口退税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018 年度	19,374.54	35,638.24	54.36%
2017 年度	10,359.50	14,875.95	69.64%
2016 年度	8,907.61	16,437.64	54.19%

期间	出口退税额（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出口退税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015 年度	4,392.50	8,016.24	54.80%

## （2）享受出口退税的政策和依据

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24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12 号）等相关规定，获得了生产企业出口退税企业认定，依法享有出口退税政策优惠。

2、发行人经营成果是否对税收优惠存在严重依赖，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出口退税相关资质证明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税收优惠证明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和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经核查，情况如下：

经核查，2015 年至 2018 年，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2018 年度 （万元）	2017 年度 （万元）	2016 年度 （万元）	2015 年度 （万元）
1	企业所得税	2,928.31	1,068.89	1,923.01	1,005.70
2	出口退税	19,374.54	10,359.5	8,907.61	4,392.50
3	土地使用税	126.48	64.23	18.12	16.11
4	房产税	27.35	26.74	20.3	9.12
税收优惠合计		22,456.68	11,519.36	10,869.04	5,423.43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所享有的税收优惠金额较大，其中主要原因为 2015 年度至 2018 年度发行人的出口退税金额较大。

出口退税制度作为避免进口国与出口国对商品实行双重征税的财政机制，已被世界许多国家和地区所广泛运用。出口退税政策是我国的一项基本经济政策，



也是国际通行做法，其为国内企业创造了参与全球竞争的公平环境；出口退税政策的执行，也有利于维持均衡的进出口贸易。除自 2005 年起国家陆续调低或取消了部分“高耗能、高污染、资源性”行业的出口退税率、2018 年因增值税税率降低和简化税制、完善出口退税政策而导致出口退税率调整外，我国的出口退税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短期内出口退税政策在我国发生重大变化的可能性较小。

增值税作为我国税收体系中价外税的一种，其税率变动对利润表成本、费用等科目不构成影响。在出口产品增值税适用“免、抵、退”方式下，仅不可退税部分需由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科目转入成本科目。

经核查，2015 年至 2018 年，发行人主要出口产品可调节电动床、可调节床、床垫的出口退税率经历两次变化：（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出具的财税[2018]32 号《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规定，发行人主要出口产品可调节电动床自 2018 年 7 月 31 日后出口退税率由 17%调整为 16%；（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出具的财税[2018]123 号《关于调整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规定，发行人主要出口产品可调节床、床垫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出口退税率由 15%调整为 16%。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出口产品的增值税率与退税率均为 16%。2015 年至 2018 年，发行人出口产品不可退税部分计入成本的金额分别为 149.34 万元、635.67 万元、1,321.86 万元和 1,349.55 万元。

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出口退税率较出口产品的增值税税率下降一个百分点对发行人利润总额的影响，经测算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出口退税对应收入（万元）	176,510.65	101,219.9	82,615.31	38,682.20
出口退税率较增值税税率下降一个百分点利润总额的下降幅度（万元）	1,765.11	1,012.2	826.15	386.82
利润总额（万元）	35,638.24	14,875.95	16,437.64	8,016.24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润总额变动比例	4.95%	6.80%	5.03%	4.83%

由上表可知，出口退税率的小幅度变化对发行人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小。

发行人与全球知名公司舒达席梦思（SSB）、泰普尔丝涟（TSI）、好市多（COSTCO）及美国地区其他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其中舒达席梦思（SSB）、泰普尔丝涟（TSI）为美国床垫市场占有率前两位的知名床垫厂商，好市多（COSTCO）为美国知名卖场及网络销售平台。上述大型客户在确定供应商时，对供应商的资质、技术、生产能力等多方面进行严格筛选；通过资质审定被纳入家居品牌商的供应链体系后，客户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故发行人对客户的议价能力较强，如发行人相关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发生重大变化时，发行人可以与客户协商重新对产品进行定价。此外，发行人已有计划持续推进自主品牌内销渠道建设，正通过多种手段开拓国内市场销售，包括开设直营店和拓展电子商务等的直营销模式以及经销商加盟的经销模式，并积极探索与养老产业、地产商、建材商等的业务合作机会，进一步开拓内销市场。

鉴于发行人收到的出口退税金额不计入利润表相关科目，并不影响发行人经营成果，2015年至2018年发行人其他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2018 年度 (万元)	2017 年度 (万元)	2016 年度 (万元)	2015 年度 (万元)
1	企业所得税	2,928.31	1,068.89	1,923.01	1,005.70
2	土地使用税	126.48	64.23	18.12	16.11
3	房产税	27.35	26.74	20.3	9.12
税收优惠合计		3,082.14	1,159.86	1,961.43	1,030.93
利润总额		35,638.24	14,875.95	16,437.64	8,016.24
税收优惠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		8.65%	7.80%	11.93%	12.86%

综上所述，2015年至2018年，发行人所享有的出口退税金额较大，但鉴于出口退税率的小幅度变化对发行人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小，且我国出口退税政策短

期内发生重大变化的可能性较小；此外，发行人与外销主要客户均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有一定议价能力和空间，同时发行人已经在持续开拓内销市场，故出口退税不会对发行人持续和稳定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015年至2018年，发行人享有的其他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重较小，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本所律师认为，2015年至2018年，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的规定。

#### 四、请发行人说明劳务派遣员工的具体岗位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劳务派遣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查阅了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文件，查阅了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之间的协议，查阅了劳务派遣公司的资质证书，查阅了发行人就劳务派遣人员所在岗位信息提供的资料，对发行人合作的主要劳务派遣公司进行了访谈。经核查，情况如下：

##### 1、报告期各期末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及占比

2015年至2018年各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年12月 31日	2017年12月 31日	2016年12月 31日	2015年12月 31日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0	6	67	123
用工总量	1,435	1,034	1,006	352
劳务派遣用工比例	0.00%	0.58%	6.66%	34.94%

##### 2、劳务派遣员工所在岗位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在包装岗位、简单组装岗位、食堂岗位、搬运岗位（装

卸)、敲渣岗位、物料搬运岗位等上使用劳务派遣人员。2015年至2018年各期末,劳务派遣人员的岗位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包装岗位	0	1	12	15
简单组装岗位	0	0	32	62
食堂岗位	0	1	1	1
搬运岗位(装卸)	0	0	3	8
敲渣岗位	0	3	14	36
物料搬运岗位	0	1	5	1
合计	0	6	67	123

经核查,2015年至2018年,发行人主要从事智能电动床及配套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智能电动床、床垫和枕头。经核查,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包装岗位主要工作内容为对成品床进行打包;简单组装岗位主要工作内容为对一些配件进行简单组装,食堂岗位人员主要工作内容为切菜、洗菜等;搬运岗位工作内容为对一些半成品进行扭转和搬运;敲渣岗位主要工作内容为在焊接工人将钢材焊接好之后对该等焊接好钢材上残留的焊料进行敲打以使残留焊料脱落;物料搬运岗位主要工作内容为将仓库中的物料搬运至需要物料的工序上供工人使用。该等岗位均为辅助性工序岗位,系为上述主营产品生产提供服务的非主营业务岗位。

发行人于2017年1月3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通过的决议载明公司辅助性的岗位为:“1、包装岗位人员;2、简单组装岗位人员;3、食堂岗位人员;4、搬运岗位人员(装卸);5、敲渣岗位人员;6、物料搬运岗位人员;7、安保、保洁人员”。

经核查,2015年至2018年,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所在岗位均为辅助性工序岗位,系为上述主营产品生产提供服务的非主营业务岗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请发行人说明其内部针对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内部管理制度，说明防止专利、商标等侵权的审核程序。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专利、商标证书，发行人与知识产权代理机构签订的合同，发行人知识产权专员、法务经理、法务专员的简历，发行人内部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经核查，情况如下：

#### 1、聘请知识产权专员和设置法务部

发行人于 2017 年 1 月设置了知识产权专员岗位，专职管理公司知识产权有关事项，主要负责公司知识产权工作的组织、制定和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知识产权管理工作的工作规划和具体措施；组织开展公司知识产权的分析、申请、登记、注册、评估等管理工作；参与签订和管理公司知识产权方面的各类合同；协调解决公司内外部有关知识产权的争议和纠纷；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申报。

发行人设有法务部，由 1 名法务经理和 1 名法务专员组成，主要负责公司相关合同的审核，在合同中就知识产权作出明确约定，可较好的避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法律风险。

#### 2、内部专利和商标管理制度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了《知识产权管理手册》、《知识产权管理程序》、《知识产权获取控制程序》、《知识产权风险管理和争议处理控制程序》、《知识产权管理评审程序》等 6 项管理制度，发行人在知识产权管理流程如下：（1）由公司研发部进行自主研发，研发部根据研发和技改成果提出知识产权申请；（2）在收到研发部提交的知识产权申请后，公司知识产权专员组织相关人员对提出的知识产权申请进行论证，并对相关专利进行检索后给出《专利检索报告》，同时，公司委

托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对相关专利、商标进行检索，并要求代理机构出具检索报告。

(3) 在获得代理机构出具的检索报告后，知识产权专员组织相关人员对自行检索的结果和代理机构出具的检索报告进行评估，对符合要求的申请提交公司主管领导审批；(4) 主管领导审批后，委托知识产权代理机构撰写申请文件，并将知识产权代理机构撰写的申请文件转交相关人员进行确认；(5) 委托知识产权代理机构正式向主管的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提交申请文件；(6) 申请完成后，研发部将申请过程中技术交底书、权利要求书、说明书、针对技术方案修改的记录以及受理通知书等过程文件进行收集、整理、归档，由研发部管理，以便后续审查使用。

综上所述，发行人设置了严格的知识产权管理流程，能有效的保障在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将公司自主研发的技术、设计申请专利。

### 3、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和商标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拥有境内专利 205 项、境外主要专利 30 项，拥有境内商标 75 项，境外主要商标 27 项，该等专利、商标均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其主要技术、设计进行了专利或商标申请并已获准授予专利权或商标权。

### 4、聘请知识产权代理机构

2016 年及其 2017 年上半年度，发行人委托上海天协和诚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上海恬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等机构为发行人提供专利、商标服务，2017 年 5 月 2 日，发行人与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汉盛律所”）签订《知识产权法律顾问服务协议》，并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重新签订《知识产权法律顾问服务协议》，约定汉盛律所为发行人提供以下服务：(1) 帮助发行人及其下设分公司建立知识产权档案（即商标、专利、著作权的系统档案），规范使用制度，规避潜在的法律风险；(2) 建立企业内训机制，针对企业员工管理制度，每年度对员工进行四次相关法律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对接公司新产品开发发布，引导技术人员对新专利的挖掘，协助工程师完成专利申请，增强企业员工职业法律意识；(3) 针对发行人提供的一家竞争对手的专利进行监测及分析，并每月进行预

警更新；(4) 根据发行人需求提供专利侵权比对分析，针对核心产品的专利技术进行侵权监测；(5) 对发行人指定的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进行初步检索，出具检索报告等。根据服务协议，汉盛律所为发行人专利和商标提供上述服务，能有效防范发生侵犯他人专利、商标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嘉兴市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对该等机构进行了走访，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最高人民法院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网、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站、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检察院网站、嘉兴市人民检察院网站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专利、商标等侵权而涉及诉讼或者仲裁。

综上所述，发行人内部具有严格的专利、商标管理流程，且发行人已于 2017 年起开始聘请汉盛律所为知识产权代理机构，为发行人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员工培训等提供服务，此外，发行人聘请了知识产权专员并设置法务部，专门管理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2015 年度至 2018 年度，发行人亦未因专利、商标等侵权而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能够有效地防范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合法权利，发行人防止专利、商标等侵权的审核程序严格、有效，可较好的防范发行人发生专利、商标等侵权风险。

**六、请发行人说明独立董事张新是否符合党政领导干部兼职的有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独立董事张新出具的声明、调查表，查阅了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出具的声明，并对独立董事张新进行了访谈。经核查，情况如下：

经核查，张新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任职经历如下：

张新先生：加拿大国籍，1977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2010 年至 2016 年，任复旦大学会计学系讲师；2016 年 12 月至今，任复旦大学会计系副教授；2017 年 4 月至今，任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2 月至今，任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7 月至今，任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12 月至今，任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3 月至今，任麒盛科技独立董事。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任期自 2018 年 3 月 4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 日。

中共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委员会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出具声明：“张新同志(护照号：HM610124)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副教授。他未担任本校、本学院党政领导干部，不属于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

张新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出具声明：“本人在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未违反党政人员管理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述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张新的访谈，本所律师认为，张新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不违反党政领导干部兼职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美国诉讼事项，请发行人说明该起人身损害赔偿案的诉讼背景及目前进展。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该起诉讼事项进行核查，说明保险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后续的保费是否会上涨，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该起诉讼事项是否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可能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 Jim Clearwater 和 Barbara Catena 诉南部湾国际和 costco wholesale corporation 的诉状及相关材料，查阅了南部湾国际与 Liberty Mutual Insurance 签订的保险合同，查阅了南部湾国际支付保费的凭证，查阅了 LAW OFFICES OF BIN LI & ASSOCIATE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查阅了 SBI 与 Liberty Mutual Insurance 的邮件往来，经核查，情况如下：



## 1、诉讼背景及目前进展

2017年3月，Jim Clearwater 在 Costco Wholesale 购买了一张南部湾国际销售的床给其父亲 Louis Clearwater 使用，后 Louis Clearwater 左腿撞到床架后受伤，并在一个月后死亡。2018年5月23日（美国当地时间），Jim Clearwater（Louis Clearwater 的儿子）和 Barbara Catena（Louis Clearwater 的女儿）（以下简称“原告”）在加利福尼亚州圣博娜迪诺高等法院就上述事件起诉南部湾国际和 Costco Wholesale Corporation（以下简称“被告”），诉讼是基于以下理由提出的：（1）严格产品责任制造缺陷；（2）严格产品责任设计缺陷；（3）因警示不足导致严格产品责任；（4）过失；（5）违反明示保证；（6）违反默示保证。原告在诉状中的诉讼请求为：（1）一般损害赔偿；（2）特殊损害赔偿；（3）惩罚性和示范性损害赔偿；（4）律师费；（5）法律允许的利息；（6）诉讼费用；（7）其他法院认为适当的赔偿。

南部湾国际为其产品投保的保险公司 Liberty Mutual Insurance 已聘请律师应诉，保险公司的赔付范围不包括惩罚性和示范性损害赔偿。2018年6月15日（美国当地时间），南部湾国际提出动议抗辩原告的部分诉讼请求，同时提出动议抗辩原告提出的惩罚性和示范性损害赔偿请求，在法院对上述两个动议举行听证之前，原告于2018年7月11日（美国当地时间）提交了第一次修订的诉状，诉讼请求不再包括惩罚性和示范性损害赔偿，至此，本案原告所有的诉讼请求均在保险公司赔付的范围内。

美国当地时间2018年9月17日，被告就第一次修订的诉状提交了答辩状。美国当地时间2018年11月27日及2019年2月25日本案召开了设定庭审时间的会议，会议尚未确定庭审时间，预计将于美国当地时间2019年6月26日再次召开设定庭审时间的会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诉讼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未知。

## 2、本次诉讼可能导致的赔偿金额及保费变化情况

### （1）诉讼赔偿金额

根据 LAW OFFICES OF BIN LI & ASSOCIATES 出具的法律意见：上述诉讼的具体赔偿金额需在裁判之后才能知晓，但是赔偿金额超过 Liberty Mutual Insurance 赔付的最高额 500 万美元的可能性较小；根据美国本类诉讼的惯例，原告的索赔金额需要在正式开庭之日才能知道具体索赔金额，原告律师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发出的第一封律师信中，要求索赔 165 万美元（包含惩罚性损害赔偿），鉴于原告已修改其诉讼请求（不再包括惩罚性和示范性损害赔偿），故原告索赔金额应低于 165 万美元，即超过 500 万美元的可能性较小。

## （2）保费变化情况

根据南部湾国际与 Liberty Mutual Insurance 签订的保险合同和南部湾国际支付保费的凭证，南部湾国际已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支付了 2018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5 日的商业综合责任保险（Commercial general liability）和伞保险（Umbrella insurance）的保费共计 40,026 元美金，南部湾国际支付的 2017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5 日的商业综合责任保险（Commercial general liability）和伞保险（Umbrella insurance）的保费共计 36,775 元美金。根据保险代理机构的邮件回复，保费金额与投保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相关，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保费金额也会随之上涨；如果因为上述案件导致保费上涨，则保费的上涨幅度是合理的，如果保险公司将保费上涨超过 25%，则必须在保单到期后 90 天内通知保险代理机构及南部湾国际。

鉴于上述诉讼的具体赔偿金额需在裁判之后才能知晓，故后续保费上涨的幅度存在不确定性。根据 LAW OFFICES OF BIN LI & ASSOCIATES 出具的法律意见，如因上述案件的影响（即保险公司因本案件进行相应赔偿后），后续保费上涨的幅度超过 100% 的可能性较小。

## 3、本次诉讼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影响较小

南部湾国际为其产品购买了保险，保险公司赔付的最高金额为 500 万美元，上述诉讼原告所有的诉讼请求均在 Liberty Mutual Insurance 的赔付范围内，且赔偿金额超过 Liberty Mutual Insurance 赔付的最高额 500 万美元的可能性

较小，故本案的裁判结果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如因上述案件的影响（即保险公司因本案件进行相应赔偿后），假定南部湾国际 2019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5 日商业综合责任保险（Commercial general liability）和伞保险（Umbrella insurance）的保费相比 2018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5 日的保费上涨 100%，则需要额外支付 40,026 元美金的保费，鉴于发行人 2018 年度的净利润为 29,214.29 万元，即可能上涨的额外保费金额占发行人净利润的比例低于 1%，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根据 LAW OFFICES OF BIN LI & ASSOCIATES 出具的法律意见，除上述案件外，发行人子公司奥格莫森美国与南部湾国际不存在其他任何有关产品责任或人身伤害的诉讼。

综上所述，南部湾国际为其产品购买了保险，上述诉讼原告所有的诉讼请求均在保险赔付范围内，且赔偿金额超过保险赔付的最高金额的可能性较小；由于具体赔偿金额需在裁判之后才能知晓，故保费上涨的幅度存在不确定性，即使保费上涨 100%，上涨的保费金额占发行人净利润的比例低于 1%，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较小；除上述案件外，发行人子公司奥格莫森美国和南部湾国际不存在其他任何有关产品责任或人身伤害的诉讼。故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的裁判结果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发行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1) 年产 400 万张智能床总部项目(一期)，该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102,450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额为人民币 95,450 万元；

(2) 品牌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该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38,554.74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额为人民币 38,554.74 万元；

(3) 补充流动资金，该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额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

上述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181,004.74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为人民币 174,004.74 万元，拟全部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途径解决。如未发生重大的不可预测的市场变化，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将按照以上项目进行投资。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银行借款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如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预计募集资金投入总额的，超过部分用于补充与公司主营业务有关的营运资金；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预计募集资金投入总额的，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权力机构的必要批准与授权，且该等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限内，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确认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确认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现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部分内容进行补充和修正。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天健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115,421,497.50元、112,711,309.53元、292,142,922.56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经营证照、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和已经履行、将要履行或尚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等原始资料、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

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虚假记载；根据发行人承诺及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内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1,274.945 万股。根据发行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不超过 3,758.32 万股，发行后股份总数不超过 15,033.265 万股，股本总额不超过 15,033.265 万元，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同时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之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仅限于普通股一种，并且同股同权、同股同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的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还符合《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 1、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之规定。

### 2、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公司独立性方面不存在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 3、规范运行

（1）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

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2) 经核查，经保荐人、本所及天健所等中介机构的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且不存在下列情形：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编写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天健所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政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项之规定。

(6) 根据有关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作出的书面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项之规定。

(7)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过发行申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三）项之规定。

(8)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四）项之规定。

(9) 经核查，根据司法机关的查询、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五）项之规定。

(10)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六）项之规定。

(11)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12)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 4、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编写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天健所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之规定：

1)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天健审[2019]341号《关于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15,843,163.11元、106,570,162.64元、292,012,388.76元，发行人报告期内近三个会计年度即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为514,425,714.51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2)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近三个会计年度即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146,539,230.74元、166,216,534.36元、407,318,823.47元，累计为720,074,588.57元，超过5,000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近三个会计年度即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1,265,392,618.76元、1,388,477,145.10元、2,391,090,962.74元，累计为5,044,960,726.60元，超过3亿元；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已达到11,274.945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

4)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的金额为22,477,919.25元，发行人净资产为920,759,835.92元，发行人无形资产

(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为 2.44%，不高于 20%；

5)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为 277,491,040.25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8)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9) 根据发行人说明、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发行人说明、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

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及改制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设立当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核准。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的独立性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拥有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对策能力是自主独立和完整的，仍符合《管理办法》关于独立性的要求。

####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未发生变更，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变更如下：

#### 1、居然投资

2018年8月3日，居然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会议决议同意居然投资注册地址变更为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甲3号5层526室，2018年8月6日，居然投资就上述变更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完成了备案登记。

#### 2、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分享鑫空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年11月6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分享鑫空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召开合伙人会议，会议决议同意注册地址变更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G1306，2018年11月6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分享鑫空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上述变更在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备案登记。

#### 3、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甲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年12月5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甲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召开合伙人会议，会议决议同意注册地址变更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E0961，2019年1月2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甲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上述变更在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备案登记。

#### 4、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汇亚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年12月10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汇亚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召开合伙人会议，会议决议同意注册地址变更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B0663，2019年1月12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汇亚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上述变更在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备案登记。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及其前身舒福德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均为合法、合规、真

实、有效，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控制权之稳定性的情形。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数额、股权结构均未发生变动，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资质和经营认证情况变化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资质/证书编号	主体名称	颁发机关（机构）	有效期间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833001150	发行人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18年11月30日起三年

（二）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业务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2018年度发行人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8.01%，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根据嘉兴海关出具的书面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进出口业务不存在违法经营的情形。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披露的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 1、发行人的境内子公司

##### （1）麒悦科技

2018年9月17日，麒悦科技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将麒悦科技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智能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数据运营服务；批发、零售：电子产品（除专控）、家具、家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同意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李由；同意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2018年10月12日，麒悦科技就上述变更在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之江工商分局）完成了备案登记。

2018年12月14日，麒悦科技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麒盛科技将持有的麒悦科技10%的股权以人民币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唐磊；同意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2018年12月13日，发行人与唐磊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8年12月29日，麒悦科技就上述变更在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之江工商分局）

完成了备案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麒悦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麒盛科技	1,600	400	80%
2	唐磊	200	50	10%
3	广州正安康健护理有限公司	200	50	10%
	合计	2,000	500	100%

## (2) 舒福德智能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舒福德智能科技（杭州）有限公司的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分公司

### (1) 浙江索菲莉尔家居有限公司嘉善大润发店

浙江索菲莉尔家居有限公司嘉善大润发店目前持有嘉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21MA2BC72WXK 的《营业执照》，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负责人为路健，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营业场所为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施家南路 318 号（嘉善大润发商业有限公司内 101-103 号），经营范围为家具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8 年 11 月 12 日至长期。

### (2) 浙江索菲莉尔家居有限公司海宁缔艺家家居店

浙江索菲莉尔家居有限公司海宁缔艺家家居店目前持有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81MA2BC5CB62 的《营业执照》，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 06 日，负责人为路健，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营业场所为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洲街道联合路 417 号北区金鹭缔艺家家居广场一楼 6161 号，经营范围为家具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8 年 11 月 06 日至长期。

(3) 浙江索菲莉尔家居有限公司嘉善万联太平洋店

浙江索菲莉尔家居有限公司嘉善万联太平洋店目前持有嘉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21MA2BC6FU3L 的《营业执照》，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 08 日，负责人为路健，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营业场所为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嘉善万联城万联商贸中心西区 5-119 号 5F-007，经营范围为家具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8 年 11 月 08 日至长期。

(4) 浙江索菲莉尔家居有限公司桐乡市美凯龙店

浙江索菲莉尔家居有限公司桐乡市美凯龙店目前持有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83MA2BC69L1Y 的《营业执照》，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 08 日，负责人为路健，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营业场所为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经济开发区世纪大道西侧桐乡市红星世博家居广场三楼 C8025、C8026 号，经营范围为家具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8 年 11 月 08 日至长期。

(5) 浙江索菲莉尔家居有限公司海盐嘉凯城店

浙江索菲莉尔家居有限公司海盐嘉凯城店目前持有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24MA2BC4NW5G 的《营业执照》，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 02 日，负责人为路健，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营业场所为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新桥北路 231 号嘉凯城休闲广场超市楼 101 室（101-9、101-10、101-11），经营范围为家具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8 年 11 月 02 日至长期。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 嘉兴国舟工艺品有限公司



嘉兴国舟工艺品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11MA2BAGJQ2Q 的《营业执照》，成立于 2018 年 06 月 13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永宪，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秀洲新区中禾广场 2202 室-3，经营范围为工艺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8 年 06 月 13 日至 2048 年 06 月 12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兴国舟工艺品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唐国海	100	20%
2	朱伟祥	100	20%
3	翁孙华	50	10%
4	万纳神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	30%
5	嘉兴中商南湖投资有限公司	100	20%
合计		500	100%

####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变化如下：

序号	姓名	投资企业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兼任职务
1	唐国海	嘉兴国舟工艺品有限公司	100	20%	董事

#### 5、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季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韩德科的配偶李旋持股 33% 的公司

(二)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披露的外，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变化如下：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 薪酬支付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18 年度（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	薪酬支付	1,904.84

(2)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变化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交易类型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	主要交易内容
泰恩弹簧	采购商品	51.71	0.03%	弹簧床垫
运河湾农业	采购商品	85.07	0.05%	农产品
嘉兴市弹簧厂	采购商品	1,236.30	0.80%	装饰架等金属加工件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变化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交易类型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	主要交易内容
赛诺机械	出售商品	0.62	小于 0.01%	床罩等纺织品、海绵片
泰恩弹簧	出售商品	717.11	0.30%	海绵片
嘉兴市金贝贝工贸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0.17	小于 0.01%	枕头

(3) 关联租赁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承租关联方的建筑物的变化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交易类型	2018 年度
		交易金额（万元）
瑞海机械	房屋建筑物	505.66
博瑞五金	房屋建筑物	93.38

关联方	交易类型	2018 年度
		交易金额（万元）
嘉兴市金贝贝工贸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85.66
合计		784.71

## 2、关联担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及正在履行的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变化如下：

序号	担保方	担保类型	债权人	担保上限（万元）	担保期间/主债务履行期	是否履行完毕
1	瑞海机械	最高额保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5,000	2016年3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是
2	瑞海机械	最高额保证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4,400	2018年7月18日至2020年7月16日	否

##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应收关联方账款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12.31
			账面余额（万元）
1	应收账款	泰恩弹簧	249.86

(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应付关联方账款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12.31
			账面余额（万元）
1	应付账款	泰恩弹簧	13.42
2	应付账款	嘉兴市弹簧厂	281.45
3	其他应付款	瑞海机械	17.87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损害发行人和股东权益，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是真实、准确与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没有损害发行人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也不存在故意规避税收的行为；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是遵循市场经济规则的，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

###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机制及制度。

### （四）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和土地情况

1、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拥有的不动产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证号	所有人	坐落	使用权面积 /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途	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浙(2017)嘉秀不动产权第0029379号	发行人	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07省道东侧、元丰大道南侧	132,928 / —	工业用地	2066.10.27	抵押

## 2、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土地情况

2018年12月26日，发行人与嘉兴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嘉兴市国土资源局将坐落于王江泾镇，07省道东侧、元丰大道南侧，宗地编号为2018嘉秀洲-032号，面积为19,417平方米，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的国有建设用地的使用权以9,805,585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截止2019年1月8日，发行人已将上述土地出让金支付完毕。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出让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域名等知识产权

1、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变化情况如下：

### (1) 境内商标

序号	商标内容	权利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 <sup>1</sup>	<b>盛麒</b> SHENGQI	麒盛科技	14159688	9	2015.04.28 至 2025.04.27	无
2	<b>麒盛科技</b> KEESON	麒盛科技	24258651	6	2018.08.21 至 2028.08.20	无
3	<b>麒盛科技</b> KEESON	麒盛科技	24259864A	20	2018.09.07 至 2028.09.06	无

序号	商标内容	权利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4	<b>麒盛科技</b> <b>KEESON</b>	麒盛科技	24260460	25	2018.08.21 至 2028.08.20	无
5	<b>麒盛科技</b> <b>KEESON</b>	麒盛科技	24260496	35	2018.08.21 至 2028.08.20	无
6	<b>麒盛科技</b> <b>KEESON</b>	麒盛科技	24260641	36	2018.08.21 至 2028.08.20	无
7	<b>麒盛科技</b> <b>KEESON</b>	麒盛科技	24260569	37	2018.08.21 至 2028.08.20	无
8	<b>麒盛科技</b> <b>KEESON</b>	麒盛科技	24260884A	43	2018.09.07 至 2028.09.06	无
9	零压力	麒盛科技	26672473	6	2018.09.21 至 2028.09.20	无
10	零压力	麒盛科技	26635529	9	2018.09.21 至 2028.09.20	无
11	零压力	麒盛科技	26687175	10	2018.09.21 至 2028.09.20	无
12	零压力	麒盛科技	26679972	12	2018.09.21 至 2028.09.20	无
13	零压力	麒盛科技	26631619	20	2018.11.21 至 2028.11.20	无
14	零压力	麒盛科技	26679160	21	2018.09.21 至 2028.09.20	无
15	零压力	麒盛科技	26619258	24	2018.11.21 至 2028.11.20	无
16	零压力	麒盛科技	26682818	37	2018.09.21 至 2028.09.20	无

序号	商标内容	权利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7	零压力	麒盛科技	26679175	38	2018.09.21 至 2028.09.20	无
18	零压力	麒盛科技	26628473	42	2018.11.21 至 2028.11.20	无
19	ZERO G	麒盛科技	26674030	6	2018.09.14 至 2028.09.13	无
20	ZERO G	麒盛科技	26621504	9	2018.12.07 至 2028.12.06	无
21	ZERO G	麒盛科技	26675972	10	2018.09.14 至 2028.09.13	无
22	ZERO G	麒盛科技	26682304	12	2018.09.14 至 2028.09.13	无
23	ZERO G	麒盛科技	26670888	37	2018.09.14 至 2028.09.13	无
24	LOUNGE	麒盛科技	26685007	10	2018.10.14 至 2028.10.13	无
25	LOUNGE	麒盛科技	26622735	24	2018.10.14 至 2028.10.13	无
26	LOUNGE	麒盛科技	26691535	37	2018.10.14 至 2028.10.13	无

注<sup>1</sup>：上述第一项商标系发行人于2018年11月从上海昶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处受让取得。

## (2) 境外主要商标

序号	商标内容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授权时间	国家
1	ANANDA	SOUTH BAY	5629292	20	2018.12.11	美国

序号	商标内容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授权时间	国家
2		SOUTH BAY	5639449	20	2018.12.25	美国

2、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变化情况如下：

(1) 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发明人/ 设计人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状态
1	电动床 (contour)	单华锋、 怀群良、 李少军、 季川祥	麒盛 科技	ZL201830325090.0	2018.6.22	外观 设计	维持
2	线控器 (P50)	单华锋、 陈学刚、 葛禾文、 曹辉	麒盛 科技	ZL201830303923.3	2018.6.14	外观 设计	维持
3	睡眠传感器	单华锋、 陈学刚、 曹辉、葛 禾文	麒盛 科技	ZL201830174022.9	2018.4.24	外观 设计	维持
4	智能家居体验 及推荐设备	单华锋、 曹辉、阮 春平、宋 琪隆、李 松、葛禾 文、沈国 峰	麒盛 科技	ZL201820583022.9	2018.4.23	实用 新型	维持
5	用于控制盒内 的平躺式插座	单华锋、 陈学刚、 沈国峰	麒盛 科技	ZL201820287789.7	2018.3.1	实用 新型	维持
6	一体式生理信 号检测传感器	单华锋、 王家冬、 曹凯敏、 李红文、 郁源	麒盛 科技、 浙江清 华三角研 究院	ZL201820206655.8	2018.2.6	实用 新型	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发明人/设计人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状态
7	按摩枕（曲线型）	单华锋、刘董叶	麒盛科技	ZL201730685370.8	2017.12.30	外观设计	维持
8	电动床控制盒的静音结构	单华锋、陈学刚、沈国峰	麒盛科技	ZL201720915207.0	2017.7.26	实用新型	维持
9	按摩枕（欧式）	单华锋、刘董叶	麒盛科技	ZL201730684747.8	2017.12.29	外观设计	维持
10	一种应用于电动床的腰部顶出机构以及包括该腰部顶出机构的电动床	单华锋、季川洋、李燕灵、谢志新	麒盛科技	ZL201610775703.0	2016.8.31	发明	维持
11	电动床的制造方法	黄小卫、徐金华、龙潭	麒盛科技	ZL201610063546.0	2016.1.29	发明	维持
12	一种床垫	单华锋、查歆	麒盛科技	ZL201720807184.1	2017.7.5	实用新型	维持
13	一种用于电动床的折叠铰链结构	单华锋、怀群良、周陈华	麒盛科技	ZL201820659002.5	2018.5.4	实用新型	维持
14 <sup>1</sup>	新型置入式简易折叠支架床	唐国海、唐颖、孔万平	麒盛科技	ZL201120569401.0	2011.12.31	实用新型	维持
15 <sup>2</sup>	新型靠背插入式折叠支架床	唐国海、唐颖、孔万平	麒盛科技	ZL201120569424.1	2011.12.31	实用新型	维持

注<sup>1</sup>：上述第14项专利系发行人于2018年10月从维斯科处受让取得。

注<sup>2</sup>：上述第15项专利系发行人于2018年11月从维斯科处受让取得。

3、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域名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所有人	域名	注册时间	有效日期
1	发行人	电动床.网址	2015.1.16	2019.11.16
2	发行人	舒福德.网址	2015.1.6	2019.10.6
3	发行人	smartbed.ink	2017.9.18	2019.9.19

序号	注册所有人	域名	注册时间	有效日期
4	发行人	smartbed.top	2017.6.26	2022.6.26

(三) 本所律师对上述财产的申请文件、权属证书等资料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财产权属明晰、完整, 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为: 商标、专利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自行申请注册或受让取得。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上述主要财产的方式合法有效, 发行人已取得上述商标、专利的权属证书。

(五) 发行人主要财产所有权、使用权的限制情况

经核查, 除《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已披露的外, 发行人不存在上述财产对外许可使用或抵押等的情况。

(六)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性租赁变化情况如下:

#### 1、发行及其子公司境内生产经营性租赁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座落	面积 (平方米)	租金	租赁期限
1	嘉兴市瑞麒利家具有限公司	发行人	王江泾镇工业功能区(腾云村)	7,601.82	83,620.02 元/月	2018.12.1 至 2019.11.30
2	嘉兴市连冠纺织有限公司	发行人	王江泾镇纬一路嘉兴市连冠纺织有限公司内西大车间的二楼	7,400	租金总计为 582,219.52 元	2019.1.12 至 2019.6.11
3	瑞海机械	发行人	嘉兴礼海高科技产业区中5号厂房部分场地	2,500	30,000元/ 月	2019.1.1 至 2019.6.30
4	瑞海机械	维斯科	嘉兴礼海高科技产业区中1-6号厂房及办公楼部分场地	34,826.91	417,922.92 元/月	2019.1.1 至 2019.12.31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座落	面积 (平方米)	租金	租赁期限
5	嘉兴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索菲莉尔	嘉兴万达广场3F3007号店铺	176.99	2019.1.11-2020.1.10, 租金为19,330.65元/月; 2020.1.11-2021.1.10, 租金为20,683.80元/月;	2019.1.11至2021.1.10
6	浙江五饼二鱼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王江泾开发区元丰大道58号厂房3号	6,795.36	160万元/年	2019.2.1至2020.1.31
7	杭州运河上街商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索菲莉尔	杭州市拱墅区台州路2号运河上街商业中心037室-1	164.43	27,507.8元/月	2019.3.1至2019.8.31
8	桐乡红星惠源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索菲莉尔	桐乡市红星世博家具市场三楼C8025、C8026号展厅	111.95	2,687元/月	2019.2.1至2019.8.31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租赁合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发行人子公司境外生产经营性租赁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座落	面积(平方英尺)	租金	租赁期限
1	CLPF CATAWBA HICKORY LP	SOUTH BAY	8570 Hickory Avenue Suite Rancho Cucamonga, California 91739	117,238	第一年租金为75,032.32元/月; 第二年租金为77,283.29元/月; 第三年租金为79,604.60元/月; 第四年租金为81,996.26元/月; 第五年租金为84,458.26元/月; 第六年租金为86,990.60元/月; 第七年租金为89,605.00元/月; 第	2019.1.1至2029.4.30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座落	面积(平方英尺)	租金	租赁期限
					八年租金为 92,289.75 元 / 月; 第九年租金为 95,056.57 元 / 月; 第十年租金为 97,905.45 元 / 月; 最后三个月租金为 100,848.13 元 / 月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 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披露的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如下:

### 1、借款合同

(1) 2018 年 7 月 25 日, 发行人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订编号为 197C110201800020《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7 月 18 日至 2019 年 7 月 16 日, 该合同项下的借款发放日期为 2018 年 7 月 27 日。2018 年 12 月 27 日, 发行人归还了上述《借款合同》项下的 1,000 万元借款。

### 2、担保合同

(1) 2018 年 6 月 21 日, 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嘉兴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嘉兴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8 年秀洲(抵)字 0198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约定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18 年 6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8 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 在人民币 147,290,000 元的最高余额内, 工商银行嘉兴分行、交通银行嘉兴分行依据与发行人签订的编号为工银浙银团 2018-3-01 号《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智能床总部项目(一期)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 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

是否已经到期，也不论该债权是否在最高额抵押权设立前已经产生。抵押物为发行人拥有的权证号为浙（2017）嘉秀不动产权第 0029379 号的不动产及该土地上的在建工程。2019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嘉兴分行、交通银行嘉兴分行签订《抵押变更协议》，约定发行人与工商银行嘉兴分行、交通银行嘉兴分行已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签订了编号为 2018 年秀洲（抵）字 0198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现协商一致将上述抵押合同项下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由人民币 147,290,000 元变更为 242,030,000 元。

### 3、采购合同

（1）2018 年 5 月 1 日，发行人与上海炎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炎劲金属”）签订《供应商合同》，约定发行人向炎劲金属购买钢材等，采购的产品名称以发行人订单为准，产品价格以发行人与炎劲金属签章确认的炎劲金属报价单为准，确认的价格均为含保险费、增值税及货物运至发行人指定地点运输费的价格。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2）2018 年 1 月 1 日，维斯科与安莘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莘供应链”）签订《供应商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安莘供应链购买聚醚多元醇等，采购的产品名称以发行人订单为准，产品价格以发行人与安莘供应链签章确认的安莘供应链销售合同为准，确认的价格均为含保险费、增值税及货物运至发行人指定地点运输费的价格。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 4、销售合同

（1）2019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嘉兴市朗爵金属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爵家具”）签订《销售框架协议》，约定发行人向朗爵家具销售电机、主控盒、遥控器等电器类原材料，价格由朗爵家具发出并经发行人确认的订单确定，运输费用由朗爵家具承担，合同有效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2018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奥格莫森美国与 Serta Simmons Bedding, LLC（以下简称“SSB”）签订《amendment to supply agreement》，约定从修订协议签署之日起将 2015 年 9 月 1 日签订的《supply agreement》约定

的产品列表 2 (Product Schedule) 替换成《amendment to supply agreement》约定的产品列表 2 (Product Schedule 2); 约定产品列表的有效期为修订协议签署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约定除了协议另有规定, 协议将于所有产品列表到期之日终止。

#### 5、仓储、物流合同

(1) 2019 年 2 月 15 日, 发行人与浙江凯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凯鸿物流”) 签订《进出口货物代理合同》, 约定发行人委托凯鸿物流进行进出口货运等事项, 发行人委托范围: 出口舱位洽订、代理报关、海关商检、卫检、动植物检申报、装箱、拆箱、运输、现场货运组织、单证缮制、提单签发、进口换单、代付海运费、代付国内运费及港务港建港杂费、代办与货物相关的其他业务。委托时间与协议时间保持一致, 协议自发行人和凯鸿物流签订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为一年, 协议期满日之前, 双方如未接获对方正式书面通知, 协议自动延长一年。

(2) 2015 年 9 月 18 日, Ergomotion 和 Updike Distribution Logistics, LLC (以下简称“Updike”) 签订《storage and handling agreement》, 约定 Updike 为 Ergomotion 提供仓储、物流服务, 合同的有效期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 年, 如任何一方在合同到期日前 60 天内未提出不予延长合同, 则合同每年自动延期。

(3) 2019 年 2 月 20 日, SBI 和 Watkins and Shepard Trucking, Inc (以下简称“Watkins and Shepard”) 签订合同, 约定 Watkins and Shepard 为 SBI 的床垫、密封箱等提供运输服务。合同有效期为自 2018 年 9 月 15 日起 1 年。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重大合同的一方主体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 不存在主体变更的情形。发行人最近三年已履行完毕的合同, 包括但不限于购销合同等, 该等合同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 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 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而

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均根据正常的经营业务产生，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除《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6,328,651.17元，其他应付款合计为54,222,616.49元。

经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为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对章程进行修订。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规范运作情况。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1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执行的税种、税率及最近三年的纳税情况。根据天健所 2019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天健审 [2019] 342 号《关于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纳税专项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变化如下：

##### 1、企业所得税优惠



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经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批准取得编号为 GR20183300115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2018 年度发行人按照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政府补助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披露的外，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政府补助变化如下：

####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序号	补贴金额 (元)	补贴对象	资金来源	依据
1	39,460.02	舒福德有限	嘉兴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5 年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技术改造部分）的通知》（嘉财预〔2015〕574 号）
2	33,760.02	舒福德有限	嘉兴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5 年嘉兴市级工业发展资金（第三批）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嘉财预〔2015〕664 号）
3	7,980	舒福德有限	嘉兴市财政局	《嘉兴市工业发展资金（第一批）项目补助》（嘉财预〔2016〕144 号）
4	7,980	舒福德有限	嘉兴市财政局	《省工业机器人购置奖励资金》（嘉财预〔2016〕152 号）

#### 2、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序号	补贴金额 (元)	补贴对象	资金来源	依据
1	14,040	发行人	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财政支付（核算）中心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企业外出招聘补贴资金的通知》（秀洲财执行〔2018〕2 号）
2	3,680	发行人	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财政支付（核算）中心	《关于下达 2018 年上半年企业外出招聘补贴资金的通知》（秀洲财执行〔2018〕138 号）
3	6,000	发行人	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财政支付（核算）中心	《关于下达 2018 年秀洲区第一批科技项目（授权专利）补助资金的通

序号	补贴金额 (元)	补贴对象	资金来源	依据
			中心	知》(秀洲财执行[2018]58号)
4	1,160,000	发行人	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财政支付(核算)中心	《关于下达省级两化深度融合国家示范区补助资金(第一批)的通知》(秀洲财执经[2018]196号)
5	200,000	发行人	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财政支付(核算)中心	《关于下达省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特色基地补助第一批结算资金的通知》(秀洲财执经[2018]197号)
6	16,350	发行人	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财政支付(核算)中心	《关于下达2017年市级第二批科技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秀洲财执经[2018]41号)
7	29,900	发行人	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财政支付(核算)中心	《关于下达2018年秀洲区第四批科技项目(授权专利)补助资金的通知》(秀洲财执经[2018]200号)
8	2,317,900	发行人	嘉兴市财政局(库款户)	《关于下达2018年嘉兴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资金(第二批)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嘉财预[2018]536号)
9	1,259,455	发行人	嘉兴市财政局(库款户)	《关于下达2018年市级外经贸发展资金的通知》(嘉财预[2018]676号)
10	149,697	索菲莉尔	深圳市德赛展览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深圳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专项资金会展业财政资助计划公示的通知》(深经贸信息服贸字[2018]77号)
11	111,785	发行人	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财政支付(核算)中心	《关于下达第三批市补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补贴的通知》(秀洲财执行[2018]217号)
12	19,550	维斯科	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财政支付(核算)中心	《关于下达第三批市补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补贴的通知》(秀洲财执行[2018]217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均获得有权的政府部门的批准,该等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其境外子公司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依法纳税,无偷漏税、欠税情况,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所执行的其他产品质量体系及技术标准未发生变化。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就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要求等方面, 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一)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变化情况如下:

2019年3月5日，发行人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载明根据市场需求调整产业布局，公司拟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做如下调整：

1、调整“年产400万张智能床总部项目（一期）”的募集资金投资规模，该项目投资总额不变，项目投资总额依然为102,450万元，募集资金投入额由75,000万元增加至95,450万元。

2、调整“品牌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规模，该项目投资总额不变，项目投资总额依然为38,554.74万元，募集资金投入额由25,000万元增加至38,554.74万元。

3、新增“补充流动资金”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该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40,000万元，募集资金投入额为人民币40,000万元。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均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控股的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虽未发生但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经审阅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 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准确, 确认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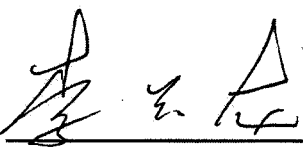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规定条件; 发行人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因此，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李云龙

经办律师:   
杨依见

2019年3月26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 邮编: 200120

电话: (86) 21-20511000; 传真: (86) 21-20511999

网址: <http://www.allbrightlaw.com/>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关于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 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 致：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接受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已于2018年6月20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18年9月26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8年11月14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9年3月26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补充反馈意见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对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充分调查，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做了询问和调查，并与保荐人及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并取得了相关的证明及文件。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并使用，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承诺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请发行人说明中美贸易摩擦及美国针对中国进口床垫的反倾销调查的进展情况，并分析其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出口国和地区的贸易政策、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 (<http://www.ustr.gov/>)、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 (<https://www.usitc.gov/>) 关于针对中国产品征收关税的公告文件，美国商务部、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 关于针对中国进口床垫反倾销调查的公告文件，发行人向国外客户销售产品的合同以及出口货物的报关单和发行人各年度收入、成本明细表，查询了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 (USTR) 发布的美国针对中国商品加征关税的清单，询问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以了解发行人应对中美贸易摩擦及美国床垫反倾销调查所采取的主要措施，经核查，情况如下：

#### (一) 中美贸易摩擦现状及应对措施

##### 1、中美贸易摩擦事件发展情况

近年来，随着中美间贸易顺差不断增大，美国方面采取贸易保护主义政策的倾向逐渐增大。2018年3月，美国总统唐纳德·特朗普 (Donald Trump) 签署了总统备忘录，指示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对从中国进口的商品征收关税。美国当地时间2018年5月29日，美国白宫发布声明，重申将依据“301调查”结果，对从中国进口的含先进工业技术在内的500亿美元商品征收25%的关税。美国当地时间2018年6月15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正式公布了对价值约340亿美元中国产品加征25%关税的清单（系2018年5月29日宣布的500亿美元商品清单的第一批），并于美国当地时间2018年7月6日起正式施行。美国当地时间2018年7月10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发布新一轮的征税清单，拟对价值2,000亿美元的中国商品额外征收10%的关税，并就该措施征求公众意见。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于美国当地时间2018年8月7日正式公布了对价值约160亿美元中国产

品加征 25%关税的清单（系 2018 年 5 月 29 日宣布的 500 亿美元商品清单的第二批），从美国当地时间 2018 年 8 月 23 日起正式实施。美国当地时间 2018 年 9 月，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正式公布约 2,000 亿美元商品加征关税的清单，并于美国当地时间 2018 年 9 月 24 日起执行 10%的关税；同时，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宣布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对上述 2,000 亿美元中国商品额外征收的关税将由 10%增加至 25%。

美国当地时间 2018 年 12 月 1 日，中美双方领导人于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会晤，经磋商，美国总统特朗普同意自美国当地时间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暂不对上述 2,000 亿美元中国商品额外征收的关税由 10%增加至 25%，双方领导人同意立即开始就强制技术转让、知识产权保护、非关税壁垒、网络入侵和网络盗窃、服务和农业等领域的结构性改革进行谈判。如果美国当地时间 2019 年 3 月 1 日之前，双方就上述事项未达成一致，则上述关税会自美国当地时间 2019 年 3 月 2 日起由 10%增加至 25%。美国当地时间 2018 年 12 月 19 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正式将针对中国 2,000 亿美元产品加征关税从 10%提高至 25%的时间推迟为美国当地时间 2019 年 3 月 2 日。

根据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官方网站于美国当地时间 2019 年 3 月 1 日发布的公告，原定于美国当地时间 2019 年 3 月 2 日针对中国 2,000 亿美元产品加征关税的计划被推迟。

## 2、发行人与美国市场主要客户的关税承担方式

2015 年度至 2018 年度，美国为发行人最主要的产品出口国，在美国市场主营业务收入的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约为 85%左右。2015 年度至 2018 年度，发行人在美国市场的主要客户为舒达席梦思（SSB）、泰普尔丝涟（TSI）和好市多（COSTCO），发行人对上述客户的销售均为直接销售。除上述三家客户，发行人对美国市场其他客户的销售相对分散，发行人对该等客户采用 FOB 的方式进行销售，主要的商品进口关税由美国客户承担。发行人与舒达席梦思（SSB）、泰普尔丝涟（TSI）和好市多（COSTCO）等三家主要客户的关税承担方式如下：

客户名称	关税承担方式
舒达席梦思 (SSB)	1、如商品直接从中国发往客户指定地点，客户承担关税； 2、如发行人子公司为客户提供库存管理，发行人承担关税
泰普尔丝涟 (TSI)	客户承担关税
好市多 (COSTCO)	发行人承担关税

其中，发行人与舒达席梦思 (SSB) 关税承担方式按照不同关税税率以及不同的供货模式下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直接发往客户指定地点	发行人为客户提供库存管理
关税税率 10%	舒达席梦思 (SSB) 承担 10% 进口关税	发行人子公司承担 10% 进口关税
关税税率 25%	舒达席梦思 (SSB) 承担 25% 进口关税	发行人同意继续分摊因对 Motion Perfect 和 Black Luxury 征收关税而导致的价格上涨，关税分摊计算比例为舒达席梦思 (SSB) 60%，发行人子公司奥格莫森美国承担 40%。

## (二) 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 1、中美贸易摩擦短期不会影响发行人业务的稳定性

#### (1) 我国完善的家具业产业链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全球家具生产呈现出从欧美等发达国家不断向亚洲发展中国家和地区转移的趋势，我国凭借劳动力资源、供应链配套、基础设施等多方面优势承接了相关产业。我国家具行业在发展过程中，学习借鉴了国际先进的家具制造、设计技术和企业经营管理策略，家具的产量和经济效益都有了显著的提升，目前我国已成为世界第一大家具制造国及出口国。

浙江家具行业的规模优势效应更为显著，各类生产要素不断加入，家具及其零部件制造企业数量不断增加。国际采购商的大批量采购模式使浙江地区的家具企业加强分工与合作，强化自身竞争优势，凸显出产业聚集优势。行业资源的集中进一步细化了行业内部分工，形成了原材料供应、半成品加工和成品生产销售的完整产业链，提高了全行业生产要素的供给效率。

就发行人而言，在生产基地周边地区，电器部件、钢材、皮革、塑料、海绵、五金配件等主要原材料产业链齐全，市场信息及人才资源流通顺畅，保证了发行

人可以稳定高效地获取主要生产要素，也保证了发行人的产品在国际市场具有价格优势。

## （2）发行人综合优势是发行人与客户紧密合作的坚实基础与有力保障

发行人自 2005 年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智能电动床领域，通过不断丰富智能电动床产品的功能，包括震动按摩功能、夜间离床警报、体征数据监测、打鼾干预等，为消费者提供整套睡眠解决方案。凭借综合优势，发行人以美国等发达国家市场作为业务的突破口，逐步成为全球智能电动床行业的先行者和领导者。

### 1) 产能优势

2015 年度至 2018 年度发行人产能分别为 23.40 万张、46.80 万张、62.40 万张和 117.00 万张，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1.00%，发行人作为国内规模最大的智能电动床供应商之一，具有较强的产能优势，其产能高速增长可以及时满足下游客户订单的快速增加的需求。

### 2) 设计与研发优势

2015 年度至 2018 年度发行人已销售产品的产品型号数量分别为 53 种、77 种、93 种和 104 种，发行人产品技术含量高，发行人自主研发的智能电动床能够有效结合信息技术、人机交互技术等，实现智能调节、智能监测与干预、智能数据服务等功能，契合消费者对于健康生活的需求。发行人具有强大的研发团队，能够及时设计出匹配下游客户需求的产品，进而保证产品的质量与时效性。

### 3) 售后服务优势

发行人子公司奥格莫森美国位于加利福尼亚州，其仓库可专门为主要客户舒达席梦思（SSB）备货，能够及时响应下游客户的订单需求。此外，奥格莫森美国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专门负责境外市场的售后服务。发行人进行售后服务的主要方式系指派技术人员在现场处理维修，无法现场维修的可进行退换货处理。

### 4) 产品成本优势

发行人长期深耕于智能电动床，具备丰富的生产经验，生产工艺较为成熟，发行人产品质量稳定，能够满足消费者使用频率高、使用期限长等要求。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发行人规模效应逐渐显现，产品成本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即便在征收额外关税的情形下，发行人成本较其他智能电动床供应商仍具有一定的价格优势，因而下游客户对发行人产品仍具有较强的认可度。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下游主要客户未来合作具有坚实的基础和有力保障。

### (3) 发行人与美国主要客户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发行人与全球知名公司舒达席梦思（SSB）、泰普尔丝涟（TSI）、好市多（COSTCO）及美国地区其他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其中舒达席梦思（SSB）、泰普尔丝涟（TSI）为美国床垫市场占有率前两位的知名床垫厂商，好市多（COSTCO）为美国知名卖场及网络销售平台。

#### 1) 舒达席梦思（SSB）

2010年起，发行人开始与舒达席梦思（SSB）合作，合作模式为发行人负责产品概念设计、进行产品定型研发、制作样品并批量生产，由发行人子公司奥格莫森美国将该等产品销售给舒达席梦思（SSB）并负责售后服务。

在美国对发行人产品额外征收关税的背景下，发行人于2018年12月与舒达席梦思（SSB）签订了为期5年的销售合同。根据发行人与舒达席梦思（SSB）销售合同规定：“除非计划中另有说明，否则供应商应该以FCA或FOB方式交货”。FCA方式交货系由发行人清关并货交指定承运人，即发行人为舒达席梦思（SSB）提供库存管理（VMI模式），由发行人清关，支付并承担关税。FOB方式交货系舒达席梦思（SSB）负责清关，支付并承担关税。舒达席梦思（SSB）自行清关并承担关税与发行人清关并调整产品价格相比，二者情况对舒达席梦思（SSB）影响差异较小，舒达席梦思（SSB）根据对发行人提供库存管理（VMI模式）服务的需求来决定是由发行人清关或自行清关。

#### 2) 泰普尔丝涟（TSI）

2009年起，发行人与泰普尔丝涟（TSI）日本开始业务合作，合作范围逐渐扩大至泰普尔丝涟（TSI）新加坡、泰普尔丝涟（TSI）中国、泰普尔丝涟（TSI）加拿大，2015年起泰普尔丝涟（TSI）美国逐步开始向发行人采购智能电动床，发行人和泰普尔丝涟（TSI）的合作模式与其和舒达席梦思（SSB）的合作模式大致相同。

发行人于2018年1月与泰普尔丝涟（TSI）签订了为期三年的销售合同。根据发行人与泰普尔丝涟（TSI）的销售合同规定：“除非泰普尔丝涟（TSI）另行书面指定由供应商负责产品运输，否则泰普尔丝涟（TSI）应选择承运人负责从装运地点到目的地的所有产品的运输并将支付所有运费和适用的进口关税。”根据该合同表述，泰普尔丝涟（TSI）负责清关、支付并承担关税。

### 3) 好市多（COSTCO）

自2008年至今，南部湾国际在好市多（COSTCO）网店平台以自有品牌销售产品，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将货物送达终端销售者并负责售后服务。发行人子公司南部湾国际销售产品时，需提前备货并保有一定的安全库存，因而由发行人子公司清关并支付承担关税。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美国主要客户仍保持着紧密的合作关系。

## 2、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针对当前中美贸易摩擦，发行人拟采取如下应对措施：

（1）与美国客户公司协商分摊关税，目前已与主要客户舒达席梦思（SSB）签署修订合同，就不同关税税率下双方承担方式达成一致，部分由发行人承担关税的产品已提高销售价格；

（2）与国内供应商协商，发挥规模优势、整合供应链资源，将征收额外关税带来的成本上涨部分转移至上游原材料供应商；

（3）发挥研发设计优势，推出创新产品，提高产品竞争力；

（4）加大力度拓展美国之外的市场；



(5) 将部分产能或生产环节转移到海外非征收关税地区。

### 3、额外征收关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发行人通过子公司奥格莫森美国实现的销售主要为出口销售及美国子公司当地销售，两种销售情形特点如下：(1) 出口销售，发行人子公司奥格莫森美国根据客户订单情况，安排麒盛科技发货至客户在装运港的指定船只，货物到达美国后由客户负责清关，关税由客户承担；(2) 美国子公司当地销售，发行人子公司奥格莫森美国负责清关并承担关税，商品运往境外子公司仓库或第三方仓储公司存放，后续根据客户需求发送至客户指定地点或由客户（或其指定承运人）按合约领用，该销售情形主要是根据舒达席梦思（SSB）的销售订单及销售预测，为其在美国备货随时提取，并约定存货超过 60 天的部分自动确认收入。

通过南部湾国际实现的销售主要为网上销售，最大的客户为好市多（COSTCO）。南部湾国际通过网店平台销售产品，绝大多数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由南部湾国际负责商品的配送及售后服务，因此南部湾国际负责清关并承担关税。

#### (1) 按关税承担方式分类美国市场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情况

发行人 2018 年度美国市场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按关税承担方式分类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客户名称	发行人承担关税		客户承担关税		合计	
	金额 (万元)	占美国主 营业务收 入比例	金额 (万元)	占美国主 营业务收 入比例	金额 (万元)	占美国主 营业务收 入比例
舒达席梦思 (SSB) (美国)	67,520.36	33.18%	20,652.46	10.15%	88,172.82	43.33%
泰普尔丝涟 (TSI) (美国)	-	-	80,164.09	39.40%	80,164.09	39.40%
网络平台销售 (美国)	16,567.89	8.14%	-	-	16,567.89	8.14%
线下零售销售 (美国)	2,038.32	1.00%	-	-	2,038.32	1.00%
其他	-	-	16,540.76	8.13%	16,540.76	8.13%

客户名称	发行人承担关税		客户承担关税		合计	
	金额 (万元)	占美国主 营业务收 入比例	金额 (万元)	占美国主 营业务收 入比例	金额 (万元)	占美国主 营业务收 入比例
合计	86,126.58	42.33%	117,357.31	57.67%	203,483.89	100.00%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对美国销售的主营业务收入中由发行人承担关税的比例为 42.33%，由客户承担关税的比例为 57.67%，因而由客户承担关税是发行人对美国客户销售的主要方式。

2018 年度，发行人对美国市场销售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203,483.89 万元，占发行人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86.83%，则由发行人承担关税的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36.75%。

#### (2) 征收额外关税对发行人 2018 年经营情况的影响

美国当地时间 2018 年 9 月 24 日，美国开始对发行人产品额外征收 10% 的关税，该等关税对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情况的影响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34,342.85	133,448.57
主营业务毛利（万元）	82,778.17	48,697.38
实际支付额外关税金额（万元）	615.80	-
其中：计入成本中的额外关税金额（万元）	300.70	-
计入存货中的额外关税金额（万元）	315.10	-
利润总额（万元）	35,638.24	14,875.95
净利润（万元）	29,214.29	11,271.13

注：计算额外征收的关税金额时采用的境内母公司麒盛科技的 FOB 价格。

由上表可知，2018 年度实际支付关税按照该货物是否已实现销售分别在主营业务成本和存货科目进行核算。其中，对当期利润水平产生影响的额外关税金额为 300.70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0.13%，占比较低。

综上所述，额外征收关税未对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3) 额外关税对 2019 年净利润的影响

假设发行人 2019 年主营业务收入与 2018 年相同，产品结构保持不变，毛利率保持不变，期间费用率保持不变，美国关税税率分别为 10%、25%。则发行人 2019 年承担的额外关税情况及其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项目	10%额外关税	25%额外关税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34,342.85	234,342.85
额外征收的关税金额（万元）	6,825.35	17,063.36
主营业务毛利（万元）	76,253.52	66,015.50
利润总额（万元）	29,204.02	18,875.58
净利润（万元）	24,138.98	15,473.17

注：计算额外征收的关税金额时采用的境内母公司麒盛科技的 FOB 价格。

由上表可知，假设收入增长 0%，额外关税税率为 10%时，发行人净利润为 24,138.98 万元，额外关税税率为 25%时，发行人净利润为 15,473.17 万元，仍具有较高的盈利水平。

### (三) 美国针对中国进口床垫的反倾销调查的进展情况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

#### 1、美国针对中国进口床垫的反倾销调查的进展情况

美国当地时间 2018 年 9 月 18 日，美国国内包括 Corsicana Mattress Company 在内的 9 家床垫公司向美国商务部提出申请，声称从中国进口的床垫正在或可能在美国以低于《1930 年关税法》第 731 条所指的公允价值出售，且此类进口对生产同类产品的美国工业造成实质损害或实质损害威胁。美国当地时间 2018 年 9 月 25 日、10 月 2 日和 10 月 5 日，申请人分别对美国商务部发布的补充调查问卷和对其代替财务比率计算和范围的修改请求作出了答复。美国当地时间 2018 年 10 月 10 日，美国商务部应上述公司的申请而发布公告，宣布启动对从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的床垫的反倾销税调查（以下简称为“美国床垫反倾销调查”）。根据美国商务部于美国当地时间 2018 年 10 月 17 日在《联邦公报》上发布的公

告，由于中国是一个非市场经济国家，根据《美国联邦法规》的规定，调查期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调查范围包括所有类型的“内弹簧床垫”、“非内弹簧床垫”和“混合床垫”。其中，“非内弹簧床垫”指不包含任何内弹簧单元的床垫，它们通常由泡沫（例如聚氨酯、乳胶泡沫、凝胶泡沫、热粘合聚酯、聚乙烯）或其它弹性填充物制成。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数据，中国床垫的估计倾销幅度为258.74%至1,731.75%。

美国当地时间2018年9月18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发布公告称，根据《1930年关税法》的规定，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将作为本次反倾销税初步阶段调查的机构，发起第731-TA-1424号反倾销税初步调查，以确定是否有合理迹象表明由于从中国进口床垫，对美国的某个行业造成实质损害或实质损害威胁，或者对美国某个行业的建立造成实质阻碍。除非美国商务部延迟启动时间，否则委员会必须在45天内或在美国当地时间2018年11月2日前，在反倾销税调查中作出初步裁定。美国当地时间2018年11月1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召开会议对第731-TA-1424号反倾销税调查（初步）进行投票表决。美国当地时间2018年11月2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初步裁定确定，有合理迹象表明，美国某个行业因从中国进口床垫而受到实质损害。因此，该反倾销调查继续进行。

美国当地时间2019年4月1日，美国商务部发布了关于床垫低于公允价值（LTFV）调查延期的公告，公告称，美国商务部自2018年10月17日起对从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的床垫进行LTFV调查，初步裁定应于2019年4月8日前作出；美国当地时间2019年3月7日，床垫LTFV调查中的申请人提出请求，要求美国商务部在法规允许的最大范围内推迟调查中的初步裁定。由于上述原因，美国商务部将床垫LTFV调查的初步裁定期限推迟50天。因此，美国商务部将于美国当地时间2019年5月28日之前发布床垫LTFV调查的初步裁定。本调查最终裁定的截止日期将继续为初步裁定日期后75天（除非推迟最终裁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国商务部尚未作出床垫LTFV调查的初步裁定。

## 2、美国床垫反倾销调查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可能造成的影响

发行人出口至美国的床垫产品包含在本次美国床垫反倾销税调查范围之内，

如果美国商务部初步裁定倾销正在发生,美国商务部将指示美国海关和边境保护局开始对所有从中国进口床垫的美国公司收取现金保证金(反倾销终裁确定反倾销税率后,现金保证金按照反倾销税率进行多退少补),进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1) 美国床垫反倾销调查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1) 发行人床垫业务的优势

发行人子公司维斯科自 2008 年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床垫领域,拥有丰富的床垫的设计、研发及生产制造经验,产品材料包括高回弹海绵、记忆绵、乳胶、凝胶等多种材料类型,并拥有高密度记忆棉床垫、边缘支持床垫、中空支撑床垫、珍珠记忆棉床垫、铜离子记忆棉床垫等多款创新型床垫产品。发行人注重床垫产品的技术开发及产品创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与床垫相关专利 12 项,研发实力及技术储备有一定优势。

2) 发行人出口美国的床垫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发行人在美国市场的床垫销售收入分别为 8,851.75 万元、9,535.88 万元及 8,621.00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8%、7.15%、3.68%,占比较低。

3) 美国床垫反倾销调查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可能造成的影响

2016 年至 2018 年,发行人在美国市场的床垫销售收入、毛利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美国市场的床垫销售收入(万元)	8,621.00	9,535.88	8,851.75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34,342.85	133,448.57	119,903.64
美国市场的床垫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3.68%	7.15%	7.38%
美国市场的床垫销售毛利(万元)	2,902.34	4,247.37	3,579.53
主营业务毛利(万元)	82,778.17	48,697.38	46,807.38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美国市场的床垫销售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比例	3.51%	8.72%	7.65%

由上表所知，2016 年至 2018 年，发行人在美国市场的床垫销售收入及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较低，均在 10%以下。若美国未来对发行人的床垫产品征收高额反倾销税，导致发行人完全停止向美国销售床垫，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毛利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美国床垫反倾销调查对发行人的整体业绩及利润情况影响较小。

## （2）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针对当前美国床垫反倾销调查，发行人采取如下应对措施：

1) 发行人子公司南部湾国际已经在美国筹备了床垫生产线，对国内出口至南部湾国际的海绵片（海绵片未在反倾销调查范围内）进行切割和包装，目前已经在小规模试生产；

2) 加大力度拓展国内床垫市场及美国之外的海外床垫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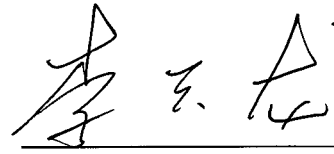
3) 积极论证将部分床垫生产转移到未征收反倾销税或进行反倾销调查地区的可行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美贸易摩擦及美国床垫反倾销调查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李云龙

经办律师:   
杨依见

2019年4月28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关于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 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 致：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接受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已于2018年6月20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18年9月26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8年11月14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9年3月26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19年4月28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已对发行人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19年5月27日出具了天健审[2019]7908号《审计报告》。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对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充分调查，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做了询问和调查，并与保荐人及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并取得了相关的证明及文件。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一并使用，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承诺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19 年 4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议案有效期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关于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9 年 4 月 24 日，发行人向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召开。该次会议应到股东 25 名，实到股东 25 名，持有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11,274.945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100%），发行人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该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议案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关于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权力机构的必要批准与授权，且该等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限内，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确认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确认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现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部分内容进行补充和修正。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天健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3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26,093,268.22

元、112,711,309.53 元、292,142,922.56 元、65,154,002.28 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经营证照、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和已经履行、将要履行或尚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等原始资料、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虚假记载；根据发行人承诺及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内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1,274.945 万股。根据发行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不超过 3,758.32 万股，发行后股份总数不超过 15,033.265 万股，股本总额不超过 15,033.265 万元，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同时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之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仅限于普通股一种，并且同股同权、同股同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的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还符合《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 1、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之规定。

#### 2、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公司独立性方面不存在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 3、规范运行

(1)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2) 经核查，经保荐人、本所及天健所等中介机构的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且不存在下列情形：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编写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天健所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政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项之规定。

(6) 根据有关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

证明，发行人作出的书面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项之规定。

（7）经核查，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过发行申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三）项之规定。

（8）经核查，发行人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四）项之规定。

（9）经核查，根据司法机关的查询、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五）项之规定。

（10）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六）项之规定。

（11）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12）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 4、财务与会计

（1）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编写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天健所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

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之规定：

1)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天健审[2019]7911号《关于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3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26,514,933.83元、106,570,162.64元、292,012,388.76元、60,487,985.21元，发行人报告期内近三个会计年度即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为425,097,485.23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2)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3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6,539,230.74元、166,216,534.36元、407,318,823.47元、16,750,208.38元，发行人报告期内



近三个会计年度即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720,074,588.57 元，超过 5,000 万元。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3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265,392,618.76 元、1,388,477,145.10 元、2,391,090,962.74 元、514,105,847.28 元，发行人报告期内近三个会计年度即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 5,044,960,726.60 元，超过 3 亿元；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已达到 11,274.945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的金额为 18,200,561.8 元，发行人净资产为 918,058,491.49 元，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为 1.98%，不高于 20%。

5)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为 284,003,514.61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8)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9) 根据发行人说明、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发行人说明、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

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及改制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设立当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核准。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的独立性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拥有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对策能力是自主独立和完整的，仍符合《管理办法》关于独立性的要求。

##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及其前身舒福德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均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控制权之稳定性的情形。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数额、股权结构均未发生变动，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有关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资质和经营认证情况未发生变

（二）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业务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2019年1-3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8.01%，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根据嘉兴海关出具的书面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进出口业务不存在违法经营的情形。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已披露的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分公司

##### （1）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西路店

2019年4月25日，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载明经审查，提交的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西路店注销登记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准予注销登记。

(2)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平湖三港路店

2019年3月26日，平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载明经审查，提交的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平湖三港路店注销登记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准予注销登记。

(3)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梧桐街道庆丰北路店

2019年3月27日，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注销登记审核表》，载明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梧桐街道庆丰北路店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同意注销登记。

(4)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海昌南路店

2018年5月31日，发行人出具《注销决定》，载明因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海昌南路店没有经营，决定注销。2018年6月1日，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海昌南路店的注销登记。

(5) 浙江索菲莉尔家居有限公司海盐嘉凯城店

2019年3月29日，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注销登记审核表》，载明浙江索菲莉尔家居有限公司海盐嘉凯城店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同意注销登记。

(6) 浙江索菲莉尔家居有限公司嘉善大润发店

2019年3月29日，嘉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载明经审查，提交的浙江索菲莉尔家居有限公司嘉善大润发店注销登记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准予注销登记。

(7) 浙江索菲莉尔家居有限公司杭州拱墅区上塘路店

2018年10月16日，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编号为（拱）准予注销[2018]第173084号《工商企业注销证明》，载明申请企业浙江索菲莉尔家居有限公司杭州拱墅区上塘路店，经审查准予歇业。

#### （8）浙江索菲莉尔家居有限公司杭州下城区武林广场店

2018年11月16日，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编号为（下）准予注销[2018]第158788号《工商企业注销证明》，载明申请企业浙江索菲莉尔家居有限公司杭州下城区武林广场店，经审查准予歇业。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未发生变化。

### 3、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嘉兴意合机电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唐国海曾担任其董事、高管；瑞海机械曾经持股45%，已于2018年4月将持有股权转让，故自2019年4月起不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	张永宏	张永宏自2018年3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故自2019年3月起不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3	娄贺统	娄贺统自2018年3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故自2019年3月起不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已披露的外，截至2019年3月31日，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变化如下：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薪酬支付

截至2019年3月31日，发行人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19年1-3月（万元）
-----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19年1-3月(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	薪酬支付	319.36

## (2)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截至2019年3月31日,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变化情况如下:

2019年1-3月					
交易对方	交易类型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	占采购总额比例	主要交易内容
泰恩弹簧	采购商品	25.24	0.08%	0.08%	弹簧床垫
运河湾农业	采购商品	1.00	小于0.01%	小于0.01%	农产品
嘉兴市弹簧厂	采购商品	244.99	0.80%	0.80%	装饰架等金属加工件

##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截至2019年3月31日,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变化情况如下:

2019年1-3月					
交易对方	交易类型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	占销售总额比例	主要交易内容
泰恩弹簧	出售商品	136.86	0.27%	0.27%	海绵片等

## (3) 关联租赁

截至2019年3月31日,发行人承租关联方的建筑物的变化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交易类型	2019年1-3月	
		交易金额(万元)	占租赁费用总额比例
瑞海机械	房屋建筑物	127.98	17.08%
博瑞五金	房屋建筑物	22.08	2.95%
嘉兴市金贝贝工贸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46.42	6.19%

关联方	交易类型	2019年1-3月	
		交易金额(万元)	占租赁费用总额比例
合计		196.48	26.22%

## 2、关联担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及正在履行的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变化如下：

序号	担保方	担保类型	债权人	担保上限(万元)	担保期间/主债务履行期	是否履行完毕
1	泰恩弹簧	最高额保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3,600	2016年3月23日至2019年3月23日	是
2	瑞海机械	连带保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洲支行	3,000	2018年5月8日至2019年5月7日	是
3	瑞海机械	连带保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洲支行	1,000	2018年6月1日至2019年5月31日	是
4	瑞海机械	最高额保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9,000	2019年4月16日至2022年3月31日	否

注：上表所列期限中，最高额保证及最高额抵押为其担保期间，质押及连带保证为主债务履行期。

##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截至2019年3月31日，发行人应收关联方账款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3.31
			账面余额(万元)
1	应收账款	泰恩弹簧	169.87

(2) 截至2019年3月31日，发行人应付关联方账款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3.31
			账面余额(万元)
1	应付账款	泰恩弹簧	27.77



序号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 3. 31
			账面余额（万元）
2	应付账款	嘉兴市弹簧厂	284.19
3	其他应付款	瑞海机械	8.44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损害发行人和股东权益，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3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3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是真实、准确与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3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没有损害发行人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也不存在故意规避税收的行为；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3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是遵循市场经济规则的，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

###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机制及制度。

### （四）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和土地情况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拥有的不动产权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证号	所有权人	坐落	使用权面积 /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途	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浙(2019)嘉秀不动产权第0007125号	发行人	王江泾镇、07省道东侧、元丰大道南侧	19417/-	工业	2069.1.7	无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域名等知识产权

1、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变化情况如下：

(1) 境内商标

序号	商标内容	权利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	LOUNGE	发行人	26619629	9	2019年1月21日至2029年1月20日	无
2	LOUNGE	发行人	26678806	6	2019年1月28日至2029年1月27日	无
3	LOUNGE	发行人	26679987	21	2019年1月28日至2029年1月27日	无
4	LOUNGE	发行人	26691527	12	2019年2月7日至2029年2月6日	无
5		发行人	31798072	24	2019年03月21日至2029年03月20日	无
6		发行人	31798858	12	2019年03月21日至2029年03月20日	无

序号	商标内容	权利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7		发行人	31804556	45	2019年03月21日至2029年03月20日	无
8		发行人	31807619	21	2019年03月21日至2029年03月20日	无
9		发行人	31810943	35	2019年03月21日至2029年03月20日	无
10		发行人	31810959	38	2019年03月21日至2029年03月20日	无
11		发行人	31810980	42	2019年03月21日至2029年03月20日	无
12		发行人	31812413	37	2019年03月21日至2029年03月20日	无
13		发行人	31813696	6	2019年03月21日至2029年03月20日	无
14		发行人	31818786	44	2019年03月21日至2029年03月20日	无
15		发行人	31819165	43	2019年03月21日至2029年03月20日	无
16		发行人	31819413	9	2019年03月21日至2029年03月20日	无
17		发行人	31820538	20	2019年03月21日至2029年03月20日	无
18		发行人	24258196	3	2019年3月14日至2029年3月13日	无
19		发行人	24258949	9	2019年3月14日至2029年3月13日	无

序号	商标内容	权利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20		发行人	24259864	20	2019年3月14日至2029年3月13日	无
21		麒盛数据	28966551	9	2018年12月21日至2028年12月20日	无
22		麒盛数据	28981791	44	2018年12月21日至2028年12月20日	无
23		麒盛数据	28984589	20	2018年12月21日至2028年12月20日	无
24		麒盛数据	28988427	25	2019年2月14日至2029年2月13日	无
25		麒盛数据	28988439	38	2018年12月21日至2028年12月20日	无
26		麒盛数据	28988888	10	2018年12月28日至2028年12月27日	无
27		麒盛数据	28992731	24	2018年12月28日至2028年12月27日	无
28		麒盛数据	28993129	43	2018年12月21日至2028年12月20日	无

2、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变化情况如下：

(1) 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发明人/设计人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状态
1	一种转盘式自动床脚焊接机	龙潭、曹春迎	发行人	ZL201820920470.3	2018.6.14	实用新型	维持
2	一种用于铰链自动装配的冲	龙潭、伍长军	发行人	ZL201821077114.6	2018.7.9	实用新型	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发明人/ 设计人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状态
	压组件						
3	体验位	单华锋、曹辉、阮春平、葛禾文	发行人	ZL201830470935.5	2018.8.23	外观设计	维持
4	备用电池装置	单华锋、沈国峰、曹辉、季川祥	发行人	ZL201830506506.9	2018.9.10	外观设计	维持
5	床架	单华锋、季川祥、聂祥	发行人	ZL201830512942.7	2018.9.12	外观设计	维持
6	一种用于铰链自动装配的组装组件	龙潭、伍长军	发行人	ZL201821077106.1	2018.7.9	实用新型	维持
7	一种铰链自动装配机	龙潭、伍长军	发行人	ZL201821076899.5	2018.7.9	实用新型	维持
8	一种具有滤网的风扇固定装置	单华锋、季川祥、陈学刚、聂祥	发行人	ZL201821205252.8	2018.7.27	实用新型	维持
9	电动床振动器的安装结构	单华锋、王剑、季川祥	发行人	ZL201721788296.3	2017.12.20	实用新型	维持
10	方便安装及高度调节的床脚	单华锋、王剑、胡建伟	发行人	ZL201721788299.7	2017.12.20	实用新型	维持
11	一种开槽按摩曲线枕的结构	单华锋、刘董叶	发行人	ZL201721907971.X	2017.12.30	实用新型	维持
12	一种开槽按摩枕的结构	单华锋、刘董叶	发行人	ZL201721911443.1	2017.12.30	实用新型	维持
13	用于电动床检测的计数装置	徐金华、单华锋、顾啸冰	发行人	ZL201821329958.5	2018.8.17	实用新型	维持
14	一种电动床备用电池装置	单华锋、沈国峰、曹辉、季	发行人	ZL201821473290.1	2018.9.10	实用新型	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发明人/ 设计人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状态
		川祥					
15	一种用于电动床的包装保护结构	单华锋、 季川祥、 李少军、 王剑	发行人	ZL201821272789.6	2018.8.8	实用新型	维持

3、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域名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所有人	域名	注册时间	有效日期
1	发行人	keesoncapital.cn	2019.5.6	2022.5.6
2	发行人	keesoncapital.net	2019.5.6	2022.5.6
3	维斯科	relax-life.com	2010.2.5	2021.2.5
4	维斯科	relax-life.cn	2010.3.25	2021.3.25
5	维斯科	viscochina.com	2009.3.4	2021.3.4

（三）本所律师对上述财产的申请文件、权属证书等资料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财产权属明晰、完整，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为：不动产权系由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通过购买取得；商标、专利、域名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自行申请注册取得。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上述主要财产的方式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取得上述不动产权、商标、专利、域名的权属证书。

（五）发行人主要财产所有权、使用权的限制情况

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已披露的外，发行人不存在上述财产对外许可使用或抵押等的情况。

（六）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

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性租赁变化情况如下：

### 1、发行及其子公司境内生产经营性租赁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座落	面积 (平方米)	租金	租赁期限
1	浙江金鹭置业有限公司	索菲莉尔	海宁市联合路417号的蒂艺家居广场一楼6161号	200	117,600元/年	2019.4.5至2020.4.4
2	杭州红星美凯龙世博家居有限公司	索菲莉尔	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701号紫金广场综合馆F1A7077展位	43.55	111元/平方米/月	2019.5.1至2020.4.30
3	杭州红星美凯龙世博家居有限公司	索菲莉尔	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701号紫金广场综合馆一楼A8068展位	325.67	111元/平方米/月	2019.5.1至2020.4.30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租赁合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发行人子公司境外生产经营性租赁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座落	面积	租金	租赁期限
1	WMCV Phase 2 SPE, LLC	奥格莫森美国	475 S. Grand Central Pkwy., Las Vegas, Nevada (Space No. B-1380 on the 13 <sup>th</sup> floor)	21,332平方英尺	2019年3月1日至2020年2月29日，租金为46,219.33美元/月； 2020年3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租金为49,774.67美元/月； 2021年3月1日至2022年2月28日，租金为52,441.17美元/月； 2022年3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租金为55,107.67美元/月； 2023年3月1日至2024年2月29日，租金为57,774.17美元/月。	2019.3.1至2024.2.29
2	MANNA HUY	舒福德	越南平阳省	15,552	前三年，租金为3.5美	2019.8.1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座落	面积	租金	租赁期限
	业务商贸有限公司	投资	新洲区社会主义南新洲扩大工业区N5路E5与E6座的现成厂房	平方米	元/月/平方米；第四年和第五年，租金为3.85美元/月/平方米	至 2024.8.1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已披露的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如下：

### 1、授信合同

(1) 2019年4月16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嘉兴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9年授字QS001号《授信业务总协议》，约定中国银行嘉兴分行与发行人根据协议叙作贷款、法人账户透支、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以下统称“单项授信业务”），发行人向中国银行嘉兴分行叙作协议项下的单项授信业务，应向中国银行嘉兴分行提交相应的申请书及/或与中国银行嘉兴分行签署相应的合同/协议，协议项下叙作单项授信业务的合作期间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2年3月31日止。该合同项下债务由瑞海机械提供最高额保证、由发行人提供最高额抵押。

### 2、担保合同

(1) 2019年4月16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嘉兴分行”）签订了编号为JXB2019人抵092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本合同之主合同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嘉兴分行签署的编号为2019



年授字 QS001 号《授信业务总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额为人民币 81,882,600 元。抵押物为产权证号为浙（2018）嘉秀不动产权第 0012525 号的不动产。

### 3、采购合同

2019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与嘉兴市朗爵金属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爵家具”）签订《供应商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朗爵家具购买电动床、床脚类产品，采购的产品名称以发行人订单为准，产品价格以发行人与朗爵家具签章确认的朗爵家具的报价单为准，确认的价格均为含保险费、增值税及货物运至发行人指定地点运输费的价格。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的一方主体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不存在主体变更的情形。发行人最近三年已履行完毕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购销合同等，该等合同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均根据正常的经营业务产生，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除《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外，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 16,265,906.41 元，其他应付款合计为 54,835,566.32 元。

经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

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为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对章程进行修订。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规范运作情况。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2次监事会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执行的税种、税率及最近三年的纳税情况。根据天健所 2019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天健审 [2019] 7912 号《关于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纳税专项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政府补助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已披露的外，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政府补助变化如下：

####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序号	补贴金额 (元)	补贴对象	资金来源	依据
1	19,730.01	舒福德有限	嘉兴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5 年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技术改造部分）的通知》（嘉财预 [2015] 574 号）
2	16,880.01	舒福德有限	嘉兴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5 年嘉兴市级工业发展资金（第三批）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嘉财预 [2015] 664 号）
3	3,990	舒福德有限	嘉兴市财政局	《嘉兴市工业发展资金（第一批）项目补助》（嘉财预（2016）144 号）
4	3,990	舒福德有限	嘉兴市财政局	《省工业机器人购置奖励资金》（嘉财预（2016）152 号）
5	38,565.52	发行人	嘉兴市财政局	《嘉兴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嘉兴市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资金（第三批）部分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嘉财预 [2019] 8 号）
6	32,032.76	发行人	王江泾镇财政支付（核算）中心财政零余额账户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秀洲区推进经济转型升级平稳发展创新发展工业发展（省级光伏新能源智能制造示范区）补助及考核奖励资金的通知》（秀洲财执经 [2018] 282 号）
7	24,186.84	发行人	嘉兴市财政局	《嘉兴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第二批机器人购置）的通知》（嘉财预 [2019] 9 号）

## 2、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序号	补贴金额 (元)	补贴对象	资金来源	依据
1	1,527,600	发行人	嘉兴市财政局	《嘉兴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嘉兴市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资金（第三批）部分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嘉财预 [2019] 8 号）
2	2,000	麒盛数据	王江泾镇财政支付（核算）中心财政零余额账户	《中共王江泾镇委员会 王江泾镇人民政府关于对王江泾镇东风村等单位给予资金奖励的决定》（王委 [2018] 86 号）
3	770,000	发行人	王江泾镇财政支付（核算）中心财政零余额账户	《中共王江泾镇委员会 王江泾镇人民政府关于对王江泾镇东风村等单位给予资金奖励的决定》（王委 [2018] 86 号）
4	205,000	发行人	王江泾镇财政支付（核算）中心财政零余额账户	《关于下达 2018 年秀洲区科技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秀洲财执行 [2018] 373 号）
5	190,000	发行人	王江泾镇财政支付（核算）中心财政零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秀洲区开放型经济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秀洲

序号	补贴金额 (元)	补贴对象	资金来源	依据
			余额账户	财执行经[2018]281号)
6	30,000	维斯科	王江泾镇财政支付 (核算)中心财政零 余额账户	《关于下达2017年度秀洲区开放型 经济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秀洲 财执行经[2018]281号)
7	198,600	发行人	王江泾镇财政支付 (核算)中心财政零 余额账户	《关于下达2017年度秀洲区推进经 济转型升级平稳发展创新发展工业 发展(省级光伏新能源智能制造示 范区)补助及考核奖励资金的通知》 (秀洲财执经[2018]282号)
8	826,800	发行人	王江泾镇财政支付 (核算)中心财政零 余额账户	《关于下达省级两化深度融合国家 示范区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秀洲财执经[2018]364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均获得有权的政府部门的批准,该等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其境外子公司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依法纳税,无偷漏税、欠税情况,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所执行的其他产品质量体系及技术标准未发生变化。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就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要求等方面, 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未发生变化。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控股的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

裁、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子公司存在的其他诉讼进展情况如下：

1、Jim Clearwater 和 Barbara Catena 诉南部湾国际和 Costco wholesale corporation 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美国当地时间 2018 年 9 月 17 日，被告就第一次修订的诉状提交了答辩状。美国当地时间 2018 年 11 月 27 日及 2019 年 2 月 25 日本案件分别召开了设定庭审时间的会议，会议尚未确定庭审时间，预计将于美国当地时间 2019 年 6 月 26 日再次召开设定庭审时间的会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正在审理中。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虽未发生但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经审阅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准确，确认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规定条件；发行人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因此，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李云龙

李云龙

经办律师: 杨依兜

杨依兜

2019年6月27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 邮编: 200120

电话: (86) 21-20511000; 传真: (86) 21-20511999

网址: <http://www.allbrightlaw.com/>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关于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 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 致：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接受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已于2018年6月20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18年9月26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8年11月14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9年3月26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19年4月28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2019年6月27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对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充分调查，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做了询问和调查，并与保荐人及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并取得了相关的证明及文件。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

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一并使用，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承诺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的补充事项

一、请发行人说明中美贸易摩擦及美国针对中国进口床垫的反倾销调查的进展情况，并分析其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出口国和地区的贸易政策、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 (<http://www.ustr.gov/>)、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 (<https://www.usitc.gov/>) 关于针对中国产品征收关税的公告文件,美国商务部、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 关于针对中国进口床垫反倾销调查的公告文件,发行人向国外客户销售产品的合同以及出口货物的报关单和发行人各年度收入、成本明细表,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关于价格调整方案的确认邮件及调整前后的报价单、价格调整前后主要客户的销售订单,查阅了发行人于越南租赁厂房的《厂房出租原则合同》,询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以了解发行人应对中美贸易摩擦及美国床垫反倾销调查所采取的主要措施。

经核查,情况如下:

### (一) 中美贸易摩擦现状及应对措施

#### 1、中美贸易摩擦事件发展情况

近年来,随着中美间贸易顺差不断增大,美国方面采取贸易保护主义政策的倾向逐渐增大。2018年3月,美国总统唐纳德·特朗普(Donald Trump)签署了总统备忘录,指示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对从中国进口的商品征收关税。美国当地时间2018年5月29日,美国白宫发布声明,重申将依据“301调查”结果,对从中国进口的含先进工业技术在内的500亿美元商品征收25%的关税。美国当

地时间 2018 年 6 月 15 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正式公布了对价值约 340 亿美元中国产品加征 25%关税的清单(系 2018 年 5 月 29 日宣布的 500 亿美元商品清单的第一批),并于美国当地时间 2018 年 7 月 6 日起正式施行。美国当地时间 2018 年 7 月 10 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发布新一轮的征税清单,拟对价值 2,000 亿美元的中国商品额外征收 10%的关税,并就该措施征求公众意见。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于美国当地时间 2018 年 8 月 7 日正式公布了对价值约 160 亿美元中国产品加征 25%关税的清单(系 2018 年 5 月 29 日宣布的 500 亿美元商品清单的第二批),从美国当地时间 2018 年 8 月 23 日起正式实施。美国当地时间 2018 年 9 月,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正式公布约 2,000 亿美元商品加征关税的清单,并于美国当地时间 2018 年 9 月 24 日起执行 10%的关税;同时,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宣布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对上述 2,000 亿美元中国商品额外征收的关税将由 10%增加至 25%。

美国当地时间 2018 年 12 月 1 日,中美双方领导人于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会晤,经磋商,美国总统特朗普同意自美国当地时间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暂不对上述 2,000 亿美元中国商品额外征收的关税由 10%增加至 25%,双方领导人同意立即开始就强制技术转让、知识产权保护、非关税壁垒、网络入侵和网络盗窃、服务和农业等领域的结构性改革进行谈判。如果美国当地时间 2019 年 3 月 1 日之前,双方就上述事项未达成一致,则上述关税会自美国当地时间 2019 年 3 月 2 日起由 10%增加至 25%。美国当地时间 2018 年 12 月 19 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正式将针对中国 2,000 亿美元产品加征关税从 10%提高至 25%的时间推迟为美国当地时间 2019 年 3 月 2 日。

根据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官方网站于美国当地时间 2019 年 3 月 1 日发布的公告,原定于美国当地时间 2019 年 3 月 2 日针对中国 2,000 亿美元产品加征关税的计划被推迟。

美国当地时间 2019 年 5 月 9 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宣布,自 2019 年 5 月 10 日起,对从中国进口的 2,000 亿美元清单商品加征的关税税率将由 10%提高至 25%。美国当地时间 2019 年 5 月 31 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发布声明,2019 年

5月10日前从中国出口且于2019年6月15日前进入美国的中国商品，适用的关税税率仍为10%。

美国当地时间2019年5月17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公布了新一轮的征税清单，拟对价值约3,000亿美元的中国商品加征25%的关税，并就该措施征求公众意见，于美国当地时间2019年6月17日为该3,000亿美元加征关税清单举行听证会。

日本当地时间2019年6月29日，中美双方领导人会晤在日本大阪举行，两国元首同意在平等和相互尊重的基础上重启经贸磋商，美方表示不再对中国产品加征新的关税，两国经贸团队将就具体问题进行讨论。

## 2、公司产品被征收关税情况

根据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发布的消息，发行人产品智能电动床及床垫被征收额外关税分为两个阶段：

(1) 自2018年9月24日起被征收额外关税10%；

(2) 自2019年5月10日后从中国出口或于2019年6月15日后进入美国的产品被征收额外关税25%。

### (二) 额外关税分担方式及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我国拥有完善的家具产业链，浙江地区家具行业的规模优势效应更为显著，发行人所在地区原材料配套齐全，产能供应充足，能够满足下游市场规模扩大对原材料的需求。同时，发行人凭借产品质量与成本优势、设计与研发优势、售后服务优势，与美国床垫巨头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2017年及2018年发行人在美国市场智能电动床销量占美国地区总销量的比例分别为25.51%及31.95%。

2018年9月24日起，美国开始对发行人智能电动床和床垫征收10%的关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达成一致：VMI模式下发行人承担10%关税并通过提价方式抵销关税的影响，FOB模式下客户承担关税。同时，发行人采取调整产品销售结构、优化产品设计等措施进行应对。2018年度及2019年1-3月，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29,214.29万元及6,515.40万元，10%额外关税未对发行人2018年度及2019



年 1-3 月的实际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19 年 5 月 10 日后从中国出口或于 2019 年 6 月 15 日后进入美国的智能电动床和床垫加征的关税税率由 10%提高至 25%，发行人已与主要客户协商一致对销售价格进行如下调整：①针对舒达席梦思（SSB），VMI 销售模式下产品销售价格提高 5%，发行人实际承担约 17.5%关税，客户实际承担约 7.5%关税；FOB 销售模式下产品销售价格降低 6%，发行人实际承担约 7.5%关税，客户实际承担约 17.5%关税；②针对泰普尔丝连（TSI），发行人对其全部采用 FOB 销售模式，产品销售价格降低 6%，发行人承担约 7.5%关税，客户实际承担约 17.5%关税；③针对好市多（COSTCO），发行人在其网站平台销售，发行人负责备货并根据订单需求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将货物送达终端销售者，产品售价不变，发行人实际承担约 25%，但发行人计划推出新产品替代原有型号，通过提高新产品定价抵销额外征收的关税所带来的影响。2016 年-2019 年 1-3 月，上述客户一直是公司的前三大客户，发行人对其主营业务收入合计占美国地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保持在 80%以上。发行人在美国市场销售以 FOB 模式及 VMI 模式为主，关税税率提升至 25%后，FOB 模式下主要产品毛利率下降约 4 个百分点，VMI 模式主要产品毛利率下降约 6 个百分点。根据谨慎性假设，预计 2019 年度净利润约为 2.23 亿元，较 2018 年度减少约 0.7 亿元，降幅约 23.6%。

发行人已经在越南租赁厂房用于智能电动床的海外生产，预计 2019 年第四季度将实现小批量发货，2020 年第一季度将实现大批量发货。

#### 1、发行人与美国市场主要客户的关税承担方式

2015 年度至 2018 年度，美国为发行人最主要的产品出口国，主要客户为舒达席梦思（SSB）、泰普尔丝连（TSI）和好市多（COSTCO），发行人对上述客户的销售均系直接销售。除上述三家客户，发行人对美国市场其他客户销售相对分散，公司对该等客户采用 FOB 条款销售为主，主要的商品进口关税由美国客户承担。

##### （1）额外征收 10%关税情形下，发行人与美国客户的关税承担方式

自 2018 年 9 月 24 日起，发行人出口至美国的主要产品智能电动床和床垫已

被额外征收 10%的关税。发行人与美国客户的关税承担方式如下：

客户名称	关税承担方式
舒达席梦思 (SSB)	1、如商品直接从中国发往客户指定地点，客户承担 10%关税； 2、如发行人子公司为客户提供库存管理，发行人承担 10%关税。
泰普尔丝涟 (TSI)	客户承担 10%关税
好市多 (COSTCO)	发行人承担 10%关税
美国其他客户	1、如商品直接从中国发往客户指定地点，客户承担 10%关税； 2、如商品从公司的美国零售仓库发货给客户，公司承担 10%关税。

(2) 额外征收 25%关税情形下，发行人与美国客户的关税承担方式

自 2019 年 5 月 10 日后从中国出口或于 2019 年 6 月 15 日后进入美国的智能电动床和床垫被加征的关税税率由 10%提高至 25%。产品直接从中国发往客户指定地点，则由客户负责清关并缴纳关税；产品先运往发行人美国子发行人仓库或第三方仓储发行人存放，后续根据客户需求发送至客户指定地点或由客户按合约领用，则由发行人美国子发行人负责清关并缴纳关税。

公司已与舒达席梦思 (SSB)、泰普尔丝涟 (TSI) 和 Klaussner Furniture Industries, Inc. 等主要客户就 25%额外关税税率下的调价方案进行谈判，根据公司对客户销售模式的差异、客户市场定位及对采购价格的敏感性，价格调整方案有所差异；公司为保证其在好市多 (COSTCO) 网站的销售份额，避免因提价导致客户流失，决定在好市多 (COSTCO) 网站销售的原有产品型号售价维持不变，未来将推出新的产品型号以应对额外关税的影响，新产品定价中将考虑关税的影响进行调整。公司将调价相关条款和调整价格后的产品价格清单以邮件形式发送给前述客户，由其邮件回复确认；与客户之间的销售订单按调整后的价格执行。2016 年-2019 年 1-3 月，上述客户主营业务收入合计占美国地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分别为 84.99%、87.14%、93.39%和 86.10%。除上述客户，公司对美国市场其他客户销售相对分散，公司根据销售模式统一制定调价政策。截至本补充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主要客户的采购订单已按调整后的价格执行。假设调价前发行人的产品对外售价为 100 美元，具体价格调整方案及对发行人及主要客户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客户名称	额外关税税率为 10%	价格调整方案	额外关税税率为 25%	通过价格调整双方承担关税税率
舒达席梦思 (SSB)	FOB 模式：发行人的销售价格为 100 美元，客户的实际采购价格为 110 美元，客户承担 10 美元关税，税率为 10%	销售价格下降 6%	发行人的销售价格为 94 美元，客户的实际采购价格为 117.5 美元，客户承担 23.5 美元关税，税率为 25%。	发行人：约 7.5% 客户：约 17.5%
	VMI 模式：发行人的销售价格为 100 美元，客户的实际采购价格为 100 美元，发行人清关时对应的内部采购价格约为 65 美元，发行人缴纳关税金额为 6.5 美元，税率为 10%	销售价格提高约 5%	发行人的销售价格为 105 美元，客户的实际采购价格为 105 美元，发行人清关时对应的内部采购价格约为 62 美元（内部价格约降 5%），缴纳关税金额为 15.5 美元，税率为 25%。	发行人：约 17.5% 客户：约 7.5%
泰普尔丝涟 (TSI)	发行人的销售价格为 100 美元，客户的实际采购价格为 110 美元，客户承担 10 美元关税，税率为 10%	销售价格下降 6%	发行人的销售价格为 94 美元，客户的实际采购价格为 117.5 美元，客户承担 23.5 美元关税，税率为 25%。	发行人：约 7.5% 客户：约 17.5%
好市多 (COSTCO)	发行人的销售价格为 100 美元，客户的实际采购价格为 100 美元，发行人清关时对应的内部采购价格约为 48 美元，缴纳关税金额为 4.8 美元，税率为 10%	现有产品型号销售价格不变，未来将推出新产品替代现有型号，新产品通过提高定价抵销额外征收的关税所带来的影响	发行人的销售价格为 100 美元，客户的实际采购价格为 100 美元，发行人清关时对应的内部采购价格约为 46 美元（内部价格约降 5%），缴纳关税金额为 11.5 美元，税率为 25%。	发行人：25%
Klaussner Furniture Industries, Inc.	发行人的销售价格为 100 美元，客户的实际采购价格为 110 美元，客户承担 10 美元关税，税率为 10%	发行人对不同型号产品降价幅度不同，分为降价 6%、8.8% 和 12% 三类	1、对于降价 6% 的产品，发行人的销售价格为 94 美元，客户的实际采购价格为 117.5 美元，客户承担 23.5 美元关税，税率为 25%； 2、对于降价 8.8% 的产品，发行人的销售价格为 91.2 美元，客户的实际采购价格为 114 美元，客户承担 22.8 美元关税，关税税率为 25%； 3、对于降价 12% 的产品，发行人的销售价格为 88 美元，客户的实际采购价格为 110 美元，客户的实际采购价格为 114 美元，客户承担 22 美元关税，关税税率为 25%。	1、降价 6% 情形 发行人：约 7.5% 客户：约 17.5%； 2、降价 8.8% 情形 发行人：约 11% 客户：约 14%； 3、降价 12% 情形 发行人：约 15% 客户：约 10%；
美国其他客户	发行人的销售价格为 100 美元，客户的实际采购价格为 110 美元，客户承担 10 美元关税，税率为 10%	如商品直接从中国发往客户指定地点，发行人销售价格下降 6%	发行人的销售价格为 94 美元，客户的实际采购价格为 117.5 美元，客户承担 23.5 美元关税，税率为 25%。	发行人：约 7.5% 客户：约 17.5%

客户名称	额外关税税率为 10%	价格调整方案	额外关税税率为 25%	通过价格调整双方承担关税税率
	发行人的销售价格为 100 美元，客户的实际采购价格为 100 美元，发行人承担 10% 的关税	从美国零售仓库发货给客户，现有产品型号售价不变。未来将推出新产品替代现有型号，新产品通过提高定价抵销额外征收的关税所带来的影响	发行人的销售价格为 100 美元，客户的实际采购价格为 100 美元，发行人承担 25% 的关税。	发行人：25%

## 2、中美贸易摩擦短期不会影响发行人业务的稳定性

### (1) 我国完善的家具业产业链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全球家具生产呈现出从欧美等发达国家不断向亚洲发展中国家和地区转移的趋势，我国凭借劳动力资源、供应链配套、基础设施等多方面优势承接了相关产业。我国家具行业在发展过程中，学习借鉴了国际先进的家具制造、设计技术和企业经营管理策略，家具的产量和经济效益都有了显著的提升，目前我国已成为世界第一大家具制造国及出口国。

浙江家具行业的规模优势效应更为显著，各类生产要素不断加入，家具及其零部件制造企业数量不断增加。国际采购商的大批量采购模式使浙江地区的家具企业加强分工与合作，强化自身竞争优势，凸显出产业聚集优势。行业资源的集中进一步细化了行业内部分工，形成了原材料供应、半成品加工和成品生产销售的完整产业链，提高了全行业生产要素的供给效率。

就发行人而言，在生产基地周边地区，电器部件、钢材、皮革、塑料、海绵、五金配件等主要原材料产业链齐全，市场信息及人才资源流通顺畅，保证了发行人可以稳定高效地获取主要生产要素，也保证了发行人的产品在国际市场具有价格优势。

### (2) 发行人综合优势是发行人与客户紧密合作的坚实基础与有力保障

发行人自 2005 年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智能电动床领域，通过不断丰富智能电动床产品的功能，包括震动按摩功能、夜间离床警报、体征数据监测、打鼾干预等，为消费者提供整套睡眠解决方案。凭借综合优势，发行人以美国等发达国家市场作为业务的突破口，逐步成为全球智能电动床行业的先行者和领导者。

### 1) 美国市场占有率优势

根据 ISPA 发布的《2017 Mattress Industry Trends Report》及《2018 Mattress Industry Trends Report》，2017 年及 2018 年，美国进口的智能电动床数量分别为 143.12 万张和 233.62 万张，美国地区销售的智能电动床分别为 212.19 万张及 324.28 万张，其中发行人在美国地区的智能电动床销量分别为 54.12 万张及 103.61 万张，占美国市场智能电动床销量份额较高。通过多年的积累，发行人智能电动床产品得到了大型床垫品牌商、家具零售商的认可，在美国市场的占有率较高，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 2) 产能优势

2016 年度-2018 年度发行人产能分别为 46.80 万张、62.40 万张和 117.00 万张，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8.11%，发行人作为国内规模最大的智能电动床供应商之一，具有较强的产能优势，其产能高速增长可以及时满足下游客户订单的快速增加的需求。

### 3) 设计与研发优势

2016 年度-2018 年度发行人已销售产品的产品型号数量分别为 77 种、93 种和 104 种，发行人产品技术含量高，发行人自主研发的智能电动床能够有效结合信息技术、人机交互技术等，实现智能调节、智能监测与干预、智能数据服务等功能，契合消费者对于健康生活的需求。发行人具有强大的研发团队，能够及时设计出匹配下游客户需求的产品，进而保证产品的质量与时效性。

### 4) 售后服务优势

发行人子公司奥格莫森美国位于加利福尼亚州，其仓库可专门为主要客户舒达席梦思（SSB）备货，能够及时响应下游客户的订单需求。此外，奥格莫森美国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专门负责境外市场的售后服务。发行人进行售后服务的主要方式系指派技术人员在现场处理维修，无法现场维修的可进行退换货处理。

### 5) 产品成本优势

发行人长期深耕于智能电动床，具备丰富的生产经验，生产工艺较为成熟，发行人产品质量稳定，能够满足消费者使用频率高、使用期限长等要求。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发行人规模效应逐渐显现，产品成本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即便在征收额外关税的情形下，发行人成本较其他智能电动床供应商仍具有一定的价格优势，因而下游客户对发行人产品仍具有较强的认可度。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下游主要客户未来合作具有坚实的基础和有力保障。

### (3) 发行人与美国主要客户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发行人与全球知名公司舒达席梦思（SSB）、泰普尔丝涟（TSI）、好市多（COSTCO）及美国地区其他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其中舒达席梦思（SSB）、泰普尔丝涟（TSI）为美国床垫市场占有率前两位的知名床垫厂商，好市多（COSTCO）为美国知名卖场及网络销售平台。

#### 1) 舒达席梦思（SSB）

2010年起，发行人开始与舒达席梦思（SSB）合作，合作模式为发行人负责产品概念设计、进行产品定型研发、制作样品并批量生产，由发行人子公司奥格莫森美国将该等产品销售给舒达席梦思（SSB）并负责售后服务。

在美国对发行人产品额外征收关税的背景下，发行人于2018年12月与舒达席梦思（SSB）签订了为期5年的销售合同。根据发行人与舒达席梦思（SSB）销售合同规定：“除非计划中另有说明，否则供应商应该以FCA或FOB方式交货”。FCA方式交货系由发行人清关并货交指定承运人，即发行人为舒达席梦思（SSB）提供库存管理（VMI模式），由发行人清关，支付并承担关税。FOB方式交货系舒达席梦思（SSB）负责清关，支付并承担关税。舒达席梦思（SSB）自行清关并承担关税与发行人清关并调整产品价格相比，二者情况对舒达席梦思（SSB）影响差异较小，舒达席梦思（SSB）根据对发行人提供库存管理（VMI模式）服务的需求来决定是由发行人清关或自行清关。

#### 2) 泰普尔丝涟（TSI）

2009年起，发行人与泰普尔丝涟（TSI）日本开始业务合作，合作范围逐渐扩大至泰普尔丝涟（TSI）新加坡、泰普尔丝涟（TSI）中国、泰普尔丝涟（TSI）

加拿大，2015年起泰普尔丝涟（TSI）美国逐步开始向发行人采购智能电动床，发行人和泰普尔丝涟（TSI）的合作模式与其和舒达席梦思（SSB）的合作模式大致相同。

发行人于2018年1月与泰普尔丝涟（TSI）签订了为期三年的销售合同。根据发行人与泰普尔丝涟（TSI）的销售合同规定：“除非泰普尔丝涟（TSI）另行书面指定由供应商负责产品运输，否则泰普尔丝涟（TSI）应选择承运人负责从装运地点到目的地的所有产品的运输并将支付所有运费和适用的进口关税。”根据该合同表述，泰普尔丝涟（TSI）负责清关、支付并承担关税。

### 3) 好市多（COSTCO）

自2008年至今，南部湾国际在好市多（COSTCO）网店平台以自有品牌销售产品，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将货物送达终端销售者并负责售后服务。发行人子公司南部湾国际销售产品时，需提前备货并保有一定的安全库存，因而由发行人子公司清关并支付承担关税。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美国主要客户仍保持着紧密的合作关系。

### 3、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针对当前中美贸易摩擦，发行人拟采取如下应对措施：

①与主要美国客户协商价格调整方案以分摊额外关税带来的影响；

②与国内供应商协商，发挥规模优势、整合供应链资源，将征收额外关税带来的成本上涨部分转移至上游原材料供应商；

③发挥研发设计优势，推出创新产品，提高产品竞争力；

④加大力度拓展美国之外的市场；

⑤将部分产能或生产环节转移到海外非征收关税地区，发行人拟在越南平阳省设立子公司，由子公司租赁厂房、进行组装工序，实现部分智能电动床的海外生产。2019年5月30日，公司香港子公司舒福德投资有限公司与MANNA HUY业务商贸有限公司签署《厂房出租原则合同》，待公司越南子公司成立后，将由越南子公司与MANNA HUY业务商贸有限公司签订正式《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

2019年8月1日至2024年8月1日。

⑥对内部定价进行调整，境内公司麒盛科技、维斯科对境外公司奥格莫森美国、南部湾国际的销售价格下降约5%，降低美国子公司负责清关商品的关税金额。

### 3、额外征收关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发行人通过子公司奥格莫森美国实现的销售主要为出口销售及美国子公司当地销售，两种销售情形特点如下：（1）出口销售，发行人子公司奥格莫森美国根据客户订单情况，安排麒盛科技发货至客户在装运港的指定船只，货物到达美国后由客户负责清关并交纳关税；（2）美国子公司当地销售，发行人子公司奥格莫森美国负责清关并承担关税，商品运往境外子公司仓库或第三方仓储公司存放，后续根据客户需求发送至客户指定地点或由客户（或其指定承运人）按合约领用，该销售情形主要是根据舒达席梦思（SSB）的销售订单及销售预测，为其在美国备货随时提取，并约定存货超过60天的部分自动确认收入。

通过南部湾国际实现的销售主要为网上销售，最大的客户为好市多（COSTCO）。南部湾国际通过网店平台销售产品，绝大多数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由南部湾国际负责商品的配送及售后服务，因此南部湾国际负责清关并承担关税。

#### （1）按关税承担方式分类美国市场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情况

发行人2018年度及2019年1-3月美国市场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按关税承担方式分类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9年1-3月						
客户名称	发行人承担关税		客户承担关税		合计	
	金额	占美国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美国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美国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舒达席梦思（SSB）（美国）	11,337.73	26.38%	6,208.88	14.44%	17,546.61	40.82%



泰普尔丝涟 (TSI) (美国)	-	-	15,567.31	36.21%	15,567.31	36.21%
网络平台销售 (美国)	6,590.22	15.33%	-	-	6,590.22	15.33%
线下零售销售 (美国)	482.27	1.12%	-	-	482.27	1.12%
其他	-	-	2,799.93	6.51%	2,799.93	6.51%
合计	18,410.22	42.83%	24,576.11	57.17%	42,986.33	100.00%
<b>2018 年度</b>						
客户名称	发行人承担关税		客户承担关税		合计	
	金额	占美国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美国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美国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舒达席梦思 (SSB) (美国)	67,520.36	33.18%	20,652.46	10.15%	88,172.82	43.33%
泰普尔丝涟 (TSI) (美国)	-	-	80,164.09	39.40%	80,164.09	39.40%
网络平台销售 (美国)	16,567.89	8.14%	-	-	16,567.89	8.14%
线下零售销售 (美国)	2,038.32	1.00%	-	-	2,038.32	1.00%
其他	-	-	16,540.76	8.13%	16,540.76	8.13%
合计	86,126.58	42.33%	117,357.31	57.67%	203,483.89	100.00%

由上表可知，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对美国销售的主营业务收入中由发行人承担关税的比例分别为 42.33% 及 42.83%，由客户承担关税的比例分别为 57.67% 及 57.17%，因而由客户承担关税是发行人对美国客户销售的主要方式。

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对美国市场销售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03,483.89 万元及 42,986.33 万元，占发行人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83% 及 85.31%，则由发行人承担关税的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75% 及 36.54%。

## (2) 征收额外关税对发行人 2018 年经营情况的影响

美国当地时间 2018 年 9 月 24 日，美国开始对发行人产品额外征收 10% 的关税，该等关税对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情况的影响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主营业务收入	234,342.85	133,448.57
主营业务毛利	82,778.17	48,697.38
实际支付额外关税金额	615.80	-
其中：计入成本中的额外关税金额	300.70	-
计入存货中的额外关税金额	315.10	-
利润总额	35,638.24	14,875.95
净利润	29,214.29	11,271.13

注：计算额外征收的关税金额时采用的境内母公司麒盛科技的 FOB 价格。

由上表可知，2018 年度实际支付关税按照该货物是否已实现销售分别在主营业务成本和存货科目进行核算。其中，对当期利润水平产生影响的额外关税金额为 300.70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0.13%，占比较低。综上所述，额外征收关税未对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3）额外关税对 2019 年经营情况的影响

#### 1) 25%额外关税对发行人毛利率的影响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出口至美国的主要智能电动床、床垫产品已经被征收 10%额外关税，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40.55%，其中 FOB 销售模式下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40.33%，VMI 销售模式下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39.37%。在测算 2019 年度净利润时，基于谨慎性预测，不考虑发行人产品设计优化、将关税影响部分转移给原材料供应商、部分产品在越南生产出货、境内子公司对境外子公司售价降低等应对措施对主要产品毛利率的提升，选取 2019 年 6-12 月 FOB 模式及 VMI 模式的毛利率 37%及 36%作为征收 10%额外关税时的毛利率。

假设征收 10%额外关税时各种销售模式下主营业务收入均为 10,000.00 万元，分析 25%额外关税对不同销售模式下智能电动床毛利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FOB 模式									
10%额外关税				25%额外关税				毛利变动幅度	毛利率变动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毛利	主营业务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毛利	主营业务毛利率		
10,000.00	6,300.00	3,700.00	37.00%	9,400.00	6,300.00	3,100.00	32.98%	-16.22%	-4.02%
VMI 模式									
10%额外关税				25%额外关税				毛利变动幅度	毛利率变动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毛利	主营业务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毛利	主营业务毛利率		
10,000.00	6,400.00	3,600.00	36.00%	10,500.00	7,375.00	3,125.00	29.76%	-13.19%	-6.24%

由上表可知，额外关税税率为 25% 时，VMI 模式下主要产品毛利率减少 6.24% 至 29.76%，FOB 模式下主要产品毛利率减少 4.02% 至 32.98%，VMI 模式下智能电动床主营业务毛利率降幅较大主要原因系 VMI 模式下发行人负责清关并交纳全部关税，关税税率的提高直接导致成本上涨，因此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同时，VMI 模式下发行人将通过提高销售价格将部分新增关税的影响转移给客户，主营业务收入增加至 10,500.00 万元，FOB 模式主营业务收入下降至 9,400.00 万元，VMI 模式下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将抵销毛利率降幅更大的不利影响，致使 VMI 模式下智能电动床主营业务毛利下降幅度较小。

## 2) 25%额外关税对发行人 2019 年净利润的影响

在测算额外关税对发行人 2019 年净利润的影响时，发行人分为三种情况进行测算：两种销售模式按照历史比例进行销售、全部通过 VMI 模式进行销售及全部通过 FOB 模式进行销售。针对 25% 额外关税，VMI 模式下通过售价上涨 5% 的方式把部分关税影响转移给下游客户，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更小。三种不同情形下，2019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均超过 2.20 亿元，具有较高的盈利水平。

假设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发行人销往美国的关税税率调整为 25%，发行人对美国主要客户的销售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分析如下所示：

项目	两种销售模式按照历史比例进行销售	全部通过 VMI 模式实现销售	全部通过 FOB 模式实现销售
主营业务收入	202,925.81	210,260.13	199,834.28
主营业务成本	130,847.36	137,923.07	127,864.84

主营业务毛利率	35.52%	34.40%	36.01%
利润总额	27,137.97	27,396.59	27,028.97
净利润	22,324.75	22,524.59	22,222.35

注1：在测算相关2019年相关财务数据时，其中2019年1-3月采用经审计的财务数据，2019年4-5月采用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2019年6-12月根据2018年6-12月和2019年1-5月的相关财务数据计算；

注2：在测算2019年6-12月财务数据时，根据公司2018年6-12月主营业务收入的80%以及2019年1-5月的毛利率、扣除汇兑损益后的期间费用率谨慎进行计算。

由上表可知，若2019年6月1日起发行人主要产品被征收的额外关税税率由10%提升至25%，若奥格莫森美国对主要客户均通过VMI模式实现销售，主营业务毛利率相比其他两种情况下毛利率较低，但由于VMI销售模式下发行人通过提高销售价格导致主营业务收入增加，抵消了毛利率较低的不利影响，2019年度净利润金额相比其他两种情况更高。

（三）美国针对中国进口床垫的反倾销调查的进展情况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

#### 1、美国针对中国进口床垫的反倾销调查的进展情况

美国当地时间2018年9月18日，美国国内包括Corsicana Mattress Company在内的9家床垫公司向美国商务部提出申请，声称从中国进口的床垫正在或可能在美国以低于《1930年关税法》第731条所指的公允价值出售，且此类进口对生产同类产品的美国工业造成实质损害或实质损害威胁。美国当地时间2018年9月25日、10月2日和10月5日，申请人分别对美国商务部发布的补充调查问卷和对其代替财务比率计算和范围的修改请求作出了答复。美国当地时间2018年10月10日，美国商务部应上述公司的申请而发布公告，宣布启动对从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的床垫的反倾销税调查（以下简称为“美国床垫反倾销调查”）。根据美国商务部于美国当地时间2018年10月17日在《联邦公报》上发布的公告，由于中国是一个非市场经济国家，根据《美国联邦法规》的规定，调查期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调查范围包括所有类型的“内弹簧床垫”、“非内弹簧床垫”和“混合床垫”。其中，“非内弹簧床垫”指不包含任何内弹簧单元的床垫，它们通常由泡沫（例如聚氨酯、乳胶泡沫、凝胶泡沫、热粘合聚

酯、聚乙烯)或其它弹性填充物制成。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数据,中国床垫的估计倾销幅度为258.74%至1,731.75%。

美国当地时间2018年9月18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发布公告称,根据《1930年关税法》的规定,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将作为本次反倾销税初步阶段调查的机构,发起第731-TA-1424号反倾销税初步调查,以确定是否有合理迹象表明由于从中国进口床垫,对美国的某个行业造成实质损害或实质损害威胁,或者对美国某个行业的建立造成实质阻碍。除非美国商务部延迟启动时间,否则委员会必须在45天内或在美国当地时间2018年11月2日前,在反倾销税调查中作出初步裁定。美国当地时间2018年11月1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召开会议对第731-TA-1424号反倾销税调查(初步)进行投票表决。美国当地时间2018年11月2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初步裁定确定,有合理迹象表明,美国某个行业因从中国进口床垫而受到实质损害。因此,该反倾销调查继续进行。

美国当地时间2019年4月1日,美国商务部发布了关于床垫低于公允价值(LTFV)调查延期的公告,公告称,美国商务部自2018年10月17日起对从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的床垫进行LTFV调查,初步裁定应于2019年4月8日前作出;美国当地时间2019年3月7日,床垫LTFV调查中的申请人提出请求,要求美国商务部在法规允许的最大范围内推迟调查中的初步裁定。由于上述原因,美国商务部将床垫LTFV调查的初步裁定期限推迟50天。因此,美国商务部将于美国当地时间2019年5月28日之前发布床垫LTFV调查的初步裁定。本调查最终裁定的截止日期将继续为初步裁定日期后75天(除非推迟最终裁定)。

美国当地时间5月29日,美国商务部发布了关于中国进口床垫的反倾销税肯定性初步裁定的公告,公告称,美国商务部发现来自中国的出口商已经在美国倾销床垫,倾销幅度为38.56%至1,731.75%。根据这一裁定,美国商务部将指示美国海关和边境保护局依据前述初裁倾销幅度对中国床垫进口商收取现金保证金。

美国当地时间2019年7月10日,美国商务部发布公告对初裁结果进行修改,将倾销幅度修改为69.30%至1,731.75%,现金保证金也将根据此倾销幅度进行调整。

美国商务部计划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左右宣布最终裁定。截至本补充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美国商务部尚未作出床垫反倾销税调查的最终裁定。

## 2、美国床垫反倾销调查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可能造成的影响

发行人出口至美国的床垫产品包含在本次美国床垫反倾销调查范围之内，美国商务部将指示美国海关和边境保护局开始对所有从中国进口床垫的美国公司收取现金保证金（反倾销终裁确定反倾销税率后，现金保证金按照反倾销税率进行多退少补），进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 （1）美国床垫反倾销调查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 1) 发行人床垫业务的优势

发行人子公司维斯科自 2008 年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床垫领域，拥有丰富的床垫的设计、研发及生产制造经验，产品材料包括高回弹海绵、记忆绵、乳胶、凝胶等多种材料类型，并拥有高密度记忆棉床垫、边缘支持床垫、中空支撑床垫、珍珠记忆棉床垫、铜离子记忆棉床垫等多款创新型床垫产品。发行人注重床垫产品的技术开发及产品创新，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拥有与床垫相关专利 12 项，研发实力及技术储备有一定优势。

#### 2) 发行人出口美国的床垫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在美国市场的床垫销售收入分别为 8,851.75 万元、9,535.88 万元、8,621.00 万元及 2,160.81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8%、7.15%、3.68%及 4.29%，占比较低。

#### 3) 美国床垫反倾销调查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可能造成的影响

2016 年-2019 年 1-3 月，发行人在美国市场的床垫销售收入、毛利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美国市场的床垫销售收入	2,160.81	8,621.00	9,535.88	8,851.75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主营业务收入	50,387.26	234,342.85	133,448.57	119,903.64
美国市场的床垫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4.29%	3.68%	7.15%	7.38%
美国市场的床垫销售毛利	966.85	2,902.34	4,247.37	3,579.53
主营业务毛利	20,433.85	82,778.17	48,697.38	46,807.38
美国市场的床垫销售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比例	4.73%	3.51%	8.72%	7.65%

由上表所知，2016年-2019年1-3月，发行人在美国市场的床垫销售收入及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较低，均在10%以下。若美国未来对发行人的床垫产品征收高额反倾销税，导致发行人完全停止向美国销售床垫，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毛利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美国床垫反倾销调查对发行人的整体业绩及利润情况影响较小。

#### (2) 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针对当前美国床垫反倾销调查，发行人采取如下应对措施：

①发行人向子公司南部湾国际出口海绵片（海绵片未在反倾销调查范围内），由南部湾国际对海绵片进行切割、包装，进而生产床垫产品；

②加大力度拓展国内床垫市场及美国之外的海外床垫市场；

③积极论证将部分床垫生产转移到未征收反倾销税或进行反倾销调查地区的可行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美贸易摩擦及美国床垫反倾销调查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四)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美贸易摩擦及美国床垫反倾销调查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美国于当地时间2018年9月24日开始对发行人产品额外征收10%的关税，发行人2018年净利润受影响金额为300.70万元，占当

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0.13%，占比较低，额外征收关税未对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产品自 2019 年 5 月 10 日后从中国出口或于 2019 年 6 月 15 日后进入美国其关税税率由 10%提高至 25%，在不考虑 2019 年订单规模增加的情况下，经谨慎测算，发行人 2019 年净利润将超过 2.20 亿，具有较高的盈利水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美贸易摩擦及美国床垫反倾销调查对发行人未来的经营业绩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仍具有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二、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唐颖对部分反馈问题进行补充承诺

(一) 针对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27 题，共同实际控制人唐颖出具承诺如下：

共同实际控制人唐颖承诺，“如因麒盛科技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屋出现房屋权属纠纷、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或其他原因导致麒盛科技及其子公司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租赁物业或被相关部门处罚的，给麒盛科技及其子公司造成一切损失，则承诺人将以连带责任的方式向麒盛科技及其子公司承担全部补偿责任，保证麒盛科技及其子公司不因上述事项遭受经济损失”。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部分房屋租赁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形；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其法律效力，发行人作为承租方在该等合同项下的合法权利可获得相关法律的保护，发行人自租赁上述房屋以来，未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亦未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该部分租赁的房屋不是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因上述租赁给麒盛科技及其子公司造成一切损失，将以连带责任的方式向麒盛科技及其子公司承担全部补偿责任，发行人不会因上述租赁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而受到行政处罚。

(二) 针对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29 题，共同实际控制人唐颖出具承诺如下：



共同实际控制人唐颖承诺，“在麒盛科技于本次发行股份上市前及上市后的任何期间内，若由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存在或可能存在的瑕疵或问题，从而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直接和间接损失及/或因此产生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被有权部门要求补缴、被处罚）的，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唐国海、唐颖，控股股东嘉兴智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无条件地以自有财产予以全额承担和补偿。”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未能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发行人已逐步规范其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行为，截至2018年11月14日，除境外工作人员、退休返聘人员、离职人员、新入职人员、其他地方缴纳人员和实习生外，发行人已为全部人员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需补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总金额占当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故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此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了证明，载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行政处罚。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天健所出具的天健验[2016]509号《验资报告》以及发行人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9,619.2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智海投资	3,507.0000	36.4583%
2	唐国海	2,592.0773	26.9470%
3	徐建春	1,442.8800	15.0000%
4	黄小卫	1,054.8552	10.9661%
5	傅伟	203.0433	2.1108%
6	吴韬	153.2434	1.5931%
7	侯文彪	145.2692	1.5102%
8	唐颖	134.6688	1.4000%
9	单华锋	68.3156	0.7102%
10	龙潭	68.3156	0.7102%
11	凌国民	57.7152	0.6000%
12	徐金华	52.2900	0.5436%
13	陈良雷	52.2900	0.5436%
14	查歆	38.6980	0.4023%
15	王燕飞	24.2692	0.2523%
16	路健	24.2692	0.2523%
合计		9,619.2	100%

### 1、智海投资

智海投资成立于2011年8月22日，目前持有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11581663864R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3,507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唐国海，住所为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欣悦路179号办公楼202，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营业期限自2011年08月22日至2031年08月21日。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唐国海	2,004.95	57.1699%
2	黄小卫	625.3	17.8301%
3	李兰	501.15	14.2900%
4	傅伟	375.6	10.7100%
合计		3,507	100%

经核查，根据智海投资的营业执照、章程，并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开信息，智海投资不属于《私募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指的私募基金。

经核查，唐国海为智海投资实际控制人。

2、唐国海，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53年5月生，其住所为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丁香花园\*\*\*\*\*，居民身份证号码为330402195305\*\*\*\*\*。

3、徐建春，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0年9月生，其住所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怡和园\*\*\*\*\*，居民身份证号码为330402197009\*\*\*\*\*。

4、黄小卫，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5年10月生，其住所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双溪花园\*\*\*\*\*，居民身份证号码为330402197510\*\*\*\*\*。

5、傅伟，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3年4月生，其住所为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金都景苑\*\*\*\*\*，居民身份证号码为330402196304\*\*\*\*\*。

6、吴韬，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3年11月生，其住所为杭州市萧山区市北开发区桥南开发区高新十路\*\*\*\*\*，居民身份证号码为340104197311\*\*\*\*\*。

7、侯文彪，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5年4月生，其住所为上海市南汇区康桥镇沪南路\*\*\*\*\*，居民身份证号码为620102197504\*\*\*\*\*。

8、唐颖，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0年10月生，其住所为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丁香花园\*\*\*\*\*，居民身份证号码为330402198010\*\*\*\*\*。

9、龙潭，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6年10月生，其住所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罗马都市\*\*\*\*\*，居民身份证号码为513030197610\*\*\*\*\*。

10、单华锋，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2年5月生，其住所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升东路\*\*\*\*\*，居民身份证号码为330227198205\*\*\*\*\*。

11、凌国民，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7年12月生，其住所

为杭州市西湖区莫干山路\*\*\*\*\*, 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330719197712\*\*\*\*\*。

12、徐金华, 男, 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1967 年 11 月生, 其住所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建新村\*\*\*\*\*, 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330402196711\*\*\*\*\*。

13、陈良雷, 男, 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1983 年 11 月生, 其住所为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盛大花园\*\*\*\*\*, 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330327198311\*\*\*\*\*。

14、查歆, 男, 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1982 年 3 月生, 其住所为湖北省蕲春县檀林镇泗流山村\*\*\*\*\*, 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422128198203\*\*\*\*\*。

15、王燕飞, 女, 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1978 年 1 月生, 其住所为杭州市萧山区坎山镇孙家弄村\*\*\*\*\*, 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339005197801\*\*\*\*\*。

16、路健, 男, 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1978 年 4 月生, 其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东流路常青花园\*\*\*\*\*, 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342222197804\*\*\*\*\*。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上述发起人均为依法存续的法人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 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和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 经核查, 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符合《公司法》关于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人数的规定, 且发起人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 其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发行人共有股东 25 位, 其中自然人股东 15 位, 法人股东 10 位,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1	智海投资	35,070,000	31.10%
2	唐国海	25,920,773	22.99%
3	徐建春	14,428,800	12.80%
4	黄小卫	10,548,552	9.36%
5	红星喜兆投资有限公司	5,028,725	4.4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6	北京居然之家投资管理中 心（有限合伙）	5,028,725	4.46%
7	傅伟	2,030,433	1.80%
8	吴韬	1,532,434	1.36%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分享鑫 空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1,500,000	1.33%
10	侯文彪	1,452,692	1.29%
11	唐颖	1,346,688	1.19%
12	上海斐君铂晟投资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0.89%
1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汇亚 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1,000,000	0.89%
1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甲鼎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0.89%
15	梅州欧派投资实业有限公 司	1,000,000	0.89%
16	杭州乐枕投资管理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946,667	0.84%
17	龙潭	683,156	0.61%
18	单华锋	683,156	0.61%
19	凌国民	577,152	0.51%
20	徐金华	522,900	0.46%
21	陈良雷	522,900	0.46%
22	查歆	386,980	0.34%
23	王燕飞	242,692	0.22%
24	路健	242,692	0.22%
25	杭州乐眠投资管理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53,333	0.05%
合计		112,749,450	100%

1、智海投资，详见本章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2、唐国海，详见本章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3、徐建春，详见本章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4、黄小卫，详见本章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5、红星喜兆投资有限公司

红星喜兆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2月12日，目前持有拉萨经济技术

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法定代表人为车建芳，住所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 A 区西藏西海冷链物流公司 312 室，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为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投资提供担保；不得从事房地产业务）；实业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销售、转让私募产品或者私募产品收益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12 月 12 日至 2063 年 12 月 10 日。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00	90%
2	吴业添	1,000	10%
	合计	10,000	100%

经核查，根据红星喜兆投资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并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开信息，红星喜兆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指的私募基金。

红星喜兆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1828，股票简称“美凯龙”。经本所律师在巨潮资讯网上查询，根据 2019 年 3 月 28 日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2018 年年度报告》，其前十大股东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10,315,772	67.90%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673,762,499	18.98%
3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 集团有限公司-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 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 债券(第一期) 质押专户	70,000,000	1.97%
4	上海晶海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6,849,998	1.60%
5	上海弘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659,994	0.36%
6	上海凯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589,999	0.21%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600,121	0.1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8	上海平安大药房有限公司	3,688,206	0.10%
9	胡诗雨	2,620,000	0.07%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41,984	0.07%

根据美凯龙的公告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车建新为红星喜兆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 6、居然投资

居然投资成立于2014年3月5日，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0930827379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源怡居（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甲3号5层526室，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2014年3月5日至长期。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中源怡居（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	1%	普通合伙人
2	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9,500	9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	100%	—

居然投资系私募基金，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北京居然之家已经履行有关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程序，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X1974）。

居然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源怡居（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居然之家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中源怡居（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唯一股东为居然之家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

居然之家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唯一股东为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中天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304.23	72.98%
2	汪林朋	1,512.27	17.50%
3	北京华联综艺广告有限公司	283.5	3.28%
4	天津恒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7.0625	1.93%
5	天津恒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7484	1.76%
6	天津恒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057	1.40%
7	天津恒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5098	1.15%
合计		8,639.3777	100%

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北京中天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汪林朋	2,000	100%
合计		2,000	100%

经核查，汪林朋为居然投资实际控制人。



7、傅伟，详见本章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8、吴韬，详见本章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9、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分享鑫空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分享鑫空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目前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82J8Q4D 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分享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G1306，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营业期限自 2016 年 8 月 25 日至 2025 年 8 月 24 日。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份额	合伙人类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顾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37.8788%	有限合伙人
2	上海森马投资有限公司	2,000	15.1515%	有限合伙人
3	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	11.3636%	有限合伙人
4	五叶神投资有限公司	1,000	7.5757%	有限合伙人
5	徐立勋	500	3.7878%	有限合伙人
6	宁波亿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3.7878%	有限合伙人
7	白文涛	300	2.2727%	有限合伙人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享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	1.8938%	有限合伙人
9	黄炼	200	1.5152%	有限合伙人
10	单珊	200	1.5152%	有限合伙人
11	赵清忠	200	1.5152%	有限合伙人
12	王凯	200	1.5152%	有限合伙人
13	房清林	200	1.5152%	有限合伙人
14	胡翔鹰	200	1.5152%	有限合伙人
15	周榕	200	1.5152%	有限合伙人
16	杨炯纬	200	1.5152%	有限合伙人
17	王炫	200	1.5152%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份额	合伙人类型
1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白墩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1.5152%	有限合伙人
19	深圳市分享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	1.1363%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3,200	100%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分享鑫空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基金，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分享鑫空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经履行有关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程序，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X073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分享鑫空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分享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白文涛	620.8	62.08%
2	黄反之	174.6	17.46%
3	崔欣欣	174.6	17.46%
4	顾宁	30	3%
	合计	1,000	100%

经核查，白文涛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分享鑫空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

10、侯文彪，详见本章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11、唐颖，详见本章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12、上海斐君铂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斐君铂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5年2月10日，目前持有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8324704637W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住所为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双联路158号2层B区224室，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财务咨询（除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2 月 10 日至 2025 年 2 月 9 日。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王勇萍	12,000	48%	有限合伙人
2	上海桓森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0	8%	有限合伙人
3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	4%	有限合伙人
4	杨澍	1,000	4%	有限合伙人
5	蒋真	1,000	4%	有限合伙人
6	徐洪	1,000	4%	有限合伙人
7	上海骏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4%	有限合伙人
8	庄尔成	1,000	4%	有限合伙人
9	李彧	1,000	4%	有限合伙人
10	赵建锋	1,000	4%	有限合伙人
11	徐丽	600	2.4%	有限合伙人
12	杨永峰	500	2%	有限合伙人
13	林纹如	500	2%	有限合伙人
14	陈祖良	500	2%	有限合伙人
15	汪燕波	300	1.2%	有限合伙人
16	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0	1%	普通合伙人
17	周丽辉	200	0.8%	有限合伙人
18	黄干军	150	0.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5,000	100%	—

上海斐君铂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基金，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上海斐君铂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经履行有关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程序，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33458）。

上海斐君铂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韩从慧	590	59%	有限合伙人
2	林纹如	300	30%	有限合伙人
3	王勇萍	100	10%	有限合伙人
4	上海斐昱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0	1%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000	100%	—

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斐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宏彬	100	100%
合计		100	100%

经核查，黄宏彬为上海斐君铂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

### 13、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汇亚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汇亚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7年6月19日，目前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6MA291X0P9Q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冠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B0663，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2017年6月19日至2047年6月18日。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宁波川汇明城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	45%	有限合伙人
2	卢跃兴	400	20%	有限合伙人
3	王建峰	300	15%	有限合伙人
4	王佩玉	300	15%	有限合伙人
5	冠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	5%	普通合伙人
合计		2,000	100%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汇亚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基金，根据《证

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汇亚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经履行有关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程序，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Y125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汇亚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冠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徐华东	4,950	99%
2	朱益民	50	1%
	合计	5,000	100%

经核查，徐华东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汇亚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

#### 14、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甲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甲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目前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9131W0U 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童贞明，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E0961，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理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营业期限自 2017 年 5 月 18 日至 2037 年 5 月 17 日。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童贞明	400	80%	普通合伙人
2	魏莹	100	2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	100%	—

经核查，根据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甲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开信息，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甲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私募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指的私募基金。

经核查，童贞明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甲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

#### 15、梅州欧派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梅州欧派投资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目前持有平远县工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426MA4X6WQ34W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姚良柏，住所为平远县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三期，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投资实业；企业管理；投资咨询；营销策划；文化旅游策划与开发；电子商务信息咨询与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7 年 10 月 10 日至长期。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经核查，根据梅州欧派投资实业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并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开信息，梅州欧派投资实业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指的私募基金。

梅州欧派投资实业有限公司唯一股东为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3833，股票简称“欧派家居”。经本所律师在巨潮资讯网上查询，根据 2019 年 4 月 10 日，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2018 年年度报告》，其前十大股东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姚良松	288,000,000	68.53%
2	姚良柏	36,841,654	8.77%
3	红星喜兆投资有限公司	17,375,061	4.13%
4	赣州天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73,315	0.99%
5	北京中天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49,447	0.84%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418,382	0.81%
7	中国银行－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3,357,432	0.80%
8	挪威中央银行－自有资金	1,755,628	0.42%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稳盛灵活配	1,584,357	0.3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中国银行一华夏回报二号证券投资基金	1,553,384	0.37%

根据欧派家居的公告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姚良松系梅州欧派投资实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 16、杭州乐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乐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7年11月22日，目前持有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2MA2AY93411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银投资浙商产业基金管理(浙江)有限公司，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莫干山路1418-50号1幢5层A区19号（上城科技工业基地），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服务：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营业期限自2017年11月22日至2037年11月21日。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叶太昌	800	56.3380%	有限合伙人
2	张翼飞	320	22.5352%	有限合伙人
3	中银投资浙商产业基金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300	21.1268%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420	100%	—

杭州乐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基金，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杭州乐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经履行有关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程序，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Y8511）。

杭州乐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银投资浙商产业基金管理（浙江）有限公司，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城基投资有限公司	6,500	6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	浙江富浙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500	35%
	合计	10,000	100%

中银投资浙商产业基金管理(浙江)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城基投资有限公司，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经核查，城基投资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唯一股东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简称为“中国银行”，证券代码为“601988”，根据中国银行在巨潮资讯网公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载明中国银行控股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

17、龙潭，详见本章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18、单华锋，详见本章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19、凌国民，详见本章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20、徐金华，详见本章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21、陈良雷，详见本章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22、查歆，详见本章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23、王燕飞，详见本章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24、路健，详见本章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25、杭州乐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乐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目前持有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2MA2AY9U43F 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中银投资浙商产业基金管理(浙江)有限公司,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 1418-50 号 1 幢 5 层 A 区 16 号(上城科技工业基地),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服务: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营业期限自 2017 年 11 月 22 日至 2037 年 11 月 21 日。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份额	合伙人类型
1	孔丽燕	20	24.9688%	有限合伙人
2	郭容赫	10	12.4844%	有限合伙人
3	胡晓鹏	10	12.4844%	有限合伙人
4	高一棋	8	9.9875%	有限合伙人
5	黄沙强	7	8.7391%	有限合伙人
6	蓝天琪	5	6.2422%	有限合伙人
7	孙瑶涵	5	6.2422%	有限合伙人
8	杨冬华	3	3.7453%	有限合伙人
9	胡雯	3	3.7453%	有限合伙人
10	郭滢	3	3.7453%	有限合伙人
11	章芸	3	3.7453%	有限合伙人
12	徐寅楠	3	3.7453%	有限合伙人
13	中银投资浙商产业基金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0.1	0.1248%	普通合伙人
合计		80.1	100%	—

经核查,杭州乐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中银投资浙商产业基金管理(浙江)有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人均为中银投资浙商产业基金管理(浙江)有限公司的员工,不属于《私募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指的私募基金,未进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

杭州乐眠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银投资浙商产业基金管理(浙江)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章之“16、杭州乐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四)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唐国海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5,920,773 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22.9897%；智海投资系发行人的股东之一，现持有发行人 35,07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1.1044%，唐国海持有智海投资 57.1699%的股权，通过智海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049,500 股，并通过智海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31.1044%的表决权。目前，唐国海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唐国海和唐颖系父女关系，唐颖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346,688 股，持股比例为 1.1944%；自发行人成立之日起至今，唐颖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其持有发行人股份虽未超过 5%，但唐颖在公司担任董事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作用，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唐国海、唐颖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唐国海与其女唐颖合计持有发行人总股本的 41.9665%，共同控制发行人总股本的 55.2885%。

因此，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唐国海、唐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控制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始终在 50%以上，持股数量远高于其他股东，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控制权之稳定性的情形。

#### （五）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

根据舒福德有限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天健所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出具的天健验[2016]509 号《验资报告》，各发起人在发行人的出资均已缴足，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且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 16 名发起人股东即整体变更设立前舒福德有限的全部股东。发行人股份总额是以舒福德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折股而成的，由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以其持有的舒福德有限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认购，且该等净资产已经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6]53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确认。故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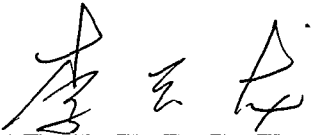
(六)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的转移

经核查，根据天健所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出具的天健验 [2016] 509 号《验资报告》，舒福德有限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注册资本 9,619.2 万元已由智海投资、唐国海、徐建春、黄小卫、傅伟、吴韬、侯文彪、唐颖、单华锋、龙潭、凌国民、徐金华、陈良雷、查歆、路健、王燕飞缴足。发行人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除个别商标、域名、著作权正在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外，其他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李云龙

经办律师:   
杨依见

2019 年 7 月 23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关于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 致：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接受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已于2018年6月20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18年9月26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8年11月14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9年3月26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19年4月28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2019年6月27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2019年7月23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现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所律师对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请做好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充分调查，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做了询问和调查，并与保荐人及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并取得了相关的证明及文件。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一并使用，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承诺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告知函问题第3题：中美贸易摩擦及反倾销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美国市场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84.34%、80.68%、86.83%及85.31%。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发行人主要产品智能电动床及床垫，自2018年9月24日起被征收额外10%的关税，自2019年5月10日后从中国出口或于2019年6月15日后进入美国的产品被征收额外25%的关税。此外，2018年10月，美国商务部宣布对进口自中国的床垫发起反倾销调查，2019年5月，美国商务部发布了关于中国进口床垫的反倾销税肯定性初步裁定的公告，公告称，美国商务部发现来自中国的出口商已经在美国倾销床垫，倾销幅度为38.56%至1,731.75%。请发行人：（1）说明并披露与美国主要客户关于加征关税的沟通协商及实际分担情况，相关约定的主要形式和效力，是否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2）结合加征关税前后售价、成本、毛利及订单变化情况，量化分析说明对发行人目前及未来的经营状况、主要财务数据的具体影响；（3）结合市场占有率、销售价格、核心技术、关税影响等因素，综合分析说明发行人相对其竞争对手（尤其是境外竞争对手）的优劣势、核心竞争力；（4）结合关税提高后对美国产品销量和价格的变化情况、目前对美国客户的在手订单情况、与美国市场同类产品的竞争情况等，说明并披露与美国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分析未来对美产品出口的趋势和可能产生的重大变化；（5）说明并披露针对中美贸易摩擦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计划在越南实现部分产品海外生产的具体安排和计划，包括投资金额、产量、产品类型、预计实现收入及利润等；是否已经为在境外投资做好了必要的准备，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供应商体系建设、必要生产设备的采购等；目前的进展情况，在越南设立生产主体需要履行的境内、境外审批及备案程序，是否存在实质障碍；在越南完成组装是否可以切实有效规避加征关税风险，是否存在其他潜在风险；（6）说明并披露美国政府对进口自中国的床垫进行反倾销调查的最新进展情况，量化分析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7）说明并披露发行人主要产品在除美国以外的境外市场的销售情况、趋势及前景。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说明并披露与美国主要客户关于加征关税的沟通协商及实际分担情况，相关约定的主要形式和效力，是否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美国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奥格莫森美国与美国主要客户在关税调税率调整后发生的邮件往来以及奥格莫森美国对美国主要客户在关税调整前后发生的销售订单；核对了关税税率调整后的智能电动床售价变动情况；获取了发行人自 2019 年 6 月 1 日以来收到的订单情况，结合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分析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约定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经核查，情况如下：

#### 1、与美国重要客户就加征关税的沟通协商情况

发行人与美国重要客户主要通过合同约定或邮件往来的形式就加征关税问题进行沟通协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进行了价格调整，对美国客户的销售订单已按调整后的价格执行。

##### （1）与舒达席梦思（SSB）的合同签订情况及邮件往来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与舒达席梦思（SSB）签订《销售合同》，合同有效期为 2018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协议约定，当发行人出口至美国的智能电动床被加征的额外关税税率在 10% 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时，双方将协商价格调整方案，通过调整价格共同承担关税带来的不利影响。

奥格莫森美国与舒达席梦思（SSB）于 2019 年 5 月期间的邮件往来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发件人	发件人职务、职位或身份	收件人	收件人职务、职位或身份	邮件内容
2019 年 5 月 13 日	Kyle Muench	奥格莫森美国运营副总	Joseph Smith; Scott D. Cooper	SSB 采购团队	奥格莫森美国与 SSB 准备安排电话会议，讨论与额外关税税率提升有关的解决方法。
2019 年 5 月 17 日	Kyle Muench	奥格莫森美国运营副总	Joseph Smith; Scott D. Cooper; Tiffany	SSB 采购团队	奥格莫森美国向 SSB 提供了根据谈判过程拟定的报价表。

			Amon		并提出了 FOB 和 FCA 分摊关税所用的计算方法。
2019年5月17日	Joseph Smith	SSB 采购人员	Scott D. Cooper	SSB 采购人员	SSB 方确认奥格莫森美国的报价
2019年5月20日	Joseph Smith	SSB 采购人员	Kyle Muench	奥格莫森美国运营副总	SSB 方向奥格莫森美国的确认报价

根据奥格莫森美国与舒达席梦思（SSB）于 2019 年 5 月期间的邮件往来，双方针对价格调整予以确认。

(2) 与泰普尔丝涟（TSI）的合同签订情况及邮件往来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与泰普尔丝涟（TSI）签订《销售合同》，合同有效期为 2018 年 1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 月 30 日，自 2018 年 9 月美国对中国产品征收关税以来，双方未就关税事项签署补充协议，仍按照原有的关税承担方式执行。自 2019 年 5 月美国对中国产品征收关税以来，双方未就关税事项签署补充协议，通过邮件的方式确认价格调整。

奥格莫森美国与泰普尔丝涟（TSI）于 2019 年 5 月期间的邮件往来情况：

时间	发件人	发件人职务、职位或身份	收件人	收件人职务、职位或身份	邮件内容
2019年5月10日	Gui Peres	奥格莫森美国国际销售总监	Scott.vollet;Stephen J. Mclaughlin;Donald Smallwood;Marcus Turner;Johnny Griggs	TSI 采购团队	奥格莫森美国告知 TSI 正在努力提供一套在未来一段时间应对加征关税的解决方案和行动方案
2019年5月20日	Gui Peres	奥格莫森美国国际销售总监	Stephen J.Mclaughlin;Donald Smallwood;Marcus Turner;Johnny Griggs; Emily Hanson;	TSI 采购团队	奥格莫森美国发送了加征 25% 关税税率下的报价单，提议支付额外 15% 关税增量的一半。并提出，一旦美国政府取消关税，价格应当回到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的关税价格。另外在关税从目前的 25% 降低到较低的税率，价格也需要进行相应调整
2019年5月22日	Stephen McLaughlin	TSI 全球采购副总裁	Gui Peres	奥格莫森美国国际销售总监	TSI 在邮件中确认奥格莫森美国的提议

根据奥格莫森美国与泰普尔丝涟（TSI）于 2019 年 5 月期间的邮件往来，奥格莫森美国将调价相关条款和调整价格后的产品价格清单以邮件形式发送给前

述客户，由其邮件回复确认；对客户销售订单按调整后的价格执行。双方确认，一旦美国政府取消关税，双方达成的关税减免将会取消。

### (3) 与 Klausner 的邮件往来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与 Klausner Furniture Industries, Inc.（以下简称“Klausner”）订立过书面合同，自美国对中国产品征收关税以来，双方通过邮件往来进行产品价格调整。

#### 奥格莫森美国与 Klausner 于 2019 年 5 月期间的邮件往来情况

时间	发件人	发件人职务、职位或身份	收件人	收件人职务、职位或身份	邮件内容
2019 年 5 月 18 日	Paul Smith	奥格莫森美国销售副总	Mark Akerman	Klausner 采购人员	奥格莫森美国向 Klausner 发送了加征 25% 关税税率下的报价单。
2019 年 5 月 19 日	Mark Akerman	Klausner 采购人员	Paul Smith	奥格莫森美国销售副总	Klausner 同意修订根据价格调整修改采购订单
2019 年 5 月 27 日	Mark Akerman; Mai Pham	Klausner 采购人员	Brenda Cervantes	奥格莫森美国采购人员	Klausner 表示任何在六月一日或该日后清关的产品，应采用新的价格。部分产品的订单发票与新的定价清单不匹配，要求奥格莫森美国确认价格
2019 年 6 月 6 日	Brenda Cervantes	奥格莫森美国员工	Mai Pham; Mark Akerman	Klausner 采购人员	奥格莫森美国表示在查看完所有的报价单后将会确认价格
2019 年 6 月 7 日	Brenda Cervantes	奥格莫森美国员工	Mai Pham; Mark Akerman	Klausner 采购人员	奥格莫森美国对价格进行确认

根据奥格莫森美国与 Klausner 于 2019 年 5 月—6 月期间的邮件往来，奥格莫森美国将调价相关条款和调整价格后的产品价格清单以邮件形式发送给前述客户，客户对产品价格清单予以确认并同意根据新的价格修改相应的采购订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奥格莫森美国与美国主要客户针对美国加征关税后进行的价格调整内容，主要通过书面合同、订单、邮件的方式协商一致，通过上述方式形成的约定内容有效，对发行人、奥格莫森美国与美国主要客户之间具有约束力。通过书面合同、订单、邮件的方式订立协议系发行人、奥格

莫森美国与美国主要客户在交易过程中形成的交易惯例，发行人、奥格莫森美国与美国主要客户均认可约定内容。

## 2、发行人与美国主要客户关于额外关税的实际分担情况

### (1) 额外征收 10% 关税情形下，发行人与美国客户的关税承担方式

自 2018 年 9 月 24 日起，发行人出口至美国的主要产品智能电动床和床垫已被额外征收 10% 的关税。发行人与美国客户的关税承担方式如下：

客户名称	关税承担方式
舒达席梦思 (SSB)	1、如商品直接从中国发往客户指定地点，客户承担 10% 关税； 2、如发行人子公司为客户提供库存管理，公司负责清关，并通过涨价由客户实际承担关税。
泰普尔丝涟 (TSI)	客户承担 10% 关税
好市多 (COSTCO)	发行人承担 10% 关税
Klaussner	客户承担 10% 关税
美国其他客户	1、如商品直接从中国发往客户指定地点，客户承担 10% 关税； 2、如商品从公司的美国零售仓库发货给客户，公司承担 10% 关税

### (2) 额外征收 25% 关税情形下，发行人与美国客户的关税承担方式

自 2019 年 5 月 10 日后从中国出口或于 2019 年 6 月 15 日后进入美国的智能电动床和床垫加征的关税税率由 10% 提高至 25%。产品直接从中国发往客户指定地点，则由客户负责清关并缴纳关税；产品先运往发行人美国子公司仓库或第三方仓储公司存放，后续根据客户需求发送至客户指定地点或由客户按合约领用，则由发行人美国子公司负责清关并缴纳关税。

发行人已与舒达席梦思 (SSB)、泰普尔丝涟 (TSI) 和 Klaussner Furniture Industries, Inc. 等主要客户就 25% 额外关税税率下的调价方案进行谈判，根据发行人对客户销售模式的差异、客户市场定位及对采购价格的敏感性，价格调整方案有所差异；发行人为保证其在好市多 (COSTCO) 网站的销售份额，避免因提价导致客户流失，决定在好市多 (COSTCO) 网站销售的原有产品型号售价维持不变，未来将推出新的产品型号以应对额外关税的影响，新产品定价中将考虑关税的影响进行调整。除上述客户，发行人对美国市场其他客户销售相对分散，发行人根据销售模式统一制定调价政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主要客户

的采购订单已按调整后的价格执行。具体价格调整方案、发行人及主要客户实际承担的额外关税税率如下表所示：

客户名称	价格调整方案	双方承担关税税率
舒达席梦思 (SSB)	FOB 模式，销售价格下降 6%、	发行人：约 7.5% 客户：约 17.5%
	VMI 模式，销售价格提高约 5%	发行人：约 17.5% 客户：约 7.5%
泰普尔丝涟 (TSI)	销售价格下降 6%	发行人：约 7.5% 客户：约 17.5%
好市多 (COSTCO)	现有产品型号销售价格不变，未来将推出新产品替代现有型号，新产品通过提高定价抵销额外征收的关税所带来的影响	发行人：25%
Klaussner	公司对不同型号产品降价幅度不同，分为降价 6%、8.8% 和 12% 三类	1、降价 6% 情形 发行人：约 7.5% 客户：约 17.5%； 2、降价 8.8% 情形 发行人：约 11% 客户：约 14%； 3、降价 12% 情形 发行人：约 15% 客户：约 10%；
美国其他客户	商品直接从中国发往客户指定地点，公司销售价格下降 6%	发行人：约 7.5% 客户：约 17.5%
	从美国零售仓库发货给客户，现有产品型号售价不变。未来将推出新产品替代现有型号，新产品通过提高定价抵销额外征收的关税所带来的影响	发行人：25%

### 3、与主要客户关于额外关税分担约定的主要形式和效力

经核查发行人、奥格莫森美国与美国重要客户的合同、订单及邮件往来，针对美国加征关税后进行价格调整、分担方式的协商，主要通过以下方式进行：

(1) 书面合同：公司与美国主要客户之间签订销售合同，约定外部环境变化时的价格调整机制。

(2) 邮件往来：与美国主要客户在关税调整后通过邮件形式进行沟通，通过邮件往来确定价格调整方案，该方式是公司与美国主要客户客户在长期交易过程中形成的交易惯例。

(3) 销售订单：销售订单包含产品售价信息，公司与主要客户协商调整后的价格已体现在公司新的销售订单中，双方以订单中的产品价格确定交易金额。

根据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发布的《国际商事合同通则》(2010)第 1.11 条(定义), 通则中规定“书面”是指能保存所含信息的记录, 并能以有形方式复制的任何通信方式; 根据美国法学会和美国的统一州法全国委员会制定的《美国统一商法典》第 2-202 条规定, 书面文件构成最终意思表示: 当事方在确认性备忘录中所同意的条款或当事方以其他方式在书面文件中规定的表示当事方所商定的最终协议的条款, 不得以任何前存协议或同时达成的口头协议加以反驳, 但可以用下列材料加以解释或补充: 交易过程、行业惯例、履约过程以及与书面条款含义一致的补充条款, 除非法院认为上述书面文件已被当事方作为完整的协议而排除其他条款。

参考以上法律规定, 自发行人及子公司与美国主要客户开始合作以来, 相互之间通过邮件往来确认产品价格, 是交易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形成的商业惯例, 约定的内容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等禁止性约定, 由此形成的价格调整约定内容有效, 发行人及子公司与美国主要客户在调整后的价格基础上订立了新的订单。

#### 4、与主要客户约定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发行人的综合竞争优势是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紧密合作的坚实基础。我国完整家具产业供应链和发行人较强的供应链管理能力, 使得 25% 额外关税下发行人的智能电动床产品销售价格仍具有较强竞争力; 发行人大规模、稳定的智能电动床生产供给能力, 确保发行人能够对客户的订单快速响应; 发行人拥有较强的产品设计能力, 可以迅速对市场动态作出反应并进行产品研发、丰富产品矩阵, 满足不同国家、地区客户多样化的个性需求; 发行人设有境外子公司及服务团队, 专门负责境外市场的客户维护, 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基于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且主要客户寻找其他智能电动床企业大规模供货的可能性较低。

针对 25% 额外关税进行价格调整之后, 发行人收到的客户订单情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自 2019 年 6 月 1 日以来, 发行人收到的美国客户订单数量较去年同期增长 18.85%,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张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变动幅度 (%)
6 月份收到的订单数量 (万张)	9.30	10.52	-11.64
7 月份收到的订单数量 (万张)	11.62	5.59	107.76
8 月 1 日—8 月 18 日收到的订单数量 (万张)	3.14	4.13	-23.97
小计	<b>24.06</b>	<b>20.24</b>	<b>18.85</b>

基于发行人的综合竞争优势，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寻找其他可替代供应商的可能性较低；自价格调整以来，发行人收到的美国客户订单数量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的约定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美国主要客户开始合作以来，相互之间通过邮件往来确认产品价格，是交易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形成的商业惯例，约定的内容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等禁止性约定，由此形成的价格调整约定内容有效，基于发行人的综合竞争优势，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的约定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二) 结合加征关税前后售价、成本、毛利及订单变化情况，量化分析说明对发行人目前及未来的经营状况、主要财务数据的具体影响。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 1-7 月收入成本明细表以及原材料采购明细表，分析比较不同关税税率下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成本、毛利率的变动情况；获取了发行人自 2019 年 6 月 1 日以来收到的订单，并与去年同期收到的订单进行比较；获取了发行人 2019 年 1-6 月的《审阅报告》以及 2019 年 7 月的未经审计财务报表，并结合发行人自 2019 年 6 月 1 日以来收到的订单，核查发行人对 2019 年 1-9 月的经营数据的预计。经核查，情况如下：

1、10% 额外关税前后发行人智能电动床售价、成本、毛利率及订单变化情况

(1) 智能电动床美元售价的变动情况

2018 年 9 月 24 日起，美国开始对发行人智能电动床征收 10% 的关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达成一致：VMI 模式下发行人承担 10% 关税并通过提价方式抵销



关税的影响，FOB 模式下客户承担关税。此外，由于 2018 年 6 月底以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上升明显，发行人对主要客户舒达席梦思 (SSB)、泰普尔丝连 (TSI)、Klaussner 的美元售价根据 2018 年 7 月 1 日-2018 年 9 月 22 日的平均汇率进行下调。

现筛选 20 个主要智能电动床产品型号，合计占 2019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的 56.94%，上述产品在被征收 10% 额外关税前后美元售价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美元

型号	10%关税前价格	非关税因素调整金额	关税因素调整金额	10%关税后价格
TSI EASE 2.0 TL	192.36	-3.76	0	188.60
TSI EASE 2.0 Q	216.44	-4.29	0	212.15
Tempur-Pedic ERGO TL	290.98	-7.07	0	283.91
Serta Motion Essentials 4 Q (FOB 模式)	229.11	-8.57	0	220.54
Serta Motion Essentials 4 Q (VMI 模式)	286.11	-8.57	20.39	297.93
Tempur-Pedic ERGO Q	313.34	-7.73	0	305.61
Serta Motion Essentials 4 TL (FOB 模式)	206.29	-7.71	0	198.58
Serta Motion Essentials 4 TL (VMI 模式)	254.29	-7.71	18.36	264.94
SERTA MEIII 40+ Q 013Y V2 (FOB 模式)	213.23	-13.47	0	199.76
SERTA MEIII 40+ Q 013Y V2 (VMI 模式)	270.03	-13.47	17.98	274.54
Serta iSeries VAVE Q (FOB 模式)	239.34	-12.97	0	226.37
Serta iSeries VAVE Q (VMI 模式)	296.14	-14.79	20.43	301.78
SERTA MEIII 40+ TL 013Y V2 (FOB 模式)	190.81	-12.05	0	178.76
SERTA MEIII 40+ TL 013Y V2 (VMI 模式)	238.75	-12.05	15.76	242.46
Serta iSeries VAVE K KD Head (FOB 模式)	162.95	-8.14	0	154.81
Serta iSeries VAVE K KD Head (VMI 模式)	210.88	-9.98	13.77	214.67
Beautyrest advanced motion base Q (FOB 模式)	254.41	-9.52	0	244.89
Beautyrest advanced motion base Q (VMI 模式)	297.41	-9.52	21.88	309.77

型号	10%关税前价格	非关税因素调整金额	关税因素调整金额	10%关税后价格
Serta Motion Perfect Contour Q (FOB 模式)	433.05	-16.20	0	416.85
Serta Motion Perfect Contour Q (VMI 模式)	490.05	-16.20	35.57	509.42
Tempur-Pedic ERGO EXTEND TL	416.07	-9.87	0	406.20
Serta iSeries VAVE K KD Foot (FOB 模式)	138.68	-6.61	0	132.07
Serta iSeries VAVE K KD Foot (VMI 模式)	186.61	-8.45	11.98	190.14
Beautyrest Black Luxury Base Contour Q (FOB 模式)	541.50	-20.26	0	521.24
Beautyrest Black Luxury Base Contour Q (VMI 模式)	598.50	-20.26	45.04	623.28
Serta iSeries VAVE TL (FOB 模式)	211.84	-11.23	0	200.61
Serta iSeries VAVE TL (VMI 模式)	259.78	-13.37	17.89	264.30
Beautyrest Black Luxury Base Contour TL (FOB 模式)	483.76	-18.10	0	465.66
Beautyrest Black Luxury Base Contour TL (VMI 模式)	531.76	-18.10	40.15	553.81
Serta Motion Perfect IV TL (FOB 模式)	373.54	-13.98	0	359.56
Serta Motion Perfect IV TL (VMI 模式)	421.54	-13.98	31.00	438.56
TSI EASE 2.0 K (Head)	180.58	-3.22	0	177.36
Tempur-Pedic ERGO EXTEND Q	447.64	-7.99	0	439.65

由上表可知，仅 VMI 模式下，发行人智能电动床的美元售价根据 10% 关税影响调整，通过提价的形式将奥格莫森美国清关时缴纳的关税金额转移给客户。

## (2) 智能电动床平均售价、平均成本、毛利率的变动情况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出口至美国的智能电动床产品主要被征收 10% 的额外关税，将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智能电动床的平均售价、平均成本、毛利率与去年同期进行对比，分析加征额外关税前后相关指标的变动情况，具体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1-6 月	变动幅度 (%)
平均售价	1,866.61	1,786.33	4.49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1-6月	变动幅度(%)
平均成本	1,141.35	1,224.15	-6.76
毛利率(%)	38.85%	31.47%	7.38

由上表可知，2019年1-6月智能电动床平均售价比去年同期上涨了4.49%，主要系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2019年1-6月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为6.7780，2018年1-6月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为6.3916，平均汇率上升约6.05%。平均成本比去年同期下降了6.76%，主要原因系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因此毛利率上升了7.38个百分点。

## 2、25%额外关税下发行人智能电动床平均售价、成本、毛利率变化情况

### (1) 智能电动床美元售价的变动情况

自2019年5月10日后从中国出口或于2019年6月15日后进入美国的智能电动床加征的关税税率由10%提高至25%。发行人与主要客户舒达席梦思(SSB)和泰普尔丝涟(TSI)达成一致，关税缴纳方式与10%关税情况下保持一致，在此基础上，通过价格调整将本轮加征的15%关税平均分摊至双方，即发行人承担7.5%的关税、客户承担17.5%的关税；与Klaussner的关税承担方式根据三类降价幅度不同，双方承担比例不同；在好市多(COSTCO)网站销售的销售，由发行人承担25%的关税。

额外关税税率提升至25%前后，20个主要型号智能电动床产品美元售价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美元

型号	25%关税前价格	因关税调整金额	25%关税后价格
TSI EASE 2.0 TL	188.60	-11.32	177.28
TSI EASE 2.0 Q	212.15	-12.73	199.42
Tempur-Pedic ERGO TL	270.92	-16.26	254.66
Serta Motion Essentials 4 Q (FOB 模式)	220.54	-13.23	207.31
Serta Motion Essentials 4 Q (VMI 模式)	297.93	14.33	312.26

Tempur-Pedic ERGO Q	290.61	-17.44	273.17
Serta Motion Essentials 4 TL (FOB 模式)	198.58	-11.91	186.67
Serta Motion Essentials 4 TL (VMI 模式)	264.94	12.90	277.84
SERTA MEIII 40+ Q 013Y V2 (FOB 模式)	199.76	-11.99	187.77
SERTA MEIII 40+ Q 013Y V2 (VMI 模式)	274.54	13.49	288.03
Serta iSeries VAVE Q (FOB 模式)	225.20	-13.51	211.69
Serta iSeries VAVE Q (VMI 模式)	301.78	15.35	317.13
SERTA MEIII 40+ TL 013Y V2 (FOB 模式)	178.76	-10.73	168.03
SERTA MEIII 40+ TL 013Y V2 (VMI 模式)	242.46	11.82	254.28
Serta iSeries VAVE K KD Head (FOB 模式)	154.12	-9.25	144.87
Serta iSeries VAVE K KD Head (VMI 模式)	214.67	10.41	225.08
Beautyrest advanced motion base Q (FOB 模式)	244.89	-14.69	230.20
Beautyrest advanced motion base Q (VMI 模式)	309.77	15.37	325.14
Serta Motion Perfect Contour Q (FOB 模式)	416.85	-25.01	391.84
Serta Motion Perfect Contour Q (VMI 模式)	509.42	25.00	534.42
Tempur-Pedic ERGO EXTEND TL	406.20	-42.50	363.70
Serta iSeries VAVE K KD Foot (FOB 模式)	131.38	-7.88	123.50
Serta iSeries VAVE K KD Foot (VMI 模式)	190.14	9.07	199.21
Beautyrest Black Luxury Base Contour Q (FOB 模式)	521.24	-31.27	489.97
Beautyrest Black Luxury Base Contour Q (VMI 模式)	623.28	31.65	654.93
Serta iSeries VAVE TL (FOB 模式)	199.62	-11.98	187.64
Serta iSeries VAVE TL (VMI 模式)	264.30	13.47	277.77
Beautyrest Black Luxury Base Contour TL (FOB 模式)	465.66	-27.94	437.72
Beautyrest Black Luxury Base Contour TL (VMI 模式)	553.81	28.21	582.02
Serta Motion Perfect IV TL (FOB 模式)	359.56	-21.57	337.99
Serta Motion Perfect IV TL (VMI 模式)	438.56	21.78	460.34

TSI EASE 2.0 K (Head)	177.36	-10.64	166.72
Tempur-Pedic ERGO EXTEND Q	439.65	-46.50	393.15

## (2) 智能电动床平均售价、平均成本、毛利率的变动情况

2019年7月，发行人出口至美国的智能电动床产品，主要被征收25%额外关税，将2019年7月发行人智能电动床的平均售价、平均成本、毛利率与2019年1-6月数据进行对比，分析额外关税税率提升前后相关指标的变动情况变动情况，具体分析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7月	2019年1-6月	变动幅度(%)
平均售价	1,702.91	1,866.61	-8.77
平均成本	1,054.64	1,141.35	-7.60
毛利率(%)	38.07	38.85	-0.78

由上表可知，关税税率提高后，发行人智能电动床的平均售价下降8.77%，平均成本下降7.60%，毛利率降幅较小，为0.78个百分点。发行人智能电动床平均售价和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原因系：（1）价格调整方案，根据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协商，需美国客户负责进口清关的智能电动床产品售价基本下降6%；（2）销售结构的变动，关税提升后发行人推出4165、4166系列产品作为40+S、460系列的替代型号，智能电动床销售结构发生变动，其中4165、4166系列产品销售占比从2019年1-6月的2.06%提升至2019年7月的22.87%，40+S、460系列产品销售占比从2019年1-6月的38.36%下降至2019年7月的11.64%，4165、4166系列产品的售价分别低于前述产品型号但毛利率分别高于前述产品型号。因此2019年7月发行人智能电动床平均售价下降8.77%，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小。

## 3、征收额外关税对发行人经营状况的影响

### (1) 发行人2019年1-6月的实际经营状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阅了发行人2019年1-6月的财务数据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天健审[2019]8495号），2019年1-6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1-6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14,138.49	118,510.72	-3.69
营业成本	69,905.73	81,113.64	-13.82
净利润	15,983.69	12,374.28	29.17
扣非归母净利润	16,042.63	12,315.47	30.26

由上表可知，2019年1-6月发行人营业收入相比去年同期小幅下降，但由于2019年1-6月发行人综合毛利率比去年同期提高7.20个百分点，2019年1-6月扣非归母净利润比去年同期增长30.26%。

### (2) 发行人2019年7月的实际经营状况

2019年7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7月	2018年7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7,031.01	27,408.88	-1.38
营业成本	16,823.74	17,641.68	-4.64
净利润	3,520.17	3,405.99	3.35
扣非归母净利润	3,421.13	3,395.73	0.75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由上表可知，2019年7月发行人营业收入相比去年同期小幅下降1.38%，扣非归母净利润相比去年同期小幅增长0.75%，2019年7月发行人的收入及利润情况未因中美贸易摩擦影响而产生明显下滑。

### (3) 额外关税税率提升至25%后，发行人在手订单情况

额外关税提升后，发行人收到的订单数量及去年同期的订单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张

项目	2019年	2018年	变动幅度(%)
6月份收到的订单	10.18	11.21	-9.13
7月份收到的订单	13.07	6.32	106.63

8月1日-8月18日收到的订单	3.52	4.41	-20.00
小计	26.78	21.94	22.06

由上表可知，额外关税税率提升至 25% 后，发行人在手订单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4) 发行人对 2019 年 1-9 月经营状况的预计

结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 2019 年 1-6 月财务数据出具的《审阅报告》、2019 年 7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 2019 年 6 月 1 日以来收到的订单情况，2019 年 1-9 月，发行人预计营业收入区间为 174,262.09 万元至 192,227.26 万元，上一年度同期数为 191,865.09 万元，预计同比变动区间为-9.17%至 0.19%；预计净利润区间为 23,086.74 万元至 25,466.81 万元，上一年度同期数为 22,925.20 万元，预计同比增长区间为 0.70%至 11.09%；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 22,837.28 万元至 25,217.35 万元，上一年度同期数为 22,546.47 万元，预计同比增长区间为 1.29%至 11.8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9 年 1-6 月的收入及利润情况未因中美贸易摩擦影响而产生明显下滑；发行人对于 2019 年 1-9 月经营情况的预计是基于目前实际经营情况及在手订单情况，主要财务数据具有合理性。

(三) 结合市场占有率、销售价格、核心技术、关税影响等因素，综合分析说明发行人相对其竞争对手（尤其是境外竞争对手）的优劣势、核心竞争力。

本所律师查阅 ISPA 出具的相关报告，浏览并搜索发行人境内外主要竞争对手的官方网站；对发行人销售人员、研发人员进行访谈，综合分析发行人相对其竞争对手的优劣势、核心竞争力。经核查，情况如下：

智能电动床率先出现在欧美市场，在中国起步较晚，发行人主要境外竞争对手有 Ascion, LLC（以幻知曲（Reverie）品牌运营）、Oddello Industries LLC、PPJ, LLC 等，主要境内竞争对手为东莞市慕思寝室用品有限公司，以下分别比较对境内外竞争对手的优劣势。

## 1、竞争优势

(1) 与境外竞争对手相比，我国完整的供应链和发行人高效的供应链管理能力和，使得发行人的成本更经济，产品销售价格在国际市场具有较强竞争力

### 1) 我国完善的家具业产业链的优势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全球家具生产呈现出从欧美等发达国家不断向亚洲发展中国家和地区转移的趋势，我国凭借劳动力资源、供应链配套、基础设施等多方面优势承接了相关产业。我国家具行业在发展过程中，学习借鉴了国际先进的家具制造、设计技术和企业经营管理策略，家具的产量和经济效益都有了显著的提升，目前我国已成为世界第一大家具制造国及出口国。

浙江家具行业的规模优势效应更为显著，各类生产要素不断加入，家具及其零部件制造企业数量不断增加。国际采购商的大批量采购模式使浙江地区的家具企业加强分工与合作，强化自身竞争优势，凸显出产业聚集优势。行业资源的集中进一步细化了行业内部分工，形成了原材料供应、半成品加工和成品生产销售的完整产业链，提高了全行业生产要素的供给效率。

### 2) 高效供应链管理的优势

发行人生产基地周边地区，电器部件、钢材、皮革、塑料、海绵、五金配件等主要原材料产业链齐全，市场信息及人才资源流通顺畅，保证了发行人可以稳定高效地获取主要生产要素。发行人深耕智能电动床多年，经过不断积累与优化，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从“产品研发/创新能力”、“质量表现”、“成本控制/价格”、“交期/服务”以及“过程管控、精益生产”等 5 个维度对供应商进行考核，形成了一批技术领先、综合成本竞争力强且响应迅速的供应商群体，并与其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 3) 成本优势

发行人长期深耕于智能电动床，具备丰富的生产经验，生产工艺较为成熟，发行人产品质量稳定，能够满足消费者使用频率高、使用期限长等要求。发行人的成本优势具体体现在：①我国完整的供应链和发行人高效的供应链管理能力和



得发行人获取主要原材料的价格相对较低，产品成本具有较强的竞争力；②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发行人规模效应逐渐显现；③欧美为发行人产品的主要出口市场，当地经济发展水平较高，上游原材料厂商给予的原材料价格相对较高；④发行人的主要运营、研发人员及生产均设置在国内，境内人工成本相对发达国家或地区降低。上述几点使得发行人整体生产经营成本低于境外竞争对手，在竞争中具有相对明显的性价比优势。

自 2019 年 6 月 1 日以来，发行人收到的订单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说明在被征收额外关税的情形下，发行人智能电动床较其他供应商同类产品仍具有一定的价格优势。

#### 4) 研发及设计优势

发行人拥有较强的智能电动床的整床产品设计能力，可以根据不同客户需求迅速对市场动态作出反应并进行产品研发、丰富产品矩阵，满足不同国家、地区客户多样化的个性需求。目前，发行人已形成了多元化的产品组合与产品储备，2016 年度-2018 年度已销售的智能电动床产品型号数量分别为 77 种、93 种和 104 种。强大的研发与设计团队能够及时设计出匹配下游客户需求的产品，进而保证产品的质量与时效性，构成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优势。此外，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始终将实现智能化作为核心发展方向，发行人自主开发的智能监测系统以及高性能非接触式传感器，有效实现了夜间离床警报、体征数据监测、打鼾干预等功能，为消费者提供整套睡眠解决方案，构成发行人产品核心竞争力之一。

#### 5) 产能优势

2016 年度-2018 年度发行人产能分别为 46.80 万张、62.40 万张和 117.00 万张，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8.11%，发行人作为国内规模最大的智能电动床供应商之一，具有大规模、稳定及持续的生产供给能力，产能高速增长可以及时满足下游客户订单的快速增加的需求。未来，随着发行人越南生产基地的投产，将新增发行人智能电动床产品海外交付的能力，进一步提升发行人供货的稳定性和灵活性。

(2) 与境内竞争对手相比，发行人通过市场先发，开拓并巩固美国市场的销售渠道并积累丰富的客户资源，发行人在美国市场占有率相对较高

#### 1) 美国市场占有率相对较高的优势

根据 ISPA 发布的《2017 Mattress Industry Trends Report》及《2017 Mattress Industry Trends Report》，2017 年及 2018 年，美国进口的智能电动床数量分别为 143.12 万张和 233.62 万张，其中进口公司的智能电动床数量分别为 60.63 万张和 112.42 万张；美国地区销售的智能电动床分别为 212.19 万张及 324.28 万张，其中发行人在美国地区的智能电动床销量分别为 54.12 万张及 103.61 万张。因此，发行人出口及在美国市场销售的智能电动床数量占比相对较高且有所上升。通过多年的积累，发行人智能电动床产品得到了大型床垫品牌商、家具零售商的认可，在美国市场的占有率较高，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 2) 境外市场的先发优势

智能电动床率先出现在欧美市场，发行人捕捉到其中的商机，自 2005 年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智能电动床领域。通过与大型床垫品牌商合作，提高消费者对于智能电动床的认知度。此外，发行人不断丰富智能电动床产品的功能，包括震动按摩功能、夜间离床警报、体征数据监测、打鼾干预等，为消费者提供整套睡眠解决方案。凭借优秀的产品性能以及与客户良好的合作关系，发行人以美国等发达国家市场作为业务的突破口，逐步成为全球智能电动床行业的先行者和领导者，在境外市场的智能电动床领域建立起先发优势。

#### 3) 发行人在境外拥有丰富的销售渠道和优质的客户资源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一直重视销售渠道的开拓。发行人积极参加各类国内外展会，直接接触潜在客户，向其推介产品和服务。在海外，发行人通过与当地知名品牌商的密切合作来共同开发海外市场，进一步拓宽了发行人的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此外，为了及时获取市场信息，发行人聘用当地员工组建本土化的销售、管理团队。国外子公司通过定期与大型床垫企业、家具零售商沟通，获取智能电动床市场销售数据；通过对最终消费者的调查，了解消费者对智能电动床外观、

功能、价格的偏好，上述措施有助于发行人充分了解客户的痛点和需求，把握市场方向，推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

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在国内外积累了丰富且稳定的客户资源，与多家客户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包括美国知名床垫生产销售商舒达席梦思（SSB）、泰普尔丝涟（TSI）、俄罗斯最大的床垫生产商 Askona。目前，发行人在全球的业务情况如下图：



发行人丰富稳定的客户资源优势是发行人的持续发展的巨大推动力，是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欧美等发达国家家居品牌商在选择供应商前，通常对供应商资质有非常严格的审定程序，在审定过程中会对供应商的生产管控、质量管理、售后服务、个性化订单快速响应能力、全球供应能力甚至经营状况等多个方面提出严格要求。家居制造商一旦通过资质审定，将被纳入到家居品牌商的供应链体系，双方结成较为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

## 2、竞争劣势

(1) 与境外竞争对手相比，发行人受国际贸易政策尤其是中美贸易政策影响较大

国际贸易存在诸多不稳定因素，如各国政治局势会因为政府的换届产生重大变化，进而影响该国的国际贸易；随着国际贸易市场摩擦不断，产品进口国的贸

易保护主义倾向有日益加重的趋势。近年来，随着中美间贸易顺差不断增大，美国方面采取贸易保护主义的贸易政策的倾向逐渐增大。美国逐渐对中国出口至美国的商品征收额外关税，发行人产品也在被征收额外关税的产品清单中。目前，发行人已通过与客户协商关税承担方式、在越南建厂等途径有效缓解关税加征的压力。发行人虽无法左右国际贸易政策的变化，但仍需加强主营业务实力，进一步提高核心竞争力。

(2) 与境内潜在竞争对手相比，发行人对国内市场投入不足，品牌知名度有待提升

1) 国内市场投入不足

目前发行人的产品主要销往境外市场，对国内市场的品牌运营、客户需求及偏好调查、新品开发等方面投入不足，国内市场开发进度缓慢，未能利用将在国内市场的先发优势提升市场占有率。

2) 品牌知名度有待提升

发行人目前境外销售主要通过国外床垫厂商将智能电动床推向市场，产品品牌虽然在境外床垫企业中有较高知名度，但是未直接面向境外终端客户销售，在自主品牌建设上投入不足，产品品牌知名度仍有提高的空间。未来随着发行人智能电动床产品自主研发能力的提升，生产能力进一步增强，发行人需要扩大发行人品牌的市场影响力，提高产品的辨识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相比境外竞争对手，受益于我国完整的供应链和高效的供应链管理能力和发行人的智能电动床产品销售价格在国际市场具有较强竞争力，但受国际贸易政策尤其是中美贸易政策影响较大；与境内竞争对手相比，发行人通过市场先发，开拓并巩固美国市场的销售渠道并积累丰富的客户资源，发行人在美国市场占有率相对较高，但对国内市场投入不足，品牌知名度有待提升。

(四) 结合关税提高后对美国产品销量和价格的变化情况、目前对美国客户的在手订单情况、与美国市场同类产品的竞争情况等,说明并披露与美国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分析未来对美产品出口的趋势和可能产生的重大变化。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7月的收入成本明细表以及关税税率提升前后发行人主要产品型号对应的销售订单,分析关税税率提升后发行人对美国智能电动床销量及价格的变动情况;查阅了发行人自2019年6月1日以来收到的美国客户订单情况,结合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分析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合作关系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经核查,情况如下:

自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宣布从中国进口的2,000亿美元清单商品加征的关税税率将由10%提高至25%后,发行人已与主要客户协商确认销售价格调整方案,与客户之间的销售订单已按调整后的价格执行。销售价格调整后,发行人的产品仍具有一定的价格优势,同时凭借发行人的产能优势、产品质量优势,来自美国客户的订单数量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发行人与美国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 1、发行人综合优势是发行人与客户紧密合作的坚实基础与有力保障

发行人自2005年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智能电动床领域,通过不断丰富智能电动床产品的功能,包括震动按摩功能、夜间离床警报、体征数据监测、打鼾干预等,为消费者提供整套睡眠解决方案。凭借综合优势,发行人以美国等发达国家市场作为业务的突破口,逐步成为全球智能电动床行业的先行者和领导者

##### (1) 产能优势

2016年度-2018年度发行人产能分别为46.80万张、62.40万张和117.00万张,年均复合增长率为58.11%,发行人作为国内规模最大的智能电动床供应商之一,具有较强的产能优势,其产能高速增长可以及时满足下游客户订单的快速增加的需求。

##### (2) 产品成本优势

发行人长期深耕于智能电动床，具备丰富的生产经验，生产工艺较为成熟，发行人产品质量稳定，能够满足消费者使用频率高、使用期限长等要求。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发行人规模效应逐渐显现，产品成本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即便在征收额外关税的情形下，发行人成本较其他智能电动床供应商仍具有一定的价格优势，因而下游客户对发行人产品仍具有较强的认可度。

### （3）设计与研发优势

2016年度-2018年度发行人已销售产品的产品型号数量分别为77种、93种和104种，发行人产品技术含量高，发行人自主研发的智能电动床能够有效结合信息技术、人机交互技术等，实现智能调节、智能监测与干预、智能数据服务等功能，契合消费者对于健康生活的需求。发行人具有强大的研发团队，能够及时设计出匹配下游客户需求的产品，进而保证产品的质量与时效性。

### （4）售后服务优势

发行人子公司奥格莫森美国位于加利福尼亚州，其仓库可专门为主要客户舒达席梦思（SSB）备货，能够及时响应下游客户的订单需求。此外，奥格莫森美国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专门负责境外市场的售后服务。发行人进行售后服务的主要方式系指派技术人员在现场处理维修，无法现场维修的可进行退换货处理。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下游主要客户未来合作具有坚实的基础和有力保障。

## 2、发行人与美国主要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发行人与全球知名发行人舒达席梦思（SSB）、泰普尔丝涟（TSI）、好市多（COSTCO）及美国地区其他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其中舒达席梦思（SSB）、泰普尔丝涟（TSI）为美国床垫市场占有率前两位的知名床垫厂商，好市多（COSTCO）为美国知名卖场及网络销售平台。

### （1）舒达席梦思（SSB）

2010年起，发行人开始与舒达席梦思（SSB）合作，合作模式为发行人负责产品概念设计、进行产品定型研发、制作样品并批量生产，由发行人子公司奥格莫森美国将该等产品销售给舒达席梦思（SSB）并负责售后服务。

在美国对发行人产品额外征收关税的背景下，发行人于2018年12月与舒达席梦思（SSB）签订了为期5年的销售合同。根据发行人与舒达席梦思（SSB）销售合同规定：“除非计划中另有说明，否则供应商应该以FCA或FOB方式交货”。FCA方式交货系由发行人清关并货交指定承运人，即发行人为舒达席梦思（SSB）提供库存管理（VMI模式），由发行人清关，支付并承担关税。FOB方式交货系舒达席梦思（SSB）负责清关，支付并承担关税。舒达席梦思（SSB）自行清关并承担关税与发行人清关并调整产品价格相比，二者情况对舒达席梦思（SSB）影响差异较小，舒达席梦思（SSB）根据对发行人提供库存管理（VMI模式）服务的需求来决定是由发行人清关或自行清关。

## （2）泰普尔丝涟（TSI）

2009年起，发行人与泰普尔丝涟（TSI）日本开始业务合作，合作范围逐渐扩大至泰普尔丝涟（TSI）新加坡、泰普尔丝涟（TSI）中国、泰普尔丝涟（TSI）加拿大，2015年起泰普尔丝涟（TSI）美国逐步开始向发行人采购智能电动床，发行人和泰普尔丝涟（TSI）的合作模式与其和舒达席梦思（SSB）的合作模式大致相同。

发行人于2018年1月与泰普尔丝涟（TSI）签订了为期三年的销售合同。根据发行人与泰普尔丝涟（TSI）的销售合同规定：“除非泰普尔丝涟（TSI）另行书面指定由供应商负责产品运输，否则泰普尔丝涟（TSI）应选择承运人负责从装运地点到目的地的所有产品的运输并将支付所有运费和适用的进口关税。”根据该合同表述，泰普尔丝涟（TSI）负责清关、支付并承担关税。

## （3）好市多（COSTCO）

自2008年至今，南部湾国际在好市多（COSTCO）网店平台以自有品牌销售产品，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将货物送达终端销售者并负责售后服务。公司子公

司南部湾国际销售产品时，需提前备货并保有一定的安全库存，因而由发行人子公司清关并支付承担关税。

3、额外关税提高后，发行人在美国市场销量及在手订单未受到明显不利影响

2019年6-7月，发行人智能电动床产品在美国市场的销量为21.88万张，较去年同期下降约13.87%，但2019年6月1日以来，发行人收到的美国客户订单数量较去年同期增长18.85%，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年	2018年	变动幅度(%)
6月份收到的订单数量(万张)	9.30	10.52	-11.64
7月份收到的订单数量(万张)	11.62	5.59	107.76
8月1日-8月18日收到的订单数量(万张)	3.14	4.13	-23.97
小计	24.06	20.24	18.85

由上表可知，额外关税税率提升至25%后，发行人在手订单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出口至美国的智能电动床被征收的额外关税税率提升至25%后，2019年6-7月，发行人在美国市场的智能电动床销量较去年同期下降13.87%；自2019年6月1日以来，发行人收到的美国客户订单数量较去年同期增长18.85%，发行人与美国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结合发行人2019年1-6月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对于2019年1-9月经营情况的预计，如中美贸易摩擦未进一步升级，发行人主要产品对美国的出口不会出现明显下滑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出口至美国的智能电动床被征收的额外关税税率提升至25%后，发行人与美国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未来公司对美国产品出口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变化。



(五)说明并披露针对中美贸易摩擦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计划在越南实现部分产品海外生产的具体安排和计划，包括投资金额、产量、产品类型、预计实现收入及利润等；是否已经为在境外投资做好了必要的准备，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供应商体系建设、必要生产设备的采购等；目前的进展情况，在越南设立生产主体需要履行的境内、境外审批及备案程序，是否存在实质障碍；在越南完成组装是否可以切实有效规避加征关税风险，是否存在其他潜在风险；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越南生产基地的具体投资建设方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供应链总监、物流部总监、生产部总监进行访谈，了解越南工厂的供应商建设情况、主要生产设备的种类和准备情况；获取了发行人进行越南投资前取得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的通知》，查阅了发行人于越南租赁厂房的《厂房出租原则合同》，了解越南子公司的设立进度；登录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官网，通过统一关税表系统查询发行人越南生产基地拟生产并出口至美国的智能电动床产品适用的关税税率。经核查，情况如下：

#### 1、发行人针对中美贸易摩擦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针对当前中美贸易摩擦，发行人拟采取如下应对措施：

①与主要美国客户协商价格调整方案以分摊额外关税带来的影响；

②与国内供应商协商，发挥规模优势、整合供应链资源，将征收额外关税带来的成本上涨部分转移至上游原材料供应商；

③发挥研发设计优势，推出创新产品，提高产品竞争力；

④加大力度拓展美国之外的市场；

⑤将部分产能或生产环节转移到海外非征收关税地区，发行人拟在越南平阳省投资设立子公司，由子公司租赁厂房用于进行组装工序，实现部分智能电动床的海外生产。2019年5月30日，发行人香港子公司舒福德投资有限公司与MANNA HUY 业务商贸有限公司签署《厂房出租原则合同》，待发行人越南子公司成立后，将由越南子公司与MANNA HUY 业务商贸有限公司签订正式《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2019年8月1日至2024年8月1日。

⑥对内部定价进行调整,境内公司发行人、维斯科对境外公司奥格莫森美国、南部湾国际的销售价格下降约 5%,降低美国子公司负责清关商品的关税金额。

## 2、越南生产基地建设的安排及计划

### (1) 投资概算

发行人拟在越南平阳省投资设立公司,由该公司租赁厂房进行智能电动床的生产,实现部分智能电动床的海外出货。公司已在越南平阳省新渊市租赁 15,552 平方米的厂房用于智能电动床的生产,计划总投资 800 万美元,越南生产基地的具体投资构成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额(万美元)	占比(%)
1	厂房租赁费及押金	130	16.25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270	33.75
3	预备费	50	6.25
4	铺底流动资金	350	43.75
合计		800	100

### (2) 主要生产设备投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规划,越南生产基地主要进行智能电动床的组装工序及产成品包装工序,拟购买的主要设备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条/台

序号	投资内容	数量	产地
1	半自动组装线	5	中国
2	打包机	2	中国
3	码垛机	2	中国
4	登高平台	5	中国
5	配套设备	32	中国
合计		46	

### (3) 建设进度规划

越南生产基地建设主要分以下几个阶段：厂房租赁、设备议价及采购、设备安装调试、人员招聘培训、试运营、批量生产，具体建设进度计划如下：

实施阶段	越南生产基地筹备及生产的进度安排
厂房租赁	发行人已通过香港子公司与 MANNA HUY 业务商贸有限公司签署《厂房出租原则合同》
设备议价及采购	2019 年 7 月 30 日前完成询价，
设备安装调试	首批生产设备（2 条总装线）于 2019 年 9 月 15 日前完成安装调试，第二批生产设备（3 条总装线）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培训	2019 年 10 月底前完成 150 名操作工人的招聘及培训，2020 年 2 月底前完成 300 名操作工人的招聘及培训
试运营	2019 年 10 月 5 日前完成首批总装线的试运营
批量生产	2019 年底达到 2.5 万张/月的产量（1 班），2020 年 3 月底达到 5 万张/月的产量（2 班）

### (4) 主要原材料及燃料的供应情况

智能电动床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电器部件、钢材、木板、纺织面料等，越南生产基地投产后主要用于进行总装加工，是智能电动床生产制造的最终环节，需要将直接采购的原材料及各前道工序加工成的半成品进行组装。为提高原材料越南采购比例，发行人拟在越南实现电器部件、纺织面料的当地采购。对于主要原材料钢材，发行人采购钢材后需对其进行折弯、冲压、切割、焊接、喷塑加工，因此越南生产基地尚不能完成上述加工环节，因此直接向国内工厂采购床架半成品；对于主要原材料木板，由于发行人需要特定尺寸的木板，开发新供应商的时间相对较长，越南生产基地投产之初将从国内供应商采购，发行人将积极开发越南当地供应商，尽早实现木板的越南采购。

越南生产基地所需的主要能源为水、电、气，租赁厂房所在的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完善，能够满足所需能源供应。

### (5) 产能规划

越南生产基地投产后将全部用于智能电动床的组装生产。经与美国主要客户的沟通，越南生产基地投产之初将优先安排为舒达席梦思（SSB）、泰普尔丝涟

(TSI)、Klaussner 供货，产品包括 3 个系列 6 种型号。根据发行人越南生产基地的初步投资计划，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预计越南生产基地 5 条总装生产全部达产，每天安排白天一班，月产 2.5 万张智能电动床；截至 2020 年 3 月末，预计每天安排日夜两班，月产 5 万张智能电动床。

未来发行人将根据中美贸易摩擦进展情况、越南生产基地实际运营情况等，决定是否进一步扩大智能电动床的海外生产规模，并制定具体建设方案和计划。

#### (6) 预计效益分析

因从越南出口至美国的智能电动床可避免被征收 25% 额外关税，需客户进口清关的智能电动床在越南生产并出口至美国的销售价格预计将比相同产品在国内生产并出口至美国的售价提升约 17%，保证客户从越南进口智能电动床的实际采购价格与其在 10% 关税税率下从中国进口相同产品的实际采购价格（含 10% 关税）一致，比客户在 25% 关税税率下从中国进口的实际采购价格低约 6.4% 预计现有国内生产的产品转移到越南生产交付后销售价格将上升 17% 左右；考虑到主要原材料电器部件越南当地采购高于国内采购价格，以及从国内采购将增加物流成本、包装成本，预计在越南生产基地实现组装将导致成本增加 15% 左右。

发行人计划越南生产基地投产之初，将为舒达席梦思（SSB）、泰普尔丝涟（TSI）、Klaussner 供应 3 个系列 6 种型号的智能电动床。因不同型号的智能电动床组装工艺差别较小，未来发行人可以根据客户的订单情况实现不同型号电动床的越南交付。

越南生产基地的管理体系相对简单，公司预计招聘 20 个行政管理人员；越南生产基地根据子公司奥格莫森美国的订单组织生产，客户的拓展和维护主要依赖发行人及奥格莫森美国，越南公司目前没有招聘销售人员的计划；越南生产基地建设及初期运营所需资金来自舒福德香港对其投资款，正常生产后依靠实现的利润维持越南生产基地的日常运营，预计不会通过有息债务进行投资和运营。因此，越南生产基地达产后，相应的期间费用金额相对较小，不会对越南生产基地的利润水平有重大不利影响。

越南生产基地达产后，每年产量为 60 万张，假设越南基地的生产线全部用于生产以下 6 个型号的智能电动床产品，产能规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张/万美元

产品型号	产量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毛利
SSB ME4-TL	18.00	3,931.88	2,715.91	1,215.98
SSB ME4-Q	6.00	1,455.56	1,035.93	419.63
TSI EASE 3.0-TL	18.00	3,511.73	2,517.81	993.91
TSI EASE 3.0-Q	6.00	1,282.71	945.14	337.57
Klaussner P50-Q	8.40	1,077.29	826.46	250.84
Klaussner P50-K	3.60	677.79	425.26	252.53
合计	60.00	11,936.97	8,466.51	3,470.47

根据上表中的产能规划，上述智能电动床实现最终销售后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11,936.97 万美元，主营业务收入较国内工厂生产销售增长约 1,800.55 万美元，主营业务毛利为 3,470.47 万美元，增长约 687.67 万美元。

### 3、越南设立生产主体需要履行的审批及备案程序

2019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取得由浙江省商务厅出具的第 N3300201900335 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载明境外企业名称为麒盛（平阳）有限责任公司，国家为越南，投资总额为 5511.68 万元人民币（折合 800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电动床及其配件、家具、通用零部件、民用灯具、电机、电源适配器、电子元器件、床架、床罩、纺织品的制造、加工；电动床及其配件、家具、通用零部件、民用灯具、电机、电源适配器、电子元器件、床垫、床罩、纺织品的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

2019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取得由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的通知》，对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越南平阳建设年产 60 万套电动床生产厂项目予以备案，项目代码 2019-330411-13-03-040607-000，备案通知书有效期为 2 年，项目的主要内容为智能家居产品配套、市场空间巨大，项目总投资额为 800 万美元。

2019年7月8日，发行人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嘉兴市中心支局发放的业务编号为35330400201408194678的业务登记凭证，根据业务登记凭证载明的业务类型为ODI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

根据越南的《企业法》、《投资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在越南进行应当取得以下文件：投资登记证书、企业登记证书、海关证书。发行人于2019年8月8日向平阳省人民委员会下属的计划投资局（DPI）提交投资登记证书、企业登记证书的申请文件，预计9月取得投资登记证书、企业登记证书及海关证书。目前，越南子公司的相关证书在办理过程中，尚未出现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越南设立子公司已经依法完成境内审批及备案程序，并积极履行境外审批及备案程序，目前，在越南设立子公司不存在实质障碍。

#### 4、在越南投资生产基地的前期准备工作

##### （1）越南生产基地人员安排

##### 1) 越南生产基地劳动定员安排

越南生产基地投入试运营后进行智能电动床的装配工序，该厂房规划排布5条总装生产线，单班规划产能2.5万套每月，双班规划产能5万套每月。每条总装生产线预计需要30个操作工人，预计2019年10月底前招聘满150人（5条总装生产线\*30人/生产线\*1班），满足全部5条总装生产线的单班生产计划；预计2020年2月底前招聘满300人（5条总装生产线\*30人/生产线\*2班），满足全部5条总装生产线的每日双班生产计划；为维持越南生产基地的日常管理，计划招聘行政管理人员20人。

##### 2) 越南生产基地人员招聘进展及方案

目前发行人调派罗超、陈利峰等人前往越南平阳的生产基地，并聘请越南当地员工阮清峰等人，共同负责越南生产基地的前期筹备工作。目前发行人主要参与越南生产基地筹备工作的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来源	筹备阶段主要工作	目前职位	优势
罗超	中国	负责梳理越南生产基地未来从中国采购原材料及向美国发货的路	麒盛科技物流部总监	熟悉物流及海关报关流程

姓名	来源	筹备阶段主要工作	目前职位	优势
		径并筛选合适的物流公司		
陈利峰	中国	负责越南生产基地首批总装生产线设备的安装调试及初期生产交付	麒盛科技生产部总装工厂厂长	有丰富的智能电动长总装工厂管理经验
阮清峰	越南	协助公司员工和当地人员的沟通，当地操作工人的招聘（越南子公司设立后）	拟担任越南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待越南子公司设立后签署正式劳动合同）	有当地工厂人员招聘经验，熟悉当地劳务中介机构，精通汉语

注：国内调派人员已办理 3 个月多次往返商务签证，有效期 3 个月，当地可停留 90 天。

发行人预计越南子公司 9 月能够取得投资登记证书、企业登记证书，设立完成。发行人计划 9 月开始招聘操作工人，同时通过工厂公告及借助越南当地劳务中介两种方式进行招聘。

在操作工人在招聘到位后，发行人将调派熟练操作工人对新招聘人员分批、分岗位进行 1 至 2 周的实际生产操作技能培训，操作标准与中国工厂的作业标准一致；当地招聘的行政管理人员亦将根据公司作业指导和标准操作流程进行上岗前培训。

## （2）主要生产设备准备情况

越南生产基地的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半自动化组装线、打包机、码垛机、登高平台及配套设备，由于越南生产基地主要进行智能电动床的总装工序，其对生产设备的性能需求与发行人国内总装厂一致。

对于成套半自动化总装线，越南生产基地对于设备的定制要求与发行人总装厂一致，因此选择发行人曾合作过的设备供应商为其供货。目前设备供应商已经确定，待越南子公司设立完成后，将签署正式设备采购合同，届时设备将运往越南。

对于打包机及码垛机，越南生产基地亦将选择曾与发行人合作的设备供应商为其供货，越南子公司设立完成后，将签署正式设备采购合同，届时设备将直接运往越南。

对于登高平台及配套设备，因上述设备通用化程度高，市场价格透明、供应充分，目前发行人已经取得设备供应商的报价，待越南子公司设立完成后将签署正式采购合同。

### （3）供应商体系建设情况

发行人智能电动床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电器部件、钢材、木板、纺织面料、包装材料、五金塑料件等，越南生产基地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体系建设情况如下：

对于主要原材料电器部件，如能实现越南当地采购，将显著提升越南原产地化比例。目前国内线性驱动器厂家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已在越南平阳省宝鹏县租赁厂房用于建设生产基地，其越南生产基地已经实现线性驱动器的生产出货，发行人已经就部分型号线性驱动器取得凯迪电器越南生产基地的报价，凯迪电器可作为发行人潜在的驱动器供应商。此外，根据发行人与礼海电气的沟通，其礼海电气的母公司 Phoenix Mecano AG 有意向在越南建设生产基地，未来若 Phoenix Mecano AG 建立越南生产基地，发行人将考虑从其越南生产基地采购电器部件。

对于主要原材料钢材，由于采购后需对其进行折弯、冲压、切割、焊接、喷塑加工，越南生产基地不能完成上述加工环节，因此直接向国内工厂采购床架半成品。

对于主要原材料木板，目前正在与当地木板供应商接洽，要求当地供应商按照发行人制定的木板规格要求生产样品。此外，因越南森林木材资源丰富，发行人正在与目前合作的国内木板供应商商讨越南建厂的可行性方案。

对于纺织面料、包装材料，其标准化程度较高、通用性较强，目前已就部分包装纸箱、蜂窝板、PE 袋、海绵、EPE、纺织外套型号，取得当地供应商的报价，并完成样品检测。根据上述原材料当地供应商的报价及样品检测结果，预计当地采购上述材料成本总体不高于从国内采购成本（含运输费），材料性能基本满足发行人的使用要求。



5、在越南完成组装是否可以切实有效规避加征关税风险，是否存在其他潜在风险；

(1) 在越南完成生产可以规避关税风险

1) 拟在越南生产并出口到美国的产品目前适用的关税税率为零

越南生产基地投产后，拟首先实现电器部件、纺织面料等主要原材料的当地采购，后续在找到合适的木板供应商后实现木板的当地采购，并从国内采购床框架等半成品。越南生产基地将对采购的原材料及各前道工序加工成的半成品进行组装，对智能电动床产成品进行包装。越南生产基地拟生产的智能电动床对应的美国海关编码为 9403.20、9019.10 两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国对从越南进口的上述两类产品不存在限制政策或产品认证要求。经查询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官网的统一关税表系统 (<https://www.usitc.gov/>)，越南生产基地拟生产并出口到美国的智能电动床产品适用关税税率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型	对应的美国海关编码	对应美国关税税率 (%)	美国加征关税税率情况
可调节床	9403.20	0	未加征
可调节电动床	9019.10	0	未加征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越南生产基地拟生产并出口到美国的智能电动床适用的关税税率为零，不存在其他限制政策或产品认证要求，在越南完成智能电动床的生产可以规避现存因中美贸易摩擦产生的关税风险。

2) 越南子公司将积极申请越南原产地证明书

根据越南当地《Government on Guidelines for the Law on Foreign Trade Management in Terms of Origin of Goods》的规定（2018年3月8日生效，文号为 Decree No. 31/2018/ND-CP），越南原产地证明书为明确指明货物原产地为越南的证明文件。为提高原材料越南采购比例，越南生产基地投产后，将首先实现电器部件、纺织面料及包装材料的原产地采购。

越南子公司取得越南原产地证明书后，可进一步减少因中美贸易摩擦而产生的加征关税风险。

## (2) 在越南生产可能存在的其他潜在风险

对越南投资还可能面临以下风险因素：法律结构落后、官僚主义导致的贸易和投资环境不佳、投资者重大利益（如知识产权）缺乏保护、银行体系欠发达、公共基础设施相对落后等。此外，如美国与越南之间的贸易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存在美国对越南出口产品加征关税的可能。

综上所述，智能电动床实现在越南生产后，可以规避现存因中美贸易摩擦产生的关税风险，但仍存在美国对从越南进口的智能电动床产品加征关税的风险，以及越南投资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在越南实现部分产品海外生产制定具体计划，并为在境外投资做了必要的准备；发行人在越南设立子公司已经依法完成境内审批及备案程序，并积极履行境外审批及备案程序，目前在越南设立子公司不存在实质障碍；越南子公司拟生产并出口到美国的产品实现在越南生产后，可以规避现存因中美贸易战产生的关税风险，但仍存在美国对越南出口产品加征关税的风险，以及越南投资营商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

(六)说明并披露美国政府对进口自中国的床垫进行反倾销调查的最新进展情况，量化分析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本所律师查询了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 (<http://www.ustr.gov/>)、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 (<https://www.usitc.gov/>) 关于针对中国产品征收关税的公告文件、加征关税的清单；查阅了美国商务部、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 (ITC) 关于针对中国进口床垫反倾销调查的公告文件。经核查，情况如下：

### 1、美国针对中国进口床垫的反倾销调查的进展情况

美国当地时间 2018 年 9 月 18 日，美国国内包括 Corsicana Mattress Company 在内的 9 家床垫公司向美国商务部提出申请，声称从中国进口的床垫正在或可能在美国以低于《1930 年关税法》第 731 条所指的公允价值出售，且此类进口对生产同类产品的美国工业造成实质损害或实质损害威胁。美国当地时间 2018 年 9 月 25 日、10 月 2 日和 10 月 5 日，申请人分别对美国商务部发布的补充调查问卷和对其代替财务比率计算和范围的修改请求作出了答复。美国当地时间 2018

年 10 月 10 日，美国商务部应上述公司的申请而发布公告，宣布启动对从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的床垫的反倾销税调查（以下简称“美国床垫反倾销调查”）。根据美国商务部于美国当地时间 2018 年 10 月 17 日在《联邦公报》上发布的公告，由于中国是一个非市场经济国家，根据《美国联邦法规》的规定，调查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调查范围包括所有类型的“内弹簧床垫”、“非内弹簧床垫”和“混合床垫”。其中，“非内弹簧床垫”指不包含任何内弹簧单元的床垫，它们通常由泡沫（例如聚氨酯、乳胶泡沫、凝胶泡沫、热粘合聚酯、聚乙烯）或其它弹性填充物制成。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数据，中国床垫的估计倾销幅度为 258.74% 至 1,731.75%。

美国当地时间 2018 年 9 月 18 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发布公告称，根据《1930 年关税法》的规定，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将作为本次反倾销税初步阶段调查的机构，发起第 731-TA-1424 号反倾销税初步调查，以确定是否有合理迹象表明由于从中国进口床垫，对美国的某个行业造成实质损害或实质损害威胁，或者对美国某个行业的建立造成实质阻碍。除非美国商务部延迟启动时间，否则委员会必须在 45 天内或在美国当地时间 2018 年 11 月 2 日前，在反倾销税调查中作出初步裁定。美国当地时间 2018 年 11 月 1 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召开会议对第 731-TA-1424 号反倾销税调查（初步）进行投票表决。美国当地时间 2018 年 11 月 2 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初步裁定确定，有合理迹象表明，美国某个行业因从中国进口床垫而受到实质损害。因此，该反倾销调查继续进行。

美国当地时间 2019 年 4 月 1 日，美国商务部发布了关于床垫低于公允价值（LTFV）调查延期的公告，公告称，美国商务部自 2018 年 10 月 17 日起对从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的床垫进行 LTFV 调查，初步裁定应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前作出；美国当地时间 2019 年 3 月 7 日，床垫 LTFV 调查中的申请人提出请求，要求美国商务部在法规允许的最大范围内推迟调查中的初步裁定。由于上述原因，美国商务部将床垫 LTFV 调查的初步裁定期限推迟 50 天。因此，美国商务部将于美国当地时间 2019 年 5 月 28 日之前发布床垫 LTFV 调查的初步裁定。本调查最终裁定的截止日期将继续为初步裁定日期后 75 天（除非推迟最终裁定）。

美国当地时间 5 月 29 日，美国商务部发布了关于中国进口床垫的反倾销税肯定性初步裁定的公告，公告称，美国商务部发现来自中国的出口商已经在美国倾销床垫，倾销幅度为 38.56% 至 1,731.75%。根据这一裁定，美国商务部将指示美国海关和边境保护局依据前述初裁倾销幅度对中国床垫进口商收取现金保证金。

美国当地时间 2019 年 7 月 10 日，美国商务部发布公告对初裁结果进行修改，将倾销幅度修改为 69.30% 至 1,731.75%，现金保证金也将根据此倾销幅度进行调整。

美国商务部计划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左右宣布最终裁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美国商务部尚未作出床垫反倾销税调查的最终裁定。

## 2、美国床垫反倾销调查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可能造成的影响

### (1) 发行人床垫业务的优势

发行人子公司维斯科自 2008 年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床垫领域，拥有丰富的床垫的设计、研发及生产制造经验，产品材料包括高回弹海绵、记忆绵、乳胶、凝胶等多种材料类型，并拥有高密度记忆棉床垫、边缘支持床垫、中空支撑床垫、珍珠记忆棉床垫、铜离子记忆棉床垫等多款创新型床垫产品。发行人注重床垫产品的技术开发及产品创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与床垫相关专利 12 项，研发实力及技术储备有一定优势。

### (2) 发行人出口美国的床垫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的比例较低

2016 年-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在美国市场的床垫销售收入、毛利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美国市场的床垫销售收入	4,191.82	8,621.00	9,535.88	8,851.75
主营业务收入	111,626.33	234,342.85	133,448.57	119,903.64
美国市场的床垫销售收入占主营	3.76%	3.68%	7.15%	7.38%

业务收入比例				
美国市场的床垫销售毛利	1,787.54	2,902.34	4,247.37	3,579.53
主营业务毛利	43,736.63	82,778.17	48,697.38	46,807.38
美国市场的床垫销售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比例	4.09%	3.51%	8.72%	7.65%

由上表所知，2016年-2019年1-6月，发行人在美国市场的床垫销售收入及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较低，均在10%以下，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毛利的贡献较小。

### (3) 美国床垫反倾销调查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发行人的床垫业务主要由两个子公司参与，维斯科负责床垫的生产，南部湾国际向维斯科采购床垫并进行销售。假设未来受高额反倾销税的影响，维斯科不再向美国出售床垫，南部湾将综合考虑床垫质量及采购价格，从未被征收反倾销税的地区采购床垫，则维斯科生产并出口美国的床垫利润将丧失，南部湾国际销售床垫的利润将得以维持。

以2019年1-6月的销售为例，公司在美国市场的床垫销售毛利率为42.64%，其中仅南部湾国际单体美国市场的床垫销售毛利率为30.97%，假设未来南部湾国际从其他渠道购买床垫替代维斯科生产的床垫，单体床垫销售的毛利率得以维持，则未来发行人在美国市场的床垫销售毛利率下降为30.97%，其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征收反倾销税前	征收反倾销税后	变动情况
美国市场的床垫销售收入	4,191.82	4,191.82	0.00
主营业务收入	111,626.33	111,626.33	0.00
美国市场的床垫销售毛利	1,787.54	1,298.12	-489.42
主营业务毛利	43,736.63	43,247.21	-489.42

由上表可知，若美国未来对发行人的床垫产品征收高额反倾销税，导致南部湾国际在美国市场销售的床垫全部实现外部采购，主营业务毛利下降约489.42万元，降幅约1.12%，对发行人的整体利润情况影响较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若美国未来对发行人的床垫产品征收高额反倾销税,导致南部湾国际在美国市场销售的床垫全部实现外部采购,其对发行人的整体利润情况影响较小。

(七)说明并披露发行人主要产品在除美国以外的境外市场的销售情况、趋势及前景。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2016年度-2019年1-6月的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发行人在不同国家主营业务收入的金额、占比及变动情况;浏览了发行人主要境外市场客户的官方网站以了解主要客户的规模、市场布局,询问境外销售人员以便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境外市场客户的合作历史以及市场开拓计划。经核查,情况如下:

#### 1、发行人主要产品在除美国以外的其他境外的销售情况及趋势

单位:万元

地区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最近三年年均复合增长率(%)
加拿大	3,889.42	5,269.93	3,412.35	1,211.59	108.56
俄罗斯	1,823.65	2,532.07	2,370.69	2,087.65	10.13
韩国	1,523.19	2,272.57	2,285.52	1,303.82	32.02
其他	3,618.61	10,660.76	10,133.89	8,957.18	9.10
美国以外境外市场合计	10,854.87	20,735.33	18,202.45	13,560.24	23.66

由上表可知,2016年度-2018年度发行人在除美国以外的其他境外市场的销售金额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23.66%,其中加拿大、俄罗斯、韩国市场销售占比较高且增速较快。

#### 2、除美国外主要其他境外市场前景及市场拓展情况

鉴于发行人在美国市场的销售规模发展迅速,因此发行人将美国市场的主要销售模式推广至其他境外市场,即发行人通过与大型床垫厂商合作,设计并生产智能电动床供其选择,借助床垫厂商的渠道优势、品牌知名度,由床垫厂商将发行人的智能电动床与其自产或外购的床垫成套推向市场。。

### (1) 加拿大市场

加拿大是全球主要的床垫消费市场之一，根据 CSIL 的数据统计，2017 年加拿大是全球排名第 6 的床垫消费市场。同时加拿大与美国同属北美市场，发行人在美国的销售方法和模式更易复制到加拿大。通过加强与泰普尔丝涟（TSI）、舒达席梦思（SSB）、好市多（Costco）在加拿大市场的合作，使得发行人在加拿大市场的销售收入增加明显，占美国以外其他境外市场销售的比例从 2016 年的 8.93% 增加至 2019 年 1-6 月的 35.83%，2016 年度-2018 年度的销售金额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8.56%。

### (2) 俄罗斯市场

2016 年度-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在俄罗斯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2,087.65 万元、2,370.69 万元、2,532.07 万元和 1,823.65 万元，占美国以外其他境外市场销售的比例分别为 15.40%、13.02%、12.21% 和 16.80%。发行人在俄罗斯市场的销售主要通过 Askona 合作开展。Askona 是俄罗斯最大的床垫生产商，占据俄罗斯床垫市场的 70% 以上，拥有超过 500 个自有门店和销售网点以及数百家经销商。2016 年-2018 年，发行人在俄罗斯市场销售增速缓慢。为促进智能电动床销售的增长，发行人和 Askona 计划 2019 年全年投入超过 30 万美元用于在俄罗斯进行市场推广。目前推广活动效果良好，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在俄罗斯的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 940.64 万元，增幅达到 106.53%。

### (3) 韩国市场

发行人主要通过 Tempur Korea 合作拓展韩国市场，在韩国市场销售金额从 2016 年的 1,303.82 万元增长到 2018 年的 2,272.57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2.02%。Tempur Korea 在韩国高端床垫市场占据较大的市场份额，拥有超过 15 家自营门店和数百家经销商，产品主要在大型百货商店销售。2019 年，发行人进一步改善韩国市场的售后服务加强客户黏性，并提供新的床型旨在进入中低端市场，寻求新的业务增长点。

### 3、新的境外市场拓展计划

现阶段发行人在欧盟国家销售金额较低，作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欧盟国家市场将是发行人未来拓展的重要方向之一。根据 Wind 统计数据，2018 年度欧盟 28 国进口的家具、玩具及杂项制品金额累计达 589.73 亿美元，其中自中国进口的上述商品金额累计达 401.77 亿美元，欧盟市场前景广阔。目前发行人正在与 Pikolin Group（必可梦集团）对接，积极寻求合作机会，试图借助其销售渠道打开欧洲市场。

Pikolin Group（必可梦集团）作为欧洲寝具行业的第二大集团，同时也是西班牙、法国及葡萄牙的行业领军企业，总营业额超过 4.4 亿欧元。Pikolin Group（必可梦集团）在欧洲共拥有 8 个工厂，在亚洲拥有 2 个工厂，拥有超过 3,000 名员工。此外，Pikolin Group（必可梦集团）在西班牙与法国拥有超过 1500 家门店。

发行人正在为其研发一款“储存式可调节床”，预计将于 2019 年底完成调试达到可批量生产状态，发行人将于 2020 年 3 月前后，再专门为 Pikolin Group（必可梦集团）推出至少两款智能电动床产品。发行人将首先与 Pikolin Group（必可梦集团）在西班牙市场开始合作，后续将拓展至法国市场。未来，发行人将其在西班牙、法国市场的销售经验、模式推广至其他欧洲国家，以点带面打开欧洲市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在除美国以外的其他境外市场的销售增速较快，市场前景良好。

**二、关于告知函问题第 4 题：关于主要供应商及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第一大供应商礼海电气采购电机、主控盒、遥控器等原材料，采购金额在各期同类采购占比分别为 87.16%、89.19%、92.58%和 92.12%。实际控制人唐国海曾通过瑞海机械持有礼海电气股份且曾担任礼海电气副董事长、总经理。2015 年 4 月，瑞海机械将持有的礼海电气 5%股权以 7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前监事蔡君的配偶李龙控制的企业上海德谊，李龙系礼海电气常务副总经理。



此外，2015年7月发行人收购亿诺电子60%股权，2017年7月又向礼海电气转让亿诺电子60%股权，转让价格与收购价格一致。

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1）礼海电气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股东结构和目前主要管理人员，发行人董监高在礼海电气出资或任职情况，是否为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2）发行人与礼海电气持续发生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礼海电气供货占发行人同类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主要采购的线性驱动器及配套产品是否是发行人产品的核心部件，基本向礼海电气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还有其他供应商可供选择，发行人在核心部件或技术上是否对礼海电气形成依赖；结合产品生产工序，说明发行人在智能电动床方面的核心技术优势；（3）发行人与礼海电气采购协议是否具有排他性条款，礼海电气同类产品的其他客户情况，是否主要为发行人配套生产；（4）报告期各期对礼海电气主要采购产品定价原则是否发生过重大变化，采购均价的变化情况及原因，对比礼海电气向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价格及发行人采购第三方同类产品价格，说明并披露与前述供应商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利益输送等情形；（5）唐国海间接投资礼海电气的背景及原因，蔡君、李龙最近十年的工作简历，与唐国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6）结合礼海电气自成立以来的经营业绩、李龙的主要工作内容、所做贡献及唐国海持有礼海电气所获收益等情况，说明并披露唐国海转让所持礼海电气全部股份，且将所持一半股份以700万元转让给上海德谊，其中400万元作为奖励无对价赠予，300万元无息借予李龙的商业合理性，非由礼海电气大股东对高管进行股权激励的原因及合理性；前述股权转让价款的确定依据，与向原股东菲尼克斯转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李龙偿还股权转让借款的来源，是否存在唐国海或其关联方提供融资或担保的情形；（7）上海德谊自2015年受让礼海电气5%股份后，2017年将相关股份转让给菲尼克斯，而菲尼克斯于2017年又将其中2.5%股权转让给同为李龙控制的企业百宁（嘉兴）智能家居的原因及合理性；（8）相关股份是否存在由李龙或其他方代持、规避关联交易的情形；（9）2015年7月收购亿诺电子60%股权又于2017年7月转让的具体原因，两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报告期内亿诺电子的经营情况，转让后发行人与亿诺电子交易情况及价格的公允性；（10）除前述原材料购销交易外，礼海电气与发行人及关联方间是否还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交易、

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代垫费用等情形；（11）瑞海机械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与主要财务数据，2016年、2017年与发行人之间受托加工及贸易业务往来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的公允性，2017年股改后不再与发行人开展上述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加工设备及人员的处置情况，2018年、2019年1-3月收入大幅减少，净利润下滑甚至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目前还租赁瑞海机械厂房的原因，瑞海机械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产、人员混同的情形，是否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礼海电气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股东结构和目前主要管理人员，发行人董监高在礼海电气出资或任职情况，是否为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本所律师查阅了礼海电气的营业执照、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工商档案；查阅了礼海电气股东百宁（嘉兴）智能家居有限公司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营业执照、章程，对礼海电气董事兼总经理李龙进行了访谈；查阅了 Phoenix Mecano AG 的公告资料；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综合资讯系统的网上查册中心核查了礼海电气及其股东的情况，核查了礼海电气的股权演变情况，对礼海电气的股东进行了穿透核查；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经历。

## 1、礼海电气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和目前主要管理人员

### （1）礼海电气的基本情况

礼海电气成立于2010年11月15日，目前持有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00563324332Y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壹亿人民币元，法定代表人为约瑟夫·君特·格罗斯，住所为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新南洋路465号，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作），经营范围为线性驱动器、家具用五金件、电子元器件、驱动控制器、电源适配器的制

造，自产产品的销售及其技术咨询服务；上述产品及同类商品的批发、进出口以及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上述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

（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规定禁止外商投资和许可经营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11 月 15 日至 2030 年 11 月 14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礼海电气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菲尼克斯美卡诺香港有限公司	9,500.00	95
2	奥坚中国有限公司	250.00	2.5
3	百宁（嘉兴）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250.00	2.5
合计		10,000.00	100

礼海电气系 Phoenix Mecano AG 旗下公司，其中 Phoenix Mecano AG 通过菲尼克斯美卡诺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尼克斯美卡诺香港”）持股 95%，Phoenix Mecano AG 系瑞士苏黎世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设立以来，礼海电气的内部规章制度均严格参照 Phoenix Mecano AG 的相关规定执行，实现管理透明化、制度化。礼海电气内部控制规范，公司治理运行良好，其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系由 Phoenix Mecano AG 集团统一决定，由礼海电气董事会进行决议并执行。

礼海电气董事会为最高权力机构并负责日常经营管理，礼海电气董事会成员包括约瑟夫·君特·格罗斯、瑞勒·舍弗勒、李龙共 3 人，其中董事长约瑟夫·君特·格罗斯和董事瑞勒·舍弗勒（现任 Phoenix Mecano AG 的首席财务官）均由 Phoenix Mecano AG 总部委派，占据董事会绝对多数。

礼海电气严格执行 Phoenix Mecano AG 集团统一制定的《内部管理手册》，并严格执行集团内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其中《内部管理手册》在行为准则、合规管理、内部审计、合同管理、风险管理等方面均有明确要求，相关内控执行情况亦需要向集团公司进行汇报。此外，礼海电气每年接受 Phoenix Mecano AG 集团

总部统一安排年度审计，同时由集团公司财务人员进行内控审计。故礼海电气内部控制规范并且接受总部严格监督。

## （2）礼海电气的历史沿革

### 1) 礼海电气的成立

根据 Phoenix Mecano AG 《Annual Report 2010》，2009 年至 2010 年前后，德国奥坚（OKIN）破产后被 Phoenix Mecano AG 收购。基于全球布局，Phoenix Mecano AG 计划在中国设立线性驱动器的生产制造企业。2010 年瑞海机械的业务包括线性驱动器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为德国奥坚（OKIN）代工生产线性驱动器及相关配件。为了快速实现规模化生产，Phoenix Mecano AG 决定收购瑞海机械的线性驱动器业务相关资产（包括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

经过协商，Phoenix Mecano AG 与瑞海机械决定共同出资在中国设立专门生产线性驱动器的公司，即礼海电气，并约定在礼海电气设立后，瑞海机械将其与线性驱动器业务相关资产转让给礼海电气。经双方友好协商，综合考虑到瑞海机械的管理层对中国市场较为熟悉，拥有丰富的线性驱动器行业经验，故由瑞海机械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唐国海担任礼海电气副董事长、总经理。

2010 年 10 月 14 日，瑞海机械与菲尼克斯美卡诺香港签订了《嘉兴礼海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合作经营合同》（以下简称“《合作经营合同》”）。根据《合作经营合同》及礼海电气《公司章程》，礼海电气设董事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可对公司任何事项作出决议。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瑞海机械委派一名，菲尼克斯美卡诺香港委派两名；董事长由菲尼克斯美卡诺香港委派，副董事长由瑞海机械委派。

2010 年 10 月 14 日，礼海电气与瑞海机械签订《资产收购及转让协议》，约定礼海电气收购瑞海机械的线性驱动器业务的全部资产，包括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文件资料等，转让价格为 7,778 万人民币。根据嘉兴市源丰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嘉源评报（2010）第 028 号），在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3 月 31 日瑞海机械相关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7,822.66 万元人民币。

2010年11月15日，礼海电气在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取得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400400024253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嘉兴礼海电气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7,778万元，住所为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开发区新永联路410号4号厂房，法定代表人为约瑟夫·君特·格罗斯，经营范围为线性驱动器、家具用五金件、电子元器件的制造，自产产品的销售及其技术咨询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规定禁止、限制外商投资和许可经营的项目）。经营期限自2010年11月15日至2030年11月14日。

礼海电气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菲尼克斯美卡诺香港	7,000	90
2	瑞海机械	778.	10
合计		7,778	100

礼海电气系台港澳与境内合作企业，根据瑞海机械与菲尼克斯美卡诺香港2010年10月签订的《合作经营合同》和礼海电气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瑞海机械获得礼海电气40%的利润份额，菲尼克斯美卡诺香港获得60%的利润份额。

## 2) 2013年12月，股权转让

2013年11月28日，礼海电气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礼海电气中方投资者瑞海机械将持有礼海电气2%股权（折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5.76万元）以750万欧元的价格转让给菲尼克斯美卡诺香港。同日，瑞海机械与菲尼克斯美卡诺香港签订《嘉兴礼海电气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12月29日，礼海电气就本次股权变更在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备案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礼海电气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菲尼克斯美卡诺香港	7,155.76	92
2	瑞海机械	622.24	8
合计		7,778	100

## 3) 2014年5月，股权转让

2014年4月2日，礼海电气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礼海电气中方投资者瑞海机械将持有礼海电气3%股权（折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3.34万元）以人民币98,925,000元的价格转让给菲尼克斯美卡诺香港。同日，瑞海机械与菲尼克斯美卡诺香港签订《嘉兴礼海电气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5月13日，礼海电气就本次股权变更在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备案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礼海电气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菲尼克斯美卡诺香港	7,389.10	95
2	瑞海机械	388.90	5
合计		7,778.00	100

## 4) 2015年3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1月16日，礼海电气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礼海电气注册资本从人民币7,778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亿元；礼海电气新增加的注册资本由菲尼克斯美卡诺香港与瑞海机械按照各自在礼海电气的持股比例（即95%和5%）认缴，其中菲尼克斯美卡诺香港以欧元现汇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111万元，瑞海机械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11万元。

2015年3月24日，礼海电气就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在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备案登记，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礼海电气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菲尼克斯美卡诺香港	9,500.10	95
2	瑞海机械	499.90	5
合计		10,000	100

## 5) 2015年9月，股权转让

2015年4月10日，礼海电气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瑞海机械将持有礼海电气5%股权（折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99.90万元）以人民币700万元的价格

转让给上海德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德谊”）。同日，瑞海机械与上海德谊签订《嘉兴礼海电气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9月25日，礼海电气就本次股权变更在嘉兴市秀洲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备案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礼海电气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菲尼克斯美卡诺香港	9,500.10	95
2	上海德谊	499.90	5
合计		10,000	100

#### 6) 2017年10月，股权转让

2017年9月1日，礼海电气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上海德谊将持有礼海电气5%股权（折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99.90万元）以人民币20,992,000元的价格转让给菲尼克斯美卡诺香港。同日，上海德谊与菲尼克斯美卡诺香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10月18日，礼海电气就本次股权变更在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备案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礼海电气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菲尼克斯美卡诺香港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 7) 2017年12月，股权转让

2017年11月22日，礼海电气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菲尼克斯美卡诺香港将持有礼海电气2.5%股权（折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0万元）以124.90万欧元的价格转让给奥坚中国有限公司；同意菲尼克斯美卡诺香港将持有礼海电气2.5%股权（折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0万元）以983.4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百宁（嘉兴）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同日，菲尼克斯美卡诺香港分别与奥坚中国有限公司、百宁（嘉兴）智能家居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12月7日，礼海电气就本次股权变更在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备案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礼海电气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菲尼克斯美卡诺香港	9,500	95
2	奥坚中国有限公司	250	2.5
3	百宁（嘉兴）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250	2.5
合计		10,000	100

### （3）礼海电气的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礼海电气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菲尼克斯美卡诺香港	9,500	95
2	奥坚中国有限公司	250	2.5
3	百宁（嘉兴）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250	2.5
合计		10,000	100

#### 1) 菲尼克斯美卡诺香港

菲尼克斯美卡诺香港成立于2010年7月22日，注册资本为500万欧元，注册号为1483515，唯一股东为Phoenix Mecano AG。

经核查，Phoenix Mecano AG系瑞士苏黎世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国际证券识别编码为CH0002187810，根据Phoenix Mecano AG公告的《Annual Report 2018》，Phoenix Mecano AG前五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总部	占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1	Planalto AG	Luxembourg	34.6
2	Tweedy, Browne Company LLC, Stamford, USA	Stamford, USA	8.5
3	Tweedy, Browne Global Value Fund (A subdivision of Tweedy, Browne Fund Inc., New York, USA)	Stamford, USA	7.2



4	J. Safra Sarasin Investmentfonds AG	Basel, Switzerland	4.9
5	Credit Suisse Funds AG	Zurich, Switzerland	3.06

## 2) 奥坚中国有限公司

奥坚中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2 月 9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港币，注册号为 881901，唯一股东为 MOTION FURNITURE CONSULTING LIMITED。MOTION FURNITURE CONSULTING LIMITED 唯一股东为约瑟夫·君特·格罗斯。

## 3) 百宁（嘉兴）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百宁（嘉兴）智能家居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02MA29GEGW8X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龙，住所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建国路秀洲商厦非住宅 5-B，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智能家居设备研发与销售；家具设计、销售；智能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器件、五金产品、家用电器、日用百货的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7 年 7 月 13 日至 2047 年 7 月 12 日。百宁（嘉兴）智能家居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龙	475	95
2	李美	25	5
合计		500	100

## (4) 目前主要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礼海电气主要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1	约瑟夫·君特·格罗斯	董事长

2	李龙	董事、总经理
3	瑞勒·舍弗勒	董事
4	袁文轩	首席财务官

礼海电气现任主要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约瑟夫·君特·格罗斯先生：德国国籍，1956年出生，博士学历。现任职务：礼海电气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德国 Dewertokin GmbH 首席执行官；海宁美惠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1986年至1992年，任德国汉诺威大学科学家；1992年至1995年，任德国 FHP Motors 全球业务发展主管、匈牙利 FHP Motors 总经理；1995年至2000年，德国 Elektra Beckum AG 首席运营官；2000年至2005年，任德国 Roland Berger 战略顾问；2005年至2008年，任德国 Mitteldeutsche Erfrischungsgetränke GmbH 首席执行官；2008年至2009年，任德国 Okin Gesellschaft für Antriebstechnik GmbH 首席运营官；2009年至今，任德国 Dewertokin GmbH 首席执行官；2010年至今，任礼海电气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9年至今，任海宁美惠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李龙先生：中国国籍，1976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礼海电气董事、总经理。2008年-2010年，任嘉兴瑞海机械高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0年-2015年，任礼海电气常务副总经理；2015年至今，任礼海电气董事兼总经理、Phoenix Mecano AG 机电部亚洲区负责人。

瑞勒·舍弗勒先生：瑞士国籍，1966年出生，注册会计师。现任 Phoenix Mecano AG 首席财务官，礼海电气董事。1997年-2000年，任 Phoenix Mecano AG 财务部门副总监；2000年至今，任 Phoenix Mecano AG 首席财务官。

袁文轩先生：中国国籍，1964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礼海电气首席财务官。1996年至1998年，任冠生园贵格麦片有限公司财务主管；1998年至2001年，任卜内门 ICI 化学工业集团旗下奎斯特国际（上海）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1年至2008年，任美国彼乐工业集团旗下彼乐感应炉（上海）有限公司财务、行政总监；2008年至2010年，任恩格乐香精香料（上海）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0年11月至今，任礼海电气首席财务官。

2、公司董监高在礼海电气出资或任职情况，礼海电气不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 发行人董监高在礼海电气出资或任职情况

1) 发行人董监高在礼海电气出资情况

除发行人董事长唐国海曾通过瑞海机械间接持有礼海电气股权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礼海电气股权；2015年9月瑞海机械已将所持有礼海电气的股权全部转让。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长唐国海未直接或间接持有礼海电气股权。

2) 发行人董监高在礼海电气任职情况

除发行人董事长唐国海于2010年10月至2015年3月担任礼海电气副董事长、总经理，于2015年3月至2015年9月担任礼海电气副董事长之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曾在礼海电气任职。

综上所述，除发行人董事长唐国海曾通过瑞海机械间接持有礼海电气股权、担任礼海电气的总经理、副董事长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曾在礼海电气出资或任职。

(2) 礼海电气不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礼海电气不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唐国海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具体原因如下：

1) 礼海电气股东不受唐国海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礼海电气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菲尼克斯美卡诺香港	9,500	95
2	奥坚中国有限公司	250	2.5
3	百宁（嘉兴）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250	2.5
	合计	10,000	100

礼海电气股东情况详见本节之“（一）礼海电气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股东结构和目前主要管理人员”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礼海电气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唐国海无关联关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唐国海未直接或间接持有礼海电气股权，礼海电气股东不受唐国海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

## 2) 礼海电气管理层不受唐国海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

礼海电气系台港澳与境内合作企业，其董事会为最高权力机构并负责日常经营管理。礼海电气董事会成员包括约瑟夫·君特·格罗斯、瑞勒·舍弗勒、李龙共 3 人，其中董事长约瑟夫·君特·格罗斯和董事瑞勒·舍弗勒（Phoenix Mecano AG 的首席财务官）均由 Phoenix Mecano AG 总部委派，占据董事会绝对多数。

根据礼海电气董事兼总经理李龙及其配偶蔡君出具的声明，李龙、蔡君与唐国海不存在关联关系。

故礼海电气管理层不受唐国海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

3) 礼海电气系 Phoenix Mecano AG 旗下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并接受总部严格监督

礼海电气系 Phoenix Mecano AG 旗下公司，其中 Phoenix Mecano AG 通过菲尼克斯美卡诺香港持股 95%，Phoenix Mecano AG 系瑞士苏黎世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设立以来，礼海电气的内部规章制度均严格参照 Phoenix Mecano AG 的相关规定执行，实现管理透明化、制度化。礼海电气内部控制规范，公司治理运行良好，其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系由 Phoenix Mecano AG 集团统一决定，由礼海电气董事会进行决议并执行。

礼海电气严格执行 Phoenix Mecano AG 集团统一制定的《内部管理手册》，并严格执行集团内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其中《内部管理手册》在行为准则、合规管理、内部审计、合同管理、风险管理等方面均有明确要求，相关内控执行情况亦需要向集团公司进行汇报。此外，礼海电气每年接受 Phoenix Mecano AG

集团总部统一安排的一年度审计，同时由集团公司财务人员进行内控审计。故礼海电气内部控制规范并且接受总部严格监督。

综上所述，礼海电气不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唐国海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董事长唐国海曾通过瑞海机械间接持有礼海电气股权、担任礼海电气的总经理、副董事长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曾在礼海电气出资或任职。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唐国海未直接或间接持有礼海电气股权，礼海电气不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唐国海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二) 发行人与礼海电气持续发生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礼海电气供货占发行人同类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主要采购的线性驱动器及配套产品是否是发行人产品的核心部件，基本向礼海电气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还有其他供应商可供选择，发行人在核心部件或技术上是否对礼海电气形成依赖；结合产品生产工序，说明发行人在智能电动床方面的核心技术优势

本所律师查阅了 2016 年度-2019 年 1-3 月发行人与礼海电气采购的合同、订单、发货单、发票等原始凭证；对发行人采购人员及礼海电气董事兼总经理李龙进行了访谈，了解双方合作的原因及背景；查阅了线性驱动行业的相关公开信息；访谈了发行人研发及生产部门相关人员。经核查，情况如下：

#### 1、发行人与礼海电气持续发生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

2016 年度-2019 年 1-3 月，发行人向礼海电气采购商品金额分别为 22,578.96 万元、23,100.19 万元、39,846.40 万元及 9,536.34 万元。

发行人主要向礼海电气采购线性驱动器以及线性驱动器配套产品（包括主控盒、遥控器、电源适配器和线材），采购的总金额逐年上升，主要因发行人业务规模逐年扩大，对线性驱动器等电器类原材料的需求量逐年增大。礼海电气的供货质量稳定、报价合理，在线性驱动器行业享有较高知名度，符合发行人对线性驱动器的采购要求，故发行人与礼海电气建立了长期业务合作关系。发行人向礼海电气采购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具体如下：

第一，礼海电气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产品质量和品牌的美誉度，为德国 Phoenix Mecano AG 的控股子公司。礼海电气于 2014 年获得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于 2017 年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礼海电气为专业的线性驱动器生产商，在国内外享有较高知名度。

第二，礼海电气在线性驱动器及配件产品的生产制造方面具有技术领先性，其生产的线性驱动器产品在动力、稳定性、耐久度等方面均表现出较为良好的性能；礼海电气对其生产的线性驱动器及配件产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使用礼海电气的产品与第三方发生知识产权纠纷的风险较小。

第三，礼海电气的总体生产规模较大，产品供应稳定，可以满足发行人因订单增加而带来的线性驱动器及配件产品的需求，减少发行人物料短缺风险。

第四，礼海电气的主要生产地点位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距离发行人生产基地较近，供货方便、快捷，可以有效控制物流成本。

第五，双方合作以来，礼海电气一直保持着较高的售后服务水平，供货的总体质量较高，且能够及时响应发行人的退换货需求。

第六，发行人向礼海电气采购的线性驱动器及相关配件均为定制非标准件。首先由发行人提出产品性能等要求，礼海电气根据发行人的要求设计并生产样品，样品经过发行人检验并确认后礼海电气再进行批量生产。因发行人与礼海电气的长期合作，礼海电气对发行人主要所需的各类型的线性驱动器、主控盒及相关配件均可快速响应，在接收发行人采购订单后批量生产速度较快，供货效率较高。

基于上述背景，礼海电气的研发设计能力、产品质量、供货能力保持较高水平，发行人向礼海电气的采购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礼海电气供货占发行人同类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主要采购的线性驱动器及配套产品是发行人产品的核心部件，基本向礼海电气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线性驱动产品有其他供应商可供选择，发行人在核心部件或技术上不对礼海电气形成依赖

## (1) 礼海电气供货占发行人同类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6年-2019年1-3月，礼海电气供货占发行人同类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采购金额	9,536.34	39,846.40	22,976.39	22,566.82
同类采购占比	92.12%	92.58%	89.19%	87.16%

(2) 线性驱动器及配套产品是发行人产品的核心部件，发行人基本向礼海电气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6年-2019年1-3月，发行人向礼海电气采购的主要产品为线性驱动器及相关配套产品。线性驱动器及相关配套产品系发行人主要产品智能电动床的核心部件，为发行人生产的智能电动床提供驱动力，实现床体的升降功能。

2016年-2019年1-3月，发行人向礼海电气采购占发行人同类采购的比例在90%左右，基本向礼海电气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1) 礼海电气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产品质量和品牌的美誉度，为 Phoenix Mecano AG 旗下公司。礼海电气在线性驱动器及配件产品的生产制造方面具有技术领先性，其生产的线性驱动器产品在动力、稳定性、耐久度等方面均表现出较为良好的性能。礼海电气对其生产的线性驱动器及配件产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使用礼海电气的产品与第三方发生知识产权纠纷的风险较小。

2) 发行人向礼海电气采购的线性驱动器及相关配件均为定制非标准件。首先由发行人提出产品性能等要求，礼海电气根据发行人的要求设计并生产样品，样品经过发行人检验并确认后礼海电气再进行批量生产。因发行人与礼海电气的长期合作，礼海电气对发行人主要所需的各类型的线性驱动器及相关配件均可快速响应，在接收发行人采购订单后批量生产速度较快，供货效率较高。

3) 礼海电气一直保持着较高的售后服务水平，且能够及时响应发行人的退换货需求。发行人持续向礼海电气采购，有利于发行人及时响应下游客户的售后服务需求。

4) 礼海电气的主要生产地点位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距离发行人生产基地较近，供货方便、快捷，可以有效控制物流成本。礼海电气的总体生产规模较大，产品供应稳定，可以满足发行人因订单增加而带来的线性驱动器及配件产品的需求，减少发行人物料短缺风险。

(3) 线性驱动产品有其他供应商可供选择，发行人在核心部件或技术上不对礼海电气形成依赖

#### 1) 线性驱动产品的其他可选供应商情况

##### ①线性驱动产品所处行业简介

线性驱动产品在智能家居、智慧办公、汽车零部件、医疗器械、工业自动化等领域均有应用。从市场区域方面看，欧洲、北美的线性驱动系统市场成熟、需求稳定，是线性驱动系统消费的主要地区。亚洲、大洋洲、南美洲等作为线性驱动系统应用的新兴市场，市场潜力巨大。

线性驱动产品所处行业市场空间较大，企业主要包括来自欧洲的跨国公司、台湾地区企业以及国内本土企业商。其中跨国公司由于进入市场早、技术与管理水平较高，具有稳定的客户群体和市场份额，已形成了一定的市场地位，如丹麦 LINAK 公司、德国 DEWERT OKIN 公司等；台湾地区线性驱动产品供应商，如台湾 TIMOTION 公司，也较早地进入这一行业，拥有一定的技术积累和市场积淀，主要生产厂商在大陆也都设有工厂，具有较强竞争力；国内本土企业相比前两者，优势在于产品的性价比更高，对客户的定制要求反应更为迅速，得以抓住客户定制这一业务契机，提供高性价比产品，逐步获得国内外客户的信任，扩大市场份额，代表公司有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 ②其他可选择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 A.丹麦 LINAK（力纳克）公司

全球较早的线性驱动行业生产商之一。其总部位于丹麦，并在美国、斯洛伐克和中国深圳设立了海外生产工厂，在全球线性驱动行业拥有市场领先优势。



丹麦 LINAK 公司拥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与认知度，近年来其还推出大功率推杆，应用在光伏产业，提供太阳能跟踪器的整套解决方案，产品类型广泛，但其价格较高、订货周期较长。

#### B.德国 DEWERT OKIN 公司

德国 DEWERT OKIN 公司(与礼海电气同属 Phoenix Mecano AG 旗下公司)是欧洲领先的线性驱动器生产企业之一，自 1992 年起已在全球 50 多个地区设立办事处以壮大其销售业务。从 2003 年起，德国 DEWERT OKIN 公司致力于开拓全球市场并深入远东，为应对持续的全球化挑战，于 2004 年在中国、台湾和韩国设立了销售公司。德国 DEWERT OKIN 公司开发、生产和销售的电动直线驱动器、控制盒和手控器，符合人体工程学并广泛应用在医疗领域中。

#### C.台湾 TIMOTION 公司

台湾 TIMOTION 公司是一家跨国集团化公司，下设多家公司，TIMOTION 公司的客户主要集中在医疗器械领域。东莞堤摩讯传动科技有限公司、昆山堤摩讯传动科技有限公司等是台湾 TIMOTION 公司在国内的旗下子公司，主要研发、生产、销售医疗床和手术台的电机及控制器系统，产品销往欧美、日韩等发达国家。

#### D.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主要生产电动推杆系列、微电机系列、控制线路板系列产品，应用于健身器材、休闲椅、医疗康复设备、办公家具、汽车制造等领域，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家居、办公桌椅、医疗器械及汽车整车生产商。

#### E.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3583)成立于 2010 年，主要从事线性驱动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生产的线性驱动系统可广泛用于医疗康护、智慧办公、智能家居等领域。

#### F.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豪江电器有限公司

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豪江电器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青岛豪江电器有限公司创立于 2003 年，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是专业从事家具、家庭护理及医疗器械用驱动器和控制器的研发和生产的公司，主要产品有单马达驱动器、双马达驱动器、遥控器、按摩器等。

#### G.力姆泰克（北京）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力姆泰克（北京）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企业，代码：836388）于 2005 年成立，主要从事伺服电动缸、六自由度平台、电动推杆、螺旋升降机等中直线传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装备、自动化装备、冶金、航天航空、港口机械等行业。

#### ③礼海电气相比上述供应商的优势

虽然线性驱动产品在市场上有一些供应商可供选择，但综合考虑相关因素，发行人选择礼海电气作为持续稳定的线性驱动产品供应商。礼海电气相比上述供应商的优势如下：

首先，智能电动床为直接面向消费者的智能家居产品，产品开发设计、技术应用的稳定性尤为重要。发行人自 2010 年起跟礼海电气进行合作，产品中大量使用了礼海电气的产品，相应的产品设计方案、技术应用已趋于成熟和稳定，双方合作良好，未因产品质量等原因发生过纠纷。

其次，礼海电气的主要生产地点与发行人生产基地同属嘉兴市秀洲区，故交货及时性、物流成本等因素相较其他供应商有明显优势。同时，由于地理距离较近，发行人与礼海电气就产品开发、功能设计、售后服务等方面的沟通交流更为顺畅、便捷，礼海电气能够及时响应发行人的需求，双方合作的协同性较高。

最后，礼海电气为 Phoenix Mecano AG 旗下公司，Phoenix Mecano AG 拥有覆盖全球的营销及售后体系。发行人产品境外销售占比较高，礼海电气的集团境外公司能够向发行人的海外销售子公司提供一定的售后支持，及时满足发行人对客户的质保要求。

## 2) 发行人在核心部件或技术上对礼海电气不存在依赖

发行人在核心部件或技术上不对礼海电气形成依赖，具体原因如下：

### ①发行人向礼海电气采购的产品具有可替代性

由上可知，线性驱动产品在智能家居、智慧办公、汽车零部件、医疗器械、工业自动化等领域均有应用，市场空间大，不存在某家厂商在市场中具有垄断或明显优势的地位。

虽然发行人目前主要向礼海电气采购线性驱动产品，但市场上已具备多家供应商可以选择。发行人已经向其中多家可选供应商进行过采购、打样或询价。其中发行人曾向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力纳克传动系统（深圳）有限公司、德国 DEWERT OKIN 的美国公司进行采购，并向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多批次的打样、测试与技术接洽，向昆山堤摩讯传动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打样。

②发行人拥有领先的设计理念及设计能力，对供应商线性驱动产品及配套产品设计有引导作用并参与部分研发设计

发行人在智能电动床领域一直处于行业的领先地位，对智能电动床市场发展方向、产品研发趋势、产品开发理念以及对客户需求的理解方面都有着独到的研究。发行人结合智能电动床的整床研发设计思路、多年市场积累的对终端客户的需求分析等，与礼海电气就线性驱动产品及相关配件的开发、设计、品质控制进行引导。

此外，部分主控盒、遥控器等产品系发行人主动进行研发设计并拥有独立知识产权，后续以委托加工的形式由礼海电气进行生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约 30 项涉及主控盒、遥控器等电器部件的专利。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核心部件或技术上对礼海电气不存在依赖。

## 3、发行人在智能电动床方面的核心技术优势

发行人在主要产品智能电动床方面的核心技术优势主要体现在研发及设计优势、生产技术及工艺优势，具体如下：

### （1）研发及设计优势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一直重视产品设计研发及设计能力的提升，始终坚持自主研发、自主创新。发行人已建立了一支由行业内技术专家、国内外知名院校毕业生等高级专业人才领衔的技术精湛、经验丰富、团结合作的研发团队。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研发及技术人员 308 人，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 114 人。发行人研发人员队伍涵盖了自动化、电子信息与技术、智能科学、机械制造等多个学科的专业人才，具备良好的技术理论基础，并在发行人长期的发展过程中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研发经验，为发行人技术进步和新产品开发提供了有力保障。发行人根据市场需求定位，选择优秀的研发合作伙伴，借助外部科研合作伙伴的力量和资源，共同开发新产品、新技术和新工艺，进一步提升了发行人的设计研发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

发行人拥有较强的智能电动床整床产品的研发设计能力，可以根据不同客户需求迅速对市场动态作出反应并进行产品研发、丰富产品矩阵，满足不同国家、地区客户多样化的个性需求。目前，发行人已形成了多元化的产品组合与产品储备，2016 年度-2018 年度已销售的智能电动床产品型号数量分别为 77 种、93 种和 104 种。强大的研发与设计团队能够及时设计出匹配下游客户需求的产品，进而保证产品的质量与时效性，构成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优势。此外，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始终将实现智能化作为核心发展方向，发行人自主开发的智能监测系统以及高性能非接触式传感器，有效实现了夜间离床警报、体征数据监测、打鼾干预等功能，为消费者提供整套睡眠解决方案，构成发行人产品核心竞争力之一。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拥有的主要专利共 248 项（其中 40 项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 1 项。2015 年 12 月，浙江省知识产权局、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发行人为“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2016 年 4 月，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发行人的“浙江舒福德电动床研究院”为“省级企业研究院”。发行人于 2012 年 10 月 31 日获得了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分别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2018 年 11 月 30 日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

### （2）生产技术及工艺优势

发行人通过精益生产项目和工艺流程的持续优化，逐步在各流程形成核心技术优势，智能电动床的产量由 2016 年 44.77 万张增长至 2018 年 110.40 万张，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7.03%；2016 年-2018 年发行人产能利用率稳定保持在 90% 以上。

发行人注重对产品生产技术和工艺的更新与优化，逐步使用自动化、智能化设备替代手工生产。同时，为打造精益化、自动化、数字化的生产制造系统，发行人成立了数字工厂项目小组，项目团队由精益物流、自动化、信息化模块共计 50 余人组成，打造敏捷快速高效的业务流程，提升投入产出效率。

2016 年度-2018 年度，随着发行人生产车间自动化、智能化水平的不断提高，人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逐年下降。目前发行人自动化设备投入覆盖各生产工序达到 70% 以上，共计自主研发 10 余种非标自动化设备，在生产质量与生产效率方面具备核心竞争力。此外，发行人打造了一支能够熟练操作现代化设备的生产团队，提升了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也满足了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在生产工序及流程上，发行人拥有核心技术及工艺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在优化整合供应商方面

发行人通过严格的资质审定流程优化整合供应链，向质量稳定、品质优异的供应商进行采购。质量稳定、品质优异的原材料及配件更有利于发行人生产过程的稳定开展，有助于保持产品质量稳定，降低产品质量问题几率。同时，供应链部门定期组织原材物料种类的整合和优化，提高物料生产的规模效应、达到经济批量，减少整个供应链基础物料的备货成本和备货难度。

#### 2) 在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方面

在五金冲压方面，实现了批量生产的连续模冲床 10 组、铰链自动装配机 3 台、加强筋轮辊滚压线 1 组，降低劳动强度的同时减少人工成本，提升产出效率。

在喷塑方面，发行人使用自动喷粉涂装设备代替人工喷塑，采用粉末静电喷涂技术完成喷塑，配合瓦格纳大旋风喷涂设备，通过 230 摄氏度高温固化，实现产品表面强附着力、高硬度、环保无害，保证了发行人框架的质保使用寿命。

在焊接方面，发行人投入焊接机器人约 100 台，并与清华长三角研究院共同研发设计了焊接程序自动转化系统，实现多台机械手生产换单后焊接程序快速转化，确保了焊接程序的一致性。此外，发行人与上海新松机器人有限公司共同研发，实现了从上料到焊接实现全自动生产。通过采用 OTC 六轴焊接机器人焊接，配合全气动焊接夹具，实现机器人精确智能焊接，降低了人为因素导致的误差，保证了稳定的焊接质量与强度。同时，发行人自主研发的圆盘式自动床脚焊接与床脚自动铆接机，实现了对冷轧管床脚的自动焊接与床脚盖板自动铆接，有效提升生产效率。

在面料剪裁、缝纫阶段，发行人对床罩面料的生产采用美国格柏自动拉布机，搭配自动裁剪，实现了多品种小批量订单混排生产，保证了产品裁剪尺寸的精准和高效；发行人采用自动裁床进行缝纫半成品裁片生产，实现了对异形产品的机器剪裁，保障了产品质量；发行人采用三工序结合一体机，提升了缝纫成果的外观美观度，同时也提升了生产效率。

在产品软包方面，发行人从软包设计开始使用爱玛仕虚拟 3D 设计软件建立虚拟缝合，产生 3D 虚拟款式，利用选定的面料及颜色库，生成多种产品效果，实现在电脑上完成样品外观的美感设计，缩短手工打样周期。软包扞制过程中采用珍珠棉作为填充物，实现产品立体感。

在产品总装配方面，发行人先后与深圳市纳瑞科技有限公司、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主联合研发装配流水线 1 条、半自动流水线 9 条，采用交流感应驱动线体、RGV 输送、自动功能测试、自动化包装码垛，实现智能床的半自动生产装配以及包装，降低了劳动强度，有效提升了生产效率。

### 3) 生产质控方面

发行人生产过程统一执行 TS16949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生产流程完善、岗位分工明确，生产及技术人员操作熟练，并制定了有效的质量控制程序，能够大幅提高生产效率。发行人设计了严格的装配测试，可以模拟使用者最终使用场景，从而进行全自动各个功能仿真测试，实现测试所有数据存储，方便随时查询，以确保产品各个功能有效。同时，发行人实现了对主要零部件进行条码控制，通过产品追溯确保产品正确性与准确性。在生产流程优化方面，发行人对生产流程进行精益化改造，有效整合了前后关联的工艺流程，提高了单位时间的产出及生产品质的稳定性。结合市场调研及客户需求，发行人成立了持续改进部，旨在不断的优化生产环节与业务、研发、新品导入、品质、供应链各方面的业务流衔接，满足客户深度需求。

综上所述，研发及设计优势、生产技术及工艺优势构成了发行人在智能电动床产品端的核心竞争力，发行人在智能电动床方面的核心技术优势有力地推动发行人成长为智能电动床行业的领军企业，使发行人保持持续的核心竞争力。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礼海电气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发行人向礼海电气采购的线性驱动器及配套产品是发行人产品的核心部件，基本向礼海电气采购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就线性驱动产品有其他供应商可供选择，发行人在核心部件或技术上不对礼海电气形成依赖；发行人在智能电动床方面的具有核心技术优势。

（三）发行人与礼海电气采购协议是否具有排他性条款，礼海电气同类产品的其他客户情况，是否主要为发行人配套生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礼海电气签署的采购协议；查阅了礼海电气出具的关于线性驱动器及相关配件等产品向其他客户的销售金额占比情况及礼海电气关于收入情况的说明；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礼海电气主要客户的信息进行了查询。经核查，情况如下：

#### 1、发行人与礼海电气采购协议不存在排他性条款

2016年-2019年1-3月，发行人与礼海电气共签订两份《供应商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1月1日，舒福德有限与礼海电气签订《供应商合同》，合同约定由舒福德有限向礼海电气购买线性驱动器等电器产品，合同有效期为自签订之日起一年，合同中不存在排他性条款。

2017年1月1日，发行人与礼海电气签订了《供应商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向礼海电气采购线性驱动器等电器产品，合同有效期为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中不存在排他性条款。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前身舒福德有限与礼海电气共签订两份采购合同，两份采购合同中均不存在排他性条款。

2、礼海电气同类产品的其他客户情况，礼海电气不属于主要为公司配套生产

#### (1) 礼海电气同类产品的其他客户情况

2016年-2019年1-6月，礼海电气就线性驱动器及相关配件等产品向其他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占礼海电气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客户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海宁高点家具有限公司	3.87%	4.34%	2.51%	2.05%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68%	1.91%	2.04%	1.14%
苏州市宝达利皮革有限公司	2.65%	3.41%	4.55%	7.38%
嘉兴赛诺机械有限公司	2.06%	3.04%	2.62%	2.62%
敏华家具制造（惠州）有限公司	1.33%	2.88%	12.02%	8.89%

由上表可知，除公司外，礼海电气就线性驱动器及相关配件等产品有较多稳定的客户，主要分布于电动沙发行业、智能家具行业、医疗用床行业等，上述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1) 海宁高点家具有限公司

名称	海宁高点家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MA28A3R296



住所	浙江省海宁市尖山新区金利路6号4幢
法定代表人	余关林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制造、加工沙发、其他家具、沙发套、其他纺织制成品、塑料制品；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家具设计；室内外装饰装潢设计；家具用零部件、五金配件、包装材料及塑料制品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2 月 10 日至 2065 年 12 月 9 日
股东构成	海宁名合贸易有限公司 64.00%；海宁金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0%；余关林 10.00%

## 2)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07302929303
股票代码	603709.SH
住所	安吉县递铺街道塘浦工业园区 2-5 幢
法定代表人	曹勇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家具生产及销售，家具配件、床垫、按摩器材、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纸制品、海绵制品、五金制品的生产、销售，家居饰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1 年 11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01 年 11 月 16 日至 9999 年 9 月 9 日

## 3) 苏州市宝达利皮革有限公司

名称	苏州市宝达利皮革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7724508613
住所	周市镇朱家湾 9 号
法定代表人	王焕东
注册资本	2,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合成革、沙发、沙发套、沙发骨架、沙发五金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及其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5年3月22日
营业期限	2005年3月22日至2025年3月22日
股东构成	王焕东 52.00%；周德维 24.00%；张宪鹤 12.00%；周建敏 12.00%

## 4) 嘉兴赛诺机械有限公司

名称	嘉兴赛诺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067955675XQ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欣悦路179号
法定代表人	克劳斯·柏林霍特 (Klaus Bellingroth)
注册资本	350万港元
经营范围	床的组装(含第二类6856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自产产品的销售及其技术咨询服务;上述产品同类商品及家具配件(包括金属、塑料件以及家纺海绵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业务。上述涉及配额、许可证及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规定禁止外商投资和其他许可经营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年9月8日
营业期限	2008年9月8日至2038年9月7日
股东构成	新诺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5) 敏华家具制造(惠州)有限公司

名称	敏华家具制造(惠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773071396M
住所	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区西区龙山一路68号敏华工业城
法定代表人	戴全发
注册资本	10,200万美元
经营范围	生产和销售高档家具(含板式家具)、沙发(含高铁座椅、地铁座椅、汽车座椅及头枕、船舶座椅、飞机座椅、按摩椅)、海绵、床垫、床具、床上用品,及其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咨询等技术、管理和服务;普通货运(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订舱、缮制有关单证、交付运费、结算及交付杂费),分布式太阳能光伏并网发电项目。从事家具、家居饰品、装修材料商品的批发、零售,进出口业务及其相关配套业务(不设零售店铺,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产品在国内外市场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5年6月23日
营业期限	2005年6月23日至2055年6月22日
股东构成	敏华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注：敏华家具制造（惠州）有限公司为敏华控股有限公司（1999.HK）集团下属企业。

## 2、礼海电气不属于主要为公司配套生产

2012年-2019年1-3月，公司向礼海电气采购金额占公司同类采购及礼海电气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同类采购占比	采购金额占供应商收入比
2019年1-3月	线性驱动器、主控盒、遥控器等	9,536.34	92.12%	48.07%
2018年度	线性驱动器、主控盒、遥控器等	39,846.40	92.58%	39.68%
2017年度	线性驱动器、主控盒、遥控器等	22,976.39	89.19%	28.05%
2016年度	线性驱动器、主控盒、遥控器等	22,566.82	87.16%	32.76%
2015年度	线性驱动器、主控盒、遥控器等	10,596.57	76.17%	19.26%
2014年度	线性驱动器、主控盒、遥控器等	7,321.86	78.85%	15.35%
2013年度	线性驱动器、主控盒、遥控器等	8,672.22	43.17%	21.05%
2012年度	线性驱动器、主控盒、遥控器等	1,249.20	15.74%	4.27%

由上表可知，自2012年起，公司逐渐增加向礼海电气的采购金额，采购金额占礼海电气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从2012年的4.27%增长至2019年1-3月的48.07%，增长原因主要系公司生产经营规模逐渐扩大，对线性驱动器等材料的需求逐渐增长，礼海电气的产品质量稳定、品质优异等。其中2018年-2019年1-3月，公司采购金额占礼海电气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到约40%以上，主要系同期公司智能电动床产量及销量大幅增长，对线性驱动器等材料的需求也大幅增加。

综上所述，礼海电气就线性驱动器及相关配件等产品有较多稳定的客户；公司向礼海电气采购金额占礼海电气的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未超过50%，礼海电气不属于主要为公司配套生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礼海电气采购协议不具有排他性条款；礼海电气就线性驱动器及相关配件等产品有较多稳定的客户；礼海电气不属于主要为发行人配套生产。

（四）报告期各期对礼海电气主要采购产品定价原则是否发生过重大变化，采购均价的变化情况及原因，对比礼海电气向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价格及发行人采购第三方同类产品价格，说明并披露与前述供应商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

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采购部人员、礼海电气董事兼总经理李龙等相关人员；查阅了 2016 年度-2019 年 1-3 月发行人向礼海电气采购的合同、订单、发货单、发票等原始凭证；查阅了礼海电气向第三方销售情况的说明，查阅了线性驱动器及配套产品第三方供应商向发行人报价资料等。经核查，情况如下：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礼海电气主要采购产品定价原则未发生过重大变化，采购均价的变化情况及原因

（1）发行人对礼海电气主要采购产品定价原则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2016 年-2019 年 1-3 月，发行人向礼海电气采购始终遵循市场化原则，采购价格主要由礼海电气采用成本加成毛利率方法向发行人报价，经发行人向第三方询价或比价后，由双方公平协商确定，定价原则未发生重大变化。

（2）采购均价的变化情况及原因

2016 年-2019 年 1-3 月，发行人向礼海电气采购主要型号产品的均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头部电机； 4KN;JLDQ.10-326-150;760;63080	-	74.03	75.12	85.19
脚部电机； 4KN;JLDQ.10-385-175;63080	74.33	75.70	77.57	88.21
脚部电机； 4KN;JLDQ.10-440-170;63080	76.14	80.18	82.75	89.72
头部电机； 4KN;JLDQ.10-380-150;760;63080	-	78.47	80.01	86.55

腰顶出电机; 4K;JLDQ10;255-35;1500;两 芯;E000063	72.29	72.07	75.85	78.90
遥控器;RF258C;银灰色;15 键;Serta;E000235	61.85	63.57	63.47	69.54
主控盒; 78347-1002783d;V1.42;E000445	99.84	99.42	102.77	112.98
开关电源; JLDP10.013.000-B;240V;DC29V; E000511	25.42	26.48	26.71	28.82

由上表可知，2016年-2019年1-3月发行人向礼海电气采购主要型号产品的均价基本呈小幅下降趋势，具体原因如下：

(1) 线性驱动产品所处行业竞争日益激烈，礼海电气在市场竞争压力下，适当降低销售价格以提高销量。此外，发行人向礼海电气采购的金额逐年增加，故交易销售价格也有所优惠。

(2) 礼海电气在生产过程中使用了新设备并持续进行生产技术改造，有效地提升了生产效率；同时，礼海电气就其线性驱动器的的重要配件“电动机-马达”逐步实现自产，降低了产品成本。

2、礼海电气向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价格及发行人采购第三方同类产品价格对比情况，发行人与礼海电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 (1) 礼海电气向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价格

根据礼海电气提供的资料，2016年-2018年礼海电气向发行人及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均价不存在明显差异，其中：1) 线性驱动器产品礼海电气向发行人销售的价格较第三方低 5%-15%左右；2) 主控盒产品礼海电气向发行人销售的价格较第三方低 7%-16%左右；3) 遥控器产品礼海电气向发行人销售的价格较第三方低 8%-14%左右；4) 开关电源产品礼海电气向发行人销售的价格较第三方低 4%-9%左右。

礼海电气向发行人及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均价无明显差异，礼海电气向发行人销售的均价略低的原因：（1）发行人为礼海电气第一大客户，采购数量较大，故遵循量大从优的原则享受一定优惠；（2）发行人与礼海电气同处嘉兴市

秀洲区，故礼海电气向发行人销售产品的运费较低；（3）发行人参与礼海电气部分线性驱动产品及配套产品的研发设计，对礼海电气的研发设计有引导作用。

（2）发行人向礼海电气采购价格和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价格或报价对比情况

1) 2016 年度-2019 年 1-3 月发行人向礼海电气和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种类型原材料的价格对比情况

单位：元/件

年度	向礼海电气采购的产品品类	向礼海电气采购均价	向非关联供应商采购同类型原材料均价	相应供应商名称
2019 年 1-3 月	头部电机; 6KN;HJA63;381-93;1500 ;1 公 5 芯母;E000118	88.58	94.01	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关电源; 02-290018;100-240V;29 V;E000512	24.60	28.21	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制盒; CU358-2; R6.230.00.319;V1.0;E002 886	105.83	115.32	众华电子科技（太仓）有限公司
	AC 电源线欧标; 线长 1200;E000161	3.92	3.55	宁波煊华电器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头部电机; 6KN;Alpha5;381-93;1500 ;63080;E002623	83.97	94.02	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脚部电机; 4K;JLDQ10;392-77;2000 ;白两芯插头;E000087	86.84	85.47	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线控遥控器 HS258B;白 色;5 键;enso 标识	20.03	23.93	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关电源; JLDP10.013.000-B;240V; DC29V;E000511	26.48	28.21	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C 连接线; 线长 3500;E000166	6.19	6.79	海盐县百泰电子精插有限公司
	美标电源线; 线长 1800;300001-2307	3.54	3.57	宁波煊华电器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开关电源 240VAC;29VDC;1.8A	26.71	28.21	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C 连接线;线长 1.8 米	6.15	5.65	嘉兴耐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USB 充电插座 输入 29VDC-输出 5VDC-2.50A-2USB	31.35	32.91	东莞市爱迪灯饰有限公司
	头部电机 Delta 电机; 6KN;337-161	100.42	94.02	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	向礼海电气采购的产品 品类	向礼海电气 采购均价	向非关联供应 商采购同类型 原材料均价	相应供应商名称
	主控盒 OKIN: 78347; 中端主控 盒	102.77	95.82	浙江嘉科电子有限公司
	遥控器 12 按键中端遥控器	81.50	86.53	浙江嘉科电子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DC 连接线 线长: 1.8 米; UL 认证	7.52	6.79	海盐县百泰电子精插有限公司
	AC 电源线 欧标; 线长: 1.2m	4.03	3.42	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关电源 输入: AC100-240V; 输 出: DC29V 1.8A	28.82	28.21	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蓝牙接收盒 OKIN: JLDP.05.043.000; 输入电压: 18-30V	69.79	55.56	深圳市硅传科技有限公司
	头部电机 OKIN: 75055; Delta 电 机	102.10	96.87	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遥控器 OKIN78359; 高端遥控器	83.24	86.60	浙江嘉科电子有限公司
	主控盒 OKIN: 74350; 中端主控 盒	106.84	97.03	浙江嘉科电子有限公司

注: 2016 年度-2019 年 1-3 月, 发行人曾向青岛豪江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江电器”)、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江智能”)采购电器部件。豪江电器和豪江智能系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企业, 发行人向豪江电器和豪江智能的采购系承继关系, 故发行人在统计供应商的采购及报价情况时将两者进行合并统计, 以目前的合作主体“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列式。

经对比, 发行人向礼海电气的采购价格相较于向其他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无明显偏差, 在合理范围内。

## 2) 发行人就同类产品向其他供应商的询价情况

为减少礼海电气供货能力出现问题时发行人可能面临的风险, 发行人已着手积极拓展其他线性驱动器等电器类原材料的供应商, 就发行人向礼海电气采购的同类原材料向其他供应商进行询价, 并收到了对方出具的报价单。

2019 年 1-6 月, 发行人向礼海电气采购均价与其他供应商报价的对比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件

当前向礼海电气采购的产品品类	2019年1-6月 向礼海电气的采 购均价	其他供应商报价	出具报价单的供应 商名称
开关电源; 02-290018;100-240V;29V;E000512	24.65	21.24	东莞川信电子有限 公司
脚部电机; 4k;JLDQ10;385-175;760;63080;E0000 12	77.33	77.04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 份有限公司
头部电机;4K;JLDQ10;326-150;两 芯;E001184 刹车环	73.53	74.39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 份有限公司
主控盒; R6.230.00.521;V1.1;E006323	101.05	104.42	杭州智源电子有限 公司

2018 年度，发行人向礼海电气采购均价与其他供应商报价的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当前向礼海电气采购的产品品类	2018 年向礼海电 气的采购均价	其他供应商报价	出具报价单的供应 商名称
脚部电机 6KN;DZ;265-81;760;63080;E000001	96.59	102.48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 份有限公司
头部电机 3K;JLDQ14B;301-153;450;5 母 1 公;E002103	82.95	71.79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 份有限公司
头部电机 3K;JLDQ14B;301-153;360;01 公;E002603	78.33	70.94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 份有限公司
脚部电机 4k;JLDQ10;385-175;760;63080;E0000 12	75.70	68.97	珠海市东立电子有 限公司
主控盒; R6.230.00.175;V1.0;E001143	47.46	50.00	杭州智源电子有限 公司
	47.46	49.00	浙江杭一电器有限 公司
主控盒; R6.230.00.043-CA;V1.00;E000461	101.82	99.14	安徽华宇电子科技 有限公司

经对比，发行人向礼海电气的采购价格相较于向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无明显偏差，在合理范围内。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礼海电气采购线性驱动器及相关配套产品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2016 年-2019 年 1-3 月，发行人向礼海电气采购始终遵循市场化原则，采购价格由双方公平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合理且未发生重



大变化，采购均价无明显变化，变化原因具有合理性；通过对比礼海电气向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价格及发行人采购第三方同类产品价格，对比结果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向礼海电气采购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

（五）唐国海间接投资礼海电气的背景及原因，蔡君、李龙最近十年的工作简历，与唐国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查阅了礼海电气的工商档案，查阅了蔡君、李龙填写的调查表，查阅了蔡君、李龙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函，并对蔡君、李龙进行了访谈。经核查，情况如下：

#### 1、唐国海间接投资礼海电气的背景及原因

根据 Phoenix Mecano AG 《Annual Report 2010》，2009 年至 2010 年前后，德国奥坚（OKIN）破产后被 Phoenix Mecano AG 收购。基于全球布局，Phoenix Mecano AG 计划在中国设立线性驱动器的生产制造企业。2010 年瑞海机械的业务包括线性驱动器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为德国奥坚（OKIN）代工生产线性驱动器及相关配件。为了快速实现规模化生产，Phoenix Mecano AG 决定收购瑞海机械的线性驱动器业务相关资产（包括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

经过协商，Phoenix Mecano AG 与瑞海机械决定共同出资在中国设立专门生产线性驱动器的公司，即礼海电气，并约定在礼海电气设立后，瑞海机械将其与线性驱动器业务相关资产转让给礼海电气；综合考虑到瑞海机械的管理层对中国市场较为熟悉，有丰富的线性驱动器行业经验，故由瑞海机械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唐国海担任礼海电气副董事长、总经理。

由此，唐国海通过瑞海机械间接持有了礼海电气的股权，并担任礼海电气副董事长、总经理。

#### 2、蔡君、李龙最近十年的工作简历，其与唐国海不存在关联关系

##### （1）蔡君、李龙最近十年的工作简历

蔡君，中国国籍，1979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 年 1 月至今，任瑞海机械业务经理；2011 年至 2016 年 12 月，任发行人监事。

李龙，中国国籍，1976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0 年 1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瑞海机械常务副总经理；2010 年 11 月至 2015 年，任礼海电气常务副总经理；2015 年至今，任嘉兴礼海电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Phoenix Mecano AG 机电部亚洲区负责人。

## (2) 蔡君、李龙与唐国海不存在关联关系

蔡君、李龙系夫妻关系。蔡君、李龙曾在唐国海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瑞海机械任职；李龙曾在唐国海担任副董事长、总经理的礼海电气任职。除上述工作关系外，蔡君、李龙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与唐国海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委托持股或者其他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礼海电气系由 Phoenix Mecano AG 与瑞海机械共同出资在中国设立专门生产线性驱动器的公司，唐国海通过瑞海机械间接投资礼海电气，系正常投资行为，具有合理性。蔡君、李龙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与唐国海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委托持股或者其他关联关系。

(六) 结合礼海电气自成立以来的经营业绩、李龙的主要工作内容、所做贡献及唐国海持有礼海电气所获收益等情况，说明并披露唐国海转让所持礼海电气全部股份，且将所持一半股份以 700 万元转让给上海德谊，其中 400 万元作为奖励无对价赠予，300 万元无息借予李龙的商业合理性，非由礼海电气大股东对高管进行股权激励的原因及合理性；前述股权转让价款的确定依据，与向原股东菲尼克斯转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李龙偿还股权转让借款的来源，是否存在唐国海或其关联方提供融资或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礼海电气的相关财务数据、瑞海机械从礼海电气所获的分红金额以及李龙、上海德谊的银行回单凭证、李龙与唐国海的借款合同，并对唐国海、李龙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礼海电气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历次《合作经营合同》及补充协议。经核查，情况如下：

1、李龙在礼海电气的主要工作内容及所做贡献情况，唐国海持有礼海电气股份所获收益情况

### (1) 李龙在礼海电气任职期间的主要工作内容及所做贡献情况

礼海电气设立时，礼海电气的副董事长、总经理唐国海将时任瑞海机械常务副总经理的李龙委派至礼海电气担任常务副总经理，并负责管理礼海电气的日常事务。

李龙在礼海电气任职期间，为礼海电气的市场开拓及客户关系维护做出了突出贡献，销售区域从中国区扩展到全球；李龙同时为礼海电气的战略制定、预算系统改进、组织建设和员工队伍培育、绩效管理和激励制度建设做了大量基础工作，为礼海电气的长远发展奠定了较好基础。根据礼海电气提供的经营数据，2011年至2015年期间，礼海电气的净利润由2,095.72万元增长至7,466.13万元。礼海电气在李龙的管理下，得到了快速发展。

## 2、唐国海通过瑞海机械持有礼海电气股份期间所获收益的情况

### (1) 瑞海机械持有股份期间所获得的分红情况

根据瑞海机械提供的资料，瑞海机械持有礼海电气股份期间，所获得的分红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利润所属期间	瑞海机械获得的分红金额（元）
2010年-2011年	7,923,793.79
2012年	13,027,631.91
2013年	20,803,349.79
2014年	2,902,837.00
合计	44,657,612.49

经计算，瑞海机械持有礼海电气股权期间，累计分红总额为44,657,612.49元。

### (2) 瑞海机械转让礼海电气股份所获得的收益

2013年11月28日，瑞海机械与菲尼克斯美卡诺香港签订《嘉兴礼海电气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瑞海机械将其持有的礼海电气2%股权（折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5.76万元）以750万欧元的价格转让给菲尼克斯美卡诺香港。

2014年4月2日，瑞海机械与菲尼克斯美卡诺香港签订《嘉兴礼海电气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瑞海机械将其持有的礼海电气3%股权（折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3.34万元）以人民币98,925,000元的价格转让给菲尼克斯美卡诺香港。

## 2、瑞海机械向菲尼克美卡诺香港转让所持礼海电气股份的商业合理性

根据瑞海机械与菲尼克斯美卡诺香港于2010年签订的《合作经营合同》的约定，2013年12月31日后，菲尼克斯美卡诺香港可收购瑞海机械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瑞海机械也可将全部股权转让给菲尼克斯美卡诺香港。据此，瑞海机械与菲尼克斯美卡诺香港于2013年11月28日签订《嘉兴礼海电气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由瑞海机械向菲尼克斯美卡诺香港转让其持有的礼海电气2%的股权。

根据瑞海机械与菲尼克斯美卡诺香港于2013年签订的《合作经营合同补充协议》的约定，2013年12月31日后，菲尼克斯美卡诺香港可收购瑞海机械持有的3%的公司股权，瑞海机械也可将其持有的3%的公司股权转让给菲尼克斯美卡诺香港。据此，瑞海机械与菲尼克斯美卡诺香港于2014年4月2日签订《嘉兴礼海电气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由瑞海机械向菲尼克斯美卡诺香港转让其持有的礼海电气3%的股权。

综上所述，根据瑞海机械与菲尼克斯美卡诺香港《合作经营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中的约定，菲尼克斯美卡诺香港有权向瑞海机械收购其有的礼海电气股权，即双方在合作之初就约定瑞海机械可逐步退出礼海电气。而瑞海机械在持有礼海电气股权期间获得了较高的分红收益；在两次股权转让时，均获得了较为满意的投资收益。因此，瑞海机械向菲尼克斯美卡诺香港转让其持有的礼海电气股权是基于双方合作意愿及礼海电气发展情况作出的决定，符合双方的商业利益、具有商业合理性。

## 3、说明并披露唐国海将所持一半股份以700万元转让给上海德谊，其中400万元作为奖励无对价赠予，300万元无息借予李龙的商业合理性，非由礼海电气大股东对高管进行股权激励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唐国海将所持一半股份以 700 万元转让给上海德谊，其中 400 万元作为奖励无对价赠予，300 万元无息借予李龙的商业合理性

在瑞海机械委派李龙去礼海电气任职时，瑞海机械的实际控制人唐国海曾经与李龙约定，李龙在礼海电气任职期间，如业绩表现优异、对礼海电气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将给与奖励。鉴于李龙在礼海电气任职期间，为礼海电气的市场开拓及客户关系维护做出了突出贡献，礼海电气在李龙的管理下，得以快速发展。瑞海机械持有礼海电气股权期间，累计分红总额为 4,465.76 万元；且 2013 年 12 月和 2014 年 5 月，菲尼克斯美卡诺香港收购瑞海机械持有的部分礼海电气股权时，瑞海机械投资礼海电气获得了较好的投资回报（两次股权转让价款分别为 750 万欧元、人民币 9,892.5 万元）。因此，瑞海机械决定对李龙进行股权激励，决定将瑞海机械所持礼海电气 5% 的股权以 700 万元转让给李龙，其中唐国海将人民币 400 万元赠与给李龙并无息借款人民币 300 万元给李龙，借款期限为 1 年。

综上所述，瑞海机械将所持的 5% 股权以 700 万元转让给李龙实际控制的上海德谊，其中 400 万元作为奖励无对价赠予，300 万元无息借予李龙购买礼海电气的股权，系因李龙对礼海电气作出突出贡献，使瑞海机械投资礼海电气取得了较好的收益回报，瑞海机械出于商业考量进行的激励措施。该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及承担方式系双方协商确定，符合正常的商业逻辑和实际情况，具有商业合理性。

(2) 非由礼海电气大股东对高管进行股权激励的原因及合理性

由于礼海电气大股东菲尼克斯美卡诺香港与李龙之间事先不曾就股权激励事项作出承诺或约定。出于自身商业考虑，菲尼克斯美卡诺香港当时未对李龙进行股权激励。2017 年，基于礼海电气的发展状况，菲尼克斯美卡诺香港对约瑟夫·君特·格罗斯和李龙分别进行了股权激励。

综上所述，在 2015 年瑞海机械对李龙进行股权激励时，菲尼克斯美卡诺香港未对李龙进行股权激励，是基于礼海电气发展情况和其自身商业利益作出的决定，符合正常的商业逻辑和实际情况，具有商业合理性。

4、前述股权转让价款的确定依据，与向原股东菲尼克斯转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 （1）三次股权转让价款的确定依据

### 1) 第一次股权转让价格确定依据

根据瑞海机械与菲尼克斯美卡诺香港 2010 年签订的《合作经营合同》的约定，2013 年 12 月 31 日后，菲尼克斯美卡诺香港可收购瑞海机械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瑞海机械也可将全部股权转让给菲尼克斯美卡诺香港。股权转让的价格为股权转让发生前三个财政年度公司扣除利息、税金、折旧和摊销前盈利（EBITDA）平均值的 2.8 倍；如股权转让发生在 2014 年，则应包括本合同签订后 2010 年剩余月份的相应数值。

### 2) 第二次股权转让价格确定依据

根据瑞海机械与菲尼克斯美卡诺香港于 2013 年签订的《合作经营合同补充协议》的约定，2013 年 12 月 31 日后，菲尼克斯美卡诺香港可收购瑞海机械持有的 3% 的公司股权，瑞海机械也可将 3% 的公司股权转让给菲尼克斯美卡诺香港。股权转让的价格为股权转让发生前三个财政年度（如股权转让发生在 2014 年，则应包括 2010 年合作经营合同正式签订后该年度的剩余月份）公司扣除利息、税金、折旧和摊销前盈利（EBITDA）平均值的 2.8 倍减去 797.8 万欧元。

### 3) 第三次股权转让价格确定依据

瑞海机械将所持礼海电气 5% 股权以 700 万元转让给李龙实际控制的上海德谊，其中 400 万元作为奖励无偿赠予、300 万元无息借款给李龙用来购买礼海电气的股权，系因李龙对礼海电气作出突出贡献，使瑞海机械投资礼海电气取得了较好的收益回报，瑞海机械出于商业考量进行的激励措施。该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及承担方式系双方协商确定。

## （2）三次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 1) 三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不同

第一次、第二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系根据瑞海机械与菲尼克斯美卡诺香港签署的《合作经营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中双方约定的定价方式来确定。2015 年进行的第三次股权转让系瑞海机械对李龙进行股权激励，该次股权转让的价格

系瑞海机械根据李龙在礼海电气发展过程中作出的贡献，并经瑞海机械与李龙共同协商确定。因此，三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不同。

## 2) 三次股权转让中标的股权对应的利润分配权不同

根据瑞海机械与菲尼克斯美卡诺香港 2010 年 10 月签订的《合作经营合同》和礼海电气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瑞海机械获得礼海电气 40% 的利润份额，菲尼克斯美卡诺香港获得 60% 的利润份额。

2013 年 11 月 28 日，礼海电气董事会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约定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礼海电气获得利润的 40% 分配给瑞海机械，20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后产生的利润，按 5% 与 95% 的比例分配给瑞海机械和菲尼克斯美卡诺香港。

根据历次《合作经营合同》、《公司章程》，礼海电气自设立之日起至 2015 年 9 月，瑞海机械所持股份全部转让，各股东所享有的利润分配权情况如下表：

时间期间	利润分配比例
2010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2 月	菲尼克斯美卡诺香港：60%；瑞海机械：40%
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9 月	菲尼克斯美卡诺香港：95%；瑞海机械：5%

故瑞海机械第一次、第二次合计转让的礼海电气 5% 股权实际上享有礼海电气 35% 的利润分配权，第三次转让的礼海电气 5% 股权享有礼海电气 5% 的利润分配权。

综上所述，第三次股权转让与向菲尼克斯转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系因第三次股权转让为股权激励性质，与向原股东菲尼克斯进行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不同；且三次股权转让中标的股权对应的利润分配权不同，符合正常的商业逻辑和实际情况。

5、李龙偿还股权转让借款的来源情况，不存在唐国海或其关联方提供融资或担保的情形

2015 年 4 月 10 日，唐国海和李龙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唐国海同意瑞海机械将其持有的礼海电气 5% 股权以 7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龙；同时，唐国海同意将人民币 400 万元赠与给李龙并同意无息借款人民币 300 万元给李龙，借款

期限为1年；李龙同意上述赠与款和借款均只能用于购买瑞海机械持有的礼海电气5%的股权。

李龙已于2015年7月30日收到了700万元，于2016年6月30日归还了100万元，2016年7月1日归还了200万元借款，故截至2016年7月1日，李龙已将300万元借款还清，上述《借款合同》已履行完毕。经与李龙访谈确认，李龙归还上述借款的资金来源为李龙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唐国海或其关联方为该笔借款的资金提供融资或担保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瑞海机械向菲尼克斯美卡诺香港转让其持有的礼海电气股权系遵守《合作经营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中的约定，基于双方合作意愿及礼海电气发展情况作出的决定，符合双方的商业利益、具有商业合理性。瑞海机械将所持礼海电气5%的股权转让给上海德谊系对李龙的股权激励，具有商业合理性；当时菲尼克斯美卡诺香港未对李龙进行股权激励，是基于礼海电气发展情况和商业利益作出的决定，具有商业合理性；前述股权转让价格系根据李龙在礼海电气发展过程中作出的贡献，并经瑞海机械与李龙共同协商确定，与向菲尼克斯美卡诺香港转让的价格差异较大系向菲尼克斯美卡诺香港转让的价格由《合作经营合同》明确约定，向上海德谊转让的价格系考虑股权激励因素；李龙偿还300万元借款的来源系李龙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唐国海或其关联方提供融资或担保的情形。

（七）上海德谊自2015年受让礼海电气5%股份后，2017年将相关股份转让给菲尼克斯，而菲尼克斯于2017年又将其中2.5%股权转让给同为李龙控制的企业百宁（嘉兴）智能家居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礼海电气的工商档案，历次《合作经营合同》、《公司章程》及补充协议、上海德谊与礼海电气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菲尼克斯美卡诺香港与百宁（嘉兴）智能家居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对礼海电气董事长约瑟夫·君特·格罗斯、礼海电气董事兼总经理李龙进行了访谈。经核查，情况如下：

#### 1、上海德谊将礼海电气5%股权转让给菲尼克斯美卡诺香港的原因及合理性

##### （1）上海德谊承继了瑞海机械与菲尼克斯美卡诺之间关于股权退出的约定



根据瑞海机械与菲尼克斯美卡诺香港于 2010 年签订的《合作经营合同》的约定，2013 年 12 月 31 日后，菲尼克斯美卡诺香港可收购瑞海机械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瑞海机械也可将全部股权转让给菲尼克斯美卡诺香港。据此，瑞海机械与菲尼克斯美卡诺香港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8 日签订《嘉兴礼海电气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由瑞海机械向菲尼克斯美卡诺香港转让其持有的礼海电气 2% 的股权，完成了礼海电气第一次转让。

根据瑞海机械与菲尼克斯美卡诺香港于 2013 年签订的《合作经营合同补充协议》的约定，2013 年 12 月 31 日后，菲尼克斯美卡诺香港可收购瑞海机械持有的 3% 的公司股权，瑞海机械也可将其持有的 3% 的公司股权转让给菲尼克斯美卡诺香港。据此，瑞海机械与菲尼克斯美卡诺香港于 2014 年 4 月 2 日签订《嘉兴礼海电气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由瑞海机械向菲尼克斯美卡诺香港转让其持有的礼海电气 3% 的股权，完成了礼海电气第二次转让。

根据瑞海机械与菲尼克斯美卡诺香港于 2014 年签订的《合作经营合同补充协议》约定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后，菲尼克斯美卡诺香港可收购瑞海机械持有的剩余全部 5% 的礼海电气股权，瑞海机械也可将剩余全部 5% 的全部股权转让给菲尼克斯美卡诺香港。

综上所述，根据瑞海机械与菲尼克斯美卡诺香港《合作经营合同》及其补充协议，菲尼克斯美卡诺香港有权向瑞海机械收购其有的礼海电气股权，即双方在合作之初就约定瑞海机械逐步退出礼海电气；菲尼克斯美卡诺香港将根据其商业利益，逐步收购礼海电气全部的股权。

## （2）上海德谊系履行《合作经营合同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

瑞海机械将礼海电气 5% 股权转让给上海德谊后，上海德谊与菲尼克斯美卡诺香港于 2015 年签订了《合作经营合同补充协议》，协议约定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后，菲尼克斯美卡诺香港可收购上海德谊持有的剩余全部 5% 的礼海电气股权，上海德谊也可将剩余全部 5% 的全部股权转让给菲尼克斯美卡诺香港。

故上海德谊将礼海电气 5% 股权转让给菲尼克斯美卡诺香港系遵守了上海德谊与菲尼克斯美卡诺香港签订的《合作经营合同补充协议》相关约定。

综上所述，上海德谊向菲尼克斯美卡诺香港转让其持有的礼海电气股权系承继了瑞海机械与菲尼克斯美卡诺之间关于股权退出的约定，且履行与菲尼克斯美卡诺香港签订的《合作经营合同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具有商业合理性。

2、菲尼克斯美卡诺香港将礼海电气 2.5%股份转让给百宁（嘉兴）智能家居有限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7 年 12 月，菲尼克斯美卡诺香港将持有礼海电气 2.5%股权转让给奥坚中国有限公司，将持有礼海电气 2.5%股权转让给百宁（嘉兴）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系菲尼克斯美卡诺香港对礼海电气管理层进行的股权激励，菲尼克斯美卡诺香港分别将礼海电气 2.5%的股权转让给礼海电气董事长约瑟夫·君特·格罗斯实际控制的奥坚中国有限公司和礼海电气董事兼总经理李龙控制的百宁（嘉兴）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2017 年菲尼克斯美卡诺香港收购上海德谊所持礼海电气 5%的股权后，将 2.5%股权转让给李龙控制的企业百宁（嘉兴）智能家居有限公司，目的系对李龙进行股权激励，具有商业合理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德谊向菲尼克斯美卡诺香港转让其持有的礼海电气 5%股权系承继了瑞海机械与菲尼克斯美卡诺之间关于股权退出的约定，且履行其与菲尼克斯美卡诺香港签订的《合作经营合同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具有商业合理性；菲尼克斯美卡诺香港将礼海电气 2.5%股权转让给百宁（嘉兴）智能家居有限公司系对李龙的股权激励，具有商业合理性。

（八）相关股份是否存在由李龙或其他方代持、规避关联交易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菲尼克斯美卡诺香港、上海德谊、奥坚中国有限公司、百宁（嘉兴）智能家居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情况，查阅了菲尼克斯美卡诺香港出具的声明、百宁（嘉兴）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对李龙、约瑟夫·君特·格罗斯进行了访谈。经核查，情况如下：

菲尼克斯美卡诺香港、百宁（嘉兴）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奥坚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德谊、李龙、约瑟夫·君特·格罗斯均不存在代唐国海或其他方持有礼海电气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规避关联交易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菲尼克斯美卡诺香港、百宁（嘉兴）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奥坚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德谊、李龙、约瑟夫·君特·格罗斯均不存在代唐国海或其他方持有礼海电气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规避关联交易的情形。

（九）2015年7月收购亿诺电子60%股权又于2017年7月转让的具体原因，两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报告期内亿诺电子的经营情况，转让后发行人与亿诺电子交易情况及价格的公允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亿诺电子的工商档案，与礼海电气总经理李龙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与亿诺电子的财务账套、银行流水。经核查，情况如下：

#### 1、2015年7月，公司收购亿诺电子60%股权的背景、原因及定价依据

##### （1）发行人收购亿诺电子的背景及原因

发行人自2014年收购奥格莫森美国及南部湾国际100%股权，整合了智能电动床及配套产品产业链，智能电动床的产销量显著增加。智能电动床产量的增加带来对主要原材料电器部件（线性驱动器、主控盒、遥控器、开关电源等）需求相应增加。

收购时亿诺电子的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线性驱动器、主控盒、遥控器，其主要资产为机器设备、存货等。亿诺电子的主营产品线性驱动器、主控盒、遥控器等为智能电动床生产所需的重要原材料之一，为实现产品自我配套，提高品质控制能力，发行人决定收购亿诺电子。因亿诺电子的主营业务与礼海电气类似，礼海电气的研发、生产能力及管理经验可以帮助亿诺电子进一步发展，同时考虑到礼海电气与发行人的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经发行人与礼海电气协商，双方决定共同收购亿诺电子，其中发行人收购亿诺电子60%股权，礼海电气收购亿诺电子40%股权。

##### （2）定价依据和合理性

2015年5月4日,嘉兴市源丰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嘉源评报[2015]第1005号《嘉兴亿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涉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对亿诺电子股东拟实施股权转让行为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在2015年3月31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亿诺电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1,001.47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参照上述评估结果,经各方协商确定。

## 2、2017年7月,发行人转让亿诺电子的背景、原因及定价依据

### (1) 发行人转让亿诺电子的背景及原因

收购亿诺电子后,发行人的智能电动床业务增长迅猛,发行人管理层及研发人员不足以在面临业务扩张的同时发展亿诺电子的电器部件业务;同时由于礼海电气未参与亿诺电子的经营和管理,对亿诺电子的技术支持较少,导致收购后亿诺电子发展缓慢,其产品的性能、质量未能满足发行人的要求,已很难实现发行人当初收购亿诺电子的目的,故发行人决定将所持亿诺电子的全部股权转让与礼海电气。

礼海电气收购亿诺电子60%的股权主要有以下原因:①在礼海电气100%控股亿诺电子之后,可以利用其技术及管理经验有效带动亿诺电子的发展,形成协同效应;②从发行人处收购亿诺电子60%股权可以避免发行人将亿诺电子的控制权出售给其他第三方有实力的竞争对手,有助于礼海电气巩固自身竞争优势。综合上述原因,礼海电气决定收购发行人持有的亿诺电子60%的股份。

### (2) 定价依据和合理性

2017年6月,发行人与礼海电气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600万元的价格将发行人所持有的亿诺电子60%的股权转让予礼海电气。转让亿诺电子时,因总资产和净资产较之2015年7月收购亿诺电子时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变化较小,故定价依据系参考收购时的相关价格。

## 3、2016年-2017年6月,亿诺电子的经营情况

2016年-2017年6月，亿诺电子的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线性驱动器、主控盒、遥控器等。2017年12月27日，亿诺电子在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公司注销登记。

2016年及2017年1-6月，亿诺电子的财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年度	2017年6月30日/2017年1-6月
总资产（元）	7542050.47	10327734.18
净资产（元）	4168129.18	4813990.95
营业收入（元）	9044209.47	9007836.73
利润总额（元）	-103133.53	645861.77
净利润（元）	-103133.53	645861.77

4、2017年7月发行人转让亿诺电子60%股权后，发行人与亿诺电子交易情况及价格的公允性

2017年7月公司转让亿诺电子60%股权后，公司与亿诺电子未发生交易。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2015年7月，发行人收购亿诺电子60%股权的背景、原因具有合理性，定价依据合理；2017年7月，发行人转让亿诺电子60%股权的背景、原因具有合理性，定价依据合理；2017年7月发行人转让亿诺电子60%股份后，发行人与亿诺电子未发生交易。

（十）除前述原材料购销交易外，礼海电气与发行人及关联方是否还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交易、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代垫费用等情形

本所律师访谈了礼海电气销售部门的相关负责人、总经理，询问礼海电气与发行人及关联方的交易情况和资金往来情况；确认礼海电气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的执行情况；查阅礼海电气内部管理手册中有关行为准则、合规、内部审计、合同管理、风险管理的相关规定；查阅了发行人的采购和销售明细表、银行流水，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礼海电气的交易情况，包括产品购销、股权转让的相关资料，确认相关价格的公允性等；核查了礼海电气与发行人关联方交易所涉及的相关资料，包括礼海电气与瑞海机械签订的租赁协议、支付的食堂使用费和水电费

等原始凭证；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礼海电气出具的有关声明，确认礼海电气不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代垫费用等情形；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关联方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方与礼海电气之间的交易和资金往来情况；核查各期期间费用的具体内容、金额、前后各期波动情况，确定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和金额的准确性，对期间费用进行截止性测试，核查是否存在跨期费用的情形；进一步执行分析性复核，结合营业收入、存货、应付账款等相关科目交叉复核印证，核查具体产品的单位成本的波动以及合理性，核查发行人营业成本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各报告期营业成本确认的准确性、完整性。经核查，情况如下：

### 1、发行人与礼海电气的交易、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礼海电气采购线性驱动器等电器部件，除前述原材料购销交易外，发行人曾向礼海电气出售内置手柄开关等，于 2017 年向其转让亿诺电子 60% 的股权。除此之外，发行人与礼海电气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交易、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礼海电气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179.37 万元、115.40 万元、12.45 万元和 1.29 万元，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内置手柄开关。内置手柄开关是礼海电气生产电动沙发配件的原材料，而发行人拥有生产内置手柄开关的生产能力。综合考虑礼海电气与发行人之间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运输成本、沟通成本等因素，经过双方公平协商，礼海电气决定向发行人采购内置手柄开关等。2017 年 12 月后，发行人与礼海电气的关联关系解除，且自 2018 年以来，随着礼海电气内置手柄开关需求逐渐减少，双方交易逐渐减少。交易价格系双方根据市场原则公平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2017 年发行人向礼海电气转让亿诺电子 60% 的股权的相关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九）2015 年 7 月收购亿诺电子 60% 股权又于 2017 年 7 月转让的具体原因，两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报告期内亿诺电子的经营情况，转让后发行人与亿诺电子交易情况及价格的公允性”。

礼海电气出具声明，载明：“本公司与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除产品购销关系以及收购嘉兴亿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0%的股权之外，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交易、资金往来情况。”

## 2、发行人的关联方与礼海电气的交易、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礼海电气曾向发行人关联方瑞海机械租赁生产办公用房、通过瑞海机械统一缴纳水电费、使用瑞海机械的员工食堂等；向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赛诺机械（KLAUS BELLINGROTH 控制的公司）出售线性驱动器等原材料；向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意合机电（与礼海电气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出售线性驱动器等原材料；向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锐迈机械（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敏华控股间接控制的公司）出售线性驱动器等原材料；向发行人关联方运河湾农业采购农产品；向发行人关联方金贝贝工贸采购封箱带；向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李龙（礼海电气的董事、总经理）支付薪酬；向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百宁（嘉兴）智能家居有限和上海德谊（礼海电气的股东）进行分红。除此之外，礼海电气与发行人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交易、资金往来情况。

### （1）礼海电气与瑞海机械的交易、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瑞海机械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唐国海持股 100.00%的企业，因生产经营需要，礼海电气曾向发行人关联方瑞海机械租赁生产办公用房、通过瑞海机械统一缴纳水电费、使用瑞海机械的员工食堂等，具体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租金	-	-	64.86	186.16
水电费	46.85	226.20	190.44	131.44
服务费	5.73	22.93	16.28	-
合计	52.58	249.13	271.58	317.60

注：服务费主要为食堂使用费等。2016年，出于礼海电气仍租赁瑞海机械房屋的考虑，瑞海机械并未向礼海电气收取服务费。

#### 1) 租金

报告期内，礼海电气向瑞海机械租赁的价格为 13.50 元/月/平方米（含税），系考虑当地租赁市场行情合理确定。瑞海机械对外出租的价格区间为 10.00-13.50 元/月/平方米（含税），单价间不存在较大差异，价格公允。2017 年，礼海电气陆续搬入自建厂房进行生产与办公，并于当年与瑞海机械结束租赁关系。

## 2) 水电费

2016 年至 2017 年，礼海电气租赁瑞海机械生产办公用房，双方共用缴费账户，水电费由瑞海机械一并缴纳并按礼海电气单独计费表数据向礼海电气收取相应部分水电费。自礼海电气搬入自建厂房后，因园区规划设计原因导致礼海电气与瑞海机械仍共用电费缴费账户。自 2019 年 7 月以来，礼海电气不再与瑞海机械共用电费缴费账户。

报告期内，礼海电气向瑞海机械缴纳的水电费系瑞海机械代垫款项，收取水电费的价格则以市场价加上一部分合理损耗进行确定，价格公允，相关损耗以服务费的形式征收。随着礼海电气生产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所产生的水电费呈逐年增长态势。

## 3) 服务费

自 2017 年以来，礼海电气缴纳的服务费主要为食堂使用费，礼海电气的自建厂房中未配套员工食堂，因此双方根据《服务协议》约定，由瑞海机械提供园区内的员工食堂，供礼海电气有偿使用，具有合理性。

### (2) 礼海电气与赛诺机械的交易、资金往来情况

赛诺机械的法定代表人为 KLAUS BELLINGROTH，发行人前监事蔡君母亲董玉宝曾担任赛诺机械的高管。报告期内，礼海电气向赛诺机械销售产品的金额分别为 1,806.00 万元、2,143.94 万元、3,055.01 万元和 259.68 万元。赛诺机械的工商登记经营范围包括“床的组装（含第二类 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礼海电气向其出售病床护理床用线性驱动器等原材料，属正常业务需要。



报告期内，礼海电气向发行人及赛诺机械销售产品的平均单价不存在较大差异，差异比例均在 10%左右，主要是发行人向礼海电气采购金额较大且具体型号不同导致。因此，礼海电气向赛诺机械销售产品的平均单价合理、公允。

### （3）礼海电气与意合机电的交易、资金往来情况

意合机电为菲尼克斯美卡诺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系礼海电气的兄弟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唐国海曾担任意合机电的董事和高管。2016 年至 2018 年，礼海电气向意合机电销售产品的金额分别为 55.56 万元、269.08 万元和 148.39 万元。意合机电的工商登记经营范围包括家具和护理设备用的驱动电机及其零配件的开发、配件，礼海电气向其出售线性驱动器，属正常业务需要。

### （4）礼海电气与锐迈机械的交易、资金往来情况

锐迈机械为敏华控股间接控制的公司，敏华控股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锐迈机械系公司董事、总经理黄小卫曾担任高管的公司。锐迈机械工商登记经营范围包括电动床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礼海电气向其出售少量线性驱动器等原材料，属正常业务需要。

### （5）礼海电气与运河湾农业的交易、资金往来情况

运河湾农业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唐颖通过上海尔维多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83.44%，实际控制人唐国海通过高腾国际持股 16.56%的公司。2016 年至 2018 年，礼海电气向运河湾农业采购产品的金额分别为 23.63 万元、6.11 万元、12.07 万元。运河湾农业的工商登记经营范围包括瓜果的种植、淡水养殖等，礼海电气向其采购农产品主要用于员工福利发放。

### （6）礼海电气与金贝贝工贸的交易、资金往来情况

金贝贝工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唐国海配偶的姐姐金文娜控制的公司。金贝贝工贸的工商登记经营范围包括“五金冲件、皮革制品、棉及化纤制品的制造、加工”。2016 年，礼海电气向其采购封箱带用于产品包装，金额为 13.56 万元，采购金额整体较小，后续金贝贝工贸生产规模逐渐缩小，自 2017 年双方便不再合作。

### (7) 礼海电气与发行人关联方的其他交易、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除上述交易、资金往来之外，礼海电气向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李龙（礼海电气的董事、总经理）支付薪酬，属于正常支付员工薪酬行为；向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百宁（嘉兴）智能家居有限和上海德谊（礼海电气的股东）进行分红，系与投资者分享礼海电气的经营成果。上述行为均属于礼海电气经营需要，符合其内部规章制度的约定，未损害公司的利益。

礼海电气出具声明，证明礼海电气与发行人关联方除上述交易、资金往来之外，与发行人的关联方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交易、资金往来情况。

### 3、礼海电气不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代垫费用等情形

(1) 礼海电气系外资控股企业，内部控制制度严格，不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代垫费用等可能性

1) 作为境外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礼海电气需严格遵守集团公司的行为准则，任何违规行为会造成巨大的风险

礼海电气系由德国企业 **Phoenix Mecano AG**（瑞士苏黎世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控股的公司。作为上市公司，**Phoenix Mecano AG** 及其下属子公司均需遵守当地法律及国际行为准则的约束，并且相较于非公众公司需要履行更多的义务。任何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内部规定的情形会对公司的国际声誉造成重大不良影响，进而影响公司在交易所的股价以及投资者回报，失去国际客户、供应商和商业合作伙伴的信任。因此，作为 **Phoenix Mecano AG** 的控股子公司，礼海电气不存在替公司分担成本、代垫费用的动机。

2) 礼海电气具有健全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成熟的管理体系使得其不存在替公司分担成本、代垫费用等可能性

自设立以来，礼海电气的内部规章制度均严格参照 **Phoenix Mecano AG** 的相关规定执行，实现管理透明化、制度化。礼海电气执行的管理手册在行为准则、合规、内部审计、合同管理、风险管理等方面均有明确要求。相关内控执行情况亦需要向集团公司进行汇报。礼海电气每年均会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同时由集团公司财务人员进行内控审计,有关信息会在境外交易所进行披露。

礼海电气出具声明,载明:“2016年至今,本公司不存在为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担成本、代垫费用的情形。”

综上所述,礼海电气不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代垫费用等可能性。

(2) 发行人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可以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

#### 1) 法人治理结构的运行情况

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发行人建立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经营决策管理制度等与法人治理结构有关的制度,逐步形成了规范的发行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和人员均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独立有效地进行运作并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没有违法、违规的情形发生。

#### 2) 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运行情况

货币资金管理方面,发行人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采购与付款方面,发行人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建立了成本费用控制系统及全面的预算体系;销售与收款方面,发行人制定了比较可行的销售政策,已对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

因此,发行人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发行人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发行人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礼海电气采购的原材料价格公允,礼海电气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代垫费用等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除原材料购销交易之外，发行人曾向礼海电气出售内置手柄开关等，于 2017 年向其转让亿诺电子 60% 的股权。除此之外，发行人与礼海电气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交易、资金往来情况；报告期内，礼海电气曾向发行人关联方瑞海机械租赁生产办公用房、通过瑞海机械统一缴纳水电费、使用瑞海机械的员工食堂等；向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赛诺机械（KLAUS BELLINGROTH 控制的公司）出售线性驱动器等原材料；向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意合机电（与礼海电气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出售线性驱动器等原材料；向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锐迈机械（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敏华控股间接控制的公司）出售线性驱动器等原材料；向发行人关联方运河湾农业采购农产品；向发行人关联方金贝贝工贸采购封箱带；向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李龙（礼海电气的董事、总经理）支付薪酬；向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百宁（嘉兴）智能家居有限和上海德谊（礼海电气的股东）进行分红。除此之外，礼海电气与发行人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交易、资金往来情况；礼海电气不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代垫费用等情形。

（十一）瑞海机械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与主要财务数据，2016 年、2017 年与发行人之间受托加工及贸易业务往来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的公允性，2017 年股改后不再与发行人开展上述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加工设备及人员的处置情况，2018 年、2019 年 1-3 月收入大幅减少，净利润下滑甚至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目前还租赁瑞海机械厂房的原因，瑞海机械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产、人员混同的情形，是否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

本所律师查阅了 2016 年度-2017 年发行人与瑞海机械采购的合同、订单、发货单、租赁合同、发票等原始凭证，对发行人及瑞海机械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双方合作的原因及背景；查阅了瑞海机械 2016 年度-2019 年 1-3 月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及相关明细账和凭证、营业执照、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银行流水等资料，查阅了瑞海机械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的声明；查阅了发行人的资产、人员清单和瑞海机械的资产、人员清单；核查了发行人各期期间费用的具体内容、金额、前后各期波动情况，确定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和金额的准确性，对期间费用进行截止性测试，核查是否存在跨期费用的情形；

进一步执行分析性复核，结合营业收入、存货、应付账款等相关科目交叉复核印证，核查具体产品的单位成本的波动以及合理性，核查发行人营业成本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各报告期营业成本确认的准确性、完整性。

### 1、瑞海机械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与主要财务数据

瑞海机械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唐国海控制的企业。2017 年以前瑞海机械主要从事纺织品的生产销售、房屋出租、床垫加工及可调节电动床架出口等业务。2016 年 12 月发行人股改后，瑞海机械逐步减少并停止了与发行人之间的受托加工、贸易等业务。目前，瑞海机械主要从事纺织品的生产销售、房屋出租等业务；此外，瑞海机械持有嘉兴秀州民间融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60% 的股权、浙江乌镇智海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49% 的股权、浙江汇生担保有限公司 30% 的股权。

2016 年-2019 年 1-3 月，瑞海机械的主要财务数据（2016 年-2018 年经嘉兴天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 1-3 月未经审计）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总资产	36,862.85	37,894.83	39,855.38	44,622.95
净资产	28,888.24	29,544.23	29,294.67	28,511.86
营业收入	546.90	2,927.33	4,638.78	10,091.09
利润总额	-88.57	663.12	904.66	992.78
净利润	-88.57	624.57	782.80	796.67

2、2016 年、2017 年瑞海机械与发行人之间受托加工及贸易业务往来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的公允性

2016 年度-2019 年 1-3 月，发行人与瑞海机械发生采购的交易内容和交易数额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主要采购标的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可调节电动床架	-	-	648.37	4,452.55
接受劳务	-	-	3.95	638.25

阻燃布套、床垫套等纺织品	-	-	284.76	878.28
其他	-	-	78.50	168.99
合计	-	-	1,015.58	6,138.07

(1) 可调节电动床架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南部湾国际向瑞海机械采购可调节电动床架，金额分别为 4,452.55 万元及 648.37 万元。

1) 必要性及合理性

2016 年-2017 年，南部湾国际曾向瑞海机械采购可调节电动床架，该部分可调节电动床架为瑞海机械委托朗爵金属生产，由瑞海机械出口给南部湾国际。本项业务在发行人收购南部湾国际之前即已存在，南部湾国际的客户订单中有部分技术附加值较低、生产工艺简单的床型；在发行人收购南部湾国际后，发行人综合考虑了产能和该部分产品的毛利情况，决定不生产该类技术附加值较低、生产工艺简单的电动床架，继续由南部湾国际向瑞海机械采购该部分产品。

2017 年上半年，为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逐步终止了本项交易，由发行人向朗爵金属采购，并出口给南部湾国际。

2) 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2016 年度-2017 年度，瑞海机械主要型号可调节床架的平均成本与出售均价的对比如下：

单位：元

期间	标的型号	床架的平均成本	向南部湾国际的售出均价	毛利率 (%)
2016 年	DDC 可调节电动床	1,517.22	1,737.13	12.66
2016 年	AB2 可调节电动床	1,561.27	1,735.24	10.03
2017 年	DDC 可调节电动床	1,633.10	1,852.40	11.84
2017 年	AB2 可调节电动床	1,584.32	1,728.33	8.33

2017 年上半年，发行人接手了该业务，2017 年、2018 年发行人就主要型号可调节床架的平均成本与出售均价的对比如下：

单位：元

期间	标的型号	床架的平均成本	向南部湾国际的售出均价	毛利率(%)
2017年	DDC 可调节电动床	1,524.3	1,834.27	16.9
2017年	AB2 可调节电动床	1,558.94	1,786.87	12.76
2018年	AB2 可调节电动床	1,575.13	1,831.61	14

由上可知，瑞海机械上述业务的毛利率为 10% 左右，与发行人接手后同样业务的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瑞海机械主要型号的可调节床架的平均成本、出售均价与发行人接手后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 (2) 接受劳务

2016 年度、2017 年度，维斯科接受瑞海机械提供的劳务，金额分别为 638.25 万元、3.95 万元。

### 1) 必要性及合理性

2016 年度-2017 年度，维斯科接受瑞海机械提供的劳务，主要为床垫的委托加工服务。因瑞海机械拥有成熟的纺织品加工工艺，并具有“阻燃针织布”专利（专利号：ZL201220043035.X），符合维斯科海外客户对产品阻燃性能的要求；此外，瑞海机械与维斯科同处一个产业园区，双方沟通顺畅且可以有效节省物流成本，故维斯科将拟销往海外的部分床垫在海绵内芯生产完成后，委托瑞海机械进行床垫内衬及外罩缝纫等后续加工步骤，并由瑞海机械对床垫进行包装后将成品售与南部湾国际。2017 年以来，为减少关联交易，维斯科此部分需求主要由发行人内部缝纫车间进行解决，故自 2017 年 3 月起，维斯科不再向瑞海机械采购该项劳务。

### 2) 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维斯科海绵内芯生产完成后，将半成品销售给瑞海机械，瑞海机械经床垫内衬及外罩缝纫等加工步骤后，将床垫成品包装并出口销售至南部湾国际。在本交易中维斯科负责主要材料床垫内芯的供应，经瑞海机械加工后产品形态和功能方面没有发生本质性变化，且成品均销往子公司南部湾国际，故发行人在合并报表层面按照销售和购回的金额差额确认对瑞海机械的加工劳务费用。

除瑞海机械外，在维斯科周边没有具有阻燃布套等纺织品生产技术和能力的厂家，故维斯科出于产品质量及生产成本、效率考虑，此项床垫的委托加工业务交由瑞海机械完成，没有其他供应商可以对比价格。

2016年度-2017年度瑞海机械向发行人提供加工劳务的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向南部湾国际的销售成本	向南部湾国际的销售额	综合毛利率 (%)
2016年	1,246.18	1,675.7	25.63
2017年	47.82	58.81	18.68

注：销售成本包括床垫芯的成本及瑞海机械加工生产的料工费成本。

2016年度-2017年度瑞海机械向发行人提供加工劳务的主要加工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标的型号	向南部湾国际的平均销售成本	向南部湾国际的售出均价	综合毛利率 (%)
2016年	10"EMMA 带边缘支撑条床垫 (Wedge) (10"x38"x80")	577.17	766.19	24.67
	13"Air Channel 带边缘支撑条床垫 (Wedge) (13"x38"x80")	982.60	1,384.45	29.03
	13ARA2 床垫 Channel 带边缘支撑条床垫 (Wedge) (13"x38"x80")	957.23	1,333.73	28.23
	13ARA2 床垫 Channel 带边缘支撑条床垫 (Wedge) (13"x76"x80")	2,077.77	2,482.66	16.31
2017年	10EMMA2 床垫 (10"x38"x74")	509.45	746.82	31.78
	13ARA2 床垫 Channel 带边缘支撑条床垫 (Wedge) (13"x38"x80")	943.57	1,377.00	31.48
	13ARA2 床垫 Channel 带边缘支撑条床垫 (Wedge) (13"x76"x80")	2,028.43	2,565.03	20.92

注：销售成本包括床垫芯的成本及瑞海机械加工生产的料工费成本。

由上述表格可知，2016年度-2017年度，瑞海机械向发行人提供加工劳务的毛利率处于合理范围内。



2017 年以来，为减少关联交易，维斯科对上述床垫的加工需求主要由发行人内部缝纫车间进行解决。故自 2017 年 3 月起，维斯科不再向瑞海机械采购劳务，南部湾国际对成品床垫的需求也由向瑞海机械采购改为向维斯科采购。减少关联交易前后，南部湾国际分别向瑞海机械和维斯科采购成品床垫，其中主要产品平均单价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美元/张

标的型号	2016 年南部湾国际向瑞海机械采购的平均单价	2017 年南部湾国际向维斯科采购的平均单价
10"EMMA 带边缘支撑条床垫 (Wedge) (10"x38"x80")	119.10	119.10
3"Air Channel 带边缘支撑条床垫 (Wedge) (13"x38"x80")	211.79	211.79
13ARA2 床垫 Channel 带边缘支撑条床垫 (Wedge) (13"x76"x80")	371.97	371.97
13ARA2 床垫 Channel 带边缘支撑条床垫 (Wedge) (13"x38"x80")	199.66	199.66

由上表可知，减少关联交易前后，南部湾国际分别向瑞海机械和维斯科采购成品床垫，其中同类产品的平均单价相同。

综上所述，2016 年度-2017 年度发行人向瑞海机械采购劳务的定价公允。

### (3) 阻燃布套、床垫套等纺织品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发行人向瑞海机械采购阻燃布套、床垫套等纺织品，采购金额分别为 878.28 万元、284.76 万元。

#### 1) 必要性及合理性

发行人主要产品智能电动床、床垫的主要销售地美国对产品的阻燃性有较高要求。瑞海机械自主开发了“阻燃针织布”这一产品，并申请了专利；此外，瑞海机械的工厂地点与发行人生产基地距离较近，供货便捷，运输成本较低。故发行人曾向瑞海机械采购阻燃布套、床垫套等纺织品。

#### 2) 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发行人向瑞海机械采购阻燃布套、床垫套等纺织品的交易价格按照制造成本加成合理毛利并经双方公平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3、发行人股改后瑞海机械不再与发行人开展上述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加工设备及人员的处置情况

(1) 发行人股改后，瑞海机械不再与发行人开展上述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

自发行人股改以来，发行人为进一步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逐步减少并停止了与瑞海机械的上述关联交易。

(2) 相关加工设备及人员的处置情况

因瑞海机械在减少关联交易后仍保有其自有的纺织品生产、销售业务，故瑞海机械保留了部分加工设备，清理了部分加工设备；相关业务的人员中部分留在瑞海机械，部分由瑞海机械转入维斯科工作。

4、2018年、2019年瑞海机械1-3月收入大幅减少，净利润下滑甚至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目前还租赁瑞海机械厂房的原因

(1) 2018年、2019年1-3月瑞海机械收入大幅减少，净利润下滑甚至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

1) 2018年、2019年1-3月瑞海机械收入大幅减少的原因

2016年-2019年1-3月，瑞海机械营业收入分别为10,091.09万元、4,638.78万元、2,927.33万元及546.90万元；2018年、2019年1-3月收入大幅减少的原因：①为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自2017年起减少并逐渐停止了向瑞海机械的采购电动床、纺织品及接受劳务；②瑞海机械黑布业务（瑞海机械与发行人之外的自有业务）订单量逐渐减少，相应收入逐渐下降；③2019年1-3月，瑞海机械的利息收入大幅下降。

2) 2018年、2019年1-3月瑞海机械利润逐渐下滑的原因

2018年-2019年1-3月，因瑞海机械生产规模逐渐缩小，其固定的一些成本和期间费用的下滑幅度小于收入的下滑幅度，故其利润逐渐下滑。

2019年1-3月瑞海机械净利润为负的原因为：瑞海机械2019年1-3月财务数据为未审数据，瑞海机械的未审报表并不确认投资收益，而在年度审计时由会计师进行调整，故2016年-2018年财务数据已考虑投资收益，2019年1-3月瑞海机械财务数据未考虑投资收益。2016年-2019年1-3月，瑞海机械投资收益分别为-215.68万元、453.74万元、441.52万元及142.91万元。若考虑2019年1-3月瑞海机械的投资收益142.91万元，则2019年1-3月瑞海机械的净利润为54.34万元，不存在亏损的情形。

## (2) 发行人目前还租赁瑞海机械厂房的原因

发行人目前租赁瑞海机械厂房主要包括：维斯科租赁瑞海机械厂房及办公楼、发行人租赁瑞海机械厂房，具体原因系发行人生产规模逐年扩大，自有厂房不足以满足需求。在发行人年产400万张智能床总部项目（一期）完工之后，发行人将减少对外租赁厂房。

5、瑞海机械与发行人不存在资产、人员混同的情形，是否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

### (1) 瑞海机械与发行人不存在资产、人员混同的情形

在资产方面，发行人与瑞海机械及其下属企业存在独立性。2016年-2019年1-3月，除维斯科向瑞海机械租赁办公楼及厂房、发行人向瑞海机械租赁仓库外，发行人与瑞海机械及其下属企业各自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各自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设备，各自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发行人与上述公司不存在资产共用或混用的情况。

在人员方面，发行人与瑞海机械及其下属企业存在独立性。2016年-2019年1-3月，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上述公司中担任除监事外的职位，也未在上述公司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上述公司兼职；发行人与瑞海机械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

### (2) 瑞海机械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

2016年-2019年1-3月，发行人与瑞海机械发生的交易或资金往来主要包括关联采购、房屋租赁、资金拆借，其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除上述已披露的交易和资金往来外，发行人与瑞海机械不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2016年-2019年1-3月，瑞海机械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综上所述，2016年-2019年1-3月，瑞海机械与发行人不存在资产、人员混同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2016年、2017年瑞海机械与发行人之间受托加工及贸易业务往来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相关交易定价公允；发行人股改后瑞海机械不再与发行人开展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合理，相关加工设备及人员的处置情况合理；2018年、2019年1-3月瑞海机械收入减少、净利润下滑具有合理性；发行人目前租赁瑞海机械厂房的具有合理性；2016年-2019年1-3月，瑞海机械与发行人不存在资产、人员混同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三、关于告知函问题第10题：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1）子公司奥格莫森美国被收购以来主要的经营数据，收购时是否存在对赌协议及实现情况；（2）奥格莫森美国的客户开发及维护方式、工作人员结构、来源及数量、财务核算等日常运营管理以及发行人的管控模式，是否存在违反美国当地法律法规的情形，发行人对重要境外子公司的管控是否有效。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收购子公司奥格莫森美国的收购协议、奥格莫森美国被收购以来的经营数据，对发行人董事长唐国海进行了访谈。访谈了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境外子公司的管控方式；访谈奥格莫森美国的相关工作人员，了解奥格莫森美国的业务开展情况和内部管理运作情况；查阅了奥格莫森美国的相关制度文件以及组织结构图，核查奥格莫森美国的机构设置及管理情况；调阅了发行人统计的高管及其他工作人员的出行记录，核查发行人相关人员赴美公务出差的时间；查阅了奥格莫森美国历年的员工花名册，核查人员数量及构成情况；查阅了美国

律师事务所 Law Offices of Bin Li & Associate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经核查，情况如下：

（一）子公司奥格莫森美国被收购以来主要的经营数据，收购时不存在对赌协议及实现情况；

#### 1、奥格莫森美国被收购以来主要的经营数据

奥格莫森美国被收购以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9年1-3月	2018年12月 31日/2018年 度	2017年12月 31日/2017年 度	2016年12月31 日/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 日/2015年度
总资产	56,118.12	48,928.21	38,141.58	33,020.42	16,314.01
净资产	6,799.90	5,955.24	688.63	-1,085.44	-2,516.89
净利润	964.82	4,892.74	1,783.12	1,564.44	-85.28

注：奥格莫森美国自 2015 年以来的主要财务数据采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申报审计时对境外子公司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

#### 2、收购时是否存在对赌协议及实现情况

2014 年 8 月 22 日，唐国海（“Jack Tang”）代表舒福德有限与奥格莫森美国股东签署了收购奥格莫森美国的投资条款书（“Term Sheet”）。约定舒福德将收购奥格莫森美国 100% 的股权和奥格莫森美国的全资子公司 19 East LLC.100% 的权益，在本投资条款书中，不存在对赌条款。

2014 年 9 月 18 日，舒福德投资与 Alain Clenet（Alain & Kathy Clenet Trust U/D/T dated February 7, 2000 的受托人），Kelly Clenet, Laura A. Lodato（Alexis Kelly Clenet Gift Trust 的受托人；Barbara Moseley Gift Trust 的受托人；Joy Clenet Gift Trust 的受托人），Joshua Ross, Robin T. Walter（Damien Clenet Irrevocable Trust 的受托人），Asha Clenet, Troy Clenet, Jamison Steidl 和 Rachael Steidl（Jamison H.Steidl and Rachael R.Steidl Revocable Trust 的受托人），Robin T.Walter（Daniel C.Ross Irrevocable Trust 的受托人）签订了《股份收购协议》。

《股份收购协议》约定舒福德投资购买上述股东持有的奥格莫森美国的股份，本份《股份收购协议》不存在对赌条款。

2014年8月22日，舒福德有限与奥格莫森美国的原股东签署奥格莫森美国的投资条款书（“Term Sheet”）时，不存在与奥格莫森美国原股东签署过对赌协议的情况。2014年9月18日，舒福德投资收购奥格莫森美国时，不存在与奥格莫森美国原股东签署过对赌协议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舒福德投资在收购奥格莫森美国时，不存在对赌协议。

（二）奥格莫森美国的客户开发及维护方式、工作人员结构、来源及数量、财务核算等日常运营管理以及发行人的管控模式，是否存在违反美国当地法律法规的情形，发行人对重要境外子公司的管控是否有效

发行人以《子公司管理办法》以及子公司的相关配套制度为基础，以业务开展中的具体实践为补充，对重要境外子公司实施经营、管理、财务等全方位的管理，管控方式切实有效，并促成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主体、机构、条线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发行人对重要境外子公司之一的奥格莫森美国的管控及其运营概况如下：

#### 1、奥格莫森美国的部门设置与高管情况

发行人（即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又称“中国总部”）董事长唐国海担任奥格莫森美国的首席执行官，并兼任奥格莫森美国的董事，负责奥格莫森美国的重大决策；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侯文彪担任奥格莫森美国的首席财务官，并兼任奥格莫森美国的董事，负责指导与把控财务核算。故奥格莫森美国在经营、管理以及财务两个条线上，均直接由发行人高层领导并负责。

此外，奥格莫森美国设有一名首席运营官，由美国员工 Johnny Griggs 担任，负责日常的运营管理。奥格莫森美国设有 9 个部门，分别为销售部、市场部、产品部、客服部、质量部、运营部、财务部、人事部、IT 部。各部门及员工接受首席运营官的日常管理，并最终向首席执行官、首席财务官负责。

## 2、奥格莫森美国的客户开发及维护方式

在发行人进行客户开发及维护的过程中，奥格莫森美国与中国总部根据客户规模大小、事务类型以及重要性程度，有序地划分工作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 （1）客户开发方式

奥格莫森美国的客户开发方式主要包括：

1) 展会宣传。积极参加各类展会，如每年举办的拉斯维加斯国际家具展，直接接触潜在客户，向其推介产品和服务；

2) 他人介绍。通过老客户、同行介绍，与意向客户进行业务接洽；

3) 主动拜访。针对下游知名大型企业，由销售人员主动联系或上门拜访，尝试与客户建立沟通，争取业务合作的机会；

4) 深化合作。与现有客户深化合作，通过商务洽谈、设计对接等，扩大合作范围至现有客户的关联企业或关联品牌，如客户在其他国家设立的经营主体、旗下其他品牌。

### （2）客户开发流程

奥格莫森美国的客户开发过程主要由其销售部、市场部、产品部的工作人员负责，中国总部在特定环节及重大事项上介入，并共同参与大型客户的开发工作。具体情况为：

通过举办展会的方式开发客户的，主要由奥格莫森美国市场部负责联络、宣传等一系列工作，大型展会如拉斯维加斯国际家具展，中国总部的管理层与业务骨干也会赴美国现场参加；

通过业务洽谈的方式开发客户的，主要由奥格莫森美国的销售部、产品部的工作人员负责；按照客户规模大小，中国总部在不同阶段介入客户开发。对于大型客户，在奥格莫森美国初步接洽后，中国总部的产品研发人员便参与到业务对接中，根据客户需求提供产品设计方案。在完成初步的接洽与前期商务洽谈后，如客户需要进行工厂实地考察与评估的，则安排客户到中国总部考察并审核。关

于重大合作事项的进一步的磋商以及产品价格的确商定，则直接由发行人董事长或其他高管出面参与客户的沟通和内部决策环节。对于中小型客户，主要由奥格莫森美国自行负责在当地开展业务对接，在产品确定、定价等环节上，询问中国总部的意见。确定合作之后，奥格莫森美国在发行人内部系统上新建客户，该流程需经过中国总部批准才可完成。

### （3）后续维护方式

奥格莫森美国负责美国当地客户及部分其他海外客户的后续维护，具体方式主要包括：

1) 主动联系。通过主动联系与大型床垫企业、家具零售商取得沟通，了解业务上的需求与问题，并获取智能电动床等产品的市场销售数据；

2) 定期会议。对舒达席梦思（SSB）、泰普尔丝涟（TSI）两家主要客户，发行人与客户组织季度会议，定期复盘或沟通解决业务开展过程中的问题；

3) 销售培训。对于有开设销售门店的客户，由销售业务人员上门进行业务培训，帮助客户的业务员熟悉产品性能，推动产品销售；

4) 设计更新。根据对终端需求的调研或及时响应客户意见，向客户提出并沟通新产品设计和老产品改良方案；

5) 售后服务。处理日常的投诉，以及向终端消费者与客户门店提供售后服务。

对于大型客户，由奥格莫森美国的销售经理、产品经理、专门的跟单人员，以及中国总部的业务骨干沟通组成团队实施客户后续维护，中国总部的高管也会参加与主要客户召开的定期会议，复盘或讨论业务相关事项；对于中小型客户，主要由奥格莫森美国的销售人员和销售培训人员负责后续维护。

## 3、奥格莫森美国的工作人员结构、来源及数量

### （1）工作人员的来源与招聘权限



为更加贴近当地市场，奥格莫森美国的工作人员主要系在美国当地招聘，以此组建符合当地本土化的销售、管理团队。招聘主要是以社会招聘的方式进行，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奥格莫森美国的工作人员中，除 5 名派驻到美国或在美国本地招聘的中国员工外，其他员工均为在美国当地招聘的外籍员工。

在人员招聘时，对于中层及以上级别的人员，需要报中国总部决定后才可录用；对于一般工作人员，招聘决定权在奥格莫森美国，其中，在招聘产品开发等专业人员时，会听取中国总部的意见作为参考。

## (2) 工作人员的数量与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奥格莫森美国的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73	79	70	66

按照不同分类标准，奥格莫森美国的工作人员结构如下：

### 1) 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奥格莫森美国员工按岗位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分类	人数	比例
生产人员	0	0.00%
销售及客户服务人员	39	53.42%
管理及行政人员	12	16.44%
财务人员	5	6.85%
研发及技术人员	17	23.29%
合计	73	100.00%

### 2) 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奥格莫森美国员工接受教育程度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分类	人数	比例
----	----	----

分类	人数	比例
高中及以下	33	45.21%
大专	8	10.96%
本科	24	32.88%
硕士及以上	8	10.96%
合计	73	100.00%

### 3) 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奥格莫森美国员工按年龄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分类	人数	比例
30 岁及以下	27	36.99%
31-40 岁	26	35.62%
41-50 岁	10	13.70%
50 岁以上	10	13.70%
合计	73	100.00%

### 4、奥格莫森美国的财务核算

奥格莫森美国的首席财务官由发行人的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侯文彪担任，负责领导和安排奥格莫森美国的财务工作。奥格莫森美国设有财务部，负责执行日常的财务核算。财务部由一名财务经理和其他财务人员组成，分别负责应收、应付等日常财务核算以及出纳等工作。

奥格莫森美国的财务核算根据其财务制度执行，相关制度由首席财务官初步拟定，并根据奥格莫森美国的运作特点和美国当地惯例、相关要求修订，具体内容包括采购、存货盘点、销售、报销流程等。奥格莫森美国每月按照美国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定期向奥格莫森美国的高层及中国总部汇报财务数据，并接受中国会计师、美国会计师的外部审计。此外，中国总部定期或不定期委派内审部及财务人员奥格莫森美国进行内部审计。

财务系统方面，奥格莫森美国于 2017 年上线 SAP 系统，与中国总部及其他子公司在统一的财务系统下进行日常操作、流程控制及数据共享，实现各核算主

体、各部门的高效协作。

#### 5、奥格莫森美国的其他日常运营管理

奥格莫森美国的其他日常运营由美国当地的首席运营官负责，遇到重大决策事项时向中国总部汇报，由发行人董事会或管理层决策。为强化日常沟通与业务联系，奥格莫森美国的首席运营官及销售、设计研发等工作人员不定期来中国进行业务开展情况的沟通与汇报；同时，中国总部的高层、中层或普通员工，定期赴美国参加半年度及年度销售会议，或不定期去往美国，进行业务对接与指导。

由此，奥格莫森美国与中国总部之间建立起密切的互动。发行人以制度和系统为基础，建立了科学的管控模式，能够保证奥格莫森美国本土化、高效运作的同时，实现中国总部对美国子公司的有效管控。发行人对其他重要境外子公司亦采用相似的管控模式，管控方式切实有效。

#### 6、奥格莫森美国不存在违反美国当地法律规范的情形

根据美国 Law Offices of Bin Li & Associates 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奥格莫森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载明奥格莫森美国系依据美国法律设立且目前有效存续之法人公司，并无破产、重组、解散及清算之情事；奥格莫森美国自 2014 年被收购后，2016 年之后董事会成员并未发生任何变动；截至 2019 年 7 月 16 日，奥格莫森美国资产及不动产权属清晰，并无任何诉讼、债权等权利负担之情事，截至 2019 年 7 月 16 日，奥格莫森已取得开展当前业务所需要的许可证和执照；奥格莫森美国截止 2019 年 7 月 16 日并未欠缴税款或遭税务罚款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董事与高管担任奥格莫森美国的董事及高管，奥格莫森美国的日常运营由首席运营官负责，重大事项汇报后，由发行人董事会或管理层决策。奥格莫森美国客户开发及维护方式丰富，且中国总部在特定环节及重大事项上介入，并共同参与大型客户的开发与维护工作；工作人员主要在美国当地招聘，中层以上由中国总部决定录用；财务核算按照制度执行，并使用统一的财务系统。

奥格莫森美国与中国总部以制度和系统为基础，建立起密切的互动，实现了发行人对奥格莫森美国的有效管控。奥格莫森美国合法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违反美国当地法律法规的情形。发行人对重要境外子公司的管控切实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舒福德投资在收购奥格莫森美国时，不存在对赌协议；奥格莫森美国与发行人以制度和系统为基础，建立起密切的互动，实现了发行人对奥格莫森美国的有效管控；奥格莫森美国合法开展经营活动，奥格莫森美国在设立、股票发行和转让、业务资质、环保、税收、劳动法规方面并无违反美国当地法律法规之情形；发行人对重要境外子公司的管控切实有效。

**四、关于告知函问题第 13 题是否存在超分利润。发行人 2016 年度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年底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7936.87 万元。2016 年度内，发行人还曾对股东分红 8381.92 万元。请发行人结合 2016 年分红的具体时间、年底未分配利润为负的具体原因等，说明 2016 年是否存在超分利润情形，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 2016 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维斯科与利润分配有关的股东会决定，核查发行人向股东现金分红的银行回单、相关税款的缴纳凭证以及实际控制人向维斯科划转款项的银行回单；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明细账及相关审计报告，确认 2016 年的利润分配时的财务状况，查阅了 2016 年末合并报表中未分配利润出现大额红字的原因；查阅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确认发行人 2016 年的利润分配程序符合其要求。经核查，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 2016 年利润分配情况

2016 年度，发行人对股东分红 8,381.9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1、母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2016年6月25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以经审计的麒盛科技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16,256.47万元为基数，向股东按照各自持股比例派发现金股利合计5,682.46万元，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约11.34元。

2016年8月5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以经审计的麒盛科技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16,256.47万元为基数，向股东按照各自持股比例派发现金股利合计903.05万元，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约1.80元。

2016年发行人共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6,585.51万元；2016年发行人持续盈利，2016年12月29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发行人以2016年9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股改，股改前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为7,312.22万元，发行人上述利润分配不存在超分利润的情形。

## 2、子公司维斯科利润分配情况

2016年7月15日，维斯科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以经审计的维斯科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未分配利润1,796.41万元为基数，向股东分配利润1,796.41万元。

2016年6月30日，维斯科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1,796.41万元，上述利润分配不存在超分利润的情形。2016年12月31日，维斯科未分配利润为-160.47万元，净利润为负的原因是：2016年7月公司以999.60万元受让实际控制人唐国海、唐颖持有的维斯科100%股权，定价依据系参考维斯科当时的净资产，最终以扣除未分配利润后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确定。公司编制合并报表时，根据统一的会计政策对维斯科财务报表进行审计调整，确认合并日维斯科净资产为722.87万元，较收购前净资产减少276.73万元。由于维斯科收购前采用的资产减值等会计政策与公司存在不一致的情形，导致合并日维斯科未分配利润减少276.73万元，基于谨慎考虑，为夯实维斯科净资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已将276.73万元的款项划转至维斯科的账户上。

综上所述，2016年的利润分配系充分考虑发行人当时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与投资者分享发行人的经营成果，不存在超分利润的情形。上述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二) 发行人 2016 年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的具体原因

2016 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中的未分配利润金额为-7,936.87 万元，主要是受股份制改造、舒福德香港和索菲莉尔未分配利润为负且绝对值金额较大等因素的影响，具体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
麒盛科技（母公司）	4,613.01
舒福德香港	-10,252.73
索菲莉尔	-2,163.51
维斯科	-160.47
亿诺电子	316.81
<b>合计数</b>	<b>-7,646.87</b>
合并抵销数	-290.00
合并报表数	-7,936.87

## 1、股份制改造导致发行人 2016 年末未分配利润较上期大幅下降

发行人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股改，全体发起人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投入，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全部转入资本公积，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股改前	股改后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9,619.20	9,619.20	9,619.20
资本公积	15,489.08	24,014.58	24,014.58
盈余公积	1,213.28	-	250.47
未分配利润	7,312.22	-	4,613.01
股东权益合计	33,633.78	33,633.78	38,497.27

注：2015 年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为 16,256.47 万元，2016 年股改前未分配利润为 7,312.22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为股份支付及利润分配。

因整体变更股份公司, 母公司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的未分配利润 7,312.22 万元结转至资本公积, 导致 2016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及合并未分配利润大幅下降。

## 2、2016 年末舒福德香港未分配利润金额为-10,252.73 万元

舒福德香港系公司的投资平台, 其主要资产为 2014 年收购南部湾国际和奥格莫森美国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舒福德香港 2016 年末未分配利润存在大额红字的主要原因如下:

### (1) 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截至 2016 年末, 舒福德香港对南部湾国际商誉合计计提减值准备 1,117.27 万美元, 其中计入 2014 年度损益 1,086.10 万美元, 计入 2015 年度损益 31.17 万美元。上述商誉减值导致舒福德香港 2016 年末的未分配利润减少 6,848.24 万元。

### (2) 收购调增的可辨认无形资产摊销

舒福德香港收购南部湾国际及奥格莫森美国时, 在合并报表中调整确认可辨认商标权和专利权合计 9,433.81 万元, 并按剩余摊销期限摊销。2014-2016 年, 上述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4,560.06 万元, 导致舒福德香港 2016 年末的未分配利润减少 4,560.06 万元。

### (3) 收购奥格莫森美国时滚存的累计亏损尚未弥补完毕

舒福德香港在 2014 年收购奥格莫森美国时, 该公司处于亏损状态, 未分配利润为负值。随着奥格莫森美国经营情况的改善, 留存收益不断积累, 但截至 2016 年末, 奥格莫森美国的累计亏损尚未弥补完毕, 未分配利润为-848.35 万元。

上述因素导致舒福德香港合并层面 2016 年末未分配利润出现大额红字。

## 3、2016 年末索菲莉尔未分配利润金额为-2,163.51 万元

发行人在 2016 年 7 月收购索菲莉尔时该公司处于亏损状态, 未分配利润为负。虽然 2016 年下半年索菲莉尔开始盈利, 但截至 2016 年末, 索菲莉尔未分配利润仍为-2,163.51 万元。

随着发行人盈利能力不断提高，2016 年末的未分配利润红字已得到弥补，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3 月末，合并未分配利润余额分别为 2,229.97 万元、28,642.39 万元和 28,400.35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2016 年发行人向股东共分红 8,381.92 万元，不存在超额分配利润的情形，相关利润分配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告知函问题第 16 题：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股东曾存在多次股权代持情形。请发行人说明：（1）股权代持的形成原因，是否存在隐名股东为不适格股东的情形；（2）清理代持的过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被代持人的意愿，解除代持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还存在其他代持的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查阅了沈庆珠、黄小卫、甄菊英、傅伟、叶敏出具的说明，取得了代持人和被代持人关于代持情况的确认文件；对沈庆珠、黄小卫、甄菊英、傅伟、叶敏进行了访谈，了解代持原因和相应情况，查看了被代持人向舒福德有限出资的缴款凭证，对股权代持的原因、存续和解除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取得了该等依据文件。经核查，情况如下：

（一）股权代持的形成原因，是否存在隐名股东为不适格股东的情形；

发行人历史上共存在两次股权代持：2005 年 10 月，沈庆珠受黄小卫委托和王菊芳、徐建春共同出资成立舒福德有限，2006 年 4 月，甄菊英受傅伟委托对舒福德有限出资 60 万元，出资后甄菊英持有舒福德有限 30% 股权。

1、黄小卫与沈庆珠之间股权代持的形成原因

2005 年 10 月，沈庆珠受黄小卫委托和王菊芳、徐建春共同出资成立舒福德有限，舒福德有限成立时，沈庆珠持有舒福德有限 30% 股权。



根据沈庆珠和黄小卫出具的《声明》及对沈庆珠和黄小卫的访谈，沈庆珠系黄小卫的母亲，因黄小卫当时无时间及精力参与舒福德有限的经营管理，为不影响舒福德有限的运营，故黄小卫委托其母亲和王菊芳、徐建春共同出资成立舒福德有限。

## 2、傅伟与甄菊英之间股权代持的形成原因

2006年4月，甄菊英受傅伟委托对舒福德有限出资60万元，出资后甄菊英持有舒福德有限30%股权。

根据甄菊英和傅伟出具的《声明》及对甄菊英和傅伟的访谈，甄菊英系傅伟的母亲，因舒福德有限业务规模扩大需要资金，原股东考虑到各自的经济能力及创业风险，决定引入新的投资者以满足舒福德有限业务规模扩大的资金需求。傅伟和舒福德有限原股东是朋友，傅伟了解到舒福德有限需要引入新的投资者且其比较看好舒福德有限的发展前景，故决定向舒福德有限出资。因傅伟家庭对外投资经常以其母亲甄菊英名义对外进行，故本次仍以其母亲名义向舒福德有限进行出资。

## 3、是否存在隐名股东为不适格股东的情形；

根据黄小卫填写的简历，沈庆珠代持的隐名股东黄小卫在2005年至2011年解除代持关系期间，黄小卫作为隐名股东非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现役军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党政机关规章制度所规定不能经商的身份，能够合法直接持有舒福德有限股权，黄小卫不是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格股东。

根据傅伟填写的简历，甄菊英代持的隐名股东傅伟在2006年解除代持关系期间，傅伟作为隐名股东非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现役军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党政机关规章制度所规定不能经商的身份，能够合法直接持有舒福德有限股权，傅伟不是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格股东。

经核查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声明：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麒盛科技的股份均为以自有资金真实出资所形成，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

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麒盛科技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他人代本人 / 本公司 / 本企业持有麒盛科技股份的情形。

根据对发行人股东进行的访谈，了解了各股东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和原因，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前述历史上存在的代持外。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其他代持情况，不存在其他隐名股东。

综上所述，发行人历史上股权代持的形成原因具有合理性，符合正常的商业逻辑和实际情况。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两名隐名股东黄小卫、傅伟，不存在不合格股东情形，除前述两名隐名股东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隐名股东。

(二)清理代持的过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被代持人的意愿，解除代持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还存在其他代持的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

本所律师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查阅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并对发行人股东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沈庆珠、黄小卫、甄菊英、傅伟、叶敏出具的说明并对沈庆珠、黄小卫、甄菊英、傅伟、叶敏进行了访谈。经核查，情况如下：

1、清理代持的过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被代持人的意愿，解除代持是否存在纠纷

(1) 傅伟与甄菊英之间股权代持关系的清理过程

2006年6月29日，舒福德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甄菊英将其所持有舒福德有限的30%股权转让给叶敏，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日，甄菊英与叶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06年7月18日，舒福德有限就本次变更在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

根据甄菊英、傅伟、叶敏出具的《声明》及本所律师对甄菊英、傅伟、叶敏的访谈，叶敏和傅伟系夫妻关系，为避免家庭纠纷，甄菊英和傅伟经协商一致决定解除上述股权代持关系，故甄菊英将持有舒福德有限的30%股权无偿转让给傅

伟的配偶叶敏。本次股权转让后，甄菊英与傅伟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经解除，甄菊英与傅伟之间就该股权代持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 （2）黄小卫与沈庆珠之间股权代持关系的清理过程

2011年9月20日，舒福德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沈庆珠将其所持舒福德有限30%的股权计120万元出资额以5,916,062.27元的价格转让给智海投资，对于上述股权的转让，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日，沈庆珠与智海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1年9月28日，舒福德有限就本次变更在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秀洲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

根据沈庆珠和黄小卫出具的《声明》及对沈庆珠和黄小卫的访谈，经核查，自舒福德有限设立以来，沈庆珠对舒福德有限的所有增资行为均系受黄小卫委托所为，所有增资款均为黄小卫实际出资，故沈庆珠持有的舒福德有限30%股权计120万元出资额的实际持有人为黄小卫。本次股权转让后，沈庆珠和黄小卫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沈庆珠和黄小卫之间就该股权代持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 2、目前是否还存在其他代持的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

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声明：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麒盛科技的股份均为以自有资金真实出资所形成，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麒盛科技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他人代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持有麒盛科技股份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并对发行人股东进行的访谈，了解了各股东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和原因，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况，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

综上所述，沈庆珠和黄小卫、甄菊英和傅伟之间股权代持关系已经解除，股权代持关系清理过程均经过舒福德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工商主管部门完成了变更登记，合法合规，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和解除均为代持人和被代持人协商一致所为，符合被代持人的意愿，解除代持关系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构

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况，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股权代持的形成原因具有合理性，符合正常的商业逻辑和实际情况。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两名隐名股东黄小卫、傅伟，不存在不适格股东情形，除前述两名隐名股东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隐名股东。发行人在清理代持的过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被代持人的意愿，解除代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目前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况，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顾耘

经办律师: \_\_\_\_\_

李云龙

经办律师: \_\_\_\_\_

杨依见

2019年8月21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 录

释 义.....	3
引 言.....	9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9
二、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10
正 文.....	13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3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2
四、发行人的设立.....	2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34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3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60
八、发行人的业务.....	7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3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64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70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7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7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7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7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8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0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9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92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93
二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93
二十三、结论意见.....	217

##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麒盛科技	指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舒福德有限	指	嘉兴市舒福德电动床有限公司
智海投资	指	嘉兴智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维斯科	指	嘉兴市维斯科海绵有限公司
索菲莉尔	指	浙江索菲莉尔家居有限公司
舒福德智能	指	舒福德智能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麒盛数据	指	浙江麒盛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麒悦科技	指	浙江麒悦科技有限公司
SOFTTIDE / 舒福德投资	指	SOFTTIDE INVESTMENT CO., LIMITED / 舒福德投资有限公司
ERGOMOTION / 奥格莫森美国	指	ERGOMOTION, INC. / 奥格莫森有限公司
ERGOMOTION EU / 奥格莫森欧洲	指	ERGOMOTION EU, UAB / 奥格莫森欧洲有限公司
SBI / 南部湾国际	指	SOUTH BAY INTERNATIONAL, INC. (原名Southbay Medical and Leisure Products, Inc) / 南部湾国际有限公司
红星喜兆	指	红星喜兆投资有限公司
居然投资	指	北京居然之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分享鑫空间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分享鑫空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梅州欧派	指	梅州欧派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兴汇亚川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汇亚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甲鼎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甲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斐君铂晟	指	上海斐君铂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乐枕	指	杭州乐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乐眠	指	杭州乐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杰灵国际	指	JACK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 杰灵国际有限公司
高腾国际	指	GIAN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IMITED / 高腾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瑞海机械	指	嘉兴瑞海机械高科技有限公司
礼海电气	指	嘉兴礼海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亿诺电子	指	嘉兴亿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泰克弹簧	指	嘉兴泰克弹簧有限公司
运河湾农业	指	浙江运河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英如家俱	指	嘉兴英如家俱有限公司
博瑞五金	指	嘉兴市博瑞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泰恩弹簧	指	嘉兴泰恩弹簧有限公司
赛诺机械	指	嘉兴赛诺机械有限公司
金贝贝工贸	指	嘉兴市金贝贝工贸有限公司
秀州民融	指	嘉兴秀州民间融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本次发行上市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保荐人、招商证券、主承销商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天健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股	指	境内上市内资股
《发起人协议》	指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报告期	指	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8]6768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8]6769号《关于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公司章程》	指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章程（草案）》	指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8修正）

元	指	人民币
---	---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致：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接受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对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股票发行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承诺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如下：

## 引 言

###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于 1999 年 4 月设立，注册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为上海市最大规模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在北京、深圳、杭州、苏州、南京、成都、重庆、太原、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中国香港及英国伦敦开设分所，并在香港、深圳前海与史蒂文生黄律师事务所联营，2016 年度注册律师超过 1000 名。

本所主要从事直接投资、证券期货、金融银行、公司并购重组、知识产权及技术转让、房地产、税收及劳动关系的诉讼及非诉讼业务，是一家能够为广大客户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的综合型律师事务所。

本所的服务宗旨是：优质、高效、诚信、敬业。通过汇集法律行业的顶尖人才，本所能够在瞬息万变的商业环境中为境内外客户制定高水平的法律解决方案并提供高效率的法律服务。成立以来，本所多次被司法部、地方司法局、律师协会以及国际知名法律媒体和权威评级机构列为中国最顶尖的法律服务提供者之一。

本所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邮编：200120

电话：（86）21-20511000；传真：（86）21-20511999

网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

#### （二）本次签名律师简介

##### 1、李云龙律师

李云龙律师，毕业于英国斯旺西大学，获得法学硕士学位。1998 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现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专职律师。曾经办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 A 股的发行或配股、融资、债券等项目，行业涉及开发区、房地产、化工、原材料、新能源等多个行业领域。联系方式：021-20511000。

## 2、杨依见律师

杨依见律师，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获法律硕士学位。2001 年开始律师执业，现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专职律师。曾经办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上海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申能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项目等二十多个证券项目。联系方式：021-20511000。

## 二、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接受发行人委托后，本所指派李云龙律师、杨依见律师担任本项目的经办律师，并由该二名经办律师及律师助理组成项目团队，全程参与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法律工作。

### （一）确定尽职调查范围

本所律师首先与发行人负责本次发行上市工作人员进行了全面的沟通，就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股权关系、组织架构、业务模式等进行了深入了解。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确定了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工作范围，并向发行人提交了尽职调查清单。

## （二）展开尽职调查工作

本所律师依据尽职调查清单对发行人展开全面核查工作，通过听取发行人工作人员说明、对相关人员访谈、问卷调查，赴工商行政管理局等相关主管机关调取资料、询证，至发行人经营场所实地调查、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进行收集、整理、验证以及通过网络信息检索、与招商证券、天健所等中介机构沟通等方式对撰写《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需要核查验证的事实进行了详细调查。

## （三）指导发行人规范运作

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是否依法经营和规范运作进行了全面核实，并参照上市公司治理相关标准，对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加强规范运营提出相关建议，并参与了发行人规范运作的辅导工作。

## （四）梳理尽职调查文件，进一步核查

在前期尽职调查工作基础之上，本所律师对所收集的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整理分析，并根据尽职调查过程中所发现的相关问题，陆续提出补充尽职调查清单，就需要进一步核实、补充验证的事项进行了调查。对本所律师应当了解而确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实，本所经办律师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调查，并向发行人提出要求，提请发行人就有关事宜出具了书面承诺。

## （五）撰写法律意见书初稿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核查结果，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条件已基本完备，并于3月撰写了初稿。

## （六）法律意见书的验证、内核与出具

初稿拟定后，本所律师提交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征询了意见并对《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可能存在的遗漏和表述错误进行了补充和修改。经过进一步核查、验证和撰写等工作，在对原文本作了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后，本所律师将《法律意见书》提交本所证券业务内核委员会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本所向发行人正式提交了《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投入的有效工作时间约为 150 个工作日。

## 正 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董事会的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于2018年5月10日向发行人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5月21日召开。该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发行人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该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订〈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涉及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专项会计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等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于2018年5月21日向发行人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发行人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8年6月11日召开。该次会议应到股东25名，实际出席股东25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该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该次会议。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通过了《关于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麒盛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订〈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涉及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专项会计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等议案。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据法定程序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

（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各议案决议情况如下：

1、发行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包括如下内容：

（1）本次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本次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

（3）本次发行方式：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发行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4）本次发行定价方式：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或由公司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方式确定本次公开发行的价格。

（5）本次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参与网下配售投资者的具体条件由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最终依法协商确定并向社会公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6) 拟上市的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7)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758.32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确定。

(8) 本决议有效期：本决议有效期限为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发行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1) 年产 400 万张智能床总部项目（一期）；

(2) 品牌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上述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141,004.74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拟全部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途径解决。如未发生重大的不可预测的市场变化，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将按照以上项目进行投资。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银行借款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如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预计募集资金投入总额的，超过部分用于补充与公司主营业务有关的营运资金；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预计募集资金投入总额的，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3、发行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内容如下：

为维护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4、发行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为了确保本次发行上市工作顺利、高效地进行，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具体包括：

（1）授权董事会聘请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与相关中介机构协商确定服务费用并签署聘用或委任协议；

（2）授权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实施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

（3）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全权处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调整或确定本次发行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具体的发行时间、股票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新股发行等具体事宜；

（4）授权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所需金额、资金投入进度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实施的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或相关政府部门意见对有关事宜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在已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调整各项目的使用资金金额、实施主体、实施进度、实施方式等；确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签署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

（5）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及其他市场因素确定本次发行上市地点事宜，并处理有关公司本次发行于有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6）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在决议有效期内，若首发新股政策发生变化，则按新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7）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政府机关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在本次发行上市期间，对内部管理制度不时进行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必要或合适的调整和修改；根据本次具体发行结果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的审批和工商变更登记及向有关机关进行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

(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监管部门对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等规章制度提出异议，或该等规章制度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监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有冲突时，对《公司章程（草案）》等规章制度进行适当的修改；

(9) 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批准、修改、签署及执行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公司、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10)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11) 根据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变更登记事宜；

(12) 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决议有效期内，根据实际需要并结合公司情况，审议并决定公司公开承诺事项；

(13) 授权董事会制作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并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14) 授权董事长签署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涉及的公司、协议及有关法律文件；

(15) 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四) 经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通知、议案、会议记录及决议等文件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召集、召开的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

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权力机构的必要批准与授权，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

发行人系由智海投资、唐国海、徐建春、黄小卫、傅伟、吴韬、侯文彪、唐颖、单华锋、龙潭、凌国民、徐金华、陈良雷、查歆、路健、王燕飞作为发起人，由舒福德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为 9,619.2 万股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10 日，舒福德有限股东会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发起人智海投资、唐国海、徐建春、黄小卫、傅伟、吴韬、侯文彪、唐颖、单华锋、龙潭、凌国民、徐金华、陈良雷、查歆、路健、王燕飞签订了《发起人协议》。2016 年 12 月 2 日，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制定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2016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取得嘉兴市市监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11780498339G 的《营业执照》。

根据嘉兴市市监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11780498339G 的《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设立时的名称为“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秋茂路 158 号，法定代表人为唐国海，注册资本为 9,619.2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电动床及其配套用品的研发；家用电力器具及其配件的研发；计算机数据传感器的研发；控制器的研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的研发及应用；软件开发；电动床及其配件、家具、通用零部件、民用灯具、电机、电源适配器、电子元器件、床垫、床罩、纺织品的制造、加工；电动床及其配件、家具、通用零部件、民用灯具、电机、电源适配器、电子元器件、床垫、床罩、纺织品的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下设分

支机构从事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施工（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根据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麒盛科技前身为舒福德有限，其设立时名称为嘉兴市舒福德电动床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0 月 19 日，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由舒福德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所以，自舒福德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已逾三年。

（三）经核查，根据天健所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出具的天健验 [2016] 509 号《验资报告》，舒福德有限按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的注册资本 9,619.2 万元，已由智海投资、唐国海、徐建春、黄小卫、傅伟、吴韬、侯文彪、唐颖、单华锋、龙潭、凌国民、徐金华、陈良雷、查歆、路健、王燕飞缴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9,619.2 万元增加至 11,274.945 万元。其中红星喜兆以总额 75,430,875 元认购公司新增的不存在任何权利受限情况的 5,028,725 股新股，其中 5,028,725 元作为注册资本投入，占注册资本 4.4601%，余下 70,402,150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居然投资以总额 75,430,875 元认购公司新增的不存在任何权利受限情况的 5,028,725 股新股，其中 5,028,725 元作为注册资本投入，占注册资本 4.4601%，余下 70,402,150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分享鑫空间以总额 22,500,000 元认购公司新增的不存在任何权利受限情况的 1,500,000 股新股，其中 1,500,000 元作为注册资本投入，占注册资本 1.3304%，余下 21,000,000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梅州欧派以总额 15,000,000 元认购公司新增的不存在



任何权利受限情况的 1,000,000 股新股，其中 1,000,000 元作为注册资本投入，占注册资本 0.8869%，余下 14,000,000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兴汇亚川以总额 15,000,000 元认购公司新增的不存在任何权利受限情况的 1,000,000 股新股，其中 1,000,000 元作为注册资本投入，占注册资本 0.8869%，余下 14,000,000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宁波甲鼎以总额 15,000,000 元认购公司新增的不存在任何权利受限情况的 1,000,000 股新股，其中 1,000,000 元作为注册资本投入，占注册资本 0.8869%，余下 14,000,000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斐君铂晟以总额 15,000,000 元认购公司新增的不存在任何权利受限情况的 1,000,000 股新股，其中 1,000,000 元作为注册资本投入，占注册资本 0.8869%，余下 14,000,000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杭州乐枕以总额 14,200,005 元认购公司新增的不存在任何权利受限情况的 946,667 股新股，其中 946,667 元作为注册资本投入，占注册资本 0.8396%，余下 13,253,338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杭州乐眠以总额 799,995 元认购公司新增的不存在任何权利受限情况的 53,333 股新股，其中 53,333 元作为注册资本投入，占注册资本 0.0473%，余下 746,662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2017 年 11 月，发行人全体股东与红星喜兆签订了《股份认购及增资框架协议》，同月，发行人全体股东分别与居然投资、分享鑫空间、梅州欧派、兴汇亚川、宁波甲鼎、斐君铂晟、杭州乐枕、杭州乐眠签订《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2017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就本次变更在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除个别商标、域名、著作权正在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外，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四）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应收账款、存货等。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产权证书、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及控股子公司相关资料的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五) 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电动床及其配套用品的研发；家用电力器具及其配件的研发；计算机数据传感器的研发；控制器的研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的研发及应用；软件开发；电动床及其配件、家具、通用零部件、民用灯具、电机、电源适配器、电子元器件、床垫、床罩、纺织品的制造、加工；电动床及其配件、家具、通用零部件、民用灯具、电机、电源适配器、电子元器件、床垫、床罩、纺织品的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下设分支机构从事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施工（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核查，发行人目前的经营方式和经营范围均在嘉兴市市监局核发给发行人的营业执照规定的范围之内。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六)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业务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始终为智能电动床及配套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故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七)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资料及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八)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智海投资，实际控制人为唐国海，且最近三年没有发生变更。

(九) 经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智海投资、实际控制人唐国海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系发行人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天健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55,950,296.12元、115,421,497.50元、112,711,309.53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经营证照、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和已经履行、将要履行或尚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等原始资料、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虚假记载；根据发行人承诺及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11,274.945万元。根据发行人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不超过3,758.32万股，发行后股份总数不超过15,033.265万股，股本总额不超过15,033.265万元，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同时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之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仅限于普通股一种，并且同股同权、同股同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的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还符合《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 1、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之规定。

### 2、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公司独立性方面不存在缺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 3、规范运行

（1）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2）经核查，经保荐人、本所及天健所等中介机构的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且不存在下列情形：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编写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天健所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政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项之规定。

(6) 根据有关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作出的书面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项之规定。

(7)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过发行申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三）项之规定。

(8)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四）项之规定。

(9) 经核查，根据司法机关的查询、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五）项之规定。

(10)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六）项之规定。

(11)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12)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 4、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编写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天健所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6)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之规定：

1)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18]6771号《关于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发行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51,509,965.30元、115,843,163.11元、106,570,162.64元，发行人报告期内近三个会计年度即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为273,923,291.05元，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2)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前3个会计年度即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101,435,054.68元、146,220,030.74元、166,216,534.36元，累计为413,871,619.78元，超过5,000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前3个会计年度即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696,316,859.05元、1,265,392,618.76元、1,388,477,145.10元，累计为3,350,186,622.91元，超过3亿元；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已达到11,274.945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

4)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的金额为39,850,597.03元，发行人净资产为625,918,819.58元，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为6.37%，不高于20%；

5)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为13,366,829.64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8)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9) 根据发行人说明、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发行人说明、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一）发行人前身舒福德有限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系由舒福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前身舒福德有限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2005年10月19日，舒福德有限取得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4022504428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嘉兴新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5年10月12日出具的嘉新验[2005]第840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舒福德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万元，经营范围为电动床、通用零部件、木质家具、铁艺家具的制造、加工；民用灯具组装。

### （二）发行人设立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是由智海投资、唐国海、徐建春、黄小卫、傅伟、吴韬、侯文彪、唐颖、单华锋、龙潭、凌国民、徐金华、陈良雷、查歆、路健、王燕飞作为发起人，以经审计的舒福德有限的账面净资产336,337,770.03元（审计基准日为2016年9月30日）折为9,619.2万股，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240,145,770.03元计入资本公积，由舒福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9,619.2万元，股本为9,619.2万股。

根据嘉兴市市监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11780498339G的《营业执照》，发行人2016年12月29日正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秋茂路158号，法定代表人为唐国海，注册资本为9,619.2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电动床及其配套用品的研发；家用电力器具及其配件的研发；计算机数据传感器的研发；控制器的研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的研发及应用；软件开发；电动床及其配件、家具、通用零部件、民用灯具、电机、电源适配器、电子元器件、床垫、床罩、纺织品的制造、加工；电动床及其配件、家具、通用零部件、民用灯具、电机、电源适配器、电子元器件、床垫、床罩、纺织品的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下设分支机构从事室

内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施工（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三）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与方式

####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1）2016年11月10日，天健所出具天健审[2016]8125号《审计报告》，经审计，舒福德有限截至2016年9月30日的净资产为336,337,770.03元。

（2）2016年11月10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坤元评报[2016]53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舒福德有限截至2016年9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495,922,328.54元。

（3）2016年11月10日，舒福德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嘉兴市舒福德电动床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4）2016年11月10日，舒福德有限全体股东智海投资、唐国海、徐建春、黄小卫、傅伟、吴韬、侯文彪、唐颖、单华锋、龙潭、凌国民、徐金华、陈良雷、查歆、路健、王燕飞作为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

（5）2016年12月2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一致决定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将舒福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制定了《公司章程》。

（6）2016年12月2日，天健所出具天健验[2016]509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截至2016年11月10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嘉兴市舒福德电动床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336,337,770.03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96,192,000元，资本公积240,145,770.03元。

（7）2016年12月29日，发行人在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公司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11780498339G的《营业执照》。

## 2、发起人的资格

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为智海投资、唐国海、徐建春、黄小卫、傅伟、吴韬、侯文彪、唐颖、单华锋、龙潭、凌国民、徐金华、陈良雷、查歆、路健、王燕飞。经核查，全体发起人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出资人的资格。

## 3、发行人设立的条件

(1) 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发起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均设有住所；

(2) 发行人的设立经舒福德有限股东会依法通过，各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认缴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行人设立时已发行的全部股份，股份发行与股份有限公司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3) 发起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

(4) 有公司名称，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5) 有公司住所和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 4、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根据舒福德有限 2016 年 11 月 10 日的股东会决议，发起人智海投资、唐国海、徐建春、黄小卫、傅伟、吴韬、侯文彪、唐颖、单华锋、龙潭、凌国民、徐金华、陈良雷、查歆、路健、王燕飞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舒福德有限系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由舒福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四) 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协议》

各发起人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协议主要约定了以下内容：

1、舒福德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按舒福德有限净资产值折股将舒福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按舒福德有限经审计的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 336,337,770.03 元折为 96,192,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超过股本总额的净资产 240,145,770.03 元计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将其在舒福德有限的权益对应的净资产投入拟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折算为其持有的拟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发行人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智海投资	3507.0000	36.4583%
2	唐国海	2592.0773	26.9470%
3	徐建春	1442.8800	15.0000%
4	黄小卫	1054.8552	10.9661%
5	傅伟	203.0433	2.1108%
6	吴韬	153.2434	1.5931%
7	侯文彪	145.2692	1.5102%
8	唐颖	134.6688	1.4000%
9	单华锋	68.3156	0.7102%
10	龙潭	68.3156	0.7102%
11	凌国民	57.7152	0.6000%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2	徐金华	52.2900	0.5436%
13	陈良雷	52.2900	0.5436%
14	查歆	38.6980	0.4023%
15	王燕飞	24.2692	0.2523%
16	路健	24.2692	0.2523%
	合计	9,619.2	100%

3、《发起人协议》还就发起设立“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其他相关事宜作出了约定，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营业期限、设立方式、发行股份总额、发起人认缴股份的数额、方式及缴付时间、股份公司筹备、发起人的权利及义务及争议解决等。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全体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 （五）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与验资

1、2016年11月10日，天健所出具天健审[2016]8125号《审计报告》，经审计，舒福德有限截至2016年9月30日的净资产为336,337,770.03元。

2、2016年11月10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坤元评报[2016]53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舒福德有限截至2016年9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495,922,328.54元。

3、2016年12月2日，天健所出具的天健验[2016]509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截至2016年11月10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嘉兴市舒福德电动床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336,337,770.03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

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 96,192,000 元,资本公积 240,145,770.03 元。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六) 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 1、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舒福德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向各发起人发出了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召开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2) 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召开了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发起人共 16 人,持有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 9,619.2 万股,占发行人当时股份总额的 100%。

##### 2、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审议事项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对《公司法》第 90 条规定的事项逐项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一致通过了《关于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的报告》、《关于设立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审议〈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通过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治理与规范运作内控制度的议案》等议案。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其持有的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未因与发行人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二) 发行人资产的独立完整性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具备与业务经营有关的经营场所、办公设备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商标、专利、生产和办公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各种资产权属清晰、完整，没有依赖股东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三) 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上述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亦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业务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发行人与其职工全部签订了劳动合同，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发行人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按时足额申报并缴纳社会保险费。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四) 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1、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单独设有财务部，并配备了具有相应资质的会计人员从事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制定了《出纳岗位工作内容及流程》、《发票使用与管理》、《应收会计工作流程》、《应付及固定资产财务管理》、《存货财务管理及产品成本计算》、《纳税申报》、《总账会计》等制度。

2、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或发起人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

3、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嘉兴市支行核发的编号为 3310-04995959 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3350001387003），发行人在交通银行嘉兴分行禾兴支行开设基本结算账户，银行账号为 334607000018170004158，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4、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作为独立纳税人进行税务登记并独立按税法规定纳税，因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实行“三证合一”，发行人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11780498339G 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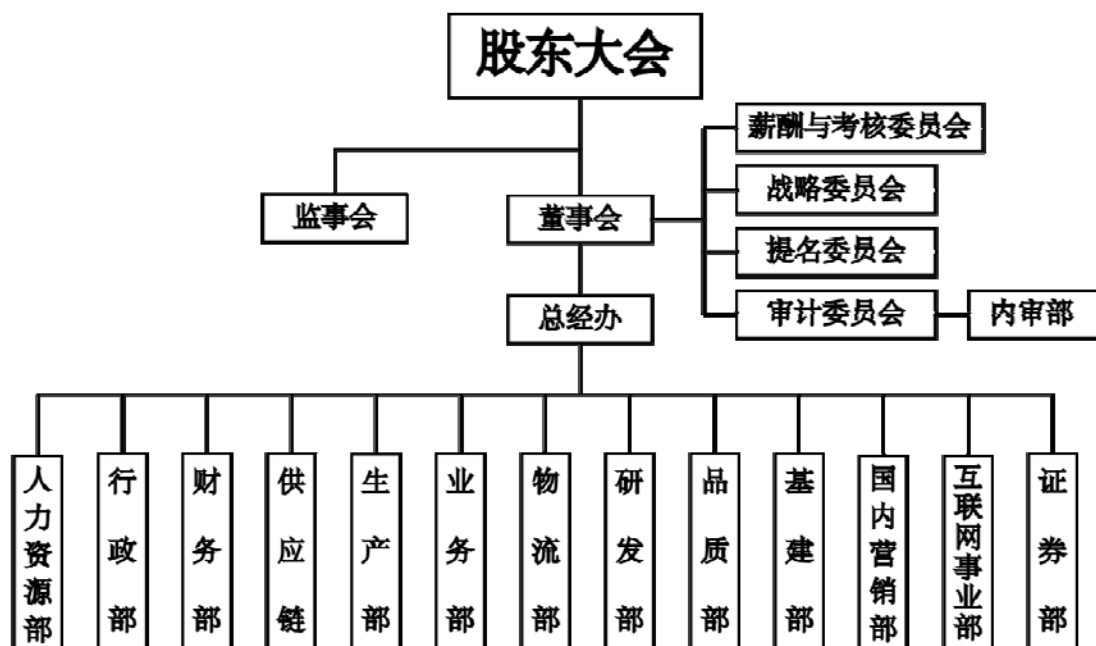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五）发行人组织机构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机构设置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的组织机构如下：



2、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名），是公司的经营管理机构；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3名、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2名，设监事会主席1名），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发行人董事会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聘请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请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设置了内审部，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领导，向董事会负责。

3、发行人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内部设立了人力资源部、行政部、财务部、供应链、生产部、业务部、物流部、研发部、品质部、基建部、国内营销部、互联网事业部、证券部、内审部。发行人制定了各部门具体的职能和责任。

人力资源部负责设计人力资源发展规划方案，制定人力资源相关制度，规范并优化人力资源各模块工作；负责员工招聘、培训、绩效考核、薪酬福利等方案制定和实施；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的有效提升和合理配置。行政部负责公司日常行

政事务，公司员工宿舍、食堂的管理，负责公司车调度与管理，负责公司对外联络。财务部负责财务战略、财务政策的制定和组织实施，建立和完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负责日常财务管理、成本核算、成本测算、会计监督和资金管理；负责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提供真实、准确的财务资料。供应链负责物料采购，原材料仓库控制和管理，安排生产计划及分销管理。优化供应链各环节工作流程及工作标准；建立优良的采购开发与供应体系，实现公司采购资源的有效提升和合理配置。生产部根据公司的经营目标和经营计划，从产品的品种、产量、质量、成本、交货期等要求出发，采取有效的方法和措施，对生产人员、材料、设备、能源等资源进行计划、组织、指挥、协调和控制，确保按计划生产出满足市场需求的产品。业务部负责对外销售系统的整体运营，建立健全公司销售网络体系，客户管理；负责可调节床等产品市场宣传与推广。物流部对公司的整个物流活动进行规划、实施、改善、协调和监督管理，提高物流运作资源有效配置和效率水平、保障运作质量、控制运作成本、提升服务水平。研发部负责公司产品的创意概念研发与设计，并监督指导产品设计的产业化，完成公司不同阶段的产品研发工作；负责提供公司技术发展线路，规划公司产品开发计划。品质部制定检验方针及检验目标，指导各相关部门开展和实施产品品质管理工作，不断提升公司产品品质，最终满足经销商及终端客户对品质的需求，提升业内产品品质口碑。基建部负责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基础设施建设及工程建设；负责建设项目的招标、合同签订、政府性的建设手续办理及工程实施的监督、管理与验收工作；跟进在建项目的施工进度、保障工程项目的质量和施工安全、管控工程项目的成本。国内营销部针对国内市场，制定销售战略和销售计划，进行市场营销活动的策划与实施，拓展国内经销商。互联网事业部运用互联网等技术手段，整合公司内外资源，创新业务运营模式，拓展互联网宣传、互联网销售及相关的其他业务。证券部配合和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规范三会运作，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处理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配合公司资本性项目的组织实施，加强外部衔接与沟通，促进公司资本市场价值体现及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内审部负责建立、完善内部审计制度，负责公司内部稽核并对公司各部门、各分公司经营的合规性，以及会计

信息的真实合法、资产的安全、完整进行检查、监督，保证相关会计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内审部直接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领导，向董事会负责。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各职能部门负责人由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任免，各部门均有各自明确的职责分工。发行人在机构设置、运作及办公场所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与其股东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六）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1、根据发行人持有的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11780498339G的《营业执照》、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经营范围为电动床及其配套用品的研发；家用电力器具及其配件的研发；计算机数据传感器的研发；控制器的研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的研发及应用；软件开发；电动床及其配件、家具、通用零部件、民用灯具、电机、电源适配器、电子元器件、床垫、床罩、纺织品的制造、加工；电动床及其配件、家具、通用零部件、民用灯具、电机、电源适配器、电子元器件、床垫、床罩、纺织品的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下设分支机构从事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施工（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与其股东或发起人之间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股东单位承包经营、委托经营或采取其他类似方式开展业务的情形，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未全部清偿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七）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独立性的要求。

##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天健所出具的天健验[2016]509号《验资报告》以及发行人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9,619.2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智海投资	3,507.0000	36.4583%
2	唐国海	2,592.0773	26.9470%
3	徐建春	1,442.8800	15.0000%
4	黄小卫	1,054.8552	10.9661%
5	傅伟	203.0433	2.1108%
6	吴韬	153.2434	1.5931%
7	侯文彪	145.2692	1.5102%
8	唐颖	134.6688	1.4000%
9	单华锋	68.3156	0.7102%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0	龙潭	68.3156	0.7102%
11	凌国民	57.7152	0.6000%
12	徐金华	52.2900	0.5436%
13	陈良雷	52.2900	0.5436%
14	查歆	38.6980	0.4023%
15	王燕飞	24.2692	0.2523%
16	路健	24.2692	0.2523%
合计		9,619.2	100%

#### 1、智海投资

智海投资成立于2011年8月22日，目前持有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11581663864R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3,507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唐国海，住所为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欣悦路179号办公楼202，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营业期限自2011年08月22日至2031年08月21日。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唐国海	2,004.95	57.1699%
2	黄小卫	625.3	17.8301%
3	李兰	501.15	14.2900%
4	傅伟	375.6	10.7100%
合计		3,507	100%

经核查，根据智海投资的营业执照、章程，并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开信息，智海投资不属于《私募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指的私募基金。

经核查，唐国海为智海投资实际控制人。

2、唐国海，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53年5月生，其住所为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丁香花园\*\*\*\*，居民身份证号码为330402195305\*\*\*\*\*。

3、徐建春，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0年9月生，其住所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怡和园\*\*\*\*，居民身份证号码为330402197009\*\*\*\*\*。

4、黄小卫，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5年10月生，其住所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双溪花园\*\*\*\*，居民身份证号码为330402197510\*\*\*\*\*。

5、傅伟，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3年4月生，其住所为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金都景苑\*\*\*\*，居民身份证号码为330402196304\*\*\*\*\*。

6、吴韬，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3年11月生，其住所为杭州市萧山区市北开发区桥南开发区高新十路\*\*\*\*，居民身份证号码为340104197311\*\*\*\*\*。

7、侯文彪，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5年4月生，其住所为上海市南汇区康桥镇沪南路\*\*\*\*，居民身份证号码为620102197504\*\*\*\*\*。

8、唐颖，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0年10月生，其住所为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丁香花园\*\*\*\*，居民身份证号码为330402198010\*\*\*\*\*。

9、龙潭，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6年10月生，其住所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罗马都市\*\*\*\*，居民身份证号码为513030197610\*\*\*\*\*。

10、单华锋，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2年5月生，其住所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升东路\*\*\*\*，居民身份证号码为330227198205\*\*\*\*\*。

11、凌国民，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7年12月生，其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莫干山路\*\*\*\*\*，居民身份证号码为330719197712\*\*\*\*\*。

12、徐金华，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7年11月生，其住所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建新村\*\*\*\*\*，居民身份证号码为330402196711\*\*\*\*\*。

13、陈良雷，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3年11月生，其住所为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盛大花园\*\*\*\*\*，居民身份证号码为330327198311\*\*\*\*\*。

14、查歆，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2年3月生，其住所为湖北省蕲春县檀林镇泗流山村\*\*\*\*\*，居民身份证号码为422128198203\*\*\*\*\*。

15、王燕飞，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8年1月生，其住所为杭州市萧山区坎山镇孙家弄村\*\*\*\*\*，居民身份证号码为339005197801\*\*\*\*\*。

16、路健，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8年4月生，其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东流路常青花园\*\*\*\*\*，居民身份证号码为34222219780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发起人均为依法存续的法人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和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符合《公司法》关于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人数的规定，且发起人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其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股东25位，其中自然人股东15位，法人股东10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智海投资	35,070,000	31.10%
2	唐国海	25,920,773	22.99%
3	徐建春	14,428,800	12.80%
4	黄小卫	10,548,552	9.36%
5	红星喜兆投资有限公司	5,028,725	4.46%
6	北京居然之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28,725	4.46%
7	傅伟	2,030,433	1.80%
8	吴韬	1,532,434	1.36%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分享鑫空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1.33%
10	侯文彪	1,452,692	1.29%
11	唐颖	1,346,688	1.19%
12	上海斐君铂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0.89%
1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汇亚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0.89%
1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甲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0.89%
15	梅州欧派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	0.89%
16	杭州乐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6,667	0.8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7	龙潭	683,156	0.61%
18	单华锋	683,156	0.61%
19	凌国民	577,152	0.51%
20	徐金华	522,900	0.46%
21	陈良雷	522,900	0.46%
22	查歆	386,980	0.34%
23	王燕飞	242,692	0.22%
24	路健	242,692	0.22%
25	杭州乐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333	0.05%
合计		112,749,450	100%

1、智海投资，详见本章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2、唐国海，详见本章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3、徐建春，详见本章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4、黄小卫，详见本章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5、红星喜兆投资有限公司

红星喜兆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2月12日，目前持有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400910646873156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000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车建芳，住所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A区西藏西海冷链物流公司312室，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为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投资提供担保；不得从事房地产业务）；

实业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销售、转让私募产品或者私募产品收益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12 月 12 日至 2063 年 12 月 10 日。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00	90%
2	吴业添	1,000	10%
	合计	10,000	100%

经核查，根据红星喜兆投资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并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开信息，红星喜兆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指的私募基金。

红星喜兆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1828，股票简称“美凯龙”。经本所律师在巨潮资讯网上查询，截止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十大股东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80,315,772	62.97%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062,542,769	26.98%
3	上海晶海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6,849,998	1.44%
4	上海弘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659,994	0.32%
5	上海凯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589,999	0.1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6	上海平安大药房有限公司	3,688,206	0.09%
7	叶亚君	2,000,030	0.05%
8	张馥荔	1,941,800	0.05%
9	周掌良	1,637,378	0.04%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顾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69,255	0.03%

根据美凯龙的公告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车建新为红星喜兆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 6、居然投资

居然投资成立于2014年3月5日，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0930827379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源怡居（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甲28号C座(二层)02A室-301号，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2014年3月5日至长期。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中源怡居（北京）投	500	1%	普通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 集团有限公司	49,500	9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	100%	—

居然投资系私募基金，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北京居然之家已经履行有关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程序，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X1974）。

居然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源怡居（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居然之家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中源怡居（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唯一股东为居然之家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100,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

居然之家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唯一股东为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中天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304.23	72.98%
2	汪林朋	1,512.27	17.50%
3	北京华联综艺广告有限公司	283.5	3.28%
4	天津恒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7.0625	1.93%
5	天津恒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7484	1.76%
6	天津恒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057	1.40%
7	天津恒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5098	1.15%
合计		8,639.3777	100%

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北京中天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汪林朋	2,000	100%
合计		2,000	100%

经核查，汪林朋为居然投资实际控制人。

7、傅伟，详见本章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8、吴韬，详见本章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9、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分享鑫空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分享鑫空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目前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82J8Q4D 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分享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一号办公楼 1666 室，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营业期限自 2016 年 8 月 25 日至 2025 年 8 月 24 日。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份额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市分享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0.0333%	普通合伙人
2	五叶神投资有限公司	1,000	33.3222%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森马投资有限公司	2,000	66.644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1	100%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分享鑫空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基金，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分享鑫空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经履行有关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程序，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X073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分享鑫空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分享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白文涛	620.8	62.08%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	黄反之	174.6	17.46%
3	崔欣欣	174.6	17.46%
4	顾宁	30	3%
合计		1,000	100%

经核查，白文涛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分享鑫空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

10、侯文彪，详见本章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11、唐颖，详见本章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12、上海斐君铂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斐君铂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5年2月10日，目前持有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8324704637W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住所为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双联路158号2层B区224室，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除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2015年2月10日至2025年2月9日。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王勇萍	12,000	48%	有限合伙人
2	上海桓森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0	8%	有限合伙人
3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	1,000	4%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限公司			
4	杨澍	1,000	4%	有限合伙人
5	蒋真	1,000	4%	有限合伙人
6	徐洪	1,000	4%	有限合伙人
7	上海骏合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4%	有限合伙人
8	庄尔成	1,000	4%	有限合伙人
9	李彧	1,000	4%	有限合伙人
10	赵建锋	1,000	4%	有限合伙人
11	徐丽	600	2.4%	有限合伙人
12	杨永峰	500	2%	有限合伙人
13	林纹如	500	2%	有限合伙人
14	陈祖良	500	2%	有限合伙人
15	汪燕波	300	1.2%	有限合伙人
16	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250	1%	普通合伙人
17	周丽辉	200	0.8%	有限合伙人
18	黄干军	150	0.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5,000	100%	—

上海斐君铂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基金，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



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上海斐君铂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经履行有关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程序，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33458）。

上海斐君铂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韩从慧	590	59%	有限合伙人
2	林纹如	300	30%	有限合伙人
3	王勇萍	100	10%	有限合伙人
4	上海斐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1%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000	100%	—

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斐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宏彬	100	100%
合计		100	100%

经核查，黄宏彬为上海斐君铂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

### 13、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汇亚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汇亚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7年6月19日，目前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6MA291X0P9Q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冠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二十三号办公楼105室，类型

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7 年 6 月 19 日至 2047 年 6 月 18 日。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宁波川汇明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	45%	有限合伙人
2	卢跃兴	400	20%	有限合伙人
3	王建峰	300	15%	有限合伙人
4	王佩玉	300	15%	有限合伙人
5	冠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	5%	普通合伙人
合计		2,000	100%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汇亚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基金，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汇亚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经履行有关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程序，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Y125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汇亚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冠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徐华东	4,950	99%
2	朱益民	50	1%
合计		5,000	100%

经核查，徐华东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汇亚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

#### 14、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甲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甲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目前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9131W0U 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童贞明，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二十一号办公楼 115 室，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理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营业期限自 2017 年 5 月 18 日至 2037 年 5 月 17 日。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童贞明	400	80%	普通合伙人
2	魏莹	100	2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	100%	—

经核查，根据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甲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开信息，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甲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私募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指的私募基金。

经核查，童贞明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甲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

#### 15、梅州欧派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梅州欧派投资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目前持有平远县工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426MA4X6WQ34W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姚良柏，住所为平远县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三期，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投资实业；企业管理；投资

咨询；营销策划；文化旅游策划与开发；电子商务信息咨询与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7 年 10 月 10 日至长期。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经核查，根据梅州欧派投资实业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并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开信息，梅州欧派投资实业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指的私募基金。

梅州欧派投资实业有限公司唯一股东为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3833，股票简称“欧派家居”。经本所律师在巨潮资讯网上查询，截止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十大股东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姚良松	288,000,000	68.47%
2	姚良柏	36,841,654	8.76%
3	红星喜兆投资有限公司	18,641,697	4.43%
4	赣州天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33,952	1.86%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777,129	1.61%
5	北京中天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49,447	0.84%
6	中国银行—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3,048,664	0.72%
7	中国银行—华夏回报二号证券投资基金	1,387,184	0.3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9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1,328,036	0.32%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83,496	0.31%

根据欧派家居的公告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姚良松系梅州欧派投资实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 16、杭州乐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乐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7年11月22日，目前持有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2MA2AY93411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银投资浙商产业基金管理(浙江)有限公司，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莫干山路1418-50号1幢5层A区19号（上城科技工业基地），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服务：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营业期限自2017年11月22日至2037年11月21日。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叶太昌	800	56.3380%	有限合伙人
2	张翼飞	320	22.5352%	有限合伙人
3	中银投资浙商产业基金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300	21.1268%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420	100%	—

杭州乐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基金，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杭州乐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经履行

有关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程序，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Y8511）。

杭州乐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银投资浙商产业基金管理（浙江）有限公司，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城基投资有限公司	6,500	65%
2	浙江富浙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500	35%
合计		10,000	100%

中银投资浙商产业基金管理（浙江）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城基投资有限公司，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经核查，城基投资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唯一股东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简称为“中国银行”，证券代码为“601988”，根据中国银行在巨潮资讯网公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载明中国银行控股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

17、龙潭，详见本章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18、单华锋，详见本章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19、凌国民，详见本章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20、徐金华，详见本章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21、陈良雷，详见本章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22、查歆，详见本章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23、王燕飞，详见本章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24、路健，详见本章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25、杭州乐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乐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7年11月22日，目前持有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2MA2AY9U43F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中银投资浙商产业基金管理(浙江)有限公司，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1418-50号1幢5层A区16号（上城科技工业基地），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服务：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营业期限自2017年11月22日至2037年11月21日。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份额	合伙人类型
1	孔丽燕	20	24.9688%	有限合伙人
2	郭容赫	10	12.4844%	有限合伙人
3	胡晓鹏	10	12.4844%	有限合伙人
4	高一棋	8	9.9875%	有限合伙人
5	黄汐强	7	8.7391%	有限合伙人
6	蓝天琪	5	6.2422%	有限合伙人
7	孙瑶涵	5	6.2422%	有限合伙人
8	杨冬华	3	3.7453%	有限合伙人
9	胡雯	3	3.7453%	有限合伙人
10	郭滢	3	3.7453%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份额	合伙人类型
11	章芸	3	3.7453%	有限合伙人
12	徐寅楠	3	3.7453%	有限合伙人
13	中银投资浙商产业基金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0.1	0.1248%	普通合伙人
	合计	80.1	100%	—

经核查，杭州乐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中银投资浙商产业基金管理（浙江）有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人均为中银投资浙商产业基金管理（浙江）有限公司的员工，不属于《私募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指的私募基金，未进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

杭州乐眠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银投资浙商产业基金管理(浙江)有限公司，其具体情况详见本章之“16、杭州乐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现有的股权结构，唐国海持有发行人 25,920,773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2.99%；智海投资系发行人的股东之一，现持有发行人 35,07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1.10%，唐国海作为智海投资的控股股东，持有智海投资 57.1699%的股权，唐国海通过智海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17.78%的股权；故唐国海直接和间接共计持有发行人 40.77%的股权，实际控制发行人 54.09%的股权，目前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唐国海实际控制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大于 50%，股份数量远高于发行人第三大股东黄小卫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数量，故本所律师认为，唐国海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唐国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控制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始终在 50%以上，



持股数量远高于其他股东，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控制权之稳定性的情形。

#### （五）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

根据舒福德有限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天健所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出具的天健验 [2016] 509 号《验资报告》，各发起人在发行人的出资均已缴足，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且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 16 名发起人股东即整体变更设立前舒福德有限的全部股东。发行人股份总额是以舒福德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折股而成的，由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以其持有的舒福德有限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认购，且该等净资产已经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6]53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确认。故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 （六）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的转移

经核查，根据天健所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出具的天健验 [2016] 509 号《验资报告》，舒福德有限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注册资本 9,619.2 万元已由智海投资、唐国海、徐建春、黄小卫、傅伟、吴韬、侯文彪、唐颖、单华锋、龙潭、凌国民、徐金华、陈良雷、查歆、路健、王燕飞缴足。发行人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除个别商标、域名、著作权正在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外，其他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为查验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本所律师从发行人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取了发行人及其前身舒福德有限自成立以来所有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对全部资料进行了核查；对于影响本所律师作出独立判断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未要求发

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以书面尽职调查清单的形式要求发行人补充提供其内部管理的相关档案资料；核查了舒福德有限成立以来股东出资凭证、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资料；就发行人股东持有股份有无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况，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及发行人所在地工商管理主管部门的档案资料。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 （一）发行人的设立及其历史沿革

#### 1、发行人前身舒福德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

发行人的前身为舒福德有限，成立于2005年10月19日，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万元，嘉兴新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5年10月12日出具嘉新验[2005]第840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2005年10月12日，舒福德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为50万元，其中王菊芳缴纳20万元，徐建春缴纳15万元，沈庆珠缴纳15万元，注册资本合计50万元。舒福德有限成立时取得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402250442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嘉兴市舒福德电动床有限公司，住所为嘉兴市东栅街道下塘东路16号，法定代表人为王菊芳，注册资本为50万元，经营范围为电动床、通用零部件、木质家具、铁艺家具的制造、加工；民用灯具组装。经营期限自2005年10月19日至2025年10月18日。舒福德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菊芳	20	40%
2	徐建春	15	30%
3	沈庆珠	15	30%
合计		50	100%

根据沈庆珠和黄小卫出具的《声明》及本所律师对沈庆珠和黄小卫访谈，沈庆珠系黄小卫的母亲，2005年10月，沈庆珠受黄小卫委托和王菊芳、徐建春共同出资成立舒福德有限，故舒福德有限成立时，沈庆珠持有的舒福德有限30%股权计15万元出资额的实际持有人为黄小卫。

## 2、2006年4月，注册资本增资至200万元

2006年3月31日，舒福德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200万元。其中王菊芳的出资额从原来的20万元增加到60万元，徐建春的出资额从原来的15万元增加到20万元，沈庆珠的出资额从原来的15万元增加到60万，新增股东甄菊英出资60万元；同意通过嘉兴市舒福德电动床有限公司修正后的章程。

2006年4月5日，嘉兴新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嘉新验（2006）第363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2006年4月5日止，舒福德有限已收到投资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50万，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200万元。

2006年4月7日，舒福德有限就本次变更在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舒福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菊芳	60	30%
2	沈庆珠	60	30%
3	甄菊英	60	30%
4	徐建春	20	10%
	合计	200	100%

根据甄菊英和傅伟出具的《声明》及本所律师对甄菊英和傅伟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甄菊英系傅伟的母亲，2006年4月，甄菊英受傅伟委托对舒福德有限增资60万元，故本次舒福德有限增加注册资本时，甄菊英持有的舒福德有限30%股权计60万元出资额的实际持有人为傅伟。

### 3、2006年7月，股权转让

2006年6月29日，舒福德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甄菊英将其所持有舒福德有限的30%股权转让给叶敏，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意变更公司住所为嘉兴市王江泾镇腾云村07省道东侧；同意通过章程修正案。同日，甄菊英与叶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甄菊英将其持有的舒福德有限30%股权转让给叶敏。

2006年7月18日，舒福德有限就本次变更在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舒福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菊芳	60	30%
2	沈庆珠	60	30%
3	叶敏	60	30%
4	徐建春	20	10%
	合计	200	100%

根据甄菊英和傅伟、叶敏出具的《声明》及本所律师对甄菊英和傅伟、叶敏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叶敏和傅伟系夫妻关系，为避免家庭纠纷，甄菊英和傅伟经协商一致决定解除上述股权代持关系，故甄菊英将持有舒福德有限的30%

股权无偿转让给傅伟的配偶叶敏。本次股权转让后，甄菊英与傅伟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经解除，甄菊英与傅伟之间就该股权代持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甄菊英和傅伟之间股权代持关系已经解除，代持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造成不利影响。

#### 4、2009年12月，注册资本增资至400万元

2009年12月8日，舒福德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400万元。其中王菊芳的出资额由60万元增加到120万元；徐建春的出资额由20万元增加到40万元；沈庆珠的出资额由60万元增加到120万；叶敏的出资额由60万元增加到120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09年12月11日，嘉兴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嘉昌会所验（2009）第335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2009年12月10日止，舒福德有限已收到投资人王菊芳、徐建春、沈庆珠、叶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00万，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400万元。

2009年12月14日，舒福德有限就本次变更在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秀洲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舒福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菊芳	120	30%
2	沈庆珠	120	30%
3	叶敏	120	30%
4	徐建春	40	10%
合计		400	100%

#### 5、2011年9月，股权转让和注册资本增资至5,010万元

2011年9月20日，舒福德有限召开股东会，应到股东4名，实到股东4名，实到人员有叶敏、王菊芳、徐建春、沈庆珠，会议决议同意王菊芳将其所持公司18.80%的股权计75.2万元出资额以3,707,399.01元的价格转让给徐建春；同意王菊芳将其所持公司1.20%的股权计4.80万元出资额以236,642.49元的价格转让给侯文彪；同意王菊芳将其所持公司10%的股权计40万元出资额以1,972,020.75元的价格转让给智海投资；同意沈庆珠将其所持公司30%的股权计120万元出资额以5,916,062.27元的价格转让给智海投资；同意叶敏将其所持公司30%的股权计120万元出资额以5,916,062.27元的价格转让给智海投资。对于上述股权的转让，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日，王菊芳分别和徐建春、侯文彪、智海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菊芳将其所持舒福德有限18.80%的股权计75.2万元出资额以3,707,399.01元的价格转让给徐建春，王菊芳将其所持舒福德有限1.20%的股权计4.80万元出资额以236,642.49元的价格转让给侯文彪，将其所持舒福德有限10%的股权计40万元出资额以1,972,020.75元的价格转让给智海投资；沈庆珠与智海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沈庆珠将其所持舒福德有限30%的股权计120万元出资额以5,916,062.27元的价格转让给智海投资；叶敏与与智海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叶敏将其所持舒福德有限30%的股权计120万元出资额以5,916,062.27元的价格转让给智海投资。

本次股权转让后，舒福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智海投资	280	70%
2	徐建春	115.2	28.8%
3	侯文彪	4.8	1.2%
	合计	400	100%

根据沈庆珠和黄小卫出具的《声明》及本所律师对沈庆珠和黄小卫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舒福德有限设立以来，沈庆珠对舒福德有限的所有增资行为均系受黄小卫委托所为，所有增资款均为黄小卫实际出资，故沈庆珠持有的舒福德有限 30% 股权计 120 万元出资额的实际持有人为黄小卫。

2011 年 9 月，经沈庆珠和黄小卫协商一致，由沈庆珠代持的舒福德有限 30% 的股权计 120 万元出资额以 5,916,062.27 元的价格转让给嘉兴智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至此，沈庆珠和黄小卫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沈庆珠和黄小卫之间就该股权代持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沈庆珠和黄小卫之间股权代持关系已经解除，代持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造成不利影响。

2011 年 9 月 20 日，舒福德有限召开股东会，应到股东 3 名，实到股东 3 名，实到人员有徐建春、侯文彪、智海投资股东代表唐国海，会议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400 万元增加至 5,010 万元，增资后徐建春出资额为 1,442.88 万元，占注册资本 28.80%；侯文彪出资额为 60.12 万元，占注册资本 1.20%；智海投资出资额为 3,507 万元，占注册资本 70%；同意通过公司修订后的章程。本次增资中徐建春新增出资 13,276,800 元，其中以现金新增出资 9,037,380.23 元、以盈余公积新增出资 164,741.98 元、以未分配利润出新增出资 4,074,677.79 元；侯文彪新增出资 553,200 元，其中以现金新增出资 376,557.51 元、以盈余公积新增出资 6,864.25 元、以未分配利润新增出资 169,778.24 元；智海投资新增出资 32,270,000 元，其中以现金新增出资 21,965,854.71 元、以盈余公积新增出资 400,414.52 元、以未分配利润新增出资 9,903,730.77 元。

2011 年 9 月 23 日，嘉兴天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越验字（2011）第 086 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 2011 年 9 月 23 日止，舒福德有限已按股东及股权变更后新股东相应留存利益（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4,720,207.55 元；舒福德有限已收到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1,379,792.45 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以上合计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46,100,000

元。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50,100,000 元，实收资本为 50,100,000 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2017 年 6 月 30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天健验 [2017] 335 号《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复核报告》，载明经复核，截至 2011 年 9 月 23 日，麒盛科技实收资本从 4,000,000 元增加到 50,100,000 元，新增实收资本已全部到位。

2011 年 9 月 28 日，舒福德有限就本次变更在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秀洲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舒福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智海投资	3,507	70%
2	徐建春	1,442.88	28.8%
3	侯文彪	60.12	1.2%
合计		5,010	100%

#### 6、2016 年 8 月，注册资本增资至 8,896.7635 万元

2016 年 8 月 15 日，舒德福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 5,010 万元变更为 8,896.7635 万元；同意新股东唐国海向公司出资人民币 2,592.0773 万元，取得增资完成后公司 29.1352%的股权；同意新股东黄小卫向公司出资人民币 1,036.3325 万元，取得增资完成后公司 11.6484%的股权；同意新股东傅伟向公司出资人民币 203.0433 万元，取得增资完成后公司 2.2822%的股权；同意股东侯文彪向公司出资人民币 55.3104 万元，取得增资完成后公司 0.6217%的股权；同意公司其他股东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同意变更章程。

2016 年 8 月 19 日，天健所出具天健验 [2016] 342 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 2016 年 8 月 18 日止，舒福德有限已收到唐国海、黄小卫、傅伟和侯文彪缴



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叁仟捌佰捌拾陆万柒仟陆佰叁拾伍元（38,867,635元），各出资者均以货币出资。

2016年8月23日，舒福德有限就本次变更在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舒福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智海投资	3,507	39.4188%
2	唐国海	2,592.0773	29.1352%
3	徐建春	1,442.88	16.2180%
4	黄小卫	1,036.3325	11.6484%
5	傅伟	203.0433	2.2822%
6	侯文彪	115.4304	1.2974%
	合计	8,896.7635	100%

#### 7、2016年9月，注册资本增资至9,619.2万元

2016年8月25日，舒福德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8,896.7635万元变更为9,619.2万元，增加的722.4365万元由侯文彪、黄小卫、单华锋、龙潭、徐金华、陈良雷、吴韬、查歆、王燕飞、路健、唐颖、凌国民等12人出资。其中黄小卫以370,454元认购舒福德有限185,227元出资额，吴韬以3,064,868元认购舒福德有限1,532,434元出资额，侯文彪以596,776元认购舒福德有限298,388元出资额，唐颖以2,693,376元认购舒福德有限1,346,688元出资额，单华锋以1,366,312元认购舒福德有限683,156元出资额，龙潭以1,366,312元认购舒福德有限683,156元出资额，凌国民以1,154,304

元认购舒福德有限 577,152 元出资额，徐金华 1,045,800 元认购舒福德有限 522,900 元出资额，陈良雷以 1,045,800 元认购舒福德有限 522,900 元出资额，查歆以 773,960 元认购舒福德有限 386,980 元出资额，王燕飞以 485,384 元认购舒福德有限 242,692 元出资额，路健以 485,384 元认购舒福德有限 242,692 元出资额；公司其他股东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6 年 9 月 8 日，天健所出具天健验 [2016] 370 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 2016 年 9 月 7 日止，舒福德有限已收到吴韬、唐颖、单华锋、龙潭、凌国民、徐金华、陈良雷、查歆、侯文彪、王燕飞、路健和黄小卫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柒佰贰拾贰万肆仟叁佰陆拾伍元（7,224,365 元），计入资本公积 7,224,365 元。各出资者均以货币出资。

2016 年 9 月 7 日，舒福德有限就本次变更在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舒福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智海投资	3,507	36.4583%
2	唐国海	2,592.0773	26.9470%
3	徐建春	1,442.88	15.00%
4	黄小卫	1,054.8552	10.9661%
5	傅伟	203.0433	2.1108%
6	吴韬	153.2434	1.5931%
7	侯文彪	145.2692	1.5102%
8	唐颖	134.6688	1.4%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9	单华锋	68.3156	0.7102%
10	龙潭	68.3156	0.7102%
11	凌国民	57.7152	0.6%
12	徐金华	52.29	0.5436%
13	陈良雷	52.29	0.5436%
14	查歆	38.698	0.4023%
15	王燕飞	24.2692	0.2523%
16	路健	24.2692	0.2523%
合计		9,619.2	100%

#### 8、2016年12月，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公司的设立）

经核查，麒盛科技系于2016年12月29日由舒福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其股份总额是以原舒福德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而成的，由全体发起人以其持有的舒福德有限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认购，多余部分作为股本溢价转入资本公积。根据公司设立时的相关材料，公司股份总额为9,619.2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注册资本为9,619.2万元人民币。

2016年12月2日，天健所出具天健验[2016]509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2016年11月10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嘉兴市舒福德电动床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336,337,770.03元，根

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 96,192,000 元，资本公积 240,145,770.03 元。

2016 年 12 月 29 日，麒盛科技取得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11780498339G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智海投资	3,507.0000	36.4583%
2	唐国海	2,592.0773	26.9470%
3	徐建春	1,442.8800	15.0000%
4	黄小卫	1,054.8552	10.9661%
5	傅伟	203.0433	2.1108%
6	吴韬	153.2434	1.5931%
7	侯文彪	145.2692	1.5102%
8	唐颖	134.6688	1.4000%
9	单华锋	68.3156	0.7102%
10	龙潭	68.3156	0.7102%
11	凌国民	57.7152	0.6000%
12	徐金华	52.2900	0.5436%
13	陈艮雷	52.2900	0.5436%
14	查歆	38.6980	0.4023%
15	王燕飞	24.2692	0.2523%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6	路健	24.2692	0.2523%
	合计	9,619.2	100%

#### 9、2017年12月，注册资本增资至11,274.945万元

2017年11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9,619.2万元增加至11,274.945万元。其中红星喜兆以总额75,430,875元认购公司新增的不存在任何权利受限情况的5,028,725股新股，其中5,028,725元作为注册资本投入，占注册资本4.4601%，余下70,402,150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居然投资以总额75,430,875元认购公司新增的不存在任何权利受限情况的5,028,725股新股，其中5,028,725元作为注册资本投入，占注册资本4.4601%，余下70,402,150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分享鑫空间以总额22,500,000元认购公司新增的不存在任何权利受限情况的1,500,000股新股，其中1,500,000元作为注册资本投入，占注册资本1.3304%，余下21,000,000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梅州欧派以总额15,000,000元认购公司新增的不存在任何权利受限情况的1,000,000股新股，其中1,000,000元作为注册资本投入，占注册资本0.8869%，余下14,000,000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兴汇亚川以总额15,000,000元认购公司新增的不存在任何权利受限情况的1,000,000股新股，其中1,000,000元作为注册资本投入，占注册资本0.8869%，余下14,000,000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宁波甲鼎以总额15,000,000元认购公司新增的不存在任何权利受限情况的1,000,000股新股，其中1,000,000元作为注册资本投入，占注册资本0.8869%，余下14,000,000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斐君铂晟以总额15,000,000元认购公司新增的不存在任何权利受限情况的1,000,000股新股，其中1,000,000元作为注册资本投入，占注册资本0.8869%，余下14,000,000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杭州乐枕以总额14,200,005元认购公司新增的不存在任何权利受限情况的946,667股新股，其中946,667元作为注册资本投入，占注册资本0.8396%，余下13,253,338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杭州乐眠以总额

799,995 元认购公司新增的不存在任何权利受限情况的 53,333 股新股，其中 53,333 元作为注册资本投入，占注册资本 0.0473%，余下 746,662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2017 年 11 月，发行人全体股东与红星喜兆签订了《股份认购及增资框架协议》，同月，发行人全体股东分别与居然投资、分享鑫空间、梅州欧派、兴汇亚川、宁波甲鼎、斐君铂晟、杭州乐枕、杭州乐眠签订《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

2017 年 12 月 11 日，天健所出具天健验 [2017] 524 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 2017 年 12 月 10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红星喜兆、居然投资、分享鑫空间、梅州欧派、兴汇亚川、宁波甲鼎、斐君铂晟、杭州乐枕、杭州乐眠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仟陆佰伍拾伍万柒仟肆佰伍拾元（16,557,45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31,804,300 元，各出资者均以货币出资。

2017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就本次变更在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智海投资	3,507.0000	31.10%
2	唐国海	2,592.0773	22.99%
3	徐建春	1,442.8800	12.80%
4	黄小卫	1,054.8552	9.36%
5	红星喜兆投资有限公司	502.8725	4.46%
6	北京居然之家投资管理中 心（有限合伙）	502.8725	4.46%
7	傅伟	203.0433	1.80%
8	吴韬	153.2434	1.36%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分享鑫 空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	150.0000	1.3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限合伙)		
10	侯文彪	145.2692	1.29%
11	唐颖	134.6688	1.19%
12	上海斐君铂晟投资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0.89%
1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汇亚 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100.0000	0.89%
1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甲鼎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0.89%
15	梅州欧派投资实业有限公 司	100.0000	0.89%
16	杭州乐枕投资管理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94.6667	0.84%
17	龙潭	68.3156	0.61%
18	单华锋	68.3156	0.61%
19	凌国民	57.7152	0.51%
20	徐金华	52.2900	0.46%
21	陈艮雷	52.2900	0.46%
22	查歆	38.6980	0.34%
23	王燕飞	24.2692	0.22%
24	路健	24.2692	0.2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25	杭州乐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333	0.05%
	合计	11,274.9450	100%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舒福德有限按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和股份发行行为均系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且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内容和程序不违反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和股份发行行为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及股本变更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股东的承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电动床及其配套用品的研发；家用电力器具及其配件的研发；计算机数据传感器的研发；控制器的研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的研发及应用；软件开发；电动床及其配件、家具、通用零部件、民用灯具、电机、电源适配器、电子元器件、床垫、床罩、纺织品的制造、加工；电动床及其配件、家具、通用零部件、民用灯具、电机、电源适配器、电子元器件、床垫、床罩、纺织品的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下设分支机构从事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施工（凭



有效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资质和经营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 证书名称	资质/证书 编号	主体 名称	颁发机关(机 构)	有效期间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F201533000125	发行人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2015年9月17日起三年
2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三级企业)	嘉AQBJC III201700371	舒福德有限	嘉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年2月15日至2020年2月
3	浙江省排污许可证	浙FX2016A0152	发行人	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2月23日至2020年12月31日
4	排污权证	秀洲区(2016) 第161号	发行人	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	1、通过初始取得的0.531吨的化学需氧量使用期限至2020年12月31日;通过交易取得的0.891吨的化学需氧量使用期限至2019年5月11日,通过交易取得的17.199吨的化学需氧量使用期限至2023年5月10日,通过交易取得的20.673吨的化学需氧量使用期限至2023年6月3日; 2、通过初始取得的0.11吨的氨氮使用期限至2020年12月31日;通过交易取

序号	资质/ 证书名称	资质/证书 编号	主体 名称	颁发机关(机 构)	有效期间
					<p>得 0.186 吨的氨氮使用期限至 2019 年 5 月 11 日;通过交易取得 3.583 吨的氨氮使用期限至 2023 年 5 月 10 日;通过交易取得 4.307 吨的氨氮使用期限至 2023 年 6 月 3 日;</p> <p>3、通过初始取得的 0.277 吨的二氧化硫使用期限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通过交易取得的 1.007 吨的二氧化硫使用期限至 2023 年 5 月 10 日;</p> <p>4、通过初始取得 0.24 吨氮氧化物使用期限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通过交易取得的 3.228 吨氮氧化物使用期限至 2023 年 5 月 10 日;通过交易取得的 1.583 吨氮氧化物使用期限至 2023 年 6 月 3 日。</p>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4960968	发行人	嘉兴海关	长期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4962097	维斯科	嘉兴海关	长期
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798068	发行人	嘉兴秀洲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

序号	资质/ 证书名称	资质/证书 编号	主体 名称	颁发机关(机 构)	有效期间
8	对外贸易 经营者备 案登记表	02804764	维斯科	嘉兴秀洲对 外贸易经营 者备案登记	—

2、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了美国的 UL 安全认证、欧盟的 CE 安全认证、德国的 GS 安全认证等认证。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给发行人的营业执照规定的内容之内，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1、奥格莫森美国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根据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秘书处提供的注册资料和 LAW OFFICES OF BIN LI & ASSOCIATE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奥格莫森美国于 2005 年 9 月 13 日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成立，联邦雇主身份号码为 38-3742690，已发行股本（outstanding shares）为 10,000,000 股，其中有表决权股份 7,900,000 股，无表决权股份 2,100,000 股，奥格莫森美国主营业务为床架的销售与分销。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舒福德投资持有奥格莫森美国表决权股份 7,900,000 股，无表决权股份 2,100,000 股。

2、南部湾国际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根据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秘书处提供的注册资料和 LAW OFFICES OF BIN LI & ASSOCIATE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南部湾国际于 1993 年 7 月 21 日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成立，联邦雇主身份号码为 33-0578009，南部湾国际的已发行股本（outstanding shares）为 1,000 股，南部湾国际主营业务为床架、床垫以及床上用品的销售和分销。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舒福德投资持有南部湾国际 100%股权。

3、舒福德投资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提供的注册资料和廖国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舒福德投资于2014年8月1日在香港注册成立，注册号为2127918，注册资本为港币120,000,000元，发行股份120,000,000股，每股港币1元，舒福德投资主营业务为投资。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舒福德投资的100%股权。

4、奥格莫森欧洲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根据立陶宛共和国企业注册中心提供的注册资料，奥格莫森欧洲于2016年1月20日在立陶宛成立，注册号为304167996，已发行股数为2,500股，每股1欧元，奥格莫森欧洲主营业务为床及床上用品批发贸易。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舒福德投资持有奥格莫森欧洲的100%股权。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公司之外，发行人不存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舒福德有限自设立以来，其经营范围进行过如下变更：

1、2005年10月19日，舒福德有限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电动床、通用零部件、木质家具、铁艺家具的制造、加工；民用灯具组装。

2、2007年6月20日，舒福德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2007年6月27日，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舒福德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为电动床、通用零部件、木质家具、铁艺家具的制造、加工；民用灯具组装；推杆驱动器、驱动控制器、床垫的制造、加工。

3、2009年9月24日，舒福德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2009年9月25日，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秀洲分局核准舒福德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为电动床、沙发、通用零部件、木质家具、铁艺家具的制造、加工；民用灯具组装；推杆驱动器、驱动控制器、电源适配器、床垫的制造、加工；纺织品（不含棉纺纱）、针织品、床上用品的制造、销售。

4、2011年11月8日，舒福德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2011年11月14日，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秀洲分局核准舒福德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为电动床、沙发、通用零部件、木质家具、铁艺家具的制造、加工；民用灯具组装；推杆驱动器、驱动控制器、电源适配器、床垫的制造、加工；纺织品、针织品、床上用品的制造、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5、2012年5月22日，舒福德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2012年6月4日，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秀洲分局核准舒福德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为电动床及其配件、家具、通用零部件、民用灯具、电机、电源适配器、电子元器件、床垫、床罩、纺织品的制造、加工；电动床及其配件、家具、通用零部件、民用灯具、电机、电源适配器、电子元器件、床垫、床罩、纺织品的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下设分支机构从事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施工（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2016年12月2日，麒盛科技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2016年12月29日，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舒福德有限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动床及其配套用品的研发；家用电力器具及其配件的研发；计算机数据传感器的研发；控制器的研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的研发及应用；软件开发；电动床及其配件、家具、通用零部件、民用灯具、电机、电源适配器、电子元器件、床垫、床罩、纺织品的制造、加工；电动床及其配件、家具、通用零部件、民用灯具、电机、电源适配器、电子元器件、床垫、床罩、纺织品的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下设分支机构从事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施工（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智能电动床及配套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91.24%、94.76%、96.11%，均超过90%。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五）发行人的进出口业务

经核查，近三年内发行人存在进出口业务。发行人于2017年1月6日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为3304960968，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注册登记日为2005年10月31日，有效期为长期。发行人于2017年2月7日办理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手续，备案登记表编号02798068，进出口企业代码为91330411780498339G。2018年2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嘉兴海关出具嘉关外证[2018]020号《证明》，载明：“应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304960968）申请，兹证明：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在嘉兴关区未有过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海关处罚的情事”。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进出口业务符合法律规定。

####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均依法通过工商年检，发行人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授权文件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或解散的事由；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正常，近三年内未受到上述政府部门的处罚；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履行完毕但可能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员工队伍稳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经核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智海投资、唐国海、徐建春、黄小卫（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唐国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 3、发行人的境内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5 家境内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嘉兴市维斯科海绵有限公司	2,600	发行人持股 100%
2	浙江索菲莉尔家居有限公司	1,005	发行人持股 100%
3	舒福德智能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1,000	发行人持股 100%
4	浙江麒盛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5,000	发行人持股 70%
5	浙江麒悦科技有限公司	2,000	发行人持股 90%

##### （1）嘉兴市维斯科海绵有限公司

维斯科目前持有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11678449258E 的《营业执照》，成立于 2008 年 08 月 19 日，注册资本为 2,6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唐国海，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住所为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经济开发区纵三路，经营范围为海绵、海绵床垫及其他海绵家居用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海绵产品相关信息的咨询、技术服务；缝纫制品、塑料包装袋的生产、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禁止经营的及危险化学品除外），营业期限自 2008 年 08 月 19 日至 2028 年 08 月 18 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其 100% 的股权。

维斯科的设立及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 1) 2008 年 8 月，维斯科的设立

2008年8月1日，维斯科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设立嘉兴市维斯科海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万元，经营范围为海绵、海绵床垫及其他海绵家居用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海绵产品相关信息的咨询、技术服务。

2008年8月15日，嘉兴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嘉昌会所验字[2008]195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2008年8月15日止，维斯科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800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100%。

2008年8月19日，维斯科就本次设立在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秀洲分局完成了设立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维斯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唐国海	720	90%
2	唐颖	80	10%
合计		800	100%

## 2) 2016年7月，股权转让

2016年7月15日，维斯科召开股东会，同意唐国海将其拥有的维斯科90%股权以8,996,411.57元的价格转让给舒福德有限，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唐颖将其拥有的维斯科10%股权以999,601.28元的价格转让给舒福德有限，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舒福德有限分别与唐国海、唐颖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6年7月27日，维斯科就本次变更在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舒福德有限持有维斯科100%股权。

## 3) 2017年10月，增加出资

2017年10月30日，维斯科唯一股东麒盛科技做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800万元增加至2,600万元；同意修改章程相关条款。2017年10月30日，维斯科就本次变更在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

## (2) 浙江索菲莉尔家居有限公司

索菲莉尔目前持有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0067853024G的《营业执照》，成立于2013年4月23日，注册资本



为 1,005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傅伟，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住所为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秋茂路 158 号办公楼一楼，三楼，四楼，经营范围为家具的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4 月 23 日至 2023 年 4 月 22 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索菲莉尔的设立及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1) 2013 年 4 月，索菲莉尔设立

索菲莉尔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23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5 万元，经营范围为销售：家具；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2013 年 4 月 22 日，浙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正信永浩验字[2013]0585 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 2013 年 4 月 22 日止，索菲莉尔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5 万元。全体股东以货币出资 1,005 万，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13 年 4 月 23 日，索菲莉尔就本次设立在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设立登记，本次设立完成后索菲莉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丁丰	335	33.333%
2	吴韬	335	33.333%
3	舒福德有限	335	33.333%
	合计	1,005	100%

2) 2014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4 年 12 月 1 日，索菲莉尔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将丁丰所持有的索菲莉尔 33.333%的股权以 33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韬、唐国海、傅伟、黄小卫、路健、查歆、王燕飞。其中，同意丁丰将持有索菲莉尔 6.6666%的股权以 67 万元价格转让给吴韬；同意丁丰将持有本公司 7%的股权以 70.3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唐国海；同意丁丰将持有本公司 7%的股权以 70.3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傅伟；同意丁丰将持有本公司 3.6667%的股权以 36.8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小卫；同意丁丰将

持有本公司 3%的股权以 30.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路健；同意丁丰将持有本公司 3%的股权以 30.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查歆；同意丁丰将持有本公司 3%的股权以 30.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燕飞。

2014 年 12 月 30 日，索菲莉尔就本次变更在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索菲莉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韬	402	40%
2	舒福德有限	335	33.333%
3	唐国海	70.35	7%
4	傅伟	70.35	7%
5	黄小卫	36.85	3.6667%
6	路健	30.15	3%
7	查歆	30.15	3%
8	王燕飞	30.15	3%
合计		1,005	100%

### 3) 2016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16 年 7 月 15 日，索菲莉尔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吴韬将其拥有的索菲莉尔 40%的股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舒福德有限；同意唐国海将其拥有的索菲莉尔 7%的股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舒福德有限；同意傅伟将其拥有的索菲莉尔 7%的股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舒福德有限；同意黄小卫将其拥有的索菲莉尔 3.6667%的股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舒福德有限；同意路健将其拥有的索菲莉尔 3%的股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舒福德有限；同意查歆将其拥有的索菲莉尔 3%的股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舒福德有限；同意王燕飞将其拥有的索菲莉尔 3%的股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舒福德有限。同日，舒福德有限分别与吴韬、唐国海、傅伟、黄小卫、路健、查歆、王燕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6 年 7 月 28 日，索菲莉尔就本次变更在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舒福德有限持有索菲莉尔 100%股权。

### (3) 舒福德智能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舒福德智能目前持有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之江工商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6MA2AXUYY6Q 的《营业执照》，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吴韬，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科技经济区块 16 号 6 幢 101、203 室，经营范围为智能化产品研发、销售以及数据运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7 年 11 月 2 日至长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其 100% 的股权。

#### （4）浙江麒盛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麒盛数据目前持有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11MA29HUYXX6 的《营业执照》，成立于 2017 年 9 月 1 日，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黄小卫，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秋茂路 158 号，经营范围为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软件开发、销售；自动化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67 年 8 月 31 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其 70% 的股权；浙江浙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30% 股权。

#### （5）浙江麒悦科技有限公司

麒悦科技目前持有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之江工商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8MA2B02G83K 的《营业执照》，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黄小卫，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科技经济区块 16 号 6 幢 211 室，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智能产品、健康技术、数据处理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7 年 12 月 29 日至长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其 90% 的股权，广州正安康健护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10% 的股权。

#### 4、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4 家境外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奥格莫森美国	10,000,000 股，其中有表决权股份 7,900,000 股，无表决权股份 2,100,000 股	舒福德投资持股 100%
2	南部湾国际	1,000 股	舒福德投资持股 100%
3	舒福德投资	12,000 万港币	发行人持股 100%
4	奥格莫森欧洲	2,500 万欧元	舒福德投资持股 100%

#### (1) 奥格莫森美国

奥格莫森美国于 2005 年 9 月 13 日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注册成立，联邦雇主身份号码为 38-3742690，已发行股份（outstanding shares）为 10,000,000 股，其中有表决权股份 7,900,000 股，无表决权股份 2,100,000 股，首席执行官为唐国海，秘书为蔡君，首席财务官为侯文彪；董事为侯文彪、唐国海、蔡君和 Johnny Griggs，主营业务为床架的销售与分销，主要办公地址（street address of principal executive office）为 6790 NAVIGATOR DRIVE, GOLETA, CA 93117，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舒福德投资持有奥格莫森美国有表决权股份 7,900,000 股，无表决权股份 2,100,000 股。

奥格莫森美国的设立及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 1) 奥格莫森美国的设立

奥格莫森美国成立于 2005 年 9 月 13 日，2006 年 10 月 2 日，奥格莫森美国向 Alain Clenet 签发 1 号出资证明书，载明其持有奥格莫森美国 8,000 股普通股股票，向 Kelly Clenet 签发 2 号出资证明书，载明其持有奥格莫森美国 2,000 股普通股股票。奥格莫森美国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1	Alain Clenet	8,000
2	Kelly Clenet	2,000
合计		10,000

## 2) 第一次股权变更

2007年1月1日，奥格莫森美国与 Kelly Clenet 签订《restricted stock purchase agreement》，约定奥格莫森美国向 Kelly Clenet 发行 6,000 股普通股限制性股票。同日，奥格莫森美国召开董事会同意奥格莫森美国根据《restricted stock purchase agreement》的约定向 Kelly Clenet 发行 6,000 股普通股限制性股票。

2007年1月1日，奥格莫森美国向 Kelly Clenet 签发 3 号出资证明书，载明其持有奥格莫森美国 6,000 股普通股股票。本次股权变更后，奥格莫森美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1	Alain Clenet	8,000
2	Kelly Clenet	8,000
合计		16,000

## 3) 第二次股权变更

2011年4月15日，Alain Clenet 签署《stock assignment》，载明 Alain Clenet 将其持有的奥格莫森美国 8,000 股普通股股票转让给 ALAIN CLENET, TRUSTEE OF THE ALAIN & KATHY CLENET TRUST U/D/T DATED FEBRUARY 7, 2000（以下简称“Alain & Kathy Clenet Trust”）。

2011年11月15日，奥格莫森美国向 Alain & Kathy Clenet Trust 签发 4 号出资证明书，载明其持有奥格莫森美国 8,000 股普通股股票。

本次股权变更后，奥格莫森美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1	ALAIN CLENET, TRUSTEE OF THE ALAIN & KATHY CLENET TRUST U/D/T DATED FEBRUARY 7, 2000	8,000

2	Kelly Clenet	8,000
合计		16,000

#### 4) 第三次股权变更

2012年12月27日，奥格莫森美国召开董事会同意对奥格莫森美国的股票做股票分割，载明奥格莫森美国每一股已发行的普通股股票分割为493.75股有表决权普通股股票和131.25股无表决权普通股股票。据此，Kelly Clenet持有的奥格莫森美国已发行的8,000股普通股股票分割为3,950,000股有表决权普通股股票和1,050,000股无表决权普通股股票；Alain & Kathy Clenet Trust持有的奥格莫森美国已发行的8,000股普通股股票分割为3,950,000股有表决权普通股股票和1,050,000股无表决权普通股股票。

2012年12月30日，奥格莫森美国向Alain & Kathy Clenet Trust签发5号出资证明书，载明其持有奥格莫森美国3,950,000股有表决权普通股股票，向Alain & Kathy Clenet Trust签发6号出资证明书，载明其持有奥格莫森美国1,050,000股无表决权普通股股票；向Kelly Clenet签发7号出资证明书，载明其持有奥格莫森美国3,950,000股有表决权普通股股票，向Kelly Clenet签发8号出资证明书，载明其持有奥格莫森美国1,050,000股无表决权普通股股票。

本次股权变更后，奥格莫森美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1	ALAIN CLENET, TRUSTEE OF THE ALAIN & KATHY CLENET TRUST U/D/T DATED FEBRUARY 7, 2000	3,950,000 股有表决权普通股股票； 1,050,000 股无表决权普通股股票
2	Kelly Clenet	3,950,000 股有表决权普通股股票； 1,050,000 股无表决权普通股股票
合计		10,000,000

#### 5) 第四次股权变更

2012年12月30日，Kelly Clenet 签署《stock assignment》，将其持有的奥格莫森美国部分无表决权普通股股票作为夫妻共同财产进行了分割，其中500,801股无表决权普通股股票分割给 Heather Clenet 作为其个人财产，500,801股无表决权普通股股票分割给 Kelly Clenet 作为其个人财产。

2012年12月30日，奥格莫森美国向 Heather Clenet 签发9号出资证明书，载明其持有奥格莫森美国500,801股无表决权普通股股票，作为其个人财产；向 Kelly Clenet 签发10号出资证明书，载明其持有奥格莫森美国500,801股无表决权普通股股票，作为其个人财产；向 Kelly Clenet 签发11号出资证明书，载明其持有奥格莫森美国48,398股无表决权普通股股票。

本次股权变更后，奥格莫森美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1	ALAIN CLENET, TRUSTEE OF THE ALAIN & KATHY CLENET TRUST U/D/T DATED FEBRUARY 7, 2000	3,950,000 股有表决权普通股股票； 1,050,000 股无表决权普通股股票
2	Kelly Clenet	3,950,000 股有表决权普通股股票； 48,398 股无表决权普通股股票
3	Kelly Clenet	500,801 股无表决权普通股股票(Kelly Clenet 个人财产)
4	Heather Clenet	500,801 股无表决权普通股股票 (Heather Clenet 个人财产)
	合计	10,000,000

#### 6) 第五次股权变更

2012年12月31日，Alain & Kathy Clenet Trust 签署《stock assignment》，载明 Alain & Kathy Clenet Trust 将其持有的奥格莫森美国173,444股无表决权普通股股票转让给 Rachael Steidl，173,444股无表决权普通股股票转让给 Joshua Ross，173,444股无表决权普通股股票转让给 Asha Clenet，173,444股无表决权普通股股票转让给 Troy Clenet，173,444股无表决权普通股股票转让给

给 Robin T. Walter, Trustee of The Damien Clenet Irrevocable Trust, 158, 420 股无表决权普通股股票转让给 Robin T. Walter, Trustee of The Daniel C. Ross Irrevocable Trust。同日, Heather Clenet 签署《stock assignment》, 载明 Heather Clenet 将其持有的奥格莫森美国 100, 160 无表决权普通股股票转让给 Laura A. Lodato, as Trustee of the Barbara Moseley Gift Trust, 100, 160 股无表决权普通股股票转让给 Laura A. Lodato, as Trustee of the Joy Clenet Gift Trust, 300, 481 股无表决权普通股股票转让给 Laura A. Lodato, as Trustee of the Alexis Kelly Clenet Gift Trust。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奥格莫森美国向 Rachael Steidl 签发 12 号出资证明书, 载明其持有奥格莫森美国 173, 444 股无表决权普通股股票; 向 Joshua Ross 签发 13 号出资证明书, 载明其持有奥格莫森美国 173, 444 股无表决权普通股股票; 向 Robin T. Walter, Trustee of The Daniel C. Ross Irrevocable Trust 签发 14 号出资证明书, 载明其持有奥格莫森美国 158, 420 股无表决权普通股股票; 向 Robin T. Walter, Trustee of The Damien Clenet Irrevocable Trust 签发 15 号出资证明书, 载明其持有奥格莫森美国 173, 444 股无表决权普通股股票; 向 Asha Clenet 签发 16 号出资证明书, 载明其持有奥格莫森美国 173, 444 股无表决权普通股股票; 向 Troy Clenet 签发 17 号出资证明书, 载明其持有奥格莫森美国 173, 444 股无表决权普通股股票; 向 Alain & Kathy Clenet Trust 签发 18 号出资证明书, 载明其持有奥格莫森美国 24, 360 股无表决权普通股股票; 向 Laura A. Lodato, as Trustee of the Barbara Moseley Gift Trust 签发 19 号出资证明书, 载明其持有奥格莫森美国 100, 160 股无表决权普通股股票; 向 Laura A. Lodato, as Trustee of the Joy Clenet Gift Trust 签发 20 号出资证明书, 载明其持有奥格莫森美国 100, 160 股无表决权普通股股票; 向 Laura A. Lodato, as Trustee of the Alexis Kelly Clenet Gift Trust 签发 21 号出资证明书, 载明其持有奥格莫森美国 300, 481 股无表决权普通股股票。

本次股权变更后, 奥格莫森美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	------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1	ALAIN CLENET, TRUSTEE OF THE ALAIN & KATHY CLENET TRUST U/D/T DATED FEBRUARY 7, 2000	3,950,000 股有表决权股票; 24,360 股无表决权股票
2	Kelly Clenet	3,950,000 股有表决权股票; 48,398 股无表决权股票
3	Rachael Steidl	173,444 股无表决权股票
4	Joshua Ross	173,444 股无表决权股票
5	Robin T. Walter, Trustee of The Daniel C. Ross Irrevocable Trust	158,420 股无表决权股票
6	Robin T. Walter, Trustee of The Damien Clenet Irrevocable Trust	173,444 股无表决权股票
7	Asha Clenet	173,444 股无表决权股票
8	Troy Clenet	173,444 股无表决权股票
9	Kelly Clenet	500,801 股无表决权股票 (Kelly Clenet 个人财产)
10	Laura A. Lodato, as Trustee of the Barbara Moseley Gift Trust	100,160 股无表决权股票
11	Laura A. Lodato, as Trustee of the Joy Clenet Gift Trust	100,160 股无表决权股票
12	Laura A. Lodato, as Trustee of the Alexis Kelly Clenet Gift Trust	300,481 股无表决权股票
	合计	10,000,000

#### 7) 第六次股权变更

2013年3月12日, Rachael Steidl 签署《stock assignment》, 载明 Rachael Steidl 将其持有的奥格莫森美国 173,444 无表决权普通股股票转让给 Jamison

Steidl and Rachael Steidl, Trustees of the Jamison H. steidl and Rachael R. Steidl Revocable Trust。

2013年3月12日，奥格莫森美国向 Jamison Steidl and Rachael Steidl, Trustees of the Jamison H. steidl and Rachael R. Steidl Revocable Trust 签发 22 号出资证明书，载明其持有奥格莫森美国 173,444 股无表决权普通股股票。

本次股权变更后，奥格莫森美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1	ALAIN CLENET, TRUSTEE OF THE ALAIN & KATHY CLENET TRUST U/D/T DATED FEBRUARY 7, 2000	3,950,000 股有表决权股票； 24,360 股无表决权股票
2	Kelly Clenet	3,950,000 股有表决权股票； 48,398 股无表决权股票
3	Jamison Steidl and Rachael Steidl, Trustees of the Jamison H. steidl and Rachael R. Steidl Revocable Trust	173,444 股无表决权股票
4	Joshua Ross	173,444 股无表决权股票
5	Robin T. Walter, Trustee of The Daniel C. Ross Irrevocable Trust	158,420 股无表决权股票
6	Robin T. Walter, Trustee of The Damien Clenet Irrevocable Trust	173,444 股无表决权股票
7	Asha Clenet	173,444 股无表决权股票
8	Troy Clenet	173,444 股无表决权股票
9	Kelly Clenet	500,801 股无表决权股票（作为 Kelly Clenet 个人财产）
10	Laura A. Lodato, as Trustee of the Barbara Moseley Gift Trust	100,160 股无表决权股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11	Laura A. Lodato, as Trustee of the Joy Clenet Gift Trust	100,160 股无表决权股票
12	Laura A. Lodato, as Trustee of the Alexis Kelly Clenet Gift Trust	300,481 股无表决权股票
合计		10,000,000

## 8) 第 7 次股权变更

2014 年 9 月 18 日,舒福德投资与 Alain Clenet(Alain & Kathy Clenet Trust U/D/T 的受托人)、Kelly Clenet、Laura A. Lodato (Alexis Kelly Clenet Gift Trust 的受托人, Barbara Moseley Gift Trust 的受托人, Joy Clenet Gift Trust 的受托人)、Joshua Ross、Robin T. Walter(Damien Clenet Irrevocable Trust 的受托人)、Asha Clenet、Troy Clenet、Jamison Steidl 和 Rachael Steidl (Jamison H. Steidl and Rachael R. Steidl Revocable Trust 的受托人)、Robin T. Walter(Daniel C. Ross Irrevocable Trust 的受托人)签订了《stock purchase agreement》,约定 Alain & Kathy Clenet Trust 将其持有的 3,950,000 表决权股和 24,360 无表决权股以 3,457,693.20 美元的价格转让给舒福德投资; Kelly Clenet 将其持有的 3,950,000 表决权股、48,398 无表决权股和作为其个人财产的 500,801 无表决权股以 3,914,304.00 美元的价格转让给舒福德投资; Laura A. Lodato, as Trustee of the Alexis Kelly Clenet Gift Trust 将其持有的 300,481 无表决权股以 261,417.60 美元的价格转让给舒福德投资; Joshua Ross 将其持有的 173,444 无表决权股以 150,896.28 美元的价格转让给舒福德投资; Robin T. Walter, Trustee of The Damien Clenet Irrevocable Trust 将其持有的 173,444 无表决权股以 150,896.28 美元的价格转让给舒福德投资; Asha Clenet 将其持有的 173,444 无表决权股以 150,896.28 美元的价格转让给舒福德投资; Troy Clenet 将其持有的 173,444 无表决权股以 150,896.28 美元的价格转让给舒福德投资; Jamison Steidl and Rachael Steidl, Trustees of the Jamison H. steidl and Rachael R. Steidl Revocable Trust 将其持有的 173,444

无表决权股以 150,896.28 美元的价格转让给舒福德投资；Robin T. Walter, Trustee of The Daniel C. Ross Irrevocable Trust 将其持有的 158,420 无表决权股以 137,835.40 美元的价格转让给舒福德投资；Laura A. Lodato, as Trustee of the Barbara Moseley Gift Trust 将其持有的 100,160 无表决权股以 87,139.20 美元的价格转让给舒福德投资；Laura A. Lodato, as Trustee of the Joy Clenet Gift Trust 将其持有的 100,160 无表决权股以 87,139.20 美元的价格转让给舒福德投资。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舒福德投资成为奥格莫森美国唯一的股东。

2014 年 9 月 23 日，奥格莫森美国向舒福德投资签发 23 号出资证明书，载明其持有奥格莫森美国 7,900,000 股有表决权普通股股票，向舒福德投资签发 24 号出资证明书，载明其持有奥格莫森美国 2,100,000 股无表决权普通股股票。

2015 年 6 月 18 日，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嘉兴市舒福德电动床有限公司注册舒福德投资有限公司以收购美国 ERGOMOTION, Inc 项目备案的通知》和编号为嘉发改境外备字[2015]02 号的《嘉兴市企业境外投资项目备案表》，对舒福德有限注册舒福德投资以收购美国 ERGOMOTION, Inc 项目予以备案，备案有效期为一年，项目的主要内容为增资舒福德投资，并通过舒福德投资收购美国 ERGOMOTION, Inc，总投资额为 1,500 万美元，中方以自有资金购汇 1,500 万美元，收购交割期为 2014 年 8 月至 2016 年 8 月，投资方式为注册。

2015 年 10 月 21 日，舒福德有限取得由浙江省商务厅出具的境外投资证第 N3300201500512 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载明境外企业名称为奥格莫森有限公司，国家为美国，投资总额为 10,137 万元人民币（折合 1,635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家具批发、零售。

## （2）南部湾国际

南部湾国际于 1993 年 7 月 21 日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注册成立，联邦雇主身份号码为 33-0578009，已发行股份（outstanding shares）为 1,000 股。首席执行官为唐国海；秘书为 Weijun She；首席财务官为侯文彪；董事为 Weijun She 和唐国海。南部湾国际的主要办公地址为 13169 SLOVER AVE, FONTANA, CA 92337,

USA，主营业务为床架、床垫以及床上用品的销售和分销。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舒福德投资持有南部湾国际 100%股权。

南部湾国际的设立及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 1) 南部湾国际的设立

1993 年 8 月 1 日，南部湾国际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 Peter P. Tarquinio 和 Karol Tarquinio 参加会议，会议决议南部湾国际的总股本数为 1000 股，每股金额为 20 美元，会议选举 Peter P. Tarquinio 为总裁、副总裁，选举 Karol Tarquinio 为秘书、首席财务官。

1993 年 8 月 1 日，南部湾国际向 Peter Tarquinio 签发 1 号出资证明书，载明其持有南部湾国际 500 股股票；向 Karol Tarquinio 签发 2 号出资证明书，载明其持有南部湾国际 500 股股票。

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1	Karol Tarquinio	500
2	Peter Tarquinio	500
合计		1,000

#### 2) 第一次股权变更

2006 年 3 月 1 日，南部湾国际召开股东会，Peter Tarquinio、Karol Tarquinio、Bob DuPre 和 Patricia Fay 参加会议，会议决议同意 Karol Tarquinio 将其持有南部湾国际的 500 股股份转让给 Bob DuPre。同日，南部湾国际向 Bob DuPre 签发 3 号出资证明书，载明其持有南部湾国际 500 股股票。

2013 年 3 月 28 日，Karol Tarquinio 和 Bob DuPre 签署《memorialization of assignment separate for certificate assignment of stock》，确认 2006 年 3 月 1 日，Karol Tarquinio 将其持有南部湾国际的 500 股股份转让给 Bob DuPre。

2006年3月1日，南部湾国际召开股东会，同意 Bob DuPre 将其持有的南部湾国际的 10 股股份赠送给 Patrick Fay，同意 Peter Tarquinio 将其持有的南部湾国际的 10 股股份赠送给 Patricia Fay。同日，南部湾国际向 Patrick Fay 签发 4 号出资证明书，载明其持有南部湾国际 10 股股票；向 Bob DuPre 签发 5 号出资证明书，载明其持有南部湾国际 490 股股票；向 Patricia Fay 签发 6 号出资证明书，载明其持有南部湾国际 10 股股票；向 Peter Tarquinio 签发 7 号出资证明书，载明其持有南部湾国际 490 股股票。

2013年3月28日，Bob DuPre 和 Patrick Fay 签订《memorialization of assignment separate for certificate assignment of stock》，确认 2006 年 3 月 1 日，Bob DuPre 将其持有南部湾国际的 10 股股份转让给 Patrick Fay。同日，Peter Tarquinio 和 Patricia Fay 签订《memorialization of assignment separate for certificate assignment of stock》，确认 2006 年 3 月 1 日，Peter Tarquinio 将其持有南部湾国际的 10 股股份转让给 Patricia Fay。

本次股权转让后，南部湾国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1	Peter Tarquinio	490
2	Bob DuPre	490
3	Patrick Fay	10
4	Patricia Fay	10
合计		1,000

### 3) 第二次股权变更

2013年2月28日，南部湾国际向 Balboa Bay, LLC 签发 8 号出资证明书，载明其持有南部湾国际 490 股股票，该股票系 Bob DuPre 转让给 Balboa Bay, LLC。

2018年2月7日，Bob DuPre 和 Balboa Bay, LLC 签订《memorialization of assignment separate for certificate assignment of stock》，确认 2013

年 2 月 28 日, Bob DuPre 将其持有南部湾国际的 490 股股份转让给 Balboa Bay, LLC。

本次股权转让后, 南部湾国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1	Peter Tarquinio	490
2	Balboa Bay, LLC	490
3	Patrick Fay	10
4	Patricia Fay	10
合计		1,000

#### 4)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2 月 6 日, Patrick Fay 与 Robert DuPre 签订《STOCK PURCHASE AGREEMENT》, 约定 Patrick Fay 将其持有的南部湾国际 10 股股票转让给 Robert DuPre。2013 年 12 月 19 日, 南部湾国际向 Robert DuPre 签发 9 号出资证明书, 载明其持有南部湾国际 10 股股票。

2018 年 2 月 7 日, Patrick Fay 和 Robert DuPre 签订《memorialization of assignment separate for certificate assignment of stock》, 确认 2013 年 12 月 13 日, Patrick Fay 将其持有南部湾国际的 10 股股份转让给 Robert DuPre。

本次股权转让后, 南部湾国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1	Peter Tarquinio	490
2	Balboa Bay, LLC	490
3	Robert DuPre	10
4	Patricia Fay	10

合计	1,000
----	-------

#### 5) 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19日, Robert DuPre 签署《stock assignment separate from certificate》, 载明给 Robert DuPre 将其持有南部湾国际的 10 股股票转让给 Balboa Bay, LLC。同日, 南部湾国际向 Balboa Bay, LLC 签发 10 号出资证明书, 载明其持有南部湾国际 10 股股票。

2018年2月7日, Robert DuPre 和 Balboa Bay, LLC 签订《memorialization of assignment separate for certificate assignment of stock》, 确认 2013 年 12 月 13 日, Robert DuPre 将其持有南部湾国际的 10 股股份转让给 Balboa Bay, LLC。

本次股权转让后, 南部湾国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1	Peter Tarquinio	490
2	Balboa Bay, LLC	500
3	Patricia Fay	10
合计		1,000

#### 6) 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4年10月27日, 舒福德投资和南部湾国际、Peter Tarquinio、Balboa Bay, LLC、Patricia Fay 签订《stock purchase agreement》, 约定 Patricia Fay 将其持有南部湾国际的 10 股股份以 18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舒福德投资; Peter Tarquinio 将其持有的南部湾国际的 490 股股份以 1,132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舒福德投资; Balboa Bay, LLC 将其持有的南部湾国际的 500 股股份以 650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舒福德投资。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舒福德投资成为南部湾国际唯一的股东。



2014年10月27日，南部湾国际向舒福德投资签发11号出资证明书，载明其持有南部湾国际1,000股股票。

2014年8月27日，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嘉兴市舒福德电动床有限公司增资舒福德投资有限公司收购美国 South Bay International, Inc 项目备案的通知》和编号为嘉发改境外备字[2014]02号的《嘉兴市企业境外投资项目备案表》，对舒福德有限增资舒福德投资以收购美国 South Bay International, Inc 项目予以备案，备案有效期为一年。项目的主要内容为增资香港的舒福德投资，并通过舒福德投资收购美国 South Bay International, Inc，总投资额为850万美元，中方以自有资金购汇850万美元，收购交割期为2014年8月至2016年8月，投资方式为增资。

2015年10月21日，舒福德有限取得浙江省商务厅出具的境外投资证第N3300201500511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载明境外企业名称为南部湾国际有限公司，国家为美国，设立方式为并购，投资主体为舒福德有限，股比100%，投资总额为11,160万人民币（折合1,800万美元），经营范围为家具批发、零售。

### （3）舒福德投资

舒福德投资于2014年8月1日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成立，注册号为2127918，注册资本为港币120,000,000元，已发行股份为120,000,000股，每股港币1元，董事为唐国海，主营业务为家具批发、零售业的投资，注册地址为香港九龙旺角花园街2-16号好景商业中心10楼1007室MJX2480，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舒福德投资的100%股权。

### （4）奥格莫森欧洲

奥格莫森欧洲于2016年1月20日在立陶宛共和国注册成立，注册号为304167996，注册资本为2,500欧元，分为2,500股，每股1欧元，首席执行官和董事为唐国海，主营业务为床及床上用品批发贸易，注册地址为Didlaukio

str. 80-96, Vilnius, Lithuania,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舒福德投资持有奥格莫森欧洲的 100% 股权。

#### 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分公司

##### (1)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梧桐街道庆丰北路店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梧桐街道庆丰北路店目前持有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83MA2B976FXF 的《营业执照》，成立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负责人为路健，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营业场所为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庆丰北路 900 号东兴生活广场 1 幢 1F-015-2 号商铺，经营范围为家具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6 日至长期。

##### (2)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东路店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东路店目前持有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025985226541 的《营业执照》，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15 日，负责人为傅伟，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场所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中山东路 1490 号，经营范围为电动床及其配件、家具、通用零部件、民用灯具、电机、电源适配器、电子元器件、床垫、床罩、纺织品的销售。从事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施工。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6 月 15 日至长期。

##### (3)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月河店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月河店目前持有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02MA2B9PP15G 的《营业执照》，成立于 2018 年 4 月 2 日，负责人为路健，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场所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月河历史街区中基路 196 号 85 幢，经营范围为家具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8 年 4 月 2 日至长期。

##### (4)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平湖三港路店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平湖三港路店目前持有平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82MA2B9PFP8Y 的《营业执照》，成立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负责人为路健，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营业场所为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当湖街道中瑞国际广场 5 幢 1119 室、1120 室、1121 室、1122 室，经营范围为家具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8 年 3 月 29 日至长期。

（5）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西路店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西路店目前持有平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11MA2B9WY46K 的《营业执照》，成立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负责人为路健，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场所为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中山西路 1911 号中关村广场购物中心 F1-108 号商铺，经营范围为家具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8 年 4 月 12 日至长期。

（6）浙江索菲莉尔家居有限公司嘉善大道店

浙江索菲莉尔家居有限公司嘉善大道店目前持有嘉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21MA2B85F978 的《营业执照》，成立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负责人为路健，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营业场所为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嘉善大道 399 号 L1-116 室，经营范围为零售：销售家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7 年 9 月 30 日至长期。

（7）浙江索菲莉尔家居有限公司杭州西湖区古墩路店

浙江索菲莉尔家居有限公司杭州西湖区古墩路店目前持有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6MA2B27UM10 的《营业执照》，成立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负责人为路健，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营业场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 701 号杭州红星美凯龙世博家居生活广场 A8025 号，经营范围为零售：家具（上述经营范围应

在《市场名称登记证》有效的营业期限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8 年 4 月 23 日至长期。

（8）浙江索菲莉尔家居有限公司广益路店

浙江索菲莉尔家居有限公司广益路店目前持有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01MA2BAARF7U 的《营业执照》，成立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负责人为路健，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营业场所为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广益路 1108 号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 3F 层 3055 号商铺，经营范围为零售：家具的销售。营业期限自 2018 年 5 月 23 日至 2023 年 4 月 22 日。

（9）浙江索菲莉尔家居有限公司杭州拱墅区台州路店

浙江索菲莉尔家居有限公司杭州拱墅区台州路店目前持有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5MA2CCDAH5L 的《营业执照》，成立于 2018 年 06 月 11 日，负责人为路健，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营业场所为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台州路 2 号运河上街商业中心 037 室-1，商铺号 B037-1（地下一层），经营范围为家具的销售。营业期限自 2018 年 06 月 11 日至 2038 年 06 月 10 日。

（10）浙江索菲莉尔家居有限公司海宁海昌南路店

浙江索菲莉尔家居有限公司海宁海昌南路店目前持有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81MA2BADQB6G 的《营业执照》，成立于 2018 年 06 月 04 日，负责人为路健，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营业场所为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洲街道海昌南路 365 号 201 室 252 商铺，经营范围为家具的销售。营业期限自 2018 年 06 月 04 日至长期。

（11）浙江索菲莉尔家居有限公司杭州拱墅区上塘路店

浙江索菲莉尔家居有限公司杭州拱墅区上塘路店目前持有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5MA2CCCB2Y 的《营业执照》，成立于 2018 年 06 月 08 日，负责人为路健，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

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场所为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上塘路 458 号(建华水晶大厦水晶城购物中心 408 室), 经营范围为家具的销售。营业期限自 2018 年 06 月 08 日至长期。

#### 6、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拥有的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状态
1	嘉兴亿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发行人曾经持股 60%	已于 2017 年 7 月 7 日将持有股权全部转让
2	嘉兴秀州民间融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10,000	发行人曾经持股 60%	已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将持有股权全部转让
3	嘉兴奥格莫森贸易有限公司	17 万美元	Ergomo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股 100%	已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注销
4	Ergomo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	奥格莫森美国持股 100%	已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注销
5	19 East, LLC	—	奥格莫森美国持股 100%	已于 2016 年 6 月 7 日注销

##### (1) 嘉兴亿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亿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原持有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116923600303 的营业执照, 成立于 2009 年 07 月 21 日, 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为李龙; 住所为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腾云村 07 省道东侧(嘉兴市博瑞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内); 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为电子元器件、驱动控制器、电动驱动器、电源适配器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

##### 1) 2015 年 7 月, 舒福德有限收购亿诺电子 60% 股权

2015 年 6 月 5 日, 亿诺电子召开股东会, 会议决议同意傅伟将其持有亿诺电子 30% 股权计 30 万元出资额以 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舒福德有限; 同意沈庆珠将其持有亿诺电子 30% 股权计 30 万元出资额以 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舒福德有限。2015 年 6 月 3 日, 舒福德有限分别与傅伟、沈庆珠签订《嘉兴亿诺电子

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2015年7月6日，亿诺电子就本次变更在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舒福德有限持有亿诺电子60%股权。

## 2) 2017年7月，发行人转让亿诺电子60%股权

2017年6月30日，亿诺电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60%股权以6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嘉兴礼海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同日，发行人与礼海电气签订《嘉兴亿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2017年7月7日，亿诺电子就本次变更在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不再持有亿诺电子股权。

## (2) 嘉兴秀州民间融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嘉兴秀州民间融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持有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11MA28A48UX8的营业执照，成立于2015年12月18日，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唐国海；住所为嘉兴市秀洲区新平路225号汇联大厦1幢11楼；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民间资金需求信息登记与发布，组织民间资金供需双方的撮合、对接、借贷活动；为借贷合同记录备案、对交易款项进行监管结算；提供委托资产评估、民间借贷风险担保、财务咨询、法律咨询等中介服务、代为办理相关手续并收取相应服务费用；发起设立和管理私募基金；开展自有资金的匹配借贷业务。

嘉兴秀州民间融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原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2016年5月3日，嘉兴秀州民间融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嘉兴市舒福德电动床有限公司拥有本公司60%的6,000万元的股权按照出资额平价转让给嘉兴瑞海机械高科技公司。同月10日，舒福德有限与瑞海机械签订《嘉兴秀州民间融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2016年5月31日，本次股权变更在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备案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舒福德有限不再持有嘉兴秀州民间融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股权。

## (3) 嘉兴奥格莫森贸易有限公司

嘉兴奥格莫森贸易有限公司原持有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400400029642 的营业执照，成立于 2012 年 09 月 06 日，注册资本为 17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唐国海；住所为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腾云村 07 省道东侧嘉兴市舒福德电动床有限公司办公楼 2 楼 203 室；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可调节床及相关零部件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货物进出口及相关技术咨询与服务。上述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规定禁止外商投资和许可经营的项目）。根据嘉兴市工商局出具的《企业（机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嘉兴奥格莫森贸易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依法注销，注销前唯一股东为 Ergomo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 (4) Ergomo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Ergomo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2 日，注册号为 1652362，注册地为中国香港。Ergomo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已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注销，注销前，奥格莫森美国持有 Ergomo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 股权。

#### (5) 19 East, LLC

19 East, LLC 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21 日，注册号 (Entity Number) 为 201117310037，注册地为美国加利福尼亚州，19 East, LLC 已于 2016 年 6 月 7 日注销，注销前，奥格莫森美国持有 19 East, LLC 100% 股权。

### 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瑞海机械	827	唐国海持股 100%
2	杰灵国际	10,000 元港币	唐国海持股 100%
3	高腾国际	10,000 元港币	唐国海持股 100%
4	秀州民融	10,000	瑞海机械持股 60%

#### (1) 瑞海机械

瑞海机械目前持有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11739222808D 的《营业执照》，成立于 2002 年 06 月 14 日，注册资本为 827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唐国海，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为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开发区，经营范围为水暖器材及五金件的开发；水暖器材、纺织品的生产销售；提供上述产品信息咨询、产品技术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从事进出口业务。营业期限自 2002 年 06 月 14 日至 2022 年 06 月 13 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唐国海持有瑞海机械 100% 股权。

#### (2) 杰灵国际

杰灵国际于 2005 年 8 月 27 日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成立，注册号为 992333，注册资本为港币 10,000 元，分为 10,000 股，每股港币 1 元，董事为唐国海，主营业务为贸易，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唐国海持有杰灵国际的 100% 股权。

#### (3) 高腾国际

高腾国际于 2008 年 11 月 11 日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成立，注册号为 1286257，注册资本为港币 10,000 元，分为 10,000 股，每股港币 1 元，董事为唐国海，主营业务为贸易，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唐国海持有高腾国际的 100% 股权。

#### (4) 秀州民融

秀州民融目前持有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11MA28A48UX8 的《营业执照》，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唐国海，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嘉兴市秀洲区新平路 225 号汇联大厦 1 幢 11 楼，经营范围为民间资金需求信息登记与发布，组织民间资金供需双方的撮合、对接、借贷活动；为借贷合同记录备案、对交易款项进行监管结算；提供委托资产评估、民间借贷风险担保、财务咨询、法律咨询等中介服务、代为办理相关手续并收取相应服务费用；



发起设立和管理私募基金；开展自有资金的匹配借贷业务。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18 日至长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秀州民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瑞海机械	6,000	60%
2	浙江铭誉商贸有限公司	2,000	20%
3	杨福明	1,000	10%
4	杨永生	1,000	10%
合计		10,000	100%

#### 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嘉兴中科奥度新材料有限公司	900	唐国海持股 25%
2	浙江汇生担保有限公司	5,000	瑞海机械持股 30%
3	浙江乌镇智海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5,000	瑞海机械持股 49%
4	嘉兴泰克弹簧有限公司	408 万美元	杰灵国际持股 49.02%

##### (1) 嘉兴中科奥度新材料有限公司

嘉兴中科奥度新材料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11552861546K 的《营业执照》，成立于 2010 年 03 月 22 日，注册资本为 9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朱家骏，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嘉兴市秀洲区秀园路 966 号智富中心 22 栋一楼 B102 室，经营范围为纺织高分子复合新材料、功能性高分子新材料和全降解高分子新材料及其专用制造设备的研发，以及相关新材料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纺织品、化工产品、塑料制品的销售。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03 月 22 日至 2030 年 03 月 21 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嘉兴中科奥度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家俊	675	75.00%
2	唐国海	225	25.00%
合计		900	100%

##### (2) 浙江汇生担保有限公司

浙江汇生担保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11792083595X 的《营业执照》，成立于 2006 年 08 月 16 日，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永生，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嘉兴市昌盛路大树商务楼 301-304，经营范围为主营融资性担保业务；兼营非融资性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财务顾问、咨询中介服务；项目投资；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策划服务。营业期限自 2006 年 08 月 16 日至长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浙江汇生担保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嘉兴市云中骏商贸有限公司	2,000	40%
2	大连长江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500	30%
3	瑞海机械	1,500	30%
	合计	5,000	100%

### (3) 浙江乌镇智海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乌镇智海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目前持有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833077564788 的《营业执照》，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14 日，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韩海华，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乌镇镇子夜路地税所东面 1 幢 5 层 502 室，经营范围为旅游资源开发和经营管理；旅游宣传促销策划；旅游商品开发销售；旅游景区配套设施建设；景区游览服务；旅游项目投资开发；房地产开发、销售；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酒店管理；文化体育活动组织和策划；会展服务；旅游纪念品、工艺品（除文物）、艺术品、丝绸制品、纺织品（除棉花、鲜茧的收购）、服装、文具用品（除危险品）、家电、日用百货的销售；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艺术表演服务；文化艺术创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10 月 14 日至 2044 年 10 月 13 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浙江乌镇智海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韩海华	2,550	51%
2	瑞海机械	2,450	49%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5,000	100%

#### （4）嘉兴泰克弹簧有限公司

嘉兴泰克弹簧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00693896443U 的《营业执照》，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 26 日，注册资本为 408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徐建坤，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住所为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欣悦路 33 号，经营范围为弹簧、五金冲件、机械零部件、塑料胶木制品、床垫的生产，自产产品的销售；金属拉丝加工服务。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10 月 26 日至 2039 年 10 月 25 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嘉兴泰克弹簧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嘉兴市弹簧厂	208	50.98%
2	杰灵国际	200	49.02%
	合计	408	100%

#### 9、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尔维多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50	实际控制人唐国海女儿唐颖持股 100%
2	浙江运河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4,530	上海尔维多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83.44%
3	嘉兴市金贝贝工贸有限公司	500	实际控制人唐国海配偶的妹妹金文娜持股 90%

#### （1）上海尔维多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尔维多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唐国海的女儿唐颖持股 100% 的公司，目前持有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3764285907G 的《营业执照》，成立于 2004 年 6 月 30 日，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唐颖，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为宝山区真陈路 1000 号（园区大厦 5233），经营范围为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04 年 6 月 30 日至 2034 年 6 月 29 日。

## (2) 浙江运河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运河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系上海尔维多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83.44% 的公司，目前持有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00563341677D 的《营业执照》，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 4,53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唐国海，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住所为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开发区新永联路 410 号 1 幢 201 室，经营范围为谷物、花卉、蔬菜、瓜果、苗木、花木、树木的种植；淡水养殖，垂钓服务，农业休闲观光服务；会务服务；农业技术咨询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规定禁止、限制外商投资和许可经营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10 月 28 日至 2060 年 10 月 27 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尔维多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3,780	83.44%
2	高腾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750	16.56%
	合计	4,530	100%

## (3) 嘉兴市金贝贝工贸有限公司

嘉兴市金贝贝工贸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唐国海配偶的妹妹金文娜持股 90% 的公司，目前持有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11760151880Q 的《营业执照》，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16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潘岳良，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工业功能区欣悦路 179 号，经营范围为五金冲件、皮革制品、棉及化纤制品的制造、加工；机电设备、钢材、建筑材料、装璜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五金产品、塑料制品、普通劳保用品、木制包装箱、汽车零部件的批发、零售；从事进出口业务。营业期限自 2004 年 3 月 16 日至 2024 年 3 月 15 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文娜	450	90%
2	潘佳奇	39.64	7.93%
3	潘岳良	10.36	2.07%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4,530	100%

#### 10、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

(1) 发行人共有 7 名董事、5 名监事和 4 名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董事	唐国海（董事长）、唐颖、黄小卫、侯文彪、周永淦（独立董事）、韩德科（独立董事）、张新（独立董事）
监事	徐建春（监事会主席）、傅伟、陈世杰、陈良雷（职工代表监事）、徐金华（职工代表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黄小卫（总经理）、侯文彪（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龙潭（副总经理）、单华锋（副总经理）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关联方。

(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姓名	投资企业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唐国海	杰灵国际	10,000 元港币	唐国海持股 100%
		高腾国际	10,000 元港币	唐国海持股 100%
		瑞海机械	827	唐国海持股 100%
		秀州民融	10,000	瑞海机械持股 60%
		智海投资	3,507	唐国海持股 57.17%
		浙江乌镇智海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5,000	瑞海机械持股 49%
		嘉兴泰克弹簧有限公司	408 万美元	杰灵国际持股 49.02%
		浙江汇生担保有限公司	5,000	瑞海机械持股 30%
		嘉兴中科奥度新材料有限公司	900	唐国海持股 25%
2	唐颖	上海尔维多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50	唐颖持股 100%
		浙江运河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4,530	上海尔维多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83.44%
3	傅伟	广州苏嘉物资有限公司	90	傅伟持股 90%
		嘉兴市沪冶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87	傅伟持股 43.5%

(3)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1	唐国海	董事长	浙江运河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秀州民融	董事长
			瑞海机械	执行董事、经理
			智海投资	执行董事、经理
			嘉兴中科奥度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2	唐颖	董事	上海尔维多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浙江运河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汇生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
3	张新	独立董事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4	徐建春	监事会主席	浙江乌镇智海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总经理
5	傅伟	监事	广州苏嘉物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6	陈世杰	监事	上海嘉展建筑装潢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克拉斯国际家居有限公司	董事

## 11、其它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嘉兴意合机电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唐国海曾担任其董事；瑞海机械曾经持股 45%，已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将持有股权转让
2	嘉兴市跃星五金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黄小卫的姐姐黄国萍、姐夫俞利军合计持股 100%的公司
3	Top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独立董事韩德科的配偶李旋持股 100%的公司
4	上海竹沆贸易商行	独立董事韩德科的配偶李旋投资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
5	上海闸北市北高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新的配偶归霁清担任董事的公司
6	博瑞五金	公司监事徐建春妻子王菊芳、父亲徐荣光合计持股 100%的公司
7	嘉兴市弹簧厂	公司监事徐建春的堂兄弟徐建坤及徐建坤配偶莫秀敏、徐建明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
8	泰恩弹簧	嘉兴市弹簧厂持股 51%的企业
9	嘉兴市南湖区永佳五金厂	公司监事徐建春配偶的兄弟王松林投资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0	嘉兴市奥腾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徐建春姐妹的配偶俞海峰持股 37%的公司
11	嘉兴蓝腾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徐建春姐妹的配偶俞海峰持股 50%的公司
12	嘉兴市浙田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傅伟的配偶叶敏持股 90%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13	上海润田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傅伟的配偶叶敏持股 90%并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14	厦门金鑫烨工贸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陈世杰配偶的兄弟陈雪彬持股 95%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15	礼海电气	蔡君的配偶李龙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6	百宁（嘉兴）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蔡君的配偶李龙持股 95%并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17	上海德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蔡君的配偶李龙持股 100%并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18	蔡君	曾任发行人监事、现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智海投资的监事
19	李龙	蔡君的配偶
20	徐建坤	发行人监事徐建春的堂兄弟
21	徐建明	发行人监事徐建春的堂兄弟
22	张永宏	最近 12 个月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3	娄贺统	最近 12 个月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 12、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法人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SOFTIDE ADJUSTABLE BEDS INC	唐国海持股 100%，已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注销
2	嘉兴市精良工贸有限公司	唐国海持股 33%并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注销
3	嘉兴汽车模具厂	唐国海持股 38.8%并担任法定代表人，已于 2016 年 5 月 5 日注销
4	INTEGRATED FURNITURE TECHNOLOGIES LIMITED	唐国海曾通过高腾国际间接持股 15%，已于 2018 年 3 月 8 日将持有股权转让
5	嘉兴蔚晨商贸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黄小卫曾担任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6	锐迈机械科技（吴江）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黄小卫曾担任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7	嘉兴市宝尼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傅伟持股 30%并担任总经理，已于 2017 年 2 月 4 日注销
8	嘉兴赛诺机械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蔡君母亲董玉宝曾担任高管的公司
9	嘉兴英如家具有限公司	蔡君曾担任监事、蔡君母亲董玉宝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注销

(二)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 薪酬支付

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17 年度 (万元)	2016 年度 (万元)	2015 年度 (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	薪酬支付	724.84	587.97	282.53

#### (2)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情况如下：

##### 1) 2017 年

交易对方	交易类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	主要交易内容
礼海电气	关联采购	23,100.19	26.02%	线性驱动器、主控盒、遥控器及其他电器配件
瑞海机械	关联采购	1,011.63	1.14%	阻燃布套
泰克弹簧	关联采购	335.25	0.38%	装饰架等金属加工件
嘉兴市弹簧厂	关联采购	300.45	0.34%	装饰架等金属加工件
运河湾农业	关联采购	135.13	0.15%	农产品
泰恩弹簧	关联采购	48.52	0.05%	弹簧床垫
英如家俱	接受劳务	15.16	0.02%	劳务外包
瑞海机械	接受劳务	3.95	小于 0.01%	床垫内衬外套加工、床垫包装



## 2) 2016 年

交易对方	交易类型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	主要交易内容
礼海电气	关联采购	22,578.96	28.98%	线性驱动器、主控盒、遥控器及其他电器配件
瑞海机械	关联采购	5,499.82	7.06%	电动床、阻燃布套
泰克弹簧	关联采购	418.16	0.54%	装饰架等金属加工件
泰恩弹簧	关联采购	55.43	0.07%	弹簧床垫
运河湾农业	关联采购	59.30	0.08%	农产品
英如家俱	接受劳务	1,504.07	1.93%	劳务外包
瑞海机械	接受劳务	638.25	0.82%	床垫内衬外套加工、床垫包装
博瑞五金	接受劳务	64.11	0.08%	共同研发

## 3) 2015 年

交易对方	交易类型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	主要交易内容
礼海电气	关联采购	10,604.23	24.46%	线性驱动器、主控盒、遥控器及其他电器配件
瑞海机械	关联采购	5,639.19	13%	电动床、阻燃布套
亿诺电子	关联采购	427.72	0.99%	线性驱动器、主控盒、遥控器及其他电器配件
泰克弹簧	关联采购	125.47	0.29%	装饰架等金属加工件
运河湾农业	关联采购	31.8	0.07%	农产品
英如家俱	接受劳务	1,364.21	3.15%	劳务外包
瑞海机械	接受劳务	1,346.81	3.11%	床垫内衬外套加工、床垫包装
博瑞五金	接受劳务	64.11	0.15%	共同研发
亿诺电子	接受劳务	25.36	0.06%	共同研发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采购和接受劳务的金额逐年减少并且已经终止，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 (3)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情况如下：

#### 1) 2017 年

交易对方	交易类型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	主要交易内容
礼海电气	出售商品	115.40	0.08%	内置手柄开关
赛诺机械	出售商品	72.36	0.05%	床罩等纺织品
瑞海机械	出售商品	6.98	0.01%	面料、标牌

#### 2) 2016 年

交易对方	交易类型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	主要交易内容
索菲莉尔	出售商品	459.86	0.36%	智能电动床
赛诺机械	出售商品	229.51	0.18%	床罩等纺织品
礼海电气	出售商品	179.37	0.14%	内置手柄开关
瑞海机械	出售商品	109.67	0.09%	面料、标牌

#### 3) 2015 年

交易对方	交易类型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	主要交易内容
索菲莉尔	出售商品	882.22	1.27%	智能电动床
赛诺机械	出售商品	747.41	1.07%	床罩等纺织品
瑞海机械	出售商品	101.49	0.15%	面料、标牌
礼海电气	出售商品	73.61	0.11%	内置手柄开关
亿诺电子	出售商品	11.52	0.02%	电器零部件
赛诺机械	提供劳务	21.48	0.03%	喷塑加工

发行人报告期内上述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交易金额逐年减少且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较小，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 (3)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承租关联方的建筑物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交易类型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交易金额 (万元)	交易金额 (万元)	交易金额 (万元)
博瑞五金	承租房屋建筑物	93.38	95.82	73.61
金贝贝工贸	承租房屋建筑物	130.67	56.72	-
瑞海机械	承租房屋建筑物	374.43	254.85	163.86
合计		598.48	407.39	237.47

发行人向关联方承租的租金价格公允，与相同期间内周边区域的市场价格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且上述关联租赁年租金总额较小，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股权转让

#### 1) 出售秀州民融 60%的股权

2016 年 5 月，舒福德有限将其持有的秀州民融 60%的股权以人民币 6,000 万元转让与瑞海机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舒福德有限不再持有秀州民融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2) 出售亿诺电子 60%股权

2017 年 7 月，发行人将其持有的亿诺电子 60%的股权以人民币 600 万元转让与礼海电气。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不再持有亿诺电子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2、股权收购

### 1) 收购亿诺电子 60%股权

2015 年 7 月，舒福德有限以人民币 600 万元收购傅伟、沈庆珠持有的亿诺电子共计 60%的股权。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舒福德有限持有亿诺电子 6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2) 收购索菲莉尔 66.67%股权

2016 年 7 月，舒福德有限以人民币 7 元收购吴韬、唐国海、傅伟、黄小卫、查歆、路健、王燕飞所持有的索菲莉尔共计 66.67%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舒福德有限持有索菲莉尔 10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3) 收购维斯科 100%股权

2016 年 7 月，舒福德有限以人民币 9,996,012.85 元收购唐国海、唐颖持有的维斯科共计 10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舒福德有限持有维斯科 10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3、关联担保

### (1) 接受关联方担保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及正在履行的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担保类型	债权人	担保上限 (万元)	担保期间/主债务履行期	是否履行完毕
1	瑞海机械	最高额保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9,900	2012 年 7 月 19 日至 2015 年 7 月 19 日	是
2	瑞海机械	最高额保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3,500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1 日	是

序号	担保方	担保类型	债权人	担保上限 (万元)	担保期间/主债务履行期	是否履行完毕
3	瑞海机械	最高额保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6,600	2015年7月29日至2018年7月29日	否
4	瑞海机械	最高额保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科支行	2,250	2015年12月8日至2016年12月7日	是
5	瑞海机械	最高额保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洲支行	4,500	2016年1月15日至2018年1月14日	是
6	瑞海机械	最高额保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5,000	2016年3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否
7	泰恩弹簧	最高额保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3,600	2016年3月23日至2019年3月23日	否
8	泰克弹簧	最高额保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3,300	2017年3月22日至2020年3月22日	否
9	智海投资	最高额保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3,300	2017年3月22日至2020年3月22日	否
10	瑞海机械	最高额抵押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9,900	2013年1月10日至2018年1月10日	是
11	瑞海机械	最高额抵押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9,900	2015年5月20日至2018年5月20日	是
12	尔维多咨询	质押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3,700	2016年2月2日至2016年7月20日	是
13	瑞海机械	连带保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洲支行	1,000	2017年6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	是
14	瑞海机械	连带保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洲支行	2,000	2017年8月10日至2018年8月9日	是
15	瑞海机械	连带保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洲支行	3,000	2018年5月8日至2019年5月7日	否

序号	担保方	担保类型	债权人	担保上限 (万元)	担保期间/主债务履行期	是否履行完毕
16	瑞海机械	连带保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洲支行	1,000	2018年6月1日至 2019年5月31日	否

注：上表所列期限中，最高额保证及最高额抵押为其担保期间，质押及连带保证为主债务履行期。

## (2)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类型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1	瑞海机械	最高额保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6,600	2013年4月1日至 2016年4月1日	是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已在《公司章程》、《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做出了严格规定，同时现行《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不得提供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4、关联方资金拆入与拆出

### (1) 2015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入及拆出情况

#### 1) 资金拆出

关联方	期初余额 (万元)	本期拆出 (万元)	本期收回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备注
徐建春	875.15	-	-	875.15	计收利息收入 60.26万元
侯文彪	30.30	-	-	30.30	-
索菲莉尔	200	500	200	500	计收利息收入 35.79万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万元)	本期拆出 (万元)	本期收回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备注
瑞海机械	2,000	8,035.50	10,035.50	-	计收利息收入 46.40 万元

## 2) 资金拆入

关联方	期初余额 (万元)	本期拆入 (万元)	本期归还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瑞海机械	-	5,000	-	5,000
杰灵国际	611 (万美元)	-	-	611 (万美元)

## (2) 2016 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入及拆出情况

## 1) 资金拆出

关联方	期初余额 (万元)	本期拆出 (万元)	本期收回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备注
徐建春	875.15	-	875.15	-	计收利息收入 35.30 万元
侯文彪	30.30	-	30.30	-	-
索菲莉尔	500.00	300.00	-	800.00	-
瑞海机械	-	12,170.00	12,170.00	-	-

2016 年 7 月，索菲莉尔已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其他关联方向发行人拆借的资金均已偿还。

## 2) 资金拆入

关联方	期初余额 (万元)	本期拆入 (万元)	本期归还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瑞海机械	5,000	1,000	6,000	-
杰灵国际	611 (万美元)		60 (万美元)	551 (万美元)

## (3) 2017 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入及拆出情况

## 1) 发行人向关联方资金拆出

2017 年度，发行人未曾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 2) 发行人向关联方资金拆入

关联方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拆入（万元）	本期归还（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杰灵国际	551（万美元）	-	551（万美元）	-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借贷或从关联方借款的情形。报告期内，上述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未给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造成损害，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并未对发行人的独立性造成影响，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已针对规范和减少关联方资金往来建立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现行内控制度完善并得到了有效地执行，发行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未发生过关联方资金拆借。

##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 12. 31	2016. 12. 31	2015. 12. 31
			账面余额（万元）	账面余额（万元）	账面余额（万元）
1	应收账款	瑞海机械	-	803.70	619.04
2	应收账款	赛诺机械	-	11.55	128.55
3	预付账款	瑞海机械	-	-	229.07
4	其他应收款	索菲莉尔	-	-	500.00
5	其他应收款	徐建春	-	-	875.15
6	其他应收款	侯文彪	-	-	30.30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应付关联方账款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 12. 31	2016. 12. 31	2015. 12. 31
			账面余额（万元）	账面余额（万元）	账面余额（万元）
1	应付账款	礼海电气	9,346.34	8,232.34	4,145.64
2	应付账款	瑞海机械	-	2,652.15	2,728.60
3	应付账款	泰克弹簧	-	211.78	42.00
4	应付账款	泰恩弹簧	18.82	10.51	-



5	应付账款	嘉兴弹簧厂	266.97	-	-
6	应付账款	英如家俱	-	2.71	217.16
7	其他应付款	瑞海机械	-	90.99	5,000.00
8	其他应付款	杰灵国际	-	3,822.29	3,967.59

6、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也不存在故意规避税收的行为；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遵循市场经济规则的，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输送利益，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三) 经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公允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 1、《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

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章程（草案）》第四十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公司章程（草案）》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章程（草案）》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并申请回避；（二）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知情的其它股东有权口头或书面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的申请，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应立即组织大会主席团讨论并作出回避与否的决定；（四）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而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五）关联交易议案形成决议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以其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过半数

通过；（六）如关联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七）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和回避的，股东大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4、《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二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一）《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八条规定：“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低于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之净资产值的 0.5%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总经理决定后方可实施。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足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总经理决定后方可实施。”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九条规定：“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之净资产值的 0.5%以上，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一）为交易对方；（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六）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之净资产值的 5%以上的，董事会应当将该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一）为交易对方；（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

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一条规定：“对于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的（上市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董事会应当对该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意见，同时公司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该关联交易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说明理由、主要假设及考虑因素。公司拟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在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或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应当同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或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任何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应当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未能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不得就该事项授权代理人代为表决，其代理人也应参照本条有关关联股东回避的规定予以回避。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规定表决。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做出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两名以上非关联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二条规定：“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有关联关系

的董事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并提请董事会对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做出决议。董事会在对有关合同、交易、安排进行审议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而且不应该参加表决；董事会做出决议，应当在不将有关联关系的董事计入法定人数的情况下，由其他董事过半数通过。”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三条规定：“公司进行下列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关联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的规定：（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上市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或第十一条的规定。”

#### 6、《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八条规定：“除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上市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二）向董事会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四）提议召开董事会；（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六）独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二十条规定：“独立董事须就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一）提名、任免董事；（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

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四)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五)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唐国海、控股股东智海投资分别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做出承诺:

(1) 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不存在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投资其他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活动。

(2) 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相同或类似业务或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 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4)若本人/本公司出现可能与麒盛科技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本公司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麒盛科技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麒盛科技;(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采取其他对维护麒盛科技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5)本人/本公司如若拟出售与麒盛科技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麒盛科技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

(6)本人/本公司承诺不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

以上声明与承诺自本人/本公司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因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人/本公司同意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等已作出有效承诺避免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上述关联方、关联关系、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的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和土地情况

1、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拥有的不动产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证号	所有人	坐落	使用权面积 /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浙(2017)嘉秀不动产权第0029379号	发行人	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07省道东侧、元丰大道南侧	132,928 / -	工业用地	2066.10.27	无
2	浙(2018)嘉秀不动产权第0012525号	发行人	秀洲区王江泾镇秋茂158号	25,172/47,671.39	工业用地	2063.01.22	抵押

2、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外拥有的不动产情况如下：

序号	APN 号	所有权人	坐落	土地面积 (英亩)	房屋面积 (平方英尺)
1	069-620-051	奥格莫森美国	1030 CAMBRIDGE DR SANTA BARBARA CA 93111	0.51	2,984
2	035-122-009	奥格莫森美国	559 RICARDO AVE SANTA BARBARA CA 93109	0.21	2,267
3	073-610-005	奥格莫森美国	6790 NAVIGATOR WAY GOLETA CA 93117	1.51	-

3、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取得所有权证的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12月26日，发行人与浙江秀州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GF-2013-0201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浙江秀州建设有限公司承包麒盛科技位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07省道东侧元丰大道南侧的麒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张智能床项目（一期），工程内容为主体为2层、钢结构，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建筑（含打桩）、安装工程及附属工程，总建筑面积为154,347平方米，合同工期为2017年12月28日到2019年3月28日，签约合同价为人

民币 36,880 万元。2018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与浙江秀州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变更协议书》，约定将项目名称变更为年产 400 万张智能床总部项目（一期），2017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取得了嘉兴市秀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著作权、域名等知识产权

1、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1）境内商标

序号	商标内容	权利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6138834	第 20 类	2010.01.21 至 2020.01.20	无
2		发行人	6891292	第 20 类	2010.05.14 至 2020.05.13	无
3		发行人	6891291	第 20 类	2010.05.14 至 2020.05.13	无
4		发行人	6891290	第 20 类	2010.05.14 至 2020.05.13	无
5		发行人	12068971	第 20 类	2014.07.07 至 2024.07.06	无
6		发行人	12068913	第 24 类	2014.07.14 至 2024.07.13	无
7		发行人	13295882	第 20 类	2015.01.21 至 2025.01.20	无
8		发行人	13295880	第 20 类	2015.01.21 至 2025.01.20	无


序号	商标内容	权利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他项权利
9	<b>舒福德</b>	发行人	13295878	第 20 类	2015.01.21 至 2025.01.20	无
10	<b>舒福德</b>	发行人	13295877	第 24 类	2015.01.21 至 2025.01.20	无
11		发行人	13295881	第 24 类	2015.03.28 至 2025.03.27	无
12	<b>SOFTIDE</b>	发行人	13295879	第 24 类	2015.03.28 至 2025.03.27	无
13	Ergomotion	发行人	16158750	第 6、24 类	2016.03.21 至 2026.03.20	无
14	<b>舒福德</b>	发行人	16158717	第 6 类	2016.03.21 至 2026.03.20	无
15	<b>SOFTIDE</b>	发行人	16157881	第 6 类	2016.05.07 至 2026.05.06	无
16		发行人	16159159	第 6、20 类	2016.06.07 至 2026.06.06	无
17		发行人	16158639	第 6 类	2016.06.07 至 2026.06.06	无
18		发行人	20987327	第 9、20、24 类	2017.12.14 至 2027.12.13	无
19	MIAW	发行人	21899532	第 20 类	2017.12.28 至 2027.12.27	无
20	MIAU	发行人	21899462	第 20 类	2017.12.28 至 2027.12.27	无

序号	商标内容	权利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他项权利
21	喵随行	发行人	21899433	第 20 类	2017. 12. 28 至 2027. 12. 27	无
22	云麒盛	发行人	22046826	第 24、20、6、 44、27、42、9、 38、10 类	2018. 01. 14 至 2028. 01. 13	无
23	MIO <sup>~</sup>	发行人	21697517	第 20 类	2018. 02. 07 至 2028. 02. 06	无
24	舒福德麒盛	发行人	22522519	第 6、9、20、 24、42 类	2018. 02. 14 至 2028. 02. 13	无
25	麒盛科技 KEESON	发行人	24260749	第 38 类	2018. 5. 14 至 2028. 5. 13	无
26	索菲莉尔	索菲莉尔	11250064	第 24 类	2013. 12. 21 至 2023. 12. 20	无
27	索菲莉尔	索菲莉尔	11247896	第 20 类	2013. 12. 21 至 2023. 12. 20	无
28		索菲莉尔	11247978	第 20 类	2013. 12. 21 至 2023. 12. 20	无
29	D~Supérieur	索菲莉尔	11250037	第 24 类	2013. 12. 21 至 2023. 12. 20	无
30	D~Supérieur	索菲莉尔	11248006	第 20 类	2013. 12. 21 至 2023. 12. 20	无
31		索菲莉尔	11250089	第 24 类	2013. 12. 28 至 2023. 12. 27	无
32		索菲莉尔	11250131	第 24 类	2013. 12. 28 至 2023. 12. 27	无
33	卧中心	索菲莉尔	15310447	第 20 类	2015. 10. 28 至 2025. 10. 27	无

序号	商标内容	权利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他项权利
34		索菲莉尔	15310563	第 20 类	2015. 10. 28 至 2025. 10. 27	无
35		索菲莉尔	16032220	第 35 类	2016. 04. 14 至 2026. 04. 13	无
36		索菲莉尔	21313446	第 20 类	2017. 11. 14 至 2027. 11. 13	无
37		维斯科	5815233	第 20 类	2009. 10. 21 至 2019. 10. 20	无
38		维斯科	5815235	第 20 类	2009. 12. 28 至 2019. 12. 27	无
39		维斯科	5815234	第 20 类	2009. 12. 28 至 2019. 12. 27	无
40		维斯科	7325071	第 20 类	2010. 08. 14 至 2020. 08. 13	无
41		维斯科	7325113	第 24 类	2010. 10. 28 至 2020. 10. 27	无
42	Viscofoam	维斯科	13766638	第 20 类	2015. 04. 14 至 2025. 04. 13	无

## (2) 境外主要商标

序号	商标内容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授权时间	国家
1		舒福德有限	4436045	20、24	2013. 11. 19	美国
2		舒福德有限	4436044	20、24	2013. 11. 19	美国

序号	商标内容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授权时间	国家
3	<b>索菲莉尔</b>	舒福德 有限	4436438	20、24	2013.11.19	美国
4		舒福德 有限	4436043	20、24	2013.11.19	美国
5		舒福德 有限	4544737	20	2014.06.03	美国
6		ERGOMO TION	4841347	9、20	2015.10.27	美国
7	<b>Softide</b>	ERGOMO TION	4858270	9、20	2015.11.24	美国
8	POWERED BY ERGOMOTION	ERGOMO TION	4221693	20	2012.10.9	美国
9	SMART SYNC	ERGOMO TION	4397972	20	2013.9.3	美国
10	ERGOMOTION	ERGOMO TION	3353752	20	2007.12.11	美国
11	ERGOMOTION	ERGOMO TION	1042716	20	2011.2.4	日本
12	ERGOMOTION	ERGOMO TION	1042716	20	2011.4.6	俄罗斯
13		ERGOMO TION	3567572	20	2009.1.27	美国
14	<b>ZERO G</b>	ERGOMO TION	3803995	20	2010.6.15	美国
15	<b>ZERO G</b>	ERGOMO TION	1076084	20	2015.1.30	日本

序号	商标内容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授权时间	国家
16	ZERO G	ERGOMOTION	40103788 2	20	2014. 5. 16	韩国
17	LULAABED	SOUTH BAY	5252263	20	2017. 7. 25	美国
18	IFlip	SOUTH BAY	5192570	20	2017. 4. 25	美国
19	ViscoKidz	SOUTH BAY	4009028	20	2011. 8. 9	美国
20		SOUTH BAY	3906533	20	2011. 1. 18	美国
21	Motion Trend	SOUTH BAY	4109315	20	2012. 3. 6	美国
22		SOUTH BAY	5429378	20	2018. 3. 20	美国

2、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1) 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发明人/ 设计人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状态
1	一种舒适型可调节电动床	徐建春	发行人	ZL200820121393.1	2008. 07. 24	实用新型	维持
2	舒适型可调节电动床	徐建春	发行人	ZL200820121724.1	2008. 07. 24	实用新型	维持
3	电动按摩床(可调节一)	徐建春	发行人	ZL200830213412.9	2008. 09. 28	外观设计	维持
4	一种可调节角度的电动床	王菊芳	发行人	ZL200820177176.4	2008. 11. 06	实用新型	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发明人/ 设计人	专利权 人	专利号	申请 日期	专利 类型	状 态
5	一种家庭睡眠 用可调节角度 的电动床	王菊芳	发行人	ZL200820177177.9	2008.11.06	实用 新型	维 持
6	一种可调节电 动床	王菊芳	发行人	ZL201020627930.7	2010.11.22	实用 新型	维 持
7	床(电动可调 节)	徐建春	发行人	ZL201030684076.3	2010.12.07	外观 设计	维 持
8	床	徐建春	发行人	ZL201130035735.5	2011.03.07	外观 设计	维 持
9	一种可拆卸围 边的电动床	单华锋	发行人	ZL201120421247.2	2011.10.31	实用 新型	维 持
10	可拆卸组合式 电动床	单华锋	发行人	ZL201130392666.3	2011.10.31	外观 设计	维 持
11	可拆卸 EPE 围 边电动床	单华锋	发行人	ZL201130392667.8	2011.10.31	外观 设计	维 持
12	可拆卸床罩电 动床	单华锋	发行人	ZL201120475134.0	2011.11.25	实用 新型	维 持
13	用来连接电动 床床体与床头 靠背的连接支 架	单华锋	发行人	ZL201120475171.1	2011.11.25	实用 新型	维 持
14	带导轮机构的 电动床	单华锋	发行人	ZL201120475172.6	2011.11.25	实用 新型	维 持
15	带床体装饰架 的电动床	单华锋	发行人	ZL201120475173.0	2011.11.25	实用 新型	维 持
16	一种应用于电 动床的腰间顶 出装置	单华锋	发行人	ZL201110446828.6	2011.12.28	发明	维 持
17	一种采用对锁 连接结构的分 离式电动床	单华锋	发行人	ZL201110446834.1	2011.12.28	发明	维 持
18	一种识别精确 且同步运行的 电动床	单华锋	发行人	ZL201120557978.X	2011.12.28	实用 新型	维 持
19	低噪音电动床 装置	单华锋	发行人	ZL201120557979.4	2011.12.28	实用 新型	维 持



序号	专利名称	发明人/ 设计人	专利权 人	专利号	申请 日期	专利 类型	状 态
20	独立电源工作模式的电动床	单华锋	发行人	ZL201120557999.1	2011.12.28	实用新型	维持
21	一种电动床上主控盒的安装结构	单华锋	发行人	ZL201220010368.2	2012.01.11	实用新型	维持
22	一种带霍尔元件传感器的驱动装置	单华锋	发行人	ZL201220010370.X	2012.01.11	实用新型	维持
23	一种电动床上电器的连接结构	单华锋	发行人	ZL201220010386.0	2012.01.11	实用新型	维持
24	一种电动床上震动器的安装结构	单华锋	发行人	ZL201220010389.4	2012.01.11	实用新型	维持
25	一种粘有 EPE 珍珠棉围边的电动床	单华锋	发行人	ZL201220181409.4	2012.04.26	实用新型	维持
26	一种电动床用铝制床脚	单华锋	发行人	ZL201220181421.5	2012.04.26	实用新型	维持
27	一种电动床用插座盒	单华锋	发行人	ZL201220181423.4	2012.04.26	实用新型	维持
28	一种电动床用前电机支架	单华锋	发行人	ZL201220181431.9	2012.04.26	实用新型	维持
29	一种电动床用便携口袋	单华锋	发行人	ZL201220181437.6	2012.04.26	实用新型	维持
30	无线遥控器(床)	单华锋	发行人	ZL201230139862.4	2012.04.28	外观设计	维持
31	用于电动床的床脚的连接结构	单华锋	发行人	ZL201220325125.8	2012.07.06	实用新型	维持
32	用于电动床的床前滑轮组	单华锋	发行人	ZL201220325142.1	2012.07.06	实用新型	维持
33	用于电动床的带弧度 EPE 围边	单华锋	发行人	ZL201220325143.6	2012.07.06	实用新型	维持
34	用于电动床的带加强筋的上框	单华锋	发行人	ZL201220325156.3	2012.07.06	实用新型	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发明人/ 设计人	专利权 人	专利号	申请 日期	专利 类型	状 态
35	用于电动床的 后电机支架	单华锋	发行人	ZL201220328784.7	2012.07.09	实用 新型	维 持
36	用于电动床的 前后电机支座	单华锋	发行人	ZL201220328808.9	2012.07.09	实用 新型	维 持
37	用于电动床的 带旁板的上框	单华锋	发行人	ZL201220328810.6	2012.07.09	实用 新型	维 持
38	用于电动床可 拆围边的扣件	单华锋	发行人	ZL201220328822.9	2012.07.09	实用 新型	维 持
39	用于电动床的 旁板加强结构	单华锋	发行人	ZL201220335728.6	2012.07.12	实用 新型	维 持
40	具有头部和腰 部顶出功能的 电动床	单华锋	发行人	ZL201220387006.5	2012.08.07	实用 新型	维 持
41	电动床前后框 连接结构	单华锋	发行人	ZL201220387007.X	2012.08.07	实用 新型	维 持
42	电动床的前电 机驱动结构	单华锋	发行人	ZL201210437918.3	2012.11.06	发明	维 持
43	电动床床板与 床垫的嵌入式 固定结构	单华锋	发行人	ZL201220578409.8	2012.11.06	实用 新型	维 持
44	用于床体周边 的围边	单华锋	发行人	ZL201220579554.8	2012.11.06	实用 新型	维 持
45	电动床床板与 床垫的插销式 固定结构	单华锋	发行人	ZL201220579637.7	2012.11.06	实用 新型	维 持
46	电动床震动器 的安装结构	单华锋	发行人	ZL201320324142.4	2013.06.06	实用 新型	维 持
47	用于电动床的 滑块连杆机构	徐建春	发行人	ZL201310281317.2	2013.07.05	发明	维 持
48	可拆分的电动 床框架	徐建春	发行人	ZL201320399032.4	2013.07.05	实用 新型	维 持
49	电动床床板与 床框架的降噪 声结构	徐建春	发行人	ZL201320420106.8	2013.07.16	实用 新型	维 持
50	卡簧	徐建春	发行人	ZL201320552677.7	2013.09.06	实用 新型	维 持

序号	专利名称	发明人/ 设计人	专利权 人	专利号	申请 日期	专利 类型	状 态
51	用于电动床的围边结构	徐建春	发行人	ZL201320552795.8	2013.09.06	实用新型	维持
52	一种连接件	徐建春	发行人	ZL201320552796.2	2013.09.06	实用新型	维持
53	用于床板的包边	徐建春	发行人	ZL201320552844.8	2013.09.06	实用新型	维持
54	一种围边与床框的组装体	徐建春	发行人	ZL201320552877.2	2013.09.06	实用新型	维持
55	线卡	徐建春	发行人	ZL201320552906.5	2013.09.06	实用新型	维持
56	一种电动床的顶出机构	徐建春	发行人	ZL201320559271.1	2013.09.10	实用新型	维持
57	电动床	徐建春	发行人	ZL201320559323.5	2013.09.10	实用新型	维持
58	一种托盘	徐建春	发行人	ZL201320592442.0	2013.09.25	实用新型	维持
59	一种与床架结合的电视柜	徐建春	发行人	ZL201320592735.9	2013.09.25	实用新型	维持
60	用于电动床的电源固定装置	徐建春	发行人	ZL201320592820.5	2013.09.25	实用新型	维持
61	电动床推杆电机的固定结构	徐建春	发行人	ZL201320592894.9	2013.09.25	实用新型	维持
62	一种用于电动床的包装保护结构	徐建春	发行人	ZL201320592905.3	2013.09.25	实用新型	维持
63	一种用于电动床床板的铰链	徐建春	发行人	ZL201320654689.0	2013.10.23	实用新型	维持
64	电动床	徐建春	发行人	ZL201320654810.X	2013.10.23	实用新型	维持
65	一种用于电动床床板组装的定位工装	徐建春	发行人	ZL201320655026.0	2013.10.23	实用新型	维持
66	遥控器	徐建春	发行人	ZL201320701716.5	2013.11.08	实用新型	维持
67	电动床震动器的安装结构	徐建春	发行人	ZL201320701775.2	2013.11.08	实用新型	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发明人/ 设计人	专利权 人	专利号	申请 日期	专利 类型	状 态
68	电动床	徐建春	发行人	ZL201320701894.8	2013.11.08	实用 新型	维 持
69	一种基于 ZIGBEE 技术的 双电动床无线 同步遥控系统	徐建春	发行人	ZL201320701925.X	2013.11.08	实用 新型	维 持
70	一种震动器安 装结构	徐建春	发行人	ZL201320702105.2	2013.11.08	实用 新型	维 持
71	电动床	徐建春	发行人	ZL201320865600.5	2013.12.26	实用 新型	维 持
72	电动床驱动器	徐建春	发行人	ZL201320865873.X	2013.12.26	实用 新型	维 持
73	电动床	徐建春	发行人	ZL201420034681.9	2014.01.21	实用 新型	维 持
74	一种用于可调 节床具的防护 机构	徐建春	发行人	ZL201420042646.1	2014.01.23	实用 新型	维 持
75	一种用于可调 节床具的防护 机构	徐建春	发行人	ZL201420048560.X	2014.01.26	实用 新型	维 持
76	可折叠的电动 床	徐建春	发行人	ZL201420139559.8	2014.03.26	实用 新型	维 持
77	一种床体侧插 装置	徐建春	发行人	ZL201420139937.2	2014.03.26	实用 新型	维 持
78	一种电动床驱 动结构	徐建春	发行人	ZL201420277653.X	2014.05.28	实用 新型	维 持
79	一种床垫固定 装置	徐建春	发行人	ZL201420384833.8	2014.07.14	实用 新型	维 持
80	单电机驱动的 联动式电动床 结构	徐建春	发行人	ZL201420506386.9	2014.09.04	实用 新型	维 持
81	可拆分电动床 的连接结构以 及该可拆分电 动床	徐建春	发行人	ZL201420832342.5	2014.12.25	实用 新型	维 持

序号	专利名称	发明人/ 设计人	专利权 人	专利号	申请 日期	专利 类型	状 态
82	电动床结构	徐建春	发行人	ZL201420834026.1	2014.12.25	实用 新型	维 持
83	电动床震动器的 安装结构	徐建春	发行人	ZL201520198881.2	2015.04.03	实用 新型	维 持
84	一种床垫及装 有该床垫的电 动床	徐建春	发行人	ZL201520199043.7	2015.04.03	实用 新型	维 持
85	一种遥控器	徐建春	发行人	ZL201520568392.1	2015.07.31	实用 新型	维 持
86	一种床脚	徐建春	发行人	ZL201520568394.0	2015.07.31	实用 新型	维 持
87	一种电动床结 构	徐建春	发行人	ZL201520568410.6	2015.07.31	实用 新型	维 持
88	电动床床架	徐建春	发行人	ZL201520568540.X	2015.07.31	实用 新型	维 持
89	床架护栏底座	徐建春	发行人	ZL201530285193.5	2015.07.31	外观 设计	维 持
90	一种床脚	徐建春	发行人	ZL201520595378.0	2015.08.10	实用 新型	维 持
91	一种支撑脚	徐建春	发行人	ZL201520595413.9	2015.08.10	实用 新型	维 持
92	一种电动床床 框架	徐建春	发行人	ZL201520652877.9	2015.08.27	实用 新型	维 持
93	床架的围边结 构	徐建春	发行人	ZL201520675504.3	2015.09.02	实用 新型	维 持
94	一种可调节床 具	徐建春	发行人	ZL201520795695.7	2015.10.15	实用 新型	维 持
95	一种电动床	徐建春	发行人	ZL201620014365.4	2016.01.08	实用 新型	维 持
96	一种抓取移栽 机	徐建春	发行人	ZL201620014520.2	2016.01.08	实用 新型	维 持
97	一种码垛机	徐建春	发行人	ZL201620014548.6	2016.01.08	实用 新型	维 持

序号	专利名称	发明人/ 设计人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状态
98	翻转机	徐建春	发行人	ZL201620014553.7	2016.01.08	实用新型	维持
99	声波按摩系统以及具有该系统的电动床	徐建春	发行人	ZL201620014802.2	2016.01.08	实用新型	维持
100	一种电动床床架	徐建春	发行人	ZL201620014995.1	2016.01.08	实用新型	维持
101	一种电动床测试机	徐建春	发行人	ZL201620016039.7	2016.01.08	实用新型	维持
102	电动床	单华锋、曹辉、於群	发行人	ZL201620103441.9	2016.02.02	实用新型	维持
103	一种电动床	单华锋、曹辉、於群	发行人	ZL201620103449.5	2016.02.02	实用新型	维持
104	一种智能电动床及其终端设备和系统	单华锋、曹辉、於群	发行人	ZL201620103780.7	2016.02.02	实用新型	维持
105	一种智能床	单华锋、曹辉、於群	发行人	ZL201620103798.7	2016.02.02	实用新型	维持
106	一种电动床	单华锋、曹辉、於群	发行人	ZL201620103834.X	2016.02.02	实用新型	维持
107	一种床头板固定片及装有该床头板固定片的电动床	徐建春	发行人	ZL201620891128.6	2016.08.17	实用新型	维持
108	一种床头柜	单华锋、季川祥、怀群良、王剑	发行人	ZL201621002248.2	2016.08.31	实用新型	维持
109	一种电动床	单华锋、季川祥、言锦春、王剑	发行人	ZL201621002677.X	2016.08.31	实用新型	维持
110	一种应用于电动床的腰部顶出机构以及包	单华锋、季川祥、李燕灵、	发行人	ZL201621002682.0	2016.08.31	实用新型	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发明人/ 设计人	专利权 人	专利号	申请 日期	专利 类型	状 态
	括该腰部顶出机构的电动床	谢志新					
111	一种电动床	单华锋、 季川祥、 言锦春、 孙河情	发行人	ZL201621002756.0	2016.08.31	实用 新型	维 持
112	床架转角套以及包括该床架转角套的床	单华锋、 怀群良、 吴和文、 毛明飞	发行人	ZL201621003153.2	2016.08.31	实用 新型	维 持
113	一种床头板连接件及装有该床头板连接件的电动床	单华锋、 季川祥、 言锦春	发行人	ZL201621003209.4	2016.08.31	实用 新型	维 持
114	一种电动床	单华锋、 怀群良、 沈逸辰	发行人	ZL201621016086.8	2016.08.31	实用 新型	维 持
115	床头柜	单华锋、 季川祥、 怀群良、 王剑	发行人	ZL201630458462.8	2016.08.31	外观 设计	维 持
116	遥控器	单华锋	发行人	ZL201630526573.8	2016.10.26	外观 设计	维 持
117	遥控器	单华锋	发行人	ZL201630526638.9	2016.10.26	外观 设计	维 持
118	一种电动床结构	单华锋、 王剑、季 川祥	发行人	ZL201621332965.1	2016.12.07	实用 新型	维 持
119	用于电动床的腰部金属架及具有该腰部金属架的电动床	单华锋、 王剑	发行人	ZL201621333056.X	2016.12.07	实用 新型	维 持
120	传感器安装结构	单华锋、 季川祥、 王剑	发行人	ZL201621333971.9	2016.12.07	实用 新型	维 持
121	电动床	单华锋、 季川祥、 言锦春	发行人	ZL201621334359.3	2016.12.07	实用 新型	维 持

序号	专利名称	发明人/ 设计人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状态
122	升降床的升降台	单华锋、王剑、李燕灵	发行人	ZL201621334448.8	2016.12.07	实用新型	维持
123	电动床床架	单华锋、怀群良、毛明飞	发行人	ZL201630597515.4	2016.12.07	外观设计	维持
124	电动床的安全电路及其装置	单华锋、曹伟	发行人	ZL201621336288.0	2016.12.07	实用新型	维持
125	可折叠的电动床	单华锋、王剑、季川祥	发行人	ZL201621334342.8	2016.12.07	实用新型	维持
126	一种电动床框架结构	单华锋、李燕灵	发行人	ZL201720203603.0	2017.03.03	实用新型	维持
127	一种床垫固定装置	单华锋、季川祥、陈良雷	发行人	ZL201720202465.4	2017.03.03	实用新型	维持
128	一种可拆分的电动床框架	单华锋、王剑	发行人	ZL201720423865.8	2017.04.21	实用新型	维持
129	电动床	单华锋、季川祥	发行人	ZL201720424396.1	2017.04.21	实用新型	维持
130	电动床	单华锋、王剑	发行人	ZL201730171963.2	2017.05.11	外观设计	维持
131	枕头	单华锋、刘董叶、陈峰	发行人	ZL201730421018.3	2017.09.07	外观设计	维持
132	枕头（曲线型）	单华锋、刘董叶、陈峰	发行人	ZL201730421051.6	2017.09.07	外观设计	维持
133	电动床	单华锋、毛建位	发行人	ZL201730425474.5	2017.09.08	外观设计	维持
134	电动床	单华锋、毛建位	发行人	ZL201730425493.8	2017.09.08	外观设计	维持
135	电动床	单华锋、毛建位	发行人	ZL201730425494.2	2017.09.08	外观设计	维持
136	电动床	单华锋、毛建位	发行人	ZL201730425495.7	2017.09.08	外观设计	维持
137	电动床	单华锋、毛建位	发行人	ZL201730425695.2	2017.09.08	外观设计	维持
138	电动床	单华锋、	发行人	ZL201730425734.9	2017.09.08	外观	维



序号	专利名称	发明人/ 设计人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状态
		毛建位				设计	持
139	电动床	单华锋、 毛建位	发行人	ZL201730425753.1	2017.09.08	外观设计	维持
140	电动床	单华锋、 毛建位	发行人	ZL201730426069.5	2017.09.08	外观设计	维持
141	电动床	单华锋、 毛建位	发行人	ZL201730426070.8	2017.09.08	外观设计	维持
142	电动床	单华锋、 毛建位	发行人	ZL201730426071.2	2017.09.08	外观设计	维持
143	电动床	单华锋、 毛建位	发行人	ZL201730426083.5	2017.09.08	外观设计	维持
144	电动床	单华锋、 毛建位	发行人	ZL201730426084.X	2017.09.08	外观设计	维持
145	电动床	单华锋、 毛建位	发行人	ZL201730425735.3	2017.09.08	外观设计	维持
146	电动床	单华锋、 毛建位	发行人	ZL201730425751.2	2017.09.08	外观设计	维持
147	枕垫	单华锋、 刘董叶	发行人	ZL201730546103.2	2017.11.08	外观设计	维持
148	悬臂梁式压电 薄膜微弱信号 传感器	单华锋、 曹辉、陈 学刚、於 群、王家 冬、曹凯 敏、郁 源、王哲 琦	发行人	ZL201721563410.2	2017.11.21	实用新型	维持
149	床（伊丽）	傅伟	索菲 莉尔	ZL201430306195.3	2014.08.26	外观设计	维持
150	床（休伦）	傅伟	索菲 莉尔	ZL201430306207.2	2014.08.26	外观设计	维持
151	床（科罗拉多）	傅伟	索菲 莉尔	ZL201430306208.7	2014.08.26	外观设计	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发明人/ 设计人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状态
152	床（安大略）	傅伟	索菲莉尔	ZL201430306209.1	2014.08.26	外观设计	维持
153	床（密西西比）	傅伟	索菲莉尔	ZL201430306210.4	2014.08.26	外观设计	维持
154	床（索菲莉尔）	傅伟	索菲莉尔	ZL201430306216.1	2014.08.26	外观设计	维持
155	床（密歇根）	傅伟	索菲莉尔	ZL201430306217.6	2014.08.26	外观设计	维持
156	床（BOSSTTA）	傅伟	索菲莉尔	ZL201430306218.0	2014.08.26	外观设计	维持
157	床（丘比特）	傅伟	索菲莉尔	ZL201430306219.5	2014.08.26	外观设计	维持
158	一种可调节海绵床垫	傅伟、查歆	索菲莉尔	ZL201620221003.2	2016.03.22	实用新型	维持
159	新型传动结构可调节折叠式支架	唐国海	维斯科	ZL200820166753.X	2008.10.19	实用新型	维持
160	带呼吸孔的海绵枕头	唐国海	维斯科	ZL200920120728.2	2009.06.01	实用新型	维持
161	边缘带支撑条的海绵床垫	唐国海	维斯科	ZL200920120730.X	2009.06.01	实用新型	维持
162	触摸式感应控制器	唐国海	维斯科	ZL200920191651.8	2009.08.17	实用新型	维持
163	拆卸式折叠婴儿床	唐国海	维斯科	ZL200920197301.2	2009.09.24	实用新型	维持
164	婴儿床用剪式折叠支架	唐国海	维斯科	ZL200920197303.1	2009.09.24	实用新型	维持
165	婴儿床用可调节折叠式支架	唐国海	维斯科	ZL200920197304.6	2009.09.24	实用新型	维持
166	新型置入式简易折叠支架床	唐国海、唐颖、孔万平	维斯科	ZL201120569401.0	2011.12.31	实用新型	维持
167	中空支撑健康记忆枕	唐国海、凌国民、雷明龙	维斯科	ZL201120569402.5	2011.12.31	实用新型	维持
168	新型靠背插入式折叠支架床	唐国海、唐颖、孔	维斯科	ZL201120569424.1	2011.12.31	实用新型	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发明人/ 设计人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状态
		万平					
169	阻燃针织布	唐颖、潘岳良	维斯科	ZL201220043035.X	2012.02.10	实用新型	维持
170	侧睡枕头	唐国海、唐颖	维斯科	ZL201220313791.X	2012.07.02	实用新型	维持
171	一种新型结构电动床	唐国海、孔万平、唐颖	维斯科	ZL201320450062.3	2013.07.26	实用新型	维持
172	一种多功能凝胶枕芯	唐国海、唐颖	维斯科	ZL201320871740.3	2013.12.27	实用新型	维持
173	一种智能气囊床垫	唐颖、陈峰、胡建伟	维斯科	ZL201420687215.0	2014.11.17	实用新型	维持
174	温控床垫	唐国海、唐颖、胡建伟、雷明龙	维斯科	ZL201520109411.4	2015.02.14	实用新型	维持
175	用于温控床垫的气流输送装置	唐国海、唐颖、胡建伟、雷明龙	维斯科	ZL201520109793.0	2015.02.14	实用新型	维持
176	可拆合、折叠的电动调节床	唐国海、唐颖	维斯科	ZL201520228417.3	2015.04.15	实用新型	维持
177	叠加式家具底脚	唐国海、唐颖	维斯科	ZL201520479916.X	2015.07.01	实用新型	维持
178	按摩床垫	唐国海、唐颖	维斯科	ZL201520606091.3	2015.08.12	实用新型	维持
179	枕头	唐国海、唐颖	维斯科	ZL201520607484.6	2015.08.12	实用新型	维持
180	脚踏开关	唐国海、唐颖	维斯科	ZL201630067119.0	2016.03.10	外观设计	维持
181	脚踏开关	唐国海、唐颖	维斯科	ZL201620202349.8	2016.03.16	实用新型	维持
182	电动调节床	唐国海、唐颖、孔万平	维斯科	ZL201620281750.5	2016.04.06	实用新型	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发明人/ 设计人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状态
183	用于调节床运行的稳定机构	唐国海、唐颖、孔万平	维斯科	ZL201620284764.2	2016.04.06	实用新型	维持
184	一种缓压枕	唐国海、唐颖	维斯科	ZL201620346630.9	2016.04.21	实用新型	维持
185	一种床垫	唐国海、唐颖	维斯科	ZL201620348346.5	2016.04.21	实用新型	维持
186	弹簧海绵床垫	唐国海、唐颖	维斯科	ZL201620387315.0	2016.04.29	实用新型	维持
187	柔性缓压枕	唐国海、唐颖	维斯科	ZL201620815051.4	2016.07.29	实用新型	维持
188	透气枕	唐国海、唐颖	维斯科	ZL201620815089.1	2016.07.29	实用新型	维持
189	一种床垫	唐国海、唐颖	维斯科	ZL201621216220.9	2016.11.11	实用新型	维持
190	一种可调节床的床框架	艾伦·克莱奈特、约瑟夫·艾尔玛洛维奇	ERGOMOTION	ZL201180026410.8	2011.04.08	发明	维持
191	用于可调床的床垫保持件系统	艾伦·克莱奈特、约瑟夫·艾尔玛洛维奇	ERGOMOTION	ZL201280008950.8	2012.02.07	发明	维持
192	具有柔性床垫支撑的铰接床	艾伦·克莱奈特	ERGOMOTION	ZL201380042151.7	2013.07.19	发明	维持
193	用于可调节床的垫框附接系统	约瑟夫·艾尔玛洛维奇	ERGOMOTION	ZL201480010806.7	2014.1.23	发明	维持

## (2) 境外主要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国家
----	------	------	-----	-----	------	----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国家
1	Electric bed	发行人	9032569	2014. 6. 10	发明	美国
2	Electric bed bedboard with embedded fixed structure	发行人	9308146	2013. 5. 8	发明	美国
3	Electric bed front motor drive structure	发行人	9078794	2013. 6. 3	发明	美国
4	Ejector mechanism for electric bed	发行人	9271577	2014. 6. 10	发明	美国
5	Sliding block linkage folding bed	发行人	8931126	2014. 6. 10	发明	美国
6	Adjustable bed mattress retainer system	奥格莫森美国	9107782	2014. 1. 23	发明	美国
7	Massage motor support apparatus for an adjustable bed	奥格莫森美国	9788660	2015. 10. 23	发明	美国
8	Bolster attachment system for an adjustable bed	奥格莫森美国	9333135	2014. 1. 23	发明	美国
9	Mattress retainer system for an adjustable bed	奥格莫森美国	9049941	2012. 2. 7	发明	美国
10	Bed frame for an adjustable bed	奥格莫森美国	8990983	2010. 11. 9	发明	美国
11	Articulating bed with flexible mattress support	奥格莫森美国	8910328	2013. 7. 19	发明	美国
12	Articulating bed with lumbar and head adjustment	奥格莫森美国	8683629	2013. 6. 28	发明	美国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国家
13	Mattress for adjustable bed	奥格莫森美国	7810194	2008. 4. 7	发明	美国
14	Articulating bed system	奥格莫森美国	8042210	2009. 2. 8	发明	美国
15	Adjustable bed frame assembly	奥格莫森美国	7930780	2008. 5. 23	发明	美国
16	Segmented bed support leg	南部湾国际	D804295	2015. 5. 29	发明	美国
17	Bed frame for an adjustable bed	奥格莫森美国	2011240876	2011. 4. 8	发明	澳大利亚
18	Mattress retainer system for an adjustable bed	奥格莫森美国	2012214623	2012. 2. 7	发明	澳大利亚
19	Articulating bed with flexible mattress support	奥格莫森美国	2013292259	2013. 7. 19	发明	澳大利亚
20	Articulating bed with lumbar and head adjustment	奥格莫森美国	2013282364	2013. 6. 28	发明	澳大利亚
21	Bed frame for an adjustable bed	奥格莫森美国	2796225	2011. 4. 8	发明	加拿大
22	Bed frame for an adjustable bed	奥格莫森美国	2558511	2011. 4. 8	发明	俄罗斯
23	Mattress retainer system for an adjustable bed	奥格莫森美国	2599608	2012. 2. 7	发明	俄罗斯
24	Adjustable bed mattress retainer system	奥格莫森美国	2624724	2014. 1. 23	发明	俄罗斯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国家
25	Articulating bed with flexible mattress support	奥格莫森美国	2640276	2013. 7. 19	发明	俄罗斯
26	Articulating bed with lumbar and head adjustment	奥格莫森美国	2642036	2013. 6. 28	发明	俄罗斯
27	Bed frame for an adjustable bed	奥格莫森美国	5871286	2011. 4. 8	发明	日本
28	Mattress retainer system for an adjustable bed	奥格莫森美国	6013371	2012. 2. 7	发明	日本
29	Articulating bed with flexible mattress support	奥格莫森美国	6185583	2013. 7. 19	发明	日本
30	Adjustable bed mattress retainer system	奥格莫森美国	6176506	2014. 1. 23	发明	日本

3、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著作权登记号	软件名称	软件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1	2017SR066920	控制电动床的软件 V1.0	发行人	2017. 2. 4

4、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登记号	作品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日期
1	国作登字— 2013-F-00081545	索菲莉尔流动光线	舒福德有限	2013. 1. 17

5、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主要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所有人	域名	注册时间	有效日期
1	发行人	keeson.com	2008.12.13	2020.12.13
2	发行人	keesondata.cn	2018.01.10	2021.01.10
3	发行人	keesondata.com	2018.01.10	2021.01.10
4	发行人	keesondata.com.cn	2018.01.10	2021.01.10
5	发行人	keeson-data.cn	2018.01.10	2021.01.10
6	发行人	keeson-data.com	2018.01.10	2021.01.10
7	发行人	keeson-data.com.cn	2018.01.10	2021.01.10
8	发行人	dsuperieur.com	2012.07.26	2020.07.26
9	发行人	dsuperieur.cn	2012.07.26	2020.07.26
10	发行人	dsuperieur.com.cn	2012.07.26	2020.07.26
11	发行人	keeson-ds.cn	2018.01.10	2021.01.10
12	发行人	keeson-ds.com	2018.01.10	2021.01.10
13	发行人	keeson-ds.com.cn	2018.01.10	2021.01.10
14	发行人	keesonyun.cn	2018.01.10	2021.01.10
15	发行人	keesonyun.com.cn	2018.01.10	2021.01.10
16	发行人	keesonyun.com	2018.01.10	2021.01.10
17	舒福德有限	舒福德电动床.公司	2014.08.20	2023.08.20
18	发行人	舒福德电动床.中国	2010.08.25	2020.08.25



序号	注册所有人	域名	注册时间	有效日期
19	舒福德有限	舒福德电动床.网络	2014.08.20	2021.08.20
20	发行人	舒福德电动床.cn	2010.08.25	2020.08.25
21	发行人	舒福德.cc	2009.09.25	2019.09.25
22	发行人	舒福德.cn	2009.09.25	2019.09.25
23	发行人	舒福德.中国	2009.09.25	2019.09.25
24	舒福德有限	舒福德.公司	2014.08.20	2020.08.20
25	舒福德有限	舒福德.网络	2014.08.20	2020.08.20
26	发行人	softide.cn	2009.09.17	2019.09.17
27	维斯科	relax-life.com	2010.02.05	2019.02.05
28	维斯科	relax-life.cn	2010.03.25	2019.03.25
29	维斯科	viscochina.com	2009.03.04	2019.03.04
30	索菲莉尔	索菲莉尔.com	2013.06.13	2023.06.13
31	索菲莉尔	索菲莉尔.com	2013.06.13	2023.06.13
32	索菲莉尔	索菲莉尔.cn	2017.11.13	2020.11.13

(三) 本所律师对上述财产的合同、发票、付款凭证及申请文件、权属证书等资料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财产权属明晰、完整, 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为: 不动产权系由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通过购买或自建取

得；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著作权、域名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自行申请注册或受让取得。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上述主要财产的方式合法有效，除个别商标、域名、著作权正在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外，发行人已取得上述不动产权、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著作权、域名的权属证书。

#### （五）发行人主要财产所有权、使用权的限制情况

经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已披露的外，发行人不存在上述财产对外许可使用或抵押等的情况。

（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性租赁情况如下：

#### 1、发行及其子公司境内生产经营性租赁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座落	面积 (平方米)	租金	租赁期限
1	吴敏、张建党	舒福德有限	嘉兴市中山 东路 1490 号	413.82	2016.07.01 至 2017.06.30, 租金 为 400,000 元/ 年; 2017.07.01 至 2018.06.30, 租金 为 420,000 元/年	2016.07.01 至 2018.06.30
2	嘉兴市博瑞 五金制品有 限公司	发行 人	王江泾镇工 业功能区 (腾云村)	7,428.22	81,710.4 元/月	2017.01.01 至 2019.12.31
3	嘉兴市金贝 贝工贸有限公司	发行 人	王江泾镇工 业功能区 (腾云村)	厂房面积 14,768.73; 土地面积 27,269.9	487,368 元/季度	2017.07.01 至 2019.12.31
4	杭州转塘科 技经济开发 有限公司	发行 人	杭州转塘科 技经济区块 16 号 6 幢 101 室、203 室	926.08	2017.11.01 至 2018.10.31, 租金 为 356,327 元/ 年; 2018.11.01 至 2019.10.31, 租金为 388,720 元/年;	2017.11.01 至 2021.10.31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座落	面积 (平方米)	租金	租赁期限
					2019.11.01至 2021.10.31, 租金 为422,524元/ 年	
5	嘉兴露倍利 傢俱有限公 司	发行 人	王江泾镇工 业功能区 (腾云村)	7,601.82	83,620.02元/月	2017.12.01 至 2018.11.30
6	嘉兴市连冠 纺织有限公 司	发行 人	王江泾镇纬 一路嘉兴市 连冠纺织有 限公司内西 大车间的二 楼	7,400	1,397,326.85元 /年	2018.01.12 至 2019.01.11
7	浙江五饼二 鱼实业有限 公司	发行 人	王江泾开发 区元丰大道 58号厂房3 号	-	150万元/年	2018.02.01 至 2019.01.31
8	嘉善银润商 业有限公司	索菲 莉尔	嘉兴市嘉善 县嘉善大道 399号 L1-116室	130	2017.8.31至 2017.9.30为装修 期,免租;第1个 租赁年度,租金为 140,400元; 第2个租赁年度, 租金为196,560 元	租赁期限为 2年30日, 自2017年8 月31日开始 起算
9	桐乡红星世 博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索菲 莉尔	浙江省桐乡 市客运中心 西侧三楼展 厅C8026号	111.95	2,239元/月	2017.09.01 至 2018.08.31
10	嘉兴中悦物 业服务有限 公司	索菲 莉尔	嘉兴市南湖 区广益路 1111号红 星美凯龙家 居生活广场 三楼展厅 C8111、 C8112、 C8113号	285	187,758元/年	2017.10.01 至 2018.09.30
11	嘉兴城市建 设投资有限	索菲 莉尔	嘉兴市月河 历史街区中	242.27	240,800元/年(自 2020年11月15	2017.11.15 至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座落	面积 (平方米)	租金	租赁期限
	公司(产权所有方)、嘉兴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出租管理方)		基路196号85幢、小猪廊下79号、81号		日起年租金递增8%为260,064元/年)	2023.02.14
12	浙江旭辉置业有限公司	索菲莉尔	嘉兴市中山路666号嘉兴旭辉广场1层s1f-15	78	7,404元/月	2017.11.25至2018.11.24
13	平湖市中瑞商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索菲莉尔	浙江省平湖市三港路555号中瑞国际广场5号楼1层5-116号	180	第1个租约年,租金为42,705元/年;租金标准每一年递增5%	2017.11.25至2020.11.24
14	嘉凯城集团商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海盐分公司	索菲莉尔	嘉兴市海盐县武原镇新桥北路231号嘉凯城海盐项目壹号楼壹层101-9、101-10、101-11	106.18	2017.12.01至2019.11.30,租金为96,889.25元/年; 2019.12.01至2020.11.30,租金为102,702.60元/年 (有一个装修月免租期及两个月经营免租期)	2017.12.01至2020.11.30
15	海宁银泰置业有限公司	索菲莉尔	海南海昌南路365号银泰城2层252	88	第1个租赁年度租金为4.932元/天/平方米; 第2个租赁年度租金为5.326元/天/平方米	2017.12.01至2019.11.30
16	浙江东兴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索菲莉尔	东兴生活广场1F层015-2号	105	191,625元/年	2017.12.25至2020.12.25
17	嘉兴创新园发展有限公司商业管理	索菲莉尔	嘉兴市中关村广场购物中心	117.45	107,173.14元/年	2018.01.01至2018.12.31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座落	面积 (平方米)	租金	租赁期限
	分公司		F1-108			
18	杭州第六空间大都会家居发展有限公司	索菲莉尔	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1078号2幢的杭州大都会家居博览园的现代馆壹楼	230.8	38,082元/月	2018.01.01至 2018.08.31
19	嘉善万联太平洋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索菲莉尔	嘉善万联太平洋购物中心5层5F-007	125	68,437元/年	2018.02.01至 2021.01.31
20	杭州运河上街商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索菲莉尔	杭州市拱墅区台州路2号运河上街商业中心037室-1商铺	164.43	27,507.77元/月	2018.03.01至 2019.02.28
21	杭州水晶城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索菲莉尔	杭州市拱墅区458号水晶购物中心4080室店铺	143	2018.3.15至 2018.4.30为装修期,免租金; 2018.5.1至 2019.4.30,按套内建筑面积3元/天/平方米	2018.03.15至 2019.04.30
22	嘉兴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索菲莉尔	浙江省嘉兴市广益路1108号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3F层3055号商铺	62.30	16,821元/月	2018.03.16至 2018.09.15
23	杭州大厦有限公司	索菲莉尔	杭州中央广场B2层B204店铺	111	2018.4.1至 2019.3.31,日租金为15元/天/平方米或当月营业额(含增值税)提成租金的15%,两者中较高的方式收取;2019.4.1	2018.04.01至 2020.03.31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座落	面积 (平方米)	租金	租赁期限
					至 2020.3.31, 日租金为 18 元 / 天 / 平方米或当月营业额 (含增值税) 提成租金的 15%, 两者中较高的方式收取	
24	杭州欧亚达家居有限公司	索菲莉尔	杭州市江干区秋涛北路 72 号欧亚达家居编号为 A2-288 号铺位	162.93	22,484.34 元 / 月	2018.04.01 - 2019.03.31
25	浙江金鹭置业有限公司	索菲莉尔	海宁市联合路 417 号金鹭缔艺家家居广场 1 号楼 6161 号商铺	200	117,600 元 / 年	2018.04.05 至 2019.04.04
26	杭州红星美凯龙世博家居有限公司	索菲莉尔	杭州市古墩路 701 号紫金广场综合馆一楼 A8025 展位	228.88	105 元 / 平方米 / 月	2018.05.01 至 2019.04.30
27	嘉兴经开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索菲莉尔	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凤路与新盛西路交汇处莲花广场 3 层 3073 号商铺	134.77	2018.5.25 至 2019.5.24, 租金为 20,215.5 元 / 月; 2019.5.25 至 2020.5.24, 租金为 21,630.59 元 / 月; 2020.5.25 至 2021.2.24, 租金为 23,145.4 元 / 月	2018.05.25 至 2021.02.24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座落	面积 (平方米)	租金	租赁期限
28	杭州同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索菲莉尔	杭州市西湖区振中路202号6幢2楼	153	6,128 元/月	2018.06.01 至 2019.05.31
29	瑞海机械	维斯科	嘉兴礼海高科技产业区中1-6号厂房及办公楼部分场地	34,676	416,112 元/月	2018.01.01 至 2018.12.31
30	杭州转塘科技经济有限公司	麒悦科技	杭州转塘科技经济区块16号6幢201室	266.58	116,762.04 元/年	2018.06.11 至 2020.06.10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租赁合同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发行人子公司境外生产经营性租赁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座落	面积 (平方英尺)	租金	租赁期限
1	KTR IE One LLC	南部湾国际	13169 Slover Avenue, Fontana, California	约 69,720	2014年4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为免租期； 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租金为27,888美元/月； 2015年4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租金为28,724.64美元/月； 2016年4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租金为29,586.38美元/月； 2017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租金为30,473.97美元/月；	自2014年4月1日起63个月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座落	面积 (平方英尺)	租金	租赁期限
					2018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租金为31,388.19美元/月; 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租金为32,329.84美元/月。	
2	WMCV Phase 2, LLC	南部湾国际	475 S. Grand Central Pkwy, Las Vegas, Nevada	2,279	2017年12月1日至2018年11月30日, 租金为5,697.50美元/月; 2018年12月1日至2019年11月30日, 租金为5,982.38美元/月; 2019年12月1日至2020年11月30日, 租金为6,267.25美元/月	2017年12月1日至2020年11月30日
3	IHFC Properties SPE, LLC	奥格莫森美国	210 East Commerce Avenue in High Point, North Carolina	2,102	2017年3月1日至2017年10月31日, 租金为2,890.25美元/月; 2017年11月1日至2018年10月31日, 租金为3,065.42美元/月; 2018年11月1日至2019年10月31日, 租金为3,240.58美元/月。	2017年3月1日至2019年10月31日
4	WMCV Phase 2, LLC	奥格莫森美国	475 S. Grand Central Pkwy, Las Vegas, Nevada	5,680	2017年12月1日至2018年11月30日, 租金为14,200美元/月; 2018年12月1日至2019年11月30日, 租金为14,910美元/月; 2019年12月1日至2020年11月30日, 租金为15,620美元/月。	2017年12月1日至2020年11月30日
5	ZOVITA (Private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奥格莫森欧洲	Odminių Str. 8, LT-01122 Vilnius	27.08平方米	352.04欧元/月	自2016年12月9日起36个月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且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购销合同及其他重大合同等,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

(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下列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的标的额巨大或对发行人的影响较大,应属重大经济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 1、借款合同

(1) 2017年7月10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订编号为607D170042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实际提款日起不长于12个月,且全部贷款的到期日不迟于2018年7月10日。

(2) 2018年3月2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订编号为2018年(营业)字00414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465万美元,借款期限为1年,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3) 2018年3月22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订编号为607D180018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200万美元,借款期限为实际提款日起不长于6个月,且全部贷款的到期日不迟于2018年9月22日。

(4) 2018年3月21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订编号为607D180017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借款期限为实际提款日起不长于6个月,且全部贷款的到期日不迟于2018年9月21日。

(5) 2018年3月12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签订编号为JXB2018外借111号《借款协议》,借款金额为300万美元,借款期限为6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6) 2018年3月12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签订编号为JXB2018外借110号《借款协议》,借款金额为人民币950万元,借款期限为6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7) 2018年5月8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洲支行签订编号为3301012018001126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借款发放日期为2018年5月8日,借款期限为1年。

(8) 2018年6月1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洲支行签订编号为33010120180012975《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借款发放日期为2018年6月1日,借款期限为1年。

## 2、担保合同

2017年3月20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签订编号为JXB2017人抵140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本合同之主合同为发行人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2014年授总字003B号的《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和发行人与该行之间自2016年6月20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68,037,500元,抵押物为发行人拥有的权证号为浙(2017)嘉秀不动产权第0004782号的不动产。并约定本合同编号为JXA2016人抵072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的续办合同,编号为JXA2016人抵072号《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未结清的主债权继续构成本合同的主债权。

## 3、采购合同

(1) 2017年1月1日,发行人与嘉兴礼海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礼海电气”)签订《供应商合同》,约定发行人向礼海电气购买电器,采购的产品

名称以发行人订单为准，产品价格以发行人与礼海电气签章确认的礼海电气的报价单为准，确认的价格均为含保险费、增值税及货物运至发行人指定地点运输费的价格。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2) 2017年1月1日，发行人与临沂翰鑫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翰鑫木业”）签订《供应商合同》，约定发行人向翰鑫木业购买木板类产品，采购的产品名称以发行人订单为准，产品价格以发行人与翰鑫木业签章确认的翰鑫木业的报价单为准，确认的价格均为含保险费、增值税及货物运至发行人指定地点运输费的价格。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3) 2017年1月1日，发行人与浙江新宏钢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新宏”）签订《供应商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浙江新宏购买钢管类产品，采购的产品名称以发行人订单为准，产品价格以发行人与浙江新宏签章确认的浙江新宏的报价单为准，确认的价格均为含保险费、增值税及货物运至发行人指定地点运输费的价格。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4) 2017年1月1日，发行人与无锡市新时代焊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新时代”）签订《供应商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无锡新时代购买钢管类产品，采购的产品名称以发行人订单为准，产品价格以发行人与无锡新时代签章确认的无锡新时代的报价单为准，确认的价格均为含保险费、增值税及货物运至发行人指定地点运输费的价格。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5) 2017年1月1日，发行人与嘉兴市双云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云贸易”）签订《供应商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双云贸易购买钢板类产品，采购的产品名称以发行人订单为准，产品价格以发行人与双云贸易签章确认的双云贸易的报价单为准，确认的价格均为含保险费、增值税及货物运至发行人指定地点运输费的价格。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6) 2017年1月1日，发行人与上海俣舜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俣舜”）签订《供应商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上海俣舜购买钢板，采购的产品名称以发行人订单为准，产品价格以发行人与上海俣舜签章确认的上海俣舜的报价

单为准，确认的价格均为含保险费、增值税及货物运至发行人指定地点运输费的价格。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7) 2017年1月1日，发行人与苏州鸿创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创利包装”）签订《供应商合同》，约定发行人向鸿创利包装购买包材类产品，采购的产品名称以发行人订单为准，产品价格以发行人与鸿创利包装签章确认的鸿创利包装的报价单为准，确认的价格均为含保险费、增值税及货物运至发行人指定地点运输费的价格。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8) 2017年1月1日，发行人与嘉兴市三利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利源”）签订《供应商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三利源购买纸箱等，采购的产品名称以发行人订单为准，产品价格以发行人与三利源签章确认的三利源的报价单为准，确认的价格均为含保险费、增值税及货物运至发行人指定地点运输费的价格。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9) 2017年1月1日，发行人与嘉兴市通顺标准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通顺”）签订《供应商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嘉兴通顺购买标准件类产品，采购的产品名称以发行人订单为准，产品价格以发行人与嘉兴通顺签章确认的嘉兴通顺的报价单为准，确认的价格均为含保险费、增值税及货物运至发行人指定地点运输费的价格。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10) 2017年4月19日，发行人与嘉兴市天睿纺织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睿纺织”）签订《供应商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天睿纺织购买面料等产品，采购的产品名称以发行人订单为准，产品价格以发行人与天睿纺织签章确认的天睿纺织的报价单为准，确认的价格均为含保险费、增值税及货物运至发行人指定地点运输费的价格。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11) 2018年4月1日，发行人与嘉兴市朗爵金属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爵家具”）签订《供应商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朗爵家具购买可调节电动床架等，采购的产品名称以发行人订单为准，产品价格以发行人与朗爵家具签章确认的朗爵家具的报价单为准，确认的价格均为含保险费、增值税及货物运至发行人指定地点运输费的价格。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 4、销售合同

(1) 2015年9月1日,奥格莫森美国与 Serta Simmons Bedding, LLC (以下简称“SSB”)签订《supply agreement》,约定SSB向奥格莫森美国购买电动床架(Adjustable Bases),产品的价格可以根据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自2016年7月1日起每6个月调整,产品的价格调整机制只有在汇率平均波动为±1.5%时才会触发,价格调整机制仅适用于产品中的中国成本部分,交货方式为FCA奥格莫森美国在美国的分销中心(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2010)。有效期限为2015年9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2016年10月29日,舒福德有限、奥格莫森美国与SSB签订《amendment to supply agreement》,约定增加舒福德有限为《supply agreement》的合同主体,作为供应商。

(2) 2018年1月31日,发行人、奥格莫森美国与Tempur World, LLC签订《amended and fully restated manufacturing and product supply agreement》,约定发行人、奥格莫森美国向Tempur World, LLC出售电动床架,发行人、奥格莫森美国应在装运地点按照适用的采购订单向Tempur World, LLC、Tempur World, LLC指定人员或指定承运人交付或安排产品的交付,Tempur World, LLC负责货物交付到装运地点之后的运输费用,在Tempur World, LLC、Tempur World, LLC指定人员或指定承运人授权签署表明Tempur World, LLC、Tempur World, LLC指定人员或指定承运人在装运地点收到产品后,货物的风险转移给Tempur World, LLC。合同的有效期限为自2018年1月31日起36个月。

(3) 2017年8月30日,奥格莫森欧洲与LLC“Askona-Wholesale”(以下简称“AW”)签订《Contract No ErgoEU/AW-1-2017》,约定奥格莫森欧洲向AW出售电动按摩床(beds with electric control and massage),在获得AW书面确认后,货物以FOB上海(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2000)的方式交付,合同的有效期限至2018年12月31日。

(4) 2017年8月30日,奥格莫森欧洲与Hilding Anders Rus LLC(以下简称“HA”)签订《Contract No ErgoEU/HA-1-2017》,约定奥格莫森欧洲向HA出售电动按摩床(beds with electric control and massage),在获得HA书

面确认后，货物以 FOB 上海（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2000）的方式交付，合同的有效期限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5）2017 年 8 月 30 日，奥格莫森欧洲与 Trading House Askona LLC（以下简称“ATD”）签订《Contract No ErgoEU/ATD-1-2017》，约定奥格莫森欧洲向 ATD 出售电动按摩床（beds with electric control and massage），在获得 ATD 书面确认后，货物以 FOB 上海（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2000）的方式交付，合同的有效期限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6）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嘉兴市朗爵金属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爵家具”）签订《销售框架协议》，约定发行人向朗爵家具销售电机、主控盒、遥控器等电器类原材料，价格由朗爵家具发出并经发行人确认的订单确定，运输费用由朗爵家具承担，合同有效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5、承销协议和保荐协议

2018 年 6 月 11 日，发行人与招商证券签订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约定招商证券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发行人按照保荐协议的约定向招商证券支付保荐费用。2018 年 6 月 11 日，发行人与招商证券签订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之承销协议》，约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由招商证券及招商证券牵头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按协议约定向招商证券支付承销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已履行完毕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购销合同等，该等合同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未出现发行人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五)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均根据正常的经营业务产生, 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外, 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目前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 3, 445, 903. 70 元, 其他应付款合计为 14, 866, 326. 89 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 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披露的股权转让、增资等情况外, 发行人自原有限公司设立至今无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所作的承诺, 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 发行人近三年以来其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如下:

1、舒福德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22 日召开股东会, 决议同意将舒福德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为电动床及其配件、家具、通用零部件、民用灯具、电机、电源适配器、电子元器、床垫、床罩、纺织品的制造、加工; 电动床及其配件、家具、通用零部件、民用灯具、电机、电源适配器、电子元器、床垫、床罩、纺织品的销售; 从事进出口业务; 下设分支机构从事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施工(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 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 年 6 月 4 日, 本次章程修改在嘉兴市工商局秀洲分局进行了备案登记。

2、舒福德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召开了股东会, 决议通过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 8,896.7635 万元, 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2016 年 8 月 23 日, 本次章程修改在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备案登记。

3、舒福德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股东会, 决议通过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 9,619.2 万元, 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2016 年 9 月 7 日, 本次章程修改在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备案登记。

4、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审议制定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公司章程》。2016 年 12 月 29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章程在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备案登记。

5、2017 年 11 月 30 日, 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9,619.2 万元增加至 11,274.945 万元, 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2017 年 12 月 13 日, 本次章程修改在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备案登记。

6、2018 年 3 月 4 日, 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载明因公司新增股东代表监事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 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2018 年 3 月 26 日, 本次章程修改在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备案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其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召开了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并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发[2002]1 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以及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制订的等有关规定制订的。该《公司章程（草案）》在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或修订的，《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履行职责、行使权力、发行人治理结构完善。

（二）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2016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核查, 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共召开 6 次股东大会、8 次董事会会议和 5 次监事会会议。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授权委托书、送达回执、会议议程、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近三年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 近三年来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 1、董事会成员

发行人现有董事 7 名, 其中独立董事 3 人, 所有的董事均经过选举产生。董事简历如下:

(1) 唐国海先生: 中国国籍, 1953 年出生,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现任发行人董事长、维斯科执行董事兼经理、麒盛数据董事、舒福德投资董事、奥格莫森美国首席执行官兼董事、奥格莫森欧洲首席执行官兼董事、南部湾国际董事、浙江运河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秀州民融董事长、瑞海机械执行董事兼经理、智海投资执行董事兼经理、嘉兴中科奥度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浙江乌镇智海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兼任嘉兴市秀洲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浙商投资促进会副会长。1997 年至 2002 年, 任嘉兴自立汽车车型研制开发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2000 年至 2012 年, 任嘉兴精良工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03 年至 2009 年, 历任礼恩派(嘉兴)有限公司经理、国际机械部中国区总裁; 2010

年至 2015 年，任嘉兴礼海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2 年 6 月至今，历任瑞海机械董事长、执行董事；2008 年 6 月至今，历任维斯科董事长、执行董事；2011 年至 2016 年，任舒福德有限执行董事；2016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任发行人董事任期自 2016 年 12 月 2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 日。

(2) 黄小卫先生：中国国籍，1975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索菲莉尔董事、舒福德智能执行董事、麒盛数据董事长兼总经理、麒悦科技董事长。2003 年至 2009 年，历任礼恩派（嘉兴）有限公司技术总监、总经理；2010 年至 2014 年，任锐迈机械科技（吴江）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至 2016 年，任嘉兴蔚晨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4 年至 2016 年，任舒福德有限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至今，任麒盛科技董事、总经理。任发行人董事任期自 2016 年 12 月 2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 日。

(3) 侯文彪先生：中国国籍，1975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位。现任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索菲莉尔监事、奥格莫森美国董事兼首席财务官、奥格莫森欧洲首席财务官、南部湾国际首席财务官。1998 年至 2001 年，任上海华意电器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1 年至 2005 年，任日本染化（上海）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2006 年至 2007 年，任阿文美驰（上海）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7 年至 2011 年，任礼恩派（嘉兴）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 年至 2016 年，任舒福德有限财务总监、副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至今，任麒盛科技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任发行人董事任期自 2016 年 12 月 2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 日。

(4) 唐颖女士：中国国籍，1980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发行人董事、维斯科监事、上海尔维多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运河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汇生担保有限公司董事、瑞海机械监事。2002 年至 2003 年，任嘉兴市精良工贸有限公司销售；2003 年至 2007 年，任礼恩派（嘉兴）有限公司销售；2007 年 6 月至今，先后任瑞海机械董事、监事；2008 年至 2016 年，任维斯科董事、副总经理；2016 年 7 月至今，任维斯科监事；2016

年 12 月至今，任麒盛科技董事。任发行人董事任期自 2016 年 12 月 2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 日。

(5) 韩德科先生：中国国籍，1970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兼任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高级合伙人、嘉兴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1993 年至 1998 年，任嘉兴市秀洲区检察院检察员；1998 年至 2005 年，任浙江开发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05 年至 2007 年，任上海金茂律师事务所律师；2007 年 7 月至今，任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高级合伙人；2018 年 3 月至今，任麒盛科技独立董事。任发行人董事任期自 2018 年 3 月 4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 日。

(6) 张新先生：加拿大国籍，1977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复旦大学会计系副教授。2010 年至 2016 年，任复旦大学会计系讲师；2016 年 12 月至今，任复旦大学会计系副教授；2017 年 4 月至今，任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2 月至今，任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3 月至今，任麒盛科技独立董事。任发行人董事任期自 2018 年 3 月 4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 日。

(7) 周永淦先生：中国国籍，1949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1975 年至 1983 年，任民丰造纸厂工会成员；1983 年至 2004 年，任嘉兴市人力资源保障局主任；2005 年至 2015 年，任浙江省清华长三角研究院部长助理；2016 年 12 月至今，任麒盛科技独立董事。任发行人董事任期自 2016 年 12 月 2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 日。

## 2、监事会成员

发行人现有 5 名监事，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3 名，职工代表监事 2 名，徐金华、陈良雷为职工代表。监事简历如下：

(1) 徐建春先生：中国国籍，1970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以下学历。现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浙江乌镇智海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1990

年至 2000 年，任嘉兴市弹簧厂技术员；2000 年至 2005 年，任嘉兴市博瑞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 年至 2007 年任嘉兴市浩宇五金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 年至 2014 年，任舒福德有限总经理；2014 年至 2016 年，任舒福德有限总监；2016 年 12 月至今，任麒盛科技监事会主席。任发行人监事任期自 2016 年 12 月 2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 日。

(2) 傅伟先生：中国国籍，1963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以下学历。现任发行人监事、索菲莉尔董事长、广州苏嘉物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嘉兴市沪冶钢铁贸易有限公司监事。1995 年至 2000 年，任嘉兴市秀禾金属材料供应站销售员；2000 年至 2005 年，任嘉兴市禾冶钢铁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 年至 2017 年，任嘉兴市宝尼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 年 4 月至今，任索菲莉尔董事长；2016 年 12 月至今，任麒盛科技监事。任发行人监事任期自 2016 年 12 月 2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 日。

(3) 徐金华先生：中国国籍，1967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发行人品质部总监、职工代表监事。1993 年至 1997 年，任嘉兴塑料橡胶厂主管；1998 年至 2005 年，自由职业；2005 年至 2016 年，任舒福德有限品质部总监；2016 年 11 月至今，任麒盛科技品质部总监、职工代表监事。任发行人监事任期自 2016 年 12 月 2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 日。

(4) 陈良雷先生：中国国籍，1983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发行人供应链总监、职工代表监事。2005 年至 2009 年，任礼恩派（嘉兴）有限公司管理部经理；2009 年至 2011 年，礼恩派（上海）有限公司合规分析助理；2011 年至 2016 年，任舒福德有限总经理助理、供应链总监；2016 年 12 月至今，任麒盛科技供应链总监；2017 年 12 月至今，任麒盛科技职工代表监事。任发行人监事任期自 2017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 日。

(5) 陈世杰先生：中国国籍，1971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发行人监事、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上海嘉展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克拉斯国际家居有限公司董事、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1 年至 2016 年，任北京集美家居市场集团厦门商场、厦门东南

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2016年2月至今，任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融资基金事业部投资发展部总经理；2018年3月至今，任麒盛科技监事。任发行人监事任期自2018年3月4日至2019年12月1日。

###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2名、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1名。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1) 黄小卫先生：现任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详见本节“1、董事会成员”。

(2) 侯文彪先生：现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详见本节“1、董事会成员”。

(3) 龙潭先生：中国国籍，1976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生产部总监。2005年至2007年，任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MC经理；2007年至2011年，任敏华控股有限公司物控总监；2011年至2016年，任舒福德有限副总经理、生产部总监；2016年12月至今，任麒盛科技副总经理、生产部总监。

(4) 单华锋先生：中国国籍，1982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研发部总监、舒福德智能监事、麒盛数据监事、麒悦科技监事。2005年至2008年，任斯比泰电子（嘉兴）有限公司研发经理；2008年至2016年，任舒福德有限研发总监；2016年12月至今，任麒盛科技副总经理、研发总监。

### 4、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发行人董事会已设立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基本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由董事长唐国海、董事黄小卫和独立董事周永淦组成，其中董事长唐国海为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周永淦、独立董事韩德科和董事唐国海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周永淦为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张新、独立董事周永淦和董事唐颖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张新为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周永淦、独立董事韩德科和董事黄小卫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周永淦为主任委员。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化

1、截至 2015 年 1 月 1 日，舒福德有限执行董事为唐国海，监事为蔡君，总经理为黄小卫。

2、2016 年 3 月 9 日，舒福德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聘任黄小卫为公司总经理。

3、2016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徐金华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4、2016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为唐国海、黄小卫、侯文彪、唐颖、娄贺统（独立董事）、张永宏（独立董事）、周永淦（独立董事）；选举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为徐建春、傅伟，与 2016 年 11 月 10 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徐金华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发行人董事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唐国海为董事长，聘任黄小卫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龙潭、侯文彪、单华锋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侯文彪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同日，发行人监事会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徐建春为监事会主席。

5、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陈良雷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6、2018 年 3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载明独立董事娄贺统和张永宏因工作较忙，无法完全保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故申请

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张新和韩德科为公司独立董事；选举陈世杰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任免情况，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税种和税率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编号为天健审（2018）6772 号的《关于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申报期间的主要税种计缴基数与税率如下表所示：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6%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25%、42.84%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征企业所得税；奥格莫森美国、南部湾国际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42.84%计征企业所得税；舒福德投资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6.5%计征企业所得税；奥格莫森欧洲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征企业所得税，维斯科、索菲莉尔、舒福德智能、麒盛数据、麒悦科技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征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现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 发行人的税收优惠

### 1、企业所得税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舒福德有限公司于2012年10月31日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GR20123300006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发行人于2015年9月17日经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批准取得编号为GF20153300012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2、土地使用税优惠

(1) 根据浙江省嘉兴市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的《税费优惠办理登记表》,舒福德有限享受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优惠起始时间为2015年1月1日,优惠终止时间为2015年12月31日,优惠幅度为80%。

(2) 根据浙江省嘉兴市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的《税费优惠办理登记表》,舒福德有限享受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优惠起始时间为2016年1月1日,优惠终止时间为2016年12月31日,优惠幅度为90%。

(3) 2017年8月31日,发行人取得浙江省嘉兴市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编号为嘉地税二通[2017]57745号《嘉兴市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税务事项通知书》,载明准予减征发行人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征幅度为70%,减征期限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 3、房产税优惠

(1) 根据浙江省嘉兴市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的《税费优惠办理登记表》，舒福德有限享受房产税优惠，优惠起始时间为 2015 年 1 月 1 日，优惠终止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优惠幅度为 50%。

(2) 根据浙江省嘉兴市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的《税费优惠办理登记表》，舒福德有限享受房产税优惠，优惠起始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优惠终止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优惠幅度为 50%。

(3) 2017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取得浙江省嘉兴市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编号为嘉地税二通 [2017] 57748 号《嘉兴市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税务事项通知书》，载明准予减征发行人的房产税，减征幅度为 50%，减征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近三年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 发行人的财政补贴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 1、2015 年

序号	补贴金额 (元)	补贴对象	资金来源	依据
1	46,036.69	舒福德有限	嘉兴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5 年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技术改造部分）的通知》（嘉财预 [2015] 574 号）
2	39,386.69	舒福德有限	嘉兴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5 年嘉兴市级工业发展资金（第三批）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嘉财预 [2015] 664 号）
3	80,000	舒福德有限	嘉兴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5 年嘉兴市级工业发展资金（第三批）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嘉财预 [2015] 664 号）

序号	补贴金额 (元)	补贴对象	资金来源	依据
4	18,000	舒福德有限	嘉兴市秀洲区财政支付(核算)中心	2013年度授权专利区级补助资金表
5	31,000	舒福德有限	嘉兴市秀洲区财政支付(核算)中心	《关于下达2015年秀洲区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2014年验收项目)和2014年度授权专利补助资金的通知》(秀洲财执行[2015]431号)
6	395,000	舒福德有限	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财政支付(核算)中心	《关于对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等68家企业单位给予资金奖励的决定》(王委[2015]10号)
7	102,000	舒福德有限	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财政支付(核算)中心	《关于下达2014年度秀洲区开放型经济考核奖励和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秀洲财执经[2015]204号)
8	100,000	舒福德有限	嘉兴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5年嘉兴市级工业发展资金(第一批)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嘉财预(2015)286号)
9	450,200	舒福德有限	嘉兴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4年度嘉兴市级对经贸发展资金(第二批)补助的通知》(嘉财企[2015]407号)
10	145,559.48	舒福德有限	国家金库嘉兴市中心支库	2014年高新技术企业地方水利建设基金优惠
11	611,900	舒福德有限	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财政支付(核算)中心	《关于下达2014年度(第二批)秀洲区推进经济转型升级创新发展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秀洲财执经[2015]201号)
12	400,000	舒福德有限	嘉兴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4年省级商务促进财政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嘉财预(2015)124号)
13	166,500	舒福德有限	嘉兴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4年度省级商务促进

序号	补贴金额 (元)	补贴对象	资金来源	依据
				财务专项资金(第三批)的通知》(嘉财预(2015)152号)
14	30,000	舒福德有限	嘉兴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4年度省级商务促进财务专项资金(第三批)的通知》(嘉财预(2015)152号)
15	350,000	舒福德有限	嘉兴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5年度省级商务促进财务专项资金(第三批)的通知》(嘉财预[2015]660号)
16	150,000	舒福德有限	嘉兴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5年嘉兴市级第二批科技发展资金的通知》(嘉财预[2015]690号)
17	115,100	舒福德有限	嘉兴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5年嘉兴市级第一批科技发展资金的通知》(嘉财预[2015]416号)
18	115,100	舒福德有限	嘉兴市秀洲区科学技术局	《关于下达2015年嘉兴市级第一批科技发展资金的通知》(嘉财预[2015]416号)
19	50,000	舒福德有限	嘉兴市秀洲区财政支付(核算)中心	《关于下达2015年秀洲区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兑现2014年度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秀洲财执行[2015]299号)
20	49,600	舒福德有限	嘉兴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4年度嘉兴市级对经贸发展资金(第三批)补助的通知》(嘉财预[2015]654号)
21	3,000	舒福德有限	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财政支付(核算)中心	《关于下达2014年度企业外出招聘补贴资金的通知》(秀洲财执行[2015]499号)

## 2、2016年

序号	补贴金额 (元)	补贴对象	资金来源	依据
1	78,920.04	舒福德有限	嘉兴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5 年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技术改造部分）的通知》（嘉财预 [2015] 574 号）
2	67,520.04	舒福德有限	嘉兴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5 年嘉兴市级工业发展资金（第三批）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嘉财预 [2015] 664 号）
3	10,640	舒福德有限	嘉兴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6 年嘉兴市级工业发展资金（第一批）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嘉财预（2016）144 号）
4	10,640	舒福德有限	嘉兴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省工业机器人购置奖励资金的通知》（嘉财预（2016）152 号）
5	500,000	舒福德有限	嘉兴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嘉兴市级对外经贸发展资金（第一批）补助的通知》（嘉财预（2016）148 号）
6	150,000	舒福德有限	嘉兴市秀洲区财政支付（核算）中心	《关于下达 2016 年秀洲区第一批科技项目（兑现上级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2016）287 号）
7	12,100	舒福德有限	嘉兴市秀洲区财政支付（核算）中心	《关于下达 2015 年授权专利补助资金的通知》（秀洲财执行（2016）329 号）
8	34,850	舒福德有限	嘉兴市秀洲区财政支付（核算）中心	《关于下达 2016 年度授权专利补助资金的通知》（秀洲财执行（2016）463 号）
9	80,000	舒福德有限	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财政支付（核算）中心	《关于对嘉兴市舒福德电动床有限公司等 70 家企业单位给予资金奖励的决定》（王委（2016）10 号）
10	295,000	舒福德有限	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财政支付	《关于对嘉兴市舒福德电动床有限公司等 70 家企业单位给予资金奖励

序号	补贴金额 (元)	补贴对象	资金来源	依据
			(核算)中心	的决定》(王委(2016)10号)
11	50,000	舒福德有限	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财政支付(核算)中心	《关于对嘉兴市舒福德电动床有限公司等70家企业单位给予资金奖励的决定》(王委(2016)10号)
12	10,000	维斯科	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财政支付(核算)中心	《关于对嘉兴市舒福德电动床有限公司等70家企业单位给予资金奖励的决定》(王委(2016)10号)
13	400,000	舒福德有限	嘉兴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6年省级商务促进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嘉财预(2016)431号)
14	250,600	舒福德有限	嘉兴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5年度嘉兴市级外经贸发展资金(第三批)补助的通知》(嘉财预(2016)542号)
15	200,000	舒福德有限	嘉兴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6年嘉兴市级工业发展资金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嘉财预(2016)651号)
16	150,000	舒福德有限	嘉兴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6年嘉兴市级工业发展资金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嘉财预(2016)651号)
17	167,800	舒福德有限	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财政支付(核算)中心	《关于下达2015年秀洲区开放型经济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秀财经(2016)303号)
18	120,152.88	舒福德有限	国家金库嘉兴市中心支库	2015年水利建设基金减免款
19	5,229.27	亿诺电子	国家金库嘉兴市中心支库	2015年水利建设基金减免款
20	14,748.47	索菲莉尔	杭州市国库滨江区支库	2015年水利建设基金减免款

序号	补贴金额 (元)	补贴对象	资金来源	依据
21	100,521.05	舒福德有限	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财政支付(核算)中心	《关于下达第一批嘉兴市本级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岗补贴的通知》(秀洲财执行(2016)408)
22	21,808.85	维斯科	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财政支付(核算)中心	《关于下达第一批嘉兴市本级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岗补贴的通知》(秀洲财执行(2016)408)
23	100,000	舒福德有限	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财政支付(核算)中心	《关于下达2015年度(第一批)秀洲区工业经济稳增长促转型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秀财经(2015)579号)
24	100,000	舒福德有限	嘉兴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6年嘉兴市级第一批科技发展资金的通知》(嘉财预(2016)346号)
25	50,000	舒福德有限	嘉兴市秀洲区财政支付(核算)中心	《关于下达浙江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财政执(2016)315号)
26	100,000	舒福德有限	嘉兴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6年嘉兴市级第二批科技发展资金的通知》(嘉财预(2016)586号)
27	50,000	舒福德有限	嘉兴市秀洲区财政支付(核算)中心	《关于下达2016年秀洲区第三批科技计划项目(兑现2016年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秀洲财政执行[2016]464号)
28	15,500	舒福德有限	嘉兴市秀洲区财政支付(核算)中心	《秀洲区2014年度授权专利申请资助汇总表》
29	1,200	亿诺电子	南湖区政府	南湖区政府信息化补贴

## 3、2017年

##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序号	补贴金额 (元)	补贴对象	资金来源	依据
1	78,920.04	舒福德有限	嘉兴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5 年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技术改造部分)的通知》(嘉财预 [2015] 574 号)
2	67,520.04	舒福德有限	嘉兴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5 年嘉兴市级工业发展资金(第三批)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嘉财预 [2015] 664 号)
3	15,960	舒福德有限	嘉兴市财政局	《嘉兴市工业发展资金(第一批)项目补助》(嘉财预(2016) 144 号)
4	15,960	舒福德有限	嘉兴市财政局	《省工业机器人购置奖励资金》(嘉财预(2016) 152 号)

## (2)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序号	补贴金额 (元)	补贴对象	资金来源	依据
1	3,640,000	发行人	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财政支付(核算)中心	《工业项目投资协议书》
2	1,120,000	发行人	嘉兴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7 年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智能制造试点示范)的通知》(嘉财预(2017) 674 号)
3	847,869.72	发行人	嘉兴市财政局	《嘉兴市财政局嘉兴市商务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市级



序号	补贴金额 (元)	补贴对象	资金来源	依据
				外经贸发展资金(第二批)补助的通知》(嘉财预(2017)648号)
4	700,000	发行人	嘉兴市财政局	《嘉兴市财政局 嘉兴市商务局关于下达2017年嘉兴市级外经贸发展资金(第一批)补助的通知》(嘉财预(2017)357号)
5	500,000	发行人	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财政支付(核算)中心	《关于下达2015年度(第二批)秀洲区工业经济稳增长促转型财政补助及考核奖励资金的通知》(秀洲财执经[2016]419号)
6	222,200	发行人	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财政支付(核算)中心	《关于下达2016年度秀洲区股改挂牌奖励资金的通知》(秀洲财经执(2017)245号)
7	200,000	发行人	嘉兴市秀洲区财政支付(核算)中心	《关于下达2017年秀洲区企业研发经费投入补助资金的通知》(秀洲财执行(2017)377号)
8	22,563.61	维斯科	嘉兴市秀洲区财政支付(核算)中心	《关于下达第二批市补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补贴的通知》(秀洲财执行[2017]281号)
9	2,200	发行人	嘉兴市秀洲区财政支付(核算)中心	《关于下达2017年度授权专利补助资金的通知》(秀洲财执行(2017)303号)
10	6,600	发行人	嘉兴市秀洲区财政支付(核算)中心	《秀洲区2015年度授权专利申请资助汇总表》

序号	补贴金额 (元)	补贴对象	资金来源	依据
11	2,100	发行人	嘉兴市财政局	《嘉兴市财政局 嘉兴市科技局关于下达 2017 嘉兴市级第一批科技发展资金》(嘉财预(2017)269号)
12	1,100	发行人	嘉兴市秀洲区财政支付 (核算)中心	《关于下达 2017 年秀洲区第一批科技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秀洲财执(2017)248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近三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贴均获得有权的政府部门的批准，该等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其境外子公司的审计报告，除已披露的外，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自 2015 年以来均依法纳税，无偷漏税、欠税情况，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经核查，根据环境保护部门的走访情况以及网络检索，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经营活动违法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阶段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经核查，根据嘉兴市秀洲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载明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受到嘉兴市秀洲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除本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的相关描述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所执行的其他产品质量体系及技术标准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 证书名称	资质/证书编号	主体 名称	颁发机关（机构）	有效期间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15Q27207R1 M/3300	发行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7年5月10 日至2018年7 月22日

（四）根据嘉兴市秀洲区市监局于2018年3月23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5年1月1日以来未因违反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和消费者投诉受到嘉兴市秀洲区市监局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就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要求等方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根据发行人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下列项目：

### 1、年产400万张智能床总部项目（一期）

该项目实施地点位于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项目投资总额102,450万元，使用募集资金75,000万元。该项目已于2017年7月13日取得了嘉兴市秀洲区

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批准同意建设。该项目已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获得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秀洲环建函 [2018] 38 号《关于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张智能床总部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批准同意建设。

## 2、品牌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本项目投资总额 38,554.74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 25,000 万元。该项目计划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等四个一线城市分别开设 1 家旗舰店、5 家标准店及 10 家 Shopping MALL 店；在杭州、南京、合肥、长沙、武汉、郑州、济南、福州、厦门、珠海等 10 个二线城市每个城市开设 5 家标准店及 10 家 Shopping MALL 店。该项目已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取得了秀洲区王江泾镇出具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批准同意建设。

（二）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年产 400 万张智能床总部项目（一期）、品牌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上述项目已在当地发展改革委员会备案；其中年产 400 万张智能床总部项目（一期）取得了相应土地使用权，相应用地规划已获得当地建设规划主管部门的许可，并取得了相关环保主管部门的批复。上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土地管理及环境保护政策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均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自行实施或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实施, 不涉及与他人合作, 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 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确定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经核查,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智能电动床及配套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总体业务发展目标为: 以智能电动床产品为主导, 坚持精益化、规模化、品牌化、国际化的战略, 充分发挥渠道优势、技术优势、品牌优势、产品质量优势、规模化生产优势, 为客户提供高附加值、高质量智能电动床产品。发行人将不断改善治理结构, 持续提高发行人的自主研发能力, 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 逐步把发行人在智能电动床产品领域建成国际知名企业。

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所作承诺, 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 (含 5%) 的主要股东、发行人控股的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子公司存在以下尚未了结的诉讼:

1、Jim Clearwater 和 Barbara Catena 诉南部湾国际和 costco wholesale corporation

2017 年 3 月 Jim Clearwater 在 costco wholesale 购买了一张南部湾国际销售的床给其父亲 Louis Clearwater 使用，后 Louis Clearwater 左腿在床架撞伤，并在一个月后死亡。2018 年 5 月 23 日，Jim Clearwater (Louis Clearwater 的儿子) 和 Barbara Catena (Louis Clearwater 的女儿) (以下简称“原告”) 在加利福尼亚州圣博娜迪诺高等法院就上述事件起诉南部湾国际和 costco wholesale corporation，起诉要求包括：(1) 一般损害赔偿；(2) 特殊损害赔偿；(3) 惩罚性和示范性损害赔偿；(4) 律师费；(5) 法律允许的利息；(6) 诉讼费用；(7) 其他法院认为适当的赔偿。根据 LAW OFFICES OF BIN LI & ASSOCIATE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记载，本案件在南部湾国际投保的保险范围内，保险公司 Mutual Liberty Insurance 已经指定相关律师代表南部湾国际进行应诉。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案正在审理中。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相关人员所作承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虽未发生但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经审阅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准确，确认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 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所做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查验了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以及发行人有关责任主体签署的声明和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中介机构等责任主体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作出如下承诺：

### 1、本次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的承诺

####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发行人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后，本人股份被质押的，本人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日内通知发行人，并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2) 若发行人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于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本人基于对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在锁定期满后，在不违反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才可以转让发行人股票。

麒盛科技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本人在麒盛科技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麒盛科技申报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麒盛科技的股份及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直接和间接持有麒盛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若本人离职，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麒盛科技股份。

4) 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此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发行人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 发行人控股股东智海投资的承诺

1) 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发行人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后，本公司股份被质押的，本公司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日内通知发行人，并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2) 本公司于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此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发行人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唐颖的承诺

1)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发行人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后，本人股份被质押的，本人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日内通知发行人，并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2) 若发行人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于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本人基于对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在锁定期满后，在不违反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才可以转让发行人股票。



麒盛科技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本人在麒盛科技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麒盛科技申报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麒盛科技的股份及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直接和间接持有麒盛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若本人离职，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麒盛科技股份。

4) 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此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发行人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黄小卫、侯文彪、单华锋、龙潭的承诺

1)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发行人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后，本人股份被质押的，本人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日内通知发行人，并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2) 若发行人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于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本人基于对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在锁定期满后，在不违反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才可以转让发行人股票。

麒盛科技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后，本人在麒盛科技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麒盛科技申报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麒盛科技的股份及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直接和间接持有麒盛

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若本人离职，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麒盛科技股份。

4) 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此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发行人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徐建春、傅伟、徐金华、陈良雷的承诺

1)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发行人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后，本人股份被质押的，本人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日内通知发行人，并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2) 若发行人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于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本人基于对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在锁定期满后，在不违反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才可以转让发行人股票。

麒盛科技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后，本人在麒盛科技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麒盛科技申报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麒盛科技的股份及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直接和间接持有麒盛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若本人离职，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麒盛科技股份。

此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发行人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6）其他股东的承诺

1) 本公司 / 本合伙企业 /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发行人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后，本公司 / 本合伙企业 / 本人股份被质押的，本公司 / 本合伙企业 / 本人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日内通知发行人，并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2)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 / 本合伙企业 / 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 / 本合伙企业 /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此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发行人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公司 / 本合伙企业 / 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关于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唐国海的承诺

1)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和协议转让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转让方式进行。

2) 本人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3) 本人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若此后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

4) 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转让发行人股票不超过上年末所持发行人股票总数的 25%。

5) 本人在减持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

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此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如本人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

#### (2) 发行人控股股东智海投资的承诺

1) 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和协议转让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转让方式进行。

2) 本公司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3) 本公司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若此后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

4) 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转让发行人股票不超过上年末所持发行人股票总数的 25%。

5) 本公司在减持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此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发行人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黄小卫的承诺

1)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和协议转让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转让方式进行。

2) 本人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3) 本人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若此后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

4) 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转让发行人股票不超过上年末所持发行人股票总数的 25%。

5) 本人在减持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此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如本人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

(4)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侯文彪、唐颖、龙潭、单华锋的承诺

1)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和协议转让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转让方式进行。

2) 本人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若此后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

3) 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转让发行人股票不超过上年末所持发行人股票总数的 25%。

4) 本人在减持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

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此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如本人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

(5)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徐建春、傅伟的承诺

1)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和协议转让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转让方式进行。

2) 本人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3) 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转让发行人股票不超过上年末所持发行人股票总数的 25%。

4) 本人在减持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此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如本人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

(6)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徐金华、陈良雷的承诺

1)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和协议转让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转让方式进行。

2) 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转让发行人股票不超过上年末所持发行人股票总数的 25%。

3) 本人在减持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此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如本人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

### 3、关于信息披露重大违规的相关承诺

#### (1) 发行人的承诺

1) 《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的情形，且麒盛科技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重大信息披露违法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麒盛科技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麒盛科技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麒盛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①若上述情形发生于麒盛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则麒盛科技将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数额，并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

②若上述情形发生于麒盛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麒盛科技董事会将在中国证监会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5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麒盛科技将按照发行价格加新股上市日至回购要约发出日期间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不低于中国证监会对麒盛科技《招股说明书》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问题进行立案稽查之日前30个交易日麒盛科技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麒盛科技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价格作相应调整），

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 若《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麒盛科技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依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麒盛科技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麒盛科技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 《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的情形并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若《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依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麒盛科技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 (3)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承诺

1) 《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的情形，且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若《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依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麒盛科技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 (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的情形,并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有权部门做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做出最终判决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郑重承诺: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事项召开相关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事宜进行审议时,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 4、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发行人已于2018年6月11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关于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明确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票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将采取以下股价稳定预案:

#####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因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

增发或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时，则每股净资产应相应调整），且公司情况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则本公司、控股股东及本预案载明的相关主体将启动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 （一）公司回购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

3、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该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实际控制人唐国海及控股股东智海投资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4、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份回购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公司回购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或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时，则每股净资产应相应调整）。

（2）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原则上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3）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2）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4）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5) 在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 (二) 控股股东增持

1、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出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时，公司股东嘉兴智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进行增持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 控股股东承诺单次增持金额原则上不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2) 单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1）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3) 在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或者相关回购资金使用完毕，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3、控股股东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 (三) 实际控制人增持

1、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出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时，公司股东唐国海（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进行增持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 实际控制人承诺单次增持金额原则上不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2) 单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 (1) 项与本项冲突的, 按照本项执行。

(3) 在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间内, 如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或者相关回购资金使用完毕, 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3、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上市后三年内, 若公司出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时, 公司时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 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本次稳定股价而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原则上不少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实际领取的现金薪酬总和(税后, 下同)的 20%, 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实际领取薪酬的总和。公司全体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3、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4、本公司若有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将要求其接受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约束。

#### (五) 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 120 个交易日内, 上述稳定股价的义务自动解除。从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的第 121 个交易日开始, 如再次发生上述启动条件, 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 (六) 其他稳定股价的措施

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公司及有关方可以采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稳定股价的措施。

###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 （一）公司回购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做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2、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做出决议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4、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做出增持公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本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 5、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经查阅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发行人会计师天健所、发行人律师锦天城和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承诺，各中介机已作出以下承诺：

(1) 保荐机招商证券承诺：“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本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 发行人会计师天健所承诺：“因本所为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3) 发行人律师锦天城承诺：“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 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如因本公司为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6]512号、坤元评报[2016]513号、坤元评报[2016]529号、坤元评报[2016]530号和坤元评报[2016]531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事项依法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6、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唐国海、控股股东智海投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 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不存在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投资其他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活动。

(2) 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相同或类似业务或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 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4) 若本人/本公司出现可能与麒盛科技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本公司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麒盛科技的竞争：(1) 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 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 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麒盛科技；(4) 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 采取其他对维护麒盛科技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5) 本人/本公司如若拟出售与麒盛科技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麒盛科技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

(6) 本人/本公司承诺不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

以上声明与承诺自本人/本公司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因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人/本公司同意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 **7、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唐国海、控股股东智海投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唐国海、控股股东智海投资签署了《关于减少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 本承诺人 / 本公司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承诺人 / 本公司及本承诺人 / 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及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麒盛科技及其

子公司之间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 在本承诺人 / 本公司作为麒盛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期间尽量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 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自觉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不利用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地位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 不会通过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在本承诺人 / 本公司作为麒盛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期间, 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 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 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承诺人 /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 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 并将履行合法程序, 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4) 本承诺人 / 本公司承诺如未能履行其已做出的以上各项承诺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其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 同意采取以下措施:

①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或无法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②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尽最大程度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③就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向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审议申请, 并承诺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该项议案时投赞成票。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 造成投资者损失的, 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减少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具体承诺如下:

1) 本承诺人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 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麒盛科技及其



子公司之间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 在本承诺人作为麒盛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尽量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 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自觉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 不会通过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在本承诺人作为麒盛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 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 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 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 并将履行合法程序, 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4) 本承诺人承诺如未能履行其已做出的以上各项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其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 同意采取以下措施:

①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或无法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②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尽最大程度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③就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向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审议申请, 并承诺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该项议案时投赞成票。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 造成投资者损失的, 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8、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具体承诺如下:

(1) 发行人承诺采取如下措施:

#### 1) 保证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实现项目预期回报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发行人将开设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时，发行人将严格遵守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在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履行资金支出审批手续，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项目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考核与审计。

#### 2) 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效果，提升发行人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有效优化发行人业务结构，积极开拓新的市场空间，巩固和提升发行人的市场地位和竞争能力，提升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此外，发行人已充分做好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的可行性研究工作，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行业进行了深入的了解和分析，结合行业趋势、市场容量、技术水平及发行人自身等基本情况，最终拟定了项目规划。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 3) 完善内部控制，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对管理层考核

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加强资金管理，防止资金被挤占挪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严格控制发行人费用支出，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发行人利润率。加强对管理层的考核，将管理层薪酬水平与发行人经营效益挂钩，确保管理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

#### 4) 完善利润分配制度

本公司制定了详细的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利润分配的条件、利润分配的比例、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分配利润的实施、利润分配政策的信息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利润分配规划制订周期和调整机制；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发行人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且发行人每年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

利润的 10%。此外，发行人还制定了《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明确了上市后三年内的利润分配方案。

#### 5) 其他方式

本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填补股东回报。但由于公司经营面临的内外部风险客观存在，公司制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2)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2015〕31 号）等相关规定，为了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或填补可能被摊薄即期回报，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保证公司上述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如下：

1) 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2) 承诺不侵占公司利益。

3)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2015〕31 号）等相关规定，为了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或填补可能被摊薄即期回报，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公司上述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如下：

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承诺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9、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承诺函》，承诺对违反前述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

### (1) 公司承诺：

1) 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因本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本公司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以为本公司需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的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 (2)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1) 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因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同时将本人从公司领取的现金红利交付公司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3) 在本人作为实际控制人期间, 若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承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1) 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 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因本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公司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 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同时将本公司从公司领取的现金红利交付公司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3) 在本公司作为控股股东期间, 若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公司承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 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因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 停止领取薪酬, 且公司有权从本人在公司的工资、奖金、补贴、股票分红(若有)等收入中直接予以扣除, 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直至足额偿付为止。

3) 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 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

上述承诺内容系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各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若违反上述承诺, 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 核查意见

经书面查阅并见证发行人有关责任主体签署前述声明及承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有关中介机

构等责任主体前述承诺系出于承诺人真实的意思表示，有关承诺具体、合理且提出的未履行承诺而采取的约束措施及时、合法、有效，且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披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十三、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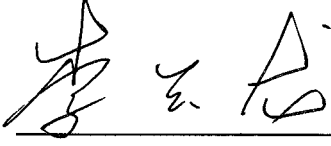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规定条件；发行人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因此，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份，副本若干份，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李云龙

经办律师:   
杨依见

2018年6月20日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草案)



2018年6月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	3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4
第三章 股份 .....	4
第一节 股份发行.....	4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6
第三节 股份转让.....	7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7
第一节 股东.....	7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10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2
第四节 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	13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5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7
第五章 董事会 .....	22
第一节 董事.....	22
第二节 董事会.....	24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7
第七章 监事会 .....	28
第一节 监事.....	28
第二节 监事会.....	29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0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0
第二节 内部审计.....	35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5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	36
第一节 通知.....	36
第二节 公告.....	37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37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	37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	38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	39
第十二章 附则 .....	40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由嘉兴市舒福德电动床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11780498339G。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Kees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秋茂路158号

邮政编码：314016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营业期限为长期。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财务总监。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宗旨：客户满意、社会满意、员工满意、投资者满意、合作者满意。

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电动床及其配套用品的研发；家用电力器具及其配件的研发；计算机数据传感器的研发；控制器的研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的研发及应用；软件开发；电动床及其配件、家具、通用零部件、民用灯具、电机、电源适配器、电子元器件、床垫、床罩、纺织品的制造、加工；电动床及其配件、家具、通用零部件、民用灯具、电机、电源适配器、电子元器件、床垫、床罩、纺织品的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下设分支机构从事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施工（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

## 第三章 股份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人民币1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为嘉兴智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唐国海、徐建春、黄小卫、傅伟、吴韬、侯文彪、唐颖、单华锋、龙潭、凌国民、徐金华、陈良雷、查歆、路健、王燕飞。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嘉兴智海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3,507.0000	36.4583%
2	唐国海	2,592.0773	26.9470%
3	徐建春	1,442.8800	15.0000%
4	黄小卫	1,054.8552	10.9661%
5	傅伟	203.0433	2.1108%
6	吴韬	153.2434	1.5931%
7	侯文彪	145.2692	1.5102%
8	唐颖	134.6688	1.4000%
9	单华锋	68.3156	0.7102%
10	龙潭	68.3156	0.7102%
11	凌国民	57.7152	0.6000%
12	徐金华	52.2900	0.5436%
13	陈良雷	52.2900	0.5436%
14	查歆	38.6980	0.4023%
15	王燕飞	24.2692	0.2523%
16	路健	24.2692	0.2523%
合计		9,619.2	100%

公司全体发起人以其持有的嘉兴市舒福德电动床有限公司股权所对应的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人民币 336,337,770.03 元，其中 96,192,000 元折股为 96,192,000 元股，余额 240,145,770.03 元转为资本公积金。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万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要约方式；
-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1年内转让给职工。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内，应当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

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



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六)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七)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行为。

董事会在审议担保事项时, 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 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 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 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 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 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载明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电视、电话会议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允许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

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 第四节 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

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情况，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



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记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 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并申请回避；

(二) 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

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 知情的其它股东有权口头或书面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的申请，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应立即组织大会主席团讨论并作出回避与否的决定；

(四) 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而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

(五) 关联交易议案形成决议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以其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六) 如关联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和回避的，股东大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候选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 董事会可以提名推荐董事候选人；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3%以上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日 10 日前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 监事会可以提名推荐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3%以上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日 10 日前向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累积投票制的操作细则如下：

(一) 公司股东在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所拥有的表决总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乘以应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之积。

(二) 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投向一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向数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但股东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总票数。

(三) 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选举的累积投票，应分别实行。

(四) 在投票选举中要遵循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及独立董事在董事总数中比例的有关限制性规定。

(五) 股东大会依据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所得表决票数多少，决定董事或者监事人选；当选董事或者监事所得的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所代表的表决权的 1/2。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

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五章 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

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泄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项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

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技术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第一百零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设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或者变



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应当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在《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1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通讯方式（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或书面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2 日前。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可以采取举手表决方式，也可以采取投票表决方式，每一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应当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决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

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至少 10 年。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董事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

人员；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根据总经理的授权可行使总经理的部分职权。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章 监事会

###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中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有关规定,对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时,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实施如下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现金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其中优先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 利润分配期间间隔：在符合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四) 现金、股票分红具体条件和比例

(1)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的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2)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3)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任一情形：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或购买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



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或资产总额的 20%;

②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③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公司拟进行利润分配时,应按照以下决策程序和机制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研究论证:

(1)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

(2)公司董事会拟订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遵守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3)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公司董事会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如下:

(1)公司董事会拟定并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就利润分配预案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公司根据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应当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且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实施

（1）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

（2）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在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以下事项：

①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②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③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④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和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之后、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前，在上市公司业绩发布会中就现金分红方案相关事宜予以重点说明。如未召开业绩发布会的，应当通过现场、网络或其

他有效方式召开说明会，就相关事项与媒体、股东特别是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媒体和股东关心的问题。

(九)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十)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订周期和调整机制

(1) 公司应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应当在总结之前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所面临各项因素，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确定是否需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予以调整。

(2)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现行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影响公司的可持续经营，确有必要对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公司可以根据本条确定的利润分配基本原则，重新制订股东回报规划。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信函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自电子邮件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

时，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公司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二）、（四）、（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人员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选定。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再向股东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依法被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九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公司章程。

**第一百九十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 第十二章 附则

### 第一百九十一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第一百九十二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或本章程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冲突，则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为准。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批准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9〕1790号

## 关于核准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报告》（麒盛〔2018〕第6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1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37,583,200股新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抄送：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

证监会办公厅

2019年9月27日印发

---

打字：俎晓光

校对：魏 玥

共印 15 份